金川区年鉴

JIN CHUAN QU YEAR BOOK

（2018）

金川区人民政府 主办
金川区地方志办公室 编纂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川区年鉴. 2018 / 金川区地方志办公室编. -- 兰州 :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18.11
ISBN 978-7-5490-1690-7

Ⅰ. ①金… Ⅱ. ①金… Ⅲ. ①区(城市)－金昌－2018－年鉴 Ⅳ. ①Z5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58963号

金川区年鉴（2018）

金川区地方志办公室　编

责任编辑 | 史春燕
封面设计 | 兰州国彩

出版发行 | 甘肃文化出版社
网　　址 | http://www.gswenhua.cn
投稿邮箱 | press@gswenhua.cn
地　　址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0号 | 730030（邮编）

营销中心 | 王　俊　贾　莉
电　　话 | 0931—8454870　8430531（传真）

印　　刷 | 深圳市国际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 889毫米 ×1194毫米　1/16
字　　数 | 660千字
印　　张 | 36.875
插　　页 | 58
版　　次 | 2019年4月第1版
印　　次 | 2019年4月第1次
书　　号 | ISBN 978-7-5490-1690-7
定　　价 | 260.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举报电话：0931—8454870）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金川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　义战鹰

主　　任　周益民

副 主 任　张恒山　吕在文　刘国禄　叶先春　张福清
王世江　高荣魁　厍运亨　薄纯林　银俊英
安明福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恒元　王发宏　王　虎　王爱军　王振德
白东方　卢春辉　冯得辉　先　力　李玉柏
张临新　陈国裕　赵东辉　赵　杰　赵建平
梁少卿　徐亨先　常生武　崔　荣　黄积宏
潘从斌　潘秀玲

《金川区年鉴（2018）》编辑部

主　　编　白东方

编　　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思怡　张淑霞　张　沛　潘丽萍　瞿爱萍

编辑说明

一、《金川区年鉴（2018）》是由金川区人民政府主办，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承编的地方综合年鉴，属史册类官方文献性资料工具书。

二、本年鉴卷号以编纂出版年份为准，论述反映上一年度内容。

三、本年鉴全面、系统、真实地记载了2017年度金川区人民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建设中取得的工作成就；记载了金川区各领域、各行业、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社区的发展情况，内容丰富，数据权威；汇集了金川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资料和重要信息。旨在为各级领导实施科学决策和社会各界人士认识金川、解读金川提供可靠的信息与资料，为编修地方志书积累史料。

四、本年鉴采用分类编辑法，以部类为单元，部类下设分目，分目下立条目3个层次设计，以条目为主要的信息表达载体。为方便查阅，条目标题统一采用黑体字加方括号表示。

五、本年鉴共设26个部类。依次包括特载、大事记、政区概况、中国共产党金川区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委”）、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区人大”）、金川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政协金川区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政协”）、党派群团、法治、军事、城乡建设、农业、工业、交通邮电、商业贸易、经济管理、财政税务、金融业、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文化旅游、社会生活、乡镇街道、金川人物、先进模范和附录。

六、本年鉴行文为语体文记述体，文字记述为主，为加大信息量，还编排了统计表等，力求资料详实。记述中凡表示数量的用阿拉伯数字，叙述事物的用汉字。

七、本年鉴中有关金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数据均以参照统计部门公布的统计资料为准，统计资料中未涉及的以部门和单位提供的数据为准。个别数据因统计口径和来源不同，同一项目的数据记载可存在差异。

八、本年鉴收录的机构与领导人名录截至2017年底为准，个别内容延至2018年初。党派、单位、地名和文件等名称称谓首次出现时均用全称，再次出现可采用习惯简称，需解释的名词采用括注。

九、本年鉴所载内容均依据本行政区域内区属各行业、各部门、各单位及部分驻区机构提供的经单位领导审核的资料稿为基础，并由金川区志办负责编辑、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撰而成。单位供稿人、审核领导俱予署名于相关分目或文章之后，以明责任。个别单位因拒绝提供资料或所供稿件不合要求而不予录入。

十、本年鉴的编纂出版，得到了中共金川区委、金川区人民政府的殷切关怀及全区各部门、单位和驻区企、事业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谨向各级领导、审稿人和供稿人，以及关心年鉴工作的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由于编纂工作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资料不够全面且质量参差不齐，可能导致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金川区年鉴》编辑部

荣耀金川
RONG YAO JIN CHUAN

中国最大的镍钴生产基地和铂族贵金属提炼中心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三大基地之一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级新材料产业基地

新材料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

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北方最大的铜生产基地

全国文明城市

国家卫生城市

国家园林城市

全国双拥模范城

全国残疾人工作示范区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

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区

全国社区建设示范区

全国羊肉美食文化名城

国家啤酒原料生产基地

全省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甘肃省高原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



行政区划总面积3060.26平方千米。建成区绿地率32.81%，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7.07%，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25.13平方米，人均城市道路面积25.67平方米。

常住人口23.39万人，其中城镇人口21.07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90.08%，比重比上年提高0.01个百分点。

全区生产总值（GDP）156.33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1.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56亿元，增长5.4%；第二产业增加值96.08亿元，增长0.9%；第三产业增加值55.69亿元，增长2.2%。人均GDP达到66865元。

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1亿元，同比增长16.0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75亿元，同比下降4.3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687元，增长8.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732元，增长9.1%；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2014元，下降9.8%；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3208元，增长7.4%。

全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4.86亿元，比上年下降58.7%；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1.31亿元，比上年增长7.5%。

全区耕地面积21.4万亩，农作物播种面积26.53万亩，较上年增加2.9万亩。粮食总产量70042吨，比上年增长4.8%。申报部级、省级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场3个，全区规模养殖户达2860户。农业机械总动力23.9万千瓦。

全年新（改）建公路36.25千米，完成投资2010万元。公路通车总里程675.86千米。

全区个体工商户户数年末达到15028户，从业人员27929人；私营企业3989户，从业人员34918人。

年接待旅游人数190.96万人（次），同比增长19.33%，实现旅游收入11.3亿元，增长21.24%。

全区有中小学24所，幼儿园33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中等专业学校1所。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9.86%，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9.75%，高考专科以上上线率99.34%。基础教育学校校舍建筑总面积32.27万平方米。

全区有医疗卫生机构24个，其中：医院10所，乡镇卫生院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个。实有病床1909张。个体私人诊所133户，从业人员246人。

全区共有涉及文化产业机构183个。有艺术表演团体5个，文化馆2个，公共图书馆3个，公共数字图书馆1个。已建成农家书屋54个，镇综合文化中心2个，村文化室27个，社区文化中心17个。公共图书藏书量72.9万册，年接待读者54.5万人次。

全区共有广播电台1座，电视台及转播台4座。广播和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98.83%和98.97%。





中共金川区委七届五次全会暨“十区”建设动员部署大会



中共金川区委党校



金川区监察委员会挂牌



党建工作督查



金川区人大之家



道德储蓄银行示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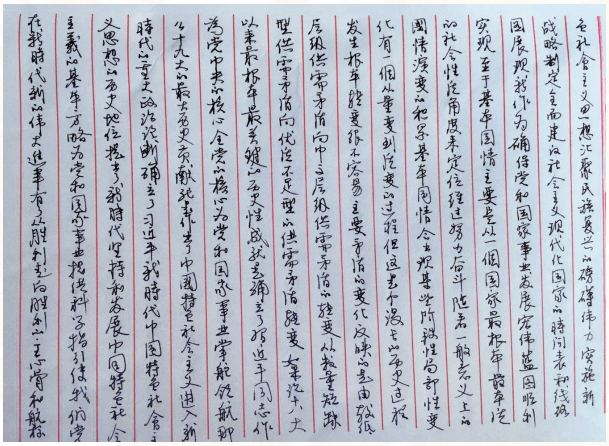
金川区县级领导干部集中封闭式学习十九大精神



金川区政府机关党总支十九大知识竞赛



十九大剪纸展示



干部职工十九大报告学习笔记



市委书记吴明明调研金川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邀请外国商家就东湾绿萝卜销售情况进行洽谈



高效节水灌溉



拱棚搭建



优质食葵种植



优质蔬菜品种示范展示



葡萄种植



洋葱丰收



番茄“Y”型整枝技术学习



中天羊业



肉牛养殖



玉米收购



金川区农产品线下体验馆



金昌花海火车餐厅



新能源电动送餐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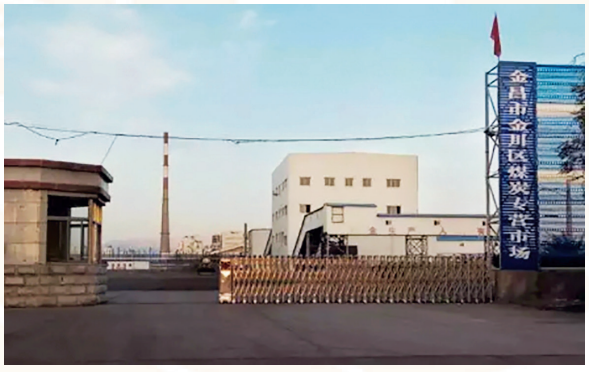
光伏发电



区级储备粮储备情况查看



兰州黄河（金昌）麦芽原料钢板立仓



金川区煤炭专营市场



新恒泰井盖有限公司滴灌带生产线



金川区图书馆综合阅览室



金川区图书馆电子阅览室



织褐子入选甘肃省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金川区博物馆非遗宣传



双湾“吃头”节



茶道



舌尖上的粽子



东湾绿萝卜厨艺大赛



龙首情·为产业工人点赞



民族风·民族团结花开金昌



中国结·西部花城在崛起



军旅风·特别的爱给特别的你



中国结·花城走进新时代



民族风集体婚礼放飞气球



第二届汉字听写大赛



第一届市民运动会武术表演交流赛



校园足球



体验科学——“中国流动科技馆”巡展活动



食品安全检查



法律知识宣传



惠民政策宣传



全域无垃圾志愿活动



新粮地村文明街道设施建设



互助老人幸福院



“一路追花”十里花海骑游活动



老人趣味活动



花漾湖畔



孔雀飞落花博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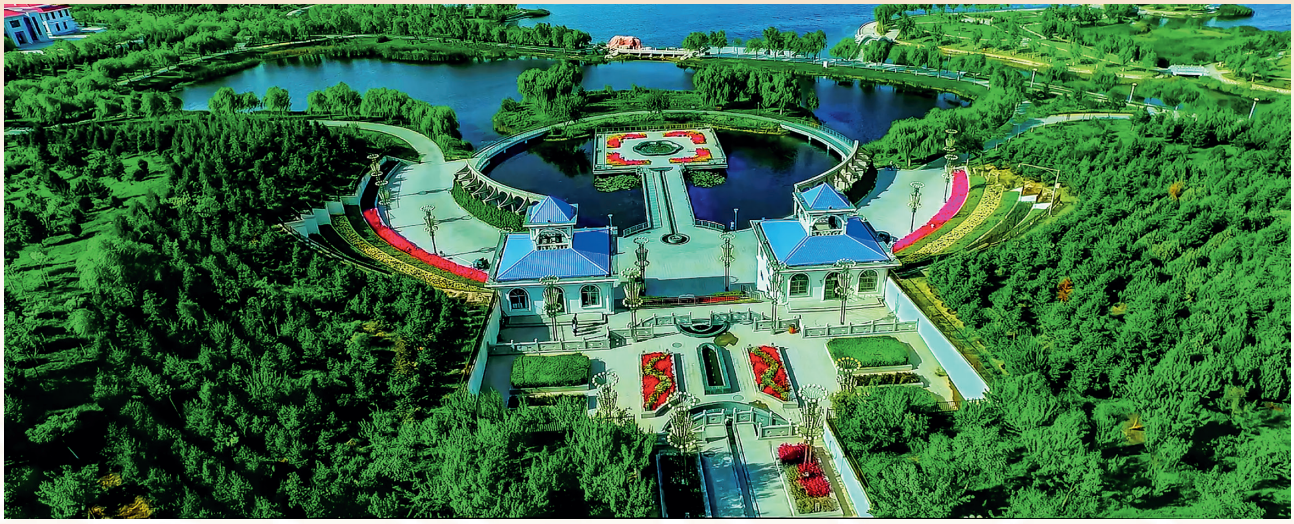
西湖美景



紫藤长廊



紫金花海——婚礼广场



花城展翅



成山掌晨牧



巴丹吉林沙漠

目 录
CONTENTS

特载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懈奋斗 …… 义战鹰 001
金川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徐 峰 010
2017年金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周益民 016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田世伦 025
金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李春荣 032
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蔡 斌 038
关于金川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王志雄 044
关于全区及区级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18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王振德 052

大事记

2017年大事记 …… 058

政区概况

政区概况…… 071

中国共产党金川区委员会

区委重点工作…… 080
区委重要会议…… 083
重大决议决策…… 089
区委办公室工作…… 094
纪检监察…… 098
组织工作…… 101
宣传工作…… 103
统战工作…… 105
机构编制…… 108
机关党建…… 110
精神文明建设…… 112
老干部工作…… 114
政策研究…… 116

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

重要会议…… 120
常委会会议…… 120
常委会工作…… 123

金川区人民政府

政府工作…… 127

重要会议…… 128
办公室工作…… 165
法制工作…… 167
信访工作…… 169
信息化建设…… 170
机关事务…… 172
投融资工作…… 174
金融服务…… 175

政协金川区委员会

重要会议…… 177
政协工作…… 177

党派群团

民革金昌市金川区委员会…… 181
民进金昌市金川区支部…… 182
民建金昌市金川区支部…… 184
工商业联合会…… 185
工会…… 187
共青团…… 188
妇联…… 190
残联…… 192

法治

政法委工作…… 196
公安…… 200
检察…… 203
法院…… 205
司法行政…… 208
消防…… 210

军事

人民武装部…… 213
武装警察…… 214
人民防空…… 215

城乡建设

建设…… 217
建筑管理…… 218
城市绿化…… 219
园林管理…… 221
市场管理…… 222
城市管理与执法…… 224
环境卫生…… 227
环境保护…… 230
招商…… 232

农业

农业和农村经济…… 234
农牧业…… 236
农业综合开发…… 241
林业…… 242
水利…… 245
农林园艺…… 247

工业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248
农村供电…… 250
工业经济…… 251
建材…… 255
化工…… 257

交通邮电

公路…… 259
金昌机场…… 261
邮政…… 264
电信…… 266
移动通信…… 268
联通通信…… 269

商业贸易

商业…… 270
烟草…… 273
供销合作…… 274
粮油…… 276
盐业…… 277

经济管理

经济发展与改革…… 280
统计…… 282
审计…… 285
工商行政管理…… 287
质量技术监督…… 289
食品药品监督…… 293
国土资源管理…… 29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01

财政税收

财政…… 304
国税…… 307
地税…… 308

金融业

人行金昌中心支行…… 311
农行金昌分行…… 313
中行金昌分行…… 314
工行金昌分行…… 316
建行金昌分行…… 318
农发行金昌分行…… 321
邮政储蓄银行金昌分行…… 322
甘肃银行金昌支行…… 324
兰州银行金昌分行…… 325
金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
中国人保财险金昌市分公司…… 329
中国人寿金昌分公司 …… 329
平安人寿金昌中心支公司…… 331
大地保险金昌中心支公司…… 332
天安财险金昌中心支公司…… 333
太平人寿金昌中心支公司…… 334
海通证券公司金昌营业部…… 334
中信建投金昌营业部…… 335
华龙证券金昌营业部…… 336

教育科技

教育…… 338
科技…… 341
气象…… 342
防震减灾…… 345

卫生体育

卫生医疗…… 348
爱国卫生…… 352
体育…… 353

文化旅游

文化艺术…… 354
旅游…… 357
档案工作…… 358
地方志工作…… 359

社会生活

民政…… 36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367

乡镇街道

宁远堡镇…… 376
双湾镇…… 382
滨河路街道龙泉里社区…… 387
滨河路街道龙岗里社区…… 389
滨河路街道龙集里社区…… 391
北京路街道龙门里社区…… 393
北京路街道金冶里社区…… 396
金川路街道金水里社区…… 397
金川路街道金芝里社区…… 401
金川路街道金阳里社区…… 403
新华路街道昌荣里社区…… 405
新华路街道昌华里社区…… 408
新华路街道昌泰里社区…… 409
广州路街道宝晶里社区…… 411
广州路街道宝运里社区…… 413
桂林路街道宝林里社区…… 415
桂林路街道宝星里社区…… 418
桂林路街道昌文里社区…… 419

金川人物

“姚家拳”传承人姚魁传略…… 422
喜看山河千古秀 钟爱黄花晚节香 …… 423
乡土画家——赵国忠传…… 424
探寻铁匠记忆 挽救日渐凋零的农耕之花
…… 425
奋斗历练十余载 返乡哺民铺富路 …… 426

先进模范

先进集体…… 429
先进个人…… 431

附录

2017 年金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434
金川区落实全面二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实施意见…… 438
金川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 441
金川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453
金川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
…… 458
金川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468

金川区公务人员工作时间全面禁酒工作制度（试行）…… 477
金川区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备案制度（试行）…… 477
金川区县级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情况报告制度（试行）…… 478
金川区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工作管理实施细则 …… 480
金川区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 年）…… 483
金川区困难家庭学生重大疾病慈善救助办法（试行）…… 495
金川区扶贫帮扶救助基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 497
金川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 499
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方案…… 505
金川区街道（社区）和村级组织群众性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509
金川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 …… 511
金川区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515
金川区深入推进“互联网 + 政务服务”工作方案…… 520
金川区开展全国健康城市试点工作规划（2017—2020 年） …… 525
金川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531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 541
金川区散煤质量管控实施方案…… 544
金川区“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 547
金川区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559
金川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563
金川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 569
金川区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建设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58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懈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金川区第七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报告

中共金川区委书记 义战鹰

（2017年12月15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请予审议。

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是在全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聚力“十区”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懈奋斗！

一、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区域经济社会开创新局面

即将过去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区委团结带领全区各级党政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聚力“十区”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区各项事业在原有基础上取得新的突破、实现新的提升。

（一）政治能力持续增强。坚持学懂、弄通、做实，注重领导带头、以上率下，通过举办党政领导班子集中封闭培训班等多种方式，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及时召开区委常委会、全委会、中心组学习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四个自信”，树牢“四个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学思践悟，着力提高把方向、

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有效促进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在金川区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坚持以项目推动转型、促进发展，组织实施重大重点项目100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3亿元。依托项目带动节水、高效、特色、智慧农业加快发展，优质特色农产品供给能力明显提高；中小企业承载区落地建设企业达到15家，区属工业企业总量达到159家；以文化旅游业为重点的第三产业快速发展，金川区首届香草产业国际论坛、第三届“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成功举办，婚庆旅游产业链条拓展延伸，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稳步发展，预计全年实现生产总值149.89亿元，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

（三）发展活力激发释放。“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行政许可标准化和“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全面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面完成，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稳步实施，农村“三变”改革、供销社改革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有序推进，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在区属公立医疗机构和村卫生室实现全覆盖。“简易注销”“多证合一”等改革举措全面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步伐加快，非公经济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新增各类市场主体3176家。

（四）城乡面貌日益改善。双湾镇建制镇和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加快推进，西坡新村和白家嘴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进展顺利。打造新增美丽乡村示范点5个，双湾镇成功创建为全省首个“国家卫生乡镇”。沿街沿路和居民小区配套绿化持续加强，“十乱”专项治理行动扎实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巩固提升。着力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广泛开展主题机关、主题公园、主题学校等主题阵地创建活动，探索建立道德银行和社区道德储蓄所，深化拓展志愿服务品牌，举全区之力迎接全国文明城市复检工作，为我市蝉联全国文明城市付出辛勤努力。

（五）生态环境不断优化。持续推进人工造林、封滩育林、森林抚育等重点工程，认真做好茂茂泉省级自然保护区植被修复和围栏设置工作，生态安全屏障不断巩固。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扎实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工作启动实施。不断加大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力度，强化环境监督执法，全面推行河长制，大力开展“全域无垃圾”治理行动，生态环境持续好转。“交换空间·开心市场”全面推开，“环保毅行·共启健康”系列活动积极开展，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和环保健康理念逐步深入人心。

（六）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就业创业服务深入推进，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不断完善城乡教育基础设施，深化校长和教师队伍素质能力建设，组建区二小和金川总校第五小学教育集团，教育现代化进程加快。“全面二孩”政策稳步实施，医养结合试点扎实开展，“五险合一”有序推进，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全面推开。首届市民运动会成功举办，群众性文体活动广泛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扎实推进，城乡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有效改善。优化配强帮扶力量，扎实开展“绣花式”扶贫，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不断加强。

（七）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协调金昌电视台开播“纵横金川”栏目，不断加强社会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管控，营造了健康向上的思想舆论环境。司法体制改革全面

推进，“七五”普法深入开展，依法行政水平明显提高，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稳步增强。着力深化综治、维稳、反邪教、禁毒工作，依法打击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扎实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广泛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应急体系建设，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八）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稳步推行党员积分制管理和“N+X”党员活动日制度，党内政治生活不断规范。区委党校建设迈出新步伐，年轻干部培训力度进一步加大。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出台推行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容错纠错等制度。持续加强各领域党建工作，大幅提高村干部待遇，探索建立村干部廉洁承诺制和廉洁保证金制度，成立区委党建督查室，改进督查方式，加大督查频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有效发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委相关规定，认真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党员干部工作作风持续好转。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积极支持人大、政府、政协、司法机关依法照章履行职能，统一战线、群团组织、党管武装等工作进一步加强。

各位代表、同志们，回顾即将过去的一年，全区各项事业取得新的进展，实现了新一届区委工作的良好开局。这些成绩，得益于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亲切关怀，得益于全区上下的同心同德、奋力拼搏，得益于驻区企业和社会各界的热心支持、鼎力相助。借此机会，我代表中共金川区委，向一年来为金川区的发展付出辛勤努力的全区各级党政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群众、驻区企业以及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还要清醒地看到，我们的工作还存在许多薄弱环节和较为突出的问题，主要体现在：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还需持续用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任务依然艰巨，长效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完善；产业动能不够强劲，经济稳中向好、提质增效的基础还需进一步巩固；一些党员干部的发展理念、能力作风与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的要求还不相适应，干部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深入研究，认真加以解决。

二、准确把握新时代面临的形势任务，凝聚加快发展的强大合力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党的十九大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等一系列重大政治论断，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为我们做好各项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必须准确把握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在金川区的具体体现，在找准问题症结的基础上，更加科学、更加精准地完善工作思路。一是发展趋势向好与下行压力较大并存。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总体向好的基本面和国家、省、市出台的一系列利好政策，必将为我们加快发展带来诸多重大机遇。但世界经济复苏艰难曲折，国内经济发展增速换挡、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等新常态的特征更加显现，金川区面临总量、周期和结构性矛盾复

合交织的综合挑战，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任务依然艰巨。二是健康发展势头与增长方式粗放并存。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金川区经济基础更加殷实，区位优势更加凸显，政策叠加效应有效释放，具备较长时期内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条件。但同时也面临着经济总量偏小、产业基础薄弱、经济结构不尽合理、创新支撑能力不足和市场化程度不高、抗风险能力较弱等诸多问题，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任务尤为紧迫。三是发展更加协调与小康短板突出并存。金川区城乡融合发展程度较高，精准扶贫工作高标准推进，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但对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金川区在文化建设、资源环境等工作方面还存在短板，确保到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压力仍然很大，还需倍加努力。四是开放开发加快与增长动力不强并存。通过历届区委的不懈努力，全区上下改革创新意识和促进发展能力持续增强，开放开发领域不断扩大，抓招商、抓项目、抓发展的力度空前加大，各领域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但开放开发的比较优势发挥不够充分，多元化产业体系还不健全，还需在统筹内外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上狠下功夫。五是发展愿望迫切与服务能力不足并存。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大潮中，全区人民思富求变的愿望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加快发展的信心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坚定，这是我们转型发展最为深厚的根基、最为宝贵的力量。但必须看到，社会发展已经进入观念深刻转变、利益加速调整和矛盾集中凸显的交织阶段，群众利益诉求的多样化，对加快提升执政能力和社会治理水平提出了新的课题，需要我们认真分析、认真研究、稳妥解决。

综合以上分析判断，2018年全区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转型为要、生态为基、民生为重、和谐为本”，努力在全面提质增效、补齐发展短板、深化创新驱动、优化发展环境、全民共建共享上取得新进展，为聚力“十区”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懈奋斗！

主要奋斗目标是：主要经济指标稳步增长，区域经济发展层次、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法治建设能力、社会文明程度、生态环保水平、全面从严治党成效不断提升，在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上取得积极成效。

贯彻落实上述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科学把握发展面临的形势和环境，有效应对前进道路上的风险和挑战，我们必须始终坚持对党忠诚，旗帜鲜明讲政治，在持续增强“四个意识”中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政治定力、站稳政治立场、增强政治能力；必须坚定坚决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确保全区各项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加快前进；必须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用改革的思维、改革的举措、改革的成效解决发展中的具体问题，不断增强发展的动力活力；必须时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践行根本宗旨，在发展中不断提升保障和改善民生水

平，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于民；必须持之以恒加强学习，勤于学思践悟，增强“八种本领”，不断提高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化解矛盾的能力和水平；必须切实强化责任担当、保持进取精神、锤炼严实作风、坚守廉洁底线，以忠诚干净担当的良好作风形象，彰显新时代共产党员政治本色。

三、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筑牢发展思想根基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加快前进。

（一）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学懂、弄通、做实，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采取理论和实践、历史和现实、当前和未来相结合的方法，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理念、新论断和确定的新任务、新举措，努力掌握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政治意义、历史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努力把每一点都领会深、领会透，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发挥党校教育培训主阵地作用，积极举办系列研讨班、轮训班，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宣讲活动，认真做好答疑解惑和面向党外人士的宣讲工作，扎实推进党的十九大精神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确保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二）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努力做到任何时候都对党忠诚，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不断坚定理想信念。高标准、高质量开展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引导广大党员牢记党的宗旨，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管好方向、管好阵地、管好队伍，强化舆情监测管控，号召和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四、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壮大区域经济实力

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持续深化改革，加强项目建设，壮大实体经济，不断夯实“殷实之区”建设基础。

（一）着力深化改革攻坚。加大“活力之区”建设力度，强化各级主要负责同志抓改革、促落实的责任，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和农村“三变”改革，统筹推进经济、生态文明、文化、社会、民主法制、纪律检查、党的建设制度等改革。坚定不移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加大“双创”工作力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充分激发和释放民营企业活力。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培养造就优秀企业家队伍，促进企业更好发展。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的理念，严

格落实项目工作责任制，全力抓好重大重点项目建设，努力以大项目带动大投入、大投入推动大发展。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创新招商方式，拓展引资途径，健全激励机制，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

（二）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坚持节水、特色、安全、循环的现代农业发展方向，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大力发展“戈壁农业”，促进不适宜耕作的闲置土地变废为宝，拓展现代农业发展新途径。巩固壮大供港蔬菜基地，加快发展高效草食畜牧业，着力打造金川农业品牌。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更好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功能作用，健全农业科技创新推广等社会化服务体系，打造农产品电商平台，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和农产品供给质量。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推动农业与科技、文化、旅游、健康养生等产业深度融合，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协同发展。

（三）培育壮大区属工业。深入实施工业强区战略，坚持走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循环产业链条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三位一体”的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之路。严格落实“一业一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工作机制，认真研究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现实问题，促进现有重点企业提质增效，力争新建企业投产运营，积极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发展一批中小企业和“双创型”小微企业。加快中小企业承载区基础设施配套，健全“一站式”“阳光式”服务体系，招商引进和扶持培育一批香草花卉、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不断壮大区属工业实力。

（四）坚定不移做强三产。坚持以文化旅游业为主为重，倾力打造“芬芳之区”，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稳步推进产业转型。实施现有景区景点提档升级工程，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逐步推进市场化运营。积极对接铁汉生态公司，深度策划、包装、打造婚庆产业体系，做大做强婚庆经济。巩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果，精心筹办“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等系列文化旅游活动，加大香草花卉产品研发生产力度，加强跨区域旅游交流合作，促进资源共享、提升综合效益。加快便民市场、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区建设，改造提升商贸、住宿、餐饮等传统服务业，鼓励发展金融服务、健康养老、体育休闲、共享经济等新兴服务业，全方位促进消费增长。

五、加快城乡融合发展，着力建设美丽家园

坚持以生态文明理念统揽城乡建设发展，持续优化人居环境，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

（一）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认真推进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引进社会资本开发建设田园综合体和双湾镇特色香草小镇，推动发展乡村旅游和休闲观光农业。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扎实做好双湾镇建制镇和新型城镇化试点后续工作，积极推进白家嘴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不断改善农村交通水利、电力通讯等基础条件，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以治脏、治污、改厕为抓手，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着力建设既有乡村记忆、又有现代文明元素的美丽乡村。强化农村基层治理，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努力让乡风文

明成为一道靓丽风景。

（二）增强城市经营品质。尊重和顺应城市发展规律，把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贯穿到城市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快构建现代化城市治理格局，有效化解各种“城市病”。着力深化景城一体建设，精细化推动城乡绿化美化，努力让“紫金花城”更具魅力、更有内涵。依托紫金云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借势推进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加快发展智慧城管、智慧旅游、智慧交通等新兴智能技术，着力打造“智慧之区”，努力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蝉联成果，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和志愿服务制度化，加快建设“崇德之区”。

（三）着力打造美丽家园。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决扛起生态环保政治责任，全面加强芨芨泉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工作，积极推进绿化造林和生态林业工程，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筑牢生态安全屏障。落实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扎实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河长制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推进垃圾分类处理，确保人民群众喝上干净的水、呼吸清新的空气。坚持系统治理、标本兼治、城乡联动、共治共享，持续开展“全域无垃圾”治理行动，推动环境治理不断向精细化、科学化、常态化迈进。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活动，不断厚植绿色发展理念。

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升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着力深化“惠民之区”建设，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一）扎实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努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的就业。持续推进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完善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不断提高保障水平。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加快农村危房改造，适度扩大公租房保障范围。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医养结合，加快发展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大力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认真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残疾人和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和保障工作。

（二）统筹发展教育文化卫生事业。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强师德师风和校长管理能力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积极打造“花园式”学校，推动城乡义务教育融合发展，努力让每个孩子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落实健康中国战略，纵深推进“健康之区”建设，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分级诊疗模式，加快发展中医药事业，提高卫生计生服务水平。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参与、积极践行，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全民健身活动，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和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三）高标准推进精准扶贫。紧盯 2020 年全面脱贫目标，突出发展生产在扶贫脱贫中的关键作用，培育发展可持续致富的经济实体和特色产业，积极推进电商扶贫，多渠道拓展贫困群众增收致富途径，着力提高扶贫质量。更加注重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改进帮扶方式，教育激励贫困群众树立主体

意识，增强勤劳致富的主动性和能动性，不断强化自我发展能力。严格落实精准扶贫责任，更好发挥“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作用，确保脱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

七、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巩固和发展团结和谐的良好局面，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让全区人民生活得更和谐、更舒畅、更安定。

（一）巩固扩大基层民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行使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支持和保障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牢牢把握大团结大联合主题，加强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合作共事，做好民族、宗教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深化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改革，不断增强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加强国防教育，深化双拥共建，推动军民深度融合发展。

（二）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强化党委领导民主法治建设的核心作用，深化法治金川建设，切实把各项事业纳入法治化发展轨道。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加大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力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全区人民的共同追求。

（三）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深入推进“平安之区”建设，健全完善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机制，加强和规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及时妥善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反恐、反邪教斗争和禁毒工作，依法打击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护人民群众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启动新一轮城市社区改革，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促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八、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提高总揽全局水平

坚定不移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一）打造忠诚担当的干部队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政治标准，提拔重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不断深化“尚学之区”建设，以增强学习本领为基础，培养和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增强政治领导、改革创新、科学发展、依法执政、群众工作、狠抓落实和驾驭风险本领，全面提高执政能力。着力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为那些敢于担当、踏实干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加大年轻干部跟踪培养力度，认真做好老干部工作。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推进人才政策创新突破和细化落实，培养、引进、用好各类高素质人才，努力为全区经济社会发

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撑。

（二）筑牢坚强稳固的战斗堡垒。加强区委常委会自身建设，完善全委会、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决策。坚持和完善党代会常任制、党代表任期制。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探索不同领域党组织设置和发挥作用的有效途径，切实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实施各领域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结合积分制管理，发挥智慧党建云平台作用，加强流动党员管理，确保把每一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的有效管理。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提升党员发展质量，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加强农村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和改进村干部管理考核办法，逐步推进村干部职业化管理。建立稳定的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制度，统筹村、社区党建活动阵地建设，有效整合资源，提高阵地使用率。

（三）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继续深化“阳光之区”建设，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全力保障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紧盯作风领域出现的新变化、新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切实打好反“四风”持久战。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深化监察体制改革，组建区监察委员会，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建立健全巡察工作制度，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断巩固反腐败斗争工作成效。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改进监督方式，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各位代表、同志们，伟大梦想引领伟大实践，艰苦奋斗铸就辉煌明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肩负的使命伟大而神圣，我们承担的任务光荣而艰巨。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撸起袖子加油干，俯下身子抓落实，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把金川区建设得更加美好不懈奋斗！

金川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金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徐 峰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7 年工作回顾

一年来，区人大常委会在区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十区”建设，依法积极履职，各方面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全年共召开常委会 11 次，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4 项，组织视察调研 11 次，开展执法检查 1 次，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56 人（次），较好地完成了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依法决定重大事项，不断改进监督方式，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一）依法决定重大事项。修订完善了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实行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年度清单制度，对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8 年度重大事项建议清单进行审议，提出了修改意见，经区委研究同意后，列入区人大常委会和区人民政府年度工作要点，推进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

（二）加强计划预算监督。对区人民政府 2016 年财政决算进行审查，结合区人大财经委审查报告和政府审计报告，批准了 2016 年财政决算。对 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视察，听取了相关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 2017 年预算调整方案，审议了 2015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提出了进一步整改落实要求。积极开展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完成了区人大常委会与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联通，初步实现预算执行信息实时查询，加强了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监督。

（三）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常委会十分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针对性地安排专项视察调研。今年，重点对全区燃煤污染、农村饮用水安全等工作进行现场视察，听取审议了相关工作报告。确定一名副主任对视察发现的问题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跟踪督办，推动整改落实。针对燃煤污染问题，区人民政府对全区散煤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进行综合整治，建立煤炭专营市场 1 个、指定经销网点 11 个，取缔非法散煤经营户，形成较为完善的民用优质清洁煤供应、配送和监管体系；采取走访动员、

以奖代补、督办推进等措施，对西坡村、马家崖村等城中村燃煤小锅炉进行了淘汰改造。针对农村饮用水安全问题，区人民政府配套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设施，在全区水源地保护区设置警示牌和隔离设施，拆除了保护区内的违法建筑 2 处。

（四）推动节水农业发展。对全区节水农业发展情况进行视察，听取审议了相关工作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要努力建设节水型社会，缓解水资源矛盾，切实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区人民政府着力夯实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大规模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完善水利建管机制，不断提高用水效益；大力推广垄膜沟灌、喷灌、膜下滴灌、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实现由单一节水技术向综合集成节水技术转变。

（五）关注文化旅游发展。常委会立足全区产业转型升级，对文化旅游工作进行视察，提出了加快地方特色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完善旅游景区基础设施等建议。对此，区人民政府着力打造“紫金家园、工矿探奇、美丽乡村、文化遗迹、婚庆度假”五大旅游品牌，开展了“醉美宁远”“双湾吃头”、传统月饼大赛等地方特色文化活动，举办了以龙首情、民族风、中国结等为主题的 5 场“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景区停车场、旅游公厕、道路标示牌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木制小屋特色美食街、火车餐厅投入运营，主要景区实现免费 WiFi 全覆盖。今年，金昌市荣获“全国厕所革命优秀城市奖”，金川区被评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预计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 11.3 亿元，文化旅游产业已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六）促进创业创新。对全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进行视察，听取审议了区人民政府相关工作报告。建议区人民政府借鉴先进地区经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整合扶持资金，着力打造创新型创业孵化器，为创业者提供入驻、培训、投资、技术、运营等全方位的服务和支持，解决创业者在起步、成长、壮大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高创业成功率。为此，区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创业创新有关政策，积极开展创业培训和指导服务，争取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18 项，达成院企合作协议 2 项，申请各类专利 222 件，成立了金川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基地和大学生创业就业实训基地，为创业创新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七）助力“十区”建设。根据区委安排部署，按照“月调度、季报告、半年小结、年终考评”的要求，以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电话询问等方式，分别对“尚学之区”“惠民之区”“健康之区”“阳光之区”建设情况进行督导，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认真督促相关责任部门抓好整改落实，为推进“十区”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同时，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对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社会救助、物业管理等 7 项工作进行了视察调研。

二、突出重点、公正司法，切实推进民主法治建设

常委会着眼于保障宪法和法律的贯彻实施，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认真开展执法检查，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一）依法作出“七五”普法决议。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六五”普法规划及常委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作出《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要求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省、市、区委关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全面依法治区的决

策部署，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深入开展法律“八进”活动，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健全普法责任制，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动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建设法治金川提供保障。

（二）着力推进司法公正。对区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和区人民检察院公诉工作情况进行视察，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针对“案多人少”矛盾突出、个别案件适用法律不准、干警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常委会建议法检机关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司法行为，提高办案质量，强化队伍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认真开展执法检查。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深入镇村和社区，对修订后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听取审议相关工作报告。建议区人民政府积极转变职能，优化整合计划生育服务资源，指导基层医疗机构进一步完善妇幼保健和诊疗服务，适度增加产科、儿科床位，提高孕产妇和新生儿服务保障能力；健全完善基层医疗工作人员待遇保障机制，鼓励和引导医学专业毕业生到基层医疗机构工作，优化基层医疗卫生队伍结构。

（四）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信访督办。修订完善了《金川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认真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完善接访、转办、督办等信访工作程序，共受理群众来信 12 件，接待群众来访 150 人（次），及时协调解决其合理诉求，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配合省、市人大常委会对传染病防治法、网络安全法、物业管理条例等 5 部法律法规进行了执法检查，对金昌市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条例等立法项目开展了前期调研。

三、完善机制、强化服务，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常委会始终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强化阵地建设，创新活动载体，重视建议办理，加强履职培训，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一）全面提升“人大代表之家”建设水平。常委会组织人员赴天水、陇南、平凉、定西等地考察，认真学习借鉴外地好经验、好做法。从今年 3 月份开始，全面推进和加强各镇、街道（社区）“人大代表之家”建设，从经费保障、阵地建设、制度完善、载体创新四个方面升级“人大代表之家”。将基层人大工作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每个“人大代表之家”的工作经费由 3000 元 / 年提高到 20000 元 / 年，乡镇代表年度活动经费由 200 元 / 人提高到 400 元 / 人，向市、区争取和协调专项建设经费 30.5 万元，为“人大代表之家”建设提供了经费保障。在改造升级原有 19 个“人大代表之家”的基础上，按照“七有”标准（有场所、有标志、有制度、有计划、有召集人、有代表公示栏、有记录），在宁远堡镇新华村、双湾镇天生炕村和古城村新建村级“人大代表之家”3 个，实现了“人大代表之家”城乡全覆盖。全面修订代表联系选民、视察调研、述职评议等制度，优化代表接待选民工作流程，确保“人大代表之家”规范化运行。积极探索试行代表“4+1”述职模式，代表在一届任期内向原选区选民书面述职 4 次，现场述职 1 次，强化了选民对代表的监督。一年来，各“人大代表之家”共开展代表联系选民活动 60 多场（次），接待选民 900 余人（次），反映社情民意 200 余条，32 名代表向选民现场述职，120 名代表提交了书面述职报告。在今年 9 月召开的全市推进“人大代表之家”建设现

场会上，汇报交流了金川区的具体做法，观摩了宁远堡镇、滨河路街道、金芝里社区“人大代表之家”运行情况，市人大将金川区经验在全市进行推广。

（二）着力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将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52件代表建议分配到各工委督办，并将代表和群众较为关注的建议确定为主任督办件。8月初，由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分别牵头，对农村医保、马路市场管理、社区野广告治理等9件主任督办件进行重点督办。10月底，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采取实地查看、座谈讨论等形式，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集中视察，听取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截至目前，区人民政府对代表所提的52件建议均进行了答复，其中：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26件，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22件，因客观因素暂时无法解决的4件。农林水牧、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等一批代表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得到了较好解决，代表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100%。

（三）认真开展代表培训工作。修订了代表学习培训制度，采取走出去学、集中学、随身学等方式对代表进行培训。选派59名代表和工作人员参加全国人大和省、市人大组织的培训活动，组织6名代表和工作人员赴深圳人大培训基地参加学习；依托“人大代表之家”，定期组织代表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宪法法律、人大制度理论、代表履职知识；充分运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及时向代表推送区委重大决策部署、人大常委会决定决议和工作动态、“一府两院”重点工作进展情况，使代表随时掌握政策、了解政情，提高了新一届代表依法履职能力。

四、夯实基础、提升素质，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打铁必须自身硬，常委会把加强自身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改进工作作风，完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机构，提高履职能力。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通过专题辅导、研讨交流、观看警示教育片、在线学习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刻理解和把握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常委会党组成员及机关党员干部自觉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政治理论素养进一步提高。

（二）狠抓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区委作风建设相关规定，充分利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机关党员干部进行教育监督，扎实开展“三纠三促”专项行动，健全完善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切实改进文风、会风和机关作风。党组成员围绕精准扶贫、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工作，深入联系点和企业，帮助协调解决问题。切实改进监督方式，注重调查研究，科学设置监督议题，使常委会做出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更具针对性，更好地体现人民的利益和意志。

（三）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协调区委制定了《中共金川区委人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专题研究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和开展工作中需要协调的事项，解决人大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修订完善了常委会议事规则、组成人员守则、人事任免办法等22项制度，制定了《金川区乡镇人大工作考

核办法（试行）》和《金川区街道（社区）人大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对各镇、街道（社区）人大工作实行量化考核，推动了人大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四）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在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人大法制委员会和财政经济委员会。调整和设立了区人大常委会“一室四工委”（办公室（含信访室）和法制司法民侨内务（含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室）、财经农业城建环保、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代表人事等工作委员会），并配备了副主任，解决了长期以来常委会工作机构“一人一委”的问题。在各镇设立了规范的人大办公室，增设了人大专职副主席，在各街道（社区）设立了人大工委，镇人大主席和街道（社区）人大工委主任享受所在镇、街道（社区）党政主要领导同职级待遇，人大工作力量得到全面加强。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常委会取得的成绩，是区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体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区人大机关工作人员辛勤工作的结果，是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密切配合的结果，是金川公司、八冶公司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各镇、街道（社区）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全区人民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工作与党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监督工作的跟踪督办机制需要进一步探索，服务保障代表履职的载体和方式需要进一步拓展，自身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等等。这些问题都需要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

2018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区七届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转型为要、生态为基、民生为重、和谐为本”的要求，聚力“十区”建设，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进一步加强监督工作，发挥代表作用，强化自身建设，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一、坚持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政治原则，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准确把握其新思想、新论断、新提法、新举措。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人大工作提出的新任务，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大问题，保障改善民生的突出问题，构建和谐社会的难点问题，切实履行好各项法定职责，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二、改进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

紧扣全区中心工作，依法决定计划、预算等重大事项，对国有资产管理、河长制落实情况等工作进行视察调研，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深入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完成与政府收入征管、社保、国资和审计等部门的联网，实现对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督。围绕民生工作，对扶贫攻坚、安全生产、养老保险、社区卫生

服务等工作开展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重大部署，听取审议区监察委员会工作报告。对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区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法律监督工作进行视察调研，对环境保护法、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七五”普法中期评估报告。依法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对选举、任命干部的任后监督。

三、强化服务保障，支持代表发挥作用

开展“代表建议质量提升年”活动，着力提高代表建议质量，组织和引导代表围绕区委和“一府一委两院”重点工作、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选择1-2个调研课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全面真实的一线材料，形成案由准确、案据充分、方案可行的高质量建议。开展“人大代表进网格”活动，组织代表依托“人大代表之家”，与社区网格员“结对子”，实现网格信息共享，推动代表在“网”上履职，“格”内尽责，在网格中察民情、聚民智、解民忧。探索建立代表履职档案，将代表参加人大各项会议、联系选民、述职等各类履职活动列入代表履职档案，作为代表评先奖优的重要依据，换届连任的重要参考，调动代表履职积极性。进一步完善代表建议督办制度，加大跟踪督办力度，并通过人大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时向社会公开办理结果，提高办理透明度，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四、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

抓好党组成员和机关党员干部思想政治建设，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常委会机关建设，明确内设机构工作职责，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能。加强对各镇、街道（社区）人大工作的指导，建立常委会领导联系指导镇、街道（社区）人大工作制度，由常委会领导和各工作机构负责人分工联系指导各镇、街道（社区）人大工作，提高基层人大工作水平。充分利用各类宣传阵地和新闻媒体，加大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力度，使广大群众了解人大工作、关心人大工作、参与人大工作、支持人大工作。

各位代表，同志们，新时代开启新征程！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为加快推进全区民主法治建设、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全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努力奋斗！

2017年金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17年12月20日在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金川区区长 周益民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年工作回顾

2017年是本届政府履职的第一年。面对持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我们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聚力“十区”建设，加快转型发展，有效遏制了经济下滑势头，稳步推进了各项社会事业，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新的基础。预计全年实现生产总值149.89亿元，同比增长0.7%。其中第一产业5.5亿元，增长5%；第二产业92.91亿元，增长0.8%；第三产业51.48亿元，增长0.1%。工业增加值65.8亿元，增长1.1%。固定资产投资13亿元，下降2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2.2亿元，增长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亿元，增长15.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400元，增长7.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560元，增长8%。

（一）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特色农业稳步发展。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农业、设施农业和集约化经营的规模进一步扩大，高原夏菜、花卉林果、畜禽养殖和观光农业的比重稳步增长，建成万亩供港蔬菜基地和一批特色农业产业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水平明显提升。工业基础不断壮大。为困难企业协调解决贷款2.04亿元。中小企业承载区落地企业达到15家，占到批准入园企业的60%。区属工业企业总数达到159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7家，加工型轻工业、新型建材产业和循环接续化工产业有了新的发展。现代服务业活力增强。成功举办第三届“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和首届香草产业国际论坛，紫金苑景区和双湾镇香草小镇入选2017年全国优选旅游项目名录，金川区被列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景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市场化运营取得实质性突破，带动其他服务业加快发展。预计全年接待旅游人数突破190万人（次），同比增长23.6%；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1.3亿元，同比增长27%。

（二）发展动能加快转换。坚持抓项目促投资。全年计划实施各类项目100项，开工建设78项；积极拓宽招商引资方式，招商引进项目181项，到位资金24.4亿元。昌丰里社区、区法院审判庭、嘉远国际旅游大厦、天牧乳业现代化奶牛养殖基地、双湾镇新型城镇化试点、宁远堡镇香草花卉林果园、G570国道改建征地拆迁等重大项目取得积极

进展。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新增各类市场主体3176户、注册资金29.47亿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面完成，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试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水价综合改革、供销社综合改革、国有林场改革等工作有序推进。坚持抓“双创”拓空间。争取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18项，达成院企合作协议2项，申请各类专利222件。主动融入河西走廊经济带和“一带一路”建设，开放型经济取得良好成果，预计全年完成进出口贸易总额1.48亿元，比上年净增1.3亿元。

（三）城乡面貌持续改善。大力推进景城一体和城乡一体建设，为金昌市成功蝉联全国文明城市、获评“最具潜力旅游目的地”城市付出了辛勤努力。着力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新增城市绿地40公顷，种植各类苗木50万株，紫金花城的色彩更加绚丽、内涵更加丰富。全面启动全域无垃圾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城市环卫设施进一步完善，保洁水平不断提升。农村基础建设持续加强，完成宅前铺装3万平方米，敷设人饮管网23千米，新改建农村道路37.5千米，建成美丽乡村示范村5个，双湾镇成功创建全省首个国家级卫生乡镇，陈家沟村获评全国改善人居环境示范村，城乡人居环境有了新的改观。持续实施蓝天、绿地、净水、田野环保工程，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初步建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工作按要求启动，土地沙化封禁项目全面完成，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自然保护区治理工作有序推进，全民环保意识显著增强。

（四）社会事业协调发展。组建区二小和金川总校第五小学联合办学教育集团，改造建成双湾镇中心小学教学楼及室外运动场，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严格执行幼儿园年审制度，依法取缔4所不达标民办幼儿园，社会办园行为进一步规范。切实完善城乡社区文体活动场地，成功举办金川区第一届市民运动会、第七届职工运动会暨第六届中小学生运动会，全民健身和群众文化活动氛围日益浓厚。“紫金花城·多彩金川”文化系列活动精彩展演，基本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全面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区中医院迁建项目主体完工，特殊疾病门诊惠及范围适度扩大，全面二孩政策稳步实施，合作医疗便利性提高，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超过60%，医药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升。多层次开展为老服务，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数量进一步增加，老龄事业较快发展。

（五）民生保障不断改善。着力补齐全面小康建设短板，全面小康指数达到93.2%。千方百计促进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和创业全年培训近2400人（次），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1.8万人（次），新增城镇就业8000多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积极开展机关养老保险，“五险合一”社保信息系统全面上线管理运行。精准开展脱贫攻坚行动，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产生活，城乡低保标准提高8%，最低工资标准由1470元提高到1620元。建立冬春蔬菜储备制度，多层次帮扶机制有效落实。大力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售配租公租住房690套，建成“棚改房”112套，农村D级危房改造全面完成。着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广泛深入开展普法工作，积极预防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

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及时疏导化解社会矛盾，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扎实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全力推进食品药品可追溯体系建设，“舌尖上的安全”有了更高水平的保障。同时，机关事务、民族宗教、节能减排、防灾减灾、网络安全、地震气象、统计调查、双拥优抚、人民武装、残疾人事业、地方志和禁毒等工作也都有了新的进步。

（六）政府自身建设全面加强。深入学习和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出台区政府党组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意见，回应干部群众关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学习宣讲活动，不断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走进基层、走进群众。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依法履行政府职责。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制定出台金川区法治政府建设五年实施方案。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深入推行政务公开和政务督查，扎实开展“三纠三促”“一案双查”专项行动，“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意识显著增强。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舆论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主动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联系，积极支持群团改革，增强了政府工作和各方面工作的合力。广泛听取社情民意，办理市区人大代表意见建议107件、政协委员提案83件、“一线两箱”群众反映事项1000余件，有效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整治“四风”，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行政监察和派驻纪检组的作用，坚持源头治理，突出限权管钱，狠抓督查问责，严格正风肃纪，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工作取得新进展，风清气正、忠诚履责、担当作为的干事创业环境得到不断巩固和发展。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虽然各方面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全区改革发展稳定中还面临不少的困难和问题。一是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工业企业困难较多，企业融资成本较高，营商环境没有明显优势，激励民间投资还需更加有效的政策措施。二是结构转型任务艰巨，区域经济特色不够明显，文化旅游产业仍处于探索发展阶段，助推经济的有效动能还需进一步培育。三是区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保障压力较大，财政增收工作还需创新推进。四是重点领域改革还不够深入，城市功能还不完善，阻碍改革发展的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仍然存在，改革力度还需加大。五是态度不端正、能力不适应、作风不务实等问题在政府系统一些干部身上还程度不同地存在，政府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工作效能建设还需全面加强等等。我们一定直面问题，不回避、不躲避，一定会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尽最大努力切实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今年取得的成绩实属不易。这是我们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实际推动发展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亲切关怀，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广大驻区单位鼎力相助的结；是全区人民聚力“十区”建设，团结拼搏、锐意进取，付出艰辛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在各行各业辛勤劳动的全区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向各人民团体和老同志，向人民警

察和驻区武警、消防官兵，向所有支持金川区改革发展稳定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二、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

各位代表，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凝心聚力推进“十区”建设、承上启下实现“十三五”规划、攻坚克难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坚持“转型为要、生态为基、民生为重、和谐为本”，加大力度培育现代经济、提升发展动能、激发文化创造、增进民生福祉、建设生态文明，保持转型定力、深化改革创新、努力团结奋斗，向聚力“十区”建设、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

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区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左右，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和8%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3%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市上下达的控制目标。提出这些目标，既考虑了到2020年必须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也考虑了经济下行压力的持续影响。既突出了加快发展，又坚持从实际出发，符合经济发展规律和区情客观实际。围绕上述目标任务，2018年重点要抓好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突出创新引领发展，建设特色产业体系。

经济建设是根本，经济发展是一切发展的前提。必须进一步发挥资源和区位优势，放眼全国市场，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和产业体系，以产业为支撑，不断提升全区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夯实“殷实之区”建设基础。

扩大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坚持高效、节水、特色、智慧的农业发展方向，逐步实现高效节水农业全覆盖，年内新建滴灌、喷灌节水农业3.1万亩，完成地下水机井计量设施安装改造1712套，建成全省高效节水示范区。积极发展戈壁农业，规划建设“两园两区”，新增设施农业800亩。加快培育“一村一品”，完成金从玉、金海彧、金禹川、居佳等蔬菜基地建设项目，建成集中连片蔬菜生产基地10个、规模化养殖场2家，“三品一标”蔬菜种植面积达到5万亩以上，特色农业产业比重达到75%以上。加快推进智慧农业，打造农产品电商服务平台，继续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6家以上，绿色优质农产品供港及东南沿海发达地区规模进一步扩大，稳步提升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实现全区农业增加值5.8亿元，同比增长5%左右。

促进工业优化升级。坚持依托镍钴大工业基地发展循环接续产业和新材料产业，依托较好的农业基础发展农产品和花卉深加工，利用光热资源发展新能源产业，不断壮大制造业实体经济。做好云飞45兆瓦光热电站、秸秆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工业弃渣综合利用、废烟气处理等项目前期工作，推动条件成熟的储备工业项目加快落地。建立金川区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基金，建设标准化工业厂房，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持续推进中小企业承载区企业入园建设，支持企业用新

技术新业态改造提升建材、化工、农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继续实施“三个一”企业帮扶脱困行动和规模以上企业增长计划，帮助企业解决融资、技术引进、节能改造、“小升规”、建立现代产权制度等方面的难题，引导企业适应市场竞争，在创新中谋求发展。

坚定不移加快发展文化旅游业。全面落实“紫金花城”大景区建设规划，巩固全域旅游省级示范区创建成果，按照景城一体的理念，推进建设市民享、游客赏、慢生活、细阅读的“芬芳之区”。实施金水湖国家湿地公园恢复和保护项目，建成运营嘉远国际旅游大厦，加快建设双湾香草特色小镇，完善旅游厕所、旅游住宿、旅游购物、旅游标识系统等配套设施，着力提升旅游接待能力。实现4A级景区与国家、省级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对接，推进全域智慧旅游建设，完善市场化运行机制。继续办好“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等品牌旅游项目，积极开发休闲度假、养生养老、农事体验、西部风情等新的特色旅游项目，扶持旅游商品开发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全年旅游接待人数达到230万人（次）以上，旅游综合收入突破13亿元。不断优化城乡营商环境，健全商贸流通体系，发展电子商务，提升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娱乐业档次，完成第三产业增加值55亿元，同比增长7%左右。

（二）积聚发展新动能，加快发展转型和方式转变。

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必须勇于面对竞争加剧的发展大势，坚决转变自然渐进、小富即安的发展思想，采取积极方式推动转型发展，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坚持扩大投资。大力争取国家、省、市和政策性银行支持，合理扩大政府投资，重点实施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生态环保、农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落实国家产业政策，面向先进发达地区加大委托招商力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加大力度引进民间资本、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服务。确保全年实施各类项目不少于100个，招商项目有量和质的双提升。

扎实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落实“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电子营业执照”等商事制度改革措施，努力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降门槛、添活力。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机制，强化部门间信息归集共享，提高市场监管效能。打造面向大众的“双创”全程服务体系，促进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和人力资源在“双创”中协同发展，年内新申请专利230件以上，建成众创空间1个、创业孵化基地1家。健全完善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市场准入制度，支持民间资本继续进入医疗、养老、教育等民生领域和其他非禁止领域，拓展新领域，创造新业态，力争全年新增各类市场主体2000家以上。

全面深化改革。立足“活力之区”建设，着力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简政放权，简化优化办事流程，加快构建“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推动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深度融合。支持推进农村金融改革，总结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经验。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继续探索完善农村“三权分置”办法，积极稳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三变”改革，完成双湾镇营盘村、宁远堡镇新华村“三变”改革试点工作。建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明晰农村集体产权，盘活农村闲置资产，扩大农民集体财产收益。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优化农村水资

源配置。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确权登记，完善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机制。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推进农业专业化服务。深化其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改革的戏大家唱，以改革增强发展动力，以改革提高发展效率。

（三）加大城乡统筹发展力度，提升新型城镇化水平。

一城两乡、城乡紧邻是金川区的特殊区情。必须加强全域谋划，着力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攥紧拳头打品牌、集中力量办大事，加快构建区域一体化新型城乡关系。

提升城市管理品质。持续深入推进创城工作，广泛持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精心打造开放包容、整洁有序、文明热情的城市管理品牌。改革完善城市综合执法体制，加强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强化管理协同，防止管理盲区，提高管理效率，推进“智慧之区”建设。加强城市空间、色彩和市容动态管理，推动建立良好秩序。提升城市机械化保洁水平，新建城市生活垃圾过渡填埋场，实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配合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成市公安局业务用房、市人民医院、金和花园南侧等新拓建道路绿化工程，增加沿街花卉品种和数量。稳妥推进社区改革，稳定社区工作力量，持续推进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完善城市社区公共基础设施，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建设绿色社区，让城市成为人民追求更加美好生活的有力依托。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要求，加快推进“三农”工作。探索打造田园综合体，建成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3 个、“千合农庄”7 个，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改建渠道 120 千米、农村道路 46 千米，敷设人饮管网 61 千米，实施宅前铺装 7.5 万平方米。有序完善宁远堡镇、双湾镇小城镇供水、供热、供气以及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稳步提升小城镇承载能力。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积极破除先进生产要素城乡双向流动的壁垒和障碍，不断提升教育、卫生、体育、养老等民生事业城乡均衡发展水平。改革完善户籍制度，保护进城农民在农村的权益，提升公共服务和基本社会保障对进城人员的覆盖水平，促进转移农民市民化。加快建设白家嘴棚改工程，推进高崖子经营性资产建设，扎实开展全域无垃圾三年专项整治行动，下决心整治城乡接合部和城乡中间地带脏乱差，让城乡人居环境更加优美。

（四）强化公共服务，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发展的根本目的在于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必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入建设“惠民之区”，着力做好最基本最基础最现实的工作，努力提升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继续统筹推进区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实施区一小教学楼新建工程、八冶一小和宁远中学室外运动场改造工程，完善智慧教育管理平台和资源平台，建设智慧教室。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教师队伍结构，逐步扩大与金川总校联盟办学成果。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稳步发展普惠性幼儿园，加强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解决入园难问题。着力提高乡村教育质量，稳定农村生源，保障随迁子女就学，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落实教育救助政策。加强校园及其周边安全建设。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推进教育公平，促进学生

全面发展。

推进发展健康事业。扎实做好健康城市试点工作和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完成区中医院迁建一期工程，加快建设市区两级医联体，创建全省中医药先进示范区。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推行药品采购两票制。支持社会办医，落实乡村医生养老政策，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让人人都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做好特殊家庭关爱关怀工作，推广医养结合模式。强化为老助残工作，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新建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2个、残疾人日间照料中心2个、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3个，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特殊老人提供居家社会养老服务。深入实施文化体育惠民工程，推进建设城市社区体育健身中心，举办金川区第二届市民运动会、第八届职工运动会、第七届中小学生运动会，加强校园体育，普及社会体育，打造体育小镇，推动全民健身，着力建设“健康之区”“运动之城”。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推进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力争参保登记率达到90%以上。完善失业、工伤保险制度，落实援企稳岗补贴政策。完成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提标任务，充分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开展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实现“五险合一”征缴全覆盖，推进异地就医结算工作。抓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完成旧宅小区改造1595套、农村C级危房改造353套、昌达公租房配售900套，继续扩大公租房保障范围。持续推进脱贫攻坚，严格落实“两不愁三保障”等精准脱贫标准，确保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千方百计保障就业这一最大的民生，整合各类资源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增加就业岗位供给，加强就业创业服务，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支持以创业实现就业，拓宽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全年新增城镇就业7500人以上，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1.8万人（次）以上，以良好的就业创造美好的生活。

（五）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

社会和谐是最大的福利，也是最好的环境。必须根据社会变革、利益调整、思想多元的实际，多方参与做好社会治理工作，着力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不断增强推动发展的社会合力。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创新方式方法和工作载体，加快推进“崇德之区”建设。继续实施农村文化广场建设、社区文化中心建设和公益电影放映等文化惠民工程，提升“活力金川·百姓文化大舞台”品牌，有效利用城乡社区书屋、金川区三馆等文化资源，举办系列文化活动，丰富广大群众文化生活。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大力弘扬良好的家风、村风、行风、政风。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新风行动，推进诚信建设，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奉献意识。

加强法治保障。坚持以法治为根本保障，推进建设“平安之区”。深入实施“七五”普法工作，扎实抓好“法律八进”宣传活动，以普法促进学法守法用法尊法。配合推进维护公益事业和公众利益的立法，推进落实政府法律咨询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加强政府工作与司法工作的衔接，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涉法问题。自觉维护法律权威，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完善110报警

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联动机制，积极提升依法解决问题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健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重点行业场所实名制登记管理，加强辖区重点部位和单位内部安全网络建设，强化社区社会治理基本单元功能，深化网格化治理，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制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扎实做好“一线两箱”办理工作，及时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强重大决策、重大活动、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重大执法合法性审查，注重从源头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建成金川区人防地面应急指挥中心，加大应急物资储备力度，提升应急和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能力。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省级“双安区”。加强禁毒工作，建成金川区禁毒教育基地。同时，进一步做好网络安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地震气象、机关事务、民族宗教、统计调查、地方志以及双拥优抚、人民武装等工作。

（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优质生态环境。

发展离不开一方水土。必须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富有西部特质的区域生态环境，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方式和发展格局，使城乡居民看得见湛蓝天空，望得见辽阔远方，闻得到田野花香，记得住美丽乡愁。

加强全域生态环境建设。完成全区生态功能区划分，编制祁连山地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继续实施退耕还林、三北防护林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大沙化土地治理力度，完成造林 1.5 万亩。深刻汲取祁连山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教训，实施茂茂泉省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升保护区管理水平。理顺金水湖湿地管理体制，加强保护管理。深入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巩固重点区域绿化成果，抓好全民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工作。严格落实草原奖补政策，保护草原生态环境。鼓励居民使用节能环保生活用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让绿色成为美好生活的基本底色。

着力解决环境突出问题。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推进扬尘、工业、油烟、秸秆、散煤、烟花爆竹等污染治理，取缔燃煤小锅炉。严格监管重点排污企业，严防超标排放。扎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让居民享有更多蓝天。深入实施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河长制”管理，加强河道治理和岸线绿化，防止河道污染和被侵占。开展综合整治行动，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巩固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关停搬迁成果。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废旧农膜回收率和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

实行更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持环保底线和生态红线“双线”思维，从严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一票否决”制度，从严执行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加大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强化严防严管严控措施，坚决制止和依法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完善排污许可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等机制，倒逼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严格保护耕地，探索实施轮作休耕，严守基本农田红线。

（七）提升行政效能，建设服务型政府。

人民政府，责在为民。必须坚定不移推

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高政治站位，履行法定职责，以舍我其谁的责任感和不负众望的使命感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以实干、实效和实际行动更好地服务人民。

深入学习和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持之以恒予以推进。按要求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决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在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引和指导下，找准工作短板和差距，科学谋划发展思路，全面推进“十区”建设。

坚持依法行政。深入贯彻金川区法治政府建设五年实施方案，严格落实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推动政府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司法监督以及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继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强化依法行政理念，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推进综合执法，严格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坚持改进作风。坚持以严明的纪律抓落实，持续推进“三纠三促”，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细化任务分解，压实工作责任，形成上下贯通、人人尽责的责任链条，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坚持以铁的纪律抓落实，完善政绩考核体系，严格督查问责，治庸治懒，坚决治理推动工作不力、落实政策不到位、贻误发展良机等问题。坚持说实话、谋实事、出实招、求实效，把雷厉风行和久久为功有机结合起来，勇于攻坚克难，以“钉钉子”的精神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坚持与时俱进。始终坚持解放思想、科学理政，建设学习型政府，推动打造“尚学之区”。立足发展大局，加强形势研判，注重对理论政策、经济政策、改革措施、发展方向的学习研究，强化对全区发展瓶颈、发展机遇的准确把握，切实增强抓好经济工作和社会管理的能力。加强调查研究，把握和运用好市场经济规律，抓住工作重点，集聚合力、勇于担当、善做善成，提高驾驭和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深化区情认识，转变思维方式，推动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工作创新，确保政府工作更具创造性。加快推进政府工作信息化，全面推行无纸化办公和网上行政，切实提高政务工作效率。

坚持廉洁从政。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部位的权力制约和防控，健全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的长效机制，确保政府权力规范运行，推进建设“阳光之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以贯之纠正“四风”。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压缩一般性支出，切实把有限的财力用于推动发展和改善民生。强化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持续推进反腐倡廉，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有腐必反，有贪必肃。

各位代表！党的十九大确立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目标。伟大事业催人奋进，崇高使命呼唤担当！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聚力“十区”建设，开拓进取，勇于担当，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懈奋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政协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金川区政协主席　田世伦

各位委员：

我代表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建议。

2017 年工作回顾

2017 年是区八届政协履职的开局之年。一年来，区政协常委会在中共金川区委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团结民主两大主题，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为实现“十区建设”良好开局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强化思想建设，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夯实思想政治基础，为中心工作构筑最大同心圆、汇聚发展正能量。

（一）政协党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增强。把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履行政协职能的各个方面，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自觉围绕区委中心工作谋划和推进政协工作，始终使政协工作契合区委的决策部署。切实发挥政协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把党的指导思想和党的主张转化为参加人民政协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的思想政治共识。严格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严肃开展党内政治生活，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有效实现党对政协工作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

（二）共同思想政治基础进一步巩固。通过政协例会、专题辅导、编发资料等形式，引导区政协各参加单位、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以来历次中央全会、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主轴，不断增强与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组织政协委员、机关干部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区七届一次、二次党代会精神，推动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在政协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三）协商民主建设进程进一步深化。积极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和省、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党政工作中心，广泛筛选协商议题，制定年度协商计划，精心组织开展 20 多项协商活动，涵盖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个方面，协商内容丰富、协商形式多样。

区政协委员、区直部门单位及社会各界人士共计230多人（次）参加调研活动和协商座谈，各方面共提交41篇发言材料，形成专题调研报告、视察信息专报、季度协商报告等18篇协商成果，提出推动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140多条，许多协商成果在区委、区政府决策和工作部署中得到充分体现。

二、推动转型发展，充分发挥政协智库作用

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主动履职建言，全力助推区域经济转型发展。

（一）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政协力量。八届一次会议期间，全体委员围绕政府工作报告、法检两院报告、计划财政报告认真开展协商讨论，就全面深化改革、产业结构调整、非公企业发展等重大问题，通过分组讨论、委员提案等形式广泛议政建言。充分发挥常委会议和主席会议的协商议事作用，先后召开常委会议4次，主席会议11次。八届三次、四次常委会议分别召开专题议政会议，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及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开展专题议政协商，增强了政治协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聚焦区域经济转型凝聚政协智慧。为贯彻落实省、市、区委关于加快区域经济发展的安排部署，搭建委员及社会各界有识之士对这一重大课题的建言平台，联合金昌日报社、金昌宇恒镍网有限公司主办“宇恒镍网杯·我为区域经济发展献一策”主题征文活动，收到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稿件20余篇，围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建设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建言献策，《提升文化旅游内涵，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等稿件在《金昌日报》刊发。依托专题议政协商平台，组织30多名委员围绕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及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开展视察，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通报，并开展协商讨论，就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等提出建议，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三）依托季度协商平台展示政协作为。围绕“十区建设”目标任务，依托季度协商议政平台，先后以“学前教育”“农产品精深加工”和“香草花卉系列产品研发”为专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组织政协委员、专家学者、行业部门及群众代表议政建言。每次协商活动，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都亲临会议，与委员面对面座谈交流，分析问题、听取建议。通过季度协商形式，向区委报送专题协商报告3篇，意见建议26条。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协商成果的采纳和运用，责成相关部门认真办理委员意见建议。通过协商议政，有效推动了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不断扩大，农产品精深加工体系不断完善，香草花卉产品研发队伍逐步壮大及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宽。

（四）参与党政中心工作体现政协担当。根据区委的统一安排，主动参与和配合全区重点项目和阶段性工作的督查落实。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脱贫攻坚等工作中，充分发挥政协组织优势，主动协调解决具体问题，认真做好增进团结、汇聚力量的工作。区政协主席会成员分别担任区委“十区建设”督导组、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督导组、巡察工作组、文明城市创建督查组组长，包抓两镇5个行政村脱贫攻坚工作，联系区属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效推进了全区重点工作和重大决策部署的

贯彻落实。

三、丰富监督形式，提高政协民主监督实效

认真学习贯彻中办《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采取会议监督、视察监督、提案监督等多种形式，协助区委、区政府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增进团结、凝心聚力。

（一）视察监督突出重点。精心选择视察专题，扩大委员民主监督的参与面，先后组织委员围绕中小企业承载区建设、重点项目推进、食品安全管理等全区重点工作和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视察监督，就加强中小企业承载区基础设施配套力度，强化项目工程管理，加大食品生产、销售安全监管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积极配合市政协关于全市工会事业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的专题调研、视察，推动了市、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二）提案监督瞄准难点。八届一次会议以来，共征集委员提案 63 件，立案 61 件。所提提案由区级办理的 42 件，通过在区的市政协委员提交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立案办理的 19 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办复完毕，办复率、满意率均为 100%。坚持主席、副主席领衔督办重点提案制度，对《关于解决社保体系中最低生活保障发放问题的建议》等 5 件重点提案，由主席会成员牵头，组织提案人和相关界别委员采取现场视察、协商座谈、跟踪回访等方式进行督办，保证了提案办理实效。

（三）委员监督聚焦热点。充分发挥委员联系广泛、代表性强的优势，积极拓宽委员监督渠道。先后推荐 3 名委员担任党风政风特邀监督员，协商 8 名委员参与城乡环境卫生检查考核，6 名委员参与昌达花园公租房分配摇号监督，2 次组织委员听取区人民法院案件庭审。主席会成员及相关专委会负责同志担任全区综治、禁毒、安全生产等工作领导机构成员，参与全区重点领域监督检查，有效发挥了人民政协民主监督职能作用。

四、坚持履职为民，发挥优势助力民生改善

坚持把实现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人民政协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使政协工作真正符合人民群众的意愿，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

（一）利用协商议政平台推动民生问题落实。围绕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协商活动。通过专题调研视察、对口协商、提案办理等形式，助推“中小学校德育教育”“食品安全管理”“居民区油烟噪音污染治理”等民生问题的落实。八届一次会议期间，委员们热议的未成年人德育问题，常委会将其列为年度重点调研课题，由科教文卫体委员会牵头，组织相关界别委员围绕“中小学校德育教育情况”深入调查研究，提出更新德育观念、改进德育方法、改善德育环境、加强德育考核、优化德育队伍等五个方面的意见建议，得到区委、区政府领导的重视，区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委员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全区德育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引导动员广大委员积极参与脱贫攻坚。按照区委关于调整加强全区脱贫攻坚帮扶力量的整体部署，常委会把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多次召开会议专门研究部署，调动各方面力量狠抓落实，选派机关优秀干部开展驻村帮扶，动员广大委

员深入贫困村和贫困户开展结对帮扶。注重“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协调解决宁远堡镇新华村扶贫项目资金4万元，为8户贫困家庭购置湖羊32只，新华村脱贫攻坚庭院养殖项目顺利推进。结合区政协“三下乡”活动，开展政协委员捐资助学行动，马泽业、张功儒、赵永柏、王力、王俊萍等委员结对帮扶贫困学生5人，年内捐助助学金1万元，并建立了贫困学生学业期帮扶长效机制，为新华村贫困农户如期全面脱贫和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有序向前推进提供了强力支撑。

五、创新工作举措，努力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坚持把提升服务保障能力作为常委会基础性工作来抓，用心做好界别和委员服务工作，让广大委员在履职的舞台上施展才华、展现作为、贡献力量。

（一）完善工作机制，突出政协界别特色。把界别建设和界别活动纳入年度协商计划安排，定期研究界别工作，丰富界别活动内容。加强专委会与对应界别的衔接，建立了专委会联系界别委员制度，先后组织工青妇、农林、教育、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以及民族宗教等界别委员，根据各自界别特点，围绕“困境儿童保障机制建设”“农村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和谐寺观教堂创建”等内容开展界别协商，推动了相关工作的落实，提高了界别活动的组织化程度和委员参与界别活动的积极性。

（二）加强服务管理，彰显委员主体作用。强化委员联络工作，建立主席会成员走访委员制度，全年共走访15个界别的委员40余人（次），通过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密切了与委员的联系。创新和改进委员知情问政方式，为全体政协常委、委员订阅《人民政协报》《民主协商报》，让委员知上情；通过召开政情通报会，邀请区人民政府向委员通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让委员知区情；通过协商议政活动，组织委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让委员知民情，委员知情明政渠道进一步拓宽。充分发挥委员在助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先后协调解决金昌裕永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甘肃旷野牧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委员企业在建设、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手续办理、融资贷款等方面的具体问题，助推委员企业发展，助力区域经济转型。

六、注重固本强基，切实加强政协自身建设

坚持以提升整体素质、激发工作活力、充分发挥作用为重点，持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常委会履职能力水平。

（一）强化“两支”队伍建设，夯实人民政协履职基础。八届二次、三次、四次常委会议上协商增补了7名委员，及时调整了办公室、专委会负责同志，充实了常委会工作力量。重视机关干部的教育培养，以“尚学之区”为依托，精心组织开展各类读书、学习活动，组织机关干部参加省、市政协培训班42人（次）。通过学习培训、参观交流等多种活动方式，提升委员履职能力，先后围绕区域经济、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等课题，组织委员外出考察学习4期（次）、13人（次）。机关干部队伍和政协委员队伍的责任意识、政策水平和全局观念明显增强。

（二）加强机关作风建设，营造干事创业浓厚氛围。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问题，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三纠三促”专项行动，坚持问题导向，加大整改力度，加强机关党员干部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学习教育，坚持抓常抓细

抓小，保持了政协机关风清气正和积极健康的良好工作氛围。

（三）重视意识形态工作，提升信息宣传工作水平。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兴网络媒体的优势作用，唱好主旋律、传递正能量。注重对政协日常工作、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宣传，先后在《民主协商报》《金昌日报》《新金川》等媒体平台发布政协工作信息 10 余篇。不断加强政协网站、微信、微博等自媒体平台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力度，广泛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省、市、区委决策部署，有效增强了金川区政协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各位委员，即将过去的一年，区政协常委会取得的成绩，是中共金川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广大委员和政协机关干部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历届政协领导、同志们奠定良好基础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政协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界别活动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还需进一步增强，委员知情明政的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宽，协商成果的质量及转化运用还需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改进。

2018 年主要工作

2018 年，常委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加强政协工作，推进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部署要求，全面落实区七届二次党代会精神，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为实现“十区建设”目标任务，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一、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

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政协工作，奋力开启人民政协工作新局面。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组中心组、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常态化学习制度，深入学习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政治意义、历史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真正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紧密联系人民政协工作实际，广泛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团结引导广大政协委员和各族各界人士切实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九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十区建设”和全面小康的目标任务上来，不断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二）准确把握新时代人民政协协商民主性质定位。“人民政协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对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论述高屋建瓴，为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政协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要把学习贯彻十九大关于人民政协工作的重大部署作为常委会履职的重要内容，正确认识新时代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政协的领导，坚决维护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牢把握大团结大联合的主题，紧紧围绕党政中心献计出力。要始终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加强和改进政协工作，大力推进履职能力建设，不断将人民政协事业推向前进。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转型发展协商议政

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紧扣第一要务、积极履职建言，推动形成“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的协商民主氛围。

（一）不断提高政治协商能力。坚持把推动发展作为政治协商的第一要务，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精选协商议题，完善协商计划，提高协商实效。坚持把全委会议整体协商、常委会议议政协商、主席会议重点协商作为委员参与政治协商的有效形式，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课题，广泛开展协商活动。继续依托季度协商座谈会议平台，以专题为内容、以专委会为依托、以界别为纽带，聚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项目建设、戈壁农业发展等重点工作以及教育、医疗、就业等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重要议题深入协商。

（二）丰富创新民主监督形式。坚持把民主监督作为政协发挥作用、服务发展的履职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务实提出建议、广泛凝聚共识。重点围绕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和省、市、区委重要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治理、食品药品安全、政府服务能力提升等社会热点问题，有序组织委员开展民主监督活动，努力营造畅所欲言、各抒己见、理性有度、合法依章的协商民主氛围。

（三）拓宽委员参政议政渠道。坚持把参政议政作为健全决策咨询制度的重要手段，把专题调研作为人民政协履行参政议政职能的有效载体，围绕法治政府建设、脱贫攻坚工作等综合性、全局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界别在调研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支持界别活动小组以本界别共同关心的问题，统筹安排调研活动，针对涉及面广、群众较为关注的问题，组织开展界别联组调研，努力形成一批有力度、有分量的调研议政成果。

（四）切实提高提案工作水平。坚持把提案工作作为政协的一项全局性工作，把委员提案作为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形式，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创新提案线索征集、立案审查工作机制，提高提案质量。研究出台区政协提案办理协商实施办法，规范提案办理协商的内容形式、协商程序以及提案征集、审查、交办、督办工作措施。探索开展同一领域提案集中督办、同一界别提案专场督办等提案办理协商活动，提高提案办理质量。

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勠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紧扣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牢牢把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协力助推民生改善和社会和谐，让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

（一）紧盯“一号工程”，助力决胜全面小康。“积力之所举，则无不胜也；众智之所为，则无不成也。”当前，脱贫攻坚已经到攻坚拔寨的冲刺阶段，作为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人民政协在脱贫攻坚中责无旁贷、作用独特、大有可为，必须勇于担当、彰显力量。要充分发挥政协人才荟萃、智力密集优势，紧紧围绕全面小康战略目标，引导和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广泛开展扶贫济困，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增添生力军、注入正能量、作出新贡献。

（二）聚焦民生福祉，反映社会热点问题。进一步发挥人民政协渠道畅通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始终坚持履职为民的理念，着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改善民生福祉。要深入联系界别群众，通过提案、意见建议、社情民意信息等形式积极反映群众诉求。正视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中矛盾多发和多样的特点，准确把握“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由众人商量”的协商民主真谛，积极稳妥地把各方面的意见、要求纳入协商民主轨道，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

（三）发挥统战优势，营造团结民主氛围。突出团结民主两大主题，重视发挥党派团体作用，及时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通报情况，支持他们参与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协商讨论，为他们知情明政、议政建言创造条件，努力营造广开言路、平等协商、合作共事、共谋发展的良好氛围。广泛开展“政协走亲”活动，发挥委员和经济界人士的桥梁纽带作用，拓宽对接渠道，搭建“回归”平台，助力区域经济发展。

四、固本求效、科学履职，共襄政协事业发展新篇章

坚持以提升履职效能为重点、完善机制为关键，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着力筑牢履职基础，提升政协工作制度化、科学化水平。

（一）加强机关党的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以加强政协党组建设为核心，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载体，全面加强政协机关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发挥好政协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严格履行政治领导责任、管党治党责任，确保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落实到政协各项工作中。努力发挥党员委员在履职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教育引导党员委员时刻牢记党员第一身份，团结各界委员不断提升履职水平。健全完善机关党建工作机制，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把党的建设工作引向深入。

（二）提升委员履职能力。强化委员培训，以集中宣讲、学习研讨、编发学习资料为主要形式，以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委员培训，提升委员履职能力和理论水平。强化委员履职管理，突出委员主体地位，研究出台委员履职工作规则，建立委员履职档案，健全委员履职考核标准和退出机制，严格执行会议活动请销假制度，探索建立委员履职量化考核和委员履职情况通报机制，进一步提高委员履职的积极性、主动性。

（三）优化机关队伍建设。加强机关干部教育，把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作为机关干部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高机关干部做好政协工作的理论素养。锻造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继续开展“三纠三促”专项行动，大力提倡爱岗敬业、干净担当的工作作风，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各位委员，新的时代对人民政协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也赋予了人民政协新的使命。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金川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肩负起新时代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使命和担当，紧紧围绕区七届二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履职尽责，不断开创金川区政协工作新局面，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人民美好生活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金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7年12月21日在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金川区人民法院院长 李春荣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金川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7年工作回顾

2017年，金川区人民法院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的支持及上级法院的具体指导下，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聚力“十区”建设，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一、以公平正义为目标，依法履行职责

一年来，共受理各类案件6286件，审执结5414件，同比分别上升7.8%和11.1%，结案率86.1%。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各类犯罪。坚持以审判为中心，落实非法证据排除、疑罪从无等原则，完善轻刑快办工作机制，实行青少年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409件，审结313件，判处罪犯404人。其中，审结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32件48人；审结盗窃、抢夺等危害群众财产安全犯罪案件83件112人；审结传销、网络诈骗等破坏经济秩序犯罪案件16件20人；审结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79件79人；审结贪污、侵占等职务犯罪案件4件15人。

践行新发展理念，服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围绕五大发展理念，促进和谐社会构建，保护各类平等主体的合法权益。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3658件，同比上升6.77%，审结3053件，结案率83.46%，结案标的28045.6万元。其中，审结婚姻家庭案件467件；审结金融、保险、股权等合同类纠纷案件2593件；审结劳动争议、消费者权益等涉民生案件65件；审结人身损害、财产赔偿等侵权类案件385件。

妥善化解行政争议，促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重视纠纷的实质性化解。既注重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又依法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共受理行政案件4件，审结2件；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24件，准予执行14件，行政机关撤回申请10件。

全力破解执行难，维护生效裁判权威。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协调部门配合，完善工

作机制，加大执行威慑，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的工作格局。共受理执行案件2066件，执结1902件，同比分别上升10.2%和9.1%，执结率92.1%，执结标的3303.8万元，执行标的到位率86.9%。清理执行积案859件，清积率达100%。提升执行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点对点”“总对总”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信息5600余人（次），冻结、划拨存款6500余万元，进行网拍5例，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期685人（次），拘留102人（次），罚款4人，公安机关临控208人（次），4人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二、以落实司法责任制为中心，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优化办案结构，打造新型审执团队。制定《金川区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组建9个“1+1+1”（1名员额法官+1名法官助理+1名书记员）和16个“1+1”（1名员额法官+1名书记员）模式的审判、执行团队，办案质效明显提升。入额院领导全部编入审判团队办理案件，院、庭长审（执）结案件占结案总数的80.1%。

落实司法责任制，让裁判者负责。制定《金川区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金川区人民法院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绩效考核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切实解决“审者不判、判者不审、权责不明”等“行政化”问题，让法官真正成为行使审判权、承担责任的主体。

设立专业法官会议，转变审委会职能。设立由资深法官组成的民事（行政）、刑事专业法官会议，将疑难复杂案件交专业法官会议研究讨论。审判委员会职能由个案研究转变为总结审判经验、研究法律适用、统一裁判标准，综合指导功能得到有效发挥。

注重源头分流，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整合资源，在法院为人民调解组织设置专门办公室，方便“诉”“调”对接，提高纠纷化解效率；探索实行“调查令”制度，推动法院与律师协会的良性互动；加强与交警部门的沟通协作，注重从源头化解交通事故纠纷，减少诉讼。

三、以强化政治功能为核心，全面加强党建工作

抓主责主业，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水平。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认真履行主责主业，探索创建“135566”党建工作新机制。严格执行“3141”党建责任落实机制，组织开展党建督查观摩活动，坚持“硬件”“软件”一起抓，全面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精心打造双湾法庭党建示范点和“先锋引领破解执行难”党建品牌，着力推动党支部晋位升级。

抓从严从实，着力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六个一”活动，不断加强党员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提升业务素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组织生活制度，推动批评与自我批评常态化，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着力推行党员积分制管理制度，引导党员干警坚定理想信念、坚守法治信仰、坚持秉公用权，在审判执行中带头发挥示范标杆作用。

抓管党治党，着力深化作风建设。聚力“阳光之区”，结合“明察暗访督察年”活动、“三纠三促”专项行动，扎实开展“廉洁司法教育”“正风肃纪月”活动，充分运用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将从严治院、从严管理

的铁规禁令落到实处，推进“阳光司法”建设。全年谈心谈话120余人（次），通报批评34人（次），调查回复群众举报7件，未发现干警违法违纪问题。

抓真学笃学，着力促进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编印学习资料，组织开展“七学七个一”活动，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狠下功夫，确保了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各项工作中抓实见效、落地生根。

四、以提升审判管理为重点，加强审判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科学管理审判流程节点。依托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管理平台，进行网上随机分案、多层授权、节点监控，实现了对案件全流程、全方位的有效监管，审判权运行机制更加规范。

着力完善案件评查机制。健全完善案件评查长效机制，严格落实“两评查”制度，实行责任倒查，有效促进案件办理质量。共评查各类案件2188案2801卷。

精心打造“智慧法院”。建成“四大公开平台”，将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庭审活动同步向社会公开，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树公信。新建“OA”移动办公系统，实现无纸化办公，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实行“年轻干警导师培养”和“法官教法官”制度，助力年轻干警成长成才，提升法官履职能力。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通过法官轮训、远程教育培训，专家学者授课等多种形式，不断丰富干警知识储备，优化知识结构，一年来培训干警400多人（次）。坚持庭审观摩、案例研讨和办案标兵、调解能手、执行标兵、优秀书记员竞赛评比等岗位大练兵活动，有效提高干警司法技能。法官年人均办案数达220件，个人最高办案数达360件。

五、以满足人民诉讼需求为导向，创新司法便民举措

落实为民举措，维护群众诉权。设立诉讼服务岗，推进诉讼服务中心转型升级，为群众提供咨询、立案、调解、接访、法律援助等“一站式”服务；运用自媒体、电子显示端及时发布审判、执行信息，尝试微信、短信、电子邮箱等送达方式，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为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12.4万元，为10名特困申请执行人发放救助金20万元。

创新审判方式，夯实基础建设。推行“午夜法庭”“田间法庭”“旅游法庭”等巡回审判方式，方便群众诉讼；设置家事法庭，让群众切身体验到司法的“温度”；设置环境资源合议庭，服务绿色发展，保护“绿水青山”。大力加强审判设施建设，法院审判庭扩建项目完成主体建设，宁远堡法庭已开工建设。

实施综合治理，努力化解涉诉信访。加强信访窗口规范化建设，坚持和落实判后回访、领导包案、信访听证、院领导定期接访制度，建立完善律师、人大代表等第三方参与化解涉诉信访工作机制，多措并举，做好当事人服判息诉工作。全年共接待来信来访141人（次）。

着眼民意导向，全面保障民生。坚持司法为民、能动司法，主动回应群众关切的食药安全、医疗卫生、教育社保、投资风险等民生问题，加强与相关部门对接联系，有针对性地提供案例指导、法律咨询、风险防范提示。进村入社，开展法制宣讲16场（次），指导、配合村镇调处纠纷350余件。成功调

解了双湾镇 6 个村 557 户涉及标的 1058 万元的玉米制种纠纷。积极参与精准扶贫、文明城市创建活动，为社会和谐和城市转型发展做出了积极努力。

六、以司法公正为价值追求，主动公开接受监督

自觉接受监督。坚持重大工作、重要事项向区委报告制度，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健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制度，加强代表联络工作，拓宽联络渠道。广泛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人士旁听案件庭审，参与疑难案件调解，参加执行听证会，提高了司法的社会参与度。在“高晓磊贪污一案”审理中，“两代表一委员”及各界群众 100 余人观摩庭审，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和社会效果。同时，支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主动司法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通过新浪网、中国庭审直播网同步直播庭审 217 次，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裁判文书 4249 份。完善陪审员参审机制，今年以来，人民陪审员共参加案件审理 650 件（次），参审率达 66.3%，人民陪审员联系群众、监督审判的作用进一步发挥。

讲好法院故事。充分运用自媒体、网络、新闻电台，多层面、全方位开展宣传工作。制作普法动漫 1 部（14 集），联合金昌电视台制作《执行法官的一天》《不忘初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专题片 8 部。在省级以上报刊刊登工作报道 10 余篇，主流网站登载报道 130 余篇（次）；通过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平台开辟“法谚警语长廊”“小金大川说执行”“法官讲堂”“法官微故事”“尚学之区‘六个一’”等栏目，发布工作动态 32 期 310 余条。开展“法院开放日”“青少年模拟法庭”等系列活动，积极营造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不断提升法院公信力。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金川区法院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获得省级“文明单位”“全省优秀法院”等荣誉称号，多名干警获得省级以上荣誉。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区委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区人大的有力监督、区政府和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区法院党组和全体干警，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所有关心和支持法院工作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年来，我们深刻地体会到，做好新形势下法院工作，必须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这一根本制度和原则，永远听党话、跟党走，坚定不移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自觉把群众路线贯彻到执法办案的全过程、各方面，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必须坚持改革创新，紧跟时代步伐，善于用改革的办法提升法院工作；必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这一基本要求，持续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警，促进干警清正、队伍清廉、司法清明。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一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部分法官的司法理念、工作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案件数量及复杂程度日趋上升，审判力量相对不足，案多人少矛盾更加突出；三是司法为民的创新举措不够，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作用发挥不够理想；四是解决“执行难”工作虽然取得阶段性成果，但与标本兼治的目标任务尚有差距；五是在区委、区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区法院办公条件明显改善，但审判庭项目建设资金还有较大

缺口。对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18 年工作思路及任务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金川区法院的整体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按照区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牢记使命，公正司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为聚力“十区”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强有力的司法保障。2018年，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一要强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主责主业意识，牢牢抓住思想建党这个核心，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本质内涵和实践要求，用党的新思想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要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建设坚强战斗堡垒。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的部署要求，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筑牢忠诚担当的政治品格。严格严肃党内组织生活，健全完善党员积分制管理办法，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严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坚持党管意识形态的原则，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分析研判、定期通报、督查问责机制，不断夯实意识形态工作基础，提升意识形态工作水平。三要创新机制，深化拓展特色品牌。进一步完善“135566”党建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基层党建示范点创建活动，深化“先锋引领破解执行难”特色品牌内涵。坚持不懈开展“六个一”活动，不断提升党员干警业务素养。创新完善服务载体，着力拓展“党员先锋岗”服务功能，确保党员作用发挥实现最大化。四要坚持正风肃纪不放松，确保公正廉洁司法。坚决全面彻底肃清王三运流毒和影响，净化政治生态。完善铁规禁令，细化干警行为规范，构建切实管用的纪律条令体系。严厉惩处滥用职权、以案谋私等违纪违法行为，着力锻造纪律严明的法官队伍。

二是抓好执法办案，主动服务中心工作。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犯罪，加强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推动“平安之区”建设。加强职务犯罪案件审理工作，继续保持对腐败犯罪的高压态势，广泛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服务“阳光之区”建设。依法审理合同类纠纷，营造诚实守信的经济环境，促进“崇德之区”建设。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推动绿色转型发展。依法审理涉及金融扶贫、产业发展案件，助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三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综合施策，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加大案件繁简分流，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创新审判方式，增强巡回审判力度。推行电子诉讼，促进诉讼高效便捷。强化审判工作的智能化支撑，提升审判质效。构建司法公开集成监管平台，进一步加大司

法公开力度。加强执行规范化信息化建设，确保如期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工作任务。

四是坚定不移推进司法改革，加快各项改革任务落地生根。按照“四个有利于”的要求，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以改革的办法解决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全面落实好司法改革的各项举措。继续推进司法责任制、法官员额制和单独职务序列改革，着力挖潜扩能，激发队伍内生动力。

五是坚持不懈加强队伍建设，切实保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建立健全政治轮训、政治督查制度，铸就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干警队伍。坚持把履职能力建设作为重要任务，扎实推进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干警执法司法能力。加强队伍职业保障体系建设，健全完善依法履职保护机制，创新关爱服务举措，落实定期体检、带薪休假疗养、抚恤优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各项制度，加强心理干预，全面保障干警身心健康。

各位代表，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我们要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真心实意为民解忧，服务全区发展大局，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7年12月21日在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蔡斌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7年工作回顾

2017年，区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穿工作始终，围绕金川区“聚力‘十区’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维护公平正义、强化法律监督、深化司法改革、加强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打击刑事犯罪，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以人民群众的平安需求为导向，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能，全年共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136人，提起公诉424人。

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坚决惩治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的犯罪，批捕放火、故意杀人、强奸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和严重暴力犯罪15人，起诉137人；批捕抢劫、抢夺、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54人，起诉130人。运用法律手段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批捕“黄赌毒”犯罪46人，起诉61人。大力营造法治化市场营商环境，批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信用卡诈骗、合同诈骗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3人，起诉33人。深入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批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3人，起诉4人，有效遏制了严重暴力犯罪和常见多发犯罪上升的势头。

推进检察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化刑事和解、检调对接等工作机制，对社会危害性较小、主观恶性不大的轻微刑事案件，不起诉8人。深入践行保护性司法理念，严格落实未成年人案件分案办理、回访帮教、犯罪记录封存、提供法律援助等制度，附条件不起诉3人，考察期满决定不起诉4人，实行“一站式”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办案模式，防止“二次伤害”受害未成年人。发挥“青少年维权岗”作用，配合有关部门推进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开展 “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6次，切实维护校园安全。完善信、访、网、电“四位一体”接访模式，接待来访群众100余人次，按照“穷尽法律程序、穷尽检察职责、穷尽检察人员诚心”的要求，办理控告申诉案件11件，围绕争议焦点释法说理，既解“法结”又解“心结”，实现息诉罢访。落实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作出有效风险评

估 8 件，制定处置预案 4 件，有效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大力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扎实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监督立案并审查起诉在茂茂泉自然保护区毁林开荒，破坏生态环境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案件 1 件，案发后会同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犯罪嫌疑人停止侵害、修复环境，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环境资源破坏带来的损害。从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破坏问题中吸取教训，制定了《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运用检察职能服务和保障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经区委同意以区委办文件转发。结合办案实际，就茂茂泉自然保护区存在的问题开展调研，联合公安、环保、林业、国土等部门成立“金川区打击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启动联合打击机制，积极探索“专业化法律监督 + 恢复性司法实践 + 社会化综合治理”的生态检察模式。

二、加大惩防力度，有力促进反腐倡廉建设

坚持反腐败斗争“力度不减、尺度不松、节奏不变”，查办职务犯罪 20 件 21 人，其中，贪污贿赂犯罪 10 件 10 人，同比上升 30%，渎职侵权犯罪 10 件 11 人，同比上升 20%；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300 余万元。

集中力量查办大案要案。充分发挥上下联动、一体化办案机制效能，查办贪污、受贿、挪用公款 20 万元以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国家损失 150 万元以上的大案 14 件 14 人，县处级干部 4 人。办理了一名科级干部侵吞公款 1100 余万元的“小官巨贪”案件，并以此为线索查办渎职案件 6 件 6 人。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在查办受贿案件过程中，立案侦查 20 万元以上行贿犯罪案件 7 件 7 人。

严查侵害民生民利的职务犯罪。进一步加强和纪委的协作配合，优势互补，凝聚案件查办工作合力，紧盯发生在群众身边、群众反映强烈、侵害民生民利的职务犯罪，做到有案必办、有腐必惩。深入开展查办涉农领域职务犯罪专项活动，深挖线索，一查到底，查办在农业开发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的滥用职权、贪污、受贿犯罪案件 4 件 5 人。突出查办职级不高权力大、数额不多影响大、用权“任性”危害大，在涉农资金管理等民生领域的“蚁官”贪腐案件 2 件 2 人。

推进职务犯罪源头治理。扩建升级金川区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动态更新网上警示教育展馆内容，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宣传教育 201 次，接受警示教育 3500 余人次，印发《金川区预防职务犯罪专刊》12 期 2000 余份。深化“两联系、两促进”专项行动，在金昌市国防工业基地蓄洪生态治理项目、紫金云大数据产业园区数据中心项目等 8 个省列及市属重点项目单位建立了联络室，服务项目建设，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应用于组织人事领域，提供干部人事调整和“两代表一委员”候选人廉洁自律情况查询 1223 人次。大力规范市场廉洁准入，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服务 2934 次，促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三、强化法律监督，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加强法律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加强侦查活动监督。坚决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等问题，办理申请立案监督案件 9 件，监督侦查机关撤案 27 人，追加起诉漏罪 13 起、

漏犯 3 人。健全和落实纠防冤假错案长效机制，不批捕 103 人，存疑不起诉 54 人、绝对不起诉 23 人，依法对侦查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 18 件次。依托“两法衔接”平台，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深入农牧、食药、质监等单位，查阅行政处罚案卷 100 余册，防止出现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问题。

加强刑事审判和执行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提出抗诉 2 件，已改判 1 件。提出量刑建议 346 人次，采纳 315 人次，采纳率达 91%。坚决维护刑罚执行严肃性，继续开展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活动，依法监督收监执行 12 人；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全面核查 2016 年 6 月以来区法院判处的涉及财产刑案件 251 人次，督促立案追缴财产 4 人次。针对刑罚执行监管场所违法情形，发出检察建议 10 件，纠正违法 2 件。认真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立案审查 12 人，建议变更强制措施 5 人，办案单位变更 4 人。加强社区矫正监督，对 237 名矫正对象的信息核查比对，防止发生“脱管、漏管、虚管”问题。

加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受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 8 件，经审查答复当事人 1 件，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 3 件，终结审查 4 件。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有序推进公益诉讼工作，深入企业和行政执法单位调查 60 余次，摸排案件线索 11 条，立案审查 1 件，启动诉前程序并发出检察建议 1 件，办理了督促继续追缴被骗税款 195 万元的全市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已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顺利实现在公益诉讼工作开局当年“零突破”的目标任务。

加强派驻乡镇检察室建设。延伸检察触角、实现检力下沉，挂牌成立了派驻宁远堡镇、双湾镇检察室，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配置基础设施、完善工作制度、充实工作力量。规范“两所一庭”“七站八所”的执法、司法活动，强化基层法治建设。突出惠农职能，监督核查两镇 2016 年惠农资金 30 项；突出护农职能，调查摸排低保户 60 户；突出监管职能，深入推进“保民生促三农”专项行动，保障脱贫攻坚战略实施。积极开展依法惩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专项斗争，走访群众 180 人、问卷调查 270 份，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畅通法律服务通道，受理群众反映的低保、子女抚养纠纷等问题 4 件，发放检民联心卡 200 余张，开通 24 小时手机咨询热线，打造老百姓“家门口的检察院”。

四、推进司法改革，不断激发检察内在活力

牢牢牵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统筹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各项任务，以改革促公正、增活力、提公信。

推进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司法体制改革。坚持先行先试，率先落实“大部制”机构改革，将 19 个内设机构整合为“六部一局”的组织架构。严格人员分类管理，遴选员额检察官 18 名，确定司法辅助人员 28 名、司法行政人员 1 名，已全部按照岗位要求定岗定责。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原则，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执行检察官权力清单，明确办案权限和职责，健全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办案组织形式，实行“检察官 + 检察官助理 + 书记员”的办案模式，并按照“1 ： 1 ： 1”的比例配置人员，建成以员额检察官为核心的办案组织 18 个，坚持强化办案力量，将 90% 的人力资源集中到办案一线。推进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和检

察人员职业保障改革，健全绩效考评制度，促进检察人员依法履职、规范办案。

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发挥审前主导和过滤作用，突出不起诉倒逼侦查质量提升机制，依法对疑难复杂案件提前介入侦查，引导侦查机关调查取证47次，特别是对每一起职务犯罪案件都提前介入，引导收集和完善证据，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检验。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对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提出的非法取证情况，通过调阅审讯录像、要求侦查人员作出说明等方式认真查证，排除非法证据7份。加强公诉能力建设，提高公诉人当庭询问讯问、示证质证、辩论说理能力，积极适应“审判中立、控辩平衡”的诉讼新理念，实现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有机统一。

坚决落实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坚决拥护、自觉支持、全力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在区委和金川区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引导涉转人员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以良好的精神风貌和过硬的纪律作风迎接改革。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对照改革方案所确定的路线图、时间表，全力配合做好职能划转、机构和人员转隶等准备工作。坚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抓好正在侦办案件处理、线索清理移送等工作，加强办案安全防范，确保改革各项工作有条不紊推进。

五、坚持从严治检，突出抓好自身建设

“打铁必须自身硬”。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要求，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

不断提升干警素能。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增强干警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筑牢理想信念、保持政治定力。坚定“四个自信”，狠抓检察文化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我院1名干警家庭被授予 “全国最美家庭”荣誉称号。开展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业务培训110次，定期举办“检察官论坛”，扎实推进“雏鹰腾飞”等培养计划，队伍整体素能有效提升。

严格规范司法行为。建立了干警执法档案和廉洁自律档案，结合“明察暗访督查年”活动，开展检务督查12次，严肃检察纪律、规范执法活动。加强网上办案的流程管理和节点控制，开展案件质量评查654件，防止和纠正司法不规范等问题。支持派驻纪检组运用“四种形态”监督执纪问责，自觉接受市检察院开展的政治巡察，以问题为导向，认真落实整改。进一步规范检委会议案决策程序，建成并投入运行检委会子系统，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检委会规范化信息化建设示范院”。

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始终把检察权置于人民监督之下，全面落实区“两会”精神，对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分析研究落实。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公诉工作情况，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加强与代表、委员的经常性联系，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和人民监督员参加案件公开审查、工作视察6次。大力推进“阳光检务”建设，运行电子卷宗系统，向律师提供查询和复制服务70件次，全面应用案件信息公开网，已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995条，公开法律文书250份、重要案件信息2条。

各位代表，区检察院工作的发展进步，是区委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政协以及社

会各界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不足：一是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不够充分，诉讼监督工作有待加强，刑罚交付执行监督效果不够理想；二是随着司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对检察官权力监督、权限配置等配套制度亟待完善；三是检察信息化应用能力与 “智慧检务”建设的要求还有差距，综合、多效利用电子系统缺乏科学规划；四是全面从严治检有待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紧盯不放，下大气力解决。

2018 年工作安排

2018 年，区检察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维护全区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总任务，狠抓检察业务、加强检察监督、深化司法改革，为实现金川区“聚力‘十区’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旗帜鲜明地讲政治，永葆检察队伍听党指挥、对党忠诚的政治本色。严肃“三会一课”制度，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章修正案、《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列入干警必学书目，坚持学用相长，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服务“四个伟大”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化问题意识，树牢问题导向，紧密联系检察机关职责使命，切实把中央决策和省、市、区委部署落实到检察工作始终。

提升服务大局的水平。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践行“五大发展理念”，增强检察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力求在服务大局上精准发力，坚定不移做法治建设的实践者和推动者。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重刑事犯罪和侵害群众利益的多发性犯罪，积极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扎实做好检察环节各项维稳工作，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坚决打击破坏生态环境、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违法犯罪，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守护“绿水青山”，保护“舌尖上的安全”，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强化诉讼活动法律监督。积极适应检察职能调整后的新形势，在法律监督转型发展上勇立潮头。加强侦查监督，强化审查批捕、起诉工作的监督属性，力求在检察环节有效防范、及时纠正冤假错案。围绕裁判执行、刑罚执行活动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大工作力度、健全工作机制，着力加强和规范刑罚交付执行工作。积极稳妥开展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健全多元化民事检察工作格局，坚持行政诉讼监督与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并举，建立以诉前程序为主导、提起诉讼为后盾的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机制，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健全完善严格监督的常态化机制，强化法律监督的刚性和担当，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坚持扁平化管理与专业化建设相结合，统筹推进机构精简

与职业优化，严格落实内设机构改革要求，不断提升司法效能。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完善检察人员分类管理，落实职业保障政策，提升干警职业尊荣感。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构建新型检警、检法、检律关系。坚持以案件信息公开为重点，实现案件信息公开系统、电子卷宗系统，远程视频接访、“两微一端”、新闻发言人、检察开放日活动“六个全覆盖”，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保障人民参与、接受人民监督，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加强与监察委员会联系沟通，探索建立协调衔接机制，实现监察委调查与检察院刑事诉讼无缝对接。

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全面贯彻从严治党、从严治检要求，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更加有效地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主体作用。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把严明党的纪律与执行各项检察纪律紧密结合起来，狠抓司法作风建设，完善廉洁从检长效机制。认真研究和解决司法体制改革中队伍建设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从严从细加强队伍教育、管理、监督，按照检察人员素能标准化管理要求，推进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升干警履职能力和职业水平。

各位代表，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新起点上，我们将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人大会议决议和部署，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忠实履行维护公平正义使命，为聚力“十区”建设，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把金川区建设得更加美好做出新贡献。

关于金川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17年12月20日在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金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王志雄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2017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7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紧紧围绕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以“十区”建设为总揽，坚持稳中求进，着力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转型升级、更加注重民生保障，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保持了平稳的发展态势。据预计，全年实现生产总值149.89亿元，增长0.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5亿元，增长5%；第二产业增加值92.91亿元，增长0.8%；第三产业增加值51.48亿元，增长0.1%。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3亿元，同比下降2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亿元，同比增长15.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8400元，同比增长7.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6560元，同比增长8%。

（一）农业基础不断夯实。全区农业增加值预计达到5.5亿元，同比增长5%。农业产业化进程深入推进。全区共完成各类农作物播种面积21.32万亩，其中：粮食作物11.92万亩，占总播面积的55.9%；经济及其他作物9.4万亩，占总播面积的44.1%。不断增加设施农业面积，新改建日光温室、塑料大棚等设施农业面积达468亩，申报部级、省级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场3个，全区规模养殖户达到2860户，畜禽饲养量达到86.05万头（匹、只），同比增长2.3%，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0.96万吨、0.41万吨和1.7万吨。农业现代化步伐不断加快。培育示范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9家，全区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累计达到535家。建成连片种植100亩以上的乡村旅游花卉林果基地9个，全区经济林及花卉种植面积累计达到2万亩。金从玉供港蔬菜基地多茬种植面积累计达21786亩，年产值达到8715万元，在全省重大项目巡回观摩中获得好评。金禹川农业公司集中流转土地2730亩，建成高原夏菜种植基地2个。科技支持农业成效明显。建成农业科技示范点10个，引进示范推广新品种19个，开展新技术试验10项，示范面积80亩。组建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大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金川区被认定为第二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单位。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建成省、市级美丽乡村5个，宅前铺装3万平方米，敷设人饮管网23千米，新改建农村道路37.5千米，全

面完成农村D级危房改造任务。实施“田园”环保工程，设立废旧农膜回收区域7个，建成废旧农膜回收企业3家、加工企业1家，回收利用废旧农膜684吨，回收率达80.5%。

（二）工业经济企稳回升。全区工业增加值预计达到65.8亿元，同比增长1.1%，区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预计达到0.51亿元，同比下降17.57%。地方工业稳步发展。积极落实独立工矿区转型发展支持政策，编制完成《金川区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工程实施方案》，并报省级审批。积极发展优势产业，新增泵鑫工贸为规模以上企业，全区规模以上企业累计达到7家。制定出台县级领导包抓企业制度，通过“助保贷”为11家中小企业解决贷款2.04亿元。工业企业运行良好。大力发展农产品和香草花卉精深加工，成功引进隆盛达金花葵深加工、宝聚商贸红辣椒生产、馥蕾歌香草开发、尚东玉米蒸汽压片等一批产业化项目。云飞太阳能光热发电项目完成场区建设，远华天然气加气站项目开始安装气罐，洋轩醇类燃料项目完成土建工程，科达环保研发的太阳能语音景观果皮箱成功接到2022年北京冬奥会张家口市订单，并完成首批400个果皮箱安装。中小企业承载区建设初具规模。福州路、经二路等园区基础设施基本完善，三条纬路已完成路基工程和主车道路缘石安砌；共审核入园企业31家，动工建设15家，试生产6家。金阳物资、海德石化完成围墙建设，福鑫源节能、云步菁华等企业着手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绿色生产持续推进。严密监测和控制工业企业排放排污，黄河麦芽、冠百工贸、恒泰井盖等重点用能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有序推进，万元GDP能耗等资源约束性指标控制在规定范围以内，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预计全年下降4.9%。

（三）第三产业蓬勃发展。预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2.2亿元，同比增长9%。市场服务设施不断完善。金三角、宝光里市场等饮食大厅完成改造，双建市场饮食大厅改造有序推进；裕永储、丰华宏盛等一批农产品批发市场和果品保鲜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电子商务持续推进。积极引导西域神话、上河百草园等电商企业加强交流合作，抱团发展。目前，全区共有电商企业48家，各类网点、微店320家，销售额达6300万元。文化旅游业加快发展。主动融入“丝绸之路文化旅游产业圈”，初步建立了河西五市区域旅游共同体。充分利用新媒体优势，进一步强化旅游宣传和营销推广，不断提升金川旅游的关注度，不断扩大来金旅游的客源地。按照4A级景区标准，积极开展紫金苑和金水湖景区管理提升工程，成功举办第三届“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5场，精彩金川文化旅游活动40场。主要景区实现免费wi-fi全覆盖，景区信息化建设全面加速。开通九洞湾、泉沟徒步旅行线路，自驾游和户外游加快发展。着力改善旅游购物环境，开发旅游特色商品12个系列80余种，全面进入市区主要商场、商业服务区和特产专卖店。推行核心景区市场化运营，实现门票收入110万元。文化旅游招商工作深入推进。全年续建、新建文化旅游招商项目10个，建成2个，到位资金达2.8亿元。启动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乡村文化旅游。配套完善“十里花海”景区观景台、步道，开辟油菜花景区。编制完成双湾香草特色小镇概念性规划和建设规划，建成“大漠营盘”乡村旅游景区。以“双湾吃头”节会为代表，开展了一系列乡村民俗观赏和美食活动，有力带动提升了“农家

乐”、乡村客栈经营水平。预计全区共接待游客190多万人（次），同比增长23.6%，实现旅游总收入约11.3亿元，同比增长27%。

（四）项目建设扎实推进。紧紧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认真落实重大项目县级领导及部门包抓责任制，推行项目并联审批制度，实行固定资产投资月报通报制度，制定出台了《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与交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和《邀请招标自行采购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全年共实施项目100项，其中：新建项目75项，续建项目25项，项目开工率达78%。农林水利方面，退耕还林、腾格里沙漠西部边缘封禁保护二期、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工程、山洪灾害防治、三北五期封山育林、“千村美丽”示范村、新农村“一事一议”绿化等项目已完工；农田水利工程、双湾镇高标准农田、金海彧蔬菜产销一体化、金禹川蔬菜基地等项目已开工建设。交通能源方面，G570国道改建征地拆迁工作积极推进；中东路——四厂区线、河龙线、小井子分场线等通村道路改造项目已完工。城建及基础设施方面，宝运里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双湾镇中心村便民服务中心、双湾镇污水管网建设等项目已完工；白家嘴公租房、西坡一二组及马家崖羊肉街集中供热、天庆高崖子新村经营性资产、建设路老城区改造等项目已开工建设。社会事业方面，昌丰里社区、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项目已完工；区中医院迁建、区法院审判庭、村级文化大院改造等项目已开工建设。同时，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预计全区共引进项目181项，引资总额72.6亿元，到位资金24.4亿元，占全年目标任务的56.8%。

（五）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扎实推进城市环境绿化、美化、亮化建设，全国文明城市顺利通过复审。城区绿化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完成了花博馆北侧、龙首新区、步行街等绿地、花卉种植工程，实施了新华路、上海路等19条60.5千米道路的绿化美化建设，建成区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预计分别达到32.8%和37.1%，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23平方米，城市绿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高。制定出台了《金川区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金川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等一系列制度措施，全面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重点生态治理项目顺利实施，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0.4万亩、造林补贴试点0.1万亩、三北五期封山育林1.5万亩。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自然保护区治理工作有序开展，全民环保意识显著增强，天蓝水清花香的生态品牌逐步形成。环卫基础设施不断加强。全面启动全域无垃圾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实施重点区域机械化保洁。西环路大型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工程均已完成主体建设和设备调试，达到试运行条件；城市生活垃圾过渡填埋场正在进行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城市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严格落实“门前四包”和检查评比制度，加大了道路清扫保洁、垃圾中转清运及无害化处理、公厕卫生管理力度，逐步建立市民文明习惯养成长效机制。以“数字城管”为平台，大力开展街道市容秩序治理、户外广告设置、店招店牌规范、垃圾处置管理等整治活动，城市形象大为改观。

（六）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不断推进教育均衡发展。深入实施教师能力再提升工程，强化教师培训工作，组建了金川总校五校和区二小教育集团，抽调区属农村学校23名教

师到金川总校中小学进行顶岗交流培训。成功举办了全区市民、职工、中小学生运动会及金川区第二届汉字听写大赛。积极落实“两免一补一餐”政策，落实寄宿生困难生活补助 69.25 万元、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204.84 万元和学前幼儿补助资金 325.93 万元。启动实施区一小教学楼、双湾镇中心小学教学楼及室外运动场改造工程。全面实施科教兴区战略。深入开展了科技培训和科技下乡活动，实施了农作物新品种引进示范推广、红辣椒高效栽培关键技术研究与集成示范等科技项目。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工作，基本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显著提高。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成效明显，全面二孩政策稳步实施。城乡社会救助体系逐步完善。各类保障和救助政策全面落实，累计发放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共 5108.35 万元，发放各类救助金 1263.45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达到 97.6% 和 103.1%。就业创业工作深入推进。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8059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累计输转劳动力 1.8 万人（次），实现劳务收入 3.7 亿元。积极开展政策扶持，调整个人创业贷款额度为 1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为创业创新人员创造条件，提供帮助。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各项任务落实。加强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审计和统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普法和依法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民族宗教、妇女儿童、残疾人、老龄、双拥共建、防灾减灾、人防消防等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经过全区上下不懈的努力，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一是现代农业发展动力不足。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和支撑能力不强，产业化水平不高，现有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能力不足。资源产出率和农产品商品率低，抗御风险能力弱，农民增收渠道较窄。二是工业转型升级步伐缓慢。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骨干企业生产效益下滑，融资成本较高，工业转型升级难度较大，高新、战略性企业引进难，现有企业转型难。三是第三产业发展层次较低。文化旅游产业仍处于探索发展阶段，交通、通信等传统产业发展水平相对滞后，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社区服务等新兴产业的发展潜力尚未充分发挥。四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乏力。投资结构不合理，民间投资意愿不强，重大项目储备不足，项目前期工作滞后。五是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有待加强。社会民生建设领域短板依然存在，社会事业发展和民生改善与百姓期望仍有差距。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及工作任务

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金川区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既要直面挑战，更要把握机遇，最大限度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区委七届二次党代会确定的发展思路，结合“十三五”规划目标，提出 2018 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

全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其中，第一产业增长5%左右；第二产业增长5%左右；第三产业增长7%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左右；区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3%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围绕实现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稳步推进农村经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节水特色安全循环的农业发展方向，有序推进戈壁农业建设，走集约化生产、合作化经营、产业化发展、社会化服务的农业转型发展之路，坚定不移做优一产。一是着力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积极稳妥推进农村“三变”改革，采取“三变”+戈壁农业、“三变”+特色产业、“三变”+乡村旅游等模式，盘活农村自然资源、存量资产和人力资本，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振兴，完成双湾镇营盘村、宁远堡镇新华村“三变”改革试点工作。继续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水利工程监管体制改革。推进现代农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支持金从玉、金海彧、金禹川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二是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重点实施高标准农田、戈壁农业、高效节水灌溉等项目。继续加大花卉林果园建设的扶持力度，落实补助政策。加强茂茂泉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完善保护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新改建渠道120千米，敷设人饮管网61千米，完成农村C级危房改造353套，硬化宅前道路20千米，宅前铺装7.5万平方米，完成农村道路46千米。三是强化农业科技支撑能力。积极推广抗旱节水品种和膜下滴灌、垄膜沟灌、水肥一体化等节水配套技术，全年推广引进新技术、新品种15个。稳步实施高效节水项目，建成滴灌、喷灌节水农业3.1万亩，把金川区打造成全市乃至全省的高效节水示范区。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证“舌尖上的安全”，力争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双安区”顺利通过省级验收。四是积极构建农业电商平台。支持辖区电商企业建设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络旗舰店、专卖店，扩大农产品网上销售规模，帮助企业解决分散的小农生产与大市场对接难的问题。促进信息畅通，减少流通环节，促进农民增收和带动就业创业。

（二）大力推进新型工业，促进经济提质增效。紧紧依靠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坚持走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循环产业链条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三位一体”的工业经济转型之路，坚定不移做强二产。一是发展壮大地方工业。继续把地方工业与镍铜钴大工业基地结合起来，支持金川公司、镍都实业等大企业做大做强。重点扶持泵鑫工贸、腾鑫金属等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支持白玉豆腐等企业进行技改扩能，实现增产增效。建立县级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制度，严格落实“一企一策”“一业一策”“一事一议”困难企业帮扶机制，重点协调开发区和市上相关部门解决企业热源管网配套设施不完善的问题，协调做好重点企业运输、用水、用地等方面的服务。加大规模以上企业培育力度，不断充实2018年规下转规模以上后备企

业库，争取“小升规”专项补助资金。鼓励区属企业参与“助保贷”业务，有效缓解企业融资困难。二是加快中小企业承载园区建设。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园区内三条纬路建设并顺利通车，着手实施重庆路、成都路、西宁路建设，动工建设供热管道、标准化厂房，解决企业供暖和融资难问题。协调推动蓝博科技、东昊玻璃、石立方建材等停产半停产企业复工复产，做好金阳物资、海德石化复工工作，促进鸿远建材、翰林文化试生产。三是大力发展循环低碳经济。持续严密监测和控制工业企业排放，有序推进黄河麦芽、冠百工贸、恒泰井盖等重点用能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淘汰 10 蒸吨 / 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力争万元 GDP 能耗完成市上下达的控制目标。

（三）优化三产发展环境，打造文化旅游精品。把现代服务业作为转型发展的主攻方向，坚持走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并重、现代服务业和传统服务业并举、文化旅游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的三产优化升级之路，坚定不移做大三产。一是发展壮大文化旅游业。以创建全省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契机，进一步推进紫金苑、花博馆、金水湖、北部绿色景观带等景区的市场化运营，加快双湾镇香草小镇、金水湖国家湿地公园、“厕所革命”等项目建设进度，继续实施农村文化大院维修改造项目。积极探索开发旅游项目，采取 PPP 合作模式，重点推进九洞湾文化旅游景区、西大滩旅游线路开发和下四分村战备地道等项目建设。高质量筹办好第四届“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努力将金川区打造成紫金飘香的生态休闲旅游城市和西北婚庆主题特色旅游基地，推动区域婚庆经济快速发展。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建成省、市级美丽乡村 3 个。完善农家乐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着力发展农家乐餐饮和乡村客栈，带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二是不断完善市场体系建设。加大流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力度，继续推进以集贸市场建设为主，社区肉菜市场、活畜交易市场为辅的县乡便民市场建设。积极打造农产品流通服务平台，依托现有已具备运营条件的裕永储、丰华宏盛、金海彧等冷链物流企业打造金川区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构建完善再生资源服务体系建设，争取实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服务平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分拣中心等建设项目。

（四）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增强经济拉动能力。全力推行“一个重点项目、一名包抓领导、一套工作班子、一个实施方案和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十区”建设，确保投资力度不减、投资规模不降、投资增速稳步增长。一是大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2018 年，计划实施各类项目不少于 100 项，重点推进双湾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昌荣里老旧楼房棚户区改造、西坡二期经营性资产建设、陈家沟关帝庙民俗文化体验区等项目建设。同时，继续实行重大项目县级领导包抓责任制、清单管理等项目推进机制，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确保完成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任务。二是抓好政策资金争取工作。着力推进金川区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工程，重点做好金川区人防地面应急指挥中心、城市社区标准化改造、龙首新区幼儿园、西坡二期城中村改造集中生产区室外排水工程、中小企业承载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获得更多资金支持。同时，认真落实民间投资各项政策措施，加大专项建设基金争取和项目落地工作力度，利用基金撬动商业

银行信贷资金和社会资本跟进，放大基金拉动效果，发挥投贷结合效应。三是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依托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机遇，精准实施项目招商、委托招商、节会招商和补链招商，落实项目跟踪协调服务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切实提高项目履约率和资金到位率。2018 年全区招商引资项目确保有量和质的双提升。

（五）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提高生态文明水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生态短板，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一是建立健全生态制度。深入贯彻落实《金川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重点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扎实做好自然资源审计工作。二是扎实推进生态工程。加大芨芨泉省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升保护区管理水平。继续实施退耕还林、三北防护林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大沙化土地治理力度，完成造林 1.5 万亩。三是着力解决环境突出问题。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制度，严把环境准入关，坚决杜绝高污染企业落户。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认真做好燃煤锅炉整治、散煤管控、扬尘管控、餐饮油烟治理、机动车污染防治等各项工作。深入实施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河长制”管理，加强河道治理和岸线绿化，防治河道污染和被侵占。扎实开展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加大废旧地膜污染综合治理，支持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对尾菜资源化利用，尾菜处理利用率达 30% 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和秸秆综合利用率均达到 80% 以上。

（六）完善城乡基础设施，不断提升城市品位。不断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努力营造良好的发展和人居环境。扎实做好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成果总结推广，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进一步做好紫金苑 4A 级景区的创建和开发，完成市公安局业务用房、市人民医院周边道路、金和花园南侧小区路等新拓建道路的绿化美化工作，力争建成区新增绿地 4.6 公顷，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分达到 33% 和 37.3% 以上。积极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置、西环路大型压缩式垃圾中转站绿化等收尾工程并投入运营，完成城市生活垃圾过渡填埋场项目建设任务。结合全域无垃圾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和“文明引导”志愿服务活动，持续开展城镇、农村、交通沿线、城乡市场等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工作，推进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处理、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城乡风貌整治。围绕“数字城管”和“智慧城市”建设目标，大力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全面落实“门前四包”责任制，进一步加强便民市场、装修装饰、宣传促销、车辆停放和“野广告”清理等工作，不断提高城市公共服务水平，以良好的城市环境助推城市转型和经济转型。

（七）大力发展社会事业，着力改善民生福祉。认真落实民生实事，不断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深化教育综合改革，逐步扩大与金川总校联盟办学的成果。加快实施区一小教学楼新建工程、八冶一小和宁远中学室外运动场改造、智慧教育管理平台等项目。不断创新教育教学方

法，切实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逐步改善城乡卫生服务条件，不断提高医疗服务水平。积极落实财政贴息、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等创业扶持政策，稳步推进就业与再就业工作，全年新增城镇就业7500人以上，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1.8万人（次）以上，实现劳务收入3.6亿元以上。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完成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提标任务，做好弱势群体关爱、保障工作。扎实做好为老助残工作，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新建城市社区老人日间照料中心2个、残疾人日间照料中心2个、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3个。加强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不断促进社会事业协调健康发展。深入推进精准扶贫行动，扎实做好驻村帮扶工作，推动各项措施落地实施。进一步落实各项强农惠民政策。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促进可持续发展。强化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普法和依法治理、食品药品监管以及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认真做好审计、统计、来信来访、安全生产、国土资源、民族宗教、妇女儿童、爱国卫生、国防动员、双拥优抚、防灾减灾等各项工作，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发展环境，促进社会和谐进步，统筹发展。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孕育新的希望，我们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坚定信心，昂扬斗志，凝心聚力，提神鼓劲，抢抓机遇，狠抓落实，为完成“十区”建设发展任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关于全区及区级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18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年12月20日在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金川区财政局局长　王振德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大会作关于全区及区级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18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年元至11月份全区及区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全区财政工作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全区财政预算方案，主动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新形势，以求真务实的态度扎实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较好地发挥了财政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和保障作用。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全区及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1月至11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43552万元，占年初预算的94.43%，同比增长23.09%，超平均进度2.76个百分点，超收1275万元。其中：税收收入39658万元，占年初预算的99.85%，同比增长32.99%，超平均进度8.18个百分点，超收3251万元；非税收入3894万元，占年初预算的60.82%，同比下降29.98%，短平均进度30.85个百分点，短收1976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部门完成情况：国税28205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15.50%，同比增长150.64%；地税11453万元，占年初预算的74.87%，同比下降39.47%；财政3894万元，占年初预算的60.82%，同比下降25.24%。

由于镇级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同。

2. 全区及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1月至11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累计实现支出77697万元，占变动预算的78.02%，比平均进度低13.65个百分点，同比下降16.02%（支出数中含新增政府债券安排的支出4000万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626万元，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71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具体项目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170万元，占变动预算的86.70%，同比增长10.20%；

国防支出25万元，占变动预算的250%，同比增长100%；

公共安全支出2682万元，占变动预算的84.15%，同比下降29.97%；

教育支出9009万元，占变动预算的78.72%，同比下降5.82%；

科学技术支出112万元，占变动预算的52.58%，同比下降21.6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919万元，占变动

预算的78.88%，同比增长0.6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316万元，占变动预算的81.37%，同比下降6.7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035万元，占变动预算的73.75%，同比下降13.21%；

节能环保支出580万元，占变动预算的73.89%，同比下降18.08%；

城乡社区支出12941万元，占变动预算的94.08%，同比下降33.24%；

农林水支出13753万元，占变动预算的66.97%，同比下降27.08%；

交通运输支出1874万元，占变动预算的90.97%，同比增长102.8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95万元，占变动预算的84.05%，同比下降6.3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99万元，占变动预算的80.77%，同比下降48.71%；

住房保障支出3574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19.97%，同比下降31.07%（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并轨政策增加了干部职工应发工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

债务付息支出693万元，占变动预算的69.30%，同比增长106.87%；

其他支出320万元，占变动预算的9.57%，同比增长126.95%。

3．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7年年初全区财政安排预备费1000万元。截至11月底预备费已安排支出580万元，主要为应急支出165万元，丧葬费、抚恤金、赔偿金415万元。

（二）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规定，价格调节基金于2016年2月1日起停征后，金川区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 2017年及以后年度不再编制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但要汇报上级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1月至11月份，全区政府性基金实现支出320万元，占变动预算的23.23%，同比下降57.3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316万元，占变动预算的50.80%，同比增长35.04%；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3万元，占变动预算的0.73%，同比下降99.16%；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万元，占变动预算的0.30%。

（三）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1．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1月至11月份，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累计完成9207万元，占年初预算的36.13%，同比增长36.95%。具体项目的完成情况是：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690万元，占年初预算的99.86%，同比增长13.08%；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79万元，占年初预算的97.53%，同比增长29.51%；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076万元，占年初预算的92.93%，同比增长27.3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362万元，占年初预算的7.80%。

2．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月至11月份，全区社会保险基金累计实现支出12910万元，其中：上解养老调剂金10070万元；区级支出2840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4.06%，同比增长3.65%。支出的具体项目是：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支出6900万元，

其中：上解养老调剂金5500万元；区级支出1400万元，占年初预算的99.15%，同比增长7.69%；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90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26.76%，同比增长50%；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支出5920万元，其中：上解养老调剂金4570万元；区级支出1350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05.22%，同比下降2.17%。

总之，2017年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大力组织收入，科学安排支出，努力化解收支矛盾，着力推进财政改革，全区财政运行态势总体良好。

加强综合治税，各项收入应收尽收。积极协调国税、地税部门召开全区综合治税工作会议，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税收监控，实时掌握税收入库进度，及时研究解决收入征管中存在的具体问题，确保应收尽收并及时足额收缴入库。认真落实国家减费政策，切实抓好非税收入收缴入库工作。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克服了中小微企业税费减免、诉讼费全额上缴省级国库、教育费附加收入和地方教育附加收入全额上缴市级国库等不利因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止跌企稳，呈现稳中有增的良好趋势。

优化支出结构，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遵循量入为出、以收定支的原则，财政支出重点保障两个方面：一是保工资、保运转。在保障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的基础上，积极筹措资金兑现省、市出台的各项补助政策。二是保民生、保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资金3024万元落实义务教育长效机制、1382万元提升科技文化水平、3887万元促进卫生计生事业发展、11807万元保障城乡低保救助和养老等资金需求、13730万元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5816万元支持文化旅游产业结构转型发展、4758万元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扶贫工作有序开展，有力地保障了民生事业发展和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

争取政策支持，提高财政保障能力。持续加大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和政府性债券额度争取力度，积极协同区直各部门、单位争取各类资金45684万元，为落实各项刚性支出政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深化财政改革，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建立健全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截至11月底，全区累计盘活各部门、单位存量资金22099万元，其中：原项目下达14943万元，统筹安排7156万元。深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制定印发了《金川区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已于10月份开展试点工作，将于2018年全面上线运行。着力完善一般公共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依法将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育收费除外）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实行债务限额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全面公开了2016年政府财政决算、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决算和本年度政府财政预算、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

加大财政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动态管理，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严格政府采购审批管理，预算采购资金6565万元，实际采购资金5872万元，节约率10.56%；评审财政投资概算项目113项，送审金额8016万元，审定额7448万元，审减率7.09%；评审财政投资决算项目140项，送审值6504万元，审定值5659万元，核减率12.99%。加大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力度，分别于5月、10月抽调工作人员组成检查组，采取以查代训、查

阅会计资料、座谈交流、现场反馈等方式，对全区75家一级预算单位和各镇政府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三公”经费及预决算公开和财政专项用于“三农”的各类资金进行了专项检查。同时，还对20家二级预算单位部分重点项目进行了延伸检查和绩效评价，就检查出来的问题要求各预算单位及时整改，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各位代表，今年前11个月全区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保持平稳，有力地保障了全区各项事业的持续发展。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十分严峻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税收对重点企业、行业依赖性大、财源结构单一的问题仍然十分突出，财政收入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难度加大。二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较小，增量有限，财政保障能力较弱。三是财政保运转、保民生及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任务十分繁重，刚性支出不断增加，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很大，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四是财政、财务基础管理工作还需加强，财务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还需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通过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强化财政管理和加强财政自身建设等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8年全区财政预算草案及工作重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金昌市财政局《关于市级2018年部门预算和2018-2020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2018年全区财政收支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全面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认真编制2018年全区及区级财政预算、部门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增强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支出，有效盘活存量，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切实提高财政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

通过与国税部门、地税部门和非税收入执收部门反复衔接，详细算账，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为47800万元，较2017年预算调整数45090万元增长6%左右。加上省、市补助收入20314万元，减去上解市财政支出1512万元（未考虑“营改增”税制改革上解基数13857万元），全区可用财力为66602万元。加上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9895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为76497万元，其中：区级71624万元，镇级4873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841万元；国防支出63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836万元；教育支出8798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88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64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29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11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8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1474万元；农林水支出1061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651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443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9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764万元；预备费1000万元；其他支出223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5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800万元。

（二）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14457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6217万元，生

育保险 96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228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586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357 万元，当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可支配资金 15814 万元。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为 14164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6202 万元，生育保险 127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19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5860 万元，滚存结余 1650 万元。

（三）全区政府债务余额及预算安排情况

截至 11 月底，全区因历年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形成政府债务余额 44087 万元。

1．一般债务 14678 万元。

2．置换债券 19559 万元，其中：2015 年置换债券 5900 万元，2016 年置换债券 10659 万元，2017 年置换债券 3000 万元。

3．新增债券 9850 万元，其中：2015 年新增债券 850 万元，2016 年新增债券 5000 万元，2017 年新增债券 4000 万元。

按照化解政府债务 10% 的任务计算，2018 年全区应化解政府债务 4409 万元。因金川区政府债务主要为政府债券和历年民生项目工程欠款，大部分工程未竣工验收或未决算，不能准确安排偿债金额，因此仅安排偿债准备金 1000 万元用以偿还日元风沙贷款、世界卫生组织卫Ⅶ贷款本息和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政府债券利息等。同时，将根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金财预 [2017]41 号），下达全区政府债务举借限额 6.95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4.9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02 亿元），我们将积极争取政府债券用于偿还 2018 年到期的政府债券和全区戈壁农业、农村“三变”改革、棚户区改造、区一校综合楼、“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等重点项目建设。

总体来看，全区财政工作面临的形势十分复杂，财政收入增长不确定、不稳定因素较多，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针对财政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矛盾，我们将着力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持续推进各项财政改革。

继续加强同税务部门的沟通衔接，全面抓好综合治税工作，确保税收收入应收尽收。认真抓好财政全口径预算管理工作，在协调抓好税收收入的基础上，切实抓好非税收入收缴入库工作。全面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工作，有效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行政成本。进一步完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加快推进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切实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作用。

（二）切实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大力争取中央和省、市增加对金川区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提升全区财政保障能力。认真研究国家产经政策导向，紧紧围绕中央“三去一降一补”战略决策，抓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利时机，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抓好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及项目论证和储备工作，加大项目申报争取力度，多渠道争取项目资金，努力缓解收支矛盾。

（三）有效防控地方债务风险。

认真分析研究全区政府债务逐年增长根源，坚持“谁举债、谁偿还、谁承担责任”，建立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严控新增债务。对现有政府债务逐项清理核实，确认债务主体，查清债务规模、资金用途、还款来源和还款时序，按照分类处理、多措并举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逐步消化存量债务，有效防控债务风险。

（四）全面抓好财政基础工作。

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国库单一账户支付体系。健全完善基本支出、项目结余和结转资金管理制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扩大可用财力增量。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概算、决算评审工作，提高财政评审质量。强化国有资产动态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规政策，完善政府采购程序，确保政府采购规范透明。强化责任意识，加强财务人员培训，不断提升各级财务人员依法理财、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切实提高预算单位的会计质量，确保全区财政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

（五）稳步推进财政绩效评价。

紧紧围绕强化财政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创新机制和方法，稳步推进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逐步扩大财政资金项目评价范围，积极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对重点资金开展全覆盖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选择重点专项资金开展再评价，加快推进全区财政管理的法制化、科学化进程。

（六）不断加强财政监督管理。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强化预算的严肃性，按照批准的预算抓好执行，强化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与监督。贯彻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以及省、市、区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强化“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切实履行财政资金监管和会计监督职责，精心组织财政资金管理和会计信息质量工作全覆盖检查。

各位代表，明年乃至以后几年，全区财政改革发展的任务十分繁重。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全区改革发展大局，认真贯彻本次会议精神，坚定信心，扎实工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大事记
DA SHI JI

2017年大事记

1月

1日　金川区举办第一届市民运动会、第七届职工运动会暨第六届中小学生运动会。市民运动会项目：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踢毽子、跳绳、象棋、徒步、广场舞、武术、家庭亲子跑、自行车、健美操（水兵舞）、体育舞蹈等。职工运动会项目：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中小学生运动会项目：田径、足球、篮球、排球。

Δ　金昌花文化博览馆开始试运行开放，首天参观人数近千人。

6日　双湾镇人民政府与金从玉农业集团共建产业“协同发展基地”签约仪式在金昌花文化博览馆举行。

9日　金川区被中国残联确定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试点培育区”。

10日　金川区双湾镇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胜利召开。

11日　金川区在金昌电视台综合频道全新推出《纵横金川》电视栏目。栏目以全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和城乡发展变化为主线，紧紧围绕“十区”建设，重点宣传政策法规、反映全区工作动态、倾听百姓心声、解答群众疑难、感知社会热点、关注转型发展。

16日　金川区组织两镇、街道（社区）和区直部门单位党员干部共计90余人召开从严管理干部工作会议。

23日　由金川区慈善协会牵头的“情暖金川”春节慈善慰问活动拉开帷幕。区慈善协会及社会爱心捐赠人士对6位孤儿进行慰问，每人发放1000元的慰问金和其他慰问品。

24日　中共金川区委常委班子召开2016年度民主生活会。省委第十四督导组组长、省监察厅副厅长周连宝，督导组副组长、省委组织部干部一处正处级组织员马雷到会指导。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常守远参加会议并作点评。

25日　区委、区政府组织召开加强茂茂泉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会议。会议听取了区林业局关于茂茂泉省级自然保护区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方向的汇报，就进一步加强金川区茂茂泉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进行专题研究。

是月　金川区全面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改革实施后，申请人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时，只需要填写“一张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

Δ　金川区绿化局被全国绿化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林业局授予“全国绿化先进集体”称号。

Δ　经现场考察、专家评审、公示认定等程序，甘肃汇中节能发展有限公司、金昌市金发职业培训学校、金昌市智慧金昌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被认定为“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2月

8日　金川区2017年“春风行动”现场招聘会在双湾镇文化广场拉开帷幕。共有90家企业参加现场招聘，提供就业岗位5200余个。

9日　区委办印发《金川区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Δ　区委印发《金川区“十区”建设总体方案（2017—2021年）》。《方案（2017—2021年）》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转型为要、生态为基、民生为重、和谐为本”工作主线，牢固树立和践行“五大发展理念”，更加注重经济结构调整，更加注重改革创新，更加注重依法治区，更加注重管党治党，深入推进“十区”建设，加快转型发展，为决战决胜全面小康而努力奋斗。重点任务：建设“崇德之区”“尚学之区”“殷实之区”“活力之区”“芬芳之区”“惠民之区”“平安之区”“健康之区”“智慧之区”“阳光之区”。

10日　金川区召开区委七届五次全会暨“十区”建设动员部署会。全区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和两镇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社区工作委员会主任参加会议。

17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对2015年度考核优秀公务员进行嘉奖和对2013—2015年度连续三年考核优秀公务员记三等功的决定》。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对2013—2015年度考核中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等次的潘存喜等24名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记三等功，对在2015年度考核中被评定为优秀等次的郭炜等118名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给予嘉奖。

23日　金川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大会在报告厅召开。全区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各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各街道（社区）党工委书记，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和部分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传达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省市县乡四级干部座谈会议精神和全市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会议精神。就近年来全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并就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

28日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茂茂泉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的实施意见》。

是月　中共金川区委对全区完成村党支部换届选举的27个行政村的165名村党支部班子成员进行集体廉政谈话，10名新当选的村党支部书记作了廉洁履职表态发言，是金川区区级层面对村党支部班子成员首次进行集体廉政谈话。

Δ　从中国文明网传来喜讯，金川区宝林里社区在2016年度全国宣传推选学雷锋志愿服务“4个100”先进典型活动中，荣获“最美志愿服务社区”称号。

Δ　金川区被中国残联康复部确定为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试点培育区。

Δ　金川区文化广播影视局收集、整理的“金川刻字”“金川制毡技艺”“金川织褐子技艺”项目成功列入省级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3月

3日　中国残联康复部康复一处处长周红玲，在省残联康复处处长曾占奎的陪同下莅临金川区调研残疾人精准康复试点培育工作。

4日　金川区第二批“书香·童年”学龄前儿童基础阅读书包发放在区美术馆进行。

6日　金川区妇联组织全区广大干部职工在金昌花文化博览馆大剧院举办庆“三八”妇女节表彰大会。会上，先后表彰了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三八红旗手”、巾帼示范村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7日　金川区邀请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王端旭进行“尚学之区”专题讲座，全区副县级领导干部和区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共220余人参加讲座。

Δ　金川区召开农村工作会议暨农村党建推进会。全区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涉农部门副科级以上实职干部，各镇党政班子成员、镇农业中心负责人，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辖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代表参加会议。会上印发了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

12日　金川区举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全区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各部门单位、两镇、各社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各村党支部书记共计150余人参加。

16日　金川区“健康之区”建设专题讲座在金昌花文化博览馆大剧院举行。讲座邀请中华预防医学会副会长、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委员、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兼职教授孔灵芝授课。

Δ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金川区公务人员工作时间全面禁酒工作制度（试行）》《金川区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备案制度（试行）》和《金川区县级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情况报告制度（试行）》。

Δ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金川区2017年“紫金花城·多彩金川”文化旅游系列活动实施方案》。

17日　区委、区政府、区人民武装部印发《关于表彰2016年度先进基层武装部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决定对金川集团有限公司武装部、双湾镇武装部、新华路街道武装部3个先进基层武装部；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装部部长赵元明、金川集团有限公司武装部干事李爱国、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武装部干事孙轶堃等6名优秀专武干部；金川公司灭火救援分队队员王亮、熊海韬、玮琦、民兵情报侦察分队队员马雪娇4名优秀民兵；金川区人武部职工彭更生、夏宇2名优秀职工进行表彰。

18日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关于成立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经金川区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以区委书记义战鹰为组长；金川区政协主席、区委副书记张恒山，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厍运亨，

区政府副区长展之春为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委办公室副主任等为成员的区委统一战线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委统战部，办公室主任由厍运亨同志兼任。

20日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政治部景涛一行督导调研金川区检察院派驻两镇检察室工作。

23日　金川区召开群团工作（扩大）会议。会议总结了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2016年度工作，安排部署了2017年度重点工作。会上，区总工会、团区委、妇联分别向大会作工做报告。

24日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金川区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要点》包括提高政治站位，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大问责力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地生根、保持高压态势，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加强作风建设，防止“四风”反弹回潮、强化自身建设，锻造纪检监察铁军5个方面。

Δ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关于调整金川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金川区文明委成员。调整后组成人员如下：主任：区委书记义战鹰；第一副主任：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周益民；副主任：区委副书记张恒山，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叶先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银俊英，区政府副区长展之春，区政协副主席张红缨，市公安局金川分局局长史文全，区人武部部长魏云峰；成员：市城管办副主任、金川公园管理所所长等。

Δ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关于调整金川区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及所属工作机构的通知》。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金川区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及所属机构。调整后组成人员如下，总指挥：区委书记义战鹰；副总指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峰，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周益民，区政协主席田世伦，区委副书记张恒山，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叶先春，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张福清，区委常委、办公室主任王世江，区政府副区长展之春，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姜智基。

27日　中共金川区委召开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全体成员和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的6个专项小组办公室及13个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32次、33次会议精神，讨论研究2017年金川区全面深化改革重点工作。

28日　区委办印发《关于调整中共金川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经区委研究，决定调整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后组成人员如下，组长：区委书记义战鹰；副组长：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周益民，区委副书记张恒山，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张福清，区委常委、办公室主任王世江，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高荣魁；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区财政局局长、区人社局局长、区科技局局长、区教育局局长、区文化广播局局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委组织部，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高荣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9日　金川区组织区属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对辖区内2.9万名65岁以上老年人进行免费健康体检。

Δ　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命名文明单位的决定》。区委、区政府决定命名金昌市邮政管理局、金昌市农艺研究院、金昌市

防震减灾管理局、金昌高速公路收费管理所、甘肃省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昌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营业室7家单位为区级文明单位。

30日　中共金川区委党建工作会议召开。全区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各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建办主任，各街道（社区）党工委书记、副书记；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共计140余人参加会议。

Δ　区委办印发《关于调整中共金川区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经区委研究，决定调整区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后组成人员如下，组长：区委书记义战鹰；副组长：区委副书记张恒山，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胡艳芬，区委常委、办公室主任王世江，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高荣魁；成员：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委政研室主任、区直机关工委书记、宁远堡镇党委书记、双湾镇党委书记、龙泉里社区党工委书记、龙门里社区党工委书记、金水里社区党工委书记、昌荣里社区党工委书记、宝晶里社区党工委书记、宝林里社区党工委书记、区非公企业党工委书记、区社会组织党工委书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委组织部，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高荣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Δ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关于成立金川区“明察暗访督查年”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决定成立以区委书记义战鹰，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周益民为组长；区委副书记张恒山，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张福清，区委常委、办公室主任王世江为副组长；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发财、张生学、银俊英，区政协副主席丁振民、魏克俭，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政协办公室主任，区纪委副书记，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直机关工委书记，区委政研室主任，区委农工办主任，区发改局局长，区工信局局长，区教育局局长、市公安局金川分局局长，区民政局局长、区财政局局长，市国土资源局金川分局局长，区水务局局长，区农牧局局长，区林业局局长，区文广局局长，区审计局局长，区环保局局长，区安监局局长，区食药局局长，区委督查室主任，区政府督查室主任为成员的金川区“明察暗访督查年”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委办公室，区委常委、办公室主任王世江兼任办公室主任。

31日　金川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全面完成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发证工作。共为全区65个机关、群团单位发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4月

1日　金川区组织开展“全域无垃圾”志愿服务活动，对市区泰安路以北、广州路以东、河雅路以西区域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集中清扫治理。两镇、各街道（社区）、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全体干部职工4600余人，以及市直相关部门的500余名工作人员参加了活动。

Δ　金川区婚姻登记中心全面停收婚姻登记费工本费。

10日　中共金川区委党风廉政建设专项巡察工作动员会议召开，对宁远堡镇为期3个月的党风廉政建设专项巡察工作全面启动。

14日　甘肃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调研员王一帆、执法二处处长赵生宗等一行4人组成督查组，对金川区执法监察工作进行专项督查指导。

19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Δ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关于表彰2011-2015年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区委、区政府决定，对在“六五”普法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区人大办等10个先进集体和汝金宝等21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21日　经金川区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撤销原金昌市景区管理中心，新成立金川区“紫金花城”景区管理处。

24日　金川区第一届市民运动会、第七届职工运动会暨第六届中小学生运动会召开。

25日　金川区新闻舆论工作表彰暨专职通讯员培训会议在会议中心召开，全区各部门、单位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分管领导和专职通讯员共计180余人参加会议。

Δ　甘肃省人社厅工伤保险处处长杨俊宁、省社保局工伤保险基金处处长康中奎等人到金川区进行工伤保险重点工作调研。

28日　金川区2017年度第一期“紫金花城·花艺人生”插花艺术比赛在金昌花文化博览馆举行，来自宁远堡镇、双湾镇及16个社区的20名选手参加比赛。

是月　由金川区博物馆呈报的《金川区博物馆综合展厅沙井文化陈列展览形式艺术设计方案》经过省文物局专家组的论证审核，顺利获得甘肃省文物局批复。

Δ　金川区桂林路街道宝林里社区被命名为“第二届全国敬老文明号”单位。

5月

3日　区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

Δ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农家书屋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赵波涛一行来金川区检查验收农家书屋管理运行及出版物补充更新情况。

4日　金川区召开2017年第一季度全区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分析研判座谈会，区纪委、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和区直相关部门党委（党组）及两镇党委、街道（社区）等分管领导参加会议。

9日　甘肃省人社厅农保处处长张养栋、省财政厅社保处处长李平安等人到金川区检查指导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10日　金川区石羊河流域重点治理项目变更工程全面竣工，并完成现场核量工作。

12日　金川区召开党政干部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专题培训班。培训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林铎在武威、张掖调研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时的讲话精神，结合全省生态保护修复与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县（市、区）长专题研讨班精神，阐述了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解读了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全区各相关部门单位干部职工共计600余人参加培训。

17日　金川区组织召开全区基层党建工作推进会，区委直属33个党组织书记、区直机关工委所属的21个政府部门党组织书记参加会议。区委书记义战鹰，区委副书记、区长周益民，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王世江出席会议。

23日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关于成立金川区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领导

小组的通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组长：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国禄；副组长：区政府副区长王军善；成员：区编办主任等。

24日　金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潘存喜家庭被授予2017年全国“最美家庭”荣誉称号。

25日　区委办印发《金川区重点岗位领导干部交流办法》和《金川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办法》。

27日　共青团金川区委印发《关于表彰金川区美德好少年的决定》。决定授予马慧茹等10名同学为金川区“美德好少年标兵”称号，崔蛰心等10名同学为金川区“美德好少年”提名奖。

28日—30日　双湾镇陈家沟文昌园举办以“品双湾吃头·赏乡村风韵”为主题的“双湾吃头”节会。

6月

9日　区委办印发《金川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意见》。

Δ　区委办印发《金川区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试行）》。《细则（试行）》共5章20条，实施细则由中共金川区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10日　金川区“紫金花城”沙枣花艺术节“沙枣花开香满城”诗歌朗诵暨颁奖晚会在北部绿色长廊景观带举行。

Δ　由中共金川区委、金川区人民政府主办，金水里社区承办的金川区第一届市民运动会羽毛球比赛在金川体育馆举行。

15日　甘肃省委宣讲团、省社科院王俊莲副院长走进金川区宝林里社区为基层党员干部群众宣讲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并与党员干部群众面对面进行座谈交流。

Δ　金川区博物馆与陕西省古迹遗址保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签订《三角城保护规划编制》合同书。

18日　由中共金川区委、金川区人民政府、金昌市文联主办，金川区委宣传部、金川区总工会承办，金川区文广局协办的金昌“活力金川”书法邀请大赛作品展在金昌花文化博览馆盛大启幕。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书协顾问、甘肃省书协名誉主席、甘肃改琴书法教育奖励基金会理事长张改琴女士，武威市、张掖市、金昌市书协主席，金昌市人大、市总工会领导，区上四大班子相关领导、区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本次书法大赛参赛代表、获奖人员，共计200余人参加。

19日　金川区举办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暨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培训班。全区260多名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金昌市委党校副校长张宏伟、市纪委副书记姬兴洲、甘肃行政学院副教授吕文广分别就十八届六中全会和省十三次党代精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纪委工作报告、绿色发展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专题辅导。

20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兑现2016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奖的决定》。经区目标管理考核领导小组组织考核，并报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兑现2016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奖。

23日　金川区基层党务干部培训班在金芝里社区四楼会议室开班。两镇党委副书记、党建办主任，各街道（社区）党工委书记、副书记，区委直属各党组织书记，区直机关工委所属各党支部书记及党务专干共计150余人参加培训。

25日　金昌市第三届“薰衣草之约”大型集体婚礼季首场“龙首情”主题婚礼在紫

金苑景区盛大启幕。

是月　金川区人大常委会出台《金川区乡镇人大工作考核办法》和《金川区街道（社区）人大工作考核办法》及相应量化考核细则，对全区各乡镇、街道（社区）人大工作进行综合考核，推动乡镇、街道（社区）人大工作进一步规范化。

7月

1日　国务院安委会对金川区党委、政府及安监、工信、建设、质监、消防等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资料进行集中查阅。

3日　金川区以庆“七一”迎“十九大”为主题，组织各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集中上党课、重温入党誓词、走访扶贫联系户、参加志愿服务、开展文明创建、表彰优秀党员为主要内容的“七个一”活动。

Δ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金川区2017年重点信访事项和积案集中化解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全面排查梳理部门、单位未办结的重点信访事项和信访积案，集中力量在破解复杂信访问题上取得新突破。

4日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金川区协同办公及电子公文传输系统实施方案》。

6日　第二十三届兰洽会在兰州金昌大厦举行，金川区共签约项目15项，引资总额13.5亿元，到位资金2.57亿元，占签约资金的19%。开工13项，未开工2项，项目开工率为86.66%。

10日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招商局局长于银花一行4人来金川区参观考察，并就推动陕西省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地区投资和经贸交流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Δ　“薰衣草之约”当代国内油画名家写生展暨“写生中国”中国油画写生俱乐部河西分部挂牌仪式在金昌花文化博览馆盛大启幕。

11日　共青团金川区委、区总工会和区妇联组织开展“千名学子游金川”活动，让金昌籍大学生在游中学、游中思、游中悟，在游花城的行程中开阔视野，增长见识。

13日　金川区首届薰衣草之约香草产业国际论坛在金昌花文化博览馆盛大启幕。金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宋平同志，国家林业局、中国科学院、中国野生植物保护协会、俄罗斯农科院药用和芳香植物研究所、甘肃省农业科学院等国家、省科研单位专家和省直相关单位领导应邀参加。

Δ　金川区荣获“河西走廊（县域）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称号。

Δ　宁远堡镇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参会代表55人，会议选举霍海儒同志为宁远堡镇第二十届人民政府副镇长。

17日　金川区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暨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轮训班在金昌花文化博览馆开班。全区副科级干部、正科级非领导职务干部及补训的正科级领导干部，共计410人参加开班仪式。

Δ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值班及巡查预警抢险救灾车辆保障工作的通知》。

20日　金川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督导工作会议在区委第六会议室召开。区委直属党组织书记，督导指导组成员参加会议。区委书记义战鹰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张恒山同志主持会议。

21日　金昌市第三届“薰衣草之约”大型集体婚礼中篇“军旅风”主题婚礼在紫金苑景区盛装启幕，来自兰州、武威、张掖、

酒泉、金昌等地部队官兵、武警官兵和公安干警共42对新人参加婚礼。

22日　由甘肃省摄影家协会和金昌市委宣传部主办，中共金川区委、金川区人民政府承办的“中国镍都·丝路花城”摄影艺术节在紫金苑景区开幕。

22日—24日　兰州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县域经济发展研究院办公室主任汪晓文教授一行深入金昌花文化博览馆、紫金苑景区、双湾镇金从玉供港蔬菜基地、双湾镇建制镇（香草小镇）等地，围绕文化旅游、香草产业、现代农业发展进行调研考察。

25日　中共金川区委党校教育培训基地揭牌仪式暨首期培训班开班仪式在金川区双湾镇陈家沟村举行。市委副书记、市委党校校长王春江出席揭牌仪式。

27日—28日　双湾镇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胜利召开。

28日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金川区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工作管理实施细则》。《细则》共24条，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5月12日发布实施的《金川区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工作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Δ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金川区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

29日　金川区第一届市民运动会“紫金魅力、荧光镍都”夜跑活动在紫金苑景区举行，1200多名市民参加活动。

30日　区委印发《关于金川区扶贫开发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更名为金川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并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区委决定，金川区扶贫开发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更名为金川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并对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充实。调整后的组成人员：组长：区委书记义战鹰，区委副书记、区长周益民；副组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峰，区政协主席田世伦，区委副书记张恒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张福清，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王世江，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发财，区政协副主席丁振民；成员：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张恒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苏子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31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

Δ　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保健工作的实施意见》。《意见》指出干部保健对象为全区在职干部职工（包括服务期大学生）。其中，确定全区在职副科级以上干部、副县级以上离（退）休干部（包括享受副县级待遇干部）、副高级以上知识分子、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市、区级拔尖人才为重点保健对象。

是月　金川区双湾镇被民政部命名为“首批全国农村幸福社区建设示范单位”。

8月

3日　金川区召开区委七届六次全会暨“十区一推进”工作会议，全区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Δ　甘肃省文物局组织省考古研究所对金川三角城遗址出土文物进行移交，将1300余件（套）文物分别移交金昌市博物馆、金川区博物馆收藏。

Δ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李旭培博士应邀在金昌花文化博览馆作“提升心理资本，

塑造积极心态，职工工作生活质量提升”为主题的专题讲座。全区在职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及干部职工共计600余人参加。

8日　区委印发《关于成立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经区委研究，决定成立以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胡艳芬为组长；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高荣魁为副组长；区纪委副书记，区委办公室副主任等为成员的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Δ　区委办印发《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巡察工作制度（试行）》。《巡察工作制度（试行）》共17条，由巡察办负责解释。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9日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金川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21日　金昌第三届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下篇—“中国结·西部花城在崛起”主题婚礼在紫金苑婚礼广场隆重举行。

22日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金川区困难家庭学生重大疾病慈善救助办法（试行）》。《办法（试行）》共6章29条，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24日　金川区第一届市民运动会武术表演交流赛在区第二小学体育馆盛大开幕。

25日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金川区金融服务中心和金川区惠农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职责以及人员编制的通知》，根据《金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金川区金融服务中心的通知》（金机编办发[2017]45号）和《金昌市金川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金川区金融服务中心的通知》（金区机编发[2017]9号）精神，撤销金川区城乡建设投融资管理办公室，设立金川区金融服务中心，正科级建制事业机构，隶属金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管理。

29日　金川区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

30日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金川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Δ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金川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与交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共4章18条，由区建设局负责解释。

是月　全国爱卫会印发《关于命名2014-2016周期国家卫生县城（乡镇）的决定》，金川区双湾镇成为甘肃省首个荣获“国家卫生乡镇”称号的乡镇。

9月

3日　2017中国·金昌第二届国际马拉松在人民文化广场启动。

4日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金川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

7日　金川区组织68名新兵开展以“扎根军营，放飞梦想”为主题的教育活动。

8日　金昌第三届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季收官—“中国结·花城走进新时代”主题中式集体婚礼在紫金苑景区隆重举办。

12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金川区落实全面二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实施意见》。

Δ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关于调整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决定成立以区委书记义战鹰，区委副书记、区长周益民为组长；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叶先春，区政府副区长展之春为常务副组长的领导小组。

14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表彰奖励2007年以来全区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区委、区政府决定，授予金川公司科协等10个单位“金川区科普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程秀梅等20名个人“金川区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15日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方案》。

Δ　人民日报社“一带一路”媒体采访团一行来金川区先后参观了金川科技馆、紫金苑、环城防护林、金昌植物园、金昌花文化博览馆。市委书记吴明明，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白振海，区委书记义战鹰陪同参观。

Δ　金川区正式运行OA协调办公系统及电子公文传输系统。

22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金川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方案（2016—2020年）》指出到2020年，基本建设成为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24日　甘肃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副主任毛兴文带领全省双拥模范城（区）创建届中检查评估工作组，对金川区新一届双拥模范区创建届中检查评估工作进行检查督导。

26日　2017年金川区年轻干部培训班在区园艺场开班，来自两镇、各社区、区直各部门单位的46名年轻干部接受为期一个月的系统培训。

Δ　金昌市政务大厅金川区工商局窗口首张“多证合一”执照颁发，标志着全区“多证合一”改革全面启动。

30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金川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方案》指出以明晰农村集体产权归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为目的，巩固农村改革试验区成果，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力”的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促进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收入持续增长，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Δ　区委、区政府印发《金川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规定（试行）》共7章62条，具体解释工作由区环保局负责。

是月　金川区在双湾镇农民培训中心举行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大会。新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颁发，标志着家庭承包土地具有法律意义上的“合法身份”，农民对承包土地的依法占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得到充分保障。

Δ　甘肃省委组织部、省纪委派驻省人社厅纪检组、省人社厅督查处、省公务员局相关人员到金川区调研开展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执行情况和修订公务员法工作。

10月

10日　金川区煤炭专营市场启动运营。首批优质煤运达专营市场开始销售，11家二级经销点挂牌运营，各煤炭经营户开始从煤炭专营市场购煤。

12日　金川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区政府会议中心第六会议室召开，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和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18日　金川区组织全区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社区）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在会议

中心报告厅集中收听收看党的十九大开幕会盛况。

26日　根据《金昌市金川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乡镇农村公路管理所的通知》（金区编发[2017]17号）设立农村公路管理所，科级建制事业单位，隶属乡镇政府管理，业务上受区交通运输局指导，所长由乡镇分管道路交通工作的副镇长兼任，核定事业编制2名，其中：副所长1名（副科级），工作人员1名。

是月　金川区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区）暨届中评估检查工作圆满通过省级验收，并获得全省第一名的好成绩。

11月

2日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接受沈晓岩辞去金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

6日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关于成立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秸秆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以区委书记义战鹰为组长；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王世江，区政府副区长王军善为副组长；区委办公室副主任等为成员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秸秆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领导小组。

9日　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实施意见》。

17日　区委办印发《关于成立金川区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及其办公室的通知》。区委决定，成立以区委书记义战鹰为组长；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胡艳芬为第一副组长；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刘国禄，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张福清，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王世江，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高荣魁，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生学，区检察院副检察长蔡斌为副组长；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张临新等为成员的金川区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纪委，胡艳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蔡斌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Δ　区委印发《关于成立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通知》。经区委研究，决定成立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组长：区委书记义战鹰；副组长：区委副书记、区长周益民，区委副书记张恒山；成员：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叶先春，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王世江，区委常委、副区长薄纯林，中共宁远堡镇党委书记、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广局局长冉生鹏，公安局副局长、金川公安分局局长冯海等。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区委网信办”），作为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区政府信息化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办公室主任由李军同志兼任。

27日　青海省门源县委书记一行15人来金川区参观调研金昌花文化博览馆，金川区委副书记、区长周益民陪同参观。

29日　中国残联社会服务指导中心常务副主任刘宇赤一行对金川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工作进行调研督导。

是月　金川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对区级一般公务用车保障平台所有车辆在粘贴“金川区公务车”标识基础上，对公务用车加挂“甘CXXXXG”样式专用牌照，增强公务用车辨识度，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12月

11日　区委办印发《金川区乡镇纪委书记提名考察办法（试行）》《金川区纪委派驻纪检组组长、副组长提名考察办法（试行）》。办法由区纪委会同区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14日—15日　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区委会议中心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周益民主持大会，区委书记义战鹰代表七届区委向大会作报告。

16日　金川区图书馆进入试运行阶段，综合阅览室、少儿阅览室、公众自习室率先面向全社会开放。

18日—21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金川区会议中心举行。

19日　根据《金昌市金川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金川区河长制办公室的通知》（金区机编发[2017]年18号）设立金川区河长制办公室。

20日　金川区文化旅游形象大使聘任仪式在金川宾馆举行，羽毛球世界冠军、广西羽毛球队总教练赵剑华先生被聘为金川区文化旅游宣传大使。

Δ　接中共金昌市委金任字[2017]188号文件通知，经区委常委会议研究：吕在文同志任中共金川区委员会委员、常委，中共金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田世川同志任中共金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免去：胡艳芬同志中共金川区委员会常委、委员，中共金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职务。

29日　金川区举行“全域无垃圾”环保毅行志愿者服务活动，活动自西坡光伏发电基地金曹路西北路段起至泉沟，全程往返约18千米，全区近千名干部职工参加。

是月　金川区被民政部确认为“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

Δ　广州路街道宝晶里社区被民政部命名为“全国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



政区概况
ZHENG QU GAI KUANG

【地理环境】 地理位置。金川区位于甘肃省河西走廊东段，龙首山支脉东大山北麓，阿拉善台地、巴丹吉林沙漠南缘，腾格里沙漠西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101° 34′ 41″ -102° 34′ 26″，北纬38° 21′ 30″ -39° 00′ 30″之间。北东与武威市民勤县接壤，南与永昌县毗邻，西北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相连，西与张掖市山丹县搭界。东西最长93千米，南北最宽76千米，区域总面积3060.26平方千米，最高峰成山掌顶海拔3052.4米，最低处张家坑海拔1327米。

地势地貌。境域地势西高东低，由西南向东北渐趋倾斜，地形以山地、平原为主，山地、山前平原、绿洲、古湖盆、戈壁、荒漠相间排列。西南部为山地，中部为低山丘陵、山间盆地、绿洲平原，东北部为戈壁、荒漠、半荒漠草原。土壤主要有灰褐土、栗钙土、灰钙土、灰棕漠土、风沙土、盐土、灌漠土等6个土类、15个亚类、5个土属、15个土种。龙首山北坡前的宁双绿洲平原由洪积、湖积、风积形成，海拔在1400米～1600米之间，地势平坦，日照充足，土层深厚，土质良好，适宜作物生长，是境内主要农作物种植区。

气候条件。境内属温带大陆性极干旱气候，南面局部属山地气候，北面具有明显蒙新沙漠气候特征。常年干燥，年均降水量119.5毫米，年均蒸发量2722毫米。冬冷夏热，昼夜和四季温差大，冬夏季长，春秋季短，春季升温快，秋季降温迅速。年均气温9.4℃，1月最低，平均-7.0℃；7月最高，平均24.2℃。年均日照数2991.7小时，无霜期170天。雨量少，光照强，风沙多。

【自然资源】 土地资源。全区土地总面积为3060.26平方千米。其中，耕地面积21.4万亩，园地面积340.10公顷，林地面积64233.43公顷，牧草地21234.0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0886.53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4597.89公顷，建制镇用地667.73公顷，村庄建设用地2617.96公顷，采矿用地2911.87公顷，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91.0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2852.51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2011.32公顷；其他土地178802.48公顷，其中盐碱地11130.69公顷，沙地8455.68公顷，裸地157951.88公顷。

矿产资源。已探明的矿藏主要有镍、铜、铬、钴、铀、铁、铝、锌、锑以及贵金属铂、钯、金、银、铱等40多种。尤其以硫化镍为主的特大型多种金属共生矿著称，总储量仅次于加拿大萨得伯里镍矿，居世界同类矿床

第二位。与铜、镍伴生的铂、钌、铑等稀有金属的储量和品位均居全国首位，被誉为“祖国的镍都”。非金属矿产资源主要有煤炭、石英石、石灰石、膨润土、石油、硅石以及罕见的水晶石、玉髓玛瑙等，储量大、品质好，开发利用前景十分广阔。

水资源。水资源紧缺，地表水主要由自然降水和金川峡、西大河、皇城水库供给。地下水重点分布在双湾和宁远堡的部分地区，年综合补给量 2.53 亿立方米，年允许开采量 1.37 亿立方米。

生物资源。经济作物有食葵、红辣椒、西瓜、葡萄、黑瓜子、娃娃菜、油菜籽、麻籽等。除此之外还有蔬菜、药材、青饲草、绿肥、花卉等作物。主要经济果木有苹果、梨、葡萄、杏、枣、桃树等。野生植物 120 余种，特产有甘草、麻黄、锁阳、苁蓉、枸杞、白刺果（俗称酸胖）、秦艽等。主要栽植乔木有杨、柳、榆、沙枣、槐等；灌木有梭梭、红沙、珍珠、柽柳、泡泡刺、忍冬、锦鸡儿、野枸杞、沙棘、白刺等。有野生动物 220 余种，其中国家二、三类保护动物有雪豹、蓝马鸡、石貂、黄羊、鹅喉羚（青羊）等。

【工业旅游】 金川植物园。金川植物园建于 2005 年 8 月。建筑面积 7100 平方米，外观设计为不规则长方体，整体结构采用钢结构框架，用形状、大小各异的玻璃拼装成高低起伏像波浪一样的顶棚，最大跨度 52 米，最高点 17.89 米，最低点 10 米，屋面和侧墙均采用点连接双层中空钢化玻璃。植物园根据观赏性及科普性共分为入口花境区、沙生植物区、观赏竹林区、盆景珍玩与岩石园、热带雨林区、亚热带植物区、林海拾贝区，浣花溪四季花园区，共 8 个部分的景区。景区巧妙运用攀缘植物、水生植物的特点，突出了自然、野趣等特点。

矿山公园。金川国家矿山公园围绕治理龙首山露天开采废弃物而建设，面积近 3.1 平方千米，最高海拔 1640 米。矿山公园分主题形象区（ 主碑广场区）、采矿展示区（ 露天采矿、井下采矿展区）、山体绿化修复区、太极沙生园区、接待休闲区等 5 大板块，将矿山环境治理、矿业遗迹保护、科普教育、旅游观光、休闲体育娱乐融为一体，体现绿色环保、以人为本的金川精神。金川科技馆。金川科技馆是金川集团公司投资兴建的大型企业文化投资项目。场馆建筑面积 6900 平方米，展示面积 4300 平方米。2009 年 4 月 16 日揭牌，2009 年 11 月 1 日正式对社会公众免费开放。展馆以全球为视角，以科技为主线，以创新为灵魂，容展示、科普、交流、旅游为一体，与金川热带植物园、金川科技广场和厂区充分集成，体现“科技、工业、自然、和谐”的时代主题。展馆以金属矿物的形成、矿产资源分布、金属矿物的开采、金属的提取和应用为主线，设有五彩缤纷的金属世界、矿物与资源、金属矿物的开采与加工、金川集团公司概貌和多媒体信息中心等展厅。

【文化旅游】 金川区博物馆。金川区博物馆位于金川区双湾镇三角城村，筹建于 2012 年 4 月，2012 年 11 月落成开放，是金川区第一座综合性博物馆。博物馆馆舍由村办小学改建而成，占地面积 4200 平方米，布展总面积 600 平方米。博物馆设有“四厅一院”，即历史文物展厅、书法美术展厅、民俗文化展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厅及农村数字影院，是征集、收藏、陈列和研究金川区文化遗产的重要场所。金川区历史文物展厅、书法美

术展厅已建成开展。历史文物展厅分“凿石为器”“抟土为器”“铸金为器”“金川遗珍”四个单元，共展出各个历史时期文物368件。书法美术展厅共收藏书画作品580余件，一期布展集中展示了金川区域内中书协、中美协及书画爱好者作品55件。

三角城遗址。三角城遗址位于金昌市市区西北15千米的双湾镇三角城村北侧，占地面积约430万平方米，是一处西周至战国时期的大型遗址，由三角城城址、西岗墓群、柴湾岗墓群、上土沟墓群、蛤蟆墩墓群以及房址、窖穴、祭祀坑等部分组成。三角城遗址（含墓群）的考古发掘是国内唯一经过正式发掘的沙井文化遗址，是中国沙井文化最具代表性的文化遗存，在国内具有唯一性。

亥母寺。亥母寺因半山洼中有一石窟供奉着“孩母娘娘”的石佛像而建，并因此得名。位于金川区宁远堡镇向西约17 千米处，寺院附近有亥母寺石窟（又称孩母洞） 遗址，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该寺始建于唐代，距今有一千多年历史（又称建于魏晋时代，距今约有两千年历史），至明清时代，有大小殿堂12座，内外斋房三院共40多间，“文革”期间所有建筑全部被毁。从1992年起，释演行法师带领佛教信众开始了恢复寺院建设的筹备工作，已修建佛舍14间，重建大殿1座，配殿2座。

【城市旅游】 金昌植物园。植物园是“紫金花城，神秘骊靬”大景区建设的重点项目之一，位于天津路以西，北环路以南、上海路以东、市区北部2号绿色长廊内，总占地面积约400亩。由“漠上花、原上草、百合园、香草园”四个主题园和一个种质资源库组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种植、园林景观园区道路和组繁中心等。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

玫瑰谷。是“紫金花城，神秘骊靬”大景区建设的重点项目之一，位于市区东北角，上海路两侧，项目占地约530亩，其中水体面积约137亩，绿化面积324亩，项目概算投资1.05 亿元。是集观光、休闲、度假、摄影、体育运动、商业以及花卉观赏为一体的综合旅游项目，分为花田景观区、水体景观区、疏林景观区和入口景观区4个区。花田景观区主要以栽植各色花卉和色叶小灌木为主，山形起伏，道路迂回曲折的龙形花脊、玫瑰花状的花巢及玫瑰花廊是其最大的特色。水体景观区集大水面、小溪流、跌水景观、各式景观桥及栈道平台为一体，集中展现水景景观。疏林景观区位于园区周边，地形较高对园区形成环保之势，主要以大乔木和花卉景观为主，大乔木形成上层郁闭空间，花卉密植形成大色块的地被景观，营造出疏朗开阔、色彩斑斓的景观空间。

金昌花文化博览馆。是金昌市紫金花城大景区重点建设项目之一，是一座以花文化为核心的主题展馆。该项目总投资1亿元，总建筑面积1.52万平方米，其中布展面积4800平方米，已完成投资9000万元。展馆以博大精深的花文化为切入点，以多种展陈方式和先进科技手段为载体，将科学、文化与艺术相融合，充分展示花的历史、花与城市、花与生活以及花与艺术等方面的内容。博览馆分为花之序曲、千古流芳、花意栖居、花满人间、花事清赏五个版块，内又分设13个展区。龙首湖景观。位于金昌市龙首新区，上海路与南京路，昆明路与重庆路之间，总占地面积19.5公顷，其中，绿化面积8.68万平方米，水面面积6.5万平方米，景观建筑0.045万平方米，广场铺装2.28万平方米，

园路1.26万平方米，停车场0.57万平方米，公共服务建筑0.45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人工湖、码头、园桥、广场、道路、绿化种植、景观雕塑、小品、亮化、地下取水井、喷泉、跌水、停车场、景观照明灯。规划设计四大分区，以工业文化站室，传统文化交流体验，户外活动的人文之胜分区；以商业服务，节庆活动，休闲聚会的都市之窗分区；以儿童娱乐，老年健身的健康之源分区；以科普认知，绿色休闲的自然之境分区。设计以继承地方文化为目标，形成以湖为心的景观布局模式。

紫金花城景区。景区总占地面积570.4亩，其中种植各类花卉400亩，人工湖、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占地170亩，由一湖一紫焉湖、一岛一樱花岛、三园一香草花卉园、药膳花卉园、“不能忘却的记忆”年代主题园构成。景区已种植薰衣草、马鞭草、百合、碰碰香、琉璃苣等各类花卉23个品种。

龙泉景观带。全长2650米，绿化面积10余万平方米，是集戏水广场、景观长廊、主题雕塑为一体的景观带。位于金昌市区老城区西干渠沿线，永昌路以东，滨河路以西，南起武威路，北至公园路，是金昌近年来重点规划建设的八大景观工程之一，总投资6500万元。以体现镍都历史文化传承和现代产业发展为主题，巧妙地利用进入市区集灌溉与泄洪为一体的部分干渠，沿渠边场地连续长带状的特点，设计出一线状的主题景观序列，与市区人民文化广场、金川公园、金水湖景区遥相呼应，共同展示了金川镍都文化。龙泉景观长廊按照多样性、人性化、现代性、安全性以及结合农灌、防洪、休闲为一体的宗旨，以龙首山下龙形水系为景观隐喻，着力挖掘“龙”和“泉”的内涵，具有金昌百泉映昌的寓意。

金水湖。位于金昌市新材料工业园区新华路以南、常州路以东，占地总面积约236公顷，总水面面积约60公顷，蓄水容量约230万立方米。因金昌严重缺水而显水之宝贵且与永昌八景之一“金水潺声”相对应，故取名“金水湖”。金水湖是为了解决城市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的中水储存、利用问题，以中水蓄水池为依托建设的集休闲、观光、环境保护为一体，具有储存、调蓄和景观三大功能的城市生态工程。于2005年1月8日开工建设，2008年11月12日建成并交付使用。规划风格以“自然、生态、野趣”为主要基调，突出绿色生态功能。在充分挖掘金昌深厚的文化底蕴基础上，营造出“万方安和、骊靬烟云、者来静泊、飞龙点滩、莳天卉屿、渔舟唱晚、水木自清”等人文景观和生态康体活动区、老年活动区、生态教育区、拓展区等湖区景点。

人民文化广场。地处金昌市中心，位于市区新华路南侧，南靠市青少年活动中心，西临金昌市工人文化宫和集图书馆、科技馆、博物馆为一体的综合大楼“三馆”，是一个集休憩、游乐、观赏、健身与群众集会和文化庆典活动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广场，因此被市民和社会各界喻为金昌市的大“客厅”。人民文化广场始建于1997年8月，占地面积11.3万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7万平方米，绿地率达到62%，由市政广场与绿色广场两部分组成。“金娃娃”雕像，是金昌的城市主雕，矗立在被人们誉为金昌市的大客厅一人民文化广场上，总高度为19.81米，寓意金昌市1981年建市；其三足鼎立的不锈钢柱体，寓示着金昌政治、经济、文化的腾飞和崛起；上端的不锈钢球体，象征地球、太阳，突出“丝路明珠”的含义；顶端的“金

娃娃”是雕塑的主体，取邓小平同志1966年3月来金视察时盛赞金昌是祖国“难得的金娃娃”之意。

金川公园。位于城市中心区，公园路中段，庆阳路北侧，总占地面积29.9万平方米，其中水域面积3.5万平方米，绿地面积18.9万平方米，是金昌市集休闲、娱乐、运动健身、旅游观光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园。始建于1983年8月，形成了以人工湖为中心，“汲古问今”、南屏晚照、碧春爽意、观鱼赏荷、儿童游乐、民族餐饮等景区、景点。以突出植物造园为主和自然生态景致的南屏山、云雀台、梅岭三座山体以湖相隔，遥相呼应。150多种园林植物遍植全园形成了错落有致，层次多样，三季有花，四季有景的园林景观。矗立于公园南大门的“镍都开拓者纪念碑”和“汲古问今”地镶式浮雕，是全市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基地。金川公园享有“河西第一园”“塞上明珠”和“沙海园林”之称。

北部绿色长廊。是金昌市委、市政府为治理土地沙化，推进国土绿化，改善生态环境而于2000年规划，2001年起实施的一项人工造林生态工程。按照“全社会总动员、全民参与搞绿化”的方针和“统一规划、分片承包、逐年实施、整体推进”的原则，工程按年度分别由金昌市政府、金川区政府、金川集团公司、八冶公司、公路总段等单位组织实施。绿色长廊工程已完成前三期建设任务，总长18千米，营造生态林2万多亩，工程共投入建设资金4100多万元，栽植各类苗木360多万株。工程采用大网格、宽林带、多树种、高标准的建设模式，经过8年的建设，已形成乔、灌、草结合，片、带、网搭配的生态防护林体系，市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实现了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结合。按规划设计，绿色长廊工程将继续建设，在加强管护，完善提高已建成防护林生态效益的基础上，由北向南在市区东面续建防护林体系。最终，在市区东、西、北三面形成一道绿色的屏障和环城景观通道。

【乡村旅游】 “十里花海”景观带。位于金昌市北部陈金公路中段，南接北部防护林，北连“城市的后花园”双湾镇，是连接市区与农村的生态旅游和经济长廊，由水景观赏区、花卉产业区、休闲采摘区、车窗景观带和陈家沟文昌园组成。景区始建于2014年，双湾镇以打造“十里花海”景区为宗旨，景区花卉由单一逐年增多，景点功能由观赏逐渐向餐饮民宿、农事体验、休闲采摘等方面多元化发展，每年吸引大量市内外游客前来度假休闲。

泉沟。位于金昌市金川区北部草原，最低海拔1472米，最高海拔1901米，是观赏远古植物化石，感悟古道西风，零距离亲近泉沟烽火台，穿梭在汩汩清泉滋养的原始植被湿地，赏奇峻雅丹地貌、探访牧羊人遗址，组织野炊烧烤等户外旅游活动的天然景观。在泉沟深处，自然呈现出山顶烽火台巍巍矗立，山坡下泉水潺潺、绿意盎然，加上残缺的龙王庙遗址，是金昌未来旅游业发展的重要基地。

文昌园。是金昌市首家农村公园，被称作金昌人的后花园。总体规划以金陈公路为主线设计，于2007年开工建设，生态景观区总体贯穿整个生态休闲园，与其他五个功能区相辅相成、融为一体，形成了集居家生活、休闲观光、餐饮娱乐为一体的田园式休闲场所。面积达5.5公顷，其中绿化面积占78%，主次园路、水系、喷泉、各类景点和健

身广场占22%，是市民周末休憩、放松休闲的好去处。

【行政区划】2017年，全区共辖宁远堡、双湾2个镇、27个行政村和6个城区街道办事处、16个城市社区。宁远堡镇辖山湾、龙景、宁远、中牌、东湾、西湾、白家嘴、高崖子、西坡、马家崖、新安、油籽洼、新华、下四分14个行政村；双湾镇辖九个井、三角城、陈家沟、许家沟、龙源、龙寨、营盘、新粮地、金河、天生炕、康盛、古城、龙口13个行政村；滨河路街道辖龙泉里、龙岗里、龙集里3个社区；北京路街道辖龙门里、金冶里2个社区；金川路街道辖金水里、金芝里、金阳里3个社区；广州路街道辖宝晶里、宝运里2个社区；新华路街道辖昌荣里、昌华里、昌泰里3个社区；桂林路街道辖宝林里、宝星里、昌文里3个社区。

【人口民族】 2017年末，全区常住人口为23.39万人，其中城镇人口21.07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90.08%，比重比上年提高0.01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2484人，出生率10.62‰，比上年增加0.8个千分点；死亡人口1106人，比上年增加0.65个千分点；自然增长率为5.89‰。全区有汉、回、蒙古、藏、维吾尔、苗、彝、壮、布依、朝鲜、满、侗、瑶、白、土家、哈尼、傣、黎、高山、水、东乡、土、仫佬、羌、撒拉、锡伯、保安、裕固、门巴族共29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最多。

【国民经济】 2017年，全区共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56.33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1.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56亿元，增长5.4%；第二产业增加值96.08亿元，增长0.9%；第三产业增加值55.69亿元，增长2.2%。一、二、三产业结构比为3 ：61 ：36。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GDP达到66865元（折合9903美元），比上年增长0.9%。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1亿元，同比增长16.0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75亿元，同比下降4.37%。

2017年末，全区耕地面积21.4万亩。农作物播种面积达到26.53万亩，较上年增加2.9万亩，同比增长12.27%。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1.99万亩，增加0.52万亩，增长4.5%。小麦播种面积5.37万亩，增加0.06万亩，增长1.15%；玉米面积6.52万亩，增加0.54万亩，增长9.01%。油料面积1.14万亩，减少0.45万亩，下降28.3%。蔬菜面积8.46万亩，增长2.07万亩；青饲料1.63万亩，减少0.29万亩。

申报部级、省级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场3个，全区规模养殖户达到2860户。全年肉猪出栏1.57万头，下降27.31%；肉羊出栏7.82万只，下降0.76%；肉牛出栏0.3万头，增长39.18%。

全区当年完成造林面积0.1万亩，其中：人工造林面积0.1万亩。年末实有封滩（沙）育林（草）面积18.08万亩。义务植树4.5万株，新育苗木0.02万亩。

全区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23.9万千瓦，比上年下降16.4%；农用拖拉机0.92万台，下降4.2%。全年机耕面积24.5万亩；机播面积14.5万亩；机收面积11.7万亩；机电灌溉面积15.7万亩，农机化作业总面积达到67.13万亩。

全区实现工业增加值67.9亿元，同比增长1%，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67.26亿元，同比增长1%。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281.16亿元，同比增长13.02%；企业营业利润17.9亿元，较上年净增24.67亿元。

全年建筑业完成总产值106.03亿元，增长4.78%，实现增加值28.6亿元，增长0.3%。全部建筑企业签订合同金额152.62亿元，增长16.7%。本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476.6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22.91万平方米，增长5.05%；房屋竣工面积167.84万平方米，比上年减少28.8万平方米，下降14.65%。

2017年，全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4.86亿元，比上年下降58.7%。共实施投资项目173项，其中：续建项目66项，新开工项目107项；当年投产项目173项。完成房地产投资14.19亿元，同比下降22.71%。商品房销售面积18.85万平方米，下降40.67%，其中：住宅14.6万平方米，下降47.41%。

2017年，全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1.31亿元，比上年增长7.5%。从销售情况看：批发业销售额60.8亿元，增长11.4%；零售业销售额61.2亿元，增长13.4%；住宿业营业额1.69亿元，增长12.1%；餐饮业营业额15.2亿元，增长12.1%。

全区个体工商户户数年末达到15028户，同比增长9.2%；从业人员27929人，增长7.96%；注册资金18.75亿元。私营企业3989户，增长14.2%；从业人员34918人，增长7.81%；注册资金134.53亿元。

全年共引进及续建招商项目181项，其中：新建43项，续建18项，建成120项，到位资金35.62亿元，当年完成投资24.44亿元，完成目标任务（43亿元）的56.8%。

全年新（改）建公路36.25千米，完成投资2010万元。公路通车总里程675.86千米。有注册机动车总量63070辆，其中汽车47325辆。

全区年末固定电话达3.86万户，其中：城市固定电话用户3.8万户，农村固定电话用户0.06万户。移动电话用户达38.76万户，增长21.66%。计算机互联网用户10.34万户，增长14.38%。

2017年，全区邮政业务总量4216万元，其中：快递业务1945万元。订阅报纸429.51万份，同比增长2.02%；杂志25.68万份，下降9.77%。

全年接待旅游人数190.96万人（次），同比增长19.33%；实现旅游收入11.3亿元，增长21.24%。

2017年末，全区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到247.1亿元，比年初增加15.6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77%，其中：住户储蓄存款147.17亿元，比年初增加4.35亿元，增长3.05%。各项贷款余额为226.53亿元，比年初减少30.62亿元，同比下降11.91%，其中：年末个人消费贷款余额30.99亿元，增长26.24%。

全区证券市场各类证券成交额为260.13亿元，较上年增长27.41%；托管市值总额为14.37亿元，下降2.38%；2017年新增开户10549户，在册总户数94845户。

各类保险机构全年保费收入10.44亿元，增长16%。其中：财产保险保费收入2.69亿元，增长6.75%；赔付支出1.25亿元，下降30.94%。寿险保费收入7.75亿元，增长19.6%；赔付支出1.64亿元，增长5.81%。

【社会事业】 2017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8687元，增长8.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732元，增长9.1%。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2014元，下降9.8%；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3208元，增长7.4%。

全区城镇新增就业8059人，失业人员再就业7990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3714人，登记失业率为2.88%。全年培训城乡劳动力2338人，输转1.81万人（次），实现劳务收入3.81亿元。

全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人数为60352人，参加城镇职工失业保险人数62389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96564人。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参保人数为110983人，参保率达到103.1%；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39268人，参保率达到99.94%。全年共发放医疗救助金621.01万元，救助971人，资助参保参合11890人，资助金额达192.63万元。

城乡低保标准并轨运行，全额标准为每月626元，平均补差达到每月416元。全区城市低保对象月保障7603人，共计3463户，发放低保资金3898.16万元；农村低保对象月保障2624人，共计1306户，发放低保金1204.59万元。农村公立敬老院2个，在院人数51人。全年开工建设城市保障性住房总面积5.31万平方米，其中公租房建设面积0.53万平方米，棚户区建设面积4.79万平方米。发放廉租住房补贴143万元。

2017年，全区共组织实施科技项目7项，引进示范农作物新品种15个，安排区级科技三项费30万元。完成各类农业技术培训6期，培训人员600人次。

截止2017年末，有中小学学校24所，其中：小学13所，初中5所，九年一贯制学校2所，完全中学1所，普通高中3所；在校中小学生28604人，其中：高中生6063人、初中生7660人、小学生14881人；中小学专任教师2176人。有幼儿园33所，其中：公办5所，企业办7所，民办21所；在园幼儿7087人，专任教师487人。特殊教育学校1所，在校学生95人，专任教师29人。中等专业学校1所，在校学生1171人，专任教师84人。高等教育机构2个，在校学生5372人，专任教师173人。全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135.2%，“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9.86%，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9.75%。2017年，全区参加高考2300人，二本以上上线1108人，上线率48.2%；一本上线670人，上线率29.1%；专科以上上线率99.34%。基础教育学校校舍建筑总面积32.27万平方米。

全区共有涉及文化产业机构183个。艺术表演团体5个，文化馆2个，公共图书馆3个，公共数字图书馆1个。建成农家书屋54个，镇综合文化中心2个，村文化室27个，社区文化中心17个。公共图书藏有量72.9万册，年接待读者54.5万人次。

全区共有广播电台1座，电视台及转播台4座。广播和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98.83%和98.97%。数字电视转换率达到100%。全年组织放映农村公益电影444场（次），组织放映城市社区公益电影215场（次）。

全区共有医疗卫生机构24个，其中：医院10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个，乡镇卫生院3个。年末实有病床数1909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856人，其中：执业医师610人，注册护士878人。个体私人诊所133户，从业人员246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100%。孕产妇死亡率为十万分之44.94；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保持100%；婴儿、5岁以下儿童和新生儿死亡率分别为5.39‰、5.39‰和4.49‰；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5%以上；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2.84%。

2017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共322天，达标天数较上年增加18天，占总天数的88%，较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主要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2.5和一氧化碳浓度均值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了27%、11.8%、2.9%、9.4%和47.7%。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3.44%。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95.18%；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市区建成区绿地率32.81%；市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7.07%；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25.13平方米；人均城市道路面积25.67平方米。



中国共产党金川区委员会
ZHONG GUO GONG CHAN DANG JIN CHUAN QU WEI YUAN HUI

区委重点工作

【党的建设】 坚持学懂、弄通、做实，注重领导带头、以上率下，通过举办党政领导班子集中封闭培训班等多种方式，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及时召开区委常委会、全委会、中心组学习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四个自信”，树牢“四个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学思践悟，着力提高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有效促进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在金川区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稳步推行党员积分制管理和“N+X”党员活动日制度，党内政治生活不断规范。区委党校建设迈出新步伐，年轻干部培训力度进一步加大。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出台推行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容错纠错等制度。持续加强各领域党建工作，大幅提高村干部待遇，探索建立村干部廉洁承诺制和廉洁保证金制度，成立区委党建督查室，改进督查方式，加大督查频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有效发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委相关规定，认真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党员干部工作作风持续好转。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积极支持人大、政府、政协、司法机关依法照章履行职能，统一战线、群团组织、党管武装等工作进一步加强。

【转型升级】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特色农业稳步发展。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农业、设施农业和集约化经营的规模进一步扩大，高原夏菜、花卉林果、畜禽养殖和观光农业的比重稳步增长，建成万亩供港蔬菜基地和一批特色农业产业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水平明显提升。工业基础不断壮大。为困难企业协调解决贷款 2.04 亿元。中小企业承载区落地企业达到 15 家，占到批准入园企业的 60%。区属工业企业总数达到 159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7 家，加工型轻工业、新型建材产业和循环接续化工产业有了新的发展。现代服务业活力增强。成功举办第三届“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和首届香草产业国际论坛，紫金苑景区和双湾镇香草小镇入选 2017 年全国优选旅游项目名

录，金川区被列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景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市场化运营取得实质性突破，带动其他服务业加快发展。坚持抓项目促投资。全年计划实施各类项目100项，开工建设78项；积极拓宽招商引资方式，招商引进项目181项，到位资金24.4亿元。昌丰里社区、区法院审判庭、嘉远国际旅游大厦、天牧乳业现代化奶牛养殖基地、双湾镇新型城镇化试点、宁远堡镇香草花卉林果园、G570国道改建征地拆迁等重大项目取得积极进展。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新增各类市场主体3176户、注册资金29.47亿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面完成，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试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水价综合改革、供销社综合改革、国有林场改革等工作有序推进。坚持抓“双创”拓空间。争取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18项，达成院企合作协议2项，申请各类专利222件。主动融入河西走廊经济带和“一带一路”建设，开放型经济取得良好成果。2017年，全区完成生产总值156.33亿元，同比增长1.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1.31亿元，增长7.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1亿元，增长16.0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687元，增长8.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732元，增长9.1%。

【生态文明建设】 大力推进景城一体和城乡一体建设，为金昌市成功蝉联全国文明城市、获评“最具潜力旅游目的地”城市付出了辛勤努力。着力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新增城市绿地40公顷，种植各类苗木50万株，紫金花城的色彩更加绚丽、内涵更加丰富。全面启动全域无垃圾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城市环卫设施进一步完善，保洁水平不断提升。农村基础建设持续加强，完成宅前铺装3万平方米，敷设人饮管网23公里，新改建农村道路37.5公里，建成美丽乡村示范村5个，双湾镇成功创建全省首个国家级卫生乡镇，陈家沟村获评全国改善人居环境示范村，城乡人居环境有了新的改观。持续实施蓝天、绿地、净水、田野环保工程，推进人工造林、封滩育林、森林抚育等重点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初步建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工作按要求启动，认真做好茂茂泉省级自然保护区植被修复和围栏设置工作，生态安全屏障不断巩固。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扎实推进。强化环境监督执法，全面推行河长制，大力开展“全域无垃圾”治理行动，生态环境持续好转。“交换空间·开心市场”全面推开，“环保毅行·共启健康”系列活动积极开展，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和环保健康理念逐步深入人心。

【民生福祉】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构建与经济建设同步协调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不断提升共享水平。组建区二小和金川总校第五小学联合办学教育集团，改造建成双湾镇中心小学教学楼及室外运动场，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严格执行幼儿园年审制度，依法取缔4所不达标民办幼儿园，社会办园行为进一步规范。切实完善城乡社区文体活动场地，成功举办金川区第一届市民运动会、第七届职工运动会暨第六届中小学生运动会，全民健身和群众文化活动氛围日益浓厚。“紫金花城·多彩金川”文化系列活动精彩展演，基本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全面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区中医院迁建项目主体完

工，特殊疾病门诊惠及范围适度扩大，全面二孩政策稳步实施，合作医疗便利性提高，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超过60%，医药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升。多层次开展为老服务，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数量进一步增加，老龄事业较快发展。着力补齐全面小康建设短板，全面小康指数达到93.2%。千方百计促进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和创业全年培训近2400人（次），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1.8万人（次），新增城镇就业8000多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积极开展机关养老保险，“五险合一”社保信息系统全面上线管理运行。精准开展脱贫攻坚行动，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产生活，城乡低保标准提高8%，最低工资标准由1470元提高到1620元。建立冬春蔬菜储备制度，多层次帮扶机制有效落实。大力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售配租公租住房690套，建成“棚改房”112套，农村D级危房改造全面完成。着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广泛深入开展普法工作，积极预防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及时疏导化解社会矛盾，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扎实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全力推进食品药品可追溯体系建设，“舌尖上的安全”有了更高水平的保障。同时，尽管金川区不是贫困县区，但区委按照贫困地区扶贫工作的标准和要求，对建档立卡的66户、129人均已制定了扶贫计划、落实了帮扶措施，确保到2020年全部如期脱贫。

【重点领域改革】 “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行政许可标准化和“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全面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面完成，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稳步实施，农村“三变”改革、供销社改革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有序推进，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在区属公立医疗机构和村卫生室实现全覆盖。“简易注销”“多证合一”等改革举措全面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步伐加快，非公经济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新增各类市场主体3176家。

【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协调金昌电视台开播“纵横金川”栏目，不断加强社会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管控，营造了健康向上的思想舆论环境。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七五”普法深入开展，依法行政水平明显提高，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稳步增强。着力深化综治、维稳、反邪教、禁毒工作，依法打击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扎实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广泛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应急体系建设，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中共金川区委领导班子成员】

义战鹰（女）

中共金川区委书记

周益民

中共金川区委副书记、金川区人民政府区长

张恒山

中共金川区委副书记

胡艳芬（女）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任至2017.11）

吕在文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2017.12任）

刘国禄
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
叶先春
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
张福清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王世江
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
高荣魁
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
厍运亨
区委常委、区委统战部部长
薄纯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区委重要会议

【区委七届五次全会暨“十区”建设动员部署大会】 2月10日下午，金川区召开区委七届五次全会暨“十区”建设动员部署大会。会议书面传达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委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科学研判当前形势，牢牢把握加快发展的主动权；要聚焦“十区”建设着力重点，奋力开创科学转型发展新局面；要提高领导经济工作能力水平，确保“十区”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会议指出，要正确把握“十区”建设面临的形势；要全力推进“十区”建设重点工作。会议就近期的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最后就落实此次会议精神提出了要求。

【中共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 2月13日上午，中共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在报告厅召开。会议安排区工信局局长厍运嘏、区教育局局长陈国裕、区林业局局长赵志龙、区市管中心主任陈吉云、区房管所所长张廷成、昌文里社区党工委书记顾光玉分别进行了大会“三述”，并现场就“三述”进行质询和民主测评。会议还安排宁远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王虎、双湾镇党委书记许国栋、金川路街道金芝里社区党工委书记樊斌、北京路街道金冶里社区党工委书记崔剑梅、区卫计局党委书记任玉新、新华路街道昌华里社区党工委书记陆萍进行大会述职，其他人员进行书面述职，区委领导分别对履职情况进行现场点评，与会人员对区委32个直属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情况进行了民主评议。市委组织部薛忠来对此次会议进行了全程指导，充分肯定了各党组织书记的述职情况，高度评价了金川区基层党建工作取得的成绩，同时也指出了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并就切实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推动区域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提出了具体要求和殷切期望。

【中共金川区第七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2月17日，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精神，书面传达了十二届省纪委七次全会、八届市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胡艳芬代表区纪委常委会作了《保持坚强政治定力，致力阳光之区建设，推动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的工作报告，回顾了2016年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安排部署了2017年工作任务。全会对全区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强调要牢牢扭住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坚持管党治党不放松、正风肃纪不停步、反腐惩贪不手

软，改进巡察监督，推进派驻监督，充分发挥纪律审查这把利剑，以坚强的政治定力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效。全会召开之前，组织全区领导干部开展了警示教育，通过对金川区宁远堡镇党委原书记祝文年，镇党委原副书记、西坡村党工委原书记孟德军违纪违法的典型案例剖析，用身边的反面典型警醒全区各级领导干部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决不能重蹈覆辙、步人后尘。区纪委办公室对全会各环节严密组织，严肃会风，与会人员认真聆听，会场秩序良好，开出了会议新风气、新气象、好效果。

【金川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大会】 2月23日上午，金川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大会在报告厅召开。会议传达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省市县乡四级干部座谈会议精神和全市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会议精神。会议就全区近年来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进行了通报，并就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金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宁远堡镇、双湾镇、区林业局和区环保局在会上进行了表态发言。会议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几点意见：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极端重要性；二是突出着力重点，扎实做好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三是完善推进机制，不断增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实效。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必须脚踏实地，迎难而上，狠抓落实。

【金川区农村工作会议暨农村党建推进会】 3月7日下午，金川区召开农村工作会议暨农村党建推进会。会议围绕认清政策形势，转变发展方式；坚持深化改革，搞活农村经济；加强农村管理，维护和谐稳定等三个大的方面，对更好地落实今年农业农村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围绕进一步强化“三农”工作的组织保障，对农村党建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指明了工作方向。同时，会上还印发了《关于深化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实施意见》，并要求全区各级、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会议通报了市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一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以及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会议最后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中央和省、市、区委农村工作，要精心组织抓好春耕备耕各项工作，要强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金川区举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 3月12日上午，金川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区委书记义战鹰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省市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时提出的“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作辅导报告。村党支部书记参加此次专题研讨班。区委副书记、区长周益民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市区委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全区2017年重点工作深入落实作辅导报告。

3月12日下午，按照研讨班日程安排组织与会人员进行了分组研讨。讨论紧扣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省市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精神，结合金川区实际，重点研讨如何从思

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保持高度一致，如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时提出的“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如何准确把握和严格执行《准则》《条例》等党内法规。讨论中，与会人员踊跃发言，在讨论交流中提高政治能力、在思想碰撞中加强政治历练，在相互启迪启发中对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解认识更加深入。

3 月 13 日上午，按照研讨班日程安排，区委组织部、双湾镇党委、区民政局党组、区农牧局党委、区非公企业党工委、昌文里社区党工委就学习研讨情况进行了交流发言，并采取答题测试的方式对与会人员学习成果进行了检验。会议还通报了中共金川区委常委会班子 2016 年度民主生活会情况。

会议最后就巩固深化好此次研讨班学习成果提出以下要求：一要不断深化学习，始终做到讲政治常看齐。二要勇于自我革命，切实解决好自身突出问题。三要坚持以上率下，发挥领导干部带头作用。

【金川区群团全委、执委（扩大）会议】 3 月 23 日上午，金川区召开群团全委、执委（扩大）会议。区妇联主席王永玲受区妇联六届常委会委托，向六届五次执委会作工作报告，回顾总结了 2016 年妇联重点工作内容，安排部署了 2017 年全区妇女工作，区委副书记张恒山作了重要讲话。会议号召，全区各级妇女组织和广大妇女干部一定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主动作为，适应新形势，迎接新挑战，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和更加务实的作风，团结带领全区广大妇女为决战决胜全面小康而努力奋斗。

【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3 月 27 日上午，中共金川区委召开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 32 次、33 次会议精神，讨论研究 2017 年金川区全面深化改革重点工作。会议从着力增强思想自觉、着力突破重点难点、着力强化责任担当、着力凝聚改革合力、着力提高工作实效五个方面对 2017 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做了要求。

【区委党建工作会议】 3 月 30 日上午，中共金川区委党建工作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全市组织、宣传、政法、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区委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行动重点工作，旨在振奋精神，凝聚力量，为“十区”建设提供坚强的思想和政治保证。会议最后，对与会人员就迅速传达学习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切实抓好工作落实三个方面做了相关要求。

【区委党风廉政建设专项巡察工作动员会】 4 月 10 日，区委党风廉政建设专项巡察工作动员会议召开，对宁远堡镇为期 3 个月的党风廉政建设专项巡察工作全面启动，此次专项巡察在市纪委的具体指导下进行，成立市纪委巡察指导组和区委巡察组。专项巡察的目的是加强对宁远堡镇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各行政村“三委一会”班子及班子成员的监督，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到位，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在基层落地生根。会议号召，开展巡察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巡察组和被巡察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市纪委和区委关于开展专项巡察的重要决策部署，统一思想、深化认识，振奋精神、扎实工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市纪委的大力支持下，在宁远堡镇党委和广

大干部职工的支持配合下，共同完成此次专项巡察任务，为深入开展金川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 5月4日上午，金川区委召开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4月25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4月26日省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精神和林铎书记陇西调研讲话精神、中央办公厅《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实行）》，通报了镇村干部赴宁夏中卫考察情况。

【区文明委扩大会议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 2017年是金昌市荣膺全国文明城市称号后新一轮大考之年，也是我市摘得全国文明城市桂冠后复审迎检的关键一年，5月16日上午，金川区召开区文明委扩大会议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此次会议旨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会议精神，同时对新命名区级文明单位授牌表彰，对创建工作进行再部署，动员全区巩固和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为创建工作再创佳绩，再建新功。会议宣读《中共金川区委、金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命名文明单位的决定》，并为新命名的7家区级文明单位授牌；区委与相关责任单位签订2017年精神文明建设目标责任书；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宁远堡镇、宝林里社区3家单位分别作大会表态发言。

【区委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领导干部大会】 6月2日上午，中共金川区委召开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领导干部大会，传达学习省党代会精神，安排部署全区贯彻落实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了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一次全会、省纪委工作报告、省纪委十三届一次全会精神。会议要求，要把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与做好当前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把党代会精神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强大动力，牢牢扭住今年的目标任务，振奋精神，积极作为，全力以赴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推进、有序开展、有效落实。

【七届区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6月5日上午，金川区召开七届区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金昌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有关工作。会议要求，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的部署要求，认真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强烈的担当精神、有力的工作举措和积极的工作成效，坚决落实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扎实做好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努力打造更加优美的生产生活环境，为“十区一推进”目标的顺利实现奠定坚实的环境基础。

【金川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会议】 6月9日下午，金川区召开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指示，学习刘云山同志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和林铎同志在全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以及

市委的有关要求，安排部署金川区具体落实工作。会上，四大班子主要领导积极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围绕“增强四个意识，做政治合格党员”和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自己工作实际和所学所思分别作了交流发言。

【金川区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暨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培训班】 6月19日，金川区举办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暨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培训班。培训会上，区委主要领导从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的重大意义和内涵要求、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的精神要义、金川区如何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四个方面为参会领导干部上了一堂生动的党课，并对金川区贯彻落实省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进行安排部署，提出了具体要求。市委党校副校长张宏伟、金昌市纪委副书记姬兴洲、甘肃行政学院副教授吕文广分别就十八届六中全会和省十三次党代精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纪委工作报告、绿色发展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了专题辅导。会后，参会领导干部进行分组讨论，各小组围绕省十三次党代会报告，结合“八个着力”和各自工作实际展开讨论交流，通过分组讨论，进一步加深了参会领导干部对省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的理解和认识，增强了贯彻落实省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推动了“十区一推进”各项工作深入开展。

【区委七届六次全会暨“十区一推进”工作会议】 8月3日下午，金川区召开区委七届六次全会暨“十区一推进”工作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十九大”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在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文件精神，以及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市委八届四次全会和市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会议通报了“十区一推进”工作情况和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并对下半年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会议围绕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市委全会精神做了具体要求。

【金川区意识形态工作会议】 8月8日下午，金川区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会议，深入贯彻学习习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市委意识形态工作会议精神，分析金川区意识形态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安排部署全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意识形态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委意识形态工作会议精神，通报2017上半年全区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双湾镇党委、区教育局党委、宝林里社区党工委分别作交流发言。区委领导与两镇党委、区直部门党委（党组）及各街道（社区）主要负责人签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

【金川区脱贫攻坚工作推进大会】 8月29日上午，金川区召开脱贫攻坚工作推进大会，会议从认清形势、明确帮扶任务，精准施策、落实帮扶措施，明确责任、强化帮扶力量，贯彻落实、做好近期工作四个方面对全区脱贫攻坚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宁远堡镇和双湾镇在会上作了表态发言，区委农工办、宁远堡镇和双湾镇等6家单位在会上签订了目标

责任书。

【金川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 8月29日上午，金川区召开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会议围绕创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就下一步工作重点做了安排，要求全区各部门单位要以问题为导向，“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以方法为引领，“什么办法管用就用什么办法”；以督查为保障，“强化督查督导落实工作责任”。

【区委议军会议】 9月15日上午，金川区委召开议军会议。会上，两镇党委和各街道党工委汇报了党管武装工作开展情况，武装部总结了武装工作开展情况。会议还讨论通过了新兵入伍前思想政治教育、全民国防教育常态化机制，随军家属在金昌旅游景区免费参观，区级财政支持部队建设等相关事宜。

【金川区“三纠三促”专项行动问题整改推进会】 9月19日上午，金川区“三纠三促”专项行动问题整改推进会在会议中心报告厅召开。会议认真学习贯彻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和全市“三纠三促”专项行动整改推进会议精神，通报省纪委明察暗访组反馈问题和全区“三纠三促”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安排部署全区“三纠三促”整改工作及下一步重点任务。

【金川区党的群团工作暨改革推进会议】 9月19日上午，金川区党的群团工作暨改革推进会议在会议中心报告厅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省委、市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和中央及省、市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区总工会、团区委及区妇联分别进行表态发言。

【金川区领导干部大会】 10月31日上午，金川区召开领导干部大会，专题安排部署全区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十九大代表、市委书记吴明明在全市领导干部大会上的讲话和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建武在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会议从集中精神抓学习、多措并举抓宣讲、突出重点抓培训和加大力度抓宣传四个方面对全区各级领导班子和广大党员干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了安排部署。

【中共金川区第七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2月15日，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会议中心报告厅召开，大会通过了大会代表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七届区委工作报告的决议及七届区纪委工作报告的决议。

【金川区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 12月25至12月26日，金昌市金川区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在会议中心胜利召开。区委书记义战鹰讲话要求：一要切实当好引领职工群众的“火车头”，增强广大职工的主人翁意识，激发职工群众干事创业热情，在推动区域改革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二要切实当好促进区域发展的“助推器”，引导职工群众在服务区域发展大局中体现担当，用工人阶级的聪明智慧和勤劳双手为金川区的科学转型发展“添砖加瓦”。三要切实当好服务职工群众的“贴心人”，全力以赴解决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金川区第十次代表大会】 12月26日至12月27日，中国共产主

义共青团金昌市金川区第十次代表大会在会议中心胜利召开。区委书记义战鹰讲话并对全区广大团员青年提出殷切希望：一要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做有理想有抱负的有志青年，以饱满的热情、昂扬的斗志，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奉献青春、智慧和力量。二要修身立德、知行合一，做有操守、有品格的有德青年，努力以强烈的担当和优秀的品质展示金川青年的良好形象。三要勤奋学习、勇于实践，做有知识、有本领的有才青年，在实践中摸爬滚打、求得真知，真正成为全区各项事业发展的栋梁之材。四要开拓进取、奋发向上，做有担当、有激情的有为青年，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全区各项事业的加快发展作出青年人应有的贡献。

重大决议决策

2月9日　区委印发《金川区“十区”建设总体方案（2017-2021年）》。《方案》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市委重要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转型为要、生态为基、民生为重、和谐为本”工作主线，牢固树立和践行“五大发展理念”，更加注重经济结构调整，更加注重改革创新，更加注重依法治区，更加注重管党治党，深入推进“十区”建设，加快转型发展，为决战决胜全面小康而努力奋斗。

2月9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金川区“十区”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1年）》。“崇德之区”建设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道德建设的系列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条主线，着眼巩固和扩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广泛开展文明创建和道德实践活动，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深化公益广告宣传，传承优秀文化传统，不断丰富志愿服务的形式和内涵，坚持与时俱进、务求实效，积极探索体现时代特征、富有金川特点的“崇德之区”建设新路径，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凝聚崇德向善的强大正能量，为加快转型发展、决胜全面小康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强大的精神力量、丰润的道德滋养。“尚学之区”建设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学习型城市建设以及推进全民阅读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转型为要、生态为基、民生为重、和谐为本”的工作主线，以学习型党组织创建为引领，推进各领域学习型组织建设，加快构建覆盖城乡、服务全民的公共阅读服务体系，倡导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着力打造慢生活、细阅读的人文环境，推动形成全社会崇尚学习、尊重知识的良好氛围，为决战决胜全面小康提供强大思想保证、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创新源泉。“殷实之区”建设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经济建设的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紧紧扭住“第一要务”，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综合施策降成本，千方百计补短板，在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的同时，更加注重培育多元支柱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极，突出发展以规模生产、精深加工为重点的现代农业，以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为重

点的新型工业，以文化旅游、电子商务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在优化结构中促进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在保持合理增长的同时，不断提升县域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让人民群众更多更好地共享经济发展成果，为决战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活力之区”建设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系列决策部署，按照“以人为本、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注重实效”的原则，紧紧围绕激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潜能和动力这一工作主线，着眼于增强创新活力、发展活力和市场活力，突出抓好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创业创新和扩大开放开发三项工作，切实消除体制机制障碍和各种隐性壁垒，全面激活市场、激活要素、激活主体，促进各类社会生产活力竞相迸发，为决战决胜全面小康提供有力支撑。“芬芳之区”建设的总体要求是：结合新型城镇化和国家园林城市建设的深入推进，全面落实“紫金花城·神秘骊靬”大景区建设规划，以“紫色”和“金色”为城市主色调，全方位增加花城的花种花量和花色花香，加快建设紫金飘香、景城相融的美丽景观，打造“紫金花城·浪漫之都”旅游品牌，增强经济转型和城市转型的内生动力。着眼于产城一体化发展，深度开发香草花卉系列产品，培育壮大香草产业，逐步实现产业化运行，努力让香草花卉产业成为名副其实的富民产业。“惠民之区”建设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系列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紧盯广大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实现学有优教、病有良医、住有宜居、老有颐养，以让人民群众过上更有质量、更有尊严、更有温度的幸福生活。“平安之区”建设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以确保公共安全、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为目标，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为主线，以防控风险、服务发展、破解难题、补齐短板为着力点，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不断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与平安创建活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保障生产安全、社会安全和公共安全，竭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营造社会和谐稳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良好发展环境。“健康之区”建设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甘肃省关于健康城市建设的总体要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发展理念，以推进建设国家健康城市和环保模范城市为契机，强力推进节能减排、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快转变健康领域发展方式，努力建设健康的社会环境。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完善覆盖全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全民健身活动，不断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智慧之区”建设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着力实施智慧城市发展战略，以贴近群众需求和服务改革发展为导向，以“新型智慧城市评价体系”为标准，综合应用现代信息技术，积极参与融入“智慧金昌”建设，着力推进行政管理服务、城市综合管理和社区公共服务的智慧化建设，促进资源整合、信息共享，深化智慧管理，提升智慧服务，发展智慧产业，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和居民幸福感，让信息化更好地服务社会生活、激发城市活力。“阳光之区”建设的总体要求是：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纪律

和规矩挺在前面，把“四种形态”贯穿始终，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努力打造透明、规范、积极、向上、公平、公正、高效、廉洁的阳光政务环境，为决胜全面小康提供坚强保障。

2月17日　区委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

2月17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对2015年度考核优秀公务员进行嘉奖和对2013—2015年度连续三年考核优秀公务员记三等功的决定》。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区的有关精神，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对2013—2015年度考核中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等次的潘存喜等24名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记三等功，对在2015年度考核中被评定为优秀等次的郭炜等118名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给予嘉奖。

3月7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方案》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路新战略，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为目标，围绕“十区建设”，加强科技创新引领，加快结构调整步伐，加大农村改革力度，以更加得力的措施和扎实行动，不断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力争农村全面小康建设迈出更大步伐，取得更好成效。全区农业增加值增长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左右。

3月17日　区委、区政府、区人武部印发《关于表彰2016年度先进基层武装部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决定对金川集团有限公司武装部等3个先进基层武装部，赵元明等6名优秀专武干部，王亮等4名优秀民兵，彭更生、夏宇2名优秀职工进行表彰。

3月29日　区委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实施方案》。《方案》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遵照习近平总书记“抓思想从严、抓管党从严、抓执纪从严、抓治吏从严、抓作风从严、抓反腐从严”六个从严要求，围绕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这一主线，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和强化党内监督为抓手，着力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基层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把严的意识、严的态度、严的标准贯穿到党的建设各方面、全过程，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进一步提高全区各级党组织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为聚力“十区”建设、加快转型发展，决战决胜全面小康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3月29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命名文明单位的决定》。区委、区政府决定命名金昌市邮政管理局、金昌市农艺研究院、金昌市防震减灾管理局、金昌高速公路收费管理所、甘肃省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昌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营业室等7家单位为区级文明单位。

4月19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表彰2011—2015年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区委、区政府决定，对在“六五”普法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区人大办等10个先进集体和汝金宝等21

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5月3日　区委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6月9日　区委印发《中共金川区委常委会工作规则》。

6月12日　区委印发《中共金川区委常委会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方案》。

6月20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兑现2016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奖的决定》。为了进一步调动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及广大干部群众的工作积极性，切实做好2017年的各项工作，经区目标管理考核领导小组组织考核，并报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兑现2016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奖。一、奖次确定。根据考核得分排序，区委组织部、区纪委（含监察局）、区委办（含机关工委）、区政府办（含信访局、法制办、区志办、信息化办、金融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委宣传部（含文明办）、区委政法委（含综治办）、区委统战部、区文广局、宝星里社区、区环保局、区检察院、区财政局、区委政研室、区交通运输局、区编办、区人社局、区开发办、区审计局、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安监局、区民政局、区机关事务局、区法院、区食药局、金水里社区、区妇联、区绿化局等29个部门、单位为一等奖；区建设局、区招商局、区委老干部局、区农牧局、区总工会、昌泰里社区、公园管理所、金阳里社区、区林业局、区商务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双湾镇、区科技局、金芝里社区、区委农工办、昌荣里社区、昌华里社区、区残联、区房管所、龙泉里社区、区发改局、宝晶里社区、宝林里社区、金冶里社区、龙岗里社区等26个部门、单位为二等奖；区卫计局（含爱卫办）、区司法局、团区委、龙集里社区、区档案局、昌文里社区、龙门里社区、宝运里社区、区统计局、市管中心等10个部门、单位为三等奖。二、一票否决单位。区环卫局、宁远堡镇、区水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等5个部门、单位因干部、职工受到纪律处分给予一票否决。三、奖金发放。考核为一等奖的部门、单位奖励业务经费5000元；考核为二等奖的部门、单位奖励业务经费3000元；考核为三等奖的部门、单位和被一票否决的部门、单位不予奖励。奖励的业务经费可以用于补充工会经费。

7月14日　区委印发《关于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2016年度政绩考核情况的通报》。按照《金川区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办法》规定，2016年12月，区委成立了7个考核组，对全区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的80个领导班子和606名科级干部进行了2016年度政绩考核工作。一、领导班子考核结果：“优秀”班子24个，占30.0%，分别是：区纪委、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政协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检察院、区法院、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区绿化局、双湾镇、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广局、区审计局、区安监局、区机关事务局、区妇联、金水里社区、宝星里社区。“良好”班子55个（名单略），占68.8%。“一般”班子1个：宁远堡镇，占1.2%。二、领导干部考核结果：“优秀”等次的科级干部共118人，占19.5%；“称职”等次的科级干部共479人，占79.0%；“不称职”等次的科级干部1人：孟德军，占0.2%；“不定等次”的科级干部8人：武成军、杜文平、张宗祯、刘红强、赵文生、滕光辉、员发玺、余咏，占1.3%。

7月31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深

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

7月31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保健工作的实施意见》。

7月31日　区委印发《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巡察工作实施方案》。《方案》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坚持依纪依法、实事求是，依靠群众、发扬民主，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原则，深化政治巡视，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形成震慑为目标，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确保党的坚强领导核心。

7月31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金川区落实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实施意见》。《方案》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以增进家庭和谐幸福、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主线，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统筹推进生育政策、服务管理制度、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和治理机制综合改革，努力实现规模适度、素质较高、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人口均衡发展，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9月14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表彰奖励2007年以来全区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区委、区政府决定，授予金川公司科协等10个单位“金川区科普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程秀梅等20名个人“金川区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9月22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金川区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实施意见》。

9月22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金川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

9月22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金川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方案》的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明晰农村集体产权归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为目的，巩固农村改革试验区成果，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力”的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促进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收入持续增长，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9月30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金川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

10月12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金川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11月17日　区委印发《中共金川区委常委会完善学习制度的规定》。

12月12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开展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方案》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甘肃“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把农村“三变”改革作为完善

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农村产权制度、增强新形势下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总抓手，作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产业扶贫的主引擎，作为发展县域经济、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优化乡村治理体系的突破口，通过股份合作制盘活农村自然资源、存量资产和人力资本，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作用，构建以农民为主角、股权为纽带，整合农村、政府和社会各种资源要素的产业发展平台，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振兴，为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12月15日　区委印发《金川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12月26日　区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协工作推进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

12月27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表彰优秀教师优秀教育管理工作者的决定》。区委、区政府决定，授予赵春玲等32名同志“金川区优秀教师”荣誉称号；授予赵有宝等12名同志“金川区优秀教育管理工作者”荣誉称号。

12月27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实施意见》。

12月29日　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对2016年度考核优秀公务员进行嘉奖和对2014—2016年度连续三年考核优秀公务员记三等功的决定》。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区的有关精神，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在2016年度考核中被评定为优秀等次的义战鹰等110名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给予嘉奖，对在2014—2016年度考核中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冯汉颐等21名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记三等功。

区委办公室工作

【机构设置】　中共金川区委办公室是区委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协助区委领导处理区委日常工作。内设机构有：区委督查室、区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区委机要局、区委党史研究室、区委应急值班室。至年末，有干部职工19人。

【文电会务】　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升文稿服务质量，拓宽信息渠道，充分发挥了参谋助手作用。一是做好调研工作。根据年初确定的重点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先后对精准扶贫、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城市管理、工业经济转型、项目建设等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整理提出了有分析、有见解、参考价值较高的意见、建议，形成了一些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为区委领导开展工作提供了参考依据。二是提高办文质量。在公文处理方面，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机关公文处理条例》的规定，在坚持准确、快速、保密的前提下，严把来文登记关、呈送关、传阅签字关、批示办理关、存档立卷关、清退销毁关，做到了随收随办，不积压、不滞留，及时呈阅，按时存档。在公文格式的规范化、信息资料的针对性、公文办理的时效性等方面狠下功夫，切实维护党委公文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在文稿起草方面，要求办公室文秘人员着眼全区工作大局观察、分析问题，努力用新的思路、新的观点，严谨的结构，精炼的语句提高文稿质量。全年共起草区七届二次党代会报告、区委领导

讲话、工作汇报、理论文章等重要文稿200余篇，编发书记专题会议纪要12期，区委常委会会议纪要33期。三是做好信息服务工作。信息工作按照“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提高质量、注重实效”的原则，发挥信息主渠道作用，提供有深度、有广度、有精度的信息服务。围绕领导层关注的“焦点”、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金川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特点”，及时向省委和市委报送新经验、新做法和新成就，彰显了地方特色，扩大了金川区知名度。全年编发上报《金川信息》280多期，省、市采纳编用80余条，信息辅政工作在全省始终保持领先地位。四是精心筹备会议。重要会议方面，注重精心设计，强化细节落实，紧扣“会前筹备、会中服务、会后整理”三个环节，做到会议服务严丝合缝、会议程序严谨规范、后勤保障井井有条。2017年，组织筹备区七届二次党代会、区委七届五次全会暨“十区”建设推进会、区委七届六次和七次全会、全区基层党建工作会、全区脱贫攻坚推进会、全市重点项目观摩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6周年大会、党的十九大宣讲会等重要会议活动20多次。

【综合协调】 综合协调是办公室的重要工作职责之一，区委办始终坚持把为领导服务、为机关服务、为基层和群众服务有机结合起来，及时反馈多方信息，勤联系、多沟通，做到了围绕中心、抓住关键、服务大局。同时，牢固树立“办公室工作无小事”的意识，细致、认真地搞好协调，做到一项任务、一件事情，需要协调到的单位、需要了解到的情况，都要到位。在日常的关系协调、领导活动协调等工作中，始终注意讲究方式方法，把原则性和灵活性有机结合起来，及时就重要工作、重大活动、重要接待等进行协调沟通，保证区委决策的贯彻落实。重要工作方面，发挥“总调度”和“枢纽”作用，协调好对上、对下关系和内部各股室之间、领导之间的关系等。重要接待方面，坚持细致周到，认真制定接待方案，有针对性的做好安排、确保每一次接待都能做到滴水不漏、万无一失。重大活动方面，坚持牵好头、采取协调会等形式，与有关方面集体研究，共同衔接协商，分工负责地开展组织工作，确保活动高效有序进行。

【督查调研】 2017年，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督促检查工作部署和相关要求，围绕工作大局，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实际效果，不断创新督查工作机制，有力地推动了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实。一是围绕中心工作抓督查。结合“明察暗访督查年”工作，对“十区”建设、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全域无垃圾”创建、茂茂泉自然保护区环境整治、重大项目建设、作风建设、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重点工作开展了专项督查。将督查结果利用“金川零距离”微信群、《督查快报》《督查通报》等形式快速、客观、真实的反映出来，有效推动了各项决策和重点工作的落实。二是围绕上级交办事项抓督查。实行一事一办一报、现场核查等工作制度，安排专人对上级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坚持一督到底，确保上级交办的事项得到有效落实。三是围绕热点难点问题抓督查。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督促检查。特别是对网民在“人民网”留言反映的问题，都要求相关承办单位深入实地摸清情况，澄清事实，并主动为群众解释政策，化解矛盾。同时，开展了群众高度关注的干部作风问题督促检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通报。通过这些行之有效的措施，

在群众和机关干部中产生了极大震动，推动了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2017年共编发《金川督查》60期、《督查快报》34期、《督查通报》76期，办理答复网民留言8件，办理市委督查室转办事项35件，办结率达到100%。

【机要工作】 按照两个确保，即“确保密码通信绝对安全、确保密码通信绝对畅通”的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机要密码工作部署要求，各类电报即收即办，全年共接收、办理明、密电报130多份，均做到了及时、准确、保密、安全、无漏传、无漏办、无积压。

【保密工作】 围绕全区中心工作，突出工作重点，认真履行职责，在保密教育、督促检查、技术防范、重点区域保密工作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全年无一泄密事件发生。一是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全年共举行保密知识培训2期，组织保密知识测试1次，发送保密宣传提醒短信12条，干部职工的保密意识进一步提高。二是严格督促检查工作。以计算机及其网络、中央和省市委文件日常保密管理等为重点，加强文件资料及涉密载体的保密管理，加大对重点涉密要害部门、部委文件资料保密管理的督促检查，及时消除隐患。组织开展保密安全专项检查，对全区2200余台电脑进行了拉网式检查和涉密载体专项清理工作。积极参与高考和初中学业水平测试保密检查，做好各类考试保密工作的督促指导，督促做好“三密”文件清退工作。

【党史研究】 加大党史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编写工作力度，按照大事记“大事突出，要事不漏，琐事不取”的征编要求，对发生在金川区的大事、要事按时间先后逐条进行了准确、翔实的记载。全年记载大事记4万余字，并收集整理了2005—2015年金川区党史大事记。拓宽渠道，努力加强党史的宣传教育，积极配合市党史部门利用现代网络媒体的宣传力度，加强党史宣传教育，较好地发挥了党史“资政育人”的作用。

【应急值班】 切实规范应急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修编工作，不断加强应急值守督促检查，形成上下对口、层层负责、工作有序的应急管理体制，全年共处置突发事件8起，应急处突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党建工作】 根据中央和省、市、区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总体安排部署，区委办公室结合“主题党日”活动，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全体党员开展为期3天的十九大报告集中封闭学习和知识竞赛，深刻理解把握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员干部“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认真执行“3141”党建工作责任机制，坚持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支部党建工作有序推进，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着力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不断增强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组织党员参加“在职党员进社区”“先锋圆梦微心愿”等志愿服务活动230余人次，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性意识不断提升。围绕全区开展创建党建示范点工作契机，建设标准化党员活动室，制作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党员“四讲四有”和“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等党建工作宣传栏，设立党员图

书栏，悬挂入党誓词，配备桌椅、党旗、文件资料盒等设施，进一步激活了支部党员创先争优活力。按照“体现好作风、树立好形象”的要求，党员干部率先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改进工作作风，自觉维护机关形象，服务意识明显增强，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十九大专题学习】 一是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深刻理解中央和省市区委重要部署精神，头脑清醒、态度坚决、行动自觉，把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作为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作为抓好当前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抓紧抓好抓出成效。采取集中学习的形式，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收看了党的十九大开幕式盛况，认真学习聆听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的工作报告。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采取常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必学，及时组织开展党政领导班子集中封闭培训班、巡回宣讲、知识竞赛等方式，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研细读党的十九大报告，“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强化工作措施，务求工作实效，迅速兴起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热潮。办公室党支部利用党员主题日活动集中学习十九大精神，全体党员分段领学，认真组织专题讨论交流，确保学有所悟、学有所获。办公室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先学一步、深学一层，把十九大精神作为理论学习的主要内容，原原本本、逐字逐句抓好报告的学习理解，积极参加区委及有关部门举办的领导干部理论轮训班，确保领导干部全参加、全培训，在深钻细研中把握精髓要义、吃透精神实质。组织开展新修订《党章》的学习教育，引导干部职工进一步强化党的意识和党性观念，坚定理想信念，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坚持用党章规范思想和言行，在各项工作任务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三是坚持边学边用，抓好贯彻落实，自觉用十九大精神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最重要的是要联系实际、进入实践，特别是要与当前区委中心工作结合起来，振奋精神，凝聚力量，奋发进取，把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焕发出的政治热情，转化为履职尽责、真抓实干的具体行动，高标准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切实把十九大精神贯彻和体现到工作的方方面面。一要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科学研判当前面临的形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抓好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二要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区委办公室结对帮扶东湾村已经进入脱贫攻坚迎检冲刺阶段，要积极抓好脱贫攻坚各项任务的落实，千方百计让困难群众的日子越过越好，顺利完成脱贫奔小康。三要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贯彻落实《准则》《条例》，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着力推进干部作风转变，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推进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贯彻不断深入。

【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　王世江

副 主 任　何玉军　张永喜

督查室主任　何玉军

区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刘小静（女）
区委机要局局长　范洪波
区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王清荣
区委应急值班室副主任　杨　城

（供稿：何玉军）

纪检监察

【机构变化】　根据监察体制改革安排部署，2017 年 12 月 22 日，金川区监察委员会正式挂牌成立，与区纪委合署办公。有行政编制 46 个（含单独派驻纪检组和两镇），纪检监察干部 52 名。内设机构 9 个：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信访室，纪检监察一室、二室、三室、四室，案件审理室；综合派驻纪检组 6 个（已设立 3 个、待批复 3 个），单独派驻纪检组 2 个。

【廉政建设】　区纪委积极协助区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印发 2017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将重点任务细化为 5 大项 43 小项，逐项确定任务目标和牵头、协作单位。制定“阳光之区”建设五年实施方案和 2017 年工作方案，将工作任务分解为 9 大项 60 小项。出台金川区 2017 年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办法和“阳光之区”建设考核办法，将“阳光之区”建设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年终考核，明确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评分标准及考核结果运用，有效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组织召开“阳光之区”示范点创建工作启动会暨培训会，明确了制度建设、廉政教育、信息公开、财务管理、项目建设、综合工作六类示范点创建评选标准及内容。围绕审计监督、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等业务知识对各部门单位分管领导和相关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督促各部门单位结合业务实际找准党风廉政建设着力点，抓住党风廉政建设关键环节履行好主体责任。6 家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区纪委七届二次全会上进行了“三述”，并对履行主体责任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了民主测评。严格贯彻执行《金川区约谈领导干部办法》，区纪委主要领导约谈干部 386 人次。制定印发《金川区约谈季报制度》，全区各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约谈党员干部 682 人次（其中：提醒约谈 149 人次，告诫约谈 15 人次，工作约谈 518 人次），使约谈成为层层传导压力的有效途径，促进“两个责任”逐级落实。

【正风肃纪】　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按照“明察暗访督查年”活动要求，开展明察 22 次、暗访 10 次，将存在的问题现场反馈、限期整改；9 个部门单位和 14 名党员干部在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上作出了说明。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以及基层腐败问题的 8 名党员干部在全区范围内通报曝光。结合“两查两保”专项行动，组织专门力量开展了扶贫领域监督检查工作，切实保障扶贫政策和资金落实到位。认真开展“三纠三促”专项行动，全区深入查找 64 项问题，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制度及党员干部节假日期间外出报备制度，全年共有 31 名科级以上干部、48 名部门负责人和 539 名党员干部进行了报备。制定廉洁档案管理制度，建立科级干部和纪检干部廉洁档案，实现了动态更新。严把党风廉洁意见回复关，对拟提拔、推荐为优秀或先进的党员干部进行了

认真审查，回复党风廉洁意见1086人次、否决55人次。强化派驻监督，3个综合派驻纪检组共参加被监督部门单位“三重一大”事项会议34次，反馈意见建议56条，提醒党员干部93人次。金川廉政微信公众号开通了“四风”问题随手拍监督举报平台，受理群众投诉举报2起。扎实开展对宁远堡镇的专项巡察和区教育局、区农牧局等12家部门单位的常规巡察工作，充分发挥了巡察在反腐败工作中的震慑、遏制、治本作用。

【廉政教育】 紧紧围绕关键节点、重点人群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警示教育活动。结合“阳光之区”建设，拍摄专题片2期，在“纵横金川”栏目展播。丰富和拓展廉政教育形式，在两镇和16个社区设立廉政图书角。大力弘扬廉政风气，对区人社局劳动争议仲裁员拒收千元红包，坚守党员本色、公正为民办事的廉洁自律行为广泛宣传，并被甘肃廉政网和中国纪检监察报刊发报道。紧盯元旦、春节、端午、国庆、中秋等重要时间节点，向党员干部发送廉政短信25000余条，联合区妇联组织全区部门单位负责人家属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并通过“金川廉政”微信公众号发送了助廉倡议书，着力营造了家庭倡廉、助廉、守廉的良好氛围。对完成换届选举的165名村党支部班子成员进行了集体廉政谈话，10名新当选的村党支部书记在大会上进行廉洁履职表态发言。严把任前“廉考关”，先后对拟提拔、转任实职和平职转任重要职务的260名领导干部进行了任前廉政谈话和廉政考试。开通了“金川廉政”今日头条号和微信公众号，累计推送信息53条，其中被上级纪委采用30余条。召开全区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对祝文年、孟德军、余咏、刘红强严重违纪违法案进行深刻剖析，以身边人、身边事警醒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秉公用权，达到了以案示警、以案明纪的目的。

【执纪审查】 综合运用诫勉谈话、组织处理、党纪处分、移送司法机关等方式处理各类违纪违法行为。全年共受理各类信访举报71件（本级受理32件，市纪委转来39件），较去年同期增加20件，增长率39.2%；处置重要问题线索56件，初核51件，初核率91.1%，立案22件，立案率39.3%。诫勉谈话10人；组织处理36人；纪律处分27人，给予党纪轻处分17人（警告8人、严重警告9人），党纪重处分10人（留党察看2人、撤销党内职务1人、开除党籍7人），移送司法机关3人。对市纪委办理祝文年、孟德军违纪违法案件中发现的23件问题线索开展了调查。同时，强化执纪问责，加大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力度，通报案件3起5人次。对原金昌市质监局金川分局局长余咏严重违纪问题，宁远堡镇原党委委员、武装部原部长刘红强严重违纪问题以及村级组织换届期间发现的违反廉洁纪律和群众纪律的问题，村委会主任候选人搞非组织活动拉票的问题进行了严肃查处和通报。

【党建工作】 一是注重统筹推进，狠抓工作落实，在服务大局上取得显著成效。严格落实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实行党建工作分工负责，形成了书记负总责，支委具体抓，一层抓一层、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持续推动机关党建工作不断创新发展。二是狠抓“两学一做”，加强支部建设，在基层基础建设上迈出重大步伐。全年共开展支部学习40余次，专题讨论10余次，形

成讨论交流发言材料上百篇；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竞赛、闭卷考试、重温入党誓词、廉政书画展、道德讲堂、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活动，报送党建信息10余篇。三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着力提升机关风貌，在作风建设上取得重大进展。委局机关党支部始终坚持将强化党员干部教育管理作为加强党支部建设的重要工作，认真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和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规定，经常性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签订了《作风建设承诺书》，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严格遵守行为规范，带头执行各项规定，用铁的纪律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四是注重整合资源，坚持真抓实干，在为民服务上取得重大突破。认真组织党员开展走访扶贫户、志愿服务、文明创建宣传、慰问困难党员、清理整治城市卫生等形式多样的为民服务活动，通过活动，为广大党员参与党建服务居民群众搭建了工作平台，拓展深化了党建为民服务领域内涵，使党员在活动中增强活力，在活动中增强锻炼，确保党员素质有新的提高，基层党建有新的加强，服务群众有新的进展，各项工作有新的推进。同时将开展活动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范围，切实发挥党组织监督管理作用。

【精准扶贫】 在充分调研讨论和会议研究的基础上，由区纪委牵头，联合区残联、工作队和村“三委一会”班子，制定了《康盛村脱贫攻坚2017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和《康盛村脱贫规划（2018-2020）》，并成立了康盛村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为脱贫攻坚工作的开展把脉定调、强化组织保障。本着“一户一策”的要求，由帮扶责任人及驻村工作队多次入户谈心慰问，自费送去大米、清油、营养品等价值约3500元。本着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原则多次商量制定针对贫困户和困难户的具体帮扶计划和脱贫规划，并为每一户贫困户和困难户谋划帮扶具体措施和脱贫有效举措，建立工作档案，以落实脱贫攻坚在每一户的精准落地，确保康盛村的2户贫困户和5户困难户实现如期脱贫、稳定脱贫。以村重点规划项目为抓手，协助推进项目实施，为脱贫攻坚提供项目支撑。重点协调完成了金昌市金禹川蔬菜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奠基开工，占地约150亩，一期投资约4000万，建设3万吨恒温库，配套物流中心、育苗中心、泡沫箱厂。计划2018年种植村林场集体土地1000亩，参与农村“三变”改革，村集体以土地承包权入股，采取每亩保底价605元入股再分红的分配模式，优先考虑让贫困户、困难户受益，并为其优先安排务工岗位，以龙头产业辐射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

【自身建设】 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调整新设综合派驻纪检组3个、单独派驻纪检组2个，制定了派驻纪检组工作管理制度，实现了全区派驻监督全覆盖。按照省、市纪委的部署要求，积极推进监察体制改革，制定金川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有序推进改革试点工作。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自觉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带头强化“四个意识”，带头强化党性修养，带头做合格党员。实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周一集中学习、周五汇报交流制。在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了十九大知识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知识测试和竞赛活动。扎实开展纪检监察业务知识“月讲堂”和一对一“传帮带”

活动，组织新进人员跟案学习、“以案代训”，促进纪检干部熟练掌握纪检监察业务知识、熟悉纪律审查流程以及谈话工作技巧。强化内部监管，健全完善委局机关议事、决策、管理、考核等制度，设立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制定内部监督管理制度，着力构建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规范工作、靠制度管人管事的长效机制。

【领导班子成员】

书　　记　胡艳芬（女 任至2017.12）
　　吕在文（2017.12任）
副 书 记　张临新　田世川（2017.12任）
常务委员　胡艳芬（女 任至2017.12）
　　吕在文（2017.12任）　张临新
　　田世川（2017.12任）　杨开涛
　　孟兆斌　王克华（2017.12任）
　　李永东（2017.12任）

（供稿：刘亚楠）

组织工作

【干部队伍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干部任用条例》，制定出台《金川区区管干部任免规程》，从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征求意见、酝酿讨论及票决、公示、任职等各个环节进行全程记录，切实提高了选人用人工作科学化水平和透明度。年内先后调整任免干部6批317人，其中提拔任用113人，特别是根据工作需要，对卫计系统的7个职位、工商系统的12个职位进行了竞争上岗，切实激发了全区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至年末，全区共有县级干部42名（男35名，女7名），其中，正县级干部8名（男7名，女1名），副县级干部34名（男28名，女6名）；区管科级干部639名（男469名，女170名），其中，正科级干部316名（男247名，女69名），副科级干部323名（男222名，女101名）。科级干部中大专及以上学历623人，占97.5%，中专及以下学历16人，占2.5%；少数民族干部4人，占0.63%；非中共党员干部28人，占4.38%。

【干部教育培训】　依托区农民培训中心建立了区委党校教育培训基地，投资87万元立项实施区委党校教育培训基地数字化改造项目。举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1期、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专题培训班2期，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大学生村官培训班、生态环境保护培训班等主题班次8期，年轻干部培训班、中青班各1期，全年本级培训干部2000多人次，向上调训干部264人次，切实提升了干部综合素质。

【干部监督管理】　大力推进基层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到龄退休和干部档案专项审核等工作，严格执行干部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全年共研究晋升职级干部12名，办理到龄退休手续干部18名，完成684名科级干部人事档案的专项审核和认定工作，对102名科级干部的152本因私出国（境）证件进行统一管理，组织全区县级干部按要求对个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报备。严格执行述职述廉、诫勉谈话、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和经济责任审计、离任交接等制度，制定出台《金川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办法》，诫勉干部8人次，对36名领导干部进行了任期内经济责任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审计，全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公信度和满意度不断提高。

【党员队伍建设】 严格落实《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当年全区共发展党员 88 名，党员队伍进一步壮大，党员质量进一步提升。至年末，全区共有直属党组织 33 个，其中：党委 7 个，党工委 19 个，党总支 7 个。共有党员 7543 人，其中，女党员 2450 人；少数民族党员 62 人；35 岁及以下党员 2143 人，36-60 岁党员 3562 人，60 岁以上党员 1838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党员 3670 人；农民党员 2710 人，城市社区党员 2706 人，机关事业单位党员 1963 人，“两新”组织党员 164 人（组织关系在非公党工委的 109 人）。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制定《金川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基本制度长期坚持。制定《金川区党员县级领导干部基层党建工作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联系点制度》，各级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开展专题党课辅导 200 余场（次），邀请专家学者开展党课辅导 16 余场（次）。制定“‘N+X’党员活动日”制度，各基层党组织结合党员活动日，举办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等“主题党日”活动 150 余场（次），创新了学习方法、拓展了学习内容，提升了学习效果。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了廖俊波、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开展了“我是党员我承诺、‘四讲四有’争先锋”主题实践活动，持续开展党员、干部进社区活动，认领“微心愿”800 多件，切实增强了党员服务群众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基层党建】 严格落实“三张清单一张表、四轮督查一考评”党建工作责任。注重典型带动，坚持分类指导，培育创建 20 个党建示范点和 30 个党建特色品牌，拨付创建启动资金 27.7 万元。在农村，广泛开展“四必访，四必到”活动，健全区镇村便民服务中心服务功能，着力完善区镇村三级服务网络。按照“党组织 +”模式的要求，建立“一核多元”的基层组织体系，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夯实美丽乡村建设的物质基础。在城市社区，树立城市大党建理念，深化拓展城市社区大党建成果，健全完善社区兼职委员会工作机制，全面实行“大党委制”和“兼职委员制”，常态化开展“十个一”为主要内容的共驻共建活动和机关党员干部进社区活动。在机关，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新设政府部门党组 14 个，并配齐配强党组书记，不断强化党组领导核心作用。注重持之以恒抓作风，常态化开展“为官不为”“慵懒散软”和党员干部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专项整治，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作风持续好转。在“两新”组织，认真落实“非公工委抓组建、党员活动在社区（镇）”的工作机制，集中推进“两新”组织“两个覆盖”，非公企业党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分别达到 71.9% 和 88.6%。围绕“十个一”标准和“五有五服务”目标，切实推进“两新”组织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十九大专题学习】 召开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安排部署会议，起草印发了《全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训工作方案》。累计向全区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发放《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十九大党章修正案学习问答》等辅导书籍 1500 余册。各级党组织采取“三个一遍”（党员集中收看一遍、支部书记领学一遍、党员分段领学一遍）的

方式组织党员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学十九大精神，展新时代风采”为主题，在全区各级党组织自下而上层层组织开展知识竞赛活动，共有32个区委直属党组织、200多个支部开展了知识竞赛，在全区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依托金昌党建网在线测试功能，积极组织全区在职党员、干部参加金昌党建网“学报告、学党章”考学活动。举办金川区领导班子学习十九大精神集中封闭培训班，区四大班子成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共27人参加了封闭学习；举办全区科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轮训班，625名区管科级干部和19名市上到区上挂职干部参加了轮训。

【人才队伍建设】 组织起草了金川区《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从人才培养、引进、流动、激励、评价、管理等6个方面，确定创新人才教育培养模式、创新人才引进方式、畅通基层人才流动渠道等改革事项21项。围绕医疗卫生和产业转型等领域人才需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4人（医疗卫生3人、园林1人）。分层分类组织各类人才进行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举办了全区服务非公经济发展法律维权培训班，培训非公企业经营管理人才70名；举办了“全区美丽乡村建设实用人才培训班”，组织15名美丽乡村建设单位和重点村负责人到浙江等先进地区学习先进经验；争取并实施了全省县域经济人才培养项目—金川区绿色高效供港蔬菜基地建设及技术集成示范项目，建成了“金昌市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围绕供港蔬菜基地，开展培训4场次，培训农村居民1183人，其中本地农户202人。从区级拔尖人才、农村实用领军人才及历年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中择优选拔优秀人才49人，深入开展了“优秀人才走基层”活动。

【自身建设】 坚持周一集中学习制度、读书班制度和组工讲堂制度，引导组工干部深学基本理论、精学组工业务、博学关联学科、勤学修身知识，切实提升组工干部把握大势、服务大局的能力。积极配合派驻纪检组工作，对督查反应的问题及时整改，深入开展“三纠三促”专项行动，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并严格落实督办问效，促使干部作风进一步好转。扎实开展精准扶贫工作，组织各成员单位对建档立卡户进行了走访摸排，并利用节假日深入联系村开展走访帮扶，累计筹资6.5万元，为龙景村1户困难户修建了房屋；全体组工干部坚持每月自发捐款500元，对龙景村1名贫困大学生进行定向长期资助。同时，扎实开展“全域无垃圾”志愿服务活动和文明创建活动，组工干部服务群众的意识进一步增强。

【领导班子成员】

部　　长 高荣魁
副 部 长 马维豪

（供稿：王旭辉）

宣传工作

【理论武装】 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来抓，修订完善了《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金川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和《中共金川区委常委会完善学习制度的规定》，通过严格落实“六个一”学习制度（区委常委班子每年集中封闭学习1周，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两个月集中学习、研讨交流1次，全区理论学习指导计划每月制定印发1次，各级党组织开设“理论大讲堂”每两个月举办讲座1期，每周集中学习半天、党员干部职工每天自学1小时，纪检组每月督查学习情况1次），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入脑、入心、入行，使党的十九大精神成为聚力“十区”建设、推动转型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持久动力。全区各级党组织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采取领导领学、干部自学、专家讲学、交流促学等形式，组织党员干部深学细研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央纪委报告和党章（修正案），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理想信念的“主心骨”进一步坚定，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认真抓好党的十九大、十八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宣讲工作，组建区委宣讲团广泛深入机关、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开展集中宣讲，有力推动了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和中央最新精神深入人心。积极探索“互联网+”理论宣传模式，利用“金川宣传”微信公众平台，定期推送理论学习内容，为广大党员干部学习党的理论提供了便捷手段和及时服务。全年共组织开展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6场（次），收看“富民兴陇”讲座11期，开展理论宣讲200多场（次），举办全区党政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专题研讨培训班3期，参训人员200多人，举办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知识竞赛200场（次），农村、社区编排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题的小戏小曲、快板等文艺节目20多个，深入群众展演40多场（次）。组织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题的剪纸、书法、绘画活动3场（次），理论学习的质量和效果明显提高。

【新闻宣传】 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这一主线，持续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等主题宣传，策划开展文化旅游发展、重大项目建设、精准扶贫脱贫、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的系列宣传，累计在中央、省、市各类主流媒体发表新闻稿件700多篇。在协调用好传统媒体的同时，充分利用金川政务网和“金川宣传”微信公众平台，及时规范转载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中央和省市主流媒体刊登的社论文章、解读报道等内容60多条，发布信息500多条，展播政论片、主题微电影200多场（次），大力宣传了全区干部群众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八届六中全会、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典型事迹和良好风貌，弘扬了社会主旋律，凝聚了发展正能量。在市委宣传部的大力支持下，以“十区”建设为主线，在金昌电视台综合频道播出《纵横金川》电视栏目52期，成为展示金川、宣传金川的有效载体和窗口。先后邀请中央和省内外众多媒体，对金川区各项工作进行了全方位、立体式专题报道，营造了推进转型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

【文化创建工作】 以文化为民、惠民、乐民为目标，整合各类文化资源，积极推进“五馆四品牌”建设（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花博馆和百姓文化大舞台、千人广场舞展演、薰衣草集体婚礼、金川文化大讲堂），建成以数字期刊网、旅游资讯网、数

字图书馆等7个网站为主的金川区文化资源信息数字化平台，继续推进“乡村舞台”建设，将金川路街道、宝运里社区等列为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试点，实施古城村、山湾村等文化大院维修改造项目，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和加强。认真组织实施“又见花城·多彩金川”文化旅游系列活动40余项，高质量承办“第三届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和“中国镍都·丝路花城”摄影艺术节，全面展示了味道金川、炫动金川、花意金川和印象金川的独特魅力，有效促进了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和文化旅游消费，进一步推动了全区文化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

【意识形态工作】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研究、研判、督查、通报等制度，组织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同各镇、社区和区直部门、单位签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逐级靠实工作责任；召开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安排部署会和分析研判会3次，分3批次约谈全区各部门、单位专责领导52人，并组织起草了《金川区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实施细则》《金川区党委（党组）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和《贯彻落实〈金川区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专题督查实施方案》，意识形态工作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同时，对全区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了专题督查2次，制定印发了《中共金川区委意识形态领域问题整改落实方案》《金川区关于开展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和强化网络内容管理督查问题的整改落实方案》，通过面对面反馈问题、下发督查通报、进行“回头看”等方式，有效推动了责任制的落实。全区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区委部署，层层传导压力，从严落实责任，初步形成了全区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党建工作】 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活动日等工作制度，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突出抓好党员学习教育，以“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为载体，广泛开展关爱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使党员教育管理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党建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升。

【自身建设】 结合“三纠三促”专项行动，从健全制度入手，认真抓好问题整改，着力抓好作风建设，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行动作为转作风、连民心、树形象的有效载体，坚持深入群众、学习群众、服务群众，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力促作风改进和战斗力提升。在重点节点，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干部职工廉政教育，引导干部职工掌握廉政规定、筑牢思想防线。对干部队伍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及时教育、及时纠正。

【领导班子成员】

部　　长 叶先春

副 部 长 张松义

常青华（女 2017.01任）

（供稿：徐　麒）

统战工作

【党派工作与多党合作】 2017年，区委统战部建立了政党协商情况通报、对口联系等

各项制度，推动政党协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引导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及“十区”建设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建言献策38件，进一步提高了民主党派及党外代表人士参政议政的能力。支持和帮助民主党派加强思想、组织、制度建设，协助民进金川区支部举办骨干会员及新会员培训班，动员组织民建金川区支部积极参与“全域无垃圾，清除城市牛皮癣”活动，充分发挥民主党派优势，进一步彰显服务社会的作用。

【民族事业发展】 扎实开展“第十四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系列活动。培育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家庭9户，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2个、示范家庭5户。开展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与管理工作调研，摸清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底数，引导其参与社区公共生活，协调教育局等部门解决了26名流动少数民族子女上学难的问题。开展“假清真”“泛清真”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假冒清真食品违法行为，迅速协调解决因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引发的矛盾纠纷。在重点节假日来临之前，组织食药、工商、农牧、商务等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3次，对34家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进行抽查，督促其办理、补换清真食品准营证，规范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运输、销售等环节，有效维护了穆斯林群众的合法利益。

【宗教事务管理】 加强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培训，举办宗教政策法规培训班，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组织宗教界人士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在佛道界开展以“法治”为重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讨交流活动，在伊斯兰教界举办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的金川区第二届卧尔兹演讲比赛。开展以“规范”为主题的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指导宗教活动场所进一步规范宗教活动及各项规章制度，对大型宗教活动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教职人员复查备案，更新完善宗教教职人员数据库。开展生态寺院建设活动，对宗教活动场所和教职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规范化管理。以“平安寺观教堂”创建活动为抓手，开展宗教场所消防、治安、宗教活动、矛盾纠纷排查专项检查，及时排查解决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安全漏洞，积极协调解决二矿清真寺周边卫生脏乱差等问题，维护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

【经济领域统战工作】 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活动，在非公有制企业调研宣讲2次，举办十九大精神宣讲会、座谈交流会4场，组织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引导非公经济人士政治自信、发展自强、守法自觉、健康成长。鼓励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通过捐资助学、扶贫济困、生活救助等方式积极参与“千企帮千村”及精准扶贫行动，金川区工商联副主席、万安燃气公司总经理张新民连续15年慰问帮助宁远堡镇敬老院26位孤寡老人。积极组织会员企业开展宁远堡镇白家嘴村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七一”党员日活动、“两学一做”知识竞赛等活动。在新粮地村老人幸福互助院举行“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企业捐赠仪式，众邦公益组织等会员企业捐赠价值3000多元生活用品和过冬衣物。搭建用工服务平台，协助人社局举

办“金川区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发挥民营企业在促进就业中的作用。搭建沟通交流平台，帮助5·20生活网、红双喜窗帘城·摩尔登软装馆、美大太阳能旗舰店、金政物业等会员企业举行开业庆典，举办演讲活动和文艺汇演，促进非公经济人士和非公企业交流沟通学习。搭建培训服务平台，组织非公经济人士参加省、市、区相关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3场，积极组织部分企业家参加中国人民大学、中山大学企业管理公益讲座3期。加强工商联组织建设。大力开展“五好”县级工商联创建活动，建立企业家兼职副主席工作职责和兼职副主席轮值工作制度，调整完善基层商会组织，进一步加强两镇、社区商会建设，不断激发基层商会活力。

【党建工作】 加强统战部党支部党员信息管理，健全完善党员名册。组织统战部党支部进行换届，建立党支部书记、委员构成等基本信息台账，强化落实支部书记牵头抓总、支委委员分工负责、全体党员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基层党建“3141”责任落实机制，制定支部责任清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全年召开支委会议12次，党建专题会议4次，党员大会4次，专题党课4次，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专题研讨4次。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各项制度，按月足额上缴，凭证、资料齐全。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查找和解决突出问题，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进一步强化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促进基层党建工作与脱贫攻坚工作良性互动、同频共振，驻新粮地村联合党支部为全村100户60岁以上老人送去1000只优质鸡苗，积极协调区交通局对新粮地村二组至三组的2.2千米路面进行了硬化。

【十九大专题学习】 第一时间组织全体党员集中收看了十九大开幕式直播盛况。全体党员干部联系自己的思想和工作实际，从不同角度分享了领会报告精神的学习体会，并就如何将报告精神具体贯彻落实到统战工作实际中进行了座谈。11月，动员全体干部职工坚持做到每天晨学一小时，并提出逐字逐句学原文、分层分段悟重点、结合工作谈体会“三步走”的学习方法，持续不断强化对十九大精神的学习贯彻，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组织全体党员开展学习党的十九大知识测试活动，达到了以考促学、以学促用的目的。区委宣讲团成员、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厍运亨同志向全区各宗教团体班子成员、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及区工商联副主席、执委等80余人作了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报告，以此凝聚思想共识。

【自身建设】 加强统战干部队伍的教育、培训、管理和监督，引导统战干部在学、思、践、悟上下功夫，不断提高把握大局、统筹谋划、学习研究、推动落实的能力。全年共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全省统战部长培训班、全市党外干部培训班、全市宗教“三支队伍”学法读书班、十九大精神轮训班、全区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等各类培训班6次。健全完善区、镇、社区三级统战工作网络，明确专兼职统战干部，靠实工作责任，推动各领域工作落地见效。

【领导班子成员】

部　　长 厍运亨

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

王新华（女 任至2017.09）

姜红梅（女 2017.10 任）

工商联党组副书记、主席 刘爱学

民宗办主任 张培元

（供稿：蒋雪菲）

机构编制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2017 年，区编办扎实做好省级政府部门第二十批及市政府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承接落实工作。要求有关部门主动与上级对口业务部门单位进行衔接，严格规范运行，确保无缝对接，承接到位。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制定实施方案，在区政府部门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集中对涉及群众办事的各种证明事项进行了清理规范。联合质监局转发了《甘肃省行政许可事项业务手册编写规范（试行）》和《甘肃省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编写规范（试行）》，对列入权责清单的行政许可事项按照统一标准，实现了省、市、县三级“同一事项、统一名称、统一标准、统一编码”。实行了行政审批中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共享。加快推进“互联网 + 政务服务”，为企业和群众干事创业提供服务。

【权责清单】 全面落实简政放权、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不断优化服务环境，推进政府行政职权规范化、法律化、科学化。对已公布的权责清单根据法律法规颁布、修改、废止、解释和上级政府取消、下放等调整权力事项的情况，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对公开的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行同步更新，并不断调整优化、完善修改，确保权责清单科学有效、与时俱进。通过对权责清单实行动态调整，至年末，金川区共有涉及权力事项 1790 项；责任事项 11772 项；追责情形 14707 项。进一步推进审批流程更加简洁高效，审批行为更加规范透明，倒逼部门及审批者主动转变观念，自觉依法办事、规范操作、公开运行，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

【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围绕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部署，通过调整优化纪委内设机构，整合全区派驻部门纪检机构和领导职数，采用“综合派驻 + 单独派驻”的形式，设置综合派驻纪检组 3 个，单独派驻纪检组 2 个，明确派驻职责和监督权限，实现了金川区纪检派驻监督全覆盖。成立金川区“紫金花城”景区管理处机构，深化旅游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景区管理体制。根据实际，设立金川区金融服务中心，加强金融机构建设，促进资本市场改革、培育、发展；设立金川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进一步加强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工作提供良好的体制机制保障。

【控编减编工作】 把“控、调、改”作为严控机构编制的有效手段，坚决落实中央关于财政供养人员和机构编制“两个只减不增”要求，凡涉及职能调整、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的增减事项，坚持“一支笔”审批制度。严格控制机构编制规模，对确需增加编制的，在已有编制总量内调剂解决；确需增加机构的，也采取“撤一建一”的原则，切实保持机构编制总量平衡。全面完成 2017 年金川区控编减编目标任务，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

员严格控制在2012年下达的目标基数内。5月，牵头成立了组织、财政、人社等部门为成员的专项督查组，开展了金川区控编减编专项督查工作。通过督查，进一步提高了各部门单位对控编减编工作的认识，同时超编进入、混编混岗、“吃空饷”、人岗不一致等问题得到了有效整治。

【机构编制规范化管理】 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解决当前矛盾和问题以及推进重点工作的需要，促进机构编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10月10日，区编办组织召开了金川区机构编制规范化管理业务培训会。在前期学习参考外地经验的基础上，重新编制了《机构编制管理册》，将机构编制政策法规、办理流程等相关资料汇编成册，同时会同组织、财政、人社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程序的通知》（金区机编办发[2017]53号）。通过培训，提高了各部门单位对加强机构编制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和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纪律的意识，进一步规范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入编办理程序，建立了规范有序的人员调配和流动机制。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通过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受理、核查、认定、颁证等管理工作程序，逐步完善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工作。落实了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指定专人对经举办单位同意、事业单位委托公示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进行严格审查后，分批在“事业单位在线”公告栏进行一键公示，共计公示95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进一步加强对事业单位法人的监督管理，规范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工作。3月，对区公路管理站、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区爱卫办3家事业单位进行实地检查。及时将2016年事业单位登记档案进行归档，继续实施事业单位登记档案“一户一档”制度，完善电子档案制度，认真查漏补缺。

【机关群团赋码发证】 自启动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发证工作以来，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业务骨干参加培训，熟悉赋码业务和办公系统，并对全区机关群团有关情况进行摸底、掌握基数。印发业务办理资料，并通过在编办网站登载服务指南，设立咨询电话、QQ群、现场操作指导等方式及时解决办事单位的问题和困难。及时制定下发有关安排文件，明确工作推进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细化工作人员责任分工，简化办事流程，及时监督催办，推行“当场办理，当场发证”模式。截止6月，全面完成金川区65个机关、群团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发证工作，较国家规定的截止日期（2017年12月）提前了8个月。

【党建工作】 全面推进机关党建的各项任务，健全完善“三会一课”、党务公开和“党员活动日”制度。支部严格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支部书记切实承担起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把“书记抓、抓书记”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不断健全完善以“三张清单一张表、四轮督查一考评”为主要内容的“3141”党建工作责任落实机制。以“阳光之区”“尚学之区”建设为抓手，以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

新型、廉洁型“四型机关”为目标，以制度建设为切入点，全面加强机关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不断夯实基层党建基础。先后修订完善了财务管理等35项机关制度和“党员活动日制度”等28项党支部工作制度，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出台了信息发布、谈心谈话等18项新制度，经过汇编整理，统一印制了《金川区编办机关管理制度汇编》和《党支部工作制度汇编》。

【自身建设】 加强学习，坚持完善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章党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党的十九大召开以来，周密安排，及时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时间、学习方式、学习内容、学习要求，及时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开展深入学习十九大报告。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完成了方案制定、动员部署、组织实施等工作。党支部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把“两学一做”作为党员教育的基本内容，长期坚持，形成常态。加强机关日常管理。加强公文运转与审核、档案管理、安全保密、信息宣传、统计等基础性工作，注重机关效能建设，严格执行工作纪律，确保机关高效运转。

【精准扶贫】 充分发挥牵头单位作用，对九个井村的经济状况和困难群众进行了全面了解。本着“重点帮扶，全面推进，统筹兼顾”的工作原则，制定了单位和村组、干部和农户的帮扶计划，签订帮扶责任书，建立工作台账，农户对接率达100%。积极帮助联系村、户以井田盛合作社和广州金从玉农业集团为依托发展富民主导产业，吸纳入股农户185户，流转土地7200亩，建成九个井村供港蔬菜基地，引进种植菜心、芥蓝、玉豆等8个蔬菜新品种，形成“绿色种植、加工包装、冷链储藏、集团销售”四位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立问题台账和需求清单，通过申请救助基金、捐款捐物、宣传政策、疏导情绪等方式，有效解决了村民生产生活的困难。九个井村已全面脱贫，人均收入均在3500元以上，为彻底打赢脱贫攻坚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 马永平

副 主 任 李　琳（女 裕固族）

（供稿：李海龙）

机关党建

【思想政治建设】 坚持以创建学习型党组织为目标，继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督促党组织和机关党员在“学”和“做”上下功夫，认真开展党的“十九大”专题学习系列活动，营造重视学习、崇尚学习、坚持学习的浓厚氛围。以“尚学之区”建设为依托，以机关党建图书专栏为平台，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开展“一月一书”活动，积极倡导全民阅读。以落实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制度为着力点，督促所属党组织在深入开展党章学习、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法制教育、道德品行教育的同时，组织机关党员参加区委组织的各类报告会、讲座和集中培训活动，切实提升机关党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

【基层党组织建设】 认真落实“3141”党

建责任制，坚持季度督查与日常随查相结合，年内共在直属总支及支部中开展全面督查4次，查阅党建资料上千份，反馈问题40余条，并对督查存在问题较多的个别单位开展随机抽查10余次。组织所属56个党组织书记召开了2016年度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大会，开展专题培训2次，有效增强了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的主责主业意识。督促所属党组织严格按照组织程序和要求，配齐配强班子，年内共完成4个党总支、38个党支部的班子换届工作。严把发展党员质量关，按照组织程序和原则，年内共组织召开4次工委委员会议专题讨论研究党员纳新问题。共发展预备党员26名、转正党员31名，讨论表决延期转正党员1名，确定积极分子24名。不断加强党员的出入管理和电子管理工作，扎实做好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办理党员组织关系227人次，其中转入50人，转出53人，内部调整124人，并将工委所属党组织的814名党员信息全部录入全国党员信息库。加大组织覆盖力度，新设立党支部（区房管所党支部）1个。按照《党章》要求和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工资审核标准及缴费比例，完成了2017年党费收缴任务，共收缴党费31.5万元。

【十九大专题学习】 按照区委统一安排，组织全体党员认真观看“十九大”现场直播，积极参与区委办党支部专题学习和“十九大”知识竞赛及网络集中答题活动。以落实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制度为切入点，督促所属党组织通过反复学习报告原文、认真撰写心得体会、扎实开展知识竞赛等行之有效的办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党性观念和纪律意识，真正把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

【自身建设】 一是抓学习，不断提升党性素养。以“尚学之区”建设为载体，以“重学好学、提升素质”为目标，以深入学习“十九大”精神和持续开展“两学一做”教育活动为切入点，采取中心组学习、支部集中学、网络在线学等多种形式，引导党员干部从“要我学”向“我要学”转变，努力营造重视学习、崇尚学习、坚持学习的浓厚氛围。二是抓制度，不断提高机关党建规范化水平。按照规范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完善党建工作制度，严格组织纪律，层层落实党建责任，使机关党建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持续开展“示范点创建”和“特色品牌创建”活动，及时总结新经验、好做法，坚持示范带动、典型引领，使机关党建工作能力和水平实现整体推进、全面提升。三是抓活动，不断激发机关党建活力。督促所属党组织立足单位实际，以党员干部职工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整合现有资源，按照月月有活动、次次有主题的要求，打造富蕴特色的系列主题党日活动品牌。认真组织开展“迎接十九大、做合格党员”系列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对照“四讲四有”合格党员标准，进一步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四是抓作风，不断提升拒腐防变能力。以构建“阳光之区”为依托，不断夯实基层党组织廉政建设基础，层层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建立和完善党员干部廉政档案。严格落实党内生活制度，组织工委委员参加了6个直属党总支和5个直属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根据区委组织部和区纪委的反馈意见，年内对存在违法违纪现象的2名党员及时上

会讨论研究，并做出处理。

【领导班子成员】

书　　记　徐俊生

委　　员　赵东辉　张临新　马维豪

（供稿：杨永斐）

精神文明建设

【公民思想道德建设】　2017 年，文明办深入推进“崇德之区”建设，坚持以“四德”建设为核心，以活动育人为支撑，以实施“八德工程”为目标，丰富活动载体，强化宣传引导，着力培育文明风尚，不断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广泛开展道德实践活动，在北京路、新华路、金川路、广州路、紫金苑等处设立 8 个“爱心驿站”。通过发放宣传彩页、劝阻不文明行为、播放宣传片等形式，大力倡导文明出行。各责任单位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和专项整治等 90 余次。在金昌电视台制作播出《纵横金川》崇德之区专题栏目 6 期，大力宣传创建工作、典型事迹等，扩大群众的知晓率和关注度。以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精选相关案例，开展“以案说法”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农村）、进企业、进家庭、进军营宣传活动 100 余场（次），以真实的案例警示和感化教育广大干部群众。继续依托“道德讲堂总堂”进行示范展示，用总堂作典范，提升讲堂质量，用总堂作影响，扩大讲堂效应，自 3 月份开始，各文明单位在道德讲堂总堂轮流举办活动共计 12 场（次），其他各类道德讲堂累计开讲 200 余场（次），受众人数超过 9000 人次，指导举办了妇联、团委等部门的标准化“道德讲堂”3 场。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在进一步拓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金种子”工程基础上，广泛开展了“美德少年”评选、“网上祭英烈”、优秀童谣征集评选等主题教育活动，各社区组织开展了“感恩父母情、孝心天下行”“童心向党、向德向善”等主题道德讲堂活动，引导未成年人积极参加道德实践活动，培养爱国热情，感恩父母、崇德向善。规范了娱乐场所和文化市场秩序，净化了声频荧屏及校园周边环境，加强了留守流动儿童教育和管理，从教育、服务、管理等方面全面营造关爱留守流动儿童的舆论环境和社会环境，各项活动均成效显著。完成了金川区双湾中学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任务，全面落实了配套建设计划。已建成的双湾镇中心小学、双湾镇东四沟小学、区二小、八冶一小、宁远中学、区一小 6 所乡村学校少年宫由中央财政每年安排活动经费各 6 万元，全区乡村学校少年宫累计由国家投资建设的达到 7 所。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2017 年是金昌市取得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后，新一轮复查验收的大考之年。为更好地巩固创建成果，积极应对中央复查测评工作，全区周密安排，于 5 月 16 日起，先后 4 次组织召开金川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对创建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同时，每周召开 1 次区争创指挥部工作例会通报近期督查存在的问题，协调解决创建工作突出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使各项创建工作落到实处。建立完善县级干部分级包抓创建工作的运行机制，印发《金川区县级干部和部门

包抓创建重点工作的通知》《金川区干部职工进社区参与文明城市创建的通知》，组织全区干部职工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做到每项工作由一个县级领导包抓、一个单位牵头、一个主要领导负责、多个部门共同推动，全体干部职工共同参与，有效保障了创建工作深入开展。针对创建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点难点，自2017年6月起，联合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组成督查组，对各责任单位创建工作和环境卫生、公益广告、志愿服务等工作开展督查累计30余次，下发指挥部交办单24件，办理市创建办交办单16件次，累计整改各类问题90余件次。7月17日开始，全面启动了文明城市模拟入户问卷调查工作，印制发放《金川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调查问卷》5万余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应知应会宣传折页》6.8万份，实现了重点区域、重点人群模拟入户问卷调查全覆盖。9月21日，全国文明城市考察组一行入驻金昌市，通过实地考察、暗访等形式开展了为期3天的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工作，金昌市顺利蝉联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

【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创建】 按照市、区文明委整体工作要求，积极开展了市级文明单位复查和区级文明单位复查及申报工作。对到届的51家区级文明单位进行了复查，新命名了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公园路支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金川支行、金昌菜根香苑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路市场、宁远堡镇东湾村7家单位为区级文明单位，撤销了金川集团公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八冶物资公司、金川公安分局兰州路派出所等9家单位区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同时，经过层层推荐，逐级申报金川区宁远堡镇中牌村荣获第五届全国文明村镇称号。并对2016年度精神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完成较好的8个社区进行了表彰奖励。

【志愿服务】 全面深化志愿服务、文明存储和文化创新等品牌载体创建，进一步完善了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记录、嘉许回馈等制度和党员带头做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围绕“凡人善举·情暖花城”主题，打造“逢六”上街、全民公益日、先锋圆梦微心愿等特色志愿服务品牌，组织开展了“建设崇德之区·深化志愿服务”“全域无垃圾”等大型志愿服务活动15次；开展扶贫助困、法律咨询、植树护绿等主题系列活动100余场（次）；积极探索建设“道德银行”，激发公众志愿服务热情。组织开展“四个最佳”志愿服务评选活动，12月，对评出的最佳志愿者32人、最佳志愿服务组织4个、最佳志愿服务社区8个、最佳志愿服务项目6个进行了表彰。

【自身建设】 结合“三纠三促”专项行动，从健全制度入手，认真抓好问题整改，着力抓好作风建设，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行动作为转作风、连民心、树形象的有效载体，坚持深入群众、学习群众、服务群众，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力促作风改进和战斗力提升。在重点节点，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干部职工廉政教育，引导干部职工掌握廉政规定、筑牢思想防线。对干部队伍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及时教育、及时纠正。

【领导班子】

主　　任　常青华（女 2017.01 任）

（供稿：马永江）

老干部工作

【政治待遇落实】　一是抓好离退休干部学习教育活动。结合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离退休干部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做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支持者和模范践行者，自觉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积极发挥在党内监督中的作用，关心和支持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共同培育和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并组织老干部进行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应知应会知识问答。二是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区委统一部署，认真谋划、周密部署，通过报告会、座谈会、支部学习、个人自学等方式，使老干部全面领会报告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核心要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代会精神上来，并及时撰写理论文章和心得体会。三是组织离退休老干部学习十九大报告精神。及时组织离退休老干部聆听十九大报告，并召开学习座谈会，全文学习了十九大精神，畅谈交流学习体会。四是加强和创新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落实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党建工作责任，按照“三会一课”制度，定期每月组织开展“党员活动日”活动 1 次，在离退休干部集中居住地建立 4 个党小组，使老干部就近参加学习、就近参加活动，保证都能正常参加组织生活，推进了离退休干部为主体的党组织建设。五是开展“我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献一策”活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及“十三五”规划和总体发展思路，在全区离退休干部中开展“我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献一策”活动，动员广大离退休老干部积极为金川区的改革发展出谋划策、建言献计，助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及时收集、反馈老同志的真知灼见，为全区发展提供参考依据。

【生活待遇落实】　一是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在春节来临之际，配合区四大班子领导对年事较高、身体有病、生活有困难的老党员、老干部及离退休县级老干部遗属进行了入户走访慰问，并对全区 66 名副县级以上离退休老干部和 13 名遗属发放慰问金 63200 元。二是开展“增添正能量，共建新金川”文艺演出活动。为积极推进金川区离退休老干部为党的事业增添正能量活动，引导老同志以阳光的心态影响广大群众，开展了“增添正能量、共建新金川”为主题的庆元宵文艺演出。以美妙的歌声和优美的舞姿歌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辉煌业绩和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充分显示老干部健康、快乐、幸福的精神风貌。三是拓展利用社区资源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积极推进“四就近”（就近学习、就近活动、就近得到关心照顾、就近发挥作用）服务工作机制，为离退休老干部提供经费保障，增强服务功能，拓宽服务内容，改进服务方法。四是为老干部服务更加人性化。根据老干部居住区域，实行工作人员分片包干联系制度，并严格落实。在“五必访”（重大节日必访、老干部生病住院必访、家中有事必访、有思想情绪必访、生活有困难必访）的基础上，机关全体干部要经常性与老干部

联系，及时了解掌握老干部的思想和生活情况，及时为老干部排忧解难、解决困难，落实有关政策待遇。联系老干部每两月必须走访1次，逢单月第一周为联系周，集中进行走访。开展“三五”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与老干部的日常沟通和联系，对生活困难和生病住院的老同志进行看望和走访慰问89次，对老干部提出的实际问题，尽最大努力帮助协调解决和落实。五是协调做好离休干部遗孀工作。不定期对全区离休干部遗孀生活费落实情况督促检查，有效保证其生活费按政策标准按月足额发放；并积极协调落实离休干部遗孀反映的其他问题。六是组织开展离退休老干部开展学习考察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老干部工作的通知》（区委办发[2005]54号）文件精神，8月，组织全区副县级以上离退休老干部到宕昌（腊子口）革命纪念馆参观，开展了“传承红色基因、发挥正能量”为主题的学习考察活动，让广大离退休老干部走出去，接地气，亲身感受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七是组织开展健康保健知识讲座活动。全年开展了以关爱老干部的身体健康、普及老年人健康保健知识为主要内容的“老年保健知识讲座”活动1次。10月，组织老干部进行了一年一次的体检，起到了有病早治，无病早防的作用。

【关心下一代工作】 一是开展“三爱”主题教育活动。把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融入“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主题教育活动中，发挥学校、家庭、社区（村）“三位一体”教育格局作用，紧密结合青少年和本单位工作实际，注重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在落实上下功夫，力争实现教育成果的最大化。二是突出“两史两情”教育。广泛开展“中华魂—辉煌与梦想”等丰富多彩的教育实践活动，建好用好四点办学校、校外辅导站、儿童活动中心等教育阵地，大力加强家长学校建设，组织老干部讲好党史国史故事，讲好革命前辈的红色家风故事，积极培育社会主义家族文明新风尚，推动党史国史教育融入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引导青少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三是建立“学校放假，社区报到”制度。全区中小学生每学期放假后，必须向所居住的社区报到，参加社区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开学报名时，必须出具由社区签署的学生假期表现意见后方可报名。各社区关工委以“文明、感恩、诚信”为主题，开展了“文明在手中、文明在脚下”“感恩父母亲子活动”等活动，有效促进了中小学生健康人格的成长。三是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全面贯彻落实“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学校教育的主阵地、主渠道作用，大力加强学校法制教育，有效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切实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五是做好帮扶关爱服务。各级关工委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捐资助学、助困、助残、助医等活动，为青少年提供更直接、更实际的关爱。加强对失学、失亲、失业、失管、失足等青少年的关爱、教育、管理和服务，努力改善留守儿童、外来务工子女、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等特殊群体的成长环境，确保青少年各种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党建工作】 一是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基层党建工作的决议、决定和指示。二是抓理论学习，提升党员素质。结合老干部局工作的特殊性，围绕提高老干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对党员经常性党性教育尤为重视。三是抓党员队伍建设，规范党员管理。在发展党员工作方面，严格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把入口关。在党员管理方面，督促党员自觉履行党员义务，按时足额缴纳党费，正确行使党员权利，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好党员民主生活会。在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等方面广泛交流意见，并开展党员干部民主评议，广泛听取其他同志提出意见和建议。四是抓制度，促进党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在“三会一课”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完善了党支部会议制度、党课制度、党员活动日制度、党员报告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等七项制度，严格用各项制度规范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的行为，坚持在党内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及民主评议活动，每年找班子成员单独交心谈心不少于2次。五是落实“3141”党建责任机制。认真落实党建目标管理责任制，建立了支部书记抓党建“3141”责任落实机制和党支部班子成员联系支部工作机制，制定了支部委员抓党建工作责任分解表，工作任务细化，支委人人肩上有担子，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并制定了责任清单、问题清单和任务清单的落实，有效推动了支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六是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求，周密部署、积极行动，牢牢抓住“学”“做”“查”等关键环节，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十九大专题学习】 组织全区副县级以上离退休老干部及老干部局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深刻领会精神要义，以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出发点，不忘初心，继续前行，立足本职，以优良的工作作风，稳中求进、迎难而上、开拓进取。先后2次召集离退休党员干部聆听党的十九大开幕式和闭幕式，并召开座谈会，畅谈交流学习体会。座谈会上，大家聚焦“新时代”主题词，联系十九大报告“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指示精神，认真学习、深入思考、踊跃发言。为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人心，区老干部局充分发挥“领头羊”作用，以“聚焦十九大、贯彻新思想、展现新作为、开创新局面”为主题，以“原汁原味先学一步、深入党支部领学一场、走进老干部家中送学一次”为主要方式，进行送学上门为老干部服务，让老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

【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 马维豪

副 局 长 赵　成

（供稿：张玉梅）

政策研究

【机构变化】 2017年，金川区“活力之区”建设工作组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委政研室。至年末，区委政研室共有干部职工6

人，实际在编2人，其中科级以上领导干部2人。

【调查研究】 坚持把调研工作作为全室工作的重中之重，深入一线，调查研究，做到了立足区情，领会上情，吃透下情，掌握群情，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阶段性工作重点，积极做好区委政研室年度调研课题的选项、定题、立项、撰写等工作，完成《关于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调研》《关于工业转型发展情况的调研》《关于促进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的调研》《关于全区乡村旅游发展情况的调研》《关于进城落户农民自愿有偿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调研》《关于城市社区党建工作情况的调研》等，形成有价值的调研成果10余篇。

【文稿起草】 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为区委、区政府起草报告、建议、决定、意见。先后起草完成了区委常委2017年备选调研课题、金川区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经验交流材料，开展了金川区进城落户农民自愿有偿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意向性调查摸底和县域经济发展情况调查研究，起草完成了加强金川区县域经济发展情况调查研究报告，并搜集整理了田园综合体典型案例，为金川区下一步借鉴推广打下良好基础。

【办刊工作】 《新金川》作为金川区对内工作交流、对外理论宣传的重要平台，2017年，政研室在总结以往办刊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新金川》在宣传金川、交流工作、服务决策、促进发展等方面的作用，经区委研究决定，完成前三期的纸质版双月刊发行任务后，于8月1日起，将《新金川》双月刊纸质版改为电子版月刊。改版后的《新金川》电子月刊突出前瞻、务实、主动、服务的特点，根据办刊要义和创新要求，主要设置了理论园地、工作交流、“十区一推进”大家谈、信息快报、一月大事回顾、文·艺·体大荟萃、他山之石7个专栏。在文稿的编辑过程中，切实加强组稿、约稿工作力度，极大丰富了稿源；编辑部通过严把好中取优、优中选精的稿件取舍关，使各栏目稿件质量有了显著提高。积极摘编中央重大政策部署及各地区工作先进经验，并组织撰写刊首语文章，充实了刊物的信息承载量；全年共完成《新金川》双月刊纸质版3期、电子版5期，刊发各类文稿180余篇70万余字。年末，全面完成《新金川》合订本的编印、发刊任务。

【深化改革】 区委改革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结合金川区实际，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目标各项工作任务，强化措施，深入协调联系全区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有序进行。一是加强全面深化改革专题学习。先后分别组织召开了5次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认真贯彻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32次至38次及十九届中央深改组第一次会议精神和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20次至23次会议精神，并协调衔接各专项小组做好相关文件、会议精神的传达学习，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安排部署，扎实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各项工作。二是及时安排部署改革工作。及时结合并承接上级配套改革任务，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经济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社会体制改革、文化体制机制创新、民主法制领域改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等方面涉及的主要内容做了进一步梳理，制定印发了《中共金川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7年工作要点》和

《责任分工》，进一步明确全区改革任务和各专项小组职责分工、工作内容，确保改革工作取得实效。三是在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上讨论审议了《金川区公务人员工作时间全面禁酒工作制度》《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备案制度》《县级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金川区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实施意见》《金川区党政干部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金川区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等各类制度、办法、方案20余项。讨论研究6个专项领域改革事项47项，重点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改革、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美丽乡村建设和香草小镇建设等国家级、省级改革试点任务。四是积极配合市委深改办完成其他工作任务。认真贯彻执行市委改革办关于进展情况及时报备的工作要求，完成了信息按月报送、季度及时汇总、半年全面总结等报备工作，确保全年改革任务稳步有序推进。

【党建工作】 严抓思想理论武装，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把思想教育作为首要任务，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一是加强系统谋划。及时组织召开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工作会议，学习传达会议精神，明确学习内容、学做结合载体和专题研讨等内容，并召开专门会议，对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二是创新载体促学。严格落实政研室党支部学习制度、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明确提出党支部按周列出一份学习计划、提倡党员每天学习一小时、党支部每季度开展一次学习讨论的“四个一”学习要求，促进学习教育有序推进。每月固定一天集中组织党员开展主动缴纳党费、集中学习交流、民主议事、党务公开、思想汇报、志愿服务等活动，提升学习实效。三是拓展做的平台。坚持把“十区一推进”工作作为广大党员发挥作用的主阵地，组织开展了‘四讲四有’争先锋主题实践活动，通过定诺、示诺、践诺、督诺、评诺等5个环节，进一步增强全体党员的党员意识。四是注重学做结合。始终把解决突出问题贯穿学习教育全过程，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组织领导班子和党支部分别召开了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对全体党员进行了民主评议和综合评定，引导党员对照党章党规、对照系列讲话、对照先进典型，经常性打扫思想灰尘、进行“党性体检”，切实增强学习教育实效。

【十九大专题学习】 一是制定计划认真学。按照区委的统一要求和安排部署，党支部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了学习计划和措施，利用“每周五学习日”迅速掀起了学习十九大精神的热潮。二是以身作则带头学。领导干部先学一步，学深一层，深刻领会十九大报告的新论断、新思想、新观点、新举措、新形势、新目标、新任务，做到举一反三，融会贯通，将十九大的新思想新观点转化为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积极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三是组织干部集中学。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逐章、逐段、逐句、逐字地认真研读十九大报告，系统钻研和理解十九大精神，通过学习、探讨和撰写、交流心得体会等方式，准确把握大会精神实质，真正吃透精髓要义，切实把广大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九大精神上来。四是创新方式全面学。

全体党员干部把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通读文件与专题辅导结合起来，加深了党员干部对十九大精神的理解。在解读十九大提出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方针政策、重大工作部署方面，注重增强舆论引导，不断将学习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工作引向深入。五是求真务实反复学。在学习中要求干部“讲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力戒空谈，力戒做表面文章，把工作的着力点真正放到区委政研室中心工作上，真正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工作部署、实实在在的工作举措，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果。

【自身建设】 切实加强理论学习，结合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坚持落实每周集体学习制度，不断丰富学习内容、完善学习形式，将政治理论和工作实践相结合，业务学习和专业培训相结合，系统学习政策法规、政治理论、上级党委文件会议精神，努力在真学、真懂、真用上下功夫，干部队伍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明显提高。一是把理论学习放在能力建设的首位，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增强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自觉性，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省、市、区党代会精神。二是加强对市、区委和政府各种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政策的学习，明确工作要领。主要是结合调研工作的实际，学习了关于全面深化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乡村振兴战略、城乡融合发展、农村“三变”改革、田园综合体等政策。三是充分利用金川区干部教育培训网平台，学习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和重大安排部署等内容。坚持参加全区组织的各类知识学习及专题讨论，在“周五学习日”中，对区委、区政府及上级的重要文件及时组织学习，认真传达、领会精神实质，制定出指导工作的正确措施方法。

【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 陈兴明

副 主 任 石培军（2017.01 任）

（供稿：王宗海）



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
JIN CHUAN QU REN MIN DAI BIAO DA HUI

重要会议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9日-22日在金川区委报告厅举行，会议应出席代表152名，实到132名，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和全区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及区八届政协全体委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峰作的《金川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政府区长周益民作的《金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区发改局局长王志雄提交的《金川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区财政局局长王振德提交的《金川区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18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区人民法院院长李春荣作的《金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蔡斌作的《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举手表决，一致同意以上六个工作报告决议。会议补选王永玲、冯得辉、吴克瑜、崔荣、崔剑梅为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举吕在文为金川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常委会会议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月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金昌市金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祝文年辞去区八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会议免去张学铭的区人大常委会政治法律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会议任命：吴克瑜为金川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司法民侨内务工作委员会主任，洪涛为金川区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马永忠为金川区滨河路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张海兵为金川区北京路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姚敏善为金川区广州路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荆晓东为金川区桂林路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王金义为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张虎、丁国文为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川区人大常委会2017年工作要点及2017年例会议题安排；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节水型农业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关于对区人民政府节水型农业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赵勇代表资格终止的公告。会议任命吴玉林为金川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农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创业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关于对区人民政府创业创新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还审议通过了金川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制度。会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张学铭辞去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会议决定免去赵志龙的金川区林业局局长职务；任命杨兆明为金川区新华路街道昌华里社区人大工委主任，决定任命赵宾为金川区林业局局长。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7月27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关于对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区级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了区人大财经委关于审查2016年区级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区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区人民政府2017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审议通过了区八届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金川区2016年财政决算的决议草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张红缨、王好学、孟兆斌辞去区八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会议免去张健的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关于对区人民政府201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视察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文化旅游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关于对区人民政府文化旅游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区八届人大代表的有关事宜，决定对出缺的5个代表名额进行补选。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所提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关于对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所提建议办理情况的视察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对区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公诉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对区人民检察院公诉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沈晓岩辞去金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请求的决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郭炜、沈晓岩等辞去区八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会议免去张桃花的区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决定免去张学友的区监察局局长职务；免去甄沛兴的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免去薛明亮的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免去张玉莲的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会议任命：崔剑梅为区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杨永华为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司法民侨内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吴玉平为金川路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赵建能为新华路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决定任命张临新为区监察局局长。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审议通过了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范围；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全区及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听取了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17年全区及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2017年全区及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审议通过了金川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和补选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大会及主席团会议日程；审议通过了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各项建议名单；审议通过了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议案截止日期的决定；审议通过了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审议通过了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10人以上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截止日期的决定；审议通过了金川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金川区人民政府2018年度提交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建议清单。会议免去张学铭的金川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任命吴克瑜为金川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会议决定免去厍运嘏的区工信局局长职务、田文彬的区环保局局长职务、冉生鹏的区文广局局长职务、张慧凝的区质监局局长职务；免去李永东的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免去沈晓岩的区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任命黄国菊为金川路街道金阳里社区人大工委主任、黄晓玲为广州路街道宝运里社区人大工委主任；决定任命张默俊为区工信局局长、厍运嘏为区建设局局长、许学文为区环保局局长、张慧凝为区文广局局长、周永武为区质监局局长；任命张临新、田世川为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杨开涛、王克华、黄泽明、石丽云为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常委会工作

【党建工作】 一是结合“3141”党建责任落实机制，健全完善党组织书记全面抓，分管副书记直接抓、班子成员具体抓，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责任体系。严格履行机关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负责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专题，主持集中学习，定期对支部班子成员的学习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指导。二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干部个人整改事项“五诺”制度。年内共开展“捐款献爱心、助力精准扶贫”“履行党员应尽义务、主动足额缴纳党费”“喜迎十九大，做合格党员”等党员活动日12场次，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18场次，认领微心愿15个。三是助力精准扶贫，年内先后开展扶贫攻坚入户帮扶活动3次，机关党员干部累计走访联系村农户210户，征求意见建议14条，解决答复14条。

【决定重大事项】 2017年3月30日，在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2017年7月27日，在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区八届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金川区2016年财政决算的决议草案。2017年12月4日，在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2017年全区及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的通知。

【监督工作】 一是依法作出“七五”普法决议。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六五”普法规划及常委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作出《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要求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省、市、区委关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全面依法治区的决策部署，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深入开展法律“八进”活动，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健全普法责任制，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动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建设法治金川提供保障。二是着力推进司法公正。对区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和区人民检察院公诉工作情况进行视察，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针对“案多人少”矛盾突出、个别案件适用法律不准、干警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常委会建议法检机关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司法行为，提高办案质量，强化队伍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三是认真开展执法检查。常委会组

成执法检查组，深入镇村和社区，对修订后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听取审议相关工作报告。建议区人民政府积极转变职能，优化整合计划生育服务资源，指导基层医疗机构进一步完善妇幼保健和诊疗服务，适度增加产科、儿科床位，提高孕产妇和新生儿服务保障能力；健全完善基层医疗工作人员待遇保障机制，鼓励和引导医学专业毕业生到基层医疗机构工作，优化基层医疗卫生队伍结构。四是助力“十区”建设。根据区委安排部署，按照“月调度、季报告、半年小结、年终考评”的要求，以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电话询问等方式，分别对“尚学之区”“惠民之区”“健康之区”“阳光之区”建设情况进行督导，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认真督促相关责任部门抓好整改落实，为推进“十区”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配合省、市人大常委会对传染病防治法、网络安全法、物业管理条例等5部法律法规进行了执法检查，对金昌市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条例等立法项目开展了前期调研。

【代表工作】 强化阵地建设，重视建议办理，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一是全面提升“人大代表之家”建设水平。组织人员赴天水、陇南、平凉、定西等地考察，认真学习借鉴外地好经验、好做法。全面推进和加强各镇、街道（社区）“人大代表之家”建设，从经费保障、阵地建设、制度完善、载体创新四个方面升级“人大代表之家”。将基层人大工作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每个“人大代表之家”的工作经费由3000元/年提高到20000元/年，乡镇代表年度活动经费由200元/人提高到300元/人，向市、区争取和协调专项建设经费30.5万元，为“人大代表之家”建设提供了经费保障。在改造升级原有19个“人大代表之家”的基础上，按照“七有”标准（有场所、有标志、有制度、有计划、有召集人、有代表公示栏、有记录），在宁远堡镇新华村、双湾镇天生炕村和古城村新建村级“人大代表之家”3个，实现了“人大代表之家”城乡全覆盖。全面修订代表联系选民、视察调研、述职评议等制度，优化代表接待选民工作流程，确保“人大代表之家”规范化运行。积极探索试行代表“4+1”述职模式，代表在一届任期内向原选区选民书面述职4次，现场述职1次，强化了选民对代表的监督。各“人大代表之家”年内共开展代表联系选民活动60多场（次），接待选民900余人（次），反映社情民意200余条，32名代表向选民现场述职，120名代表提交了书面述职报告。二是着力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将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52件代表建议分配到各工委督办，并将代表和群众较为关注的建议确定为主任督办件。对农村医保、马路市场管理、社区野广告治理等9件主任督办件进行重点督办，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采取实地查看、座谈讨论等形式，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集中视察，听取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2017年，区人民政府对代表所提的52件建议均进行了答复，其中：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26件，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22件，因客观因素暂时无法解决的4件。农林水牧、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等一批代表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得到了较好解决，代表满意率

和基本满意率100%。三是认真开展代表培训工作。修订了代表学习培训制度，采取走出去学、集中学、随身学等方式对代表进行培训。选派59名代表和工作人员参加全国人大和省、市人大组织的培训活动，组织6名代表和工作人员赴深圳人大培训基地参加学习；依托“人大代表之家”，定期组织代表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宪法法律、人大制度理论、代表履职知识；充分运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及时向代表推送区委重大决策部署、人大常委会决定决议和工作动态、“一府两院”重点工作进展情况，使代表随时掌握政策、了解政情，提高了新一届代表依法履职能力。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信访工作】 修订完善了《金川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认真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完善接访、转办、督办等信访工作程序，共受理群众来信12件，接待群众来访150人（次），及时协调解决其合理诉求，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专题调研】 一是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常委会有针对性地安排专项视察调研，重点对全区燃煤污染、农村饮用水安全等工作进行现场视察，听取审议了相关工作报告。确定一名副主任对视察发现的问题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跟踪督办，推动整改落实。针对燃煤污染问题，区人民政府对全区散煤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进行综合整治，建立煤炭专营市场1个、指定经销网点11个，取缔非法散煤经营户，形成较为完善的民用优质清洁煤供应、配送和监管体系；采取走访动员、以奖代补、督办推进等措施，对西坡村、马家崖村等城中村燃煤小锅炉进行了淘汰改造。针对农村饮用水安全问题，区政府配套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设施，在全区水源地保护区设置警示牌和隔离设施，拆除了保护区内的违法建筑2处。二是推动节水农业发展。对全区节水农业发展情况进行视察，听取审议了相关工作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要努力建设节水型社会，缓解水资源矛盾，切实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区人民政府着力夯实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大规模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完善水利建管机制，不断提高用水效益；大力推广垄膜沟灌、喷灌、膜下滴灌、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实现由单一节水技术向综合集成节水技术转变。三是关注文化旅游发展。常委会立足全区产业转型升级，对文化旅游工作进行视察，提出了加快地方特色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完善旅游景区基础设施等建议。对此，区人民政府着力打造“紫金家园、工矿探奇、美丽乡村、文化遗迹、婚庆度假”五大旅游品牌，开展了“醉美宁远”“双湾吃头”、传统月饼大赛等地方特色文化活动，举办了以龙首情、民族风、中国结等为主题的5场“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景区停车场、旅游公厕、道路标示牌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木制小屋特色美食街、火车餐厅投入运营，主要景区实现免费Wi-Fi全覆盖。2017年，金昌市荣获全国厕所革命优秀城市奖，金川区被评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文化旅游产业已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四是促进创业创新。对全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进行视察，听取审议了区人民政府相关工作报告。建议区人民政府借鉴先进地区经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整合扶持资金，着力打造创新型创业孵化器，为创业者提供入驻、培训、投资、

技术、运营等全方位的服务和支持，解决创业者在起步、成长、壮大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高创业成功率。区政府认真落实创业创新有关政策，积极开展创业培训和指导服务，争取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18项，达成院企合作协议2项，申请各类专利222件，成立了金川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基地和大学生创业就业实训基地，为创业创新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同时，配合金昌市人大常委会对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社会救助、物业管理等7项工作进行了视察调研。

【自身建设】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通过专题辅导、研讨交流、观看警示教育片、在线学习等多种形式，深刻理解和把握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二是狠抓作风建设。充分利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机关党员干部进行教育监督，扎实开展“三纠三促”专项行动，健全完善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切实改进文风、会风和机关作风。党组成员围绕精准扶贫、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工作，深入联系点和企业，帮助协调解决问题。三是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协调区委制定了《中共金川区委人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专题研究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和开展工作中需要协调的事项，解决人大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修订完善了常委会议事规则、组成人员守则、人事任免办法等22项制度，制定了《金川区乡镇人大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和《金川区街道（社区）人大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对各镇、街道（社区）人大工作实行量化考核，推动了人大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　　任 徐　峰

副 主 任 李发财　张生学
　　赵乾德　银俊英（女）

委　　员

王永玲（女）	石培玉	白严道
刘洲基	冯得辉	孙得旭
纪丽萍（女）	吴克瑜	何育林
余多学	张明才	张桃花（女）
张海军	张海兵	赵志新
荆晓东	姚敏善	徐鹏飞
高荣魁	曹世雄	崔　荣
崔剑梅（女）	湛正宝（民建）	魏云峰

注：2017年5月张学铭辞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2017年7月王好学辞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2017年12月22日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王永玲、冯得辉、吴克瑜、崔荣、崔剑梅为区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政府工作

【农业农村经济】 2017年，全区农作物播种面积累计达26.53万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1.99万亩，蔬菜种植面积8.46万亩，瓜类种植面积1.21万亩，林果面积0.62万亩，食药芳香种植面积0.28万亩。复种面积4.42万亩。畜禽饲养年底存栏37.89万头（匹、只、羽）。年末生猪出栏1.57万头，肉牛出栏0.3万头，肉羊出栏7.82万只，鸡出栏8.84万只。肉、蛋、奶产量分别达0.29万吨、0.05万吨和1.45万吨。培育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543家，申报部级、省级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场3个。全年新增土地流转面积2.28万亩，农田高效节水技术推广面积达3.87万亩。

【工业经济】 2017年，全区实现工业增加值679008万元，增长1.0%。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672608万元，增长1.0%；区属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5026万元，减少18%。主要工业产品电解镍产量13.51万吨，减少5.7%，精炼铜77.51万吨，增长6.6%。累计审定入驻金川区中小企业承载区企业31家，动工建设15家，占到批准入园企业的48.39%。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家，区属企业总数达到159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8家。为困难企业协调解决贷款2.04亿元。

【项目建设】 2017年共实施项目100项，年度总投资20.8亿元，开工79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2.97亿元，同比下降28.88%。制定出台压实责任、抓项目、促招商、保投资、稳增长制度机制4项，建立完善项目并联审批制度。现代大型日光温室、金禹川蔬菜产业化基地建设、通村道路改造工程等项目开工建设，双湾镇新型城镇化试点、白家嘴棚户区改造、金从玉供港蔬菜基地等项目稳步实施，宁远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双湾镇中心小学综合教学楼建设等项目全面完工。实施招商引资项目181个，到位资金24.44亿元。列入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18项，争取项目资金700万元，达成院企合作协议2项，申请各类专利222件。

【旅游业】 成功举办第三届“薰衣草之约”系列集体婚礼和首届香草产业国际论坛，扎实推进“紫金花城·多彩金川”等文化旅游系列活动。紫金苑景区和双湾镇香草小镇入

选2017年全国优选旅游项目名录，金川区被列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景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市场化运营取得实质性突破，带动其他服务业加快发展。至年末，接待游客约190.96万人次，同比增长23.61%；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1.3亿元，增长27.19%。

【城乡建设】 大力推进景城一体和城乡一体建设，为金昌市成功蝉联全国文明城市、获评“最具潜力旅游目的地”城市付出了辛勤努力。新增城市绿地34.26公顷，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分别达到32.81%和37.08%，完成人工造林1000亩，封滩育林15000亩，森林抚育3000亩。完成宅前道路硬化1.62千米，宅前铺装3万平方米，敷设人饮管网23千米，新改建农村道路37.5千米。建成美丽乡村示范村5个，双湾镇成功创建全省首个国家级“卫生乡镇”，陈家沟村获评“全国改善人居环境示范村”。

【社会事业】 组建区二小和金川总校第五小学联合办学教育集团，改造建成双湾镇中心小学教学楼及室外运动场，城乡义务教育发展水平更加均衡。辖区内有各级各类学校63所，其中：基础教育23所，幼儿园33所，中职1所。基础教育在校学生（幼儿）35786人，有公办在职教职工2361人，其中，专任教师2148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9.86%。全区共有涉及文化产业机构187个。建有文化馆1个，公共图书馆1个，公共数字图书馆1个；两镇农家书屋54个，镇综合文化中心2个，村文化室27个，社区文化中心17个。全区共有区属医疗机构109家，社区卫生服务站25家，村卫生室28家，个体诊所51家；有专业技术人员392人。

【民生保障】 2017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687元，增长8.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732元，增长9.1%。城镇新增就业799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88%。共完成职业技能培训2338人；输转城乡劳动力1.81万人，实现劳务收入3.81亿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参保38094人，已参保32953人，参保率57.89%，续保率达86.5%，全年参保率可达到98%以上。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66210人，农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44773人，征缴收入1665万元，参保率103.1%。

精准开展脱贫攻坚行动，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产生活，低保标准由2016年的580元/月·人提高到626元/月·人，人均补助水平由377元提高到407元，城乡低保标准提高8%。大力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售配租公租住房690套，建成“棚改房”112套，完成D级危房改造119户。全年共为4769户10227人发放城乡低保金5102.75万元。已建成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23个，覆盖率达44.44%；建成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3个，覆盖率达81.3%。着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及时疏导化解社会矛盾，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扎实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全力推进食品药品可追溯体系建设，“舌尖上的安全”有了更高水平的保障。

重要会议

【第5次常务会议纪要】 2016年12月31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专题讨论了干部人事任免事宜。

一、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薄纯林同志任金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议定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命。二、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赵东辉、王志雄等26名同志任区八届政府工作部门主任、局长职务，议定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命。三、会议讨论通过了梁智等同志的职务任免决定，议定以区政府文件印发通知（另行文）。

【第6次常务会议纪要】 2017年1月19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一、会议观看了辽宁贿选案警示教育片《警钟》。会议指出，党员干部只有加强学习，提高认识，认认真真做事，清清白白做人，时刻牢筑反腐倡廉的思想防线，才能保证金川区的各项事业不断发展，走向胜利。会议要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尤其是区政府班子成员要恪尽职守，以实际行动贯彻中央、省、市、区委反腐倡廉和干部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自我约束，廉洁自律，尽心、尽职、尽责做好各项工作。二、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十区建设”督查工作方案》《金川区“崇德之区”建设实施方案》《金川区“尚学之区”建设实施方案》《金川区“殷实之区”建设实施方案》《金川区“活力之区”建设实施方案》《金川区“芬芳之区”建设实施方案》《金川区“惠民之区”建设实施方案》《金川区“平安之区”建设实施方案》《金川区“健康之区”建设实施方案》《金川区“智慧之区”建设实施方案》和《金川区“阳光之区”建设实施方案》，议定由各方案制定单位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交区委常委会议审定。三、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聘请著名摄影家王建军担任金川区旅游宣传大使，议定提交区委常委会议决定。四、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调整金川区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和办公室，议定提交区委常委会议审定。五、会议研究了薄纯林同志工作分工事宜（另行文）。六、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议定由区妇联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区政府文件印发实施（另行文）。七、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第二轮竞聘上岗实施方案》，议定由区人社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区人社局文件印发实施（另行文）。八、会议同意调整金川区退伍军人工资待遇，议定，从2017年1月1日起，金川区退伍军人均按机关事业单位编外工勤人员管理，工资标准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执行，其他福利待遇参照正式已入编的工勤人员执行。九、会议同意推荐金川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干部胡晶晶为全省首届丝绸之路国际文化博览会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先进个人，金川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为全省农业科技推广工作先进集体，金川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助理农艺师陈兴文同志、金川区农业经营管理站干部吴震同志、金川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兽医师赵长红同志为全省农业科技推广工作先进个人。十、会议同意在金昌市珍珠园养殖有限责任公司蛋鸡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处置过程中，宁远堡镇支出的220.27万元，农牧局支出的27.1万元，其他单位支出的18.07万元，共计265.44万元，从本次省级专项资金260万元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区农牧局从动物卫生防疫专项经费中支出。十一、会议同意解决宁远堡镇和双湾镇聘用的村级防疫员王宝善、李如俊、张生军、高栋感染布病治疗费用9.646万元。十二、

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议定由区教育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区政府文件印发实施（另行文）。十三、会议同意从预备费中给区教育局拨付49万元，用于一次性支付宁远中学锅炉工吴成德死亡赔偿款。会议要求，各部门、单位要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对自聘人员不论聘用时间长短和工作性质，都要严格按照“谁聘用谁负责”的原则，从单位工作经费中安排费用予以购买工伤保险。区人社局要尽快制定相关文件，督促此项工作落实。以后发生类似问题，如果伤亡人员没有购买工伤保险，将对用人单位主要责任人严肃问责。十四、会议同意为金昌市地税局核拨历年税收增长分成等经费中的800万元，剩余826万元待今年与金昌市地税局衔接后再确定安排。十五、会议同意为区发展改革局核拨254437元，用于金川区2008年（金盛）廉租房施工更换材料费12410元及28区一楼10户改造维修补偿款242027元，以上费用从出售廉租住房时提取的维修基金中列支。十六、会议同意从偿贷准备金账户资金中拨付47.1872万元，用于偿还金川区政府借金昌市农行镍都支行贷款本金，剩余200万元本金在以后年度逐年偿还，利息不再偿还。十七、会议听取区财政局关于重新安排使用2016年度收回的结余资金1325.95万元的建议意见。议定：（一）同意借款给区建设局昌达花园公租房建设项目900万元，待项目资金收回后，区建设局要及时归还财政借款。（二）同意安排村级互助项目270万元，宁远堡镇新华大道街景风貌改造工程拆迁户过渡安置2016年第四季度补偿费37.98万元，区教育局2016-2017年精准扶贫区级配套资金26.506万元，区林业局郁金香种植项目22万元，市供销社补助经费20万元，区机关事务局统办楼暖气改造项目15.43万元和统办二号楼节能减排项目11.13万元，区绿化局郁金香种植项目11.9万元，宁远堡镇东湾村201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垫背石拉运费6万元，区文化广播局文化事业发展补助5万元。十八、会议同意从区级国库借款给区水务局80万元，其中60万元用于支付十里花海景区建设项目工程款，20万元用于金川区三馆景观绿化工程及续建工程花卉种植及地膜、废料款。待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到位后，区水务局要原渠道偿还以上借款。十九、会议同意为区林业局核拨279758元，用于北部绿色长廊景观提升改造项目及周边区域管护，所需资金占用文化传承与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二十、会议同意从年初安排的预备费中为区检察院安排办案经费20万元。二十一、会议同意为市管中心核拨73487.64元，其中31185.64元用于解决职工2017年1月份工资，42302元用于发放2016年年终一次性奖金。会议指出，市管中心属于区属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工资应该从收取的市场管理费中支出。会议要求，由王军善副区长组织相关部门对金三角市场和龙泉市场进行调研，采取激励措施，盘活闲置的固定资产，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将市场的管理和使用进行市场化运营，增加市管中心财产性收入，彻底解决市管中心收支矛盾。

【第7次常务会议纪要】 2017年1月22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专题讨论了干部人事任免事宜，研究通过安建国等同志的职务任免决定，议定以区政府文件印发通知（另行文）。

【第8次常务会议纪要】 2017年3月2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及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省市县乡四级干部座谈会精神。会议指出，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把生态环境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综合治理措施，落实目标责任，推进清洁生产，扩大绿色植被，让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生态环境更美好。会议要求，要着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要进一步强化绿色发展的鲜明导向，树牢环保底线和生态红线，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更加自觉地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决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去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切实担负起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政治责任。二、会议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做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指出，目前金川区经过几年的努力，绝对贫困基本消除，今后要把工作重点放在已脱贫群体的巩固提升上。会议要求，要紧盯全面小康，巩固提高脱贫成果防止返贫，要加强对已脱贫人口的跟踪评估，坚持扶贫投入不降、政策不变、措施延续，培育特色产业，发展集体经济，强化培训就业，做好社保兜底，建立健全长效扶贫工作机制，持续强化工作力度，确保脱贫户稳定增收不返贫，与全区同步进入全面小康。三、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金川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金川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议定由区安监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实施（另行文）。四、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议定由区司法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和区人大常委会审定。五、会议原则同意对在“六五”普法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区人大办等10个先进集体和汝金宝等21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议定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六、会议原则同意召开金川区第七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议定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七、会议同意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能繁母猪保费补贴300头1350元，奶牛保费补贴5700头85500元，由区农牧局按照向社会组织采购公共服务规定确定承保保险公司。八、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2016年精神文明建设目标责任书考核结果及奖励意见。同意奖励：一等奖宝星里社区4000元；二等奖龙门里社区和金水里社区各3000元；三等奖宝林里社区、金芝里社区、金阳里社区、宝运里社区、昌文里社区各2000元；市直机关工委和双湾镇各2000元，以上奖励资金共计24000元，从年初安排的预备费中解决。议定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九、会议原则同意推荐金昌市邮政管理局等8家单位为区级文明单位，议定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十、会议原则同意调整金川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及金川区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及所属工作机构，议定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十一、会议讨论并通过《进一步改进公车制度改革后公务用车保障工作的意见》，议定由区机关事务局在具体工作中贯彻执行。十二、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议定由区残联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

完善后，以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实施（另行文）。十三、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议定由区委农工办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十四、会议研究了项目立项事宜，议定：（一）同意金川公园门口两侧等街景美化工程立项，由区建设局负责实施。拆除公园门口两侧空鼓瓷砖墙面，抹灰并粉刷外墙乳胶漆、彩绘，面积265平方米；对八冶公司单身宿舍楼外墙清洗并重新粉刷白色乳胶漆，面积700平方米，清洗木窗户并刷油漆，外墙彩绘495平方米；对金川区游客集散中心外墙彩绘，面积约815平方米；对南京路上海路交叉口住宅楼外墙清洗并重新粉刷白色乳胶漆、彩绘，面积约16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1万元，由区财政从相关经费中安排解决。（二）同意金川区纪委谈话室改造项目立项，由区机关事务局负责实施。改造谈话室30平方米。其中：铺设塑胶地面30平方米，矿棉吸音顶30平方米，墙面软包装99.55平方米，安装软包门、防盗门各1扇，安装电子监控音视频同步设备等。项目总投资22.07万元，由区财政从相关经费中安排解决。（三）同意金川区郁金香种植示范项目立项，由区林业局负责实施。项目客换土方1575立方米，平整土地19亩，埋设管道1000米，移植树木1600棵，覆盖草帘13亩，管护郁金香直至花期结束（包括浇水、越冬、施肥、防病防虫、种球采收入库等），并配套相应旅游标志设施。总投资97.64万元，由区财政从相关经费中安排解决。（四）同意紫金苑景区郁金香种植工程立项，由区绿化局负责实施。项目总种植面积3038平方米。移植原有宿根鼠尾草48000株，绿化地平整、施有机肥、铺地膜。种植郁金香121520株，次年郁金香花期结束后，平整土地，重新种植金鸡菊75950平方米。总投资48.83万元，由区财政从相关经费中安排解决。（五）同意金三角市场房屋外墙维修粉刷项目立项，由区市管中心负责实施。项目粉刷卷帘门449.42平方米，外墙涂料粉刷7713.44平方米，零星抹灰修补498平方米。总投资17.46万元，由区财政从相关经费中安排解决。（六）同意金川区统办一号楼停车场维修改造项目立项，由区机关事务局负责实施。项目土方开挖及装运104.99立方米，碎石干铺垫层43.48立方米，混凝土垫层36.46立方米，透水砖铺装167平方米，侧缘石拆除及安装274米，配备停车场管理系统（含入口设备、出口设备、车牌识别设备），院内停车位划线184个，标线462.62平方米。总投资12.32万元，由区财政从相关经费中安排解决。会议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进行招投标的，要严格按照招投标正规程序进行招投标，确保项目规范实施。十五、会议同意调整新增区级储备原粮250万公斤，所需储备经费63.75万元由区级财政统筹安排解决。会议要求，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局）要严格按政策要求做好区级储备粮油工作，定期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储备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十六、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表》《金川区公务人员工作时间全面禁酒工作制度》《金川区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备案制度》《金川区县级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情况报告制度》和《金川区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议定由区监察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

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十七、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2017年“又见花城•多彩金川”文化旅游系列活动实施方案》，议定由区文化广播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会议同意为开展62项活动的24个单位统筹安排资金416.47万元，其中区级财政安排381.76万元，其余34.71万元由单位自筹解决。会议要求，区财政局在经费核拨过程中要做好审核把关，同样的活动，同样的内容，要有同样的经费标准，决不允许出现“同事不同价”现象。区文化广播局要做好活动的审核把关，活动组织单位不能为开展活动而组织活动，要精心组织策划，着力提升活动品位，更要做好活动开展的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工作，保证活动做好、做精、做安全、做出品牌。十八、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推荐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员会等6家单位为全市文化旅游工作先进集体，义战鹰等28名同志为全市文化旅游工作先进个人，议定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十九、会议同意从预备费中为市城管执法局核拨358125元，区交通运输局核拨96500元，用于28区环境整治及场地平整。二十、会议同意对2016年度1628.62万元结余资金重新安排使用，其中：700.52万元用于原跨年度实施项目，635.1万元用于扶贫开发，252万元用于教育投入，41万元用于科技投入。年初原预算中安排的相应资金，置换出来重新统筹安排。二十一、会议同意为区委统战部核拨8244元，用于金川区工商联换届，其中5100元从年初预算安排的会议费中解决，3144元从预备费中解决。二十二、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召开2017年金川区禁毒工作会议，议定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二十三、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推选区司法局等9家单位为2016年度全区禁毒工作先进单位，常生辉等20名同志为2016年度全区禁毒工作先进个人，议定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二十四、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议定由区政府办公室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区政府文件印发（另行文）。二十五、会议讨论了人事任免和其他干部事宜（另行文）。

【第9次常务会议纪要】 2017年3月27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一、会议组织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会议指出，抓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的贯彻落实，做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内监督的有力举措，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各级党员领导干部遵规守纪、廉洁从政，有利于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有利于促进各项事业不断发展。会议要求，区政府班子成员要本着对组织、对事业、对自己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这两个文件，领会精神实质，掌握工作要点，严谨细致地做好个人事项报告工作，认真据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确保个人事项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和严肃性。 二、会议同意调整金川区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另行文）。三、会议同意从区级国库借款给宁远堡镇马家崖城中村改造项目283万元，用于补充28区限价商品住房维修基金。会议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要抓紧出售剩余房产，尽快回笼资金，保证在今年11月底前将借款原渠道归还区级国库。四、

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明察暗访督查年”行动实施方案》，原则同意成立金川区“明察暗访督查年”行动领导小组。议定由区委办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五、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十区”建设暨综合目标管理考核办法（试行）》，议定由区委办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

【第10次常务会议纪要】 2017年3月30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一、会议讨论了干部人事事宜（另行文）。二、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第一届市民运动会、第七届职工运动会暨第六届中小学生运动会总体方案》，议定由区教育局汇报区委后，由区委办、区政府办发文实施（另行文）。初步审定“三会”经费共计426383元，其中第一届市民运动会147203元、第六届中小学生运动会暨第五届校园艺术节45640元及运动会开幕式164360元，共计357213元由区级财政从年初安排的预备费中列支解决，第七届职工运动会69170元由区总工会从工会经费中解决。超出部分由区教育局、区总工会自筹解决。会议要求，区教育局要本着节俭办会、精简办会、协作办会的原则，认真做好三项运动会的综合协调工作，精心组织策划，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尽可能通过社会赞助的方式筹集比赛资金，切实办出全民参与的高水平的运动会。三、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和《金川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办法》，议定由区科技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区政府文件印发实施（另行文）。四、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调整金川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议定由区科技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五、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制度》《金川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和《金川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议定由区民政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实施（另行文）。六、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议定由区民政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区政府文件印发实施（另行文）。会议要求，区民政局要用足、用活、用好慈善资金，严格规范慈善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决防止出现资金违规使用现象。七、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方案》《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工作方案》《金川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推进城市社区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议定由区民政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八、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议定由区政府办公室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区政府党组文件印发（另行文）。会议要求，区政府班子成员在注重集体学习的同时，更要结合自身的分管工作进行自学，不但外出培训、学习回来之后要交流学习，在工作调研中也要学习。对于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重大议题，区政府分管领导要尽可能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学习研究和讨论，制定初步方案，做好基础性工作，再行提请上会研究，以保证区政府常务会决策的效率和质量。九、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2017年度审计

项目计划》，议定由区审计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实施（另行文）。会议指出，审计工作是规范政府工作的必要手段，能够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规范性的要求。会议要求，审计部门要加大审计工作的力度，扩大审计的面与量，不光要审计资金使用量大、有专项资金的项目，对一些小项目也要审计，不但对转岗的领导干部要审计，对现任岗位的领导干部也要审计。各部门、单位要认真严肃地对待审计工作，确保审计监督工作落到实处，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 11 次常务会议纪要】 2017 年 4 月 18 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一、会议同意依法关闭 12 家到期采矿权企业。会议要求，采矿权处置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对于手续不全的采矿企业，要坚决、尽快、及时依法关闭，决不允许出现违规、无证经营现象，对于手续齐全的采矿企业，要最大限度支持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维护其正当权益不受侵害。二、会议同意划拨 0.1106 公顷国有土地，作为金川区城郊工商所项目建设用地，由国土分局按程序办理相应的土地划拨手续。会议听取了宁远堡镇政府关于新华大道（高崖子段）街景风貌改造工程遗留问题的汇报。会议要求：（一）由宁远堡镇负责，进一步开展拆迁户安置意愿的摸底调研工作，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需求和意愿，采取资金全额补偿和自建经营性资产等多种方式有序解决遗留问题。在没有条件一次性全部解决的情况下，要采取办法逐个逐步消化解决，直到问题全部解决；（二）由冯汉颐副区长负责，进一步梳理当时土地征用储备情况，力争将现有闲置土地申请纳入市上储备用地，最大限度向市上争取补偿资金支持，用于解决遗留问题；（三）由区财政局负责算账对比，必要时考虑申请政策性贷款来解决资金不足压力；（四）新华大道（高崖子段）街景风貌改造 43 户拆迁户 2017 年安置补偿费，先由区财政按季度垫支，第一季度 373258.15 元，其他季度根据安置实际情况确定。四、会议研究了项目立项事宜，议定：（一）同意紫金苑景区围栏建设工程立项，由区绿化局负责实施。项目安装防腐木围栏 2380.74 米，拆除人行道板 340 平方米，浇筑围栏基础 1360 座，安装仿木高级刷卡检票口 15 樘，防腐木双开门 5 樘，成品防腐木管护房 5 座。总投资 151.27 万元，从区级财政资金中解决。（二）同意郁金香景区试点经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由区林业局负责实施。项目铺装园路 1100 平方米，安装木栅栏 500 米，悬挂警示牌 8 个，安装 6 平方米移动木屋一座。总投资 34.9 万元，从区级财政资金中解决。五、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议定由区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区政府文件印发实施（另行文）。六、会议研究了有关经费事宜，议定：（一）同意为区政府信息化办核拨 93500 元，其中，66000 元用于政府中心机房购置 6 台空调，27500 元用于支付 2017 年上半年舆情监测系统服务费，资金从年初安排的预备费中解决。（二）同意从区财政借款 200 万元给区法院，用于区法院审判庭、宁远法庭建设前期费用，待年底调整预算后，由区法院原渠道归还区财政。（三）同意为区文化广播局核拨 48400 元，用于花博馆剧

场购置会议桌17张，会议椅40把，资金从年初安排的预备费中解决。（四）同意为区文化广播局核拨95745元，用于花博馆剧场舞台幕布更换费用，资金从“文化旅游传承项目资金”中安排解决。（五）同意为区文化广播局核拨“玫瑰之约·春之恋曲”大型玫瑰展展览费64450元，“写生中国”金川油画展展览项目缺口经费42207元，资金从“文化旅游传承项目资金”中安排解决。同意为区文化广播局核拨“玫瑰之约·春之恋曲”大型玫瑰展差旅费12986元，资金占用年初预算基本支出。会议要求，鉴于花博馆已开始市场化运营，以后馆内举办展览所需经费，先通过花博馆市场化运营收入来解决，不足部分财政给予适当补贴。（六）同意为区文化广播局核拨19万元，用于春节期间群众文化活动经费，资金从“文化旅游传承项目资金”中安排解决。会议要求，对春节“社火”，以后要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支持，力求宁精勿滥。区上调演的“社火”镇上要精选，市上调演的“社火”区上要精选，以此来推进本地传统“社火”的创新传承发展，不断丰富城乡群众的文化生活。（七）同意为区档案局核拨102680.03元，用于区“三馆”水电暖费用，其中，水费8140.1元，电费70189.93元，取暖费24350元，资金从年初安排的预备费中解决。（八）同意为区林业局核拨65.8万元，用于西滩林场绿色通道管护费用，其中20万元从年初预算的项目经费中安排解决，45.8万元从年初安排的预备费中解决。（九）同意为区绿化局核拨20万元，用于购置载重4吨的JYJ5070GSSE型喷药洒水车一辆，资金从“文化旅游传承项目资金”中安排解决。（十）同意为区环保局核拨205948元，其中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经费18万元，环保监察执法人员着装经费5418元，宣传经费20530元，以上资金从年初安排的预备费中解决。（十一）原则同意为区环保局核拨15万元，用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经费，具体划拨金额待政府采购后最终确定。（十二）同意为区委宣传部核拨75320元，用于2016年度全区优秀新闻作品、新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经费，资金从年初安排的预备费中解决。（十三）原则同意为区委办公室核拨2万元，用于401会议室视频设备购置，资金从年初安排的预备费中解决，具体划拨金额待政府采购后最终确定。七、会议研究了干部人事事宜（另行文）。

【第12次常务会议纪要】 2017年4月28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一、会议组织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会议指出，《条例》的颁布是党中央加强党的组织制度建设的重要成果，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坚定决心。会议要求，区政府党组要以《条例》为总依据总遵循，切实强化“四个意识”，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自觉接受区委的领导和监督，扎实推动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和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的实施。区政府党组各成员要对照《条例》认真查摆自身存在问题，大力发扬“快、准、严、细、实”的工作作风，对重要情况该反馈的要反馈，该报告的要报告，决不允许搞变通、作选择，切实推动区政府工作迈上新台阶。二、会议组织学习了《金昌市2017—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会议要求，各部门单位要对照采购标准，进一步规范集中采购行为，坚决杜绝违规采购

或该采购却不采购的行为，保证不碰采购审计红线，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会议传达学习了甘肃省2017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安排部署了近期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指出，今年来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得益于各分管区长和各行业监管部门的辛勤工作。会议强调，安全生产工作只有起点，没有终点，要上下齐心，全员负责，狠抓落实。会议要求，各分管区长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尽可能采取实地调研的方式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区安委会要尽快按照省市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将安全生产重点工作、重点要求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单位，做好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监管监察等方面的工作，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持续向好，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四、会议研究了项目立项事宜，议定：（一）同意宝晶里等5个社区部分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立项，由区民政局负责实施。项目对宝晶里社区、宝林里社区、金水里社区、龙岗里社区的灯光篮球场、门球场等进行改造，并对龙门里社区的事务大厅工作台进行改造。项目总投资39.93万元，从区级财政资金中解决。（二）为推进“健康之区”建设，根据职工群众的要求，同意金川区统办一号楼多功能活动厅改造项目立项，由区机关事务局负责实施。项目对羽毛球馆、乒乓球馆的地面、墙面进行改造。项目总投资24.97万元，从区级财政资金中解决。五、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2017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偿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议定由区农牧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实施（另行文）。六、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和《金川区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实施方案》，议定由区卫计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实施（另行文）。七、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2017年全区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议定由区招商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八、会议同意为金川区37名兽医工作人员购买职业病保险，所需资金3.256万元，从省农牧厅下拨的基层动物防疫生物安全防护经费中支出。九、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2017年争取项目资金任务分解表》和《金川区2017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及2018年固定资产投资预任务分解表》，议定由区发展改革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实施（另行文）。十、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2017年县级领导及部门包抓重点建设项目任务分解表》，议定由区发展改革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十一、会议同意调整金川区27个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其中6个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由区政府办发文（另行文），剩余21个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由区政府办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十二、会议同意对2016年度考核验收合格的香草园、梨园、杏园和沙枣园等4个乡村旅游花卉林果园，按照每园100亩的标准进行资金补助，共补助资金95万元，其中香草园补助50万元，杏园、梨园、沙枣园各补助15万元。同意将双湾镇金陈双富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的万寿菊园列入补助范围，按照2016年度种植100亩的标准补助20万元。以上115万元资金从预留的补助资金中支出。会议要求，双湾镇要负责监督金陈双富农民专业合作社完成2017年万寿菊园的种

植。区林业局要尽快组织相关部门对“国色天香”和“鑫浩”种植园进行种植验收，对于符合种植标准，验收合格的要给予相应补助，以保证政策的延续性。要进一步鼓励种植，引导正确的种植模式与方向，保证补助园在收获经济效益的同时，切实发挥出更多的社会效益。十三、会议听取了区工信局关于金川区辖区内粘土空心砖加工销售项目备案事宜的汇报。议定，（一）目前环评等手续齐全的金川区镇发达砖厂、金昌市腾达砖厂、金昌市宁远堡镇白家嘴砖厂、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筑材料分公司粘土空心砖厂等4家粘土空心砖加工销售企业可以继续加工销售。（二）对于其他有投资建设粘土空心砖加工销售项目意愿且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区工信局要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进行备案登记。区发展改革局、区环保局、区建设局、国土分局、区安监局、区工商局等部门要根据职责，严格按照行业标准，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的立项、环评、工商登记等手续。（三）要加强行业监管，坚决杜绝无手续或手续不全生产经营现象发生。其中，国土部门要持续加大涉矿企业监管力度，对没有采矿许可却私采私挖的企业，要坚决予以查处并关停。十四、会议安排部署了区政府近期重点工作：（一）由王军善同志负责对金川区中小企业承载区批准入园筹建、在建、投产等企业情况进行全面的摸排核实，掌握承载区企业的具体情况，实施“一业一策”，推进批准入园企业落地建设；认真研究谋划招商引资工作，提出促进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推进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市上下达任务；解决好过剩产能检查中发现的有关玻璃加工企业的处置问题；抓好社区地域重新划分工作，着力解决部分社区管辖人口和区域过大或过小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尽快拿出市管中心后续发展问题可行性解决方案。（二）由张福清同志负责抓好固定资产投资工作，要按月、按季掌握固定资产投资进度，确保固定资产工作有起色、见成效；了解市上PPP项目推进建设情况和运行计划，广泛调研论证，制定区上PPP项目计划，提出可以以此方式建设的项目方案；抓好城镇化相关工作，做好双湾镇建制镇试点项目验收准备工作。（三）由冯汉颐同志负责与市建设部门沟通衔接，争取实施市区与双湾镇供水“同源同网”工程，为中医院迁建项目按期完工创造条件；抓好G570道路改造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四）由薄纯林同志负责，拿出国开行贷款沉淀资金处置方案，促进资金有效使用。

【第13次常务会议纪要】 2017年5月9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专题讨论了干部人事任免事宜，研究通过赵宾等同志的职务任免决定，议定以区政府文件印发通知（另行文）。

【第14次常务会议纪要】 2017年5月18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一、会议传达学习了林铎书记在调研祁连山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指出，祁连山是我国西部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是金川区乃至河西走廊唯一的水源涵养区，加强祁连山生态保护与修复，是我们必须肩负起的政治责任和政治任务。会议要求，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各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从政治高度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深刻反思目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增强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和主

动性，坚决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和体现到生态环境保护的全过程。要深刻领会林铎书记讲话精神，举一反三，全面查找芨芨泉省级自然保护区存在的问题，自我加压、主动作为，尽快整改解决遗留问题，努力提升金川区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促进区域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二、会议组织学习了《金昌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经济止滑回升的意见》。会议指出，目前金川区可实施的项目小、项目少，促投资、保增长的压力大、任务重，区政府各分管领导要及时摸清分管领域未开工项目的基本情况，对于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要尽快组织开工，对于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要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尽最大努力创造开工条件促其早日开工，尽快形成有效投资。三、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2016年度目标管理责任书考核结果，议定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会议建议，在今后的考核工作中，不仅要在考核分数上拉开差距，更要在考核结果的奖惩上拉开差距，每一年考核结束以后都要及时总结当年考核过程中的不足之处，并及时修订完善考核方案，运用到第二年的考核工作中，真正发挥出目标管理考核崇尚实干、促进工作、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作用。四、会议研究了项目立项事宜，议定：（一）同意花博馆北侧绿地花卉等工程立项，项目由区绿化局负责实施。其中：种子购置及种植工程41.32万元，绿地花卉养护工程32.58万元，其他养护工程17.34万元，灌溉供电工程15万元，总投资106.24万元，所有资金由区级财政解决。（二）同意龙首新区（天津路与西宁路十字）客土工程立项，项目由区绿化局负责实施，总投资48.41万元，从区级财政资金中解决。（三）同意龙首新区十字薰衣草种植工程立项，项目由区绿化局负责实施，总投资49.8万元，从区级财政资金中解决。（四）同意龙首新区十字薰衣草给水供电工程立项，项目由区水务局负责实施，总投资39.31万元，从区级财政资金中解决。（五）同意盘旋路绿化彩化景观提升工程立项，项目由公园管理所负责实施，总投资29.87万元，从区级财政资金中解决。五、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2017年农村D级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议定由区建设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两办”文件印发。会议要求：（一）区建设局要会同两镇对符合改造补助条件的D级危房农户进行再一次的摸底核实，对于符合补助标准且有意愿改造住房的农户要按政策做好补助改造工作，对于符合补助标准但自身无意愿改造住房的农户，政府要充分尊重农户意愿，不强求改造。（二）按照区监管、镇实施、村组织和量力而行的工作原则，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跟进做好建设档案，确保今年10月底完成改造建设任务，11月底通过竣工验收。（三）项目实施单位要依法管好、用好项目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坚决不碰审计问责红线。对于统建的改造房，要提前与农户签订改造支付协议，确保建设到位，支付到位。六、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议定由区环保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区政府文件印发实施（另行文）。七、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工作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议定由区机关事务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会议要求，各部门、单位要严格管理公务接待费用，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进一步降低公务接

待费用，切实提高“三公”经费管理使用效益。区机关事务局要及时掌握中央、省、市公务接待最新规定，并对金川区公务接待规定进行必要更新，保证公务接待始终合规、合理、合法。八、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地下水计量设施安装工程建设方案》，议定由区水务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组织实施。九、会议讨论了《金川区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议定由区招商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印发。十、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议定由区招商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实施（另行文）。会议要求，要严格管理并规范使用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积极落实招商引资奖补政策，鼓励引导和支持各方面参与招商引资工作。要充分利用以商招商、委托招商等招商引资新形式，深入开展精准招商活动，努力使线索项目尽快转化为合同项目，使合同项目尽快转化为落地项目，切实扭转当前经济下滑的不利局面，推动金川区经济平稳向好发展。十一、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议定由区民政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区政府文件印发实施（另行文）。会议要求，农村三、四类低保家庭中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从2017年1月开始执行。十二、会议原则同意成立金川区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议定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十三、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2017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分配方案》，议定由区财政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区政府办公室文件批转实施（另行文）。十四、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和《金川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事项》，议定由区财政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实施（另行文）。十五、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县级领导联系区属工业企业名单》和《市、区领导联系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议定由区工信局和区农牧局分别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十六、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2015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议定由区审计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人大常委会议审议。会议指出，审计监督工作不仅是推进政府工作的需要，更是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一种需要，审计监督工作越严格，就越有利于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地干事。会议要求，审计部门要立足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加大审计工作的密度、广度和力度，要把审计和问责结合起来，不但要注重审计，更要注重通过问责来警示、震慑和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促进工作规范的养成。十七、会议同意为区纪委核拨办公设备购置经费124948元，资金从年初安排的预备费中支出。

【第15次常务会议纪要】 2017年6月29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关于当前意识形态领域形势的报告》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指出，前不久甘肃省召开了第十三次党代会，2017年将召开十九大，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做好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至关重要。会议要求，区政府班子成员要从维护政治安全、

国家安全的高度，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勇担第一责任，站在一线、靠前指挥，使意识形态责任制成为硬杠杠、铁纪律。各部门单位要把自身工作同意识形态工作贯通起来，发挥好应有作用，形成抓好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的合力，为学习贯彻好省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氛围。二、会议传达学习了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会议指出，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是喜迎党的十九大、决战决胜全面小康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必将对干部职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提高政治能力，保持政治定力，从政治上把大局、看问题、谋大事产生重要的教育催化作用，必将对全区上下聚力“十区一推进”、加快转型发展、决战决胜全面小康产生重要的激励推动作用。会议要求，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最为核心和关键的就是必须要把学、思、践、悟有机统一起来，区政府班子成员及各部门单位在深入学习和领会党代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目标要求的前提下，要紧紧围绕“八个着力”的发展任务，进一步明确政府工作的主攻方向和发力重点，特别是要围绕大力发展县域经济的新要求、新任务，有力、有序、有效的开展各项工作，不断开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局面。三、会议学习传达了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警示的通报。会议要求，区政府班子成员和各有关部门单位一定要深刻吸取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的教训警示，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大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大力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把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发展的方方面面；要严守环保底线和生态红线，采取有力措施抓好茂茂泉省级自然保护区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同时各负其责，举一反三，严密细致地排查、扎实有效地整改、积极主动地预防各领域环保问题，不断纵深推进金川区生态文明建设，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生态环境保障。四、会议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 2017 年关于脱贫攻坚系列讲话精神。会议指出，没有农村的小康就没有全面的小康，没有贫困人口的小康就没有全面的小康，金川区的脱贫战已进入攻坚拔寨、啃“硬骨头”的关键时期。会议要求，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部署要求，锁定现行标准下的贫困人口，聚焦精准、凝心聚力，大力开展精细精确精微的“绣花”式扶贫。要以群众满意作为衡量扶贫效果的标尺，切实下真功、见实效，用“绣花”的功夫把扶贫工作做深做细做实，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五、会议组织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会议要求，区政府班子成员要以上率下、以身作则，做遵法守法的带头人，在工作中要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解决矛盾。各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好法治建设责任，全面依法履行职责，努力形成崇尚法治、建设法治、厉行法治的良好氛围。六、会议组织学习了省、市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对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指示精神，听取了上半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会议指出，安全生产无小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每个人身上都应该有安全生产这个沉甸甸的担子。会议要求，区政府班子成员和各部门单位要树牢红线意识，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原则。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家库的作用，依靠专家发现安全生产问题、解决安全生产问题。要督促企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支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推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七、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十三五”安全生产规划》，议定由区安监局结合市上的规划要求修改完善后，以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实施（另行文）。八、会议同意对广厦花园综合服务中心部分土地进行划拨和出让。其中：对金源公司所占843.3平方米用地和永昌县海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所占273.88平方米用地进行出让，对金川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滨河路工商所120.38平方米用地进行划拨，由国土分局按程序办理出让划拨手续。九、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突出问题整改方案》，议定由区委农工办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十、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宁远堡镇马家崖羊肉街商户燃煤小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议定由区环保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尽快组织实施。十一、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议定由区卫计局根据省、市规划要求并结合金川区工作实际修改完善后，以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实施（另行文）。十二、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十三五”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议定由区工信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实施（另行文）。十三、会议同意通过与煤炭企业合作的方式建设金川区煤炭专营市场，原则同意区财政列支50万元的建设补助资金和25万元的市场经营费用，其中建设补助资金的具体金额要根据市场建设方案和总体报价来确定。十四、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价值评估办法》《金川区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抵押物处置办法》《金川区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金川区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登记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议定由区农牧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报区政府法制办统一登记备案后，以金川区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领导小组文件印发实施（另行文）。十五、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成立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万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以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通知（另行文）。十六、会议同意续签草业试验基地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年承包费2万，承包期13年，至2028年11月到期。十七、会议同意以20万元的价格购买草业实验基地机井，用于现代畜牧循环产业园供水井。十八、会议原则同意推选双湾中学教师王惠芳同志为2017年甘肃省“园丁奖”优秀教师人选，议定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十九、会议同意西滩林场对121万亩公益林进行投保，投保期为2017年一年，区级财政配套补贴投保金24.2万元。二十、会议同意对区域特定范围内的古生物化石资源进行保护性探查，议定区级财政配套探查资金276800元，由国土分局按程序选定科研机构组织实施。二十一、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议定由区供销社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二十二、会议同意区财政一次性支付原区环卫局临时工王永秀赔偿金107189.83元、吴英风赔偿金76765.11元，

以及章淑娟再就业补助金23805元、柴月莲再就业补助金22707元，均占用区级预备费解决。二十三、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名单，议定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二十四、会议同意对国家开发银行投资基金7000万元贷款进行启动使用，由区财政负责做好使用监管工作。二十五、会议同意2017年1654万元新增政府债券用于全区文化旅游事业和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十里花海”建设项目660万元；“美丽乡村”建设项目400万元；昌丰里标准化循环型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200万元；金川区法院审判庭扩建项目200万元；花博馆北侧绿地花卉等工程95万元；龙首新区（天津路与西宁路十字）客土工程项目39万元；龙首新区十字薰衣草种植工程项目40万元；金川区三馆景观绿化工程及续建工程项目20万元。二十六、会议同意对二次收回结余资金1867.08万元中的1507.06万元重新安排使用。其中：政府统筹安排使用588.3万元，原项目下达使用658.76万元，调整项目下达使用260万元，剩余360.02万元预留用于区委、区政府下半年安排的重点工作。二十七、会议同意从昌达花园公租房项目回收资金中借款400万元给区建设局，用于昌达花园公租房项目后期建设。二十八、会议同意为市地税局核拨历年税收增长分成826万元；从国库代管资金中为区地税局核拨2016年税收代征手续费302.49万元；从偿贷准备金账户中核拨100万元，用于偿还金昌市农行镍都支行贷款债务本金；从年初安排的预备费中为区委宣传部核拨《纵横金川》栏目采编设备购置经费177646元；为区武装部核拨基层武装部工作经费和兵役征集经费154000元。二十九、会议同意统筹安排2017年新增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202万元，其中：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安排100万元，区建设局村内道路硬化和花砖铺装等9个项目安排102万元。三十、会议同意将4000万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调剂金一次性上解市级财政。三十一、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议定由区发展改革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三十二、会议原则同意对金水湖景区、紫金苑景区及郁金香苑、百菊苑景点实行收费管理，议定由区政府投融资办根据法律程序履行完定价手续后组织实施。三十三、会议研究了项目立项事宜，议定：（一）同意2017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制作项目立项，由市城管执法局和区文明办负责实施，其中市城管执法局负责项目概算投资49.9万元，区文明办负责项目概算投资27.83万元，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配套解决。（二）同意天水路步行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立项，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实施，总概算投资35.89万元，从区级财政资金中解决。（三）同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设施制作安装项目立项，由公园管理所负责实施，总概算投资31.75万元，从区级财政资金中解决。（四）同意市区公厕美化提升工程立项，由区环卫局负责实施，总概算投资3万元，从区级财政资金中解决。（五）同意天水路步行街花卉种植项目立项，由区绿化局负责实施，总概算投资33万元，从区级财政资金中解决。（六）同意区环卫局车队车库扩建工程（办公楼）防水维修项目立项，由区环卫局负责实施，总概算投资5.5万元，从区级财政资金中解决。（七）同意陈油公路油籽洼桥危桥改造工程立项，由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总概算投资 88.04 万元，其中车购税补助资金 45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解决 43.04 万元。（八）同意中东路至四厂区公路建设工程立项，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总概算投资 544.41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贴 277 万元，剩余资金从省级下达金川区 2017 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中支出。（九）同意县（乡）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立项，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总概算投资 295.53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贴 270 万元，剩余资金由区级财政配套解决。（十）同意国营八一农场小井子分场（一期）公路工程立项，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总概算投资 51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贴 300 万元，剩余资金由国营八一农场自行解决。（十一）同意河龙公路建设工程立项，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总概算投资 626.43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贴 346 万元，剩余资金从 2017 年第一批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中支出。（十二）同意金川区第一小学综合教学楼新建及旧楼改造项目立项，由区教育局负责实施，总概算投资 1482 万元，其中省级改造资金 473 万元，剩余 1009 万元通过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区级配套方式解决。（十三）同意双湾镇中心小学室外运动场改造工程项目立项，由区教育局负责实施，总概算投资 183 万元，通过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区级配套方式解决。

【第 16 次常务会议纪要】 2017 年 7 月 19 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一、会议传达学习了甘肃省委通报中共中央对王三运进行审查决定的会议精神。会议指出，党中央决定对王三运涉嫌严重违纪进行组织审查，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严管党治党、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坚定决心，表明了中国共产党依规依纪严肃惩治各种违纪行为的坚强意志。会议要求，区政府班子成员及各部门单位负责人要不断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树牢政治理想，站稳政治立场，把准政治方向，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要加强廉洁自律，切实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行为底线，防止在各种利益和诱惑面前失守。要不断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全力抓好金川区各项工作，确保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以扎实苦干的务实作风，廉洁奉公的清廉操守和加快转型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的优异成绩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二、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和省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拓宽工作思路，改进工作作风，抓好各项改革的试点工作，加大工作督查力度，确保中央、省 市各项改革工作在金川区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并取得实效。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战略决策，出台实施了一系列重大改革方案，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举措取得重大突破。为全面总结和展示改革的进展和成就，中央组织拍摄了十集大型政论专题片《将改革进行到底》。会议要求，从 7 月 18 日开始，区政府各党组成员每天下午 5 点前往报告厅集中观看《将改革进行到底》，待全部纪录片观看结束后，手写 2000 字以内观后感，并在党员活动日进行交流。三、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主席、李克强总理、唐仁健省长关于灾害性天气应急

处置工作的批示精神，组织学习了《甘肃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时刻绷紧安全稳定这根弦，切实增强安全红线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坚决防止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特别是入夏以来各种文娱活动、旅游集会增多，加上可能出现的阵雨等恶劣天气影响，潜在的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增多，安全和应急工作一刻都不能放松，一定要高度警醒、认真履责，强化执法检查，深化排查整治，做好应急值守。特别要做好旅游风景区等人员聚集场所的安全管理，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巡查，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各类应急预案，以平稳、安全的良好形势迎接党的十九大的胜利召开。四、会议传达学习了省重点项目观摩团反馈会精神。会议指出，目前金川区产业转型起点高，新型产业培育势头好，初步形成了“镍都”与“花都”比翼齐飞的良好局面，但也存在新开工项目少，产业改造升级项目少，高精尖项目少，高质量项目少，以及储备项目的转化率低，项目投资完成率低，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率低，民间投资占比低，相当一部分干部抓项目建设的积极性低等“四少五低”问题。会议要求，区政府班子成员及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大力弘扬敢于担当、敢闯敢干的精神，全力以赴抓项目落地、开工，坚决挤掉项目签约中的水分。要统筹兼顾，不断提高项目和产业的谋划水平，集中火力，攻破难点难题。要不断营造良好的政商关系，始终做到“不找不到、随找随到”。要坚决守牢生态环境的底线，着力发展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产业，探索并坚定不移地走绿色崛起之路。五、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2016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议定由区审计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定。六、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2016 年全区及区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和《2017 年上半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议定由区财政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七、会议同意将 2017 年的 3000 万元置换债券下达区建设局，用于昌达花园公租房建设项目。八、会议同意统筹安排使用 400 万元新增政府债券，其中区环卫局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项目 100 万元，过渡性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200 万元；区委农工办“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00 万元。九、会议同意对三次收回结余资金 10103.07 万元中的 7019.57 万元重新安排使用，其中政府统筹安排使用 608.5 万元，原项目下达使用 6100.06 万元，调整项目下达使用 294.51 万元，剩余 3100 万元预留用于区委、区政府下半年重点工作。十、会议研究了项目立项事宜，议定：（一）同意紫金苑景区木制小屋特色美食街亮化供电工程项目立项，由区政府投融资办负责实施，项目概算投资 57.06 万元，资金由区级财政配套解决。同意紫金苑景区木制小屋特色美食街旅游基础设施及亮化装饰工程项目立项，由区政府投融资办负责实施，项目概算投资 93.25 万元，资金由区级财政配套解决。十一、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开展全国健康城市试点工作规划（2017-2020 年）》，议定由区爱卫办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区政府文件印发实施（另行文）。十二、会议研究了干部职级晋升事宜（另行文）。十三、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保健工作的实施意见》，议定由区委组织部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

议审定。十四、会议同意放宽金川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条件，由区房管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新的分配方案后，以区政府文件印发实施（另行文）。议定昌达花园以共有产权方式向自愿申请购买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出售，出售价格多层均价为1750元/平方米，小高层均价为2030元/平方米。十五、会议同意聘请石雷、章铭威担任金川区旅游宣传大使，议定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

【第17次常务会议纪要】 2017年8月4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十九大”专题研讨班开班仪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指出，即将召开的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头等大事。在这个重要时刻，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科学分析了当前国内国际形势，深入分析了当前的世情、国情、党情，深刻阐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五年党和国家事业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深刻阐述了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刻阐明了未来一个时期党的大政方针和实践纲领，提出了一系列新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判断、重大举措，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战略性、前瞻性、指导性。会议要求，区政府班子成员及各级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学习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并以此指导和推动各项工作，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抓好各项决策部署在金川区的贯彻落实，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的胜利召开。二、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人民军队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更是对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汇聚力量、继续奋斗的总动员，为全体中华儿女共同奋斗实现中国梦注入了强大思想动力。会议要求，区政府领导班子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从党领导下人民军队走过的90年光辉历程中汲取不竭的奋进力量，坚定理想信念，勇于改革创新，保持昂扬斗志，以实际行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出力献策。三、会议通报了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第五巡查组巡查金川区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区政府分管领导就各自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会议指出，上半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强化责任落实，严格执法监督，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稳步开展，全区没有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也存在对安全生产重要性的认识不到位和干部担当作为有差距等问题。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本着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态度，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做好下半年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坚决控制一般性安全生产事故，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四、会议学习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会议指出，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对于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督促干部净化自己、全身心干事创业具有重要的意义。会议要求，要坚决落实巡视工作条例各项规定，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损害群众切身利益、脱离群众以及“雁过拔毛”“小官巨贪”等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坚决净化和维护党的基层政治生态，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为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五、会议学习了《金昌市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会议指出，互联网已经成为意识形态斗争的主战场、主阵地、最前沿，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是意识形态工作的重中之重。会议要求，区政府班子成员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单位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各部门单位要加强本单位本系统政务新媒体等网络阵地建设和管理，安排专人负责网评工作，加大网络评论引导工作力度，加强网络舆情检测和信息通报，切实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六、会议决定召开区政府全体（扩大）会，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议定。七、会议同意成立金川区退役士兵安置领导小组，议定以区政府办和区人武部文件印发通知（另行文）。八、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困难家庭学生重大疾病慈善救助办法（试行）》，议定由区民政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九、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深入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议定由区民政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十、会议研究了项目立项事宜，议定：（一）同意2017年第一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由区建设局负责实施，项目概算投资430.62万元，其中省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346.5万元，区级财政配套84.12万元。同意金川区游客集散中心（金水湖景区游客服务中心）项目立项，由金水湖景区管理办公室负责实施，项目概算投资326.16万元，其中区旅游公厕存量资金解决157万元，区级财政配套169.16万元。十一、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落实全面二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和《金川区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实施意见》，议定由区卫计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十二、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推选陈国裕同志为甘肃省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先进个人，议定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十三、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宁远堡镇西坡村一二组燃煤小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议定由区环保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另行文），具体工作由宁远堡镇牵头负责实施。会议要求，由副区长王军善担任燃煤小锅炉改造领导小组组长，姜智基、王虎、田文彬及张慧凝任副组长，抽调相关工作人员集中力量统筹解决改造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要提高政治站位认识环境保护工作，把燃煤小锅炉污染整治工作当成是一项政治工作来完成。在燃煤小锅炉污染整治过程中，要明确改造锅炉的时间，对在这个时间段内合理合规合法合要求完成锅炉改造的农户或商户，要依照改造方案给予补贴。相关执法部门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对于没有达到环保要求的锅炉要坚决查封关停，促进燃煤锅炉加快改造。十四、会议同意从花博馆、郁金香苑门票收入中核拨给区文化广播局花博馆办展、印刷门票、维修装

饰费用129311元，甘肃鑫创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分成费85283.31元；核拨给区机关事务局花博馆咖啡厅、茶艺厅设施材料费12000元。十五、会议讨论并同意清理和取消调整18项行政审批项目，议定以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实施（另行文）。会议指出，清理和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是“放管服”改革的关键举措，是简化行政审批手续，营造良好政务环境，提高管理服务效率，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基础工作。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和取消调整后，区审改办要牵头督促抓落实，确保清理到位、取消到位、调整到位、管理服务到位，对于清理和取消调整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汇总上报和协调解决，坚决防止明放暗收、半放半收或只放不管的现象发生。十六、会议同意以区政府名义给金昌云飞能源电力有限公司50兆瓦太阳能发电项目出具占用草原权属证明。十七、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畜牧兽医工作人员感染人畜共患病医疗保障救助办法（试行）》和《金川区人畜共患病医疗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由区农牧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区农牧局文件发文实施（另行文）。议定区财政每年安排10万元作为人畜共患病医疗救助专项资金。

【第18次常务会议纪要】 2017年8月22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一、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旅游发展委逾期上报祁连山自然保护区旅游项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问题通报》。会议要求，区政府班子成员及各级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深刻反思、举一反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狠抓工作落实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真正把事业放在心上、责任扛在肩上、工作抓到手上。区政府办公室和各部门单位要结合“三纠三促”专项行动和“明察暗访督查年”活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加快工作节奏，主动担当作为，不折不扣地抓好本部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确保各项工作协调有序，推进有力，无遗漏，无停滞，无拖沓，切实保证中央和省、市、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二、会议组织学习了《金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会议要求，区政府班子成员及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生态环境保护红线意识，守牢生态文明底线，不碰环境保护高压线，坚持本职工作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重的工作原则，将生态环保理念和生态环保工作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安排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必须同时安排环境保护工作，分析经济形势必须同时分析环境保护问题，汇报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必须同时汇报各自分管领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真正将绿色发展理念入脑入心，不断提升金川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切实为区域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可靠地生态环境保障。三、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委吴明明书记对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批示精神。会议指出，今年进入主汛期以来，金川区雨量明显多于往年，防汛减灾的任务重、责任大，形势严峻。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牢固树立“防范胜于救灾”的理念，全面落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责任，立足防大汛、抗大灾，扎实做好当前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

作特别是排查消除地质、洪灾隐患的工作、完善预警系统的工作和科学储备防灾救灾物资的工作。要切实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高效开展应急救灾工作，最大限度的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四、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和林铎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讲话精神，组织学习了《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会议指出，安全生产是民生大事，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底线性任务，一丝一毫也不能放松，要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区政府班子成员及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观念，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坚持生命安全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坚持依法治安、源头防范、系统治理原则，按照“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以及“管安全必须管职业健康”的要求，真正把本部门本单位的责任担负起来，抓的每一个项目、分管的每一个领域，都要把安全放在首要位置，从一开始就要把安全防控的基础工作抓到位。要以整改落实国务院安委会第五巡查组查出问题为契机，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举一反三，警钟长鸣，进一步督促落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职责、安监部门综合监管职责、有关单位行业监管职责和企业主体责任，扎实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尽快落实安全信息平台，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注重平日平常，注重基层基础，严肃评估考核，以实际行动全面提升金川区安全生产工作整体水平。五、会议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会议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是国家第一部关于网络安全的综合性、框架性、基础性法律。该法在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打击网络诈骗、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实名制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为我们今后网络安全管理与执法提供了法律依据。会议要求，各部门单位必须要将网络安全工作上升到政治高度来认识，要进一步加强学习，深入理解国家网络安全政策，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增强做好网络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面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坚决做到不制造谣言，不传播谣言，共同做好金川区网络安全工作。六、会议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会议指出，当前金川区正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是适应依法行政新常态、开启法治政府新征程的有力举措，也是推进“阳光之区”建设的必然要求，对于全面提高领导干部的依法行政意识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养成接受法律监督的自觉性，认真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提高工作水平，维护公平正义，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七、会议听取了金川区医改工作的汇报，议定由区医改办向区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汇报。会议指出，近年来金川区医疗卫生中进行的管理体制、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方式等方面的改革，成效显著，很大程度上缓解了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会议指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总体目标要求，制定切合金川区实际的、具体的、细化的、可操作的配套方案，列出任务清单和时间要求，按期完成改革任务。要进一步强化督促

检查，严格考评问责机制，推动工作任务层层分解，落到实处，确保金川区医疗卫生改革改出成果，取得成效。八、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金融服务中心和金川区惠农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职责划分方案》，议定由区政府办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九、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招商引资及争取项目资金考核办法（试行）》，议定由区政府办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十、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非公开招标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川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金川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与交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议定由区监察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十一、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议定由区环保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区政府文件印发实施（另行文）。十二、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则》和《金川区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议定由区发展改革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十三、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调整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议定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十四、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评选2017年金川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工作方案》，议定由区总工会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十五、会议研究了干部人事事宜（另行文）。十六、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方案》，议定由区政府法制办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十七、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议定由区司法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十八、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聘请霍永强、管军二人为金川区文化旅游宣传大使，议定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十九、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区反邪教基础工作的意见》，议定由区综治办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二十、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评定区法院等14个单位为2016年综治维稳反邪教禁毒工作优秀单位，并各奖励工作经费2000元，合计28000元，议定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二十一、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河道采砂规则》，议定由区水务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交区政府批复执行。二十二、会议研究了有关经费事宜，议定：（一）同意为区教育局核拨295.23万元，其中，100万元用于金川区第一小学综合楼及旧楼改造项目，154.58万元用于支付金川区教育系统历年工程决算尾欠款，40.65万元用于双湾镇中心小学新建综合教学楼设施设备购置。（二）同意为区农牧局核拨20.0485万元用于金川区现代农业观摩点工作经费。（三）同意为市城管执法局核拨94.9895万元，其中，86.9785万元用于紫金苑美食街移动木屋建设项目区级承担经费，8.011万元用于历年遗留建筑垃圾清理及违章拆除经费。（四）同意为区政府投融资办核拨132.309万元，其中，57.06万元用于紫金苑景区木制小屋特色美食街亮化供电工程项目，

75.249 万元用于紫金苑景区木制小屋特色美食街旅游基础设施及亮化装饰工程项目。（五）原则同意为区政府信息化办核拨 41.9 万元，其中，5.6 万元用于购置金川区协同办公及电子公文传输系统运行设备，22.8 万元用于金川区协同办公及电子公文传输系统运行经费，8 万元用于购置网络设备，5.5 万元用于支付金川区网络舆情监测系统服务费，具体划拨金额待政府采购后最终确定。（六）同意为区老干部局核拨 5.65 万元，用于离退休老干部学习考察活动经费。（七）同意为区发展改革局核拨 15 万元，用于独立工矿区转型发展行动计划编制经费。（八）同意为区文明办核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 8.78 万元。（九）原则同意为区志办核拨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5.12 万元，具体划拨金额待政府采购后最终确定。（十）同意为公园管理所核拨 21.091 万元，其中，3.391 万元用于金川公园部分区域监控设备购置安装经费，17.7 万元用于金水湖国家湿地公园科研检测经费。（十一）同意为新华路街道昌荣里社区核拨 15881 元，用于上水维修经费。（十二）同意为区水务局核拨 16.01 万元，用于储备防汛物资。（十三）同意为区民政局核拨 13913 元，用于“八一”慰问公安民警经费。（十四）同意核拨 12.9743 万元，用于金川区首届薰衣草之约香草产业国际论坛工作经费，其中，为区农牧局核拨 8.5011 万元，为区机关事务局核拨 4.4732 万元。（十五）同意为宁远堡镇核拨 88 万元用于天津路与昆明路十字路口东南角建设用地征收补偿款。以上所有资金均从政府收回的存量资金中支出。二十三、会议同意给予金昌紫金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薰衣草产品研发扶持资金 38 万元，资金从政府收回的存量资金中支出。

【第 19 次常务会议纪要】 2017 年 9 月 14 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一、会议组织学习了《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会议指出，学习《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有助于干部职工更加全面、历史地了解习近平总书记的过去和现在，更加全面、历史地认识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确立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核心、全党核心地位的重大意义，从而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会议要求，学习《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要坚持学以致用，要把学习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甘肃时作出的“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与“十区一推进”建设结合起来，真正用学习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不懈地把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抓实抓好，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顺利召开。二、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指出，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平台，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是反映社情民意的晴雨表，是为群众排忧解难的重要途径。会议要求，区政府班子成员及信访部门要坚持把信访工作作为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重要工作来抓，要切实及时地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不断增强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针对性，真正把解决信访问题的过程作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做好群众工作的过程，切实为党的十九大顺利召开营造安定和谐的环境。三、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林铎对全省城镇棚户区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批示精神。会议指出，加快城镇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是重大的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近年来，全

区上下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主动作为，攻坚克难，推动城镇棚户区和农村危房改造取得重要成果，城乡居民的居住条件显著改善。会议要求，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要把城镇棚户区和农村危房改造放在民生工作和脱贫攻坚的突出位置，要进一步加大白家嘴棚户区和农村D危房改造的工作力度，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按期完成改造任务，尽早让老百姓住上安心房、舒心房。四、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批示精神。会议指出，食品药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重大的民生问题，社会广泛关注，责任重于泰山。会议要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安排部署，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完善监管体制，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监管措施，靠实企业主体责任，切实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着力解决食品药品生产、加工、运输和销售等各方面各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证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五、会议组织学习了《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会议要求，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不断深化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认识，切实增强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严格做好网络安全管理各项工作。区政府信息化办要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经常性网络安全宣传教育，严密管控网上谣言和有害信息，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养成良好网络安全习惯，时刻绷紧网络安全这根弦。审计部门要在有关单位和部门的审计中，将网络安全建设和绩效纳入审计范围。六、会议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会议指出，《民法总则》的诞生，标志着民法典编纂工作迈出重要一步，这在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会议强调，《民法总则》是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客观需要，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必然要求，对各级各部门单位和广大干部依法行政和做好群众工作至关重要。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单位和广大干部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遵守和维护《民法总则》，理解要义，加强运用，不断提高法治思维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切实运用行政、法律以及经济手段用心为民办事，用情为民解难，坚决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不断建设人民满意政府。七、会议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听取了区政府及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会议指出，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内部自我纠正错误的一种重要制度，贯彻实施好行政复议法，对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和保障行政机关严格依法行政，加强廉政建设，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维护社会稳定，都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会议要求，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规范性文件的质量，严格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凡规范性文件出台前，必须按照“三统一”的要求，报请区政府法制工作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和备案，未经审查备案或审查备案未通过，一律不得印发实施。八、会议同意对党政OA综合协同办公系统进行改造升级，所需90万元改造升级费用每年列支30万元，从2018年开始执行。原则同意为区政府信息化办核拨85万元

用于购置政府主机房核心交换机和防火墙设备及建设政府云桌面平台，具体划拨金额待政府采购后最终确定。九、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压实责任促进争取项目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止滑回升稳定增长工作方案》，议定由区政府办公室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十、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实施方案》，议定由区编办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实施（另行文）。十一、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议定由区工信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实施（另行文）。十二、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议定由区环保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十三、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议定由区发展改革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区政府文件印发实施（另行文）。十四、会议同意撤销金昌裕永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大型恒温库及智能日光温室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批复，依法收回 3.6 公顷土地的使用权；同意撤销金昌金德昌矿业有限公司金川区茅草泉瑙硅石矿生产区及生活区建设项目用地划拨批复，依法收回 3.8108 公顷土地的使用权；同意撤销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川东部贫矿开采工程项目采矿用地规划批复，依法收回 8 公顷土地的使用权；同意撤销金昌市丰华宏盛果品保鲜有限公司日光温室及恒温库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批复，依法收回 2 公顷土地的使用权，并将以上收回土地统一报市国土资源局依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十五、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议定由区安监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十六、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全域无垃圾环境整治实施方案》，议定由区建设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十七、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议定由区水务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十八、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十三五”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实施方案》，议定由区发展改革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实施（另行文）。十九、会议研究了项目立项事宜，议定：（一）同意 2017 年龙景村七、八组拆迁安置区 10KV 高压线路改造工程项目立项，由宁远堡镇负责实施，项目概算投资 31.93 万元，资金由区财政配套解决。（二）同意 2017 年山湾村一、二组拆迁安置区 10KV 高压线路改造工程项目立项，由宁远堡镇负责实施，项目概算投资 26.86 万元，资金由区财政配套解决。（三）同意 2017 年度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立项，由区水务局负责实施，项目概算投资 296.85 万元，其中省级配套资金 152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90.59 万元，群众酬劳 54.26 万元。二十、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关于进一步做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调整加强全区脱贫攻坚帮扶力量的实施意见》和《金川区扶贫帮扶救助基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议定由区委农工办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二十一、会议

讨论并原则通过《金昌市金川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议定由区农牧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二十二、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加强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和《金川区委托招商暂行管理办法》，议定由区招商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

【第20次常务会议纪要】 2017年9月20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一、会议同意支付因选址变更与深圳市华茂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中止区“三馆”建筑设计合同补偿费10万元，从区“三馆”工程建设资金中支出。二、会议同意按照区档案局提出的改造方案对区“三馆”采暖系统进行改造增量，由区档案局负责实施。具体改造费用及改造后恢复装修的费用从严控制，待改造完成后确定，从区“三馆”建设资金中支出。会议要求，区档案局要对改造设计方案再行论证评估并进一步完善，确保采暖系统改造增量达到良好效果。改造施工不能影响花博馆等场馆正常开放，要在今年供暖前完成。区发改局要尽快梳理列出区“三馆”所有建设项目内容及概算资金，并报请市发改部门调整区“三馆”总体概算。三、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村级组织劳务用工管理办法》，议定由区人社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由法制部门审查备案后，以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实施（另行文）。

【第21次常务会议纪要】 2017年9月26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一、会议交流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深刻阐述了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刻阐明了未来一个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大政方针和行动纲领，提出了一系列新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判断、重大举措，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会议要求，区政府班子及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讲话精神实质，深刻认识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深刻认识和把握党的十八大以来的5年党和国家事业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深刻认识和把握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深刻认识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深刻认识和把握坚持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高度重视理论建设和理论指导，深刻认识和把握“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部署，深刻认识和把握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认识新要求，牢固树立“四个自信”，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以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迅速兴起迎接十九大宣传热潮，扎实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政治氛围、发展氛围和社会氛围。二、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推动军民融合发展是推动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为拓展发展新空间和增强发展新动能提供了新的途径。会议要求，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军民融合发展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努力把军民融合发展

的理念具体地落实到开放合作、产业培育、项目建设和“双拥”等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和“双拥”工作优势，以具体务实的工作，加快推动形成金川区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三、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实施意见》，议定由区审议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四、会议讨论了干部人事事宜（另行文）。

【第22次常务会议纪要】 2017年9月27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一、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修改《金昌市金川区惠农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议定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赵东辉同志负责，会同区财政局、区政府法制办、区投融资公司，对该章程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依法依程序召开股东会议决定，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二、会议研究了有关经费事宜，议定：（一）同意从存量资金中为区政府办公室核拨33750元，用于支付印刷费用。（二）同意从存量资金中为宁远堡镇核拨58.79万元，用于支付国道G570改扩建项目山湾、龙景等村拆迁农户安置区高压供电线路架设及迁移费用。（三）同意从存量资金中为双湾镇核拨133.7908万元，用于解决部分工作经费短缺问题。其中，9.59万元用于支付2017年九个井村项目观摩会费用，61.21万元用于支付农民培训中心布展费用，12.78万元用于支付2016年春节秧歌汇演费用，4.3383万元用于支付人大代表之家建设费用，45.9625万元用于支付专职消防队日常运行费用。（四）同意从预备费中为区检察院核拨84078.1元，用于支付胡金钟刑事赔偿费用。会议要求，区财政局要在进一步核实赔偿标准后支付该项赔偿，确保赔偿符合国家规定，不引起矛盾。（五）同意从存量资金中为区发展改革局先期核拨金川区中小企业承载区内三条纬路建设项目前期费80万元，不足资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后再行安排。（六）同意从存量资金中为区文化广播局核拨43633.70元，用于支付意大利高级专家组织恩里克·詹纳罗总裁受区政府委托在意大利寻求缔结友好城市所产生的费用，由区文化广播局将资金拨付至先行垫付资金的工作人员，并以恩里克·詹纳罗先生签收字据入账。（七）同意从存量资金中为区工信局核拨75万元，用于金川区煤炭专营市场建设项目。其中，10万元用于购置煤炭专营市场专用编织袋；10万元用于对6个二级经销点的补助；5万元用于二级经销点统一门牌制作、宣传及其他工作经费；50万元用于煤炭专营市场承建单位一次性补助。（八）同意从存量资金中为区民政局核拨86.38万元，用于支付昌丰里标准化循环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部分前期费。（九）同意从存量资金中为区民政局核拨12.26万元，用于支付“双拥模范区”创建及届中检查评估产生费用。（十）同意从存量资金中为区水务局核拨8万元，用于支付金川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经费。（十一）同意从存量资金中为金川公园管理所核拨24681.96元，用于金川公园部分景观建筑修缮。（十二）同意从存量资金中为金川公园管理所核拨36355.39元，用于金水湖景区主入口封闭工程。（十三）同意从存量资金中为区信息化办追加经费9万元，用于支付全区2017年政务外网、互联网、电子监察系统线路租赁缺口部分。会议要求，以上各资金使用单位要切实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资金

管理办法和财经法规纪律管好用好资金，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三、会议同意向省级财政专户上解金川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737万元。四、会议研究了2017年剩余1946万元新增政府债券的用途，议定1000万元用于双湾镇城乡供水同网同源改造项目，140万元用于金川区游客集散中心（金水湖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200万元用于金川区中小企业承载区道路建设项目，剩余606万元另行安排。五、会议研究了国税、地税部门2016年税收增长分成事宜，议定给予税收部门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税收分成560万元，其中，地税部门260万元，国税部门300万元，资金从年初预算中解决。六、会议同意占用年初预算偿债准备金清偿区政府金昌市农行镍都支行贷款最后一笔本金100万元。会议要求，由区财政局负责和金昌市农行镍都支行办理清偿手续，彻底结清此笔贷款。七、会议同意按政策提高公益性岗位人员、区聘临时工及自聘人员岗位补贴（工资）标准。议定：（一）机关事业单位（含两镇）公益性岗位补贴由原1470元/月调整到1620元/月，两镇农村社区公益性岗位补贴由原800元/月调整到950元/月。（二）区聘临时工普通岗位工资由原1520元/月调整到1670元/月，区聘特殊岗位工资由原1720元/月调整到1870元/月。（三）区环卫局、区绿化局、区公园管理所和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自聘人员工资标准由原1470元/月调整到1620元/月。调整后的补贴（工资）从2017年6月1日起执行。八、会议同意按照下列标准发放2016年度科学发展观业绩考核奖，议定由区人社局按照意见规定执行。（一）区直机关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业绩考核评定结果为优秀等次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按16500元发放。（二）领导班子业绩考核评定结果为良好等次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按15000元发放。（三）领导班子业绩考核评定结果为一般等次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按13500元发放。（四）领导班子业绩考核评定结果为较差等次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按12000元发放。（五）领导班子考核评定结果为一般以上等次，但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在业绩考核中被评定为基本称职（基本合格）等次的，该领导班子成员科学发展业绩考核将按12000元发放。（六）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在业绩考核中被评定为不称职（不合格）或不定等次的，该领导班子成员不发放科学发展业绩奖。其他领导干部、非领导职务干部和一般干部职工科学发展业绩奖的发放根据个人年度考核评定结果确定。（一）个人年度考核评定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按16500元发放。（二）考核评定结果为称职（合格）等次的按15000元发放。（三）考核评定结果为基本称职（基本合格）等次的按12000元发放。（四）考核评定结果为不称职（不合格）等次或不定等次的不发放科学发展业绩奖。九、会议讨论了区绿化局职工辞职事宜，议定由区人社局按规定办理。十、会议研究了有关立项事宜，议定：（一）同意双湾镇农村固定交通安全检查劝导站建设工程立项，项目由双湾镇负责实施，总投资34.97万元，从区级财政资金中解决。（二）同意宁远堡镇农村固定交通安全检查劝导站建设工程立项，项目由宁远堡镇负责实施，总投资34.97万元，资金由区财政根据招标实际情况从存量资金中解决。十一、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议定由

区发展改革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交区委常委会审定。十二、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方案》，议定由区水务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实施（另行文）。十三、会议要求，国庆将至，党的十九大也即将胜利召开，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责任，及时开展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加强景区景点、企业、建筑工地、娱乐场所、道路、商场超市、餐饮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两镇、各社区要积极落实民生保障政策，及时解决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难题，各方面的保障资金要及时发放到位；要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排查调处工作，认真落实稳控措施，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各责任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值班值守和应急工作，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领导在岗带班和外出报备制度，绝不允许出现断岗、漏岗、脱岗等现象。对突发事件，要按照应急值班规定迅速报告、迅速处置。同时，秋收即将结束，区环保局、区农牧局和两镇要全面加强农作物秸秆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巡查、劝导和治安处罚相结合，严密防范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大气污染和突发火灾。

【第 24 次常务会议纪要】 2017 年 11 月 29 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 24 次常务会议。一、会议组织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决定》。会议指出，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大会庄严宣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鲜明提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并写进党章，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明确了新时代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具有划时代的里程碑意义。会议强调，党的十九大召开后，省、市、区委迅速做出了学习十九大精神的安排部署。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十九大精神，是我们义不容辞的历史使命和政治责任，也是推动全区加快发展的内在要求和迫切需要，必须全区动员、全力以赴，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和党中央权威，坚决服从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切实抓紧抓实抓到位。会议要求，区政府班子成员要率先垂范，带头学习、带头宣传、带头宣讲、带头上党课、带头撰写体会文章，把十九大精神贯彻到工作中、融会到思想中、体现到行动中，努力成为坚定理想信念的表率、认真学习实践的表率、坚持民主集中制的表率、弘扬优良作风的表率。各部门、单位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对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紧扣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着眼发展大趋势，立足金川区实际，把学习精神实质与贯彻新发展理念结合起来，坚持“两手抓、两不误”，认真梳理、分析研判今年各项工作和指标任务完成情况，查找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二、会议组织学习了《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 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

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通知》。会议指出，中央出台的《责任规定》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是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有力制度保障，对于充分发挥党在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会议要求，区政府班子成员及各部门、单位班子成员要认真研读原文，掌握中央《职责规定》主要内容，吃透中央《职责规定》基本精神，真正做到学深悟透、细照笃行，切实增强贯彻执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为推进法治金川建设奠定坚实基础。三、会议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会议指出，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对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革行政管理方式，推进依法行政进程，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具有重要意义。会议要求，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各自业务工作，认真组织好本单位的学习、宣传，准确理解和熟练掌握行政许可法的规定，领会行政许可法对自身工作的要求，切实提高执法水平。四、会议组织学习了《甘肃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会议指出，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各级行政机关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依法履行各项行政管理职能的重要依据，其合法与否、质量高低，直接关系到政府机关的形象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会议要求，区政府法制部门要适时的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应继续执行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避免行政规范性文件之间不协调、相互“打架”等现象。各部门、单位要全面掌握和准确理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含义、制定主体、制定权限和制定程序等内容，从源头上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和审核质量，不断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水平。五、会议研究了项目建设用地事宜，议定：（一）同意备案 0.6095 公顷国有土地，作为甘肃西部阳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种羊繁育项目用地。由国土分局按程序办理相应的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二）同意备案 3.6 公顷集体土地，作为金昌金海彧蔬菜产销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冷链仓储建设项目用地。由国土分局按程序办理相应的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三）同意备案 0.2338 公顷国有土地和 3.0962 公顷集体土地，作为金昌市吉丰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冷链仓储及日光温室项目用地。由国土分局按程序办理相应的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四）同意划拨 50 公顷国有土地，作为金川区经济林节水示范区黑枸杞种植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林业用地。由国土分局按程序办理相应的土地划拨手续。（五）同意划拨 50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作为鑫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万亩油用牡丹园项目二期用地。由国土分局按程序办理相应的土地划拨手续。项目批准实施后，要加强批后监管工作，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可行性报告和批准的用途严格使用土地，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六）原则同意划拨 399.6876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作为金昌市国防工业基地蓄洪生态治理工程（蓄洪水库工程部分）项目用地，待划拨指标下达后，按程序办理相应的土地划拨手续。六、

会议同意统筹安排使用806万元新增政府债券，其中金川区发展改革局中小企业承载区道路建设项目180万元，金川区双湾镇中心小学室外运动场改造项目114万元，金川区交通运输局“千村美丽”示范村九个井村村组道路硬化项目100万元，金川区民政局昌丰里社区建设项目100万元，金川区“十里花海”建设项目227万元，区环卫局垃圾场渗滤液处理工程项目85万元。七、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了《2017年全区及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议定按程序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八、会议同意补足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49.06万元，从存量资金中支出。九、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议定由区卫计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实施（另行文）。十、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十三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议定由区残联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实施（另行文）。十一、会议原则同意推荐金川区第二小学和龙集里社区为第四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虎金星等5户家庭为第一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家庭，议定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十二、会议研究了项目立项事宜，议定：（一）同意昌泰里社区文教苑文体小广场项目立项，由昌泰里社区负责实施，项目概算投资17.66万元，资金由区级财政配套解决。同意金昌市金川区2017年“千村美丽”示范村九个井村村组道路硬化工程项目立项，项目工程位于双湾镇龙源村、新粮地村、九个井村、陈家沟村，项目全长6.6千米，由1条主线和7条支线组成（其中：新建龙源村砼路面1.503千米，新建新粮地村砼路面0.470千米，沥青路面1.517千米，新建九个井村砼路面0.806公里，新建陈家沟村沥青路面2.305千米），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项目概算投资395.59万元，省级补助132万元，区级财政配套解决263.59万元。同意金川区第二小学体育场地铺设塑胶地板项目立项，由区教育局负责实施，项目概算投资49.4万元，资金由区级财政配套解决。十三、会议讨论并同意对《金川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修改意见，议定修订后的办法以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发布实施。十四、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推荐杨帆同志为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议定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十五、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昌市金川区国有林场改革方案》，议定由区林业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十六、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增加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监理“区三馆”工程监理费52.84万元，由区档案局按项目管理相关程序办理。

【第25次常务会议纪要】 2017年12月11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一、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政府工作报告》，议定由区政府办公室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区政府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区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二、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全区及区级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18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议定由区财政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通过后，提请区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三、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2017年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议定由区发展改革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通过后，提请区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四、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推荐李志荣同志为甘肃省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先进个人，议定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五、会议讨论了干部人事事宜，议定以区人社局文件发文执行（另行文）。六、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政府网站管理办法（试行）》，同意成立金川区政府网站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议定由区政府信息化办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区政府办文件印发实施（另行文）。七、会议研究了有关经费事宜，议定：（一）同意核拨“全域无垃圾专项整治行动”垃圾清理费40万元，其中宁远堡镇30万元，双湾镇5万元，市城管执法局5万元。（二）同意为区投融资办核拨30.9462万元，其中16.869万元用于结算紫金苑景区木制小屋特色美食街旅游基础设施及亮化装饰工程项目尾款，14.0772万元用于结算金川区乡村客栈建设项目尾款。（三）同意为区卫计局核拨47.58万元，用于干部职工健康体检。（四）同意为区政府信息化办核拨19.2万元，用于OA移动办公设备购置。（五）同意为区文化广播局核拨14万元，用于制作国道G30沿线旅游宣传牌。（六）同意为区房管所核拨157.2483万元，用于解决负责局部供暖时历年拖欠煤款。（七）同意为市城管执法局核拨152.05365万元，其中，20万元用于支付2016年“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制作经费，101.29045万元用于采购执法全过程记录设备和执法人员制式服装标志标识，30.7632万元用于“数字城管”维修维护。（八）同意为区交通运输局核拨27.6万元，用于花海旅游公交专线区级补助经费。（九）同意为区法院核拨96万元，其中，46万元用于“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50万元用于补充办案业务经费。(十)同意为区林业局核拨953055.25元，用于支付漠上花园及郁金香种球繁育实验项目剩余资金。（十一）同意为区环卫局核拨22.3万元，用于城市生活垃圾过渡填埋场项目前期费。（十二）同意为区开发办核拨47.91万元，用于宁远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平整项目。（十三）同意为区机关事务局核拨103万元,用于解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十四）同意为金昌市公安消防支队金川区大队核拨56.5万元，用于水罐消防车购置经费。以上所有资金均从财政收回的存量资金中支出。八、会议同意为金昌市公安消防支队金川区大队核拨100万元，用于改造维修市科技局办公楼经费，其中，60万元从2017年存量资金中支出，40万元列入2018年财政预算。九、会议同意从2011-2013年度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结余资金中为区水务局核拨40.47万元，用于金川区2014年、2015年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第六批重点县）配套资金。十、会议同意按照“黄标车”淘汰规定，将区环卫局甘C-5106、甘C-5108、甘C-5503、甘C-5513垃圾清运车及双湾镇中心卫生院甘C-13495救护车进行报废处置。十一、会议同意金川区惠农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从花博馆门票收入中为区文化广播局核拨花博馆各项费用118807元。十二、会议同意为2017年12月1日在册（在岗）的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离退休职工、服务期（试用期）大学生、区聘、自聘、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全国文明城市奖金。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在职、离退休职工、区聘

人员经费按现行渠道发放，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由区财政列支；自聘、自收自支单位人员经费由原渠道解决。十三、会议原则同意区政府信息化办对政府中心机房进行迁址改造，升级改造方案由区政府办公室组织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等部门单位审核后，按相关程序办理集中采购手续，所需经费按集中采购价由区财政支付。

【第 26 次常务会议纪要】 2017 年 12 月 19 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一、会议讨论了干部人事任免事宜。（另行文）二、会议原则同意在 2016 年度考核中被评定为优秀等次的义战鹰等 110 名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给予嘉奖，对在 2014-2016 年度考核中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冯汉颓等 21 名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记三等功，议定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三、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 2018 年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区政府重大事项，议定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四、会议对近期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会议指出，岁末年初是各类事故、纠纷的多发、高发期。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切实增强做好全区安全稳定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大局观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把安全稳定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扛在肩上做实做好。会议要求：（一）由王军善同志统筹负责做好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围绕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工矿企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由展之春同志负责抓好医疗卫生领域安全工作，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服务站管理，妥善处理医疗事故纠纷。同时，各位副区长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围绕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要做到早抓、严抓、主动抓，深入具体地抓，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二）由张福清同志负责抓好信访维稳工作，对突出领域和重点信访问题要跟踪督办，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其中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冯汉颓同志要积极协助，采取有力措施及时予以解决。（三）积极推进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工作。由冯汉颓同志负责，严格按照省、市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抓好城乡环境卫生和陈年垃圾整治，确保按时、按期、按标准完成治理任务。

【第 27 次常务会议纪要】 2017 年 12 月 22 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一、会议同意核拨“全域无垃圾专项整治行动”垃圾清理费 60 万元，其中宁远堡镇 35 万元，双湾镇 15 万元，市城管执法局 5 万元，区环卫局 5 万元。所需资金从财政收回的存量资金中支出。二、会议同意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资金中为宁远堡镇核拨燃煤小锅炉改造资金 846 万元，其中的 36 万元为天津路西侧人行道铺设电缆费用。会议要求，区环保局要积极对接争取省、市补助资金，并会同区发展改革局向上衔接电价优惠政策。宁远堡镇要加大管控力度，坚决杜绝改造完成区域燃煤锅炉取暖现象死灰复燃。三、会议同意为区政府办公室核拨办公经费 127527 元，为双湾镇党政综合办公室核拨办公经费 20 万元。所需资金从财政收回的存量资金中支出。四、会议同意为区委组织部核拨 68.704 万元，用于金川区委党校教育基地数字化改造项目。所需资金从财政收回的存

量资金中支出。五、会议同意为区环卫局核拨187183.2元，用于支付2017年6月6日至8月6日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在市区部分路段试点环卫工作运营服务经费。所需资金从财政收回的存量资金中支出。六、会议同意为区建设局核拨89.2万元，用于金川区2017年农村D级危房改造补助，其中宁远堡镇60.9万元，双湾镇28.3万元。所需资金从财政收回的存量资金中支出。七、会议同意为区食药局核拨37.3万元，用于支付2017年食品监督抽检检验费用及快速检测试剂经费。所需资金从财政收回的存量资金中支出。八、会议同意为区教育局核拨956628元，用于支付2017年已审议决算的17个工程项目部分尾款。所需资金从财政收回的存量资金中支出。九、会议同意为区教育局核拨2017-2018年教育精准扶贫区级配套资金229180元。所需资金从2017年预备费中支出。十、会议同意由区财政局和区林业局联合行文，借款165.462万元给双湾镇，用于解决茂茂泉省级自然保护区内农场和放牧点搬迁赔偿，待市级资金到位后归还借款。会议要求，搬迁工作结束后，区林业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茂茂泉自然保护区植被恢复方案，尤其是对于保护区内的耕地要依条件还林还草。茂茂泉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按程序接收区林业局移交的茂茂泉自然保护区固定资产，并进一步加强保护区的管理，不断恢复保护区的自然功能。十一、会议同意为区水务局核拨98万元，用于补助金昌市金从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智慧水利项目。所需资金从2017年预备费中支出。十二、会议同意百菊苑菊展项目立项，由区林业局负责实施。项目概算投资20.48万元，资金由区级财政配套解决。

【第28次常务会议纪要】 2017年12月26日，区长周益民主持召开区八届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一、会议同意召开金川区2017年教育工作表彰大会，由区教育局做好相关筹备工作。二、会议原则同意对“金川区优秀教师”和“金川区优秀教育管理工作者”进行表彰，议定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三、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金川区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议定由区教育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四、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建设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议定由区民政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另行文）。五、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成立金川区村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议定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六、会议讨论并通过《金川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议定由区民政局按照会议提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区政府办文件印发（另行文）。七、会议同意为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及两镇司法所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发放政法委机关工作津贴，从2017年1月1日起开始发放，所需经费按原经费保障渠道列支。八、会议研究了其他事项。

【农村工作会议暨农村党建推进会】 3月7日，金川区召开农村工作会议暨农村党建推进会。全区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涉农部门副科级以上实职干部；各镇党政班子成员、镇农业中心负责人，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辖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代表参加。会议传达了中央和省、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区委七届五次全会暨“十区”

建设动员部署大会精神，深入分析当前农业农村面临的形势，围绕农村党建和“三农”工作安排部署2017年各项工作任务，动员各级、各有关部门进一步振奋精神、坚定信心、鼓足干劲、狠抓落实，为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回顾总结2016年农业农村工作，安排部署2017年农业农村工作。并就正确把握面临形势，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和紧盯关键环节领域，扎实推进农业农村各项工作两方面做出工作部署。内容涵盖：培育壮大农业特色产业、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着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积极强化农业科技创新推广、加大美丽乡村及生态环境建设、巩固提升精准扶贫成果8个方面。

金川区宁远堡镇从突出抓好“六项”重点工作（突出抓好农业发展方式转变、突出抓好建设项目实施、突出抓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突出抓好产业融合转型、突出抓好民生保障、突出抓好农村党组织建设）和着力强化“三项”保障措施（树立积极主动出击意识、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全力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方面做表态发言。金川区双湾镇从加快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夯实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强化镇村服务管理，维护社会和谐；全面加强基层党建，着力提升服务能力方面做表态发言。金川区农牧局从立足创品牌，做精做强特色产业；坚持严监管，保障农业生产安全；注重增动能，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突出促融合，拓展农业增效空间；着眼可持续，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方面进行了表态发言。金川区水务局从加快农田水利建设步伐；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持续深化水利领域改革；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方面做表态发言。

表态发言之后，会议就围绕认清政策形势，转变发展方式；坚持深化改革，搞活农村经济；加强农村管理，维护和谐稳定等三个大的方面，对更好地落实今年农业农村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围绕进一步强化“三农”工作的组织保障，对农村党建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指明了工作方向。

同时，会上还印发了《关于深化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实施意见》，并要求全区各级、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会议还通报了市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一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以及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会议最后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中央和省、市、区委农村工作，要精心组织抓好春耕备耕各项工作，要强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区政府全体（扩大）会议】 4月5日，金川区政府全体（扩大）会议暨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在会议中心报告厅召开。区长周益民参加会议并作了讲话，区委常委、副区长张福清通报了一季度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和招商引资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区委副书记张恒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发财，区政协副主席张红缨，区委常委、副区长薄纯林，区政府副区长展之春参加会议。会议由副区长冯汉颐主持。

副区长张福清通报了一季度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和招商引资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就如何做好2017年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从“全力以赴做好项目争取工作、狠抓项目

开工率、加快推进项目建成和达效、提高三产项目的投资比重、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五个方面提出意见，并做了具体安排部署。

区长周益民作了讲话并提出五点意见：一是抓项目的认识要再提高，并从抓项目的重要性、紧迫性、系统性等方面作了具体要求；二是抓项目的责任要再严格，要求落实好项目包抓领导的包抓责任、落实好项目不同单位的不同责任、落实好项目责任干部的工作责任；三是抓项目的方法要再创新，要积极论证储备项目，要加大力度争取项目，分类实施落实项目；四是抓项目的重点要再突出，并要求抓好现代农业项目、中小企业承载区项目、文化旅游项目、民生项目等；五是抓项目的担当要再强化，要强化服务、加强监管、严格自律，做好项目工作。区长周益民的讲话从不同方面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为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指明了方向。

会议要求全区各部门、单位要立即行动起来，统一思想认识、责任明确到人、加强组织领导，监督部门要强化督办，推动各项工作均衡扎实开展，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八届区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 为全面贯彻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精神、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省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省纪委七次全会精神和省市廉政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7月4日，金川区组织召开八届区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区纪委领导出席并指导会议。

会议通报剖析了余咏、刘红强严重违纪违法的具体案情。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双湾镇在会上做了交流发言。

会议要求，一要突出问题导向，切实增强做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二要突出工作重点，全力抓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突出抓好“一票否决”涉及的各项工作和巡视、督察、审计等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要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要严格规范权力运行，要坚决整治不正之风和贪腐行为。三要压实廉政责任，持续推进政风转变。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要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要勤政务实抓好工作，要严格督查督办。

【区政府全体（扩大）会议暨区安委会2017年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 8月4日，金川区组织召开区政府全体（扩大）会议暨区安委会2017年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区安委会主任、副主任，区人大、政协联系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派出机构等主要负责人共计80余人参加会议。区长、区安委会主任周益民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书面传达了2017年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电话会议、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反馈会、省安委会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市安委会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市委城市工作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和区委七届六次全会精神，总结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和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当前经济运行和安全生产形势并安排部署下一步经济和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

会议指出，安全生产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命线、高压线、警戒线，是抓好一切工作的底线。上半年，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但不能盲目乐观，7月份以后，接连发生两起生产安全事故，必须引起高度警惕。安全生产工作还存在责任体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信息平台不完善、执法监管失之于宽软、层级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会议强调，一要严格落实领导责任。要进一步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领导责任。二要严格落实安委办牵头抓总职责和部门监管责任。安委办必须负起牵头抓总的责任，要对各成员单位落实职责和情况进行全面监管。安监部门要切实履行综合监管职责，重点抓好非煤矿山、危化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加强对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人督导检查。公安、消防、建设、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行业监管责任。水务、国土、民政等部门要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三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是安全生产的主体，也是安全生产工作的根本，政府监管、社会监督最终只有落实到企业的生产管理行为中，才能最大限度地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四要以安全生产领域的改革促进责任体系落实。区安委会要根据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实施方案，尽快研究出台金川区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五要扎实开展好安全生产大检查。

会议要求，要坚持把抓落实作为推进一切工作的关键，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抓落实，从讲政治、守纪律的高度把握，始终保持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二要提升能力素质抓落实，深入学习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系统学习做好领导和业务工作所需必备知识；三要强化责任担当抓落实，要结合“三纠三促”专项行动，切实纠正不担当、不作为和弄虚作假问题；四要强化压力传导抓落实，领导干部要率先带头，引导全区上下树立真落实、快落实的干事导向，聚焦、聚神、聚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领导班子成员】

区　　长　周益民

常务副区长　张福清

副 区 长　薄纯林　　冯汉颐

展之春（女）　王军善

办公室工作

【文电会务】　2017年，金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共起草文件695份，处理上级领导批示258份，运转上级文件1882份，平下级来文1938份，涉密和非涉密清退文件427份，通知各类大小会议200余次，布置会场50余次。

【综合协调】　金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充分发挥承上启下、综合协调作用，坚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切实把握好对内统筹和对外协调两项工作。一方面，对重要会议、重要活动提前考虑，积极征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对办公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改进服务方式，着力提高日常运转质量效率。另一方面，加强与区委、区人大、区政协综合办事机构的工作联系，尤其在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接待任务前期，组织相关专题协调，确保工作落实到位。2017年，办公室共承接会务500余次，组织筹备区政府全体（扩大）会议、区政府重点工作推进会、金川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建立

起上下内外渠道畅通，反应迅速，衔接密切，运转灵活的工作机制。

【项目建设】 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区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上项目、促投资为工作重心，加大力度，狠抓落实，重点项目建设实现良好局面。2017 年，区政府办公室计划完成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投资 3750 万元，已完成项目建设投资 2890 万元，项目建设涵盖汽车销售公司项目备案、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项目、农家餐饮娱乐综合服务项目、工业旅游项目展示等多个领域，较好完成了项目建设任务。

【督查工作】 区政府督查室分解下达了金川区 2017 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制定了金川区 2017 年度“十区”建设暨综合目标管理责任书，围绕区政府 2017 年重点工作、各项目标责任书、区政府常务会议定事项和各位区长的批示、交办工作等开展了一系列专题督查，及时反馈督查情况。全年制发督查通报 20 期，《金川政务督查》18 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107 件，政协委员提案 83 件，办复率 100%，收集各类信息 3360 条。

【应急工作】 不断完善应急预案。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省、市、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金川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金川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金川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金川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了《金川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将所有预案汇编成册，印发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切实增强了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切实加强应急值守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应急值班制度和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切实提高了应急值守能力。严格按照《应急值班流程图》，规范了应急管理工作程序，在统办一号楼设立了总值班室，各部门单位依次排班，在双休日以及正常上班夜间安排 1 名班子成员或部门负责人坚持在岗带班，安排 2 名工作人员在岗值班，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 1 名县级领导带班，做到 24 小时无缝交接，确保通讯畅通，实现了值守工作“纵向到底”。建立了严格、规范的值班日志登记制度，客观、准确、全面记录值班期间接报、处理的各类事项，及时研判和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准确、规范报送值班信息。杜绝了信息迟报、漏报、误报和瞒报现象的发生。全年共向市政府应急办报送信息 11 期。切实提高“一线两箱”办理效率。全年共受理人民网转办事项 12 件，全部按期办结；市长热线交办事项 528 件，按期办结 510 件，办结率为 96.6%；共受理市长信箱 327 件，按期办结 324 件，办结率为 99%。有效保证了政民互动，回应了群众关切，解决了群众部分诉求。

【政务服务】 2017 年，金川区政务服务中心以“互联网 + 政务服务”为引领，坚持以制度抓管理，以创新抓服务，以纪律作保证，着力强化平台建设，全面简化办事程序，创新服务方式方法，窗口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至年末，共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单位 21 家，设置窗口 23 个，工作人员 39 人。共受理事项 15572 件，办结 15570 件。一是简化优化办事流程。积极督促入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单位依据《行政许可法》及部门相关法律规定，对进驻大厅办理的事项流程逐项进行再优化。在明确项目的法定依据、法定期限、受理条件、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要素的基

础上，固化审批流程，促进了行政审批事项能够依法、按时、按质办结。二是着力提升服务水平。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编制了《金川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制度汇编》，在大厅严格实行首问负责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AB”岗工作制度、限时办结制度等11项制度。制定出台了《金川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管理与考核办法》，按照窗口工作人员总数的15%确定优秀，不占用原单位优秀名额，进一步激发窗口工作人员活力。三是强化人员日常管理。依托“金川区电子监察信息管理系统”，对每个单位工作人员都建立了详细的日常管理台账，包括上班纪律、办件行为、服务态度等全部纳入管理范围。严格上下班电子考勤制度，对违反纪律的及时向部门单位反馈情况，保证所有窗口人员都能够严格遵守劳动纪律。

【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　赵东辉

副 主 任　张默俊（任至2017.12）

许俊善　张克忠

（供稿：区政府办公室）

法制工作

【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审查】　2017年，严格落实《甘肃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持续加大监管力度，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一是制定印发了《金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区实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通知》，进一步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和报备审查制度，各部门单位均按要求进行起草、集体讨论、合法性审查、登记和备案。当年，区政府法制办对《金昌市金川区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15件文件草案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正式出台规范性文件1件，并按规范性文件备案程序向市人民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进行了报备。二是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执行、谁负责”的要求，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法律修、改、立的情况，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确认8件政府规范性文件和1件部门规范性文件有效，7件政府规范性文件失效，1件部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于9月29日以正式文件形式对清理结果向社会进行了公布。

【行政应诉】　切实抓好推行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工作，全年区法院共开庭审理涉及本区行政诉讼案件3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3件。

【行政执法和法制监督】　区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开展依法行政中期督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查，采取实地查看、听取汇报、抽查案卷、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全面督查，查找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研究提出整改措施，确保依法行政各项任务得到落实。年内共对19个执法单位依法行政工作进行了2次督查；6月30日，集中对2016年6月1日—2017年5月31日期间已办理结案的176件行政处罚案卷和235件行政许可案卷，采取现场评查、现场反馈情况的方式进行集中评查，并根据评查结果向各单位进行了通报、督促整改。同时，严格落实《甘肃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督促和指导各行政执法部门不断完善

行政处罚裁量的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进一步做好规则的衔接和细化工作，形成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长效工作机制，使自由裁量权力的行使规范、合理、科学。

【执法资格管理】 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证资格考试和发放工作。2月24日，组织全区192名执法人员参加了全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为符合条件的执法人员发放执法证150本，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持证执法率达100%。不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分阶段、按步骤对全区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行政执法人员、机构设置、职责配置、人员编制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全区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30家，行政执法人员597人。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 在全区29家行政执法单位全面推行试点工作。一是明确法制审核员，创建“以红头文件固定法制审核员”和“法制审核员+政府法律顾问”模式，全区各试点单位全部确定了法制审核员，成立了法制审核小组，落实了法制审核主体。二是统一要求刻制、启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专用章”，确保法制审核工作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从5月21日起所有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上都加盖法制审核专用章。三是规范全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格式，规范工作流程，为档案、资料的标准化建设奠定了基础。四是编制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全区备案行政执法行为2713项，进入法制审核目录的重大行政行为1998项，其中：行政许可102项，行政处罚1763项，行政强制122项，行政征收11项。五是编制法制审核标准（范围）清单，解决“究竟怎样的决定才算是重大执法决定”“哪些事项应该纳入法制审核”的问题；编制法制审核内容清单，解决“审什么、怎么审”的问题；编制法制审核工作流程，明确法制审核时限、程序等。六是建立法制审核制度机制，要求各试点单位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法制审核人员培训制度》《法制审核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等务实、管用的规章制度，保证通过试点形成良好的工作机制。同时，各试点单位结合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转变行政执法方式、强化行政执法保障等工作，通过试点工作不断创新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加强试点工作宣传，充分利用依法行政工作QQ群、微信群等多角度多形式宣传试点中好经验、好做法，营造了推进试点工作的浓厚氛围。

【政府法律顾问】 深入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制定出台《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方案》，逐步实现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至年末，区政府聘请法律顾问3人，14家政府部门聘请法律顾问16人，两镇政府聘请法律顾问3人，3个社区聘请法律顾问3人，对《金昌市文昌苑精品陇菜店承包合同》《薰衣草产品移交合同》《自谋职业协议书》等32件重大决策事项、重要行政行为和行政合同，从合法性、适当性、可行性及法律后果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和论证。

【领导班子】

主　　任 张　亮

（供稿：王德鸿）

信访工作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 2017年，区信访局全面贯彻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甘肃省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进一步健全完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区委、区政府定期研究信访工作制度，坚持每月通报情况，每季度综合分析，定期不定期召开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信访联席会，研究分析信访形势，协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坚持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定期公开接访、包案化解、督查督办等各项工作机制，全面落实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与全区各部门、单位层层签订了年度信访工作目标责任书，严格实行月通报、季点评，约谈领导、挂黄牌、一票否决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有力地压实了基层信访工作责任。

【来信来访】 全力抓好网上信访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网上信访受理制度，将群众来信来访、电话上访、网上投诉等渠道受理的信访事项全部纳入网上信访信息系统运转，实行网上流转、网下办理，实现了信访事项办理过程全公开和办理结果可查询、可跟踪、可评价。切实加大初信初访办理力度，全面落实初信初访首办责任制，不断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和办结反馈等环节工作程序，做到了谁接访、谁负责、谁办理，并对每一件信访诉求严格进行甄别、引导、分流，引导依照法律规定途径和程序落实解决，有力提升了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和效率。全年共接待登记群众来信来访294件1145人次，其中不予受理29件，不再受理11件，受理254件，已办结282件，办结率95.9%；发生集体访共40批，同比增加4批，上升11.1%。省、市网上信访平台转（交）办件14件，均按期办结。

【案件督办】 坚持以“事要解决”为核心，深入推进领导干部公开接访和包案化解重点信访事项工作，党的十九大期间坚持每天安排1名县级党政领导干部公开接访，各部门、单位每天安排1名领导干部随时接待来访，包村（包网格）化解矛盾、解决问题，并制定印发了《金川区关于做好当前信访工作的通知》《金川区2017年重点信访事项和积案集中化解工作实施方案》，将全年重点信访事项和积案纳入县级党政领导包案范围，逐案分析、因案施策，推动落实解决。当年全区共14位县级党政领导干部参与公开接访67次，接待信访案件24件，包案化解信访事项14件。不断加强督查督办力度，对涉及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复来访疑难信访问题，及时列入党委、政府督查机构督查范围，重点督查、跟踪问效。全年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组织召开信访事项督查督办专题会议5次，深入两镇及有关单位现场督办6次，督查督办重点案件32件，切实推动了信访问题的落实。

【自身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信访部门会议文件精神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坚持集中学习例会制度，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升队伍政治素质。切实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严格落实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强化宣传教育力度，不断提升党员干部思想认识。同时，进一步加强区、镇、村、组四级信访工作网络的建设，加大对专

（兼）职信访干部培训力度，组织开展信访宣传调研工作，定期不定期开展信访业务集中培训，并以全区总人口为基数，按照人均 2 元的标准核定了信访专项经费，为有效化解信访问题提供了坚实保障。

【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　李强荣（任至 2017.01）
　　张克忠（2017.01 任）
副 局 长　杨　忠（任至 2017.06）
督查专员　张金霞（女）

（供稿：马维鹏）

信息化建设

【网站群的管理与维护】　一是积极做好政府门户网站的管理维护工作，及时发布党委、政府的重大发展战略、工作决策、重点工作信息。至年末，金川区政府门户网站及各集群子站共发布信息 16974 条，其中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各类信息 7670 条，有效发挥了网站的宣传和监督服务作用；二是制作了“金川区十区建设一推进”专题专栏，认真筛选各部门、单位相关的“十区建设”动态信息和《纵横金川》视频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中及时进行推送宣传；三是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安排，制作了“金昌市第三届薰衣草集体婚礼”专题，全面及时地宣传报道了第三届薰衣草集体婚礼期间的各项活动内容；四是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文明城市专栏中及时发布全区各类文明活动动态，积极进行“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的刊播宣传，形成传播先进文化、传扬新风正气的集中宣传声势；五是按照区民政局关于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市”的相关要求，建设了“金川区双拥工作”专题，集中宣传全区双拥工作动态及相关政策法规；六是按照《金昌市金川区迎接省政府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建立了“金川区语言文字工作”专栏，及时宣传金川区语言文字工作信息，推动全区语言文字事业发展；七是全面做好十九大的宣传工作，党的十九大召开期间，及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首页显著位置进行“十九大时光”专题宣传链接，并建设完成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栏，及时报道宣传全区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相关动态；八是不断提高政民互动交流水平，保证区长信箱等政民互动栏目的正常使用，全年共处理区长信箱、投诉举报类信件 7 条，回复信件 7 条，回复率达 100%。

【网站普查】　严格按照国务院对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要求，全面落实金川区政府网站普查工作，对金川区政府门户网站及建设的部门子站相关内容进行督促检查，确保门户网站及各部门子站栏目内容更新及时，互动交流类栏目回复率达到 98% 以上；同时对照市级网站监测报告即时整改各类问题，顺利通过了 2017 年国办、省办的网站抽查普查工作。

【OA 协同办公及公文传输】　根据《金川区“智慧之区”建设实施方案》，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安排，全面推进 OA 协同办公及公文传输系统工作，同时开展了全区信息资源摸排调查、信息化基础知识培训等工作，掌握全区信息资源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圆满完成了目标任务。一是对全区各部门、单位的接入政务专网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二是

对区政府各机房网络设备进行摸排、统计；三是开展信息资源摸排调查工作，准确掌握金川区当前信息资源现状和存在问题，了解未来行业发展信息化要求及管理服务对象的需求，为“智慧之区”顶层设计做好前期工作；四是以提高全区干部职工的整体信息化水平为目的，以开展信息化操作技能培训为主线，于4月25日、9月5日、11月7日分别举办了信息化基础技能、OA协同办公操作、网络安全等培训3次，全面提高了信息化水平和整体业务操作水平；五是认真做好全区OA协同办公及公文传输系统的推进工作，9月，全区OA协同办公及公文传输系统已正式投入运行；同时，为完成金川区OA系统与市政府系统对接工作，经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于9月27日组织召开了金川区党政OA综合协同办公系统升级项目单一来源专家论证会，并于11月9日完成招标工作，升级改造工作于11月底完成。

【政府信息公开】 一是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督促各部门、单位及时公开政府信息，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特别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对全区各部门、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及时报送了《2016年度金川区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统计表，并在网站上进行了公示；三是督促各部门、单位按时上报信息公开统计表，并做好信息公开数据的疏理、汇总工作。

【政务信息】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和市政府对信息直报点的要求和下达的目标任务，积极收集、整理全区各单位上报的政务信息，同时通过向有关单位约稿的形式收集政务信息资料，经过认真筛选、汇总上报市政府办公室，全年共上报政务信息149条，较好地完成了目标任务。

【舆情监测】 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管理相关制度，制定网络舆情处置流程，切实提高网络舆情管控效率和水平。严格落实网上24小时巡查监控措施，通过金川区网络舆情监测系统，对涉及金川区的相关舆情进行监控，对网上各类负面信息及时进行跟进、分类整理，确保有害信息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坚决防止网上蔓延传播。在十九大召开期间，加强网络舆情的监控，做到早发现、早上报、早处置；发生重大舆情时，舆情信息在2小时内上报，不能超过8小时。全年通过金川区网络舆情监测系统全网监测舆情信息近12万条，区信息化办分类整理23条，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领导汇报。

【网络安全】 一是继续加强全区网络安全检查，排除隐患，保证各项防范措施落到实处，做到对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确保网络安全、畅通运行；二是配合金昌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对全区的网络安全和政府网站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中提到的网站安全隐患进行了整改，确保网站安全；三是继续加强网络整合力度，本着统一出口的原则，加大网络延伸力度，政务外网已延伸至两镇；四是针对5月份突发的信息网络安全事件，积极做好应对措施，通过加强防火墙防护策略、升级病毒库、增加交换机访问控制等手段，强化政府主机房设备防护能力，同时指导、督促全区各部门、单位对电脑进行了补丁安装和端口关闭；五是联合金昌市委网信办、金川区委宣传部等相关部门

于6月1日开展《网络安全法》集中宣传活动，倡导依法文明上网，增强全社会网络安全意识，营造健康文明的网络环境，维护网络安全，同时在金川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了《网络安全法》宣传专栏；六是根据省委网络意识形态督察组对金川区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和强化网络内容管理专项督查反馈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对机房的所有线路进行整理和标签标注工作，制定机房管理相关制度，严格落实机房访问审核登记制度；七是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区关于保障十九大期间维稳安保工作目标要求，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网络安全工作、政府网站安全工作和严密监控网络舆情，做好十九大期间的网络安全维稳工作；六是配合组织部、花博馆等相关部门单位进行系统升级、网络设计、网络维护工作。

【领导班子】

主　　任　李　军（2017.03任）

（供稿：聂雅琼）

机关事务

【机构变化】　2017年5月，根据《金昌市金川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金川区政府采购中心主管部门的通知》（金区机编发[2017]7号），金川区政府采购中心主管部门由金川区财政局调整至金川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金川区政府采购中心相关职责、人员编制、领导职数整体划转至金川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政府采购】　全面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和省、市、区有关文件精神，以规范采购行为为重点，以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为目标，紧紧围绕“依法采购、优质服务、规范操作、廉洁高效”的服务宗旨，不断规范采购行为，积极认真地完成各项采购任务。一是严肃采购程序，完善操作规程，做细做好采购前的准备工作，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公开工作，认真实施采购，做好采购结果公示工作，实施标准化政府采购档案管理。二是着力培育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机制和市场环境，不断强化服务意识、诚信意识，全力做好各部门单位的采购服务，服务质量和公信力不断增强。

【后勤管理】　加强日常保洁管理，细化保洁标准，增加保洁频次及时间，加大对保洁工作的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继续实行保洁人员轮岗制度，确保了良好的卫生环境。共完成大、小型维修580余次，确保了各公共设施正常运行。完成统办一号楼停车场改造，新增停车位184个，有效缓解了干部职工和外来办事人员停车困难的问题；完成统办一号楼主楼门厅防风门和玻璃雨棚安装、多功能活动厅维修改造、卫生间冲水阀节能改造、统办二号楼屋顶防水专项维修及公车平台办公室维修改造等工程，为全区党政机关正常运转提供了保障。

【会务工作】　负责管理统办一、二、三号楼共5个会议室。在日常会务服务中合理调配会务场所，加强会场桌椅、音响等各种设备的维修维护，做好会议室卫生清洁工作，积极创造良好的会务环境不断提高会务质量。做到了会前周密准备，会中优质服务，会后积极梳理。

【安保工作】　一是强化安保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安保人员安全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执

行来访登记制度、值班巡查制度。二是积极配合信访、公安等有关部门做好接访工作，定期对消防设施和电梯进行安检，严防安全事故发生。三是在人防基础上，强化技防，做到人防与技防相结合，启用了停车场管理系统。不定期对全区所有外围独立办公场所进行安全、消防专项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限期进行整改，坚决排除安全隐患。

【公务车辆管理服务】 一是认真落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进一步明确服务范围、服务区域、服务内容；完成了公务用车定点保险、维修公开招标工作；按照省、市文件要求，顺利完成了88辆公务用车专段号牌的更换。二是加强车辆管理，启用公务车停车场，车辆集中停放，统一调度，继续实行单车核算，严格执行定点维修、加油、保险等管理制度。三是加强对驾驶员的教育管理，树立主动服务意识。

【公务接待】 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双十条”、市委十项规定，严格执行《金川区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工作管理实施细则》，按照“规范服务、务实节约、简化礼仪”的原则，严明接待纪律、压缩接待费用，明确接待范围、标准，认真做好接待管理工作，积极提高接待服务水平。

【公共机构节能】 一是强化公共机构日常节能管理，推进公共机构能耗统计、节能联络员制度。二是组织各公共机构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通过会议、公益短信、宣传展板、宣传彩页等方式宣传节能法规、倡导绿色办公理念、低碳生活方式、普及节能知识，活动期间共制作室外展板12块，室内水晶展板52块，发放彩页2600份。三是攻坚克难，点滴布防，严控重点关键环节，引导干部职工节约用水、用电、用油，营造节能氛围。

【党建工作】 认真落实“3141”党建责任，推进落实三张清单一张表工作任务。切实加强党支部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以“党员活动日”为主要抓手，每月定期集中开展党员活动日活动，全年共开展党员活动日活动12次。充分发挥教育管理党员的主体作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组织党员积极参加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文明城市志愿服务活动。强化压力传导，落实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制度，加强重点岗位监督。扎实开展廉政教育，组织干部职工参观金川区检察院廉政警示教育基地，邀请区纪委派驻纪检组组长为干部职工开展勤政廉政专题党课1次。健全完善党员干部廉政档案，加强对干部职工的监督。扎实推动“阳光之区”建设深入开展，完成纪委办案谈话室规范化建设，完善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工作管理办法、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创建制度建设示范点，强化制度的刚性约束，制度建设“立、改、废”工作扎实有效，严格执行各项制度。

【自身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三优一满意”创建活动的相关安排和部署，紧紧围绕优质服务、优良作风、优美

环境和做机关满意的后勤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认真做好管理、保障、服务工作。坚持机关服务宗旨，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严格按制度办事，努力为机关和机关干部职工办实事。发扬吃苦耐劳精神，坚持勤俭节约办后勤，刻苦学习认真钻研业务技术，做到保障及时到位，态度和蔼亲切，服务工作人性化。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　长　崔平寿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军

党组成员、党支部书记、副局长　张学强

（供稿：吕东山）

投融资工作

【机构变化】　金川区城乡建设投融资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投融资办）于2012年2月成立，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政府城乡建设投融资管理的方针和法律法规；负责编制年度政府城乡建设投融资计划，管理各种涉农项目的投融资业务；负责政府城乡建设重大投融资项目的经济预测分析和效益评价等工作，与金川区惠农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城投公司）两块牌子，一套人马。2017年8月，根据《金昌市金川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金川区金融服务中心的通知》（金区机编发[2017]9号）和区委办、区政府办《关于印发金川区金融服务中心和金川区惠农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职责以及人员编制的通知》（区委办发[2017]88号）精神，金川区城乡建设投融资管理办公室撤销。

【政府融资】　加快推进金川区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按照《金昌市金川区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金川区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金川区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抵押物处置办法》等5项制度，并以金川区农地抵押贷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协调兰州银行、甘肃银行、金昌农商银行、邮储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两权抵押贷款试点的承办银行，会同区财政局、区农牧局建立了100万元的承包土地抵押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有力推动了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的深入开展。至年末，该类贷款共发放99笔，共计1546万元。切实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的联系协调，做好国开基金投资的使用及项目建设服务保障工作。一方面，积极督促国开基金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国开资金使用申请审批工作；另一方面，根据区政府决策部署，及时完成了国开基金增资后金川区惠农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登记变更等工作，争取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下拨项目资金5000万元。同时，督促宁远堡镇政府按期归还了基金首笔本息597.3万元。

【项目建设】　扎实推进紫金苑景区木制小屋特色美食街招商营运工作。从4月份开始，区城投公司全面启动紫金苑景区木制小屋“特色美食街”招商运营工作，共引进具有地方特色的美食小吃及特色旅游商品经营户29家，其中小吃类17家、成品饮料类9家、旅游纪念品类3家。全力做好金昌花文化博览馆（以下简称花博馆）收费运营

及紫金苑景区收费前期准备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花博馆及紫金苑等景区（点）收费工作安排，区城投公司及时变更经营范围，与区文广局签订委托收费协议，完成花博馆门票印制、免税报批等工作，进一步制定完善门票收入管理制度，切实规范门票领用、收入上缴及支出管理。至年末，花博馆共上交门票收入72.1万元，支出花博馆各项费用33.91万元；完成了紫金苑景区收费方案上报、价格审批及门票印制工作。全力做好金川区蔬菜直销店价格补贴发放及资产回收工作。按照蔬菜直销店价格补贴政策及相关要求，及时兑付发放2015年及2016年度蔬菜价格补贴共计53.8万元。2017年，因价格补贴政策调整，蔬菜直销店全部转入市场化运行，区城投公司及时回收蔬菜直销店资产及蔬菜配送车辆。积极汇报协调，努力化解区城投公司紫金苑景区年代主题馆（80馆）改造装修项目欠款8.93万元。

【自身建设】 切实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严格执行各项学习制度，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党支部的统一安排，积极开展了以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做合格共产党员为主要内容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引导党员树牢“四个意识”，自觉用党章和党规党纪规范自己的言行，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头脑，深刻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的十九大召开后，积极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通过读原文、谈体会等多种形式，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报告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进一步提高了全体干部职工思想认识和理论素养。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持续推进“三纠三促”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执行机关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落实首问责任制、严格考勤制度，进一步规范工作秩序，调动干部积极性和创造性，杜绝工作推诿、纪律松弛、作风散漫等问题。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对干部职工的理论学习、业务研修、专题研讨和信息报送等工作作了具体安排，努力构建“学习型”“务实型”“效率型”机关单位。

【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 杨　忠（2017.05-2017.08）
副 主 任 马尚军（2017.03-2017.08）

金融服务

【机构变化】 金川区金融服务中心于2017年8月批准设立，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区政府办公室管理，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有关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研究和分析金融形势、金融政策走势，指导和协调全区金融风险防控、化解工作；负责联系银行业、保险业监管机构和银行业、保险业协会；负责联系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性担保机构，并做好配合服务；配合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金融风险，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打击非法集资和反洗钱、反假币工作；负责银企合作的组织推动与协调服务工作；负责推动和指导区内企业上市工作。

【金融服务】 积极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活动，并于10月初开展了金川区普及金融知识、防范金融诈骗专题讲座，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干部职工及群众防范金融风险的意识。积极

协调人行、银监局等金融监管机构，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监管，全面完成了全区9家小贷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促进了全区小额贷款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维护了地方经济金融稳定。加强政银沟通合作，区政府与甘肃银行天津路支行签订政银战略合作协议，争取甘肃银行在未来3年内为金川区重点项目，企业提供15亿元信贷额度支持。利用市上银企对接平台，扎实做好银企对接服务，全年共收集上报企业贷款需求123家12.775亿元，成功对接14家，获贷1.813亿元，有力支持了企业发展。

【领导班子】

主　　任　杨　忠（2017.08任）

（供稿：陈彩霞）



重要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8日-21日在金川区会议中心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田世伦同志代表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魏克俭同志代表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提案工作报告，通过了八届二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和会议各项决议，增选了王发宏、王新华、张玉明、赵大福、高泽军5位同志为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全体政协委员列席了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讨论了《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全年先后召开常委会议4次，主席会议11次，组织政协委员、区直部门单位及社会各界人士共计230多人（次）参加调研活动和协商座谈20余次，提交发言材料41篇，形成调研、视察及季度协商报告等18篇协商成果，提出意见建议140多条。

政协工作

【机构概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金昌市金川区委员会内设五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提案法制委员会、科教文卫体委员会、民族宗教“三胞”联络与文史资料委员会、经济农业委员会。有主席1名、副主席4名，机关在职人员共26人，各界别政协委员共计112人。

【党建工作】 区政协党组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加强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机制，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明确党组班子及班子成员职责分工，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安排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并就抓好工作落实提出要求，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定期向区委、区纪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问题，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三纠三促”专项行动，坚持问题导向，加大整改力度，加强机关党员干部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学习教育，坚持抓常抓细抓小，保持了政协机关风清气正和积极健康的良好工作氛围。

【政治协商】 坚持把全委会议整体协商、

常委会议议政协商、主席会议重点协商作为委员参与政治协商的有效形式，依托专题议政协商平台，组织委员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及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开展调研视察和协商讨论，就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等提出建议，先后以“学前教育”“农产品精深加工”和“香草花卉系列产品研发”为专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组织政协委员、专家学者、行业部门及群众代表议政建言，报送专题协商报告3篇，意见建议26条，为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提供了参考依据。

【民主监督】 认真学习贯彻中办《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采取会议监督、视察监督、提案监督等多种形式，协助区委、区政府解决问题。精心选择视察专题，扩大委员民主监督的参与面，先后组织委员围绕中小企业承载区建设、重点项目推进、食品安全管理等全区重点工作和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视察监督，提出意见建议。先后推荐3名委员担任党风政风特邀监督员，协商8名委员参与城乡环境卫生检查考核，6名委员参与昌达花园公租房分配摇号监督，2次组织委员听取区人民法院案件庭审。主席会成员分别担任区委“十区建设”督导组、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督导组、巡察工作组、文明城市创建督查组组长，包抓两镇5个行政村脱贫攻坚工作，联系区属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效推进了全区重点工作和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参政议政】 充分发挥界别在调研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支持界别活动小组以本界别共同关心的问题，统筹安排调研活动，针对涉及面广、群众较为关注的问题，组织开展界别联组调研，形成了一批有力度、有分量的调研议政成果。根据区委的统一安排，主动参与和配合全区重点项目和阶段性工作的督查落实。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脱贫攻坚等工作中，充分发挥政协组织优势，主动协调解决具体问题，认真做好增进团结、汇聚力量的工作。积极配合市政协关于全市工会事业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的专题调研、视察，推动了市、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舆论宣传】 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兴网络媒体的优势作用，注重对政协日常工作、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宣传，先后在《民主协商报》《金昌日报》《新金川》等媒体平台发布政协工作信息10余篇。不断加强政协网站、微信、微博等自媒体平台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力度，广泛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省、市、区委决策部署，有效增强了全区政协工作的社会影响力。联合金昌日报社、金昌宇恒镍网有限公司主办“宇恒镍网杯·我为区域经济发展献一策”主题征文活动，收到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稿件20余篇，围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建设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建言献策，《提升文化旅游内涵，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等稿件在《金昌日报》刊发。

【委员活动】 加强专委会与对应界别的衔接，建立专委会联系界别委员制度，先后组织工青妇、农林、教育、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以及民族宗教等界别委员，围绕“困境儿

童保障机制建设”“农村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和谐寺观教堂创建”等内容开展界别协商，推动相关工作的落实。农林界委员帮助培育发展富民产业、扶持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科技界委员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非公经济界委员帮助输转农村劳动力、销售农产品、开展捐资助学、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卫生界委员进村入户义诊送药，以实际行动惠及民生。

【自身建设】 在八届二次、三次、四次常委会议上协商增补了7名委员，及时调整了办公室、专委会负责同志，充实了常委会工作力量。组织机关干部参加省、市政协培训班42人（次），先后围绕区域经济、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等课题，组织委员外出考察学习4期（次）、13人（次），机关干部队伍和政协委员队伍的责任意识、政策水平和全局观念明显增强。

【提案办理】 2017年，共征集委员提案63件，立案61件。所提提案由区级办理的42件，通过在区的市政协委员提交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立案办理的19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办复完毕，办复率、满意率均为100%。坚持主席、副主席领衔督办重点提案制度，对《关于解决社保体系中最低生活保障发放问题的建议》等5件重点提案，由主席会成员牵头，组织提案人和相关界别委员采取现场视察、协商座谈、跟踪回访等方式进行督办，保证了提案办理实效。

【脱贫攻坚】 把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多次召开会议专门研究部署，选派机关优秀干部开展驻村帮扶，动员广大委员深入贫困村和贫困户开展结对帮扶。注重“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协调解决宁远堡镇新华村扶贫项目资金4万元，为8户贫困家庭购置湖羊32只，新华村脱贫攻坚庭院养殖项目顺利推进。结合区政协“三下乡”活动，开展政协委员捐资助学行动，马泽业、张功儒、赵永柏、王力、王俊萍等委员结对帮扶贫困学生5人，年内捐助助学金1万元，并建立了贫困学生学业期帮扶长效机制，为新华村贫困农户如期全面脱贫和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有序向前推进提供了强力支撑。

【政协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领导班子成员】

区政协党组书记、主席

田世伦

区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

丁振民　魏克俭　张红缨（女）

区政协副主席　安明福

区政协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王发宏

（供稿：胡建平）



民革金昌市金川区委员会

【思想建设】 2017年，民革金川区委员会结合开展政治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传承孙中山革命精神等思想建设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参政党理论研究，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多党合作理论等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履行参政议政职能，保持和展现民革特色，切实提高广大民革党员的政治思想素质，全面提升了参政能力建设水平。在思想政治理论学习中，坚持理论学习机制，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坚持基层组织集中学习制度，增强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坚持党员自学理论，增强自身的思想认识水平。认真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2017年10月27日会议、研究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和《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为了深入贯彻学习，组织专题理论学习，相继开展了“讲党课、比贡献”党员主题教育活动、“薪火相传，圆多党合作之梦”学习教育活动、“十九大”等有关文件学习研讨活动，引导党员继承和发扬这些优良传统，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中国共产党在政治上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参政党意识，在多党合作的道路上增强合作共事的主动性。

【社会服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发挥民革社会服务职能，助力脱贫攻坚行动，经市委会研究，开展助力脱贫攻坚民主监督、调研慰问活动。6月28日，民革区委会主委孙武、副主委孙世全、区委会秘书长姜霞一行分别到永昌县新城子镇邵家庄村和沙沟村调研扶贫攻坚工作，深入每个困难户家中详细了解生产生活情况，并为23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户送去永昌产的胡麻油20斤。

【组织建设】 一是创新工作思路。为了加强工作开展，调动党员参与管理、贡献聪明才智积极性，积极吸纳了一批优秀党员、骨干党员参加组织领导，为组织增加了新鲜血液。新成立的党小组负责人积极协助支部开展活动，增进了民革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二是抓好新党员发展工作。按照“注重质量，宁少毋滥”的原则，有重点、有选择地发展了一批政治素质高、作风正派、参政议政能

力强、有代表性的优秀中青年加入民革组织，年内所发展的3名新党员，均为大学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平均年龄36岁，进一步改善了民革党员的年龄层次结构和专业知识结构，拓宽了参政领域。三是完善党员信息库建设。对所有党员的档案信息进行了更新完善，建立了党员管理信息库，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党员信息的完整、及时、有效。

【参政议政】 一是做好大会发言、提案工作。2017年，在召开“两会”期间，区委会高度重视提案工作，广泛发动广大党员紧紧围绕中共金川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及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建言献策，撰写提案，并对上报的提案，本着高标准、高水平的原则，严格把关，梳理归类，保证提案质量。广大党员踊跃提交政协提案16篇，经过筛选，向区政协会议提交提案8篇，通过市委会向市政协提交提案2篇。同时，区委会民革党员中的市政协委员以个人身份向市政协提交提案8篇，全部采用，在发展经济、美化人居环境、和谐社会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二是做好政治协商。区委会主要领导多次出席中共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召开的协商会、征求意见会、情况通报会、座谈会等，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开展政治协商。围绕市、区的一些重大决策、重大部署等进行协商、讨论，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不少建议得到中共金昌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重视和采纳。三是做好提案办理跟踪工作。2017年，区委会提交区政协提案件全部立案，其中许多提案引起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促成项目投资或管理加强。对于提交提案，提案答复单位都能认真办理，及时沟通，形成了比较客观的答复意见。对转来的征求意见稿，区委会及时与提案人沟通，了解对提案满意程度，对不满意的答复意见退回单位重新答复。

【社会服务】 一是开展支农采摘活动。按照民革市委会的统一要求和部署，组织全体党员深入新华村农场，在大棚租种人许明金田间地头体验生活，了解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推广应用，现场采摘活动无公害蔬菜，不仅宣传了无公害蔬菜，还帮助农户树立了技术推广的信心。二是配合开展党员医疗助村活动。组织支部卫生界资深党员，参加党员医疗助村活动，免费为群众解答诊治，并发放健康礼包和宣传资料。三是广泛开展调研活动。民革党员立足本职岗位和熟悉的业务，深入许家沟参观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种植的作物，党员农艺师郭曼玲现场解答种植中存在的问题，党员通过现场了解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原理，亲自品尝黄瓜、西红柿等无公害蔬菜，了解掌握种植销售方面存在的问题，帮助农户解决实际困难。组织党员赴张掖调研旅游发展产业，形成有价值的理论文章，为全市旅游业的发展出谋划策。

【领导班子成员】

主　　委 孙　武
副 主 委 孙世全　张金平（女）
秘 书 长 姜　霞（女）

（供稿：孙世全）

民进金昌市金川区支部

【思想建设】 一是认真学习中央、省、市重要会议精神。组织市委委员和广大会员学

习讨论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十九大精神，引导会员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二是向会员传达学习民进十二大、省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中国共产党统战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三是深入开展学习实践活动。按照民进中央、民进省委、市委的具体要求，在广大会员中继续深入开展了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实践活动，将学习主题要求贯穿在各类学习、培训、活动中，支部被省委会确定为“学习实践活动”试点单位，与省委会和省内部分市委会领导进行了座谈交流；四是积极参加区政协、区委统战部组织的各类专题学习研讨活动；五是紧紧围绕中共“十九大”、民进“十二大”这两条主线，加强全体会员的思想理论学习，为会员发放《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等学习读本；六是在广大会员中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行”专题教育活动。教育引导会员继承发扬老一辈的优良传统，坚定理想信念，以党为师、立会为公；七是组织会员积极参加市委会组织开展的“我身边的先进”主题宣讲活动，宣传先进、学习先进、积极创先争优。

【组织建设】 强化组织建设，广泛凝聚人心。与市政支部联合举办了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暨知识竞赛活动，以赛促学，提高会员学习十九大精神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承办了“民进骨干会员暨新会员培训班”，邀请市委会老领导为会员们讲授参政议政能力建设和会章、会史，聘请会内知名摄影家为会员讲授摄影知识及技巧，40 多名会员聆听了讲座；“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前夕，组织女会员参加市委会举办的庆“三八”女会员体育健身活动，增进相互之间的交流了解，增强了女会员重视自身身心健康的意识。支部会员郑永莲、仲志刚分别参加了 3 月中旬民进省委会在福建华侨大学举办的第一期骨干会员培训班和 5 月中旬民进省委会在甘肃社院举办的第二期骨干会员培训班。

【调查研究】 组织会员对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开展了专题调研，与市民政局一起组成联合调研组，前往永昌县、金川区开展调查工作，掌握了第一手材料。调研后，经认真分析、深入探讨，撰写的调研报告《我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调研报告》报送市委会后被《金昌发展研究》刊载。

【参政议政】 在市、区“两会”期间，支部以“两会”为契机，以提案、议案、大会发言、分组讨论等形式，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支部会员中现有市人大代表 1 名，市、区政协委员 4 名。撰写并提交关于《合理设置金昌市政务服务窗口的建议》《关于解决金川区图书馆人事、机构等问题的建议》《关于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定期开展健康体检的建议》《关于加强旅游景区工作人员文明执法的建议》，提交大会发言稿《立足优势 精准发力 做好精准扶贫工作》。

【社会服务】 一是关注弱势群体，积极奉献爱心。12 月 10 日，组织会员在双湾镇龙源村“互助老人幸福院”开展“关爱老人 冬日送暖”社会服务活动。医卫界会员联系德生堂为老年人进行了健康体检、疾病义诊、保

健咨询，并为全村110多位70岁以上老人免费发放了价值2800元的牛奶及2400元的家庭常备药品。活动受到龙源村老年人积极响应和热烈欢迎。同时也希望通过民进“关爱老人 冬日送暖”社会服务活动的持续开展，带动全社会关心关爱老人，真正使“老有所养、弱有所扶”工作取得新进展。二是开展“同心林”植树造林活动。4月8日，组织会员参加民进金昌市委会与市级民主党派民建、民盟、农工一起，联合开展的“同心林”植树造林公益活动，植树2000余棵。通过此次活动，使会员们明白了植树造林的意义，激发会员们爱林、造林的感情，提高会员们对防护林功用的认识。同时，使会员们深刻理解低能环保、绿色低碳生活的社会意义，打造品牌，绿化金昌。

【领导班子成员】

主　　委　郑永莲（女）
副 主 委　胡有峰
委　　员　李燕琼（女）　俞兴国
　　王　虹（女）

（供稿：郑永莲）

民建金昌市金川区支部

【思想建设】　2017年，民建金川区支部把中共十九大精神和民建十一大精神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统一民建会员思想的首要任务。十九大召开前夕，市委会制定印发了《关于组织会员学习十九大精神的通知》，召开当日，支部组织会员收看了十九大开幕式，并进行了座谈。十九大闭幕后，支部在不同会议和场合又多次组织了十九大报告学习座谈。组织学习了民建十一大精神和新修订的《中国民主建国会章程》，坚持始终贯彻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坚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组织开展或参加了多种形式的培训学习。参加了民建省委组织的省委委员培训班，市委会组织了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民建会员普遍参加了培训或学习，思想建设得到加强。按照民建金昌市委的安排，区支委开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实践活动，制定了各阶段具体的学习任务和目标，以会章会史为中心，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重点，坚持自我教育、正面引导、注重实效，要求会员积极参加本单位群众路线教育活动学习，进一步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认识和体会，切实承担起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亲历者、实践者、维护者、捍卫者的政治责任。

【支部建设】　一是继续坚持“三个为主”的方针，重点发展企业界和非公有制代表人士入会，改善会员结构。二是结合中共十九大精神和民建十一大精神学习，组织会员特别是新会员集中学习民建会章、会史，自学研读《中国民主建国会简史》《中国民主建国会概述》等，深刻认识民建作为参政党的性质、地位、职能和任务传承老一辈的政治信念、弘扬老一辈的优良传统。三是按照民建市委会的部署，先后开展了“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实践”、“同心”理论学习等系列主题教育活动。组织编制民建市委会员通讯录，收集整理会员信息资料，为广大会员交流提供了方便。四是加强支部交流培训，通过交流、学习，促进支部工作，

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努力推进支部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五是先后组织参观了金昌玫瑰谷、金川区新农村建设、永昌车辘沟建设、金昌花文化博览馆建设等项目。

【参政议政】 定期召开支委会，分析社情民意、研讨调研、参政议政成果通报等，组织参政议政骨干会员“走出去”学习，将兄弟支部“请进来”交流等多种形式，调动起大家的积极性，使支部会员在参政议政工作中得到充分的参与，增强荣誉感、自豪感。坚持继承和发扬民建优良传统，将老一辈民建先贤“奔走国是、关注民生”的光荣传统落实于建言献策、参政议政的具体行动，强化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树立大局意识、法治意识和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意识，有效提升了支部的凝聚力。积极参与政协组织的各项调研视察，参加保障房建设情况、新型城镇化建设、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社会化养老、平安金昌建设等专题调研，充分履行参政议政职能。年内，向民建金昌市委报送政协提案建议 3 件、报送信息 2 篇。

【社会服务】 一是重点关注金川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进程，关注社情民意，积极为富民强区、赶超跨越发展建言献策。二是按照金川区委、区政府的统一规划和部署，为发展金川区实体经济，壮大国有经济，做强做大国有企业尽责尽力。三是为民营中小、微型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供管理建议，引导企业将自身发展与当地产业结构调整、扶持和优先发展的产业结合起来，促进非公经济的持续健康有序发展，共同推动当地经济的全面发展。

【领导班子成员】

主　　委　郭景秉
副 主 委　王守明
委　　员　王　燕（女）

（供稿：王　燕）

工商业联合会

【机构变化】 2017 年 1 月 16 日，区工商联（总商会）召开了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执委会及领导班子，刘爱学当选为工商联第五届执委会主席，丁凤春等 10 名工商联会员当选为副主席，王新华当选为秘书长，丁洁玉等 68 名工商联会员当选为执行委员。

【调查研究】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热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引导工商联会员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积极反映社情民意，积极参政议政。围绕“五大发展理念”和“一带一路”建设、加快转型升级等重点深入非公有制企业进行调研，全面摸清非公有制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详细了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和非公有制企业所思所想所盼，并及时向党委政府反映相关意见建议，进一步推动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全年共走访调研企业 30 多家，撰写调研报告 2 篇。

【教育培训】 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活动。通过深入走访调研，召开座谈会等方式组织非公经济人士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引导非公经济人士政

治自信、发展自强、守法自觉、健康成长。及时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甘肃省委十二届十九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八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让非公经济人士及时了解全区经济发展情况和各项政策。着重培养青年民营企业家，组织青年企业家参加金川区创业大讲堂、全国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理想信念报告会等培训讲座。

【参政议政】 配合区委统战部积极推荐非公经济代表人士担任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推荐省人大代表1人，市人大代表3人，市政协委员3人，区人大代表7人，区政协委员28人，其中6人当选为区政协常委。引导、支持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和非公经济人士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就文化教育、环境保护、社会保障、城市建设等方面提交提案、建议11件，答复提案议案1件。

【招商引资】 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全年共招商2家，引资700万元。与金昌江苏商会签订招商引资项目合作协议书，项目总投资金额8000万元，与金昌蚂蚁热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槽式热能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15亿元。

【光彩事业】 鼓励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通过捐资助学、扶贫济困、生活救助等方式积极参与“千企帮千村”及精准扶贫行动。区工商联副主席、万安燃气公司总经理张新民连续15年慰问帮助宁远堡镇敬老院26位孤寡老人。积极组织会员企业开展宁远堡镇白家嘴村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七一”党员日活动、“两学一做”知识竞赛等活动。在新粮地村老人幸福互助院举行“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企业捐赠仪式，众邦公益组织等会员企业捐赠价值3000多元生活用品和过冬衣物。

【服务会员】 搭建用工服务平台，协助人社局举办了“金川区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发挥了民营企业在促进就业中的作用，成效显著。搭建沟通交流平台，帮助会员企业举办开业典礼、演讲、文艺汇演等活动，促进非公经济人士和非公企业交流沟通学习。搭建培训服务平台，组织非公经济人士参加省、市、区相关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积极组织部分企业家参加中国人民大学、中山大学企业管理公益讲座3期。推荐金昌宇恒镍网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市金方圆新材料有限公司参加国家发改委和甘肃省政府共同在敦煌举办的“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建设论坛。

【十九大专题学习】 十九大召开以后，迅速学习传达十九大精神，组织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及会员企业认真学习十九大报告原文，并开展座谈交流。举办十九大精神专题辅导讲座，并邀请市委党校教授崔飞授课，解读十九大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按照区委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工作安排部署，区委宣讲团成员、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厍运亨向非公经济人士代表及金川区工商联会员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进一步增强“四个自信”。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 王新华（女 任至2017.09）
姜红梅（女 2017.10任）

党组副书记、主席 刘爱学

（供稿：崔 婕）

工 会

【机构变化】 2017年12月，根据《金川区总工会改革方案》，金川区总工会在原有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的基础上，增设职工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挂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牌子，负责联系市总工会三部一室（组织民管部、经济工作部、宣传网络部和办公室）业务工作；职工服务中心负责全区工会法律保障工作，接待和处理职工来信来访，具体承担区总工会困难职工和农民工信访接待、帮扶救助、法律援助、技能培训、职业介绍、心理咨询、会员普惠服务，负责联系金昌市职工服务中心。

【基层工会组织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以建立基层工会联合会为主要手段，新成立了金川区中小企业承载区联合工会、金昌市金从玉农业科技公司工会、金昌中天羊业公司工会等5家直属工会组织；按照“六有”“五个一”建设标准，培育选树的双湾镇总工会、广州路街道总工会、北京路街道总工会被省总工会命名为“甘肃省规范化建设乡镇（街道）工会”。

【劳动模范】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金川区2017年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方案的通知》精神，区总工会组织开展了首届金川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评选出区级劳动模范10名、先进工作者15名。组织全国、省、市级劳模在双湾中学举办“劳模进校园”主题报告会；开展劳模关爱行动，慰问1名区属困难劳模，送去慰问金3000元；组织24名省、市级劳模参观花博馆；为36名省、市级劳模进行免费体检，建立劳模健康档案。

【帮扶救助和送温暖活动】 开展以“送政策、送岗位、送技能、送服务”为内容的“春风行动”6场（次），累计联系用工企业90余家，提供用工岗位5000余个，提供咨询服务10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开展“夏送清凉”活动，集中慰问环卫、绿化、城管、公园的一线工人、农民工1671人，送去茶叶、西瓜等价值13万元的防暑物品；开展以“送爱心、送激励、送希望”为主题的困难职工子女集中助学行动，共救助48名困难学子，发放助学金9.6万元；开展“冬送温暖”活动，共救助困难职工、农民工163人，发放生活和医疗救助金25.9万元。临时救助困难职工8人，发放救助金1.85万元；走访慰问6名单亲女职工子女和留守儿童，发放价值3000元的慰问品；在市区“四路一苑”（北京路、新华路、金川路、广州路和紫金花苑）的8家临街商户统一挂牌命名建立“环卫工人爱心驿站”，为环卫、绿化、城管等户外工作者献上一片爱心。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示范点申报创建活动，推荐上报的金昌名仕汇酒店公司工会和金川区农贸街市场联合工会被省总工会评为“省级工资集体协商示范点”；聘请2名律师在职工服务中心轮流坐班，为职工、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诉讼等援助服务15件（次）；以“春风行动”“6·16”安全生产宣传日、“6·26”国际禁毒日等节点为契机，以职工

服务中心为窗口，有效开展了形式多样的职工维权宣传活动，通过向企业、乡镇、社区、联系村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向职工群众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发放宣传资料和职工劳动权益手册3800余份，举办安全知识测试10场（次），参与西坡生产区安全事故调查处理1起，着力为职工群众保平安。

【劳动竞赛】 通过组织开展多行业多形式的技能大赛，提高广大职工职业技能和业务素质。先后组织开展了卫生应急、教育、园林、食药、家政等行业技术工种技能大赛30余场次，组队参加市级各工种技能大赛12个，参与职工2100人次。成功承办了金昌市职工技能大赛“园林”决赛 ，并推荐上报区绿化局、区林业局、公园管理所6名优秀选手被省总工会评为“甘肃省技术标兵”。

【党建工作】 全面加强工会系统党的建设，始终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严格遵守《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成为每名党员干部的自觉行动。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强化机制约束。围绕强党性、转作风、提效能目标，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开展三纠三促专项行动，全面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要教育党员干部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牢记宗旨意识，做到与职工肩并肩、心贴心，尽心竭力服务职工群众。

【十九大专题学习】 按照区委及市总工会的部署要求，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集中学习、专题讨论为主，通过领导带头学、个人自学等方式积极推进，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武装工会干部头脑。通过举办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报告会、工会领导干部专题辅导、知识竞赛等方式，引导工会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学深悟透十九大精神，按照“学懂、弄通、做实”总要求，全面领会党的十九大对工会工作的新使命、新要求，并运用新思想引领工会工作创新发展。

【领导班子成员】

主　　席 崔　荣

副 主 席 刘光华（女）

（供稿：李智国）

共青团

【基层组织建设】 一是加强基层团建。召开共青团改革后的第一次团代会，完成团区委及全区村、社区团组织换届工作；推动区域内组织共建、资源共享、活动共促，打造“德润金水·团旗向党”及“魅力双湾”两家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实施“一村一群”工程，更好更快地联系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深化团干部基层联系点“1+100”制度，全区专兼职团干部联系青年4463人，开展线下活动698次，线上活动138次。二是科学制定改革方案。深刻学习领会《团中央改革方案》《团省委改革方案》《团市委改革方案》精神，研究制定了《共青团金川区委改革方案》。三是完善代表大会和委员会制度。注重吸收新兴青年群体中的优秀党员、团员进入团的领导机构，明确提高基层和一线团干部、团员的比例。区第十次

团代会，全区团的代表大会、团区委全委会、团区委常委会中一线代表、优秀团员的比例提高到84%、71.4%、57%。四是打造专兼挂相结合的团区委书记班子。按照“拓宽来源渠道、专兼挂相结合、实施分类管理”的基本思路，配备团区委书记1名、挂职副书记1名、兼职副书记1名，团区委书记班子成员中挂职、兼职干部比例达到66%。

【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 一是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引领青少年不忘初心跟党走。广泛开展“青春喜迎十九大”“接力奋斗新时代”“红领巾相约中国梦”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100余场次，举办全区团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训班及知识竞赛等。二是深入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筑牢共青团改革基础。通过“青春喜迎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主题团日、“入团集中示范”、共青团员先锋岗（队）创建等，深化“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三是着力打造思想文化品牌，助力“尚学之区”建设。每月向干部职工推荐一本好书，开展“高举旗帜跟党走·青春献礼十九大”读书会及“书香校园”“红领巾读书角”读书活动，评选“阅读之星”12名。组织《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习近平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论述摘编》及《习近平总书记的成长之路》“两书一文”学习活动。

【青年志愿者行动】 抢抓“学雷锋”纪念日54周年和第18个“中国青年志愿者服务日”契机，大力开展“学雷锋、讲文明、树新风”志愿者活动，常态化开展交通协管、扶残助残、文明礼仪、“三关爱”等志愿服务。深入开展“全域无垃圾·金川青年在行动”志愿服务活动20余场。组织广大青少年在金昌市第三届“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蝴蝶展”“玫瑰展”、金川区第一届市民运动会等市、区重大活动开展志愿服务，参与青年志愿者2000余人次。切实做好2017“中国镍都·丝路花城”摄影艺术节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志愿服务培训，成立旅游志愿者服务队伍。

【青年就业创业工作】 举办以“点燃创业激情·放飞创业梦想”为主题的三期创业大讲堂，围绕青年创新创业，培训农村致富带头人和有创业意愿的青年800余人次，搭建交流对接平台；深入开展以“促进青年电商创业”为主题的“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及电子商务进社区活动，助力全区电子商务发展；努力发挥共青团组织优势，整合社会资源，为青年提供见习岗位等就业服务和创业指导；深化青年文明号创建，新建青年文明号2个。

【少先队工作】 切实履行“全团带队”工作职责，深刻学习领会《少先队改革方案》《甘肃省少先队改革实施意见》精神，准确把握改革实质，凝聚改革共识。将在校学生假期进入社区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抓实抓牢，各社区团组织都较好地组织进入社区报到的学生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社会实践活动。至年末，全区共有少先队大队8个，少先队员5173名，少先队辅导员157人。举办金川区“牵手美德·做孝心少年”道德讲堂暨少先队表彰大会，让学生在道德讲堂中体验、感悟孝道。

【青少年权益维护】 依托市“12355”青少年服务台、市心理咨询师协会，深化青少年

维权，做好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切实开展好“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深入推进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紧紧抓住综治宣传月、“6·26”禁毒宣传日等教育契机，组织开展了以《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禁毒宣传为重点的集中宣传、青少年法律知识电视大赛、法制讲座、现身说法警示教育、“青少年模拟法庭”等普法教育活动50余场，并组织全区4000余名中小学生参加2017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征集反邪教文化作品50件，发放各类法制宣传资料1000余份；开展全区中小学校园欺凌专项调查，提高了中小学生预防校园暴力的意识和能力。

【十九大专题学习】 印发《共青团金川区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通知》，组织团员青年逐章逐句通读报告原文，特别是深刻学习领会党对青年一代提出的新要求，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做好新时代党的青年群众工作必须牢牢坚持的指导思想和根本指针，把团结引领广大团员青年不忘初心跟党走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在为党团结凝聚最广大青年的实际行动中展现作为、彰显价值。各级团干部带头学习、带头研讨、做好榜样，结合自身的思想和工作实际，认真撰写专题发言提纲，深入交流学习体会，做到学习全覆盖。

【领导班子成员】

书　　记 张海军

区少先队总辅导员 潘燕琴（女）

（供稿：赵 烨）

妇 联

【基层组织建设】 2017年8月，金川区两镇及27个行政村和16个社区（其中2个社区以街道为单位进行）全部完成“会”改“联”和换届选举工作，共选举产生镇妇联主席2名、副主席4名、执委61名；村妇联主席27名、副主席54名、执委107名；街道（社区）妇联主席16名、副主席36名、执委203名。从选举情况看，两镇、村、社区妇联主席都由镇、村“两委”、社区党政班子中的女性成员担任，兼职副主席和执委，吸纳了农家乐、种养殖基地、电商营销、文娱群体等行业的女性骨干，有效解决基层工作力量上大下小的“倒金字塔”问题。

【妇女就业创业】 以全区春风行动为契机，以促进妇女创业就业为重点，开展各项就业政策的宣传，并为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妇女提供政策咨询，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000余份。组织下岗失业和赋闲在家的80多妇女积极参加全市高级母婴护理培训班和“陇原巧手”骨干培训班，带动更多妇女在母婴护理和手工编制领域实现创业就业、增收致富。进一步推动扶贫开发工作，积极策划东湾萝卜厨艺大赛，广泛宣传推广“盐滩青”绿萝卜品牌，激发群众的创新意识，实现就地就近创业创新。

【巾帼志愿服务】 进一步弘扬志愿精神，不断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2月，组织全区100多名巾帼志愿者积极参加全区“建设崇德之区，深化志愿服务”和“卫生整治志愿先行”活动，在盘旋路和步行街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文明劝导。7月，组织100名巾

帼志愿者参加全市“树乡风文明，建美丽庭院”启动仪式，并在紫金苑捡拾垃圾，美化净化环境。9月，组织300多名巾帼志愿者到双湾镇采摘万寿菊，帮助农村群众解决燃眉之急。扎实落实好每月逢六日十字路口交通协管工作，根据“全域无垃圾”志愿服务活动要求，组织机关、社区巾帼志愿者持续性常态化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志愿服务活动，形成了金川巾帼志愿服务品牌。

【家庭文明建设】 开展“陇原妇女面对面·母亲讲堂社区行”宣讲活动，分别在6街道和个别社区举办了8场次宣讲活动，传播专业的亲子教育方法，解决父母在孩子成长过程中的困惑；组织两镇、社区妇联借助“道德讲堂”平台打造“母亲讲堂”品牌，开展了以“感恩母亲”“品味国学经典弘扬优秀家风”“孝老爱亲弘扬美德”等为主题的母亲教育活动18场次，传播文明家风。在中秋、国庆节前，联合区纪委组织全区各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的家属50余人，开展了“家庭助廉”警示教育活动，通过组织领导家属参观廉政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进行廉政宣誓，从源头上构筑起一道预防和抵制腐败的“家庭防线”。

【妇女思想道德建设】 举办妇女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三八”妇女节期间精心策划了金川区庆三八专题片，在金昌电视台“纵横金川”栏目播出；举办“开心市场”女性专场、组织倡导全区妇女干部参观花博馆大型蝴蝶花卉展。6月，举办“中国镍都·丝路花城 炫动金川·旗袍秀”，宣传展示新金川、新女性的靓丽风采。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中的独特作用，联合区委农工办以双湾镇九个井、新粮地村，宁远堡镇龙景、新安村为试点，开展“美丽庭院”创建活动，并在双湾镇文化广场举行了“巾帼心向党”喜迎十九大—美丽庭院创建工作启动仪式。举办游泳培训班5期，培训学员近150名；举办毽球培训班3期，培训学员近100余人，进一步引导广大干部职工树立健康正确的健身娱乐观念。

【妇女儿童权益维护】 不断充实各基层妇联维权服务志愿队伍，常态化开展“巾帼普法宣传”“依法禁毒，构建和谐”等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邀请金昌市维正律师事务所3名律师分别在宁远堡镇、双湾镇、东湾村等地举办《反家庭暴力法》专题培训4场次，现场300余人参加了培训。认真接待来信来访，做好信访记录和信访分析工作，按时上报各类信访统计报表。充分发挥“12338”妇女维权热线的作用，为妇女群众及时提供政策咨询、心理疏导等服务，引导妇女群体合理表达利益诉求。至年末，区妇联接待妇女群众来访案件21例，处结率达100%。接听“12338”妇女维权热线5次，区妇联工作人员对群众提出的问题都做了翔实、具体的回答。

【献爱心送温暖活动】 春节期间，慰问了“两癌”患病妇女、单亲特困母亲和贫困农村留守儿童，发放慰问金2.5万元。积极开展妇女“两癌”健康知识宣讲，并及时为农村贫困两癌患病妇女申请全国妇联的救助基金。2017年，为金川区双湾镇九个井村陈秀申请“两癌”救助款10000元。

【儿童工作】 扎实开展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工作，为区二小50名贫困留守、流动儿童发放“音乐之声”助学金20000元；“六一”期间，组织4名女企业家与两镇20名留守儿童开展结对帮扶，并赠送了书包、文具等节日礼物。全年为城乡1453户婴幼儿家庭发放爱心营养包420箱。2017年金川区教育局局长陈国裕荣获全省妇女儿童工作先进个人。

【十九大专题学习】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教育和引领广大妇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承担起引导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把妇女群众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加强思想引领，大力开展“巾帼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主题活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到妇联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团结带领全区妇女建功新时代。

【领导班子成员】

主　　席 王永玲（女）

妇儿工委办主任 石晓林（女）

执　　委 万　丽（女）　王爱军（女）
刘　莉（女）　刘润芝（女）
李金梅（女）　王永玲（女）
姚咏梅（女）　张秀芳（女）
常青华（女）　崔剑梅（女）
刘光华（女）　谢淑兰（女）
颜　玲（女）　潘　冰（女）
潘秀玲（女）

（供稿：仇　洁）

残 联

【康复维权】 2017年金川区被中国残联确定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试点培育区”之后，紧紧围绕“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要求，积极推进“底数精准、档案精准、服务精准”机制。一是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健全队伍、主动上门服务，准确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入户信息登记表》《残疾人康复服务档案》，由康复服务机构和康复协调员对服务对象进行专业评估，开展个性化服务，并将各项数据录入《全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管理系统》，实行线上线下动态管理，并建立了0-6岁残疾儿童筛查报送、转接、救助制度。二是整合社区卫生资源，巩固残疾人社区康复成果，累计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进行不同程度的康复服务1200余人（次），精准康复服务率达到65%以上。三是积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与卫计局共同研究制定《家庭医生与残疾人签约服务协议书》，使精准康复服务工作延伸到社区家庭，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全覆盖，家庭医生团队与全区各类残疾人签约率达65%以上。全面构建残疾人维权体系。在双湾镇三角城村开展扶助残疾人村规民约试点工作，探索建立以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为目标，以扶助残疾人规定为重点，以创建文明村镇为载体的新机制，逐步形成全社会扶残助残的良好社会风尚、进一步加快残疾人小康社会进程，切实使残疾人得到尊重和照顾；广泛宣传有关保障残疾人权益的法律法规，进一步畅通残疾人信访渠道，妥善处理残疾人信访案件。全年，接待残疾人来信来访72人（次），做到了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积极开展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常年聘请法

律顾问为残疾人提供热情周到、优质良好的法律服务，联合司法部门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4人（次），维护了残疾人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教育培训】 针对残疾人就业创业困难的现状，充分整合社会专业培训资源，与金昌八建职业培训学校合作，开展多形式、多层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先后举办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班2期，培训人数60人（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班6期，培训人数120人（次）。

【教育就业】 为了充分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在全面落实“两免一补”政策的基础上，坚持随班就读和特殊教育相结合，实现残疾学生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零障碍”。大力实施扶困助学项目，先后为贫困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发放教育补助资金12.24万元，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始终保持在95%以上。根据《甘肃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对全区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进行了摸底调查，对不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通过主动联系衔接，下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缴通知”等方式，督促安排残疾人就业。至年末，行政事业单位残保金已由财政代扣入库181.93万元；审核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34家，安置残疾人61人；征收残保金262万元。达到了以收缴促就业的目的。此外，对残疾人从事灵活就业的，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自主创业的，给予享受创业优惠扶持政策。

【宣传文体】 切实加强残疾人宣传文体工作，广泛运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宣传媒体，积极刊发宣传残疾人事业新闻稿件，着力营造有利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结合“全国助残日”“全国爱耳日”等残疾人重大节日，采取举行文艺汇演、召开座谈会、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广泛宣传保障残疾人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通过开展“防聋治聋，精准服务”全国爱耳日宣传活动、“体育器材进家庭”活动、残疾人球类体验活动等扶残助残主题活动，组织残疾人参观金昌花文化博览馆、金川区博物馆，举办金川区“传递爱心 携手同行”助残公益文艺晚会、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等特色活动，进一步满足残疾人精神文化需求，提高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民生保障】 结合“惠民之区”建设，落实助残民生项目资金273.4万元，有效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积极配合民政部门为1600名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161.165万元，为150名70岁以上残疾老人发放补助资金13.5万元；通过与省残联积极协调沟通，为符合居家托养条件的68名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发放阳光家园计划项目资金11.56万元，为60名符合自主创业条件的残疾人争取补助资金18万元；实施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为全区6家日间照料机构下拨扶持资金30万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98名残疾人争取居家托养服务补助资金16.66万元；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项目，争取资金31.13万元；按照每人260元的标准，为有机动轮椅车的263名残疾人争取燃油补贴资金6.84万元；为27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项目，争取资金9.5万元；对全区1100名听障人士开展精准听力障碍筛查工作。

【基层组织建设】 按照省、市关于进一步

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工作的要求，全面夯实残疾人工作基层组织建设。一是加强残疾人工作者教育培训与管理，选派专职委员参加各级残联举办的各类业务培训，举办了5期残疾人专职委员培训班，夯实了残疾人组织建设基础，全面完成“强基育人”工程任务。二是狠抓助残志愿服务工作，建成区级志愿联络总站1个，标准化示范总站1个；乡镇（街道）志愿者分站8个，标准化示范点5个；村（社区）志愿者点43个，标准化示范点8个。依托服务阵地，积极开展残疾人康复理疗、政策法规宣传、文化助残等各类志愿助残活动50余次，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者达1500余人。三是扎实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认真落实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信息采集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信息数据更新。2017年调查完成率达96%以上，成果转化已应用于残疾人扶贫、康复、教育就业的方方面面。四是选强配齐残疾人领导干部。两镇、六个街道残联组建率及专职委员配备率达100%，16个社区、27个行政村残协组建率及专职委员配备率达100%。城镇（街道）、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已全部落实为公益性岗位。村残疾人专职委员已全部落实每人每月补贴不少于300元相关待遇。

【党建工作】 金川区残联党支部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切实改进党员干部作风。一是加强学习教育，强化理论武装。全面系统学习党章党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做到学习时间不缩水，学习方式过程不走样。二是坚持学以致用，强化学习成果。以服务残疾人为重点，扎实开展党性实践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学习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立足本职，做合格党员”主题交流发言，观看从严治党专题片《巡视利剑》等警示教育片，认真开展专题研讨。结合“党员活动日”定期交流学习心得，总结推广学习经验。三是加强作风建设，提升工作效能。研究制定2017年党建工作计划，全面落实“3141”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按照“三张清单一张表”推进工作，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增强。积极创建“阳光之区”制度建设示范点，新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工作人员“八小时外”监督管理制度等24项，进一步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主动学习、严格执行、自觉维护各项制度。结合“三纠三促”专项行动，持续加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教育、示范教育和警示教育和“庸懒散慢”专项整治行动，认真梳理查找问题症结，建立工作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严格落实劳动纪律，严肃请、销假制度，坚持文明办公，热情服务。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谈心谈话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十九大专题学习】 组织党员干部及时召开专题学习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逐字逐句传达党的十九大报告，认真领会报告内涵，精确把握精神实质，研究部署今后工作。采取看直播、读报告、谈感悟、写体会等方式，组织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系列活动。将学习十九大精神与落实“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十区一推进”目标任务、决战脱贫攻坚各项任务、加强机关党的建设结合起来，找准切入点和发力点，进一步促进残疾人事业更好发展。全年，先后组织开

展集中学习 3 次，集中研讨 2 次，撰写心得体会 15 篇。

【领导班子成员】

党支部书记、理事长　王英才（2017.01 任）

副理事长　郭新锐

（供稿：吕梦莹）



法 治
FA ZHI

政法委工作

【组织领导】 2017年，区委政法委及时调整充实了维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反恐怖协调、依法整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等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分析斗争形势，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和各镇、社区也及时调整充实了相关组织机构，确保了有人管事、有人干事。制定出台了2017年政法、禁毒、国家安全、反邪教工作要点及《金川区“平安之区”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1）》《金川区“平安之区”建设2017年工作方案》和《2017年工作任务分解推进表》等一系列文件，对全区综治（平安建设）维稳、反邪教、禁毒等工作做了精心安排部署，明确了全年工作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与各镇、社区、区直各相关部门和金川公司、八冶公司等53个责任单位签订了《2017年“平安之区”建设目标责任书》和《禁毒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将各项工作的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各镇、社区及各职能部门，切实靠实了工作责任。坚持把落实责任作为平安建设的重要环节，将“平安之区”建设纳入全区目标责任书考核范围，作为各级各部门单位评先奖优的重要依据之一，促进了“平安之区”建设责任的全面落实。切实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将综治信息平台建设、大巡防体系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禁毒等各项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全年共投入综治、维稳、禁毒等工作经费83.618万元，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严打整治】 组织开展社会治安大整治专项行动，不断深化“零命案区”和“零发案村（社区、单位）”创建活动，加强社会面巡控和公共场所、特种行业场所的治安管理力度，最大限度防范抢劫、抢杀、盗窃、打架斗殴、寻衅滋事引发的命案。强化检查指导，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企业安全生产、危爆物品管理及反恐防暴、防止个人极端事件的制度机制、措施手段和各项要求，防止和减少各类公共安全事故的发生。深入开展寄递物流清理整顿专项行动，落实邮件快递100%收寄验视、100%实名寄递、100%光机安检等制度，坚决防止寄递物流成为实施违法犯罪的通道。组织开展突出治安问题和重点区域集中排查整治活动，深入排查刑事案件多发、治安秩序混乱、群众满意度差的治安重点区域，制定工作方案，按要求期限进行重点整治，每月上报排查整治情况。持续开

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会同社区和工商、文化等部门，突出抓好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娱乐场所、网吧、书刊和音像摊点的集中清理整顿和查处，力争做到发案少、秩序好。每日安排警力对辖区 40 家中小学、幼儿园上、下学时段开展治安巡逻执勤。坚决打击黑恶势力和严重暴力犯罪，及时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和网络、电信诈骗等新型犯罪，坚决整治“黄赌毒”和“黑拐抢”等各类治安问题，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加大非法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的防范打击力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社会治理】 在“护校安园”专项行动中，通过电信宽带将全区中小学综治监控体系接入教育局总控，同公安监控网并网，有效解决了校园安全问题。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根据实际情况对全区 9 所学校新增监控摄像头，扩大综治安全监控范围，做到了安全监控无死角。通过对全区各学校的摸排，积极开展单亲家庭学生、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心理行为异常学生、外来和留守儿童群体“专项排查”行动，以及“严禁管制刀具进校园”“扫黄打非”等整治行动，加大“学生宿舍巡查”力度，严格落实全程值班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宿舍中的安全隐患，阻塞了校园暴力欺凌事件管理漏洞。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为主题的法制宣传教育讲座，确立社会、学校、家庭三教结合原则，开展各式各样的关爱服刑在教人员子女、农民工子女、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志愿服务行动，广泛营造出尊重、关心、爱护、帮助青少年的工作氛围，通过举办“亲情树”“手拉手结对”等活动，在学业辅导、亲情陪伴、感受城市、自护教育等方面切实让青少年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温暖。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人员、涉邪教人员、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吸毒人员、不良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帮教机制，完善跟踪服务、教育转化、定期回访制度，最大限度地消除不安定因素。充分发挥法院执行联动机制作用，优化配置执行力量，健全执行快速反应机制，完善审判绩效考评、案件质量评查等制度，加强信用惩戒，规范执行行为，增强立案、审判、执行工作透明度，不断提高执行信息化水平。新组建金川区人民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及诉前调解室，对农民工、残疾人、未成年人、低保户、五保户和军人军属，免除经济困难审查，适当加大孤、寡、独等特殊群体的受援力度。通过完善援助案件指派等制度，提升办案效率质量。至年末，法律援助工作站增至 23 个，共有 44 个法律援助联络员。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突出抓好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和非煤矿山、粉尘作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共检查企业 6 轮（次），检查企业 340 家，发现安全隐患 824 条，现场整改 57 条，限期整改 767 条；督促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企业全面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积极推进工贸行业“三同时”工作，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不断强化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与管理，切实履行“三关一监督”职责。对辖区货运车辆进行严格的排查，重点查处无证、违章、违规经营行为。针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虚假违法广告、传销等经济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共立案调查各类经济违法案件 13 起，结案 8 起。建立了“5321”

兴边富民传销重点人员台账，对涉嫌人员进行重点监控；通过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以及在各社区张贴宣传资料的方式宣传传销的危害和防范知识，营造全民拒绝传销、人人举报传销的氛围，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000余份。对全区范围内借销售“黑茶”名义从事传销活动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并向市工商局、公安局移交了近1500人集会聚集的相关线索，维护了社会稳定。通过对小餐饮、小作坊、小摊贩、蔬菜水果的农药残留、畜禽肉、水产品的兽药残留，有针对性的增加抽检频次，扩大抽检覆盖面，及早发现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不断提高食品抽检工作的针对性、靶向性，为日常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对重点食品国抽27批、省抽48批、监督抽样280批次；完成基本药物监督抽样8批、高风险非基本药物监督抽样5批、中药材中药饮片监督抽样37批、医疗器械监督抽样3批、化妆品监督抽样4批。在宗教场所继续以“平安”为主题开展创建活动，制定了《金川区平安寺观教堂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全面排查了15处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隐患，重点对治安、消防、建筑、卫生、文物、宗教活动及安全规章制度体系进行了检查，对各宗教活动场所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督促整改，对重点问题进行了跟踪落实。

【维护稳定】 始终坚持把矛盾纠纷化解作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性工作来抓，遵循“预防为主、源头治理、依法调处、防止激化”的原则，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及时有效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一是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情报信息员队伍建设，健全完善了情报舆情工作机制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月例会制度，严格落实突出矛盾纠纷清单管理制度和督办制度，对排查出的重点矛盾纠纷，按照“一起纠纷，一个方案，一套领导班子”的工作要求，确定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办理要求和时限，定期跟踪问效。二是全面推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按照“两个全覆盖”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示范创建”活动的相关要求，紧紧围绕“3421”标准，全年共对金昌市第三届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金川区第七届职工运动会等67个重大事项进行了评估，通过及时查找事项的风险点，提出有针对性的化解措施，最大限度地预防和消除了不稳定隐患，实现了维稳工作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防范、从末端治理向源头防范、由“保稳定”向“创稳定”的转变。三是严格落实防暴反恐责任。加强反恐力量、应急处置力量建设，强化重点人员侦控监管，落实服务管理措施，提高发现预警能力，坚决防止暴恐活动向金川区渗透蔓延。四是健全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根据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的应急处置工作特点，健全完善了《处置群体性事件和规模性暴力犯罪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各维稳小组成员单位结合本行业、本系统工作实际，分别建立了专项维稳处突工作预案，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了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监测、预防和控制。五是着力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按照“紧扣一个目标、突出两个主体、抓好三个环节、健全四项机制、强化五项措施”的总体要求，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从普通信访中分离出来，着力解决入口不畅、法律程序空转、出口不畅三大突出问题，初步实现了“诉”“访”分离。坚持“严格执法、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评查原则，通过阅卷、座谈、调查、走访、评议和听取

信访当事人的诉求等多种形式，对执法办案的过程是否公正、程序是否合法、结果是否正确、效果是否良好做出严格评查，全面审查案件的证据、事实、法律适用、程序和法律文书，做到了严谨细致。

【禁毒斗争】 紧紧围绕第六个禁毒工作“三年规划”和省、市目标管理责任书确定的各项任务，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禁毒主力军作用，结合“百城禁毒会战”“打击侵财性犯罪”等专项行动，狠抓了缉毒破案，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紧紧抓住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区域和重点通道这“四个重点”，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区禁毒委领导抓点、区直部门包片”的责任机制，组织开展了大整治活动。进一步加强对吸毒人员的信息采集工作，及时更新维护吸毒人员动态管控信息库和毒品犯罪嫌疑人数据库，为加强吸毒人员日常管理、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创造了条件。至年末，全区入库吸毒1146人（含死亡82人）；吸毒人员出所出狱衔接率、出所出狱人员责令社区康复比率、录入吸毒人员与人口信息比重率和入库吸毒人员管控率均达100%。通过单位分散安置、政府介绍就业、提供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全区已安置就业562人，将200名吸毒人员纳入低保人群，解决了104名吸毒人员的廉租住房，积极引导吸毒人员远离毒品、向善归正。

【执法规范化建设】 把案件评查作为强化执法监督、加强办案质量、减少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促进司法公正的一个有效手段，严格按照省、市要求组织开展案件评查活动。一是严格按照《甘肃省政法系统案件评查检查制度》的要求，坚持“严格执法、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评查原则，认真落实各项规定，保证案件评查检查工作依法按程序进行，实现了评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二是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阅卷、座谈、调查、走访、评议和听取信访当事人的诉求等多种形式，对执法办案的过程是否公正、程序是否合法、结果是否正确、效果是否良好做出评查，全面审查案件的证据、事实、法律适用、程序和法律文书，做到了严谨细致。三是严格评查制度，评查小组对所评查的案件质量一包到底，全程负责，直到做出明确具体的评查意见，并经区政法委和上级政法机关案件复查小组复核。同时，实行评查小组、复查小组两级签字把关制度；省、市交办的重点案件，实行包案领导审核，签字把关，进一步靠实了责任，杜绝了“走过场”现象的发生。四是建立长效机制。坚持“边查边改，边改边建”的原则，把案件评查的过程转化为促进执法质量提高的过程，转化为加强执法管理制度建设的过程，实事求是，查找问题，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了执法制度化建设。

【党风廉政建设】 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放在突出位置，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坚持作好表率、从严治政、抓源治本，充分依靠班子集体的力量，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促进政法工作健康有序开展。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年初，将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及时分解到了具体工作中，层层落实到分管领导、具体科室和具体责任人，做到了一级抓一级，形成党风廉政建设齐抓共管、人人参与的良好局面，实现了管理到位、执法廉洁。二是强化纪律意识，引导党员干部学习、遵守、贯彻、维

护党章，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增强党章意识、宗旨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三是强化作风建设，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狠抓作风建设，深入反“四风”树新风；加强效能建设，认真组织开展行风评议活动，坚持深入群众、学习群众、服务群众，经常性深入基层政法单位之中解难题、作指导、通思想，力促干部职工作风大改进、队伍战斗力大提升，全面杜绝了“懒、散、庸、软”等现象。四是强化廉政教育，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干部职工理论武装，筑牢党风廉政建设的思想基础。利用各类平台组织学习《廉政准则》等法律规章制度，引导干部职工掌握廉政规范、谨守作风约束。领导班子经常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决予以制止。

【领导班子成员】

区委常委、书记 刘国禄

副 书 记 樊崇高

范春德（2017.09 任）

（供稿：柴梓太）

公 安

【维稳安保】 进一步做精做细内幕性、预警性、行动性情报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判挖掘，切实加强各类重点人员以及重点场所、目标单位的基础信息采集和排查走访管控工作，全力调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持续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积极稳妥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确保了辖区社会政治平稳安定。全年共收集上报各类涉稳信息 182 条；破获邪教类刑事案件 2 起，查处行政案件 4 起，打击处理 6 人；排查矛盾风险 71 起，化解 66 起；接访 140 件次，办结 140 起，办结率 100%；61 起群体性上访事件全部得到快速妥善处置。受理查处的 2 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为受害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 800 余万元，及时消除了不稳定因素。

把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作为全年全部公安工作的第一核心要务，对维稳安保工作进行周密细致、全面务实的安排部署，特别是因地制宜采取强化重点基础工作的措施来契合稳控工作的基础性要求，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重点人员管控、行业场所和危爆物品管理等提供了实数、实情，使管控、管理工作顺利推开、有的放矢，并最终管住了人、事、物、业，使得人（各类重点人）没有赴省进京、事（矛盾纠纷）没有扩大激化、物（危爆物品）没有打响炸响、业（行业场所）没有失序失控，确保了党的十九大期间金川区政治稳定、治安安定、社会和谐。

【侦查破案】 2017 年，共受理治安案件 5269 起，查处 2709 起，打击处理各类违法人员 1348 人，其中警告处罚 600 人，罚款处罚 213 人，行政拘留以及拘留并处罚款处罚 535 人（不包括交通处罚）。共立刑事案件 1494 起，破 548 起，破案率 36.7%，破案绝对数 810 起；立八类严重刑事案件 51 起，破 48 起，破案率 94%；立四类主要侵财案件 1260 起，破 384 起，破案率 30.5%，破案绝对数 582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411 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411 人，检察机关公诉 367 人。抓获网上在逃人员 103 人，其中金川公安分局直接抓获 35 人（本地上网逃犯 23 人、本省外地上网逃犯 6 人、外省上网逃犯 6 人），外单位协助抓获 68 人。秉承“命案必破”理念，

全区发生的2起命案全部侦破，取得现发命案连续10年全破的优异战果。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共摸排上报5起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件线索均被依法公诉，在侦的10起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件中，已被一审判决5起、打击处理20人。充分发挥视频侦查优势，迅速侦破2月份发生在金三角娱乐广场某彩票店的特大持刀抢劫案。不断夯实刑侦基础工作，通过指纹直接破案67起，带破53起，利用DNA信息直接破案4起，刑事技术服务实战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强化追赃挽损工作，在破获孙某翔、王某德等人系列盗窃案、张某杰系列诈骗案、严某持刀抢劫案、康某君等系列隔窗挑物盗窃案等系列案件后，迅速为群众追回现金、车辆等财物共计价值100余万元；通过冻结电信诈骗涉案银行账户资金为受害人挽回经济损失共计23万余元。

【治安管理】 深入实施社区警务，“三口一屋”管理更趋规范实效。截至11月，辖区常住人口共登记212824人，信息完整率均达100%；流动暂住人口登记30565人，信息准确率、完整率均达99%；核签更新出租房屋5535户、新登记出租房屋2748户，信息完整率达99.8%；新列管重点人口179人，列管率为100%，信息完整率达98%。切实加强“缉枪治爆”等专项行动工作力度，全面整治行业场所，及时排除消除安全隐患。全年检查加油站、寄递物流企业460余家次，督促整改隐患问题150处；对金川区4家涉爆单位、6家涉枪单位、14家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2家放射性物品单位进行了4轮110次全面安全检查，及时发现整改安全隐患9处；查处涉枪刑事案件2起，打击处理3人，查处行政案件1起，处罚1人。收缴枪支29支、子弹287发、雷管161个、火药305公斤。对所有电子游艺场所按照市局要求全部重新验收、审核，清理赌博机型机种230余台。严格落实旅馆、网吧实名制登记管理制度，全年检查旅馆、网吧910家次，查处违法案件52起，停业整顿2家。认真部署开展了社会面巡逻防控和“护校安园”工作，不断提高见警率，增强群众安全感。巡防工作中出动警车745台次，治安警力1804人次，处突警力702人次，交通警力1412人次，有力地维护了全区社会面治安秩序的稳定。辖区护学岗日均投入执勤警力40余名，全年累计投入执勤警力1.2万人次，未发生任何涉校涉师生事故和案件。年内圆满完成了“两节两会”“省党代会”“七·五”“十·一”、十九大安保等重要节日、会议和敏感时期安保工作17次；高考、中考及各类职业考核，薰衣草之约系列集体婚礼、首届香草节论坛、金昌第二届国际马拉松赛、U14全国青少年足球联赛金昌赛区比赛等大型活动现场安保83次；各级领导来金警卫任务6次。共出动警力7000余人次、车辆1000余台次、拉设警戒带20000多米，没有发生任何灾害性事件和安全事故。

【禁吸戒毒】 全力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遏制蔓延势头。年内共破获毒品案件55起，公诉毒品犯罪嫌疑人49人，收缴毒品海洛因1246.74克，收缴合成毒品681.3克，查处吸毒人员总数233人，其中查处滥用合成毒品38人、新发现吸毒人员56人、强制隔离戒毒124人、社区戒毒处置101人、社区戒毒执行77人。严格落实吸毒人员出所出狱衔接工作，接收吸毒人员76人。认真落实“重嫌必检”要求，共检测1313人，发现处

置涉毒违法行为人331人。认真组织实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程，督促两镇、16个社区建立健全了专业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机构，开展了吸毒人员排查摸底、风险评估、信息纠错和脱管失控清零工作。至10月30日，全区登记入网吸毒人员1146人，评估中高风险62人、中风险251人、低风险440人，纠正错误信息108人；查找失联吸毒人员27名并全部落实了管控措施。切实加强涉毒“三品”管理力度，同44家易制毒化学品入网企业逐一签订《责任书》，落实了管理职责，确保了易制毒物品和化学品没有流入非法渠道。戒毒所毒品预防教育基地接待警示教育活动11场次，使1100多名学生和群众得到了面对面禁毒教育。全面开展了禁毒宣传工作，开展宣传教育活动22场次，制作悬挂横幅46条、设立宣传点43个、展出禁毒图片86幅、印发宣传手册3000本、发放宣传资料3万余份，受教育群众达31400余人次。组织拍摄的微电影《我要回家》在多个媒体放映后反响良好。

【交通管理】 2017年，不断强化交通安全管理，通过加强路面查控、技术查控、重点时段及节假日整治、酒驾治理专项行动等措施，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全年共查处严重交通违法54550起。全面梳理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的特点和规律，通过加强部门联动、狠抓源头管控和严查严惩，全区范围共发生一般程序处理的道路交通事故42起，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7.59%；因交通事故死亡11人，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57.69%；受伤人数65人，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22.64%；直接财产损失39575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71.64%，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全力推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在急弯、长坡、村庄、路口等危险路段施划标线标识、安装防撞设施等安全防护设施，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严格落实“五类重点车”（‘营转非’大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大型公路客车、大型旅游客车、校车）管理相关要求，组织安监、交通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深入重点道路运输企业，全面开展安全督导检查。扎实推进“主体在县、管理在乡、延伸到村”农村道路交管体制落实，在全区建立交管站2个，建立行政村交通管理室27个，设立交通安全检查劝导站17个，配备专职、兼职交通管理员共72人。大力推进文明交通宣传，共散发宣传材料5万余份，发送提示短信20余万条，制作电视宣传片3集，悬挂宣传横幅120余条，切实提升了交通参与者的文明交通意识。

【监所管理】 以防事故、保安全为目标，以严格各项落实规章制度为抓手，管理与教育并重，实现全年监所安全无事故。看守所共收押新入所人员406人，出所428人，其中投送监狱120人，刑满释放110人，转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190人，其他处理8人，在所在押154人。拘留所接收被拘留人员768人，实际收拘693人，不予收拘75人。收戒吸毒学员216人，其中因病转社区戒毒37人，转刑拘、逮捕18人，转司法戒毒所148人，戒毒期满一年评估转社区康复34人，收治病残吸毒学员89人，在所戒毒学员149人，其中病残人员89人（在所强制隔离戒毒52人，出所就医37人）。

【执法规范化建设】 继续推进完善网上办案，依托专网工作平台对执法办案实行标准化管理、全流程控制，全面实现接处警、案

件办理、监督、考评网上运作，同时强化法制部门对办理案件的全过程监督，严格落实五级审核审批制度，执法效能进一步提升。完善现场勘查、信息采集录入、物证管理、案件串并、查询比对等操作规程，证据网上录入、程序网上流转、手续网上办理、案件网上考评，从受理立案到案件终结各个执法环节全部实现了一体化流转、管理。切实改进和加强全局的执法质量考评工作，实行日常考评与年终考评相结合、交叉考评与自查考评相结合、网上考评与纸质考评相结合、单位考评与民警个人考评相结合的“四结合”执法质量考评模式，对考评的案件逐案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督促整改，确保了案件质量全达标。

【队伍管理】 以打造“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陇原铁警”为目标，进一步加强队伍正规化建设。持续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全面落实党建工作制度、推进作风建设为主线，坚持全面从严治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监督执纪问责，坚决整治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抓好教育训练，围绕警种业务技能、法律法规、规范执法、情报、网络安全、技能战术等内容举办培训班21期，受训民警1300余人次。讲好警察故事，弘扬警营正能量，在中央、省、市级媒体报刊发表新闻稿件534篇。其中在中央级媒体刊发稿件25篇，省级媒体刊发稿件119篇。金川公安新浪、腾讯官方微博发布稿件13086条，进一步提升了金川公安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落实从优待警措施，提拔正科级实职领导干部4名，副科级实职领导干部10名，对9名正科级实职领导干部进行了岗位交流。年内民警休假率达91%，年内各级党委、政府和单位慰问基层单位40余批次，慰问退休民警、民警遗属、伤病民警、困难民警等76人次。组织民警按自愿原则进行健康体检。加强了评先选优和表彰奖励工作，共有31个集体和128名个人受到各级表彰奖励。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局长 史文全（任至2017.09）
冯 海（2017.09任）
党委副书记、政委 雷小宁

（供稿：李 沛）

检 察

【机构变化】 2017年5月，按照检察机关司法体制改革的“大部制”机构整合要求，将原有公诉科、侦监科、民行科、政治部等19个内设机构整合为刑事检察部、诉讼监督部、检务研管部、职务犯罪侦防局、检察业务保障部、政治部、监察部的“六部一局”组织架构。12月，金川区监察委成立，检察机关原反贪污贿赂局、原反渎职侵权局、原职务犯罪预防科职能并入监察委，机构随改革自行撤销。

【打击刑事犯罪】 坚持以人民群众的平安需求为导向，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能，全年共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136人，提起公诉424人。坚决惩治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的犯罪，批捕放火、故意杀人、强奸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和严重暴力犯罪15人，起诉137人；批捕抢劫、抢夺、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54人，起诉130人。运用法律手段维护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批捕“黄赌毒”犯罪46人，起诉61人。大力营造法治化市场营商环境，批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信用卡诈骗、合同诈骗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3人，起诉33人。深入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批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3人，起诉4人，有效遏制了严重暴力犯罪和常见多发犯罪上升的势头。

【化解社会矛盾】 推进检察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化刑事和解、检调对接等工作机制，对社会危害性较小、主观恶性不大的轻微刑事案件，不起诉8人。深入践行保护性司法理念，严格落实未成年人案件分案办理、回访帮教、犯罪记录封存、提供法律援助等制度，附条件不起诉3人，考察期满决定不起诉4人，实行“一站式”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办案模式。发挥“青少年维权岗”作用，配合有关部门推进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开展“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6次，切实维护校园安全。完善信、访、网、电“四位一体”接访模式，接待来访群众100余人次，办理控告申诉案件11件，围绕争议焦点释法说理，实现息诉罢访。落实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做出有效风险评估8件，制定处置预案4件，有效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职务犯罪侦防】 查办职务犯罪20件21人，其中，贪污贿赂犯罪10件10人，同比上升30%，渎职侵权犯罪10件11人，同比上升20%；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300余万元。查办贪污、受贿、挪用公款20万元以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国家损失150万元以上的大案14件14人，县处级干部4人；办理了1名科级干部侵吞公款1100余万元的“小官巨贪”案件，并以此为线索查办渎职案件6件6人；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在查办受贿案件过程中，立案侦查20万元以上行贿犯罪案件7件7人。推进职务犯罪源头治理，扩建升级金川区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动态更新网上警示教育展馆内容，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宣传教育201次，接受警示教育3500余人次。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应用于组织人事领域，提供干部人事调整和“两代表一委员”候选人廉洁自律情况查询1223人次。大力规范市场廉洁准入；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服务2934次，促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法律监督】办理申请立案监督案件9件，监督侦查机关撤案27人，追加起诉漏罪13起、漏犯3人。健全和落实纠防冤假错案长效机制，不批捕103人，存疑不起诉54人、绝对不起诉23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提出抗诉2件，已改判1件。提出量刑建议346人次，采纳315人次，采纳率达91%。有序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立案审查1件，启动诉前程序并发出检察建议1件，办理了全市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加强派驻乡镇检察室建设，规范“两所一庭”“七站八所”的执法、司法活动，深入推进“保民生促三农”专项行动，保障脱贫攻坚战略实施，积极开展依法惩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专项斗争，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党建工作】 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注重基层堡垒建设和堡垒作用发挥，确定每月最后一个周五为支部党员活动日，定期开展活动，结合社

区联建组织党员干部进社区、“微心愿”等活动，创新党建工作载体。针对长期在外办案的党员干警无法按时参加党员活动的问题，成立了临时党支部组织开展党员活动。健全约谈制度，党组成员定期约谈各支部书记，听取工作汇报，指出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形成了党组书记负总责、成员具体抓、职能部门组织协调、业务部门一岗双责的党建工作责任体系，推动党建、业务、队建融合发展。

【十九大专题学习】 始终清醒认识检察机关是党领导下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始终牢记讲政治是第一位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全会和全国两会精神，按要求组织学习和交流心得，开展十九大知识竞赛等，全院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时刻把坚决维护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落实到具体的检察工作中。

【队伍建设】 坚持从严治检，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要求，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不断提升干警素能，狠抓检察文化建设，开展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业务培训 110 次。严格规范司法行为，建立干警执法档案和廉洁自律档案，结合“明察暗访督查年”活动，加强网上办案的流程管理和节点控制，开展案件质量评查 654 件，建成并投入运行检委会子系统。自觉接受人民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和人民监督员参加案件公开审查、工作视察 6 次，推进“阳光检务”建设，全面应用案件信息公开网，已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995 条，公开法律文书 250 份、重要案件信息 2 条。

【领导班子成员】

检 察 长 沈晓岩（任至 2017.10）

副检察长 蔡 斌 王华天 赵文斌

（供稿：叶永俊）

法 院

【刑事审判】 2017 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411 件，审结 374 件，结案率 91%。审理了在全市有重大影响的金昌市财政局工作人员高某贪污一案。在刑事审判工作中，贯彻、落实以庭审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坚持“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原则，从严从快审结了一大批严重影响全区社会稳定和谐发展的重大案件；继续推进规范化量刑工作，建立一案一评一表一档制度，保证了量刑规范化工作顺利开展，提升了司法公信力；认真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做到人性化审判，并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和家庭、社会紧密结合，做好教育感化工作；开展判处实刑未收监人员的专项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

【民商事审判】 在民商事审判工作中，切实做到树立大局观念，增强服务意识，积极创建文明窗口，在立案环节认真履行释明义务，发放举证通知书、举证指南、《诉讼风险提示书》；加大便民服务措施，充分发挥民事案件简易程序效能，快收、快审、快结，到田间、地头巡回办案，为诉讼当事人提供最大便利；

认真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规范办案，在庭审过程中细心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辩论，认真核实证据、查清案件事实，努力做到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相统一，切实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认真执行审判公开原则，对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庭审公开并进行直播，对符合上网条件的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予以公开；创建多元化化解纠纷机制，切实审理好家事类案件和邻里纠纷类案件，收到了案结事了的良好社会效果。全年，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3692件，结案3400件，结案率92.09%，其中调解1211件，撤诉854件，调撤率达60.74%。

【行政审判】 在行政审判工作中，正确把握和理解行政诉讼旨在建立权力制衡机制的内涵，把握行政审判“被告主体法定、举证责任倒置、判决结果特别”的特点，规范了行政审判程序和非诉行政案件审查程序，实现了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全年，受理行政案件8件，其中不服治安管理处罚类2件，请求撤销行政行为类1件，不服强制扣押财产决定类1件，认为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类1件，不服婚姻登记类1件，认为不履行法定职责类1件，不服土地行政决定类1件，结案7件，其中判决撤销行政行为1件、驳回诉讼请求2件，裁定驳回起诉2件，撤诉2件，结案率87.5%；受理行政非诉案件24件，结案24件，结案率100%，其中裁定准予撤回申请10件，裁定准予强制执行14件。

【执行工作】 为确保“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切实维护好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在执行工作中一是加强执行队伍建设，提高执行队伍素质。二是挖掘内部潜力，创新执行机制，为提高执行工作质效，创新执行工作机制，以“繁案精办、简案快办、重案专办”为工作模式；以清理执行积案为契机，规范执行案款管理制度；召开执行听证会3次，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人士监督执行工作；启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共上线拍品8件，成交4件；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行动”“清理积案飓风行动”和“冬日暖心”“涉农民工民生案件集中执行”“千里追击”“错峰执行”“集中腾房”等行动，使一批人民群众期盼和关切的执行难案、骨头案通过集中执行行动得到解决，赢得人民群众的赞誉。三是加强惩戒力度，提高执行威慑力。狠抓信用惩戒力度，充分运用失信黑名单制度，将600多名个人、15家企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通过新媒体、传统媒体向社会公布，向联动部门推送失信人信息，限制其贷款、参与招投标、高消费，切实加强“一案失信，处处难行”的惩戒效果，形成联合信用惩戒体系；加大对拒不申报、转移、隐藏财产、长期躲避执行的被执行人的打击力度，交公安机关临控268人次，共对98名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采取拘留措施，并在媒体进行曝光，形成严厉打击拒执行为的高压态势。四是加大工作宣传力度，提高执行工作的社会公信力。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及本院自媒体，宣传执行工作，讲好执行故事，累积发布宣传执行文章100余篇，新闻报道10余次，制作专题片2部，制作宣传执行工作宣传册及动漫各1部。其中金昌电视台在2016年12月27日上线的《执行法官的一天》点击率突破近4万人次，并荣获甘肃新闻奖三等奖，并与《平安金昌》栏目组实现良好的合作，播放专题片2部。全年，

共受理执行案件2085件，标的40540.02万元，执结案件1931件，执结标的36206.4万元，结案率92.61%，案件受理数、执结数均为历年最高。2017年度，金川区法院执行庭被评为全市法院“先进集体”。

【审判监督】 在审判监督工作中不断提高审判技能，积极作为，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发挥审判监督的职能作用，开创了审判监督工作的新局面。制定了《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办法》，采取普遍评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相结合的办法，评查各类案件2188案2801本；对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发还重审、改判的案件进行了分类、评审、定性；向市中院评审报送优秀裁判及典型案件；配合市中院及金昌市政法委完成生效案件的评查及整改任务。至年末，办理各类审判监督案件12件，其中刑事监督案件1件，民事监督案件5件，民事申请再审案件6件，经审查后决定再审刑事案件1件、民事案件5件。

【党建工作】 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认真履行主责主业，探索创建“135566”党建工作新机制。严格执行“3141”党建责任落实机制，组织开展党建督查观摩活动，坚持“硬件”“软件”一起抓，全面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精心打造双湾法庭党建示范点和“先锋引领破解执行难”党建品牌，着力推动党支部晋位升级。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六个一”活动，不断加强党员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提升业务素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定期党性分析等组织生活制度，推动批评与自我批评常态化，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着力推行党员积分制管理制度，引导党员干警坚定理想信念、坚守法治信仰、坚持秉公用权，在审判执行中带头发挥示范标杆作用。聚力“阳光之区”，结合“明察暗访督察年”活动、“三纠三促”专项行动，扎实开展“廉洁司法教育”“正风肃纪月”活动，充分运用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将从严治院、从严管理的铁规禁令落到实处，推进“阳光司法”建设。全年谈心谈话120余人（次），通报批评34人（次），调查回复群众举报7件，未发现干警违法违纪问题。

【十九大专题学习】 抓真学笃学，着力促进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编印学习资料，组织开展“七学七个一”活动，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狠下功夫，确保了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各项工作中抓实见效、落地生根。学习贯彻十九大启示：做好新形势下法院工作，必须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这一根本制度和原则，永远听党话、跟党走，坚定不移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自觉把群众路线贯彻到执法办案的全过程、各方面，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必须坚持改革创新，紧跟时代步伐，善于用改革的办法提升法院工作；必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这一基本要求，持续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警，促进干警清正、队伍清廉、司法清明。

【队伍建设】 坚持不懈加强队伍建设，切实保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持把思想政

治建设摆在首位，建立健全政治轮训、政治督查制度，铸就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干警队伍。坚持把履职能力建设作为重要任务，扎实推进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干警执法司法能力。加强队伍职业保障体系建设，健全完善依法履职保护机制，创新关爱服务举措，落实定期体检、带薪休假疗养、抚恤优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各项制度，加强心理干预，全面保障干警身心健康。2017 年，金川区法院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获得省级“文明单位”“全省优秀法院”等荣誉称号，多名干警获得“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先进个人”等省市级荣誉。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院长 李春荣

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范吉升（任至 2017.01）

樊新兰（女 2017.01 任）

党组成员、副院长

仲述军 王金义（2017.01 任）

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委员

丁国文（2017.01 任）

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丁国文（任至 2017.01）

高骏远（2017.01 任）

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

赵权德（2017.09 任）

（供稿：王雨龙）

司法行政

【普法依法治理】 召开金川区第七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出台金川区“七五”普法规划。制定印发《全面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工作实施方案》及金川区“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责任清单。组建金川区“七五”普法讲师团队伍。以“法律八进”为抓手，全年共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 21 次，法治讲座 18 余场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 4 万余份，法律宣传品 2 万余份，法律书籍 2.2 万余册，送法下乡 27 次，累计受教育群众达 20 万人次。在全区范围内推广“金川普法”微信公众号，督促各部门、单位促使本单位干部职工关注“金川普法”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高达 1899 人。共编辑、发送以案释法案例、中央、省市区精神、全区各单位部门法治宣传活动等 115 篇，达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依法治理方面，金川区被省司法厅推荐为第四批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人民调解】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巩固人民调解网络，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力度。至年末，全区共建立人民调解组织 73 个，其中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 14 个。组织开展“重大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大宣传、大排查、大调解”活动，全区共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2010 件，调处 2010 件，调处成功率达 100%，达成书面协议并形成案卷 141 卷，完成司法确认案件 87 件，三调联动案件 120 件，庭室化调解 54 件。探索建立诉前人民调解机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受理案件 261 件，已调解成功 128 件，司法确认 93 件，正在调处 8 件，终止调解 125 件，涉及金额 1380 万元，为当事人节约诉讼费用 30 余万元。进一步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

业务指导和法律业务培训，举办人民调解员培训班19期，培训人民调解员976人。

【社区矫正】 紧紧围绕“两个坚决防止目标”，落实“七个一”工作机制。2017年，接收矫正人员100人，解除矫正88人。全区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711人，累计解除矫正人员571人，在册140人，管制5人，缓刑120人，假释3人，暂予监外执行12人，无脱管、漏管。

【安置帮教】 以加强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教育帮扶和服务管理为基础，共接送出狱所人员37人，申报接送补助经费1.11万元。审核上报符合条件安置基地22个，共安置23人，申报安置补助经费11.5万元。做好远程视频会见帮教各项工作，10名服刑人员家属进行了远程视频会见，6名罪犯被家属探视。

【法律服务】 2017年，深入推进法律顾问全覆盖工程，开展“律师进村进社区”活动。组织16名律师与村、社区签订结对服务协议，积极开展法律宣传、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服务，参与纠纷调解，协助基层管理。服务律师开展法治宣传27场次，法治讲座25场次，接待服务咨询138人次。加强法律援助中心规范化建设，主动与工青妇、法院等部门衔接合作，法律援助工作站增至23个，共有44个法律援助联络员，“城市半小时、农村一小时”的法律援助受理服务圈进一步完善。至年末，律师办理各类案件607件，基层法律服务所办理各类案件188件，法律援助中心解答来电、来访咨询361件，受理指派援助案件205件。

【党建工作】 全年共开展集中学习40余次，专题讨论4次，观看专题教育片1次，知识测试2次；开展“一月一书”学习活动。已推荐9本书籍，购买230本图书，利用每月党员活动日，组织开展学习心得交流活动9次；与区人民法院联合举办“诉前人民调解”业务知识培训班，金川区各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人及人民调解员共40人参加了培训；认真开展了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成立党支部1个，党支部委员5名，及时成立局机关党小组、基层司法所党小组及法律援助律师党小组；认真执行党支部“三会一课”和党员活动日“3＋X”制度，召开支部委员会11次、党员大会7次、3个党小组分别召开党小组会议8次、上专题党课4次；开展“党员先锋岗”评选活动，评选出5个优秀党员作为“党员先锋岗”；表彰8名优秀共产党员，发展新党员3名，确定入党积极分子2名。

【十九大专题学习】 严格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坚持每周五的政治理论学习，扎实开展对领导班子成员、司法所所长、各科室负责人十九大精神的集中轮训，通过组织全局干部职工集中观看开闭幕式、专题辅导、撰写心得体会、知识竞赛、知识测试等形式，不断加深对十九大精神实质和内涵的理解，真正使大会精神入脑入心。共开展集体学习40余次，邀请市委党校教授做专题辅导报告2次，观看专题教育片3次，专题讨论4次，全局上下形成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良好氛围。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杨爱华

党支部书记 郭文章（任至2017.01）

张学铭（2017.01 任）

副 局 长 陈　宏（任至 2017.09）

刘天英

曾　飞（女 2017.09 任）

（供稿：亢永鹏）

消 防

【概况】 2017 年，共发生火灾 286 起，无人员伤亡，接警出动 350 次，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火灾形势平稳。出动车辆 681 辆，出动警力 4130 人，抢救被困人员 42 人，疏散被困人员 632 人，抢救财产价值 381.4 万元，连续 6 年未发生亡人火灾，连续 26 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

【政治建警】 支队党委扎实开展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四句话、十六字”学习，坚持把加强党委思想建设置于首要位置，常态化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共开展集中学习 12 次，原文学习十九大报告和新《党章》3 次，举办理论大讲堂 12 次，组织各类专题研讨 8 次，班子成员累计发表调研文章 13 篇。制定了支队《党委会议事规则》《党委会决议督办制度》，召开“学讲话、严党规、强作风”和“深化基层中队安全管理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刀口向内找问题，改作风。持续开展“示范基层党组织”创建，举办党组织书记培训班，改选基层党组织 7 个，健全中队团支部和武警委员会，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特勤中队被总队党委表彰为“先进基层党组织”，4 人分别被表彰为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6 人火线立功，45 人受到嘉奖。坚持把从优待警作为“党委工程”来抓，制定党委为基层办 8 件实事计划，逐一兑现。申请财政资金发放全国文明城市奖励工资 99.86 万元，高危职业津贴 140 万元，执勤补助 17 万元，投资 100 余万元对老旧公寓房维修改造。组织 187 名官兵、家属和文员体检；在重大安保期间，争取财政经费 33 万元补助基层中队伙食费，走访慰问安保官兵家属 13 人，家庭困难官兵 3 人，参加部局、总队定点疗养 6 人，官兵休假率达 96%，有效提振了广大官兵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和原动力。

【文化建设】 建立文体骨干人才库，组建威风锣鼓队、“警魂”电声乐团，舞蹈《橙色生命线》参演全市“八一”晚会获赞。开展主题好、接地气的擂台赛、书画展和歌咏比赛等活动 6 次，拍摄的微电影《火焰青春》获总队二等奖。建立“流动图书室”，电子阅览室接入区文化共享工程，专题节目《当朗读者遇上最美逆行者》在金昌电视台展播，创作消防主题曲《平安金昌》和复退老兵留念短片《后会有期》。支队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金昌市双拥工作先进单位”，1 个家庭被评选为“金昌市最美家庭”，2 人被授予“最美金昌人”荣誉称号。

【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提请政府部署夏季消防检查等 7 类专项治理，集中挂牌督办 4 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市委、市政府和公安局领导带队开展联合检查 20 余次，形成全方位高压整治态势。圆满完成党的十九大、敦煌“文博会”等重大消防安保任务，永昌大队、特勤中队被总队推荐为全国十九大消防安保先进单位，支队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十九大安保先进单位。全年，6 项执法指标同比大幅上升，隐患发现数、整

改数、罚款数和拘留数分别增长68.3%、68.54%、98.1%和53.6%。支队执法质量、消防产品专项整治、火灾案例评比在全省名列前茅，执法工作“量”和“质”双提升。深化网格化管理，发动基层网格员积极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打牢群防群治基础。扎实推进示范单位创建，严格坚持“大队验收、支队复查”的原则，累计创建235家。开展高层建筑和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对170栋高层建筑逐栋采集信息，确定消防专职经理人和楼长139名，在居民小区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点58个，增设智能充电桩169个。研发升级了涵盖重点单位监管、九小场所和消防水源数据实时传输等8项功能的“智慧消防”安全管理平台，接入重点单位61家，九小场所30家，火灾高危单位全覆盖。

【消防宣传活动】 着力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举办各类培训300余（场）次，22000多人接受“面对面”培训。全市573个楼宇电视和LED显示屏、108块社区宣传专栏，高频次播发消防安全知识2万余条（次）。举行“关注消防 平安你我”119消防宣传月活动，170余名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全民消防我代言”活动，金昌消防手语志愿者、火锅店厨师张海鹏被评选为全国消防公益使者。借助中国邮政微信公众号推广消防安全知识，受众9万人。全年在中央级媒体刊发信息7条，省级媒体发布专版1个、新闻52条。投资110余万元，建成金昌市防火减灾科普教育基地，接待党政领导、学生群众2000余人。

【勤务实战化】 召开全员岗位练兵誓师动员大会，成功举办第八届“红门尖兵”对抗赛暨政府专职队比武，开设岗位练兵龙虎榜，采取互相“攻擂”和评选练兵之星等方法，固化练兵成效，在总队全员岗位练兵大比武中取得1个第一、2个第二、团体第三。组建石油化工、地震灾害等4个专业救援队，市政府组织开展全市高层建筑、氯气泄漏等大型综合演练4次。高标准建成双湾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并将政府、企业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全部纳入联勤联训作战体系。成功处置“7·5”浓硫酸槽车泄漏，“11·8”大风天气火灾等急难险重灾害事故。至年末，共接警出动318次，抢救被困人员42人，疏散被困群众602人。开展司令部业务工作6个“一口清”活动（即执勤实力、装备器材、重点单位、消防水源、重大危险源和数字化预案达到“一口清”标准），完成65个市政消火栓建设任务，并研发修建农村“土”消火栓124个，彻底根除农村火灾扑救中存在的供水困难、行车不安全和人力物力消耗大等顽疾。制作数字化预案202份，使其成为指挥员手中的“先遣图”。搭乘“互联网+”信息快车，设计开发涵盖语音综合调度、远程监控等13项功能的“大数据”指挥中心，配备专业无人机，人手一部可视化指挥调度终端，配置动中通通信指挥车，购置三维定位指挥系统，通过实时视频传输、战斗员火场定位，让灭火攻坚的“急先锋”告别“孤胆英雄”，逐步打造“互联网+”调度指挥信息化“中军帐”。

【装备建设】 投资635万元采购消防车4台，各类装备器材共1651件（套），统型装备配备率达到46.1%，超额完成任务，高精尖装备配备率显著提升。在4个基层中队全部建成

数字化装备器材库，实现了装备管理的智能化、精细化。

【党风廉政建设】 坚持把履行主体责任作为分内之事、应尽之责，逐级签订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投资60余万元，建成集教育、警示和宣传三位一体的廉政教育基地。前置选拔任用关口，严格按原则、程序和政策选用干部，以用人环境的风清气正促进政治生态的山清水秀。与市纪委、市检察院建立纪检监察和预防职务犯罪协作机制。利用每月“纪检日”，开展集体廉政谈话7次，主体责任约谈会2次，分层次观看《巡视利剑》《警钟》等警示教育片。赴金昌监狱、法院开展集中警示教育2次，与32名干部家属签订“助廉承诺书”。定期推送电脑廉洁桌面和群发“廉政短信”，制作微动漫《清廉消防 阳光运行》和廉洁短片《树清立廉 风正行远》，在部队上下营造了崇廉尚廉的浓厚氛围。正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部署开展酒驾问题、后勤财经领域突出问题整治等专项行动，召开“双述双评”会4次，对30余家社会单位执法回访，采取明察暗访等形式开展警风警纪、违规饮酒等专项督察12次，纪律处分1人、诫勉谈话1人、提醒谈话5人。联合市工商局建立干部亲属涉消审查机制，依托市审计局中介机构库建成支队社会中介审计资源库。开展装备采购管理专项审计调查，完成了大队级单位财务管理专项审计工作，对11名干部开展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和执法离任审核，打好“预防针”，筑牢“防火墙”，全年无任何信访举报投诉。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政委 袁应明（任至2017.11）
吕志峰（2017.11任）
党委副书记、支队长 张生华
党委委员、副支队长 李 英
党委委员、参谋长 吴玉宏
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 张兴强
党委委员、后勤处处长 赵小峰
党委委员、防火监督处处长 张吉瑞

（供稿：孙万斌）



人民武装部

【政治教育】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坚持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以政治建军、改革强军为牵引，以凝气聚魂励志为根本，以“维护核心、听从指挥”主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抓手，采取集中学习、专题辅导、大会交流、参观见学、对照检查等步骤，不断深化对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解领会，引导干部职工强化“四个意识”，坚定“三个维护”，始终对表看齐、紧跟追随，思想行动更加坚定自觉。投入7万余元，在办公楼顶安装强军目标大字，楼前安装LED屏，制作“两学一做”宣传橱窗，更新十九大精神学习展板，在办公楼楼道悬挂强军文化、安全保密等标语，营区文化氛围日渐浓厚。

【兵役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征兵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深入查找问题、分析原因，着眼早筹划、早准备、早部署、早展开，坚持以提高兵员质量为核心，以征集高校、高中应届毕业生为重点，通过召开征兵工作会议、组织征兵工作业务培训、落实征兵办公室集中办公、利用多种手段开展征兵宣传发动、廉洁征兵贯穿始终、严格落实应征公民走访调查，配合区委、区政府组织新兵入伍前教育，组织入伍后回访新兵等活动，完成70名男兵征集任务，未发生退兵问题，实现了“零退兵”目标。严密组织应急分队30人、民兵常备分队30人和矿难与灭火救援分队100人，共160人进行了为期10天的民兵军事训练，全面提升了应急行动中各级指挥机关组织指挥能力和民兵应急分队遂行任务的能力。

【改革强军】 2017年是省军区系统调整改革之年，部党委紧跟改革进程，广泛开展谈心交心，及时准确掌握干部职工思想动态和个人家庭实际情况，努力做好一人一事工作，营造了服从拥护改革、坚决落实改革的良好氛围。部党委、纪委时刻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把从严执纪、督查问责贯穿改革全程。始终坚决贯彻落实习主席改革强军重大战略决策和各级关于调整改革的部署要求，全体干部职工能够自觉做到听令而行、依令而动，不说三道四、不乱发议论，工作劲头不减、抓建标准不降，圆满顺利完成了资产清理清查、落编定岗、转隶移交等一系列改革任务，

为改革强军做出了贡献，交出了合格答卷。

【安全管理】 坚持从强化干部职工的法规意识，规范机关“四个秩序”入手，认真开展了“条令法规学习月”“学条令、训队列、整秩序”“驾驶员队伍整训”等活动，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我行我素的不良习惯，干部职工法纪意识不断增强。认真落实各级关于安全稳定的一系列指示要求，狠抓以“人车库密”为重点的安全管理，坚持以“百日安全”活动、安全大检查为抓手，注重搞好形势政策和保密教育，突出八小时以外和在外人员管理，加大对重要目标和重点岗位人员的管控力度，规范停车场等管理，定期召开安全形势分析会，完善安全管理方案预案，及时组织安全风险评估、人员政治考核和安全隐患排查，对 7 方面 71 个问题自查自纠，组织文件资料清查清理，积极协助地方政府妥善处理复退军人上访和化解重大社会矛盾纠纷，确保了单位自身安全，促进了驻地社会稳定。

【双拥共建】 始终注重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巩固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为文明城市助力。组织机关干部和职工参加防风治沙、植树造林活动 3 次。以春节和“3·5”学雷锋活动为契机，走访慰问了金昌市福利院和双湾敬老院。持续开展“精准扶贫”行动，认真落实定期走访调查、宣讲政策、访贫问苦、排忧解难。筹集 2400 元为永昌县新城子镇马营沟村困难农户送去急需的农用物资、生活用品，为帮助农民增产增收和解决生活困难献了爱心。在军分区的指导帮助下，为马营沟村新建养老公寓房投入了 15 万元，进一步改善了当地贫困居民的生活条件。

【党的建设】 始终把加强党委班子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在工作全局中突出出来，紧抓不放，持续用力。以建设学习型党组织为目标，认真落实党委中心组带机关理论学习；以学习贯彻民主集中制为抓手，不断规范党委班子建设制度运行，党委的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能力不断增强；以大力改进作风为重点，严格落实“八项规定”等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各项要求。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持续正风肃纪，全面彻底肃清郭徐流毒影响，净化政治生态，强化“两个责任”，部领导从自身做起，引导党员干部和职工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认真落实党委班子成员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严肃党内规矩、工作制度、生活纪律，党员领导和干部的作风不断改进，内部风气进一步纯正。顺利完成了原部长杨等怀退休移交和原政委赵英华转业安置报到。

武装警察

【机构变化】 2017 年 12 月，“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金昌市支队”调整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金昌支队”，正团级。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调整编设为参谋部、政治工作处、保障处。

【政治建设】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精心组织“两学一做”和经常性教育，强力推进塑胶篮球场、网络学习室、图书阅览室、灯箱橱窗等政工场地设施建设，扎实抓好“知心、稳心、强心、暖心”工程，常态开展“过思想过心理”和谈心活动，筑牢思想根基，激发工作热情。以荣誉室建设为契机，提炼

总结队魂队训，引领部队建设，大力表彰宣扬总队比武竞赛中取得名次的身边典型，官兵集体荣誉感显著增强，创先争优氛围更加浓厚。全年，在《人民武警报》上稿6篇，省级以上媒体上稿17篇，文博安保任务中新闻报道尤为突出，政治处干事范晓彦被总队表彰为“新闻报道先进个人”。

【战备工作】 认真贯彻总队战备工作集训精神，全面推进两级战备库室建设，改造升级3个执勤中队值班室，严格落实执勤制度，《上半年敌社情研判》被总队转发推广，成功处置1起执勤险情，连续24年执勤安全无事故。严格军事训练“八落实”“魔鬼周”极限训练，完成文博会和金昌国际马拉松安保等大项任务，整体战备水平有新提升。在总队参谋业务培训结业考核中获得团体第3名、个人第4名。

【队伍建设】 开展党委精准帮建基层、党支部班子岗位练兵、季度过中队等活动，定期分析支队建设形势，投入经费480余万元，大抓基层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各类库室，改建实体围墙，配齐生活设施，基层基础底蕴更加厚实。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规定，严密组织“学规定、用规定”、安全大检查、百日安全竞赛、安全行车教育整顿等活动，紧盯易发多发安全事故的重点难点，消除隐患苗头，筑牢安全防线。支队被武警部队表彰为“暑期百日安全竞赛活动优胜单位”和连续23年“安全工作先进单位”。

【后勤保障】 按照“后勤变前勤”要求，依托“魔鬼周”极限训练和文博安保任务，完善“一组五队”实案化编组，加强全装全要素演练。严密组织生活费和军粮专项清查治理，分批次组织司务长、修理工、炊事员、卫生员、驾驶员、军械员业务培训。全年，仅修理工维修翻新营产营具、制作移动拒马等就节约经费开支10万余元。定期开展医疗巡诊和心理疏导，组织官兵健康体检，发动官兵自己动手，因地制宜发展种养殖，绿化美化营院，后勤综合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领导班子成员】

支 队 长 乔怀军
政治委员 漆少波
副政治委员 刘 义（2017.12任）
副支队长 孙建奎 孙德江（2017.12任）
参 谋 长 毛雄忠（任至2017.04）
高兴国（2017.04任）
政治工作处主任 冯 羽
后勤保障处处长 毛葱葱（任至2017.06）
冉彦文（2017.06任）

（供稿：范晓彦）

人民防空

【人防工程建设】 进一步落实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政策，规范人防工程建设和管理，严格审批程序，做到“应建尽建、应收尽收”。3月，组织召开了金昌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座谈协调会，对金昌市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应当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竣工验收等法律法规政策进行了学习和辅导，同时协调建设、规划部门配合把好人防“结建”审批关。至年末，新审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4个，面积2万余平

方米，收取人防易地建设费600余万元（其中：市人防办追缴118万元，永昌县收取82万元）。

【人防工程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切实做好加强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的事前控制和事中事后监管，确保人防工程质量符合战术技术要求。先后协调市建管局在人防地下工程的土建结构中给予配合监督指导，对拟新建的人防工程建设单位，现场组织召开建设单位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协调会，明确人防工程各参建方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建设合格安全的人民防空工程。结合开展“两随机、一公开”工作，对全市人防工程进行了随机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逐一整改。并在人防门户网站公布检查结果。组织全市人防工程使用单位进行了消防培训，进一步提高人防工程使用单位的消防安全意识。

【宣传教育】 继续抓好初级中学防空知识教育。进一步推进人防宣传教育进社区工作，建立社区人防工作QQ群，新增6个社区工作站，发放20台便携式警报器。组织开展了15个单位、450余人参加的社区居民防空防灾应急疏散演练活动，演练活动组织有序、配合严密，达到了预期目的。市、县人防办在金川公园、永昌文化广场开展宣传活动，摆放展板36块，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册，接待群众咨询100余人次、宣传袋300余份。利用多媒体警报设备在8-9月期间每周二次播放《铸就和平之盾》《居安思危、备战人防》《永远的蓝天》和第七次全国人防会议、2017年全省人民防空会议精神等宣传片。

【党风廉政建设】 切实加强党章党纪党规教育。不断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精神防线、党性防线、道德防线，大力营造勤政廉洁氛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届中央纪委向十九大所做的工作报告、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精神和十二届省纪委七次全会精神。签订2017年度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细化任务分解，确保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廉政约谈制度，班子成员分别与各科室负责人、职工进行廉政谈话、交心谈心，约谈率达100%。狠抓人防重点领域、重要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针对减免（缓）易地建设费、招投标、审批验收等易发多发环节，严格依法依规办事，确保人防系统干部职工健康成长。

【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 高　伟

副 主 任 沈红雁

（供稿：樊志刚）



建 设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在优先保障城市最低收入家庭后，根据各级政府核拨的资金适当扩展到城市低收入家庭。2017 年，住房租赁补贴每人每月按 15 平方米保障、每平方米 6.5 元，每人每月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97.5 元（即 6.5 元 ×15 平方米），按季度发放，补贴金额全部来源于中央专项资金。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发放通过与工商银行签订代发租赁补贴协议，每月将租赁补贴家庭明细提交银行，由银行将租赁补贴直接代发给保障对象，确保租赁补贴用于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全年，共发放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2002 户（次）、4966 人（次）、143 万元。

【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配售】 根据公租房“三级审核、两榜公示”（社区或镇人民政府、区房管所、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逐级审核公示）制度，按程序进行审核公示后，依据本年度公租房连续受理、分批审批的原则，在优先照顾“老弱病残、优抚对象”的基础上，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居民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公开摇号选房。先后组织 4 批次公共租赁住房公开摇号分配，累计 1605 户符合条件的家庭开展公租房摇号分配工作。昌达花园公租房共分配入住 671 套，其中，公租房配租 126 套、配售 545 套，收缴租金 135.5 万元，回笼资金 3295 万元，有效解决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居住难问题。

【保障性住房政策改革】 为进一步做好金川区住房保障工作，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根据中央、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经区政府第十六次常务会讨论通过，放宽金川区公租房在户籍、住房、财产、收入等方面的准入条件。一是放宽保障范围。将原方案保障范围第二款“区属住房困难职工”之规定，调整为“市、区住房困难职工”；第三款“市区稳定就业进城务工人员”调整为“市区内稳定就业的进城务工、创业人员”。二是放宽房屋限制条件。将原方案保障条件第一款“市区内无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15 平方米，且在 5 年内未出售或转让过房产”之规定，调整为“市区内无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15 平方米，决不允许有恶意转移或隐瞒房产获得保障性住房的行为”。三是放宽收入限制条件。将原方案保障条件第二款“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1470 元（含 1470 元）”之规定，调整为“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2080 元（含 2080 元）”。

四是放宽财产限制条件。将原方案保障条件第三款“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均未在工商部门注册个体工商户（或公司）”之规定，调整为“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工商部门注册个体工商户（或公司），出资额在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五是放宽户籍限制条件。将原方案保障条件第四款“市区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人，具有金川区户籍，在市区居住1年（含1年）以上；或申请人为金川区区外户籍，在金昌市区暂住3年（含3年）以上”之规定，调整为“市区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人，在金昌市区暂住1年（含1年）以上”。

【物业管理】 区属职工住宅楼共涉及6个小区33栋共1096套房屋，面积78560平方米；保障性住房重点分布在广厦花园、昌达花园2个住宅小区，涉及房屋3710套。对公租房小区破损的井圈、井盖、垃圾桶、垃圾盖、马路道牙等公共设施，及时按程序进行了维修处理，共协调维修房屋渗漏问题共15件（次），对昌荣里社区59栋开裂严重、隐患较大的雨棚单面墙进行了拆除重砌和加固维修，对21区破损的井盖、落水管等公共设施进行了维修、更换。

【领导班子成员】

所　　长 张廷成

副 所 长 齐好桂（女）

（供稿：王彩霞）

建筑管理

【工程招投标管理】 2017年，区建设局认真履行招标办职责，按照区委、区政府《金川区邀请招标、自行采购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起草完成了《金川区邀请招标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实施细则》，全年共组织完成宁远堡镇、双湾镇、区文广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等建设单位招投标项目61项，中标成交额1661.171万元。应招标工程招投标率、应公开招标工程公开招标率均为100%，没有发生一起违法违规案件和工程招投标投诉案件。

【农村危旧房改造】 针对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其他贫困户，改造农村D级危房119户，其中：宁远堡镇开工建设79户，双湾镇开工建设40户。至年末，改造任务完成并顺利通过省市区三级验收。

【基础设施建设】 继续按照“村级申报、镇级初审、区级审批、省市备案”的要求，优先支持农民需求最迫切、反映最强烈、利益最直接的项目9个，宅前铺装30000平方米，概算总投资430.62万元。宁远堡镇实施4个项目，分别为龙景村五组道路硬化工程、龙景村六组道路硬化工程、宁远村二组道路硬化工程和宁远村六组道路硬化工程；双湾镇实施5个项目，分别是龙寨村一二三组宅前铺装工程、龙源村二七组宅前铺装工程、新粮地村二组二期宅前铺装工程、营盘村二组一期宅前铺装工程、陈家沟村一组宅前铺装工程。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17年省、市下达金川区城镇棚户区改造任务112套，其中金昌镍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宝运里棚

户区改造 20 套、金昌市建设西路棚户区改造 67 套、金川区金汇里（11 区）棚户区改造 25 套。金昌镍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宝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和金昌市建设西路棚户区改造项目采取直接货币补偿安置方式。金川区金汇里（11 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采取改扩翻方式进行改造。

【重点建设项目】 金川区人防应急指挥中心项目，拟选址在龙首新区，南昌路以北，南京路以东，建设用地面积 14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41 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上三层，分别为防空救灾应急指挥中心、行政办公、人防通信站和培训中心等。项目计划总投资 808 万元。项目已完成前期选址、环评、土地预审、规划设计方案核定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市政府审核，提交市发改委进行可研批复，设计概算已通过财政评审。

【党建工作】 一是继续加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及“三严三实”后续整改工作，采取多种措施不断巩固活动成果。二是认真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制定学习计划，定期查看学习记录，做到学习有计划、有内容、有讨论、有记录，并邀请区委政法委书记为建设局党员干部作“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辅导。三是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加强对新入党人员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做到发展党员程序规范，资料齐全，确定 2 名入党积极分子。四是严格日常党务管理，每月按标准及时缴纳党费，规范使用党费证，并建立了党费收缴台账，做到党费收支规范有序。五是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做到每季度召开一次支部大会，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每月召开一次党小组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党课教育；按要求推行了党务政务公开，强化了党内监督，发扬了党内民主。六是规范档案管理工作，及时上报党员花名册，各类统计表等，保证党员底子清、情况明、党员管理有序。

【十九大专题学习】 自 2017 年 10 月份十九大专题学习活动开展以来，建设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采取系统学习与重点研读相结合，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一人领读与大家默读相结合的方式，力求在触及思想、受到教育、提高认识上下功夫。党支部先后 3 次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习近平代表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向党的十九大作报告》，深入领会报告精神。集体学习时间累计超过 10 小时。集中学习期间，对于借调或抽调的党员，电话通知其本人在现所在单位参加学习；对于请假的或因工作关系有事不能参加的党员进行微信送学。全体党员积极撰写心得体会。

【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 李强荣（2017.01-2017.10）

副 局 长 郭顺祥　梁西玉（ 2017.01 任）

（供稿：赵崇高）

城市绿化

【公共绿化】 不断完善紫金苑基础设施配套和园林景观建设。种植乔木 396 株，灌木 0.13 万株，种植马鞭草、金鸡菊、美丽月见草 58.9 万株，籽播花卉 2.3 万平方米。同时，为更好的方便游客赏花，在西入口修建观景平台 1 座。

【绿景工程】 完成“芬芳之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各项工作任务。与金川公园管理所、区林业局等单位密切配合，全面落实“紫金花城·神秘骊靬”大景区建设规划，以“紫色”和“金色”为城市主色调，全方位增加花城的花种花量和花色花香，加快建设“紫金飘香、景城相融”的美丽景观，打造“紫金花城·浪漫之都”旅游品牌，增强经济转型和城市转型的内生动力。

【景城一体化建设】 按照“绿随路建、有路皆绿、绿美结合”的原则，完成西坡二期保障性住房东侧小区路（泰安路至南昌路）的绿化种植工作，共种植国槐184株，长春路（新华路至泰安路）分车带种植月季4个品种5.1万株。同时，加大已建道路彩化改造步伐，对新华路、天津路、上海路等19条总长60.5千米、总面积3.7万平方米的裸露树池、树穴种植各色各类花卉21种。并督促指导沿街各单位、企业、商业门店在围墙、楼前、门口摆放花盆、花架1000多个。

【绿化美化管护】 为实现精细化管理、根据绿地的重要性及养护质量要求，结合辖区绿地养护的实际情况，实行“条块结合、突出重点、分级管养”绿地养护原则。根据绿地分布区块，养护绿地分成一、二、三级，每个级别的养护要求各有不同，由养护小组进行日常的养护工作，主要包括除草、浇水、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植、保洁等内容。

【项目建设】 实施了花博馆北侧绿地花卉种植工程，占地总面积14.6万平方米，种植矮牵牛600平方米，籽播波斯菊8.4万平方米、草坪2.9万平方米。完成了龙首新区（天津路与西宁路十字）薰衣草种植工程，种植薰衣草1.3万平方米13万株，其他花卉1830平方米。完成了步行街花卉种植工程，共栽植各类花卉11.8万株，景观灯上悬挂欧式花盆62组，金属围栏上悬挂梯形花箱65组，喷泉处摆放镀锌花架1处。

【党建工作】 严格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紧紧围绕“十区建设”的总体要求，以提高党员素质，强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为目标，严格贯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规章制度，认真组织主题实践活动，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活动，大力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认真落实党建工作的各项要求，为金昌绿化事业协调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十九大专题学习】 局领导班子切实增强政治意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发挥好表率作用，做到带头学习、先学一步、学深一点；扎扎实实抓好学习贯彻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学习，党员干部职工认认真真、原原本本、逐字逐句地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党章修正案，学深学透、融会贯通、深刻理解其精神实质、核心要义，主动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看齐，自觉用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工作。

【自身建设】 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创新工作方法、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有效保障了城市绿化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一是结合绿化工作的特点和需

要，建立健全集中学习制度，并通过建立和完善学习考勤制度，有效保证了学习时间、学习人数和学习效果。二是加强业务培训，通过开展技术比武、绿地观摩测评、冬季职工培训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履职尽责、服务发展的能力。三是推动技术创新，不断加强绿化工作的基础调研和应用研究，加大新成果、新技术的推广力度，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积极开展树木引种驯化，在试验基础上推广应用草花及宿根花卉等，有效提升了城市园林绿化的科学化水平。

【领导班子成员】

市园林绿化局局长　郜寿昌（2017.05 任）
区绿化局党总支书记　瞿兴武
市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王发东（2017.09 任）
市园林绿化局园林管理科科长
马全生（2017.09 任）
市园林绿化局绿化管理科副科长　吴袖荣

（供稿：陈天翀）

园林管理

【园林养护】　一是严格落实《园林绿地观摩测评考核实施细则》和《金川公园管理所景区景点公厕精细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进一步强化考核领导小组的督查监管力度，不定期组织考核领导小组成员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切实将园林绿地精细化管理制度化、常态化。二是顺利完成金水湖景区一、二、三标段及薰衣草观赏园的养护招标工作，进一步细化各标段绿化养护考核内容，同时，加大管理人员监管督查力度，有效提高了金水湖景区社会化养护管理的水平；三是注重绿地养护人员的理论知识培训，5 月，组织管理所 60 名绿地养护管理人员参加由区人社局组织的“果树工修剪技能培训”，进一步强化了绿地养护管理人员在园林绿地养护管理中的实际操作能力，提升了绿化养护队伍的整体养护管理水平。

【园林绿地景观建设】　一是甘肃金川金水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该项目于 4 月 10 日开工建设，共完成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陆域植被恢复 15 万平方米，建设围栏 7000 米，生物通道 100 米，生物围栏 600 米，设置界碑 1 块、界桩 25 个，聘用管护人员 8 人，设置鸟类食物补充点 8 处）和科研监测工程（建设鸟类观测点 3 处，观鸟屋 2 个，购置监测和办公设备）。二是龙泉景观带一二期绿化用水水源改造工程，于 3 月 27 日复工，完成管道敷设、控制井砌筑和电气安装等工作。三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设施制作安装。根据金昌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开展核心价值观主题示范点创建活动的通知》精神和有关会议安排，顺利完成了金川公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创建工作，共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标示牌 2 块、石笼组合 1 组（6 个），园内设置铁质单体 3 组；沿天津路两侧人行道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休闲座椅 180 组；在龙首湖公园设置木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牌 5 块。四是金川区游客集散中心（金水湖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10 月 18 日开工建设，至 11 月 15 日，完成原有房屋拆除工作。

【自身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区委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干部

学习教育，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岗位职责、服务承诺、责任追究、绩效考核、职工考勤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深入开展治理“三纠三促”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不作为、慢作为以及纪律涣散、推诿扯皮、不愿干事的行为，使干部职工的工作作风、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得到了极大的改变和提升。在班子内部，注重调动每个成员的积极性，坚持日常工作经常碰头，交叉工作相互协调，重大事项充分酝酿，遇到问题交心谈心，在班子内部形成了想大局、谋大事、讲原则的良好局面，促进了班子团结，为园林事业的科学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党风廉政建设】 针对所领导班子人员变动，及时调整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班子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3次，对管理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了安排。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金川公园管理所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计划》和《金川公园管理所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明确了职责任务、检查考核、责任追究等事项，把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纳入管理所工作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时，认真落实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制，每位分管领导既是分管股室业务工作的责任人，也是分管股室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人，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促进了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的全面落实。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按照区委的安排部署，管理所党总支研究制定了《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方案》，并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采取集体学习、个人自学、讲党课、微信推学等形式，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融入正常的组织生活之中。“七一”前夕，管理所党总支开展了庆“七一”、迎“十九大”系列活动（志愿服务活动、“七一”表彰大会、上党课、“庆七一诵经典”活动、重温入党誓词、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慰问困难党员），对3名“优秀共产党员”，1名“优秀党务工作者”给予表彰，引导全体党员自觉学模范、树形象，增强了党员干部的集体荣誉感和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

【领导班子成员】

所　　长 陈　刚　金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金昌市城市管理办公室）调研员（2017.05任）

党总支书记 张　锦

副 所 长 高峰远　保文奇
刘　杰　陈彦龙

总工程师 保文奇

金水湖景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高峰远

金水湖景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麻雅琴（女）
高培荣

（供稿：王应贤）

市场管理

【市场建设与管理】 一是定期清理牛皮癣、野广告，定期疏通市场下水管道，定期更新、洗刷店招店牌，完成市场内垃圾中转箱和地埋式果皮箱的清理维修喷漆、统一停放车辆和摊位经营划线工作；二是对金三角市场水果批发区内遮阳棚进行统一集中搭建；三是

抓好国家卫生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复检工作及专项检查整改，抓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益广告宣传张贴及场容场貌管理；四是在4月和11月，邀请质监部门在2个市场内开展计量衡器免费测量活动；五是从5月开始，对金三角市场蔬菜大厅、副食大厅和饮食大厅进行了维修改造。

【市场整顿与规范】 一是狠抓日常秩序管理，重点整顿市场“八乱”行为；二是规范入市登记管理，对2个市场480余户个体工商户建立管理台账，实现动态化、长效化管理；三是严格市场准入，联合工商和质监部门对市场内假冒伪劣、缺斤少两和以次充好等侵害消费者的非法经营行为进行全面查处。在市场内设置电子公平秤3处，设立受理消费者纠纷“绿色通道”。加大对食品卫生和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加强活禽区域管理；四是加强市场卫生管理，落实门前“四包”责任制和“一摊一桶”制，保洁人员全日制保洁，随脏随扫，建立市场卫生管理长效机制；五是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规章制度，强化安全防范措施。年初与各经营业主签订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全年开展安全检查12次，配备消防安全员，配置消防器材，加强用火用电管理，集中整治乱搭乱建、私拉乱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市场安全运行。以维护市场稳定为目标，狠抓治安管理工作。在市场各大厅悬挂警示牌，配备自我防范治安员，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举办普法培训班，组织单位职工和个体工商户参加培训，进一步增强法制意识和防范意识；六是建立票据核销台账，制定费用收缴进度表，规范收费程序，抓好市场收费管理和基础设施维护工作，克服业务经费紧张，维修原料、人工上涨等困难，对市场部分严重老化、破损设施进行维护；七是做好信访维稳工作，认真排查化解矛盾，完善接访制度，公开监督电话，设立举报箱；认真落实维稳工作，根据省、市、区维稳工作的会议精神，加强双休日、节假日值班管理。

【专项治理】 一是在4月和11月，邀请质监部门在2个市场内开展计量衡器免费检测活动，并现场对缺斤少两和计量不准确的器具进行了收缴，受到广大市民的好评；二是因金三角市场蔬菜大厅、副食大厅和饮食大厅安全隐患多，内部环境差，从5月份开始，组织各大厅承包人进行了维修改造，消除了安全隐患。

【党建工作】 一是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严格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协作，科学决策，充分发挥党支部在本单位的战斗堡垒作用；二是加强党支部思想建设，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了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十九大精神，并组织全体党员进行了党务知识考试、读书交流等活动，形成了浓厚的学习氛围，从而提高了党员干部的整体素质，激发了党员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三是抓好八项制度的落实，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工作职责，广泛征求意见，改进工作作风，做好服务群众工作，认真解决群众诉求问题，认真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四是加强党支部作风建设，以“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要求，深入开展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职工队伍整体素质。严格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和“一岗双责”，严肃查处吃、拿、卡、要等不廉洁行为；五是坚持把“一岗双责”

作为落实主体责任的重要措施，强化内部管理，完善机关管理制度，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增强干部职工的自律意识。

【领导班子成员】

党支部书记、主任 陈吉云（任至 2017.12）
何庆明（2017.12 任）

副 主 任 董高山（任至 2017.12）

（供稿：樊兆骞）

城市管理与执法

【城市管理】 一是持之以恒实施综合整治。美化户外广告，对市（区）内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擎天柱、单立柱、三面翻、楼顶、道旗、墙体、地面摆放等各类广告牌组织清理、拆除，共 820 多块（家）；4 月，停止审批地面摆放式广告牌，并全部取缔。以“讲文明树新风”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借助电子显示屏、公交候车厅、建筑工地围挡、道旗、独立展板、无人更换店招店牌等形式，设置公益广告 3138 多块（处）；将天水路步行街、人民文化广场、盘旋路作为主题示范点，设置公益特色雕塑和创意景观 30 处。整改市（区）内不规范店招店牌 93 块、审批 50 起；在新建小区沿街商铺印发通告，开展店招店牌设置专项宣传活动，对金沙公馆和世纪金都沿街商铺店招店牌的底色、文字、材质进行统一规范。进一步规范了流动车体广告宣传车。理顺便民摊点，坚持“管理就是服务、执法就是为民”的工作理念，采取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管理模式，对市（区）临街门店店外经营、摆放和流动叫卖经营的摊点，逐户逐摊清理整治；进一步规范武都路、金建巷等便民市场经营秩序，对长泰市场占道经营、店外摆放、服装区设置不合理、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乱倒垃圾污水等现象进行了专项整治；对中天楼对面、汇金财富广场、25 区等处的夜市不定期开展集中整治；在紫金苑等景区周边增派城管执法队员，坚决取缔流动摊贩。减少违章建筑，以“存量违建逐步拆除、新增违建坚决遏制”为目标，建立严密的“控违、防违、拆违”工作机制，切实做到新违建露头就打、旧违建有计划拆除。联合建设、规划等相关单位对香格里拉小区内已建成住宅楼进行摸排，共查清 427 户存在违法建设行为。严禁乱堆垃圾，督促 9 处绿化施工工地办理了渣土拉运倾倒审批手续；查处偷运乱倒、遗撒渣土等行为 99 起；全面排查市场周边死角垃圾、市（区）范围内及城乡接合部乱堆垃圾情况，通过清运垃圾、平整场地完成整治工作，共清运垃圾 1475 立方米，平整场地 18650 平方米。完善公用设施，根据步行街整体整治方案，拆除主街临时亭棚 8 个、广告机 20 个、广告垃圾箱 20 个、修复破损地面 175 平方米；安装地埋式垃圾桶 30 个；制作木质防腐座椅 736 平方米；组织粉刷紫金广场售楼部等处墙体 400 多平方米；更换破损、老化的实木道路指示牌城区地图 220 块；组织协调广告公司维修公交站牌零部件 30 处，更换有机玻璃 120 多块。二是部门协作促进和谐管理。大力督促整改，主动牵头召集金川公司、八冶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召开集中整治乱堆乱倒建筑垃圾专题协调会，遵从“不讲任何条件，不摆任何困难，不打任何折扣”的原则，对市（区）内排查出的垃圾堆放点进行分解主动认领。对机场周边、高速公路沿线、城郊（东湾、中牌）等区域进行了集中排查，共

发现 34 处乱堆乱倒的垃圾，已报全域无垃圾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督促相关责任部门进行清理。协力治违停，对非机动车道乱停乱放机动车辆的现象，始终保持严管严查的高压态势，联合交警部门，整合执法力量，下发《警告劝离单》451 次，处罚 52 起。为保证公园路专营非机动车辆门店整洁有序，组织人员集中划线并定期检查摆放情况；针对长泰市场、农贸街机动车辆乱停乱放阻塞交通的问题，协调有关部门，在天瑞花园对面、疾控中心设置公用停车场。当好志愿者，共建文明城。市执法局作为全国文明城市复审验收队伍中的排头兵，服从复审大局、坚决履行职责，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召开夏季市容环境集中整治行动暨全国文明城市复审验收动员大会，坚持蹲点巡面、开展街道执法管控，集中开展高强度、高密度的集中整治行动，着力对指标、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坚持主要领导深入一线抓落实、分管领导常驻现场抓实施，采取“不请假、不休假”等无缝对接措施，因地、因人、因事制宜开展复审验收工作。动员全区干部职工响应号召，积极参与市（区）有关“全域无垃圾”系列志愿者活动，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在机场路、武威路、北环路、上海路、紫金苑、龙首湖公园等区域集中开展“全域无垃圾·城管在行动”活动。三是多措并举加强面源管控。针对城市养犬扰民、流浪犬管理缺失、建筑垃圾乱倒等群众怨气较大的问题，积极建议市政府制定出台《金昌市养犬管理条例》，实现管理、服务与执法相统一。严格落实“禁烧、禁烤、禁燃、控烟、控声”措施，严禁随意焚烧、露天烧烤、燃放烟花爆竹等违规行为，严控油烟污染和噪音扰民等不文明现象，保障市民的居住环境天蓝、地净、气清。适时发放公开信、倡议书、通告等，组织专项宣传活动，充分运用各类媒体、政务平台，及时报道城管工作动态、阶段性工作、专项整治、典型案例，提高市民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知晓率和相对管理人的参与、理解和支持。四是全力整治保障市容升级。按照“一点一表一实施方案”的原则，对承担的 7 处垃圾堆放点逐一进行现场实地勘测，确定整治内容及所属单位情况，因地制宜制定整治方案，并通知各责任单位按照时间节点和整治要求，完成各自辖区内垃圾堆放点的清理整治工作。坚持每天向全域无垃圾领导小组汇报整治进展情况，并联系验收销号。12 月，已将负责的 9 处垃圾堆放点全部整治清理完毕，并通过建设部门验收予以销号处理。五是全力推进智慧之区建设。全面启动实施由市执法局承担的“智慧之区”建设，印发 2017 年工作任务分解表，完成了《金川区智慧之区建设技术方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细化、量化各相关单位、部门承担的具体工作。将“智慧之区”五年实施方案和 2017 年工作方案发函三大运营商，征询意见建议。编制完成了《金川区智慧之区专家库建设实施方案》《金川区智慧之区建设任务书》，对全区各部门、单位的信息资源基础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初步形成了信息系统整合建议。六是统筹有序推进其他工作。坚持日常管理制度化、机关工作有序化，着力构建各项工作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共同落实的有效机制。认真领会中央、省、市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权责一致、下沉执法重心、实行综合执法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金昌市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区政府分解的招商引资项目任务 3000 万已全部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完成1200万，达到总目标的60%；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共69万；全年共办理人大代表意见、政协委员提案、党代表提议41件，受理市长热线、市长信箱、城管服务热线及其他信访案件750多件，做到件件有答复，事事有着落。及时公开工作动态，自觉接受监督，全年公开信息310多条；通过与联系村天生炕村集中对接和日常摸排调查，进一步完善了村情档案、问题台账，通过启用精准扶贫救助基金及节前慰问、农资帮扶、项目扶持、技术指导、政策宣传等多种措施，扎实稳步推进扶贫攻坚工作。

【党建工作】 一是把握正确方向。坚决拥护党中央的权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夯实从严治党责任，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放在突出位置，以抓党建工作引导城管执法工作全面发展。二是注重学习教育。坚持每周五集中学习制度，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理论研读，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历次全会和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八个着力”和省市区有关会议精神，特别是着眼于常态化制度化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统一思想，使城管工作更好的紧贴党委、政府工作中心，提高领导班子的决策水平和把握大局能力，强化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夯实工作作风。学习中央和各级党委有关意识形态工作会议和文件要求，准确理解和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筑牢思想防线。始终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在全局范围内组织领导干部领学、全体干部集中学、深入帮扶村宣传学、开展全域无垃圾结合学等“八学”，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切实做到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全年共组织各类理论学习58次，参学率达98%以上。三是强化责任担当。严格执行基层党建“3141”责任落实机制，健全党总支书记、各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的党建工作责任机制，党总支落实主体责任，实行“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四是加强阵地建设。认真开展党务、政务公开工作，强化对公众网站、微信、QQ工作群等媒体的管理和监督，坚决抵制错误言论，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为城管工作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舆论环境，传播正能量。

【党风廉政建设】 一是强化纪律约束，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局领导班子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入落实“五个必须、五个决不允许”要求，严格防止“七个有之”的现象，坚决维护中央权威和党的集中统一。认真组织学习了习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主要论述和中央、省、市、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类会议精神和各项规定，及时传达各级纪委有关典型问题的通报，始终保持坚定的政治立场。注重充实廉政教育内容，创新廉政教育方式，通过参观区检察院廉政警示教育基地、会议通报反面典型等，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营造反腐倡廉的良好氛围，做到谨言慎行，文明执法，廉洁执法，秉公执法。二是突出压力传导，深入推进“两个责任”落实。主要领导、领导班子成员与各支部书记以及重点岗位人员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进一步靠实局属各支部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责任。严格落实廉政约谈制度，及时组织召开中层以上干部集体廉政约谈会议，主动邀请市纪委第四

纪检组领导参加；采取局主要负责人对局领导班子成员和中层以上干部进行集体约谈；局领导班子成员对各科室（中心）、局属各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认真查找各岗位廉政风险点；各科室（中心）、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对关键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约谈，全年工作约谈 36 人（次），诫勉谈话 9 人次。三是落实“八项规定”，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双十条”规定和市委十项规定。实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对于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及涉及全局性的工作，都由局党总支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为进一步加强机关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节约经费开支，完善内部监控制度，结合省、市、区相关财务管理文件精神，制定出台《财务管理制度》和《零星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严明工作纪律，以“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为契机，要求全体干部职工“知荣耻、明是非、敬法纪、守底线”，用实际行动践行落实“70% 靠服务、20% 靠管理、10% 靠执法”的“721”工作法，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开展“三纠三促”专项行动，对作风漂浮、不担当、不作为、弄虚作假及履职不力等重点问题，督查检查不留余地，追责问责不看情面，弛而不息正风肃纪，践行责任久久为功，着力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的纪律约束，把党纪党规的各项要求融入工作、生活、学习的各个方面，切实让党纪国法成为不可触碰的带电高压线。

【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　栗得泉（2017.08 任）

副 局 长　姜智基　何积玉（2017.08 任）

副 书 记　孙得旭

副 主 任　何承鹏

（供稿：常大舜）

环境卫生

【生活垃圾清运】　根据各路段垃圾产生量，安排垃圾收集人员，配备垃圾收集人力车 93 辆，压缩式垃圾收集车 3 辆，对沿街商业门店垃圾实行定时定点收集；道路清扫垃圾和沿街商业门店垃圾先集中收集到简易垃圾中转站，再统一运至大型压缩式垃圾中转站经压缩后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居民楼栋垃圾和垃圾点垃圾由各社区清运拖拉机拉运到大型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再统一转运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双湾镇收集的生活垃圾转运至河雅路大型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压缩后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宁远堡镇收集的生活垃圾直接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在作业过程中，对所有地埋式简易垃圾中转站、敞口式垃圾箱做到随满随拉，不冒尖，不外溢。压缩式中转站随倒随压，及时转运，做到日产日清，日均清运生活垃圾约 150 吨（高峰时 180 吨）左右。所有进场生活垃圾严格实行充填、推平、压实、覆土、再压实、消毒等操作过程，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同时，对进场垃圾做到当日覆盖，当日处理，保证作业面无垃圾飞扬现象，并且在处理现场派专人对防护围栏的轻质垃圾及时清理。10 月，渗滤液处理工程调试生产以来，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对渗滤液进行了规范处理。至年末，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的垃圾量为 58174 吨，比上年度增加了 4332 吨。

【道路清扫保洁】 一是道路保洁实行分等级管理。根据道路人流量、车流量以及沿街商业门店数量，将道路划分为三个等级。一级道路全天保洁时间达到18个小时，路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15分钟；二级道路保洁时间达到16小时，路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20分钟；三级道路保洁时间达到12小时，路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二是实行层级管理、条块结合。保洁大队下设19个保洁中队，90个保洁小组，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三是机械化清扫与人工清扫相结合。清扫作业方式从单一的人工到人机相结合转变。购置的机扫车辆对城区主次干道实行人机结合、全天候、精细化保洁，4台高压洗扫车对主次道路进行“清洗、除尘、吸污”的一体化清扫保洁作业，并同步实施洒水降尘作业，提高了清扫效率，减少了人工清扫造成的道路扬尘污染和清洁工的劳动强度。

【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一是严格落实《金昌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加强收费票据、人员、收费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实施阳光收费，足额征收、及时上缴、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二是征费按照建立的台账，路段难易搭配，分5个小组，征收员着制服执证上门征费。三是加强与集贸市场和物业小区的协调联系，达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的全覆盖。至年末，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338万余元，同比增长6%。

【医疗垃圾处置费征收】 医废中心重点对全市144家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统一收集、运输，集中高温灭菌处置。全年处理医疗废物272吨，已基本达到收集处置全覆盖，医疗废物处置率达到100%。同时，负责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至年末，共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132万元，同比增长9%。

【建筑垃圾管理】 建筑垃圾及建筑材料处置实行核准制度，处置建筑垃圾及运输建筑材料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签订《城市建筑垃圾（渣土）处置管理及环境卫生责任书》。运载车辆（重点是拉运渣土车辆）必须符合车辆交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做到手续齐全，且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并倾倒在指定地点。同时要求运载车辆拉运建筑垃圾及建筑材料时须装载适量，包扎覆盖严实，不得遗撒飞扬。对重点区域设立检查点，派专人盯守，并协同市执法局采取全天24小时不间断巡查，严防沿街撒漏、乱倒建筑垃圾等违规行为。至年末，共办理建筑垃圾审批核准单44件，签订承诺书44份，治理路面大小污染撒漏150余处，对违章拉运车辆口头警告220余次。

【公厕建设与管理】 2017年，公厕建设方面，对12座水冲式公厕进行了绿化、美化；8座移动式公厕进行了维修。公厕管理方面，对所有水冲式公厕和移动公厕实行专人管理，严格按照公厕管理制度，对蹲坑、尿池进行定时清洗、保洁，做到设施完好，标志齐全，基本无臭味、无蝇蛆、无尿碱，无乱贴乱画。同时严格执行《金川区公厕管理考核办法》，对市区所有公厕进行日检查、周考核、月评比，奖勤罚懒，提高了公厕管护人员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公厕的管理水平。

【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结合“爱国卫生月”活动和金川区“全域无垃圾”整治等重大活动，

多次出动装载机、翻斗车、拖拉机，对泰安路防护林、尾矿坝、白家嘴棚户区、西坡生产区、金昌大学城、24# 小区、东区东风汽车服务部附近未交付路段死角垃圾和零星装修垃圾进行了集中平整、清理，累计清理推平建筑垃圾约 32000 立方米，清理生活垃圾 400 余立方米，同时协助宝林里社区、龙岗里社区、金冶里社区、宁远堡镇和房管所、金河村、古城村等单位对陈年死角垃圾进行了集中清理，进一步提高了区域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车辆及设备维护与管理】 环卫各种专用车 62 辆，包括垃圾清运车 15 辆，医疗废物转运车 3 台，农用四轮车 1 台，装载机 7 台，推土机 1 台，垃圾收集车 3 台，电瓶清扫车 1 台（未使用）、道路大型洗扫车 4 台、干扫车 5 台、除雪专用车 1 辆、小型扫路机 4 台，吸污车 1 台，洒水车 3 台，农运扫路车 2 台，公务、业务用车 12 辆，电动保洁车 7 辆。为加强车辆和设备的管理，研究制定了《金昌市金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局设施设备维修和保养管理制度》《金昌市金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局车辆维修和保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做到了以制度管人、管事、管钱、管物。

【项目建设】 完成了金昌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工程建设并投入使用。完成了南京路大型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建设并投入运行。同时，启动了金昌市过渡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已完成土地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评审及批复；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评审及批复，用地属性非林地草原确认，地质勘查、初步设计评审等项目前期工作，已进入初步设计概算评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论证修改阶段。2017 年，对医废中心车间、3 座大型式垃圾中转站、67 座地埋式简易垃圾中转站、敞口式垃圾箱、653 个地埋式果皮箱和 64 辆人力垃圾收集车进行全面维修、改造、粉刷、喷漆；对 12 座水冲式公厕进行了绿化、美化；8 座移动式公厕进行了维修，确保各类设施设备整洁完好、正常运行。

【党建工作】 一是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学习教育，大力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局党总支把开展“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学习教育、提高政治站位摆在突出位置常抓不懈，制定了学习计划，积极开展学习教育“回头看”，不断完善学习教育的长效机制，取得了突出学习效果。二是牢筑先锋战斗堡垒，着力推进标准化支部建设。按照“六有”标准，深入开展基层党建示范点和党建特色品牌创建活动，把领导班子好、党员队伍好作为目标，完善各项制度，充实阵地配套设施，筑牢廉政防线，优化班子结构，加强队伍建设，切实加强支部建设，筑牢战斗堡垒。三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开展党员志愿服务行动，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积极参与“全域无垃圾”“逢六上街”等活动；深抓文明单位建设，紧紧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这一主线，广泛开展志愿者服务、先锋圆梦微心愿、精准扶贫、结对帮扶、道德传播等文明创建活动。四是开展多样文体活动，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凝聚力和活力。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活动，以活动教育人，以活动凝聚人，认真计划、开展组织生活和主题党日活动；积极开展争创“党员先锋岗”“党员示范路”“党员先锋车”和垃圾中转站规范示范点等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在道路清扫、

垃圾清运、设施管护等方面起到先锋引领、模范带动作用。

【十九大专题学习】 区环卫局各支部通过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职工由党支部书记原原本本、逐字逐句领学和分段学习十九大报告，在全局营造了学习十九大精神的浓厚氛围。全局上下深刻认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意义，深刻认识到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深刻认识到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结合人民网、新华网等主流媒体对报告的解读开展初步的学习讨论；以座谈会、个别谈心和书面撰写的形式组织党员、干部畅谈对十九大报告的感想体会。12月，环卫局举办了党的十九大知识竞赛，用竞赛的方式营造学习十九大精神的浓厚氛围。支部每位党员干部自觉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锐意进取，奋发有为，担负起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

【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　王维鸿（2017.01任）
党总支书记　游　伟（任至2017.10）
　　张积峻（2017.10任）
副 局 长　韦秉武　潘发辉
　　焦多学　许宏科

（供稿：杨永刚）

环境保护

【环境状况】 大气环境质量。市区内PM_{10}平均浓度为101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2.9%；PM2.5平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9.4%；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27%；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为15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5.9%。剔除沙尘数据31天后，PM10平均浓度为74微克/立方米，PM2.5平均浓度为24微克/立方米。监测365天，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322天，较上年同比增加18天，达标率88%。声环境质量。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为48.2分贝，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为62.9分贝，市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各功能区中，一、二类功能区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功能区标准。水环境质量。金昌市环境监测站对金川区7个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了水质监测，地下水监测点监测项目为《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25项指标，监测结果级别良好，综合评价指数F值为2.30。

【污染减排】 至年末，城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四项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均控制在市政府下达的指标之内。

【环境整治】 一是废气治理。全年共淘汰改造“城中村”燃煤锅炉302台，“城中村”燃煤锅炉污染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同时，依法关停淘汰建成区燃煤锅炉3台。按照《金川区提前淘汰“黄标车”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全年审核报废“黄标车”213辆，支付“黄标车”补贴奖励资金190.84万元。二是饮用水源地保护。完成了金川区典型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进一步规范了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依法对天生炕分场水厂和五营水厂附近2处违章建筑进行了拆除；稳步实施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防护工

程，对新华分站和陈家沟分站2个集中饮用水水源地配套完善了金属围栏、宣传警示牌等保护设施。三是土壤污染防治。根据环保部土壤污染重点行业类别及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筛选原则，对全区22家重点企业进行了筛查并完成了系统录入。积极配合市、区相关部门，完成了宁远堡镇白家嘴、高崖子村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样工作，并对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其空间位置、土壤污染问题突出区域进行了逐一核实，全区划定详查单元1个，核实农用地详查点位99个。同时，有序推进禁养区养殖场搬迁工作，制定了《金川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和《金川区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搬迁工作方案》，禁养区内3家畜禽养殖场已全部完成关闭。

【环保执法】 一是排污收费。2017年，排污申报43户，征收排污费185.6万元。二是污染事故的预防及处置。建立了应急联动机制，每月按时上报环境应急“12369”值班表，督促指导15家企事业单位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医疗卫生机构、排水管理处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并组织环境监察人员参加了应急监察业务培训。三是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及群众来信来访。全年接待群众来访和电话来访、市长热线转办和“12369”转办共80起，信访处理率达100%。答复完成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10件，答复率100%。四是严格执法，重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坚持日常检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认真开展了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中高考期间“绿色护考”、建设项目环境安全风险等专项整治行动，对18家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依法查处，共处罚金40.75万元。

【环保宣传】 不断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4·22”地球日、“6·5”环境保护日、“10·31”勤俭日等活动，扎实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生态环保宣传工作，进一步增强全民环保意识。先后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环保水杯2000个、中小学生环保笔记本1000份。同时，利用网络、报纸、短信等载体向群众和企业宣传环保相关知识。

【党建工作】 一是着力从严从实，主动履职尽责。每月至少研究一次党建工作，全年组织召开党组专题会议6次，指导召开支部支委会议15次、党员大会14次，上党课6次，组织开展党员活动日12次。旗帜鲜明讲政治，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区委各项决策部署，着力落实区委“十区一推进”工作举措，努力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二是强化思想政治建设，狠抓党员教育。集中时间和精力，认真组织党员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原文、悟原理，在学懂、弄通、做实上狠下功夫，及时用新理论武装头脑，自觉在新思想指导下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组织全体党员集中学习6次，党员人均记学习笔记4万字以上，撰写学习心得体会30余篇。向每位党员下发了《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和《十九大党章修正案学习问答》。全年组织各类集体学习、交流对谈48次，提高了党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理论水平。三是坚持落实组织生活制度，狠抓党性教育。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突出政治功能，坚持问题导向，采取个人对照检查、公开承诺，支部周提醒、月警示、督促整改

等方式，深化党性锻炼，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2次、专题组织生活会2次、民主测评党员2次。严格遵循发展党员“十六字”方针，积极发展党员，预备党员转正1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2名，为党组织注入了新鲜血液。

【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　田文彬（2017.01-2017.12）
　　许学文（2017.12任）
副 局 长　王兆实　董开国（任至2017.12）

（供稿：李其伟）

招 商

【园区招商】　金川区中小企业承载园区自2013年启动建设以来，按照土地集约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的总体要求，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产业布局，园区一期基础设施初步完善，部分企业建设初具规模，逐步投产达标。审核入驻企业31家，其中，开工建设15家（金昌市腾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昌市易飞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金昌金宏光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凯华电力环保有限公司、金昌石立方墙体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金昌东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等建成试生产企业6家，正在进行厂房主体建设企业9家）。

【农业招商】　依托金川区农业产业优势资源，瞄准区内种养主产品规模和市场吸纳方向，积极招商创办利益关系紧密联系的龙头加工企业。至年末，全区共引进农业产业类项目39项，其中建成20个，在建19个，建成率达51.28%；引资总额21亿元，到位资金4.5亿元，到位资金率达21.42%。

【对外参展】　2017年，积极整合优势资源、狠抓项目工作，大力践行“重点招商、精准招商”，按照市、区要求参加了“丝博会”“厦洽会”“世博会”“中阿博览会”“商博会”等各种贸易洽谈会，重点做好了第二十三届兰洽会的参会参展工作。第二十三届“兰洽会”，金川区共签约项目15项，签约资金总额13.5亿元。已建成1项，在建13项，项目开工率达93.3%，到位资金3.45亿元，资金到位率达25.5%。至年末，医养中心建设项目已建成；大漠营盘生态农业观光园项目已完成农家乐、采摘园、民俗园、沙漠摩托区、垂钓区、培训会议室、职工宿舍的修建；西湾村高效节水农业休闲观光园项目已完成高标准农田基础建设工程和喷灌设备改造，农作物全部采收；油用牡丹种植及观光旅游项目已完成蓄水池建设及牡丹、文灌果1350亩种植，金昌花文化博览馆及紫金苑整体运营项目已完成花博馆的改进及装修；金属预制加工项目已完成围墙的修建；红辣椒生产及辣椒制品综合深加工项目已完成辣椒加工车间、包装车间及成品库和配套办公场所等相关设施的建设；已完成恒温库主体建设工程和制冷设备安装；果品保鲜恒温库建设项目已完成恒温库、办公楼、104座果蔬大棚、2座蓄水池、休闲采摘园的建设；金昌市金禹川蔬菜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第二茬蔬菜上市销售；大型恒温库及智能日光温室建设项目已完成恒温库的建设；年产2万立方米XPS包装板生产项目已完成围墙建设；5000t/a醇基燃油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完成土建工程。

【招商实效】　全区共实施招商引资项目181项，其中建成120项、新建43项、续建18项，到位资金24.44亿元。

【重点项目】 农业产业化项目 39 项，续建 8 项，新建 11 项，建成 20 项，投资总额 21 亿元，到位资金 4.5 亿元。其中，金灿灿农副产品加工、金昌德恩普养殖改建、蒸汽压片玉米粗加工、金昌市珍珠园蛋鸡养殖场恢复等项目已建成；工业项目 31 项，续建 4 项，新建 7 项，建成 20 项，投资总额 8.23 亿元，到位资金 3.26 亿元。其中，钢筋桁架楼承板及商品钢筋配送加工、有色金属超微粉体材料、焦亚硫酸钠配套出口专用库房建设及生产工艺改造、滴灌带及废旧塑料再生颗粒生产加工等项目已建成；文化旅游产业项目 10 项，续建 2 项，新建 6 项，建成 2 项，投资总额 10.4 亿元，到位资金 1.97 亿元。能源类项目 3 项，续建 1 项，新建 2 项，投资总额 2.75 亿元，到位 6500 万元。服务业项目 98 项，续建 3 项，新建 19 项，建成 76 项，投资总额 30.2 亿元，到位资金 14 亿元。其中，金川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改扩建、彩虹盛世生态农业休闲娱乐、金川区夕栖精品酒店、赢华联超市扩建、紫金印象电子商务、铆焊加工及技能培训基地等项目已建成。

【党建工作】 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制定《金川区招商局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实施方案》，并对照严格落实；结合党员活动日，开展了以“增强四个意识，做政治合格党员”“严守政治规矩，做执行纪律合格党员”“弘扬道德风尚，做品德合格党员”“认真履行职责，做发挥作用合格党员”为主题的“两学一做”专题研讨 4 次，同时不断探索多形式学习途径，开展网络学习、观看影像等学习活动，以新的方式和载体，进一步增强理论学习的吸引力，促使党员干部提高素质、增强本领、不断进步、健康成长；根据区委组织部安排，对党支部按期换届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并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对本支部委员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年内共组织 4 次专题党课，全体党员主动缴纳党费共计 4205.65 元，并全额上缴区委组织部；全面推进党务公开工作，在局办公地点醒目位置悬挂《区招商局党支部党务公开栏》，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党务公开工作，力求做到及时、全面、真实、高效；全力聚焦精准脱贫，先后向帮扶村（户）投入生活物资、农用物资达 0.6647 万元，入户宣讲各类惠农政策 50 多次，解决困难农户临时补助 4 户。

【党风廉政建设】 局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局党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全面落实，做到了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活动亲自参与，切实做到了有责、负责、尽责，推进了党政齐抓共管新常态。按照“阳光之区”建设要求，坚持强化制度建设的“立、改、废”。至年末，修订完善 19 项制度，其中党建制度 3 项，政务制度 16 项；新建 12 项制度，其中党建制度 5 项，政务制度 3 项，招商引资业务工作制度 4 项；废除不符合实际情况制度 9 项。

【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 沈正清

副 局 长 秦　凯

（供稿：陈学娟）



农 业
NONG YE

农业和农村经济

【美丽乡村建设】 2017 年，金川区建成了“一省两市两区”5 个美丽乡村示范点，各示范点在综合考虑区位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富民产业、人居环境、公共服务、乡风文明”4 个方面进行建设，各项建设工程已基本竣工。一是培育壮大富民产业。按照“科学规划布局美”和“农民增收生活美”的要求，不断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步伐，推动农村土地有序流转，着力提升蔬菜种植等特色产业发展层次。同时，大力发展自助采摘游、城郊休闲度假游、生态农业观光游、民俗风情体验游等各具特色的乡村旅游业，建成了龙景果园、垂钓石博园、野狐湾花卉苗木休闲园和益然香生态休闲园等一批特色旅游景点，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二是优化农村人居环境。以建成“全域无垃圾村”示范村为目标，对村庄周边、房前屋后、公共场所、村庄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全面进行村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着力消除农村“三堆”，先后清运垃圾 46450 平方米。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实施美化亮化工程，完成铺装硬化 46000 平方米，安装太阳能路灯 229 盏，修建破损围墙 1600 米，农民生活质量不断提升。三是加强乡村文明建设。坚持以提高农民群众生态文明素养、形成农村生态文明新风尚为目标，着力加强文化知识普及教育，积极开展美丽庭院、文明家庭等形式多样的评选活动，绘制传统美德、文明礼仪、孝老爱亲等宣传彩绘 1900 平方米，不断将和谐文化的内涵渗透到美丽乡村建设当中，引导村民追求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和行为方式。四是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建立便民综合服务市场，健全多渠道、多方式、多业态的村级农产品零售网络体系，升级改造文化中心、文化广场、卫生服务所等惠民设施，不断提升农村便民服务功能。以农村社区为平台，建立覆盖全村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提升村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实施交通、消防、食品安全质量提升工程，成立村级义务消防队，设置道路安全警示牌和减速带，加强食品药品安全质量排查，保障农村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村庄整治】 一是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统一规范摆放。以院内外、前街后巷、公共场所三大部位为重点区域，大力开展全域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多次集中开展垃圾清运，

集中清理房前屋后“三堆”。拆除多年形成的草圈、车棚等违章建筑以及残破圈舍，整齐堆放房前屋后柴火草垛、农机家具。对部分农户进行墙院挂瓦提升，巷道铺沙，主干道铺装硬化，架设太阳能路灯，改造空地，统一规划修建农具、柴草、煤炭等杂物用地，做到了柴草、杂物规范堆放。二是整治沿街房屋墙面，统一商铺门头牌匾。按照统一标准、基本一致的原则，对破墙残壁进行拆除，粉刷沿线围墙。在部分路段绘制以村规民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美丽中国梦等为主题的墙面彩绘，丰富了景观层次、提升了文化品位、改善了沿线街景。对九个井等村的沿街商铺破旧门头牌匾和广告牌进行拆除。统一风格，规范安装，达到整齐划一、美观大方、朴素简洁的效果。三是整形修剪行道树木，绿化美化沿线环境。对村口、广场以及沿线农户宅前空地进行绿化，对沿线树木进行整形修剪，剪除断枝、枯枝、死枝、病虫枝、清除残桩；对缺株树木进行补栽，达到安全与美观的有机结合。四是配套完善基础设施，提升综合服务功能。沿主干道安装太阳能路灯，维修现有损坏路灯，方便群众夜间出行安全；在宁远老街高速桥下修整护坡、修建围栏，有效防止了向桥下两侧乱倒建筑及生活垃圾的问题；在镇村主要道路安装小型地埋式垃圾箱和敞开式垃圾箱，配备垃圾清运车、保洁员。新建农村垃圾中转站、收集点、公共厕所，引导生活垃圾科学合理布局和规划建设。五是开展“最美庭院”创建活动，提文明促风气。积极配合区妇联，深入基层开展“美丽庭院”创建活动，通过对“美丽庭院”模范家庭进行表彰奖励，树立典型、引领风尚，为传承家庭美德、转变生活理念、提升文明素养、美化生活环境，引导广大农民群众追求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起到了积极作用。

【精准扶贫工作】 按照中央和省、市、区相关决策部署，围绕扶贫开发“六个精准”“五个一批”，逐户逐人掌握致贫原因和脱贫需求，精准落实帮扶举措，大力开展精细精微精确的“绣花式”扶贫，确保贫困群众持续增收、稳定脱贫。一是扎实做好入户核查。制定了《金川区贫困人口动态调整方案》，迅速组织全区干部进村入户，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和标准，对全区所有农户进行了全面核查，核查确定建档立卡贫困户 70 户 134 人，非建档立卡困难户 71 户 162 人。二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调整成立了金川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制定印发了全区扶贫工作各相关文件，统筹整合扶贫帮扶救助基金，层层签订帮扶责任书，成立 13 个驻村帮扶工作队，确保将最强的帮扶力量、最优的帮扶资源向相对贫困村和贫困户倾斜。三是落实扶贫帮扶措施。组织各帮扶单位积极进村入户，向帮扶对象发放扶贫“连心卡”，从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等十个方面，按照“一户一策”原则，为贫困户和困难户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和脱贫规划，精确落实帮扶举措，确保增收脱贫。四是认真做好动态调整。严格按照贫困人口动态管理信息采集录入相关要求，及时准确无误的录入到了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认真完成了信息的审核校验、数据比对等工作，确保贫困人口应进则进、应退则退。五是落实互助资金退出回收。针对金川区互助资金长期闲置的现实，及时申请将互助资金使用用途调整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村基础建设资金，并按照《甘

肃省贫困村互助资金试点退出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了互助资金试点退出回收工作。

【党建工作】 一是加强思想建设，全面提高党员干部的综合素质。通过上党课、理论学习、专题讲座、主题实践活动等多种形式，引导党员干部用党的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建立和完善党员长期受教育的学习机制。二是完善责任机制和严格党员教育管理，严格落实了“3141”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制定完善了区委农工办党建工作责任清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逐项确定了工作规范和完成标准，明确措施和任务推进时限，狠抓落实，不断加强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增强党员的党性修养。扎实开展基层党建七项重点工作任务“回头看”。严格按照要求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了集中排查，通过核实党员身份信息、入党时间、转正时间、党员档案存放、党员组织关系接转等资料，进一步核准了党员信息、规范了党员档案。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和认真开展党员活动日。全年召开支部委员会12次、党员大会15次、专题党课5次。三是继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全体干部学习了《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及《实践论》《矛盾论》《习近平的成长之路》等，通过学习，进一步增强了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领导班子】

主　　任 苏子喜

（供稿：李发杰）

农牧业

【农作物种植】 2017年，全区农作物种植面积累计达24.97万亩，其中，复种面积达4.42万亩，同比增加62%。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面积达11.18万亩，红辣椒、供港蔬菜、高原夏菜等非粮经济作物面积9.37万亩。建成金从玉万亩供港澳蔬菜基地1个，金禹川、金海彧等千亩高原夏菜产业化基地7个，带动全区蔬菜播种面积达9.1万亩，较上年增长47.6%，其中：红辣椒3.4万亩，洋葱1.3万亩，露地蔬菜4.26万亩，设施蔬菜0.14万亩，全年蔬菜总产量达24.1万吨，总产值达2.76亿元。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积极开展植保植检工作。通过推广使用黄板、蓝板诱杀害虫技术、昆虫性息素诱杀技术、频震杀虫灯诱杀技术，生物农药应用等绿色防控技术，全年累计完成果树、蔬菜、小麦、玉米等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22.22万亩（次），占总农作物综合防治面积87.1万亩（次）的25.5%。组建专业化防治队伍，完成小麦、玉米、蔬菜、果树等主要农作物，小麦腥黑穗病、玉米叶斑病、辣椒疫病、苹果蠹蛾等有害生物专业化统防统治4.48万亩，农作物主要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35.2%。进一步完善登记备案制度，加强源头控制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完成55家农药经营品种备案登记。

【戈壁农业建设】 充分利用光热资源，加大日光温室生产能力建设和日光温室升级改造步伐，不断增加设施农业面积，提高设施

农业生产效能。结合精准扶贫工作和各村实际情况，以专业合作社、农牧企业、村组织为依托，合计申报戈壁农业项目文本10个。至年末，初步计划发展戈壁农业800亩，其中高标准日光温室600亩，全钢架装配式暖棚200亩，已完成双湾镇天生炕村金天公路两侧非耕地25座（40亩）戈壁日光温室主体建设，完成中西园区内7座日光温室山墙建设及恒温库主体建设，完成双湾镇康盛村戈壁农业配套蔬菜保鲜恒温冷库地基建设，戈壁农业发展步伐加快。

【规模养殖】 全区各类畜禽饲养总量达到86.05万头（只、羽），同比增长2.3%，其中，存栏各类畜禽45.52万头（只、羽）（牛1.4万头、羊14.4万只、生猪1.5万头、鸡25.17万只、其他牲畜3.05万头、只、羽），同比减少3.25%；出栏各类畜禽40.53万头（只、羽）（大牲畜1.18万头、羊11.5万只、生猪2.07万头、鸡24.5万只、其他牲畜1.28万头、只、羽），同比增长7.2%。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0.96万吨、0.41万吨和1.7万吨，畜牧业增加值较上年增长8.1%。全区规模养殖户达2860户，养殖大户达366户。申报创建部级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场1个，省级2个，新增省级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场1个，完成肉牛养殖场和肉羊扩繁场标准化改扩建项目2项，带动全区规模化养殖水平显著提高，畜牧产业持续稳定发展。

【畜禽繁育改良】 结合国家畜牧良种补贴项目，积极引进和推广优良畜种，全年改良肉牛1500头、奶牛2000头，杂交改良绵羊15000只，引进新品种澳湖种羊476只，全区良种覆盖率达到85%以上。在金昌中天羊业种羊场采用人工授精同期发情技术，用澳洲白优良种公羊杂交改良湖羊600只；采用本交方式用澳湖种公羊改良湖羊、蒙寒羊及本地绵羊900只，逐步提升本地肉用羊性能和品质。

【动物防疫检疫】 金川区作为甘肃省整村推进集中免疫模式抓点示范区，积极推行分片实施整村推进集中免疫模式，按照“政府保密度，部门保质量”的原则，突出抓好国家强制动物疫病免疫工作。全年共发放各类疫苗181.13万毫升（万羽份、万头份），免疫畜禽160.48万头（只、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猪瘟、鸡新城疫、小反刍兽疫免疫密度均达到99.5%以上，动物免疫建档率、动物标识加挂率均达100%。同时，对全区8500头奶牛开展了“两病”检疫，未检出布病和结核病阳性病牛，切实保障了全区奶制品安全。全年产地检疫生猪696头、牛4504头、羊47391只、禽类3406羽、其他410峰（匹）；屠宰检疫生猪4897头、牛2421头、羊54746只，检出不合格生猪7头，牛1头，羊6只，对检出的不合格动物及动物产品全部进行了无害化处理，处理率达到100%。

【防疫检疫模式创新】 一是创新监督模式，对规模养殖场实行养殖档案月核查制度。为促进畜禽养殖场依法落实动物防疫责任主体，强化养殖企业监管，各镇动物卫生监督分所对辖区规模养殖场的养殖动态进行备案登记。各规模养殖场指定专人负责，于每月24—25号带养殖档案到乡镇动物卫生监督分所，将本月养殖动态进行登记，并填写《规模养殖场养殖动态登记表》。对不进行备案登记的

养殖场，各镇动物卫生监督分所将不受理产地检疫。二是创新工作机制，探索强制免疫模式。为全面落实综合防控措施，实现畜禽“应免尽免、不留空当”的免疫目标，全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采取“自采自打，先打后补”“政府统采、企业自免”“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进行免疫。实现了从被动接受防疫到主动防疫的转变，全面提升了动物防疫质量和工作效率的提高。三是推进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应用，实现监管工作科学化。建成1个监控综合管理平台，2个乡镇检疫点，1个屠宰检疫点，并完成对前期生猪屠宰点的监控系统的集成，实现了对生猪、牛羊产地检疫、进场、批发、待宰、检验检疫、屠宰全过程的监控，同时，可以通过手机APP实现实时监控。四是提高“瘦肉精”检测准确率，规范“瘦肉精”检测记录。自8月份起使用手持式胶体金读卡仪，用于“瘦肉精”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等胶体金检测卡的数字化定量判读，提高检测数据的准确率，并可随时打印检测结果。至年末，共检测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各40份，判定结果准确率达100%。

【农业农村改革】 一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全区共确权登记土地面积26.17万亩，其中确权到户面积17.24万亩，形成档案资料10732件，确权工作已率先通过省级验收。二是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会同人行金昌市中心支行与信用社、兰州银行等5家承办银行签订了主办协议，依托兰州银行搭建完成区镇两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并上线运行。全年，金昌农商银行、兰州银行等承贷银行共发放农地抵押贷款99笔1546万元（其中发放企业贷款1笔500万元，发放农户贷款98笔1046万元），待审核发放贷款31笔644万元。三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全区新增农村土地流转面积2.28万亩，总流转面积达13.41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51.2%，有力推动了适度规模经营。四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制定出台了《金川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金川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实施方案》等规范性文件，组织召开了金川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成立了区、镇、村改革领导小组，建立起区级全面负责、镇级协调指导、村级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五是土地制度改革。根据中央、省市文件要求，起草了《金昌市金川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待提交金川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审议。下一步将进一步细化任务，确定改革试点区，并征求拟成立的金川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适时启动该项工作。六是“三权分置”改革。根据金昌市农牧局印发的《金昌市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农牧发[2017]162号），起草了《金川区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实施方案》，待提交金川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审议。下一步将进一步细化任务，并征求拟成立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适时启动该项工作。

【新型经营主体建设】 借助金从玉、金海彧等规模化龙头企业持续壮大的强劲东风，积极培育和发展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全面增收。至年末，全区累计培育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533家，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29家，认定市级示范社8家，新培育

示范性家庭农场 11 家，农业产业化经营体系日趋完善。

【草原建设与管理】 2017 年，以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为契机，全面完成草畜平衡任务，草畜平衡面积达到 179.3 万亩；全面完成草原禁牧任务，禁牧面积 19 万亩；通过惠农财政补贴“一册明一折统”的形式，发放 2017 年草原补奖兑付资金 462.6 万元。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检测】 以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为载体，成立了金川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建立了市、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共享机制，全面提升了金川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检测保障能力。完成了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年度创建任务，全区“三品一标”生产面积达 17.82 万亩，“三品一标”产品总数达到 35 个，其中，认证地理标志产品 4 个（双湾食葵、双湾西瓜、金川红辣椒、东湾绿萝卜），绿色产品 12 个（戈壁情糯玉米系列 6 个，黄河麦芽，金从玉菜心、芥蓝、菠菜、小白菜、芫荽），无公害产品 11 个（甘肃源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萝卜、芫荽、菠菜、普通白菜、莜麦菜、黄瓜、辣椒、茄子，金川区鸿贸源葡萄协会鲜食葡萄，金昌市金川区肉牛协会牛肉，金昌市珍珠园养殖有限责任公司鲜鸡蛋），无公害产地 8 个（两镇均有分布）。省级和区级蔬菜抽样检测合格率常年均达 98% 以上。全年完成省级例行抽检蔬菜样品 200 个，合格率达 98%，完成区级蔬菜抽样速测 5221 个，合格率达 99%。推动企业自主开展产品自检，金从玉供港蔬菜基地通过手机扫码实现了产品质量全程追溯。

【农业机械化】 至年末，全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保有量达到 9216 台、183 台，农机总动力达到 23.94 万千瓦，农机化耕、种、收综合水平达 80.5%。全年发放农机具购置补贴 704.807 万元，受益农户 308 户，补贴机具 377 台。

【农业生态建设】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全面落实农业部“一控两减三基本”现代农业发展目标，全区化肥农药实现零增长。持续加大绿色认证、有机产品认证和产地保护认证力度，新制定菜心、芥蓝等 4 项绿色食品地方标准，完成金从玉公司国家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申报，申报菜心、芥蓝等 5 个产品绿色食品认证，向宁远堡镇中西城郊、碧之玉 2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授权使用“东湾绿萝卜”农产品地理标志。加大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力度，采取购买社会化服务的形式，全区设立 7 个回收片区，全年共清理废旧地膜 684 吨，回收率达 80.5%。加强蔬菜尾菜处理利用工作，全区共处理尾菜 0.18 万吨，尾菜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38%。提高秸秆加工综合利用率，全区共完成混配饲料 8100 吨，青贮饲料 5.5 万吨，产生农作物秸秆 20.2 万吨，农作物秸秆利用 17.17 万吨，利用率达 85.14%。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推进畜禽粪污饲料化、肥料化、基料化综合利用，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制定了金川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和养殖场关闭搬迁工作方案，完成了禁养区内 3 家养殖场关闭工作。建成茂茂泉草原围栏 175 千米，全面落实新一轮草原奖补政策，草原植被综合覆盖率达到 21%。

【农业执法监管】 一是加强农资及农业投入品监管。开展农资打假“绿剑护农”“百日巡查”“放心农资下乡”等活动，组织执法人员检查制种基地、蔬菜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等36次，共出动执法人员320人（次），检查农膜、种子、化肥、农（兽）药、饲料经营户256家（次），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353份。查处种子案件3件，办结1件，调处质量纠纷13起。二是加强农机安全专项整治。层层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书，深入乡村道路、田间场院、温室大棚和农机作业现场排查安全生产隐患。三是加大草原监管巡查力度。严格控制征占草原的审批，坚决杜绝破坏草原植被以及野生药材的滥采乱挖行为，保护了草原生态环境。定期进行草原火情监测预报，做好草原鼠虫害测报和防治工作，做到防患于未然，全区草原无火灾和大面积虫害发生。四是加强农村沼气安全检查。做到了检查有记录、入户有台账、安全有小结，每月“安全检查”2次，切实排查整治了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管理问题，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发生，避免农村沼气设施和农户生命财产受到损失。

【农业科技支撑】 至年末，完成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20万亩，配方肥下地面积8.06万亩，累计完成农田高效节水技术推广面积17.77万亩，占省上下达任务面积的104.5%。建成农业科技示范点10个，引进农作物新品种10大类52个品种，推广农业先进适用技术10项。新建标准化丰产栽培研究示范点2个，试验田30亩，引进红辣椒优良品种14个，开展红辣椒技术集成试验研究5项，带动全区种植红辣椒面积达3.4万亩，产值达8670万元。积极推进现代农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深入开展优良品种示范、高效农田节水技术试验和无纺布与加厚地膜对比等7项试验，示范推广了水肥一体化、绿色防控技术示范等8项栽培技术，累计示范面积达3000亩。全区大宗农作物全部选用优良品种，种植业良种覆盖率达98%以上，畜牧业良种覆盖率达86.6%。

【党建工作】 围绕打造“五好”党组织，着力强化领导班子和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的带动作用。一是责任意识内化于心。按照“3141”党建责任落实机制，始终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通过党委会、局务会、办公会等各种会议形式，层层传导党建责任，形成了“逢会必讲、逢会必提”的责任落实机制和定期研讨机制，确保了党建思想时刻紧绷、党建意识长存于心。二是思想教育春风化雨。围绕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尚学之区”建设，以打造学习型机关为着力点，强化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抓实阵地建设，定期组织开展学习交流，不断激发党员干部的学习热情。同时，结合各阶段学习内容，党委中心组带头围绕“十九大”“省十三次党代会”“四个合格”及“尚学之区”推荐书目等学习专题开展讨论，在全局营造出勤学善思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巩固了学习实效。三是党内生活严肃认真。严格落实好“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发展党员等各项党内生活制度，教育党员时刻保持高度的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让党员干部具备高度的认同感、归属感、荣誉感。坚持以制度管理干部，以纪律约束行为。经常性开展廉政教育、诫勉谈话和廉政约谈，让党员干部习惯在约束中工作生活。四是融合中心工作，夯实服

务“三农”基础。紧紧围绕“三农”工作大局，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把党建融入各支部业务工作之中，找准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的结合点，促进党员在产业发展、结构调整中发挥作用，有效推进农业产业项目建设，促进全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不断提高党员技术服务本领和指导实践的水平。充分发挥党员联系服务群众优势，建立健全了党员干部下乡包场包大户机制，以支部为单位，每月组织党员干部深入重点村组、龙头企业、经营大户等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深入实施农村实用领军人才计划，加强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加快了设施农业新技术的应用推广和经验的传播。积极发挥党员干部和农业人才的模范带动作用，激发和调动党员干部带头谋发展、助脱贫的积极性、主动性，安排党员联系脱贫攻坚重点村组，助力各村发展优势产业，实现了党建工作与农村经济发展的“互促”“双赢”。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委员、局长 潘从斌

党委书记 郭述学

党委委员、副局长 李开生

张 生（任至2017.09）

（供稿：魏江鸿）

农业综合开发

【土地治理项目】 2017年，金川区农发办投入2823.03万元（中央财政资金930万元，省级财政配套资金298万元，市级财政配套资金110万元，区级财政配套资金51万元，项目单位及群众自筹资金225万元，银行贷款1180.82万元，中央财政贴息28.21万元），实施完成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2项，即2017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资金金川区双湾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金昌市居佳乳业有限公司高标准农田建设贷款贴息项目。项目在双湾镇镇龙寨、龙源村、金昌市居佳乳业有限公司农场建成高标准农田1.94万亩，其中新建管灌0.64万亩，滴灌0.32万亩，修复配套机电井52眼，衬砌渠道61.62千米，配套修筑渠系建筑物4495座，改移埋设管道7.58千米；修筑农田机耕路138.84千米；机械平整土地5300亩，增施农家肥5000立方米；栽植农田防护林418亩；开展红辣椒、娃娃菜技术示范200亩，购置农用机械27台（套），技术培训600人（次）。

【土地治理项目效益】 通过土地治理项目的实施，项目区的农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得到较大改善，累计改善灌溉面积1.94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1.94万亩，每年可节约水量176.18万立方米；新增农田防护林网防护面积0.4万亩；增加粮食产量85.73万公斤，增加蔬菜产量282.24万公斤；增加苜蓿产量494.45万公斤；增加其他作物产量6.27万公斤，新增总产值833.6万元。新增产值和节约成本两项合计，农民收入增加总额168.51万元。项目区实现了“田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林网建设适宜、科技先进适用、优质高产高效”的目标，有效促进了当地农业土地流转和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区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显著提高，农民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

【产业化经营项目】 实施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发展项目2项，即金昌市新合作农业生产

资料公司1万吨玉米收购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和金昌市源达农副果品公司18000吨蔬菜原料收购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产业化经营贷款贴息项目累计完成银行贷款4500万元，收购玉米1.4万吨、洋葱1.7万吨、辣椒0.31万吨，有效解决了当地农民种植玉米、洋葱等农作物的销售问题。项目共计完成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贴息资金185万元（中央财政资金90万元，省级财政配套资金95万元）。

【党建工作】 一是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始终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作为灵魂和主线，紧扣总体目标和原则要求，在抓长抓细抓常上下功夫、求实效，确保学习教育形成常态、发挥长效。二是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结合农业综合开发工作实际，制定了党建工作年度任务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党建工作任务推进落实表，切实形成了“领导高度重视、各股室大力支持、党务干部扎实工作、广大党员积极参与”的党建工作格局。三是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活动日等制度，全年组织召开党建工作专题会议4次，专题组织生活会1次，讲党课4次，组织开展党员活动日活动12次，组织观看先进事迹微视频、警示教育电视片2次。四是抓好主题实践活动。扎实组织开展在职党员干部进社区、“先锋圆梦微心愿”“全域无垃圾”志愿服务、“庆祝建党96周年、喜迎党的十九大”等主题实践活动，使机关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和先锋引领作用进一步发挥。

【十九大专题学习】 采取科学统筹、有机结合的方式，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在全办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热潮。一是同步收看现场学。组织全办党员干部通过互联网同步收看十九大开幕会，确保全办干部职工第一时间了解掌握大会盛况及精神。二是“三个一遍”系统学。采取“三个一遍”（支部书记读原文一遍、支部书记领学全文一遍、党员分段读一遍）的形式，切实抓好十九大报告原文的学习。三是专题会议研讨学。召开干部职工会议，专题安排部署全办学习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学习计划，扎实开展集中学习研讨活动，同时组织干部职工参加了由区财政局党总支及上级业务部门举办的十九大精神专题辅导会。四是知识竞赛检验学。单位内部举办党的十九大知识竞赛1次，知识测试1次，初步检验了党员干部学习成效。

【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 曾昭武（任至2017.10）
杨德仁（2017.10任）
副 主 任 杨德仁（任至2017.10）
保迎晖（2017.03任）

（供稿：郭家健）

林 业

【森林资源管护】 至年末，全区共有林地面积103.5万亩，森林覆盖率17.71%，在林地中有林地3.3万亩，灌木林地77.9万亩，未成林地0.27万亩，苗圃地0.5万亩，宜林地21.48万亩。

茂茂泉自然保护区整改工作。一是完成保护区《区划报告》编制，通过省林业厅保护处的评审和市政府常务会，转报省政府批

复。二是有序推进保护区农场及放牧点搬迁工作。三是全面加强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修建围栏165千米，实现了保护区全封育管理。四是完成了保护区新建管护房1座，安装招鹰架166个、野生动物饮水点20处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五是进一步充实护林员队伍，加强护林员考核管理，改善和提高管护人员待遇，保持了护林队伍稳定。

加强公益林管理。完成了全区林地更新工作，绘制了全区林地“一张图”，已提交省林业厅审核。对设立的13个林木管护站，加强了管理和考核，进而加大了林区巡护力度。启动并开展了全区公益林区划界定工作，初步完成了重点公益林的现地核查和基础信息数据库的建立。

林政执法工作。严格执行年度森林采伐限额和征占林地审批制度，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打击乱征乱占林地、破坏林木等违法行为。全年，审批林木采伐18批次，采伐蓄积量146.5立方米；受理征占用林地申请4起，审核上报4起。查处林政案件31起，其中违法放牧11起，毁坏林地16起，滥伐林木3起，擅自改变林地用途1起，收缴行政罚款38458元，补种林木675棵。

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对两镇农田防护林、市区北部绿色长廊、金永高速公路、金陈公路、古金公路等通道绿化林木进行了全面防治，采购生物杀虫剂“噻虫啉”“绿色威雷”等2200多公斤，完成防治面积1.442万亩，有效降低了病虫害对森林资源的危害。加强苗木检疫和执法，办理产地检疫证12个、植物检疫证1份，发放检疫要求书19份、植物检疫登记证5本。

森林防火工作。建立健全森林火灾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森林防火演练及宣传教育，完成森林防火培训2次，其中实地防火演练培训1次，培训护林人员100多人次，组织开展防火宣传1次，发放防火宣传资料500份，有效提升了护林人员预防和处置火灾的能力，确保森林防火安全。

【重点工程建设】 完成人工造林5000亩，封滩育林15000亩，森林抚育3000亩。一是实施了金川区腾格里沙漠西部边缘封禁保护二期工程。项目投资1000万元，建设管护站1座（配套相应的办公生活设备和必要的巡护设施设备），远程监控系统1套，瞭望塔1座，维修巡护道路30千米，固沙压沙3720亩。二是实施了2016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4000亩，其中双湾镇1705亩，宁远堡镇2295亩。三是实施了三北防护林封滩育林工程。项目投资150万元，于旧沟大滩完成封滩育林15000亩，人工栽植梭梭1800亩。四是实施了一事一议新农村绿化项目。投入资金110万元，对九个井、新粮地、陈家沟、西湾、东湾、新华、龙景等13个村组的庄前屋后进行了绿化，种植国槐、柳树、杏树、李树、云杉等各类苗木3.1万多株。五是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项目。利用2015-2016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重点对高崖子湖、贾滩、芨芨泉等区域进行补植补造和基础设施建设，共补植补造梭梭4400亩，完成围栏维修31千米，修建砂石道路11.5千米，修建管护房120平方米，并修建招鹰架、警示牌、野生动物饮水点等设施。六是实施了中央财政补贴项目。通过造林补贴项目投资21万元，于龙口村小刺湾完成梭梭种植1000亩；通过森林抚育项目投资29万元，

采取补植、浇水的方式，完成幼林抚育任务3000亩。

【林业特色产业】 利用省级财政林果产业发展资金，扶持甘肃国色天香牡丹产业有限公司，种植油用牡丹1350亩；扶持金昌市鑫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发展油用牡丹300亩；通过招商引资，于机场南侧荒滩发展黑枸杞750亩。实施了郁金香景区试点经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种植郁金香19亩，配套修建木质围栏500多米，铺设园路800多平方米等，于4月底开展了郁金香展活动，售票6.78万元，接待游客近3万人；于6月初在紫藤长廊开展了沙枣花艺术节，组织了诗歌征文朗诵活动，于9月份在百菊苑举行了菊展活动，促进了金川区旅游文化产业的发展。

【林业重点环节改革】 深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综合配套改革。大力发展林下经济，争取省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项目2个，扶持金昌市红红火火枣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双湾镇古城村，种植紫花苜蓿200亩，养殖小尾寒羊530只、土鸡100只，修建棚舍10座；扶持龙峰源休闲家庭林场在双湾镇三角城村种植紫花苜蓿80亩，养殖小尾寒羊225只、土鸡5000只、大雁鹅100只、珍珠鸡50只、孔雀3只。积极宣传林权抵押贷款政策，向借款人办理抵押登记，帮助企业成功办理林权抵押贷款500万元，有效增强了企业发展林下经济的活力。

【招商引资】 2017年，招商引资任务6000万元，共签约招商引资项目14个，完成投资任务6128万元，任务完成率102%；向上争取资金任务2200万元，全年争取资金2255.28万元，占任务量的102%（不包括2016年底下达资金当年实施的项目资金2100万元）。

【党建工作】 严格落实“3141”责任机制，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党建工作各项制度，形成了责任明晰、运转有序的工作机制。强化党支部建设，通过选举新一届支部班子，进一步夯实了党支部的地位和作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认真查找了廉政风险点，建立了领导干部廉洁档案，加强干部廉政警示教育，增强干部廉洁勤政的责任意识。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党的十八大历次会议精神、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央和省、市、区委文件会议精神，全面提高干部职工政治理论水平。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集中开展了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党费清缴工作，完善党员管理信息和台账，严肃了党内生活。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制定了合理的帮扶计划，稳步推进帮扶工作。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赵志龙（任至2017.05）
赵　宾（2017.05任）

副 局 长 杨永兵
张玉玲（女 2017.05任）

（供稿：邱进明）

水 利

【机构变化】 2017年根据《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川区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金区政办发[2015]122号），编定区水务局三定方案：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农田灌溉办公室、水利工程项目办公室、金川区人饮总站和河湖管理股（将区水务局水利信息管理中心更名为河湖管理股）。参照国家公务员法管理事业机构：金川区水政监察大队（挂金川区水政水资源管理站、金川区水土保持工作站牌子）。全额拨款事业机构：金川区抗旱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挂金川区抗旱防汛服务队牌子）、金川区石羊河流域重点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局（挂金川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与安全管理站牌子）、金川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金川区宁远堡水务管理所（挂金川区宁远堡村镇供水管理站牌子）、金川区双湾水务管理所（挂金川区双湾村镇供水管理站牌子）。至年末，全局共有66人，其中：在编在岗干部职工52人（公务员7人，专业技术人员12人，职员14人，工人19人），在岗不在编人员14人（进村进社（区）和民生实事就业项目大学生转正职员7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人；事业工人5人，区聘工作人员1人，公益性岗位人员1人）。

【水资源规划与管理】 2017年引用金川峡水库地表水量5263万立方米，共完成农业灌溉地表水量3457万立方米，其中：冬灌农业用水1048万立方米，春灌农业用水量50万立方米，夏灌农业用水量1682万立方米，秋灌农业用水量677万立方米；完成生态地表水量1806万立方米。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完成情况。全区用水总量2.06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1.21亿立方米，占全区用水总量比例59%（不包括2015年从永昌县河西堡镇移交金川区管辖的国营八一农场农业用水水量）；工业用水0.37亿立方米，占全区用水总量比例18%；生活用水量为0.186亿立方米，占全区用水总量比例0.09%，生态环境0.291亿立方米，占全区用水总量比例14%。年度用水量比年度控制指标少0.12亿立方米。全区工业用水量0.37亿立方米，工业增加值67.9亿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按2015年可比价计算）38.57立方米/万元，超年度目标值2.43立方米/万元。全年金川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5，和目标值持平。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控制目标。按照《甘肃省水功能区划成果表》划分成果，金川区境内有一、二级水功能区2个，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无超标项，达标率1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完成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农村饮水安全项目。项目主要铺设输配水管道51.765千米，修建设施井68座，安装各类水表743块，安装PP-R材料分水器61套，项目投资290.67万元，项目实施后共解决733户、2932人的饮水安全问题。经对7个水源地保护区水质抽样检测，饮用水水质全部达标。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2017年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围绕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和骨干渠系改建，发展高效节水面积3.873万亩，改建渠道总长40.93千米。一是金川区2017年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由金川区水务局承建，项目建设方案由金昌市水务局和金昌市财政局（金水发[2017]57号）批准，项目资金下达文件由甘肃省财政厅（甘财农二[2016]103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473万亩，项目区涉及金川区宁远堡镇和双湾镇共10个村，其中：地表水滴灌0.3万亩（中牌村），地下水滴灌1.173万亩（金河村0.1万亩，天生炕村0.1万亩，龙口村0.273万亩，龙源村0.1万亩，龙寨村0.18万亩，古城村0.1万亩，陈家沟村0.18万亩，许家沟村0.1万亩，马家崖子村0.04万亩）。项目总投资1875.42万元。项目于4月正式开工，预计2018年5月底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二是金川区2017年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新增）。项目由金昌市水务局、金昌市财政局（金水发[2017]43号）批复，项目资金由甘肃省财政厅（甘财农二[2016]103号）下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金川区宁远片和双湾片项目区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4万亩，其中：地表水大田滴灌1.4万亩；地下水喷灌1.0万亩。项目区涉及宁远片地表水灌溉：东湾村0.55万亩，龙景村0.25万亩，西湾村0.25万亩和西坡村林果业0.35万亩。双湾片地下水灌溉：营盘村0.2万亩，九个井村0.8万亩。项目总投资3779.29万元，于4月正式开工。三是完成改建渠道共12条，总长40.93千米。其中：工农总干渠1.2千米，干渠3条共10.653千米，支渠8条共29.08千米。完成投资2024.13元。

【水政水保】 依法征收水规费，严格做到了应收尽收，全年征收水规费1089.49万元。严格执行石羊河流域机井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坚决杜绝了非法乱打井现象的发生，共上报审批更新机井50眼。完成全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面积120公顷。

【抗旱防汛】 2017年区抗旱防汛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签订年度防汛安全责任书，从4月15日至10月15日，全区自上而下进入24小时防汛值班状态，定期开展汛期安全度汛检查，全区无重大汛情灾情。项目建设方面争取项目投资16.54万元，进一步对监测站点改造升级，补充建设自动雨量站3个、视频监测站1个。完善群策群防体系，开展宣传、培训、演练，制作警示牌2块、明白卡5000张、宣传手册4000册，培训125人、演练1场次。

【党建工作】 紧紧围绕“3141”责任落实机制，突出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面推进水务系统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一是全年开展集中学习50余次，党员干部职工自学时间每天不少于1个小时，撰写心得体会人均12篇，领导干部撰写理论文章2篇。制定全年党课计划，全年组织开展上党课6次，开展中心组学习会议12次。二是局党总支召开党建工作安排部署会、党建工作推进会议20余次，研究制定全年党建工作实施方案并下发各支部，抓好党建示范点创建和党建特色品牌创建工作，并按要求上报实施方案和申报表。全年完成党建信息24篇，在金昌日报、金昌党建网刊登党建工作新闻稿件、信息9篇。三是按照区委组织部要求，将双湾水务管理所党支部及所属党员隶属关系和宁远水务管理所所有党员组织关系全部归口到局党总支管理。四是针对各支部实际情况，对历年形成的制度规定

进行清理规范，修订完善各类支部工作制度，将水务局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逐项分解细化到各部门单位，实行目标责任管理。五是按“3+X”要求严格落实“党员活动日”制度，全年开展扎实有效的党日活动12次。以支部为单位，定期召开支委会、党员大会，按时上党课，每月开展一次专题交流和“党员活动日”活动，按不同的业务岗位开展“水务大讲堂”活动。六是按期转正党员2人，纳新党员3人，发展入党积极分子2人。严格党费收缴制度，党员按月主动缴纳党费、支部按月记账，每半年上交1次。按照区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党组织和党员信息采集工作的要求，积极开展党组织和党员信息采集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无误地完成了信息采集录入工作。按要求完成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金昌市基层党建管理系统、金川区智慧党建管理系统的培训、使用和维护管理。七是于2017年11月24日举办区水务局学习十九大精神暨知识竞赛活动，力争使全体干部职工结合业务工作学懂、弄通党的最新理论精神，夯实业务工作的思想基础。

【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　潘存生

党总支书记　王永刚（2017.01任）

副 局 长　王　炯（任至2017.01）

陈崇达（任至2017.05）

白浩江（2017.03任）

马忠桂（女 2017.12任）

（供稿：梁发环）

农林园艺

【苗圃建设】　2017年，对100亩红枣基地种植的枣树进行了部分替换调整，更新成品杏树1000株，杜梨4000株，并积极引导农户发展经济林果产业，实现增收。

【基础设施建设】　全年，落实资金30万元，完成了文化（游客）服务中心外围铺装硬化规划设计，审批立项，招投标等手续。完成铺设水泥方砖1593.28平方米，进一步完善了基础设施，改善了职工工作生活环境，提高了工作的积极性。

【农业设施建设】　为解决农户吃水难的问题，落实资金18.52万元，更新打井筒1眼160米，并配套变压器、潜水泵等设备。并于12月完成项目验收并投入使用。

【精准扶贫工作】　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先后3次对全场76户农户进行入户摸排调查，确定非建档立卡贫困户5户。共计发放帮扶救助资金6100元，协调牵头单位发放了优质种羊5只，并为部分残疾人申请了临时救助资金和医疗救助，切实改善了生活质量。

【领导班子成员】

场　　长　赵　宾（任至2017.05）

陈崇达（2017.05任）

副 场 长　张成斌

（供稿：马忠辉）



工业
GONG YE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业绩】 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153亿元，工业总产值800亿元，实现利税总额50.5亿元，其中利润13.5亿元，上缴税金37亿元；生产有色金属及深加工产品117.5万吨，化工产品385万吨；镍、钴产量居全球第3位，铜产量居中国第3位，铂族金属产量居中国第1位；位列2017年中国企业500强第88位、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第32位、中国100大跨国公司第41位。

【资源资本】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资源项目按“经济模型”对标管理。完成金川矿区矿权整合。海外资源项目坚持“以我为主、中西融合、基地配套、综合发展”管控原则。梅特瑞斯扭亏为盈，实现利润3.06亿元；印尼红土矿项目完成投资3.13亿元；赞比亚齐福普项目建成投产；刚果（金）金森达铜矿全面投产，实现产品销售。金川科技转板上市正常推进。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入股金川国际，股权资金3.86亿港元。中国金川、金川香港平台功能逐步完善。年累计实施对外股权投资4.8亿元，股权融资3.4亿元，股权处置4.4亿元。

【项目建设】 金川矿山贫矿开采工程全面启动。8月24日，铜合成炉大修主体工程提前15天竣工，实现铜冶炼工艺技术改造升级。二选扩能降耗技术改造（一期）、3000吨/年四氧化三钴等项目竣工。酸性废水处理改造铜、镍系统实现联动试车。10万吨/年三元前驱体项目开工建设。青海夏日哈木、澳大利亚北萨瓦纳项目积极推进。

【深化改革】 落实中央、省委国企改革指导意见，加快转机建制步伐。以规范董事会建设、明确党组织法定地位为重点，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为保证，以规范领导班子分工、明确层级会议制度为配套，做实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党组织的各自作用有效发挥。坚持“四化”（市场化取向、契约化管理、主责化经营、目标化考评）改革管控思路举措，“五自”（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经营体制，“阿米巴”经营模式。重组整合铜、贵金属、化工等业务，体现产业发展的整体优势。分步推行全员差异化绩效管理、风险抵押经营、延期薪酬和职业经理人制度。注销3家“僵尸企业”，撤并各类机构17家。全员产值

劳动生产率同比提高 15.6%。

【科技创新】 研发项目接续推进。低成本红土矿冶炼关键技术及工程化应用研究完成中试。铜冶炼废水中提取铼酸铵完成工业试验。六种贵金属材料产品进入批量生产和市场推广。NCA 前驱体、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等中试平台建成。镍铜钴金属新材料平台具备服务条件。金属物料办公 APP 上线使用。中国工程院重大咨询项目结题。军民融合拓展推进。矿山系统改造、多功能整体镍电解槽开发、电镀硫酸铜产品质量提升等项目成效明显。铜电解始极片自动剥片机组研发成功。矿山镍、铜供矿品位同比提高 0.03 和 0.02 个百分点。镍、铜选矿回收率同比提高 0.51 和 1.72 个百分点。镍钴新材料等创新平台获建。“国重实验室”等研发平台承担省级以上重大项目 8 项，获得经费 1350 万元。制（修）订国家标准 4 项、行业标准 3 项。获国家专利授权 402 项。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5 项。潘从明劳模创新工作室被授予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金川第 22 次科技创新暨地企融合创新大会成功召开。

【安全环保】 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安全生产法。持续推进“五四三二一”安全管控思路落地和风险隐患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狠抓安全环保督查问题整改落实。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和源头减排。市区二氧化硫年均值同比下降 28.8%，优于二级标准；优良天数达到 295 天，同比增加 18 天。

【党建工作】 持续加强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学习贯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巡察制。1 月 15 日至 16 日，召开中国共产党金川集团公司第九次代表大会。12 月 18 日，省政府国资委批复新修订的《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正式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完善公司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工作规则及相关制度。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公司党委围绕加强理论武装、加强党的建设这一根本性主题，组织专题学习和研讨 16 次。

【社会责任】 全年，投入资金 390 余万元用于精准扶贫、藏区扶贫、对口支援等工作。1-4 月，在积石山县刘集乡和县劳务办挂牌成立“金川公司精准扶贫技能培训站”“金川公司精准扶贫技能培训基地”，组织各类培训 500 余人次。帮扶的 20 个贫困村实现整村脱贫，人均年纯收入涨幅高于省上计划指标 4.65 个百分点。持续推进职工健康工程，完成职工健康体检 3500 余人次、职业健康体检 4700 余人次、女职工专项体检 5600 余人次。举办健康讲座 50 余场次。完善困难帮扶机制，发放各类补助补贴 350 余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不断改善。“三供一业”加快移交。调升职工工资，人均月增资 725 元。6364 名管理、技术人员晋升职位，2526 名生产操作人员晋升技能等级。公司职工年人均收入较上年增长 13.75%。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永前（2017.07 任）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陈得信（2017.07 任）
监事会主席 许多丰（任至 2017.07）

副总经理　包国忠（任至 2017.04）
　　李尚勇
党委副书记　姚维信
副总经理　张三林　周　民
工会主席　胡耀琼
纪委书记　鲍京跃
副总经理　刘玉强　万爱东
　　马旭兵（2017.07 挂职）
财务总监　张有达（2017.10 任）

农村供电

【概况】　至 2017 年末，实现长周期安全生产 4792 天，安全生产纪录创历史新高。售电量累计完成 1.31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21.31 万千瓦时；综合线损率 8.06%，同比降低 0.09 个百分点；平均电价累计完成 421.49 元 / 千千瓦时（含税）；销售收入 5561.44 万元；供电可靠率 99.861%，同比上升 0.041 个百分点；综合电压合格率完成 99.965%，同比上升 0.121 个百分点；电费回收率 100%。农网工程项目投资完成率 100%，各项指标均完成下达计划。

【电力安全及生产】　扎实推进安全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全员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构建“九定四级”安全网络，实现安全责任 100% 全覆盖。组织开展新版“反违章记分标准”宣贯培训，常态化开展安全巡查，查纠各类违章 147 次。创新安全管理模式，建立装置违章问题库，共梳理装置违章 1763 项，已治理销号 260 项。开展电气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梳理隐患 5 项，全部整改到位。开展《安全生产法》《网络安全法》专题宣贯活动。频繁跳闸线路专项治理成效显著，跳闸率同比下降 29.6%。开展客户侧安全专项检查，排查客户用电设备安全隐患 60 处，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 35 份。创新编制《各类工程重大风险作业预判清单》，确保 2017 年各类工程的安全可控。强化外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并配发作业胸卡，规范专责监护人标识。组织防汛、消防、大面积停电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开展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完成新一轮安全性评价自查。圆满完成春节、十九大等重要节日活动保电任务。

【电网建设】　滚动修订“十三五”配电网规划，实地勘察戈壁农业重点项目供用电业务需求。2017 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全部竣工并通过业主监理验收。积极配合政府生态环境保护整治工作，拆除 113 下下线茂茂泉自然保护区分支线路 17.71 千米，拆除物资集中归置处理。统筹协调金昌 G570 一级公路公司区域内 10 千伏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实地现场勘察 21 处改迁施工点，已完成 16 处改迁任务，占工程总量的 76.19%。

【营销服务】　星级供电所创建稳步推进，双湾供电所荣获“国网公司五星级乡镇供电所”称号。积极拓展电力市场，公司售电量再创新高，增长率达 7.51%。加快电能替代、分布式电源项目落地，累计新增客户 189 户，新增报装容量 8268 千伏安，分布式电源 4 户，容量 148 千瓦。强化电费回收风险管控，签订“一厂一策”协议 55 份，完成低压可费控协议签订 10119 户，覆盖率 73.35%，电费回收率连续实现 100%。

【企业管理】　坚持定期调度机制，计划、预算执行质量效率持续提高。30 项“九定”

网格化管理再提高、再提升工作内容有效落实。实现营配末端融合，供电所“3+2”模式平稳过渡。全面深入开展问题清单梳理，完成“四上”问题清单、重点问题专项报告和整改决议的审核上报。规范问题管理，结合职工代表意见建议，全年，入库问题7项，销号5项。重点工作目标责任清单完成率97.37%、二十四节气表完成率97.11%、督办事项办结率91.67%，会议安排事项落实到位，反馈及时，办理成效显著提升。持续加强经营指标考核及同业对标，2017年增量奖励资金30793元。完成提质增效任务9.65万元，完成率92.13%。补充修订公司全员绩效考核细则，加大员工各类抽调考奖惩力度，下发供电所绩效考核指导意见，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约束激励作用。大力营造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氛围，促进管理创新水平再上新台阶，公司QC成果荣获省公司2017年县公司优秀QC成果一等奖。积极沟通对接，开展“两供一业”供水分类移交工作。

【党的建设】 坚持把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着力在学懂弄通上下功夫。全体中层及以上干部职工按时收看大会盛况，会后迅速兴起学习热潮，精心打造十九大宣传阵地，制作“党的光辉历程”专题图片展。开辟十九大网站学习专栏及微信交流学习群，组织各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忆总书记知青岁月，迎十九大胜利召开”主题诵读活动。公司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对十九大精神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情感认同全面增强，在思想政治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两学一做”问题清单，公司两级党组织查摆问题27项，全部整改到位。认真落实省市公司“旗帜领航·三年登高”工作部署，制定“旗帜领航·三年登高”固本强基任务清单，落实7个方面，37项具体工作措施。制定下发月度党建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定期召开党建工作例会，规范党支部基础资料清单，完成双湾党支部“党员之家”示范点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常态化开展“一刊一专一体系”廉政专项工作，编发“以案说纪”电子期刊12期。接受省、市公司巡察监督，针对省公司巡察反馈的19项问题、市公司巡察反馈的46项问题线索，认真组织核实整改。

【领导班子成员】

党总支委员、经理 王 强

党总支书记 焦亚龙

党总支委员、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 田 枚

党总支委员、副经理 吕相成 李春山
陈其红

（供稿：胡江南）

工业经济

【工业经济发展态势】 区属工业企业共有159家，其中重点监管企业24家，规模以上企业8家，从业人员4000余人。2017年全区工业经济初步实现了止滑回升，但区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持续下滑，全区工业增加值完成679008万元，同比增长1%，区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5026万元，同比下降18%。

【招商引资】 2017年招商引资项目共28项，总投资9.62亿元，到位资金2.06亿元。一是甘肃永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川区21区清杯苑1#、2#住宅及部分商铺项目已完成修建；二是金昌市益合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金昌市固源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金川区尚新材料生产加工厂、金川区双兴建材生产加工厂、金川区鸿发新型建筑材料加工厂、金川区腾达砖厂、金川区义兴新型建筑材料加工厂烧结粘土空心砖建设项目已建成投产；三是金川区祥和建筑材料加工厂石料破碎加工项目已建成投产；四是金昌双安采矿有限责任公司白云岩碎石加工项目已建成投产；五是甘肃裕丰园红枣种植专业合作社600亩红枣种植及休闲观光项目已完成；六是金昌白玉豆制品有限公司豆制品深加工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已完成厂房的修建及装修；七是金昌市翰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多色数码彩印建设项目已进行试生产。

【协调服务】 制定“一企一策”工作方案，共协调解决黄河麦芽申请接入热电联产蒸汽管网、光烨机电和宇恒镍网垃圾处理等问题16项，开展企业贷款需求摸底调查，共帮助解决企业贷款2.04亿元，争取项目扶持资金190万元；开展互保共建活动，积极协调翰林文化、嘉森煤业、金阳物资等企业优先采用南京凯华钢结构6000多平方米，帮助紫金云大数据与鸿远建材达成采购1000万元钢材协议。

【工业循环经济】 充分发挥全区固废资源优势，紧紧依托地方大企业，培育发展以锅炉炉渣、粉煤灰、矿渣、工业尾矿、建筑废渣和农业生产废弃物等固体废弃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加工企业。一是冠百工贸、汇普建材加气混凝土砌块以金川集团公司热电厂粉煤灰为主要原料，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全年利用金川公司热电厂粉煤灰1.5万吨；二是泵鑫工贸利用金川集团公司副产品铁矾渣等进行碳酸铜、碳酸钴的生产加工，处理铁矾渣达到2万吨；三是石立方以炉渣、金属尾矿为主要原料，生产保温砌块，年消耗炉渣、金属尾矿等固体废物1000吨；四是新恒泰井盖充分利用废旧地膜、废机油、金川公司尾矿的废矿砂等废旧材料通过复合工艺生产加工井圈井盖，使工业废料及农业生产废弃物变废为宝，年消耗废农用地膜2600吨。

【两化融合】 在信息化、网络化时代的背景下，信息化已成为区属企业实现降本增效、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之一，其中：冠百工贸横孔连锁混凝土空心砌块生产线项目利用码垛数字机器人大大节约了生产成本；中天羊业良种肉羊生产繁育全产业链信息平台通过企业监控系统、会员手机视频管理系统、客户服务管理系统、金昌市养羊行业网站、养羊协会产业化信息平台建设，形成了企业生产管理、远程诊疗、产业化推广服务、会员培训、种羊推广及市场信息服务六位一体的信息管理运行网络，使金昌及其周边地区肉羊产业核心竞争力显著提高；农垦天牧乳业智能牧场在信息化建设与智能化管理方面，引进国际一流的设施和工艺，实现奶牛养殖的可视、可测、可控，达到了工厂化养殖与信息化管理的融合，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至年末，完成了《金川区“十三五”信息化发展规划》起草工作，积极开展智慧企业试点工作，金昌翔英虹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试点企业，其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草莓

订餐平台的餐饮业加盟人数逐步增多，已有400多家餐饮娱乐业者加盟，其中外卖商家加盟居多并启动商超计划。

【农副产品加工】 2017年，区属规模以上农副产品加工企业5家，分别为：金昌市源达农副果品有限责任公司、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金昌市新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金昌市天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金昌市同美肠衣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源达果品公司主要产品为黑瓜籽及蔬菜粉，通过微切、真空低温干燥技术精加工的胡萝卜粉、洋葱粉，保留了蔬菜纤维、糖、维生素等有效成分，可作为保健品和食品的主要中间体、添加剂和原材料广泛使用，符合食品加工业“高效、优质、环保”的发展方向，产品远销全国多个省市及意大利等国家；葵花籽炒货是将合格的葵花籽原料通过挑选、去杂、清洗、煮制、烘干、炒制、筛分、检验、包装等方式制成，全年工业总产值达3010万元。黄河麦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啤酒、麦芽的生产销售及啤酒大麦的收购，年均收购啤酒大麦8万余吨，可带动农户3000余户，已形成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全年工业总产值达12995万元。金昌市新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蔬菜果品加工购销，其主要产品中，超细辣椒丝是将合格的辣椒原料通过挑选、去蒂、清理、润水软化、切丝、烘干、灭菌、检验、包装等工艺制成。金昌天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是以加工特种玉米（糯玉米）为主的私营企业，是金昌市独家生产甜、糯玉米鲜穗及系列产品加工的龙头企业。产品主要包括：真空包装糯玉米、玉米罐头、玉米糁子、玉米面，通过采用玉米收购、质检、去皮、清洗、蒸煮、真空包装、灭菌、成品包装等方式加工制成“戈壁情”牌甜、糯玉米产品，产品主要销往省内各地及西藏、青海、安徽、北京、陕西等地。金昌市同美肠衣有限责任公司是金川区生产加工肠衣的龙头企业，全年工业总产值达3833万元。5家企业有从业人员392人，完成工业总产值26270万元。

【食品加工】 金昌白玉豆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豆制品生产加工，产品包括传统豆腐生鲜系列、调味豆浆系列、休闲豆制品三大系列二十多个品种，精选优质大豆原料、通过浸泡、磨浆、分离、烧煮、过滤、均质、灌装、高温杀菌等工艺加工制成，提高了豆制品的保质期，改进了豆制品的口感。2017年工业总产值为1698万元。

【建材加工】 金昌冠百工贸有限公司旗下建材厂主要从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的生产、销售与服务工作。其主营产品为蒸压加气块和横孔连锁混凝土空心砌块。加气块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经过粉煤灰、炉渣、石灰等原料处理，水泥、水玻璃、稳泡剂等配料浇注，静养切割及蒸压养护后出釜成品，年生产能力可达20万立方米。横孔连锁混凝土空心砌块利用金川集团热电厂的粉煤灰、炉渣、废气、金化集团排放的磷石膏等主要原料，经过配料、搅拌、浇注、凝固、蒸养等多道工序加工制成。2017年，从业人员78人，完成工业总产值3280万元。

【项目建设】 2017年实施项目共8项，计划投资8530万元，完成投资2300万元，其中：翰林文化多色彩印建设项目已建成投产。旷野牧歌年产1.5万吨苁蓉锁阳红枣提取深

加工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白玉豆制品深加工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和正能新材料综合利用脱硫石膏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完成厂房建设，设备预定，云步菁华系列文化产业项目完成围墙的修建。

【规模以上企业经营发展情况】 区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共有 7 家，2017 年完成增加值 5026 万元。一是农副产品加工企业 5 家，其中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麦芽，完成增加值 3431 万元，占 68.26%。金昌市源达农副果品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产品为脱水蔬菜和瓜籽，完成增加值 327 万元，占 6.5%。金昌市新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产品为辣椒酱和辣椒粉，完成增加值 124 万元，占 2.47%。金昌天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产品为糯玉米和玉米糁，完成增加值 251 万元，占 4.99%。金昌市同美肠衣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产品为肠衣，完成增加值 263 万元，占 5.23%。二是建材化工企业 2 家，其中，金昌市泵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产品为粗碳酸钴和粗碳酸铜，完成增加值 97 万元，占 1.94%。金昌冠百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混凝土加气块和横孔连锁空心砌块，完成增加值 533 万元，占 10.61%。

【党建工作】 局党支部积极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领会新时代党建工作的新要求和新任务；严格落实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和机关党员“周五学习日”制度，按时组织党员干部采取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的方式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创建“阳光之区”制度示范点为契机，制定工作规则、约谈制度，健全完善支部“三会一课”、党员民主评议、民主生活会和“党员活动日”等制度；根据党的基层组织换届选举相关精神，经过严格规范的组织程序，选举产生新一届支部委员会。严格按照要求，定期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引导督促党员干部牢固树立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把守纪律作为底线，把守规矩作为自觉，以更强的党性意识、政治觉悟和组织观念要求自己，坚决与中央和省、市、区委保持高度一致；落实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制度，深入推进党性党风党纪、廉政法规教育。以“三纠三促”为抓手，作为严肃的政治任务摆上议事日程，深入查找不担当不作为和弄虚作假问题，切实把问题查深、摸透、找准，制定整改台账，明确整改目标和时限，逐项落实整改，把此次专项行动同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同完成全局重点工作任务结合起来，以坚决的态度、务实的作风、有效的措施抓落实，敢于担当、敢于较真、抓常抓长，为促使全区经济向好发展积极贡献力量。

【十九大专题学习】 根据区委、区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区工信局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召开会议，认真传达了区委关于学习十九大报告精神的相关要求，就学习党的十九大的重要意义进行了深入分析和讲解，并安排部署专题学习十九大报告的具体事宜，一是观看现场直播。10 月 18 日，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职工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认真收看党的十九大开幕会，学习聆听习近平同志代表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向党的十九大作的题为《决胜全

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报告。二是集中学习。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开展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专题会议，局党组书记带头逐字逐句领学报告原文，并进行交流讨论。三是支部专题学习。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全文学习党的十九大工作报告，各领导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了支部的学习会议。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厍运嘏（任至 2017.12）
张默俊（2017.12 任）
党支部书记 刘永川
党组成员、副局长 田有红（2017.10 任）
副 局 长 洪 涛（任至 2017.01）
马存正（女）
金川区节能监察中心主任
魏生文（任至 2017.12）
王 丽（女 2017.12 任）

（供稿：陆 军）

建 材

【概况】 至 2017 年末，金昌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2 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1 条 40 万吨 / 年电石生产线、1 条 16 万吨 / 年乙炔生产装置，集团公司下设矿山、商砼、膨润土等 6 个控股和全资子公司。总资产 22 亿元，占地 155.5 万平方米，员工 2000 余名，年产各等级水泥 200 万吨，电石 40 万吨、乙炔 16 万吨，系列膨润土 5 万吨，商品混凝土 30 万方，石灰石开采 200 万吨，是甘肃省水泥骨干企业，金昌市氯碱化工产业链上的重要节点。

【经营指标】 全年，共生产水泥 165.76 万吨，完成计划的 103.6%，同比减少 7.4%；销售水泥 167.05 万吨，完成计划的 104.41%，同比减少 6.35%；产销商品混凝土 5.73 万方，膨润土系列产品 6311 吨；完成石灰石开采 65.48 万吨，余热发电 2486 万度。生产电石 2.45 万吨，乙炔 1.26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6.51 亿元，同比增长 65.23%；实现利税 1.02 亿元，同比减少 50%。职均年收入 53328 元，较上年增加 4944 元。

【化工产业】 抢抓电石市场回暖利好时机，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竭力盘活氯碱化工产业链项目，采取务实有效的措施强力推进，争取电价优惠政策，解决影响产业链投产难题。6 月，乙炔装置一次性开机投料成功。7 月，化工公司 1# 电石炉成功点火，标志着氯碱化工产业链全面启动运行。至年末，电石生产装置全系统打通，1#、2# 电石炉运行正常，3#、4# 电石炉启动准备工作已开始；乙炔生产装置 4 台发生器达产达标，产业链上各系统装置运行稳定。

【水泥主业】 面对供给侧结构性调整的艰巨任务，直面市场挑战，抢抓机遇，科学合理安排生产，准确把握市场动态，产销任务顺利完成，发挥水泥产业支撑作用。一是积极响应错峰生产号召，合理安排停窑时间，在保证金川集团公司水泥供应的同时，科学推进停窑期间设备检修、技术改造、职工培训等工作。二是开展技术攻关活动，挖潜增效成效显著，水泥电耗同比下降 0.88%，煤耗同比下降 9.73%。三是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将煤矸石用于水泥生产中，有效缓解了粉煤灰对水泥生产的制约；消化利用电石、乙炔

启动运行后产生的电石渣、兰炭粉、置换石、收尘灰等废渣废料，达到“吃干榨尽”的理想效果。四是面对需求不振的水泥市场，持续巩固与金川集团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区域市场疲软情况下，保证了91.85万吨的水泥用量，占总销量的55%。坚持“抓大不放小”营销理念，紧盯农村水利改造、养殖小区、新居修建、村村通公路建设等项目，稳定农村市场份额。

【企业管理】 不断梳理管理中与企业发展不相适应的环节，建立综合办公会议、资金支付流程、计划外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防范资金风险，有效杜绝管理漏洞，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深入推进7S+C、H管理，职工素养全面提升，现场秩序化、作业标准化、生产规范化成为常态。全面加强成本管控，对原煤、兰炭、焦炭等大宗原燃材料进行市场调研，比质比价采购，精打细算降低成本。抓实抓细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重点部位、重大危险源监管，全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认真落实环保政策，加大投资力度，并对各单位环保检测数据面向社会公开，环保指标全部达标。

【技术创新】 将技术升级与创新驱动发展紧密结合，充分发挥技术人员的核心骨干作用，广泛开展技术改造、小改小革活动。大幅提升技术革新、管理成果、合理化建议奖励力度，激励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发挥聪明才智，积极开展科研攻关，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各单位围绕挖潜增效、环保治理等主题，完成上百项技改项目，根据经济效益及推广使用价值，对21项进行表彰奖励，奖励金额79500元，9项推荐申报专利技术。

【党建工作】 推进“党建入章程”工作，完成章程修订，将党建总体要求写入公司章程。设立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室等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制定完善各项党建制度，进一步夯实党建组织基础。修订完善《金泥集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金泥集团党委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不断提高决策水平。认真学习宣传十九大精神，举办专题宣讲活动。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广泛开展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设岗定责承诺践诺活动，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实际，在促进企业生产经营和改革创新中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关注民生】 在生产经营困难多、化工产业还未产生效益的情况下，加大办实事办好事力度。为职工调增工资，人均增资450元；充分尊重职工个人意愿，实行弹性内退政策，对达到内退年龄的职工，可以自主选择内退或延迟内退。推进帮扶救助工作，走访慰问特困职工、生活困难党员144人，发放慰问金12万元；为15名困难职工子女发放助学金2万元。加大职工培训力度，组织公司安全管理、特种作业、危化品操作人员进行取证培训，持证率达100%；面向社会招录职工298人，两批次招录劳务派遣工207人，为企业发展注入了新鲜活力。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石怀仁（任至2017.09）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甘宪福（2017.09 任）
党委书记　党亚东（任至 2017.09）
总 经 理　杜如铁
监事会主席　张荣川（2017.09 任）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徐世平（2017.09 任）
副总经理　代玉成
董事会秘书　陈　晟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杨秀忠（任至 2017.09）

（供稿：金泥集团办公室）

化 工

【机构改革】　2017 年，金昌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机关职能合并、精减人员。公司办公室与董事会办公室、企业管理策划部合并为综合办公室，党委工作部分属办公，奔马公司安环部从集团公司安环部分离。运行子公司自主管理模式，所属奔马公司、丰盛公司、金雅德公司分别独立运行。奔马公司引进管理团队经营。建安公司、复合肥公司、物流公司物业公司等子公司自负盈亏。

【经营指标】　全年，生产合成氨 46040.91 吨（其中奔马公司 20035.32 吨，丰盛公司 26005.59 吨），纯碱 79632.82 吨，氯化铵 80700.08 吨，碳铵 28655.50 吨，硝酸 4370.24 吨，复合肥 18256.58 吨。

【生产经营】　受合成氨市场下行、原材料涨价及公司资金链等因素影响，金化集团公司面对经济下滑的严峻形势、生存发展的巨大压力、安全环保的新旧问题、维稳工作的复杂局面等诸多困难，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及上级部门大力支持帮助下，公司围绕四届四次职代会上制定的“八大任务”，努力实现止亏脱困目标。

【国企改革】　按照自主经营、自主管理、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改革管理思路，加大推进在集团公司管控下的子公司独立运行模式，分块搞活，分块发展。

【项目合作】　与兰石集团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分两期建设千吨级循环流化床加压煤气项目，总投资 3.9 亿元。千吨级循环流化床加压煤气化项目建成投产后可替代现有自制煤气系统，保证低成本的原料气供应，降低合成氨制造成本，丰盛公司合成氨成本将达到行业平均水平，成功扭转了丰盛公司自投产以来因为原料气供应不足造成的生产经营困境。

【民生改善】　把维护稳定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摆在首位。金化职工家属区供热移交河西堡镇热力公司集中统一供送；对在职职工和离退休职工医保金部分上账，启动并完成在职职工和退休职工医疗费用报销；开展金秋助学和困难家庭子女上学救助，共发放补助金约 23 万余元；筹资 25 万余元为家属区住户每户配发液化气瓶和液化气灶具，解决用气问题，保障职工和家属正常生活。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　周治新（任至 2017.06）
党委书记、董事长　于　伟（2017.06 任）
总 经 理　陈嘉彪

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朱元德

副总经理 李进平　韩　韬

（供稿：王岩鹤）



公 路

【公路建设】 2017年各项公路建设项目，总投资2288.7697万元，争取省级补助资金1193.76万元，市级配套63.6133万元，区级配套资金831.3964万元，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自筹200万元。新改建农村公路39.907千米。其中：金昌市金川区中东路至四厂区公路建设工程（全长9.475千米），金昌市金川区河龙公路建设工程（全长11.374千米），金昌市金川区国营八一农场小井子分场（一期）公路工程（全长10.048千米），金昌市金川区2017年“千村美丽”示范村九个井村村组道路硬化工程（全长6.6千米），金夹公路养护维修工程(维修路线总长1.11千米)，曹刘公路支线养护维修工程（维修路线总长1.3千米），金川区农村公路养护维修工程，金川区陈油公路油籽洼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

【公路养护】 不断深化养护管理体制改革，以改革促管理，以管理促质量，着力转变交通工作格局，由以建设为主逐步向建设与养护管理并重转型，采取有力措施，努力营造“畅通、高效、快捷”的交通运输环境。一是继续积极推行市场化承包养护管理运作模式，对重点道路由交通局直管，采取面向社会公开承包养护，其他道路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两镇管养；二是4-10月对直管路段开展养护专项整治活动，对路肩、边坡、边沟、涵洞进行专项整治；三是6-8月陆续完成下双、金民、天金、陈金公路路基翻浆、油面松散、坑槽、推移、沉陷等8746平方米路面病害处治工作，拆除新建金宁公路（原宁远小学门口）1-0.6圆管涵1道；四是组织人员对辖区内农村公路临水路段和11座桥梁地质灾害隐患情况进行常态化排查，进一步明确全区农村公路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数量和分布情况，以经常性检查为抓手，推动桥梁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

【路政管理】 在做好农村公路日常巡查、检查的同时，继续加强非法超限货运车辆治理工作，多形式强化路政执法队伍培训和路政宣传工作。一是在金川区政府安排下提出《金川区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实施意见》，并由区政府下发各成员单位；二是常规性开展道路安全法规宣传活动，在宁远堡、双湾两镇27个行政村、各砂石厂、天生炕农场、小井子农场及重点路口、集市张贴发放宣传材料800多份；

三是全年办理路政许可8起，发现安全隐患并查处路产损坏案件21例，查处并督促清理污染公路路面7起，受理并许可涉路施工2起；四是加大对全区重点路段的巡查力度，对桥梁、平交道口、减速带和标志、标牌等公路附属设施进行重点巡查，“一路一档”农村道路交通信息进一步完善。

【运输管理】 不断强化道路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切实履行“三关一监督”职责。一是全年录入标准协同式管理系统车辆3684台，转出车辆115台，报废车辆20台，注销车辆38台；二是完成19家货运企业的质量信誉考评工作。经考评16家被评为AAA级企业，3家被评为AA级企业；三是全年行政许可新增营运货车617台，注销经营许可证303本；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797本，换发IC卡式道路运输证983张；四是管辖维修业户199家，其中2017年许可新增8家，注销4家；五是联合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金川交警大队和宁远交警大队对辖区运输企业进行春运安全生产和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大检查，检查企业76家，下发整改通知书42份，已限期整改并进行“回头看”安全检查工作；六是全年查扣非法营运车辆73台，查处违章经营行为92起。通过稽查有效遏制了道路运输非法经营行为，维护辖区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安全生产】 严格按照《金川区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制度》，督促各部门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安全生产监督队伍等，真正做到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到实处。一是充分利用精准扶贫、送法下乡、防灾减灾日等时机，组织广大干部职工深入辖区企业、施工现场与群众面对面交流、谈心对话，宣传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及省、市、区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讲话精神；二是做好复工、开工前各项工作，要求各施工单位做好岗前安全培训等安全基础工作，在项目复工前报送复工实施方案，并由区公路管理站进行复工前安全生产检查；三是在防汛期间，及时召开党委会议，对汛期安全工作作出布置，组织检查组进行汛期安全工作督查；四是节假日前，组织或委托其他分管领导组织召开全体职工会议，督促注意节假日做好各种安全防范，并严格按照《值班制度》做好值班工作，实行24小时无缝交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并明确责任，确保值班期间安全信息畅通；五是组织全区货运企业法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保障培训会议，会议聘请金昌市安监局专家授课，从安全知识和相关实例等多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

【其他工作】 一是完成182个自然村402.846千米地理位置采集和基本数据采集及2010年以前建成公路486.976千米农村公路“油返砂”状况影像资料采集，确定“油返砂”里程158.849千米；二是6月7-14日完成辖区内自然村巷道路硬化444.045千米、庭院硬化1970191.85平方米专项摸底调查及填报工作。上报金昌市交通运输局备案并转报省人民政府。三是邀请市、区相关单位完成2015—2016年农村公路新建、安保、养护维修工程的交（竣工）验收工作；完成金昌至茂茂泉公路建设项目、通村硬化路、安全生

命防护工程交工验收工作；完成2016年已交工验收项目工程变更签证，配合区审计局完成下双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千村美丽”及宁东线工程决算审计工作。

【党建工作】 一是抓学习教育，深化党员干部理论武装。以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契机，严格落实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每周五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党章、党规、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央、省、市和区委有关会议精神，针对十九大和省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作专题辅导和集中培训，每个党员紧密联系自身思想、工作、生活实际，认真查找自身存在不足，明确努力方向；二是抓组织和制度建设，构筑坚强战斗堡垒。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局党委认真梳理党员信息，并录入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和智慧党建系统，对每个党员都做到有效管理，进一步提高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严格日常党务管理，结合“党员活动日”，每月按时主动缴纳党费，规范使用党费证，建立党费收缴台账，做到党费收支规范有序；三是抓活动载体，塑造良好形象。结合“尚学之区”建设，积极开展“学习型机关”创建活动、“一局一书”活动、庆“七一”迎“十九大”系列主题活动、先锋圆梦微心愿等活动，在全局上下形成读好书、爱读书、善读书的学习氛围，提升机关文化建设水平，增强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号召力和创造力。

【十九大专题学习】 一是召开集体学习会，通过集体观看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大开幕式报告直播、重播视频，一字一句领学十九大报告，全体干部职工依次读学全文等方式进行深入学习。制定学习宣传工作方案，做到学习宣传教育全覆盖。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公示栏、简报信息等形式，推送十九大有关报道，印发学习读本，积极营造随时学、随地学、随身学的良好氛围；二是及时调整学习计划，将学习十九大精神列入中心组学习、政治理论集中学习、各支部“三会一课”及自学的主要内容，并组织全局干部开展十九大知识竞赛，进一步检验巩固学习成果；三是坚持学以致用，用以促学。用新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紧紧围绕十九大提出的建设交通强国战略目标，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交通运输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结合起来，与当前重点工作结合起来，自觉摒弃旧思想、老观念，用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不断推动全区交通运输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 张玉明（任至2017.12）
田文彬（2017.12任）
党委副书记、局长 弭善龙
党委委员 宋国天（2017.12任）
副 局 长 宋国天
党委委员、副局长 杨立国（2017.01任）
副 局 长 梁西玉（任至2017.01）

（供稿：徐新承）

金昌机场

【运输生产】 2017年，金昌机场完成运输起降1855架次，完成预算的106.61%，同比

增长 26.53%；完成旅客吞吐量 148156 人次，完成预算的 105.83%，同比增长 35.60%；完成货邮吞吐量 97.0 吨，完成预算的 66.90%，同比增长 -30.01%。运输起降架次和旅客吞吐量均大幅增长。

【市场开拓】 一是完善机场航线网络布局，1 月起，北京（南苑）⇌金昌⇌嘉峪关航线航班加密，由每周 4 班调整为每天 1 班，并长期执行；针对“引客入金”奖励补贴政策，于 7 月 17 日开通青岛⇌金昌直航旅游包机；9 月 24 日，顺利开通上海浦东⇌兰州⇌金昌航线航班。二是多措并举提升航班客座率。借助宣传平台，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在旅游局官方门户网站添加机场航空板块；通过交通局构建便民服务措施，提供各类资讯，扩大信息传递面；完善建设微信平台，加大微信公众平台推送信息频次，同时，同金昌日报、金昌广播电视台及各旅行社自媒体进行信息相互推送，增加航线航班知晓度；利用金武两地旅行社微信交流群，加强沟通，吸引旅行社利用机场航班资源，借助金昌市政府“引客入金”奖励补贴政策扶持，促进旅游产品开发。积极协调中联航大幅投入低折扣票。全年，金昌⇌北京南苑往返航段每段投放均在 3.5 折起且数量较多，吸引众多旅客选择乘坐航班出行。协调天津航空及成都航空常年投放金昌⇌兰州往返航段大量 1 折票。“经兰飞 • 无忧行”中转服务品牌推广，使金昌前往兰州中转其他城市的旅客有了更便捷的选择，客座率提升明显。持续开展金昌⇌嘉峪关航段引客工作，协调航空公司在此航段上投放往返均 38 元的超低价客票，重点客户群定位为旅行社，其中酒泉兴顺达旅行社先后组织团队旅客共 7 批次来金，旅客吞吐量近 300 人次。同中联航及天津航空协商，在夏秋航季执行期内，降低西安⇌兰州⇌金昌航线定额补贴额度，北京（南苑）⇌金昌⇌嘉峪关航线航班 7、8 两月由中联航自营。及时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对航线补贴款的审批拨付，确保航线航班运行平稳。

【控本增收】 2017 年，取得总收入 1040.6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20.89 万元。支出总成本 2865.2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775.66 万元，管理费用 24.52 万元，财务费用 36.63 万元，税金及附加 28.46 万元，营业外支出 62.69 万元，利润总额亏损 1887.27 万元。总收入完成预算 1966 万元的 52.93%，主营业务收入完成预算 1286 万元的 56.06%，总成本完成预算 3351 万元的 85.5%。机场航线调整，金昌⇌嘉峪关航段取消，及时调整运营策略，开通上海⇌兰州⇌金昌航线，在旅游及生产旺季开通青岛⇌金昌旅游包机，每周 1 班，共 6 班，取得营业收入 5 万元。与珠海中通通用航空公司签订服务保障协议，增加通航收入约 10 万元。与市政府相关部门积极协调，收到大巴燃油补贴 0.8 万元；稳岗补贴 1.88 万元；充分利用场内有利资源，提高非航空性收入，其中登机牌广告收入 3 万元；出租加油站闲置房屋一间，收入 1 万元；共收到金川公司、河北雨振生物科技公司、北京阔乐文化传媒公司及建设银行场地租赁费 34.55 万元。同时，树立节能意识，全面降低生产成本。用水用电由专人负责管理，进行密度检测，将办公楼及宿舍楼走廊照明改为节能声控灯。按照正常用水量、用煤量实际核定年排污费约 6.5 万元，经与金昌市环保局协调，实际

缴纳费用为0.53万元，节约成本约6万元。由综管部和财务部双向管控差旅费，建立健全出差审批制度，严格报销审核，强化开支管理，控制差旅费规范支出。

【安全管理】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制定完成《金昌机场生产运行自查制度》《金昌机场公司运行信息管理规定》，修订下发《金昌机场公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金昌机场公司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金昌机场航空安全保卫信息管理制度》等工作制度，并结合新要求及时修订业务手册、SOP，确保工作标准、业务规范符合新体系，工作方向、管理内容符合新要求。依据年初制定的各类工作计划，有序开展安全基础管理工作和安全督查工作，定时检查、督办推进，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形成闭环固化计划、行动、评估、改进的工作模式。全年，共开展安全工作检查13次，下发整改单43份，监督完成整改43项，100%完成年度安全检查计划内容。为增强员工安全意识，提升员工安全业务知识水平，结合公司运行需要及员工业务特点，详细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明确培训项目和培训负责人。7-8月，扎实开展以“严守诚信红线、筑牢规章底线”为主题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共组织安全宣教7轮，参加人数共183人。共组织开展安全培训14次，累计培训学时28课时，参训人员达782人次。共梳理安全隐患73项，整改完毕55项，未整改完成18项；民航企业法定自查共计2195项，梳理自查完成1975项。按照《金昌机场2017年度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计划》，共开展单项演练37次，桌面演练6次，单项消防应急拉练17次，完成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的93%。同时，为高效开展巡逻防控，预防打击违法犯罪，耗资近200万元，在机场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建成机场公安指挥中心；为巩固公司安全防线，增强空防保卫能力，投入20余万元完成了安全门及防恐墙的采购配置项目；为增强管控精度，完善空中管制系统功能性，投入140万元完成航管中心小型自动化SSR及ADS-B设备安装项目，提升了管制人员对航空器飞行动态掌控水平。

【服务创新】 一是结合专项工作全面开展自查。各相关部门结合《金昌机场公司2017年“民航服务质量规范”专项行动方案》，全面铺开自查工作，从细节入手查找服务缺口，以旅客建议投诉为圆心，扩散式探究引发服务质量问题的多方原因，共自查发现问题15项，完成整改14项。二是查改服务流程不足，提升服务品质。对不符合实际工作情况的冗赘流程进行了优化，对需要员工相互配合完成的工作进行任务分工和责任明确，对不正常航班服务、大面积航班延误情况处置进行多次推演，通过对已有工作流程的不断检验和对突出问题的正面解决，机场服务品质得到进一步提升。三是持续推进服务创新活动。结合本地特色打造机场服务品牌，通过学习借鉴同类型机场服务模式，持续自查寻找自身服务弱点及短板，从缺项中找到服务创新突破点，全面打开思路，不断完善机场服务功能。紫金花语班组推出“春节暖心出行”“延误旅客微信群”“节日出行送惊喜”“观花海·享清凉”、党员示范岗、母婴候机室改造、军人依法优先等诸多创新项目，共计开展各类服务创新举措10项，各类节日创新活动9期。

【党建工作】 一是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公司党委研究部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各支部以“三会一课”制度为抓手，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集团党委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四个意识”自觉性，做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与全年工作任务相结合，政治工作与行政工作相结合，确保公司各项任务顺利完成。二是狠抓党委中心组学习。全年，公司班子组织中心组学习13次，系统学习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央、中纪委及省委省政府历次重要会议精神。提升领导班子政策理论水平和决策能力，为企业创新、和谐发展提供有力的政治理论保障。三是精心策划各类思想引导和主题教育活动。各支部以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可视化党建体系建设。通过宣传栏、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搭建交流平台，推荐学习书目，共享学习资料；通过佩戴党徽、设立“共产党员示范岗、先锋岗”等方式亮身份、亮业绩、亮成效，展示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广大员工立足岗位，为公司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四是落实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原则，在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决定时，吸收更多普通党员干部意见。累计召开党委会议20次，研究讨论干部选任、推荐“两优一先”、党员发展、党费使用、违规职工处理等事关党员干部职工切身利益问题和促进公司发展的重大问题，做到公开、公正、公平，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营造党内民主平等的同志关系、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民主监督的制度环境。五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净化人才成长土壤。按照“从严治党，把纪律挺在前面”的工作准则，进一步加大党风党纪教育力度。通过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方式，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廉洁自律准则》等法律法规，观看专题片《永远在路上》《打铁还需自身硬》影像，并撰写心得体会。让党员干部从内心深处树立对法规制度的敬畏和对纪律规矩的认同，营造遵规守纪良好氛围。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总经理 张国臣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毛军锁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何 冲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萧 宁
综合管理部经理 李旭升
资产财务部经理 李国梅（女 2017.05任）
市场开发部经理 黄 沫
安全服务运行部经理 杨伟艳（女）
航管中心经理 唐占元
机场运营部经理 窦长坤
运行保障部经理 肖令祥
机场安检站站长 孟凡中
机场安检站副站长 赵璟金

邮 政

【邮政网络建设】 2017年，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金昌市分公司拥有各类邮政营业网点25个，其中：代理金融网点13个；综合营业网点10个，农村支局所12个。设有邮件处理场地5处，其中，新建福州路邮件处理中心1处。配备邮运、投递车辆22辆，投递电动三轮车25辆，县级邮路3条，金昌至永昌汽车主干邮路1条，共有城乡投递邮路76条，邮

路总长度4084千米，进口邮件121.30万件，出口邮件64.28万件，邮路总长度4084千米，形成覆盖全市城乡的邮政通信网络。

【员工结构】 分公司现有各类用工编制267人，实际使用265人，其中A、B类合同工166人，劳务工63人，劳务承揽36人。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162人；取得高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2人；各级经营管理人员31名；拥有各类邮政专业技能人员166人，其中取得技师资格2人，高级工33人，中级工100人，初级工90人。

【经营业绩】 充分适应发展新形势，贯彻发展新思想，强化管控新标准，广泛拓展公共服务类业务，努力营造优质客户服务体验，大力发展寄递业务，转型发展邮务业务，坚定发展金融业务，实现邮政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全年，完成业务总收入3676万元，同比增长6.3%，上缴各类税费共计136.44万元。

【内部管理】 以强化财务管控为核心，不断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高预算管理执行力，充分利用财务分析，优化财务资源配置，以“两个纪律”约束企业行为，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加强财务风险管控，保障企业经营环境依法合规。完善各类考核机制，理顺内部分配关系，通过薪酬机制改革调整，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同时使一线员工收益大幅提高。积极推进全省邮政人才选拔推荐，合理调配人员配置。新招录9名大学生补充人员缺编及自然退休离职岗位，加强职鉴、培训工作，全年，累计开展各类职工培训65期3602人次，营销及操作序列人员204人，持证人员135人，持证率为67%。

【服务提升】 以“管控指标达标、用户体验提升”为服务质量管控总体目标，围绕服务质量重点工作，加强监督检查。执行各专业两岗履职检查通报，积极开展普遍服务达标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全年普遍服务工作达标。在节前和重大活动期间开展全环节安全生产检查，确保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生产安全；组织全市无着邮件管理提升活动专项检查、汇兑业务检查、投递服务质量大检查自查、银企对账单投递情况质量检查和邮件快件“不着地、不抛件、不摆地摊”专项治理工作推进检查，夯实营投网点基础管理，提升网点服务能力。畅通投诉渠道，认真解决服务热点难点问题。督促11185客服中心管理人员对日常查询投诉工单在规定时限内与投诉人进行沟通联系，做好解释沟通，解决用户合理诉求。

【平台建设】 持续加强线上线下渠道建设运营能力，积极构建客户共享综合服务平台，将邮政营投网点、报刊亭、便民服务站、社区代投点、“三农”服务点等统一纳入规划布局，使邮政业务融入地方经济发展方方面面，为城乡社会提供更便利的邮政综合服务。至年末，共建成综合服务平台453处。在综合服务平台叠加邮件代收、代投，代收话费、电费等业务。建成村邮站138处，在村邮站开办报刊、邮件代收代投等业务，做到普遍服务无缝隙全覆盖。

【电商支撑】 着力打造邮政农村电商精准扶贫品牌，大力推动政府主导精准扶贫工程，依托业务品牌优势，做好金昌旅游对外宣传，打造城市品牌形象。以微信广告的形式大面积宣传“冷鲜肉”寄递业务，以牛羊肉、烤馍、

藜麦、大枣等特色农产品项目为重点，实现全年收寄“牛羊肉”寄递超1200余件。依托邮政“邮乐购”业务实施工业品下乡，共建成“邮乐购”站点累计达到70处，为广大农村用户提供物美价廉的商超主流商品。

【旺季生产服务保障】 “双十一”“双十二”及春节期间，进入邮件投递生产旺季，分公司提前谋划、精心组织，完善应急保障预案，加强人员、车辆、场地准备，为投递人员增配护膝、口罩、防寒手套等用具，增加小夜班投递频次，确保邮件不爆仓、不积压，有效保障了旺季生产期间的安全和服务质量。

【党建工作】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领会和准确把握新形势下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新要求，全面聚焦从严治党主题，进一步增强对“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四个意识”的学习领会，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持续推动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规范分公司党的建设，推进“两个示范点”建设、“三会一课”、党员发展、党费管理、评先创优等各项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纪检监察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有效运用“四种形态”，及时开展提醒函询、诫勉谈话、廉政教育、廉洁风控排查等，从严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号召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在面对企业改革发展困难期及生产经营特殊时期，勇于迎难而上、乐于奉献、努力拼搏，不断推动邮政事业向上向好。

【精神文明建设】 积极发挥群团工会作用，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大力开展各类企业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营造学习先进、争创文明单位的良好氛围，增强企业吸引力、向心力和凝聚力，不断提升社会形象。依法保障员工基本权益。进一步畅通员工诉求表达渠道，开展职工思想动态调研，继续加大对基层班组事务公开、民主管理的检查考核，努力营造企业和谐劳动关系。筹措资金对已建成的“职工小家”、职工食堂、党员活动室进行改造提升，解决长期困扰六坝、水源2个农村网点的“三难”问题。开展送清凉、送温暖，困难职工帮扶及生产旺季慰问活动，关心关爱员工，充分发挥工团组织监督协调作用，将“建家”工作、困难职工帮扶、送清凉、送温暖等活动落实到位，切实为职工做好事、解难事、办实事。广泛开展“三八”节健步走、乒乓球、羽毛球比赛等活动，丰富职工业余生活。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石春霖（2017.07任）

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魏　勇

副总经理 雒　斌（2017.10任）

（供稿：关志强）

电 信

【经营业绩】 2017年，中国电信金昌分公司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执行集团及省公司战略部署，坚持“抓党建、拓规模、推转型、提能力、强管理、优服务、增收入、提价值”新24字工作方针，紧紧扭住规模发展不放松、份额提升不放松，锐意进取，实现收入和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全年，

业务收入超预算 1.05%，移动过网用户份额提升 3.63%，宽带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较好地完成各项既定目标，被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评为 2017 年度“双领先地市公司”。

【网络建设】 持续推进“宽带中国·光网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国家基础信息设施优化升级，着力打造高低频协同的 4G 网、端到端高品质全光网、广覆盖质量优的物联网三张精品网络，累计投入建设资金达 3.2 亿元，建设光网端口 22 万个，城市光网住户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 142 个行政村实现 100% 光网覆盖，农村光网住户覆盖率达到 90%，实现了光纤 100M/200M/1000M 网络进家庭；移动基站实现无线网络语音和 4G 信号的全域 100% 覆盖；NB-IOT 物联网实现为全社会各行各业提供高速、稳定和全覆盖的物联网业务。

【客户服务】 在全省率先提出“当日装、当日修、慢必赔”服务承诺，实现装机平均历时压缩至 10 小时内，工单履约率、固网障碍修复及时率均优于全省指标。投资建成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的全网通手机广场，成为全市规模最大、档次最高、服务最优、品牌齐全的手机销售广场。同时，持续响应国家号召，大力推进“提速降费”，宽带速率全面提升、宽带资费大幅下调、手机流量降费超额完成国家相关要求，用户满意度持续提升。

【管理提升】 持续深化机制体制创新，全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企业发展氛围；在职工教育培训上，统一组织各类业务培训、党员培训近 100 期 3000 余人次，全面提升员工业务技能和思想水平；在员工关爱方面，通过组织各类文体活动、员工体检、员工带薪休假、慰问等系列活动，凝聚人心，提升员工获得感和幸福感；在改善企业形象方面，多方争取资源完成办公环境的整治装修和办公室设施的配置、完成建设路全网通手机广场改造开业和对外宣传大屏的建设；在安全管理方面开展贯穿全年的“安康杯”安全生产劳动竞赛活动，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工作，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党建工作】 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组织收看十九大开幕盛况、召开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党委成员讲党课等多种形式，充分利用网上大学、企业微信等新兴媒介持续深入开展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和研讨；制定完善《中国电信金昌分公司党建工作实施细则》，切实解决党建工作实际问题；将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与党委中心组学习相结合，制度化开展学习，落实主题党日及党员“政治生日”；加强党支部建设，启动“拥抱新时代、担当新使命”系列主题活动，组织开展“争创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当优秀共产党员”活动，企业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总经理 王贤达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李正龙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段增君 苏爱国
赵启光（2017.10 任）

（供稿：李如檀）

移动通信

【网络建设】 至2017年末，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金昌分公司4G宏站总数723个，4G室分站265个，乡镇4G网络覆盖率达到100%，行政村4G网络覆盖达到100%，自然村4G网络覆盖率达到99.5%以上，光缆总长度达到4491.72千米，自建传输占有率达到100%，累计新建宽带信息点34000个，集客用户数2633户，宽带覆盖城区、乡镇和用户密集自然村，家庭宽带用户数33887户，形成辐射全市、覆盖广泛、技术先进、布局合理、业务丰富的精品移动通信网络。

【优质服务】 金昌移动公司在不断扩大网络覆盖、丰富业务产品、满足客户多样需求的同时，始终秉持“客户为根、服务为本”理念，继续优化服务手段，着力提升服务水平，通过整章建制，夯实服务工作基础；关注存量客户开展品质提升，打造家庭宽带良好口碑；坚持闭环督办，巩固网络质量优势；多措并举，提升窗口服务质量。以存量家庭宽带品质提升、短信评优监管、网络质量提升、营业厅现场服务提升四项具体工作为抓手，从家庭宽带、网络感知、营业厅服务感知等方面切实提升用户感知，以服务优势传播带动客户满意度提升。

【信息化建设】 充分发挥移动通信网络和业务优势，全面加快面向各行业的信息化建设，拓展舆情、新华网、4G后视镜、云视讯等创新产品，完善金川公司二矿井下集语音通话、人员、车辆定位系统。为满足行政村单位管理需求，发展“政信通”平台，为行政村单位提供标准化产品及服务。金昌市、金川区政府无纸化办公、市旅游局、公安厅视频承载网、智慧司法、4G驾考路线、教育局四通两平台、省高法专线大数据等一系列行业重大项目落地实施。拓展金保、农商行备线、供电、供热、数字工地专线开通及数字工地项目拓展建设。助力数字金昌发展，金昌移动加大无线城市民生应用建设推广，有效提高无线城市信息量。

【管理提升】 着力健全制度及流程，有针对性开展流程改造，提高运营效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关注运营风险和业务转型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持续优化内控、财务、法律、采购等风险管理，强化执行层、管理层、监督层三道风险防线保障；维护员工切身利益，强化绩效管理，深化绩效辅导和绩效沟通，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持续落实“1+1”员工生日关爱计划。

【企业文化】 按照集团公司、省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总体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公司企业文化示范点建设，深入传播和实践“正德厚生，臻于至善”的核心文化理念，提高利益相关者认知度，以“保份额、提能力、促转型、强基础”四条主线为驱动，着力打造“用心做事、高效工作、诚信做人、快乐生活”的企业阳光文化。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总经理 满贵进
副总经理 韩国庆
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卢向宏
副总经理 张泽凯

（供稿：莫晓花）

联通通信

【业务管理】 2017年，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昌市分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固定通信业务、移动通信业务、数据通信业务、网络接入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和网络托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全国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连锁经营；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生产、销售、设计施工业务；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广告业务；编制、发行电话号码簿。同时，拥有技术最成熟的WCDMA 3G业务，提供包括无线互联网、手机电视、手机音乐等多种信息服务，网络速度最快、技术应用最广泛、终端选择最多、可漫游国家和地区最多。

【网络建设与维护】 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感知为目标，不断完善网络覆盖，大力促进各项业务发展，提升通信质量和运营能力，切实履行“诚信为本、服务创优”的经营理念，坚持“网络领先、业务领先、服务领先”三大领先，加强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工作，着力提升网络质量，为用户提供优质的服务。通过软件升级的方式，快速开通77个L2100MHz 4G基站，全部乡镇所在地完成点覆盖，重点行政村和厂矿所在地实现连续覆盖。

【客户服务】 始终追求为客户提供卓越的服务感知，强化“业务上高质量发展、服务上心系客户、管理上紧贴一线”，打造“用心、舒心、放心、快捷”的前后台服务保障体系，主动为广大客户提供服务更好、产品更优、体验更佳的高品质使用体验，提高客户服务能力，提升“重点业务、重点渠道、重点客户”服务水平，完善“重点服务问题”解决能力，以达到世界一流的客户服务水平为目标，努力成为客户依赖满意的信息生活伙伴。

【网络用户统计表】 全年，出账收入4793.56万元，电信业务总量为22749万元，在网的固定电话用户0.17万户，移动用户数11.84万户。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总经理 张胜利（任至2017.08）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司万新（2017.08任）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 庆 刘东海

（供稿：王晓兰）



商业贸易
SHANG YE MAO YI

商 业

【主要经济指标】 2017年，全区共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13133万元，同比上涨7.5%。其中：批发业销售额为608140万元，同比上涨11.4%，零售业销售额为612111万元，同比上涨13.4%，住宿业营业额为16907万元，同比上涨12.1%，餐饮业营业额为152427万元，同比上涨12.1%。共完成进出口总额20470万元（不含金川公司），同比增长1054.54%。其中：进口总值39万元，同比下降2.5%；出口总值20431万元，同比增长1072.69%。

【项目建设】 通过政府引导，企业投资的方式，鼓励宝光里市场、金三角市场、双建市场、农贸街市场、金川天然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金昌艾普二手车交易市场进行改造升级，总投资超2000万元。推荐上报省级项目2家：金昌市金从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2017年大宗农产品产销促进项目，助推企业用活仓储保鲜和冷链物流设施，为企业争取到扶持资金25万元；推荐上报金昌市金阳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项目为全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为企业争取项目扶持资金80万元。推荐上报市级项目3家：金昌裕永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恒温保鲜库项目为2017年第一批市级商贸流通发展资金冷链仓储设施建设项目，为企业争取到扶持资金15万元；金昌鑫基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分拣中心项目为2017年第一批市级商贸流通发展资金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为企业争取到扶持资金15万元；配合区工信局依托甘肃嘉森煤业有限公司完成金川区煤炭专营市场建设任务，为企业争取项目扶持资金8万元，推动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商品流通】 扎实做好金川区2017-2018年冬春蔬菜储备工作，推荐金昌裕永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金昌市食品有限公司为辖区蔬菜承储企业，共储存蔬菜800吨，其中：大白菜200吨、圆白菜160吨、萝卜160吨、洋葱80吨、土豆200吨。于12月31日起，开始在辖区内17个蔬菜售卖点进行投放，有效保障“两节”期间的市场供应，稳定蔬菜价格。

【餐饮服务业】 推动餐饮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创新发展，引导餐饮实体店与网络服务平台深入合作，依托“饿了么”“美团”等电

商平台，积极开发网上营销、在线订餐、电子支付、顾客点评等服务功能，大力发展外卖和外送服务模式；委托金昌市沙宣职业培训学校围绕餐饮基础知识、服务礼仪、端托服务、斟酒服务及餐饮服务中的问题处理等内容，对200名旅游餐饮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提升餐饮业服务水平；推荐15家餐饮企业参加第二届金昌旅游特色餐饮名店评选活动，扩大餐饮品牌效应；争取省、市项目资金40多万元，扶持锦都、江南春等限上企业进行升级改造，争取市级资金6万元，扶持龙口野味香、崔家大院、金福苑3家农家乐进行升级改造，不断优化餐饮消费环境。

【电子商务建设】 制定出台了《金川区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实施方案》和《金川区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推荐上报2家电商企业被省商务厅评为甘肃省电子商务“优秀企业”，推荐上报4家电商网店被省商务厅评为甘肃省电子商务“优秀网店”。组织召开金川区第二季创业大讲堂暨电子商务推进会议，积极协调生产企业与销售企业进行对接，在双湾镇农民培训中心1楼举办金川区特色产品展。依托金昌市上河百草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金龙商厦负一层建成“金川区特色产品线下体验馆”。组织全区22家电商企业赴永昌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进行观摩学习，加强电商企业之间的交流合作，促进抱团发展。组织5家优秀电商企业赴浙江等地进行学习考察，学习发达地区电商发展经验及先进模式。先后组织紫金印象、花之缘、紫金草3家企业参加浙江义乌中国旅游商品博览会、青岛旅游商品推介会、巴黎电子商务展等国内外展销活动6场次，不断拓宽全区特色产品销售渠道。协调电商企业与东湾、山湾、陈家沟等村进行合作，帮助农户销售东湾绿萝卜2700多斤、羊肉9万多斤、高原夏菜1000多亩，助推电商扶贫。

【市场管理】 强化商务综合执法，深入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二手车交易、拍卖、典当等商务领域违法行为的治理整顿，不断规范市场秩序。累计开展专项安全生产检查15次，检查商户139家，发现安全隐患187项，已督促整改168项。充分发挥区打假办的综合协调职能，顺利通过省打假办2017年打击侵权假冒督查工作，督促各成员单位按时报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公开情况，全区共办理打击侵权假冒伪劣商品案件10件，出动执法人员1268人（次），检查各类经营主体675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109份，曝光企业5家，没收各类假冒伪劣商品253件，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外贸工作】 制定出台了《金川区促进外贸回稳向好实施方案》，积极组织企业申报中小企业市场开拓、促小育新、稳增长调结构等项目，为10家外贸企业争取扶持资金271.5万元。做好骨干外贸企业服务工作，为全区外贸企业搞好政策指导和信息服务，重点跟踪推进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印尼红土镍矿项目。不断发展外贸新业态，鼓励金昌花之缘饰品有限公司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将头花、胸花饰品远销美国、韩国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国际展会，进一步拓展产品外销渠道，全年，共组织32家企业参加德国科隆展、东盟博览会等国内

外展会9次，签订意向订单15个，协议资金近5100万元，共组织17家企业先后到张掖、兰州等地参加业务培训4次。

【展会活动】 开展“交换空间·开心市场”以物易物活动2次，鼓励大家进行闲置物品交换，倡导物尽其用、环保节约、循环利用的生活理念，推动极简生活；举办“紫金花城·花艺人生”插花艺术比赛3期，丰富企业人员业余生活，加强交流联系，提升企业服务水平。为弘扬金川区中秋传统民俗文化，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9月，举办金川区“花好月圆·中秋传统月饼大赛”，来自两镇各村和六街道的月饼制作能手制作的33套具有金川区特色的鲜花月饼参加了比赛。

【党建工作】 严格落实基层党建“3141”责任机制，研究制定书记抓党建责任清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党建工作任务推进落实表，细化工作任务、规定完成时限、明确责任到人。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结合“尚学之区”建设，开展机关“一局一书”活动，全年开展集中学习交流4次。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定下发2017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计划》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表》。共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工作会议5次，上专题廉政党课1次，组织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11次，开展各类警示教育9次。全面清理完善已有制度，强化制度的“立、改、废”工作，共修订完善制度7项，新建制度12项，废止制度1项，做到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加强干部职工日常教育监管，积极开展谈心谈话，共对2名办婚庆的同志进行了谈话和报备，局班子成员分别与干部职工进行廉政谈话、交心谈心24人次。扎实开展“三纠三促”专项行动，查找存在的问题6条，制定整改方案及工作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责任领导和责任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强化意识形态管控工作，先后召开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会议2次，开展意识形态专题研判4次，引导党员干部分清是非界限，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十九大专题学习】 10月18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中收看十九大开幕直播盛况，聆听习近平总书记代表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的报告。为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地落实，积极组织开展学习讨论，全文学习十九大报告，并结合商务工作和个人实际撰写心得体会，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入心入脑。为巩固十九大精神学习效果，11月30日，区商务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学十九大精神·展新时代风采”知识测试，内容涉及《十九大工作报告》《中国共产党章程》《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等内容，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大会精神实质，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党性观念和纪律意识。

【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 张艳萍（女 2017.01任）

副 局 长 赵永军

（供稿：闫泽臣）

烟 草

【专卖管理】 始终保持卷烟打假打私高压态势，2017 年，破获 5 万元以上网络案件 3 起，同比增加 1 起，其中 1 起联合侦办案件案值达到 138 万元，抓获涉案嫌疑人 11 人，刑事拘留 6 人。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模式，扎实开展专项清理整顿活动、“卖烟大户”专项治理活动，坚决打击加热不燃烧卷烟违法行为，加强校园周边卷烟市场监管，查获涉烟违法案件 464 起，同比增长 35.67%，累计案值 62.49 万元，同比增加 22.38 万元；卷烟市场净化率达到 92%，同比提升 2.59 个百分点。积极落实“放管服”行政审批改革工作，稳步推进“互联网 + 政务服务”工作，审批流程持续精简，市局许可证办理期限缩减到5-7个工作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即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推行，严格落实执法案卷评查审查制度，开展专卖人员纪律作风教育，执法为民意识显著增强。

【经济运行】 2017 年，全市烟草系统实现销售收入 41366 万元，同比增长 0.67%，实现税利总额 11360 万元，同比增长 0.75%；卷烟单箱销售额同比增长 3.87%。

【服务营销】 扎实推进现代卷烟零售终端建设，建成现代卷烟零售终端 496 户，比重达到 20.36%，卷烟零售终端系统使用率达到 62.7%，高出全省平均水平 2 个百分点，建成“终端示范街”10 条，覆盖零售客户 150 户，客户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户均销量和结构分别高出全市平均水平 29.64 和 23.38 个百分点。稳步推进卷烟零售终端星级管理，初评三星以上 439 户，比重达到 18.06%。不断增强服务客户水平，有效落实“135”工作法（即以“平等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新型客我关系为一条主线，围绕“客户、品牌、市场”三个要点，纵向排列工作步骤，横向划分工作单元，按照分析、计划、实施、评估和改进五个步骤进行工作）、“四项服务”（即标准化服务、个性化服务、亲情服务和增值服务）内容，不断完善服务标准，推动建立卷烟零售客户自律互助小组，零售客户经营能力和自律意识有效提升。全市建成卷烟零售客户自律小组 62 个、小组之家 60 个，覆盖零售客户 896 户，户均卷烟经营毛利 3.10 万元，毛利率达到 13.91%。持续提升配送效率，动态优化线路，改进送货周期，单车日均送货里程同比下降 2.73%，万支油耗下降 3.01%，日均送货户数提升 1.73%，人均工作时间提高 2 小时。

【品牌培育】 不断增强品牌培育能力，全年销售一二类创新型特色规格卷烟 602.74 箱，占比达到 10.11%，细支卷烟销量同比增长 58.87%，销售比重达到 2.93%。卷烟直营终端示范引领作用有效发挥，承担现代卷烟零售终端建设现场观摩活动 6 场次 100 多户，商品销售更加灵活，非烟商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7.21%。

【基础管理】 深入推进营销、专卖、物流、财务 4 个重点领域的精益管理工作，大力实施精益改善，发布精益改善小故事 8 篇，严控成本费用，持续提质增效，圆满完成降本增效任务。开展管理创新，全年，立项 7 个项目，新注册 QC 小组 8 个，实施活动课题 8 项，年内征集合理化建议 9 条，创新工作室挂牌

成立，创新氛围更为浓厚。持续改进管理工作短板，市公司2项短板指标均实现同比提升，其中“人均卷烟销售收入”完成预期目标；深入推进对标管理，市公司15项对标指标中同比提升7项，其中10项优于全省系统平均水平，2项位于全省系统前三水平。综合管理体系文件执行率达到96.75%，同比提升1.15个百分点。标准化（质量）体系建设有序推进，并于2月初发布试运行。积极推进“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着力提升网络安全水平，扎实做好党的十九大期间安保维稳工作，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和信访案件，全市烟草系统改革发展环境安全和谐稳定。

【党建工作】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把党建工作最新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理顺和加强党建组织体系，成立党建工作科，制定党建考核细则，推动党组织作用发挥更加有力。压实压牢主体责任，组织党风廉政建设专题汇报2场次，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2场次，党组书记和党组成员对下约谈32人次，开展集体廉政约谈1场次。持续狠抓廉政教育，不断优化廉洁风险防控体系，突出监督执纪，积极改进作风，开展纪检监察机构和人员“打铁还需自身硬”检查整改活动，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不断巩固。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引导党员向“五个过硬”标准看齐，开展基层党组织示范点建设和标准化建设，新建党建活动室，补充和完善党建工作制度，实行党员责任区管理、党员积分管理，党组织和党员作用进一步有效发挥。

【队伍建设】 扎实开展教育培训，全年，组织内部培训21场次，参加各类培训班25期，累计参训人员493人次，积极参加烟草行业网络教育培训，人均学习60.5个学时以上。专卖、营销中级及物流岗位初级持证率分别达到76.92%、83.33%、90%，均高于全省系统平均水平，1名员工取得中级政工师专业技术资格。认真落实业务技能岗位分级评聘制度，开展职业技能等级二级岗位人员聘期内考核，按程序完成新一轮评聘工作。推进减员增效，严格依法依规与12名自主招聘人员解除劳动关系。突出从严从实要求，更加严格干部管理，开展2016年度县局领导班子和全市系统科级干部考核工作，完成6名新提拔科级干部的试用期考核，对15名科级干部人事档案进行“再回头”“再审核”，未发现不合规问题。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经理 任志刚
党组成员、副经理 张才让
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云飞
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长 陆万兴
副调研员 杨斌剑

（供稿：程 亮）

供销合作

【经济效益】 2017年，全系统完成商品销售13.8亿元，占市政府下达目标12亿元的115%；农副产品购进6.6亿元，占市政府下达目标6亿元的110%；实现利润592万元，占市政府下达目标500万元的118%，主要经济指标同比稳中有增。全系统全年共供应化肥24.4万吨，农药119.9吨，农膜1128吨，化肥供应占全市供应总量80%以上，基层组织为农服务实力明显增强。

【项目与“新网工程”建设】 全年，全系统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1.52 亿元，占市政府下达目标 1.5 亿元的 101%。重点实施巨润源农业综合市场（续建）、永吉源公司 8 万吨恒温库及冷链物流、甘肃兴合公司 10 万吨高原夏菜交易市场及保鲜库、金昌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项目。规范完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5 个，改造建设村级供销综合服务社 12 个。

【基层组织建设】 对处于乡镇所在地和中心村的 60 个村级综合服务社，按照“六统一”标准进行改造提升，辐射服务全市 138 个行政村。至年末，已完成 36 个村级供销综合服务社的建设改造。围绕发展现代农业新要求，组织机关干部和基层工作人员赴外和就地参加培训，共参加农村电商、新型生态农资使用技术及农产品经纪人等培训 350 人（次）。成立金昌维农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农资公司办公大楼改造建设电商体验店和 24 小时便利店。依托“供销 e 家”、甘肃供销“网上供销社”平台，打造农村电商网络体系，对已完成改造的 36 个村级社进行电子商务运行试点，完成金昌“网上供销社”电商平台建设，对接甘肃新供销“网上供销社”平台。供销社电商交易额达 4271 万元，首次实现零突破。市、县供销社筹资 70 多万元，购置 10 台配送车辆，投放 10 个基层配送中心，开展快递配送业务，强化服务功能和实力。

【资产监管】 设立社有企业管理办公室，组建金昌新供销合作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加强对社有资产的整合盘活与监督管理；新设立事业编机构“金昌市惠农金融服务中心”，推进农村资金互助发展，帮助农民生产生活融资，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社会责任】 围绕发展特色产业，在发展壮大农资、农副等龙头企业基础上，扶持培育永吉源、甘肃兴合等高原夏菜冷链企业和金昌新供销维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企业，为发展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土地托管、合作金融等新业态，推进供销、生产、信用“三位一体”合作，打造农村合作经济升级版和为农服务新平台开辟新途径，同时，夯实供销社开展社会化服务和规模化经营基础。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对全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安排，并分解到各责任单位，保证各级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有效落实。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省市委有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文件精神，制定《金昌市供销合作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等文件，坚持常态长效，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充分发挥党支部教育管理党员的主体作用，全面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以制度化保障常态化，使学习教育抓到支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开展农资入户、关爱儿童爱心助学等帮扶活动，为陈仓村 16 户困难家庭和全村 100 名小学生分别送去化肥 2 吨，捐赠书包 100 个；筹资 3.6 万元帮助陈仓村修筑硬化村道，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副书记、主任 寇宗军
党委副书记 王旭德
副 主 任 曹智慧 贺万文

（供稿：徐少华）

粮 油

【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 继续将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作为首要任务，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省考”要求，主动牵头抓总，密切沟通协调，积极推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有序、有效、全面落实。首次接受了“省考”实地考核，被省考核组综合评定为“良好”等次，在全省排名第八。同时，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的指引作用，扎实开展“市考”工作。

【保供稳价】 认真分析全市粮油产供需形势，及时下达粮食收购、销售和轮换指导计划，确保实现“吃粮买得到”“种粮卖得出”的底线目标。全年，收购粮食2006.98万公斤，销售粮食2049.36万公斤，实现综合库存5150.88万公斤（其中：商品周转82.77万公斤、各类储备5068.11万公斤）。不断加强粮食储备建设，制定下发《金昌市粮食应急供应保障预案》，完善省、市、县（区）三级地方粮食储备体系，全市共存储市、县（区）级原粮储备3750万公斤，应急成品粮88万公斤、长期食用油87万公斤。全年粮食市场价格总体保持平稳，成品粮油居民主食品种购销渠道畅通、货源充足，市场供应基本稳定。

【粮安工程】 市军粮供应站应急供应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建设施工任务全面完工并交付使用。市粮油中心化验室微生物实验室顺利完成装修和设备安装，化验室仪器设备日趋齐备、检测条件不断完善，并完成了辖区内各级粮油储备及张掖、酒泉、嘉峪关等市县的145份粮油样品的检化验工作任务。同时，深入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不断创新宣传方式，“粮食科技活动周”“世界粮食日”和“全国节粮宣传周”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深入，粮食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强。

【储备粮轮换】 严格储备粮管理办法，严把入口、存储、出口三个关口，按期完成510万公斤市级和250万公斤区级储备粮的轮换任务，确保了各级储备粮常储常新、发挥效能。

【规范化管理】 认真贯彻执行粮食购销及仓储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切实抓好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两个“重中之重”，仓储管理工作扎实，库存粮油质量安全，“一规定两守则”和安全生产各项制度贯彻落实到位。春秋季粮油普查、库存清查、“粮食安全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夏季消防检查工作等专项检查规范、有序，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各级各类库存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粮食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监督检查】 深入贯彻《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认真开展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突出抓好粮食库存、收购政策落实、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粮食流通市场秩序等专项检查，没有发现以陈代新、“转圈粮”等违法违规现象，有效维护了粮食生产者、消费者和涉粮经营企业利益。同时，坚持独立检查和联合执法并举，加强对节假日期间粮食市场的监督检查力度。

【粮食流通改革】 认真开展“学习十九大精神，推动粮食行业深化改革、转型发展”大讨论活动，为粮食行业改革发展把脉问诊，

鼓劲明向，取得了预期成效。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企业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各级地方粮食储备费用补贴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实现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粮食收购许可办理入驻政务大厅，实行一站式限时办结，方便办事群众，提高办事效率。

【党建工作】 坚持把抓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作为搞好粮食流通各项工作的首要任务常抓不懈。健全完善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把抓好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先后6次召开党委会议，专题研究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召开全市粮食流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与下属单位签订《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制定下发《金昌市粮食局2017年党建工作要点》《2017年市粮食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排意见》和《关于确定县级干部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联系点的通知》等文件，积极落实省、市委的安排部署，细化党建责任。对基层班子不齐、不强的支部，及时进行补充、配强，并明确任务、靠实责任。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深入落实廉政承诺、重大事项申报、谈心谈话、“三述”等制度，全系统党的建设不断加强。不断创新学习和工作举措，班子成员率先垂范，领学促学，带头开展集中学习、带头公开承诺、带头参与主题活动，带头讲授党课，“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推进。举办党务工作者培训班、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和职工运动会，深入开展学习交流研讨。围绕党建工作督查反馈问题，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和研究解决，提出6条整改措施，逐一进行挂账销号整改，并全部整改到位。围绕全市国企党建会议和市委有关文件精神，审议修订直属企业公司章程，明确企业党组织的机构设置和职责，为全面从严治党打下坚实的基础。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局长 何正伟（2017.04任）
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全宾（2017.09任）
乔文龙
副调研员 李宗建（任至2017.10）
副调研员、业务管理科科长
苏京华（2017.09任）

（供稿：杨述杰）

盐 业

【盐业体制改革】 2017年1月1日起，盐业体制改革正式启动实施。根据《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16]25号）和《甘肃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甘政发[2016]109号）精神，2017年6月29日，甘肃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甘政办发[2017]108号），在坚持食盐专营制度基础上，结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快推进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改革目标是剥离食盐批发企业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适时移交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现政企分开。加强盐业执法体系建设，在现有盐政执法人员基础上建立专业化监管队伍，形成权责明确、放管结合、规范有序的专业化监管体制。

【监管执法】 全年，检查经营户51260户，查处涉盐案件121起，查获违法盐品255吨，罚款0.96万元。依法依规审核11家新增食盐经营主体资质手续，同时强化服务意识，

督促其完善备案手续，公布告知信息。联系各地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召开协调会议、政府批转方案、领导发表讲话、联合检查市场、合力侦办案件等方式，以盐务、食药、公安、工商、商务、计生等为成员部门的专项整治行动在辖区各地全面展开。对金川区连续开展20余天市场检查，梳理食盐销售渠道，不断规范经营行为。期间检查经营户2672户，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370份，查处案件18起，没收盐产品6.9吨，罚款1000元。指导敦煌、山丹、民乐的市场监管执法工作，联合食药、工商共同开展食盐市场专项整治活动，期间敦煌检查609户、民乐检查242户、山丹检查208户。

【保障供应】 加强统筹调运，加紧储备500g基础盐1200多吨，从新疆哈密就近调运500g基础盐600余吨，确保库存充足；在调整320克、400克销售价格、引入投放1千克、2.5千克规格食盐后，督促辖区各单位加大集中配送和铺货力度，保障食盐不脱销、供应不断档；针对批发市场、大型商场、连锁超市、学校餐厅、工地食堂、调料商、卤肉加工点，加大调研摸排力度，设置购销台账，牢牢掌握各层面市场供需动态；对破袋烂损进行回收清兑，总结推广客户经理制经验模式，发挥食盐销售主渠道和主力军作用；从服务细小环节维护食盐专营企业形象，维护“中盐”品牌声誉，以诚信经营、优质服务赢客户赢市场。

【盐的经营】 加大品牌宣传，主推“央企国有”专营形象，主打“健康盐”“放心盐”平民情结牌。宣传与营销双管齐下，进村社、进社区、进学校、进厂矿。引导辖区单位积极推介高纯晶岩盐、富钾盐、倍鲜盐、自然晶盐等品种盐，强化巩固“中盐”品牌，逐步退出福晶盐、贡晶盐、臻纯盐、宝岛海盐等产品，助推产品升级换代。全面落实中盐总公司“五统一”经营战略，统一营销策略和品牌策划宣传，统一市场区域划分和产品定价，统一大客户开发、管理和销售服务，统一产品研发计划和新品推广，统一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服务标准。实施“营销项目经营负责制”，靠实供应职责，跑客户、定协议，确保车辆、人员、盐品“三到位”，保证资金回笼，竭力保障腌制盐供应。全面推行服务受理“零推诿”、上门服务“零距离”、服务事项“零积压”、服务质量“零差错”、服务反馈“零投诉”活动。针对辖区西部天地、金龙等重点连锁商超，定期回访配送，改进服务，解决问题，维护好发挥好食盐销售网络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

【质量安全】 始终强化食盐质检程序，严把入库、运输、销售等环节质量关口，加大常规食盐质量检查频率，确保供应的盐产品碘含量、感观等基础指标合格，保障合格盐产品供应。严格执行食盐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执行有缺陷食盐产品召回制度。对金昌查获的河南神鹰等企业50多吨有问题食盐责令厂家召回，对凉州、甘州查获的山东肥城30多吨“异味盐”进行封存扣押，有效化解和规避食盐质量安全事故。

【非盐经营】 研究制定《河西辖区2017年非盐经营工作指导意见》，亮明“国企”“白酒经营老企业”身份，对接武酒、金徽、汉武御等地产品牌，辅以原有保留品种和项目，实现较好收益。

【党建工作】 以宣传贯彻中盐总公司第三次党代会精神为主线，掀起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高潮，以服务国企改革、盐业监管体制改革、应对竞争、减亏扭困、再造流程、转型升级为主要目标，构建党委（党支部）工作领导体制，相继签订《党建目标责任书》《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责任书》《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等。分公司党委以上率下，各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紧步跟随，推进“五有”班子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党建基础工作扎实开展，分公司机关6个党支部顺利完成换届。定向培养发展新党员1名。建立健全辖区单位党支部和纪检工作机构，任命党支部书记15人、纪检委员15人。严肃处理2名违规违纪党员。认真筹办开展“两学一做”“保市场、保稳定”主题民主生活会、“纪律规矩教育月”“庆祝七一金水湖健身走”等主题活动。党员干部100%签订《自觉遵守“十条规定”承诺书》。关心关爱职工，组织慰问离退休老干部8人，组织机关干部职工进行体检，奖励考取大学的4名职工子女。

【领导班子成员】

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分局局长、分公司经理
聂英智

分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分局副局长
杨育斌

分公司党委委员、分局副局长、分公司副经理
何永年　贾改新

分公司党委委员、分局副局长、分公司纪委委员、副经理　寇俊刚

分局副局长、分公司副经理　刘海祥

（供稿：姜德清）



经济管理
JING JI GUAN LI

经济发展与改革

【主要经济指标】 2017年，全区实现生产总值156.33亿元，同比增长1.3%，三次产业比调整为2.9 ∶ 61.5 ∶ 35.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56亿元，增长5.4%，第二产业增加值96.08亿元，增长0.9%，第三产业增加值55.69亿元，增长2.2%；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2.97亿元，同比下降28.9%；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1.31亿元，同比增长7.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687元，同比增长8.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732元，同比增长9.1%；居民消费价格涨幅100.9%以内。

【规划与编制】 起草完成了全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坚持月检查、季通报制度，及时研究经济运行中的问题，适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项目建设与管理】 区级重点项目进展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方面：2017年，全区确定实施重点建设项目100项，概算总投资44.8亿元，当年计划完成投资20.8亿元。至年末，全区重点建设项目开工79项，开工率79%。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2.97亿元，占年初计划投资的62.36%，同比下降28.9%。按照所属行业分类，其中：农林水项目34项，开工33项，开工率97%；社会事业项目10项，开工8项，开工率80%；城建基础设施项目35项，开工26项，开工率74%；交通能源项目2项，开工1项，开工率50%；工贸商业项目19项，开工11项，开工率58%。按照投资主体分类，其中：政府投资项目58项，开工48项，开工率83%；社会资本投资项目42项，开工31项，开工率74%。市列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方面：在计划实施100个项目中，包括市列重大重点项目13项（含省列重点项目2项），概算总投资19.05亿元，年度计划完成投资5.7亿元。已开工项目11项，开工率84.6%，完成投资3.13亿元。已开工项目11项，分别为：域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及环保设备加工项目（省列重点项目）已完成废旧橡胶切割设备购置并投入使用，同时完成了废机油存储罐、废农膜处理设备购置；金昌边洼里民俗村项目（省列重点项目）已完成手工酒坊、制陶坊、展览厅等和部分围墙的修建；现代大型日光温室建设项目已完成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及临时设施搭设等工作，因

资金等原因停工；腾格里沙漠西部边缘封禁保护二期工程已完工；区人民法院审判庭建设项目主体八层封顶，附属楼四层封顶建成；白家嘴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完成部分楼栋装饰装修工程；黑果腺肋花楸种植项目已移植苗木至永昌种植；双湾镇新型城镇化试点项目镇区电网扩容、镇村道路绿化亮化、小城镇集中供热能力提升、平安双湾、公共交通改善项目均已完工，剩余工程于2018年实施；建设路老城区改造项目主体已封顶，正在进行外围建设；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现代化规模奶牛基地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工程正在铺设管道，堆粪场和病死畜填埋池已完工；区2017年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已完工。

【循环经济】 坚持将发展循环经济工作作为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中之重，从构建和完善循环型工业体系、循环型农业体系、循环型服务及社会体系入手，采取强化产业发展引导、加快项目推进、实施行业联动等措施，积极稳妥地推进全区循环经济建设工作。至年末，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率3.6%，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4.85%，吨铜能耗0.5586吨标煤/吨，吨镍能耗3.497吨标煤/吨，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0.54，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58.92%，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94.3%，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25%，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14%，废旧农膜回收率80.5%，规模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率达95%，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镍铜）96.65%，共伴生矿资源利用率72%，废钢铁回收率96%，废有色金属回收率96%，废纸回收率92%，废塑料回收率91%，废橡胶回收率97%，农产品中三品一标农产品种植面积比例86.7%，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7.1%。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标率88%。

【中小企业承载区建设】 金川区中小企业承载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完成投资9600万元，完成主干道路建设5.3千米，敷设给排水、天然气、通信管网20.1千米，纬一、纬二、纬三三条支路已动工建设。共审核入园企业30家，其中：13家企业已开工建设，5家企业建成试生产，其余企业正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批复、规划方案核定等各项手续。

【招商引资】 根据区委、区政府下达的招商引资年度目标任务，紧跟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总体思路，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络，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按照全区2017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情况，需完成招商引资任务3.6亿元。至年末，累计争取招商引资项目11个，引资总额5.9亿元，到位资金8250万元。

【价格监管调整】 区物价所负责配合市物价部门（价格监督检查科）监督检查全区各业务部门、企事业单位收费的执行情况。配合市物价部门（价格与收费管理科）统计汇总全区国家机关收费和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情况，为其制定标准作参考。至年末，共受理涉案财物价格认定145起，均已办结完毕，为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党建工作】 一是采取“两推一集中”和“两选一提一集中”办法，对干部职工依工作职责重新进行择岗设岗，实行定岗位、定职责、定目标、定任务，做到人人有担子、个个有

压力。二是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作为党建工作首要任务，认真落实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和支部学习制度，从严抓实党员干部学习，全年集中学习38次，讲党课4次，党务干部培训4天，撰写心得体会150余篇，专题讨论6次，人均撰写学习笔记2万余字。三是不断规范支部政治生活，落实机关支部“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落实党员公开承诺践诺制度，并对党员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民主评议，作为党员年度评先评优重要依据。四是围绕“四个意识、合格党员标准”专题开展讨论交流，让党的要求、局党组的部署融入服务项目、服务企业、服务业主具体工作中。五是拓宽干部职工参与党务活动渠道，举办“我阅读·我美丽”“讲身边小故事”“赠一本好书”“垃圾分一分·园区美十分”、趣味文体等党建系列活动，丰富内部文化生活，激励干部职工比学赶超、增强为民意识。六是落实“每月推荐一本好书”，积极购买《致加西亚的一封信》《习近平七年知青岁月》等畅销书籍，引导党员干部认真履职尽责。

【十九大专题学习】 及时安排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活动，下发十九大精神学习方案，按月制定学习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学习内容和工作措施，要求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十九大报告原文，在学懂、弄懂、做实上下功夫。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宣讲活动，找准十九大精神和业务工作的结合点，切实把党中央和省市局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组织参加区政府党总支举办的学习十九大报告精神知识竞赛，获得团体第三名荣誉称号。邀请区政协主席为帮扶村开展十九大精神宣讲和上党课活动，让十九大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掀起学习宣传十九大精神热潮，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　长　王志雄

副 局 长　吴玉平（任至2017.10）
陈建国
王宗胜（2017.10任）

（供稿：魏崇阳）

统 计

【统计数据质量】 探索建立统计执法检查常态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加大对基层统计工作和数据质量的执法检查，集中力量针对重点行业、重要数据及重点普查调查工作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坚决制止代填代报、授意填报、干扰上报、虚报瞒报等违法行为。完善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在查办统计违法案件上动真格、下功夫。全年，完成对全区2家农业、7家工业企业、20家限上贸易企业、4家有资质建筑业及8家服务业的统计执法检查，累计开展统计执法12次。重点查处2家企业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典型案件。深入开展统计法制宣传工作，将依法治统作为维护统计工作的重要手段，将领导干部依法组织领导统计工作作为统计普法宣传的关键，同时，开展好对基层报表单位的普法宣传活动，将专业抽查、统计巡查和执法检查同普法宣传积极融合。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建立健全普法宣传长效机制，做到统计工作开展到哪里、普法工作就跟进到哪里。积极宣传《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及《甘肃省统计管理条例》

等相关法律法规，扩大统计法的普及率和知晓率，为营造宽松和谐的统计工作环境奠定基础。

【统计信息服务】 认真贯彻落实《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各级领导对统计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不断完善《统计年鉴》《统计月报》及《统计公报》等统计产品基础，让公众更快读懂统计。全年，共发布《统计月报》10 期。积极撰写统计信息、统计分析、调研报告并面向社会发布。共完成 73 篇统计工作信息、26 篇统计业务信息。在按季度召开全局经济运行分析会基础上，将月度简要分析与季度深入分析结合，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相结合，扎实做好经济运行动态监测分析和预测预警分析，共完成 10 篇统计分析调研报告，为准确判断经济形势提供决策建议。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及经济运行中的焦点、热点和难点问题，着力强化统计分析监测力度。通过按季度调度规模以上企业及其他重点企业和重点行业的经济运行情况，结合对区属各行业各单位的座谈调研，交流对经济形势的看法、观点，及时掌握基层情况和突出问题。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提供季度经济运行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客观全面反映全区宏观经济政策执行情况。

【统计改革】 通过加强部门联动，全力推进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改革进程。建立每月投资项目信息共享制度，促进全区重大项目入库力度。核查 5000 万元以上投资项目不放松，将在库项目同“一套表”单位、基本单位名录库进行全面对照梳理，及时组织名录库管理人员、相关单位密切合作，完成入库资料的申报工作。

【统计调查】 按照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新要求，积极创新统计调查方法，优化抽样调查手段，完善基础数据库。全年，完成劳动力月度调查、劳动工资调查、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城乡住户样本轮换调查、科技年报和企业创新调查、农产量抽样调查、农业和农村经济形势调查、限额以下商业调查、规模以下工业调查、车辆能源调查及烟草调查、“三新”专项统计调查及“四众”企业专项调查。同时做好全区小康监测统计工作，建立起全面反映小康进程的监测评价机制，对小康监测指标历史数据进行完善和补充，及时掌握金川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进程情况。

【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一是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强化对统计报表企业业务指导和专业知识培训频次，督促调查单位严格执行统计工作流程和统计调查制度，建立健全统计台账、原始报表和统计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数出有据，从源头上保障基础数据质量。全年，共开展业务指导 16 次，累计完成对 109 家报表企业的指导工作，开展业务知识培训 9 场，提升基层统计人员和队伍的业务素质，使基层统计机构、统计模式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需要。二是严格按照“先进库、后出数”原则，充分利用工商、民政、质监等部门基础资料，结合深入企业实地巡查工作，集中开展单位名录库规范与核查活动，加强对新增单位的跟踪监测，全面及时动态更新企业名录库，提升名录库维护与管理水平。全年，共核查单位 95 家，退库 1 家。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精神及省、市农普工作会议精神，周密安排部署。及时制定印发《金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并成立金川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积极筹备，组织安排各级普查指导员及普查员参加业务培训，强化和提高普查人员业务素质，确保普查数据质量。同时，认真开展清查和正式登记相关工作，保证普查数据上报工作圆满完成。农业普查工作在经过入户登记、数据上报、质量核查、审核验收及数据修正等各环节任务后全面结束。共登记 12129 户农户（其中普通农户 11666 户，规模户 463 户）、27 个村、2 个乡级单位、133 个农业经营单位。

【党建工作】 一是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落实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制度，深入推进党性党风党纪、廉政法规教育。引导督促党员干部牢固树立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把守纪律作为底线，把守规矩作为自觉，以更强的党性意识、政治觉悟和组织观念要求自己，坚决与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并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委各项决策部署。二是全面推进落实机关作风建设各项任务，切实解决干部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创建“阳光之区”制度示范点为契机，着力加强制度的“立、改、废”工作，健全完善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党员民主评议、民主生活会和“党员活动日”等各项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在制度建设的同时加强制度执行力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每月召开支委会研究支部工作，每季度召开党员大会 1 次，开展党课教育 1 次。通过强化各项制度建设，着力增强机关建设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形成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的良好氛围。

【十九大专题学习】 将学习十九大报告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职工精准领会学习十九大报告精神。通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集中学习活动，以领导全文领学、干部重点解读、现场提问、发表学习心得、知识测试等方式，逐字逐句学习十九大报告原文和中纪委工作报告及新修订党章，深刻学习领会蕴含其中的新思想、新论断、新部署、新要求，切实做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学习贯彻十九大报告精神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及实现 2017 年全年工作任务目标、谋划好 2018 年工作结合起来，以坚定的理想信念、务实的行动举措、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尽忠职守，积极工作，用实际行动为“十区一推进”建设做出统计贡献。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赵建平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兆平
党支部书记、副局长
闫文仕（任至 2017.12）
党组成员、党支部书记、副局长
李晓燕（女 2017.12 任）
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 张雪莲（女）

（供稿：韩延鹏）

审 计

【概况】 至2017年末，共组织实施财政预算执行、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及调查、基本建设、企业等审计项目36个，占年度计划任务的109%。审计资金总额266253.63万元，其中查处违规金额6096.64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21797.63万元，查出问题78个，提出审计建议共计73条，在保障金川区经济社会健康运行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预算执行审计】 区审计局预算执行审计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方针，以促进规范预算管理、严格执法为目标，科学安排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切实把预算执行审计作为第一任务抓好抓实。在具体工作中，紧紧围绕区人大年初批复的预算，既关注财政性资金，又关注其他资金；既关注各单位财政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又关注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使用效益。重点对2016年度区级财政管理情况及区卫计局、区环卫局等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资金总额123840.26万元，其中查处管理不规范金额1668.55万元；提出审计建议12条。对预算编报管理不规范、扩大财政专户核算范围、政府采购运行不规范、投资项目实施进展缓慢、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等问题进行了揭示和处理。在金川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区人大常委会对区政府所做的《关于2016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给予高度评价，区审计局提出的审计建议被审计单位高度重视。被审计单位就审计发现的有关问题均进行了认真整改。

【投资项目审计】 为规范金川区项目运作，提升政府投资审计工作统筹管理水平，在总结往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及早协调财政、建设、交通等部门上报竣工决算审计项目，并从中确定当年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重点决算审计项目。通过审计深入揭示投资领域中挤占挪用建设资金、工程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科学评估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和生态效益，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管理，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全年，共完成石羊河流域重点治理项目金川区节水改造2011—2013年度共6个单项工程审计；石洋河流域重点治理项目金川区灌溉节水改造2011—2013年度变更工程、金川区宁远至东湾公路建设及“千村美丽”示范项目审计、金川区金阳里小区廉租房二期（2013年）建设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8项建设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送审值11448.34万元，核减投资额599.73万元，查处违规金额5239.18万元，提出审计建议42条；其中移送环保部门处理4项，移送财政部门1项，移送水务部门2项。有效地发挥了审计在节约财政资金、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等方面的作用。同时，根据省市要求，为缓解基建审计力量不足的问题，在市级审计服务中介库中抽调11家服务机构参与审计，收效良好。

【专项资金审计】 从区委、区政府重点关注的问题入手，着力抓好各类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重点对金川区2016年度美丽乡村专项资金、区林业局2016年度专项资金和区2016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开展了专项审计和调查。审计资金总额3303.89万元，其中查处管理不规范金额45万元，提出审计建议6条。审计成果得到区

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高度重视，审计建议被审计单位采纳，审计建设性作用得到体现。

【经济责任审计】 狠抓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加大从源头上治理腐败力度，积极组织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相关单位，对区人大办等44个单位（部门）主要领导开展离任经济责任事项交接工作，并根据2017年审计工作计划和区委组织部门的委托，对区财政局等18个行政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审计中，除抓好被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外，还特别注重对领导干部在科学依法行政、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审计，并作出客观评价。审计资金总额111558.78万元，其中查处违规资金金额152.42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19481.89万元，提出审计建议39条。为组织、人事部门考察任用领导干部提供真实的考核依据，为推动全区反腐倡廉工作开展作出积极贡献。

【审计质量管理】 一是进一步规范审计行为。审计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的审计监督范围、审计程序开展工作，以项目计划、实施、审理、执行环节质量控制为核心，重大问题集体定案制度，有效解决审计过程中程序不清、职责不明、裁量权随意等问题。二是进一步加强审计现场管理。明确现场作业程序、标准、步骤、方法和目标，明晰责任义务，确保履职尽责；实施重大项目定期调度制度，分析研究审计疑点，及时调整审计方向，提高审计现场管理的效率和效果。三是进一步提升审计项目审理监督效能。创新“三级布控一级把关”审理制度，按照突出重点、注重实效、规范程序、防范风险、分类管理的原则，实现审计监督由“点”到“面”的转变，从制定审计方案、实施审计过程等多方面，选择合适介入点跟踪审计过程，及时消除审计质量隐患。

【审计信息化建设】 积极探索计算机审计新途径，不断创新审计方法，加快推进审计信息化建设步伐。一是适应新形势，实现新跨越，开展人才战略。通过多种形式培养高水平复合型计算机审计人才，进行计算机知识在岗培训，学习掌握计算机审计业务技术流程，提高审计人员的计算机操作和应用水平。二是配置专门的计算机数据财务软件，直接获取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信息资料数据，通过认真分析找出规律，发现异常，解剖疑点，揭露问题，把握整体，突出审计重点，多渠道收集审计证据，并最终做出客观公正的审计评价。三是准确把握有关计算机审计的法规制度。组织全局人员深入学习计算机审计法规并针对细节难点疑点问题展开讨论，交流经验心得，让每个审计人员都透彻理解、准确掌握有关计算机审计方面的法规政策，在审计执行过程中严谨细致、不出丝毫偏差。

【党建工作】 开展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和部署了2017年全局党建工作，同时，严格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明确党组书记为基层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履行基层党建工作“一岗双责”，明确了工作责任，做到党建工作有人管、有人抓。按期组织以“3+X”模式开展“党员活动日”和召开党员大会，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党的组织生活、党员志愿服务等为主要方式，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党员活动，丰富党员干部业余文化生活，提升支部影响力和凝聚力。以“三会一课”制度为载体，组织全体党员分别以“我为金

昌发展献一策”“弘扬道德风尚 做品德合格党员”和“学习廖俊波、黄大年等先进事迹”为主题，开展“两学一做”专题学习教育讨论活动；党组书记和党支部书记为全体党员干部讲授专题党课4次，并进行讨论交流发言。同时，开展廉政党课2次，强化全体审计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每名党员结合自身思想和工作实际，围绕每月学习重点，撰写个人学习教育笔记，持续贯彻学习热潮，确保学习任务完成，学习教育活动取得实效。

【十九大专题学习】 将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作为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深入开展学习活动。一是收看开幕盛况，凝聚集体力量。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中收看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式上的工作报告，并将报告的文字版及时上传单位工作群，要求广大干部职工深入贯彻学习报告精神。二是采取多种形式，营造浓厚氛围。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纳入“三会一课”、中心组学习任务，通过集中学习、专题讨论、组织宣讲、发放学习手册、专题测试、微信答题等方式把十九大精神的实质和内涵把握准确，理解吃透，做到人人有笔记，个个有心得。三是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学习贯彻。紧密结合审计工作实际，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新要求，聚焦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抓重点、补短板，找准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进一步强化工作举措，提升审计监督实效。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刘俊三

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玉翠（女） 刘国成

（供稿：孟 菲）

工商行政管理

【商事制度改革】 深入推进登记注册制度便利化，将个体工商户登记事权统一调整至政务中心窗口，出台规范市场主体经营场所相关规定，在登记注册窗口实行独任审核、网上名称核准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全面落实“一站式”办理；积极开展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在未开业企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中推行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共为114户企业办理网上简易注销公告，为企业节省登报公告费用34200元；全面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工作，通过登记业务系统签发电子营业执照145份；在全面实施企业“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基础上，落实“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将发改、文广、商务、农牧等部门的12个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通过“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工作模式，实现“数据网上行，企业少跑路”，有效解决企业准入不准营问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市场监管及行政执法】 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信用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至年末，共有3065户企业、7752户个体工商户、327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交并公示了年度报告，年报率分别为94.13%、59.47%、81.75%；严格落实后置审批“双告知”职责，做到工商登记和审批监管有序衔接；牵头开展“双随机 一公开”工作，全面完成工商部门“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任务，共抽查市场主体1125户，扎实开展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推动抽查检查结果跨部门互认和应用；加强工作统筹推进涉企

信息归集共享，以强化责任制为核心，建立健全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制度，提请区政府印发《金川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与共享工作实施方案》，将发改、工信等24个部门纳入到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即“甘肃省部门协同监管平台（金川）”，涉企信息归集政府部门的总体覆盖率达到70%以上；突出重点领域市场监管，组织开展节日市场、农资市场、流通领域不合格商品等专项整治45次，检查市场主体3000余户次，召开行政指导约谈会5次，有效净化市场环境；严厉打击传销活动，组织开展2017年防范和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对全区范围内借销售“黑茶”名义从事传销和“善心汇”案件进行全面排查；针对无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虚假违法广告等经济违法行为加大执法力度，共办结案件124起，罚没款入库10.3万元，办结案件均已公示，公示率、及时率和准确率均达到100%。

【商标广告】 推进商标培育和发展工作，坚持“培育一批、扶持一批、推荐一批、发展一批”的原则，为商标品牌创建工作提供指导服务，协调组织区局领导干部及辖区市场主体参加省、市局举办的全省商标品牌战略推进会、商标知识培训班，累计参训达100余人次；推进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制定商标品牌指导站工作职责、商标申请注册流程，印制宣传手册和展板，健全完善《金川区注册商标名录库》，首批4个“商标品牌指导站”已全部挂牌成立。至年末，全区商标申请量为268件，注册量为114件，有效注册商标达298件，辖区著名商标拥有量达11件，驰名商标1件；注重商标专用权保护，以地理标志、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为重点加大商标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加强广告监管，加大对医药、保健食品等重点领域的广告执法力度，突出查办重大违法案件，遏制虚假违法广告反弹，立案查处虚假宣传案件1起，罚没款1000元。

【消费维权】 全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组织召开“我是好人、崇德守信”诚信经营约谈会，35户企业牵头发起诚信经营公开承诺活动；制作以消费者权益保护为主题的专题片，并于3月15日在《纵横金川》栏目中播出；积极参与“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宣传维权活动，发放各类宣传资料6000余份，集中受理消费者投诉45件；开通消费维权绿色通道，在8家大型商场、市场落实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力度，及时发布不合格商品名单，以抽检不合格商品为重点严厉查处假冒伪劣行为；持续关注消费热点，发布消费警示12条、不合格商品信息20条，处理投诉举报及建议439起、市长热线32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27.7万元。

【非公经济发展】 全面落实区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通过政策引导、搭建服务平台、优化发展环境等措施助推全区非公经济发展，非公市场主体快速增长，全年新登记市场主体3445户（其中：私营企业887户、农民专业合作社35户、个体工商户2523户），同比增长3.5%；新登记注册资金31.67亿元，同比增长1.2%。全区实有市场主体达19468户（其中：私营企业4010户、农民专业合作社430户、个体工商户15028户），增长12.83%；注册资金

175.08 亿元，增长 20.57%。全区非公经济实现增加值 18.86 亿元，在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提高 1 个百分点。

【队伍建设】 4 月，按照区委组织部安排在全区工商系统开展竞争上岗工作，重新任命领导岗位 5 名，新提拔正科级干部 1 名、副科级干部 6 名，调入副科级干部 1 名，并对党政主要领导以外的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了任命。

【党建工作】 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等制度，认真学习党章党规、省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及中央、省、市、区委相关会议文件精神，提高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政治站位；严格落实“3141”党建责任机制，先后 8 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建工作，6 次督查党建工作落实情况，使党建工作由“软指标”变成“硬任务”；结合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科学合理设置基层分局党支部，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和党务专干，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基础；统筹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组织关系接转、民主评议等工作，机关党建工作更趋科学化、制度化；全面加强非公企业党建工作，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采取单独组建、联合组建等方式扩大“两个覆盖”，全区纳入统计口径的非公企业 360 户，建立党组织 42 个，覆盖企业 259 户，党组织覆盖率达到 71.9%；投入资金 4 万多元打造金政物业和天一美居 2 个非公企业党建示范点，并组织全区非公企业党支部书记进行观摩学习，示范引领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十九大专题学习】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印发《学习手册》和《知识要点》，采取专题辅导、学习交流、随机提问、知识竞赛等形式巩固学习效果，至年末，共学习报告全文 3 遍、进行专题辅导 4 次、随机提问考学 4 次、开展知识竞赛 1 次，每人撰写心得体会 2 篇，确保十九大精神入脑入心、学深学透。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金川区非公有制企业工作委员会书记

许学文（任至 2017.12）

李登龙（2017.12 任）

党委副书记、局长 张国祥

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发志（2017.05 任）

李德玉（2017.05 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任文寿（任至 2017.05）

党委委员、金川区非公有制企业工作委员会专职副书记 杨淑华（女 2017.05 任）

（供稿：高丽娟）

质量技术监督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为获证企业建立健全生产企业质量档案，实行动态监管，并不断加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管和专项检查，强化措施，重点突出，全面提升“四大质量”。一是积极配合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做好产品质量抽检工作，全区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达 90% 以上，3C 认证产品生产企业 100% 通过认证；完成重点食品国抽 27 批、省抽 48 批、监督抽样 460 批次，完成基本药物监督抽样 15 批、高风险非基本药物监督抽样 8 批、中药材中药饮片监督抽样 53 批、医疗器械监督抽样 3 批、化妆品监督抽样 9 批，全面筑起食品药品安全防线；

抽检蔬菜样品200个，合格率达99.5%，完成区级蔬菜抽样速测6022个，宁远堡镇完成检测样品4010个，双湾镇完成检测样品4015个，合格率均达99%；始终把工程质量作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生命线”和“底线”，严格落实工程项目招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设计审查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和质量终身负责制度，层层落实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质量责任。2017年，新开工建设项目质量监督覆盖率达100%，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100%；交通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优良率达80%以上；水利建设、节水灌溉、人饮工程项目，受监率达100%，验收合格率达100%。无工程质量投诉案件，无安全事故发生。三是全面扩大“紫金家园·西部花城，中国镍都·活力金川”城市旅游主体形象影响力，培育凝聚地域文化特色的旅游服务品牌和旅游精品服务项目。坚持全域旅游发展，不断完善重点景区旅游道路和停车场、观景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共建成国家4A级旅游景区2个（紫金苑、金水湖），四星级旅游饭店3家，三星级旅游饭店6家，二星酒店7家，标准化旅游厕所5座；加快实施智慧景区建设，完成部分景区免费WiFi覆盖工程。大力开展“社区（广场）公益电影放映”“活力金川·百姓文化大舞台”等丰富的群众性文化活动。成功举办金昌市第三届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活动，扩大区域旅游影响力和知晓率。四是从煤质管控、锅炉整治、油烟治理、扬尘控制等方面入手，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至年末，市区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96ug/m^3，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28ug/m^3，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320天，达标率88.9%。扎实开展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共淘汰改造“城中村”燃煤锅炉302台、建成区燃煤锅炉3台。加大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督促餐饮服务单位（食堂）改装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市区内855家餐饮企业炉灶已改为清洁能源，803家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安装率达100%。进一步强化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对7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水质监测，饮用水水质达标率100%。同时，加大城市污水和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力度。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100%。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以防止、减少事故、遏制重大事故为目标，建立特种设备“一岗双责”制度，严格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动态监管体系建设。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切实做到“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主动整改和消除隐患，与辖区40余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签订《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及时更新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档案，启用甘肃省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平台，将辖区内特种设备全部录入上网，充分运用监管平台功能强化特种设备监管及隐患处置工作。至年末，共检查特种设备相关单位90余家（次），检查电梯190余部、锅炉16台、压力容器80余台，压力表115支，厂内机动车辆30余台，起重机械30余台，游乐设施50台（次），辖区内重大隐患整改督察率达到100%。抽调专人联合宁远堡镇、环保、城管等部门集中2个月时间对宁远堡镇西坡和马家崖村10蒸吨以下所有燃煤小锅炉进行取缔和更换验收。查获金川区“2·19”使用未经检验钢瓶充装天然气案，现场查扣气瓶90只，追回散落市场内气瓶30只，第一时间将违法人员所供述的

120 只气瓶全部扣押封存（未外流），对违法人员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处以 3 万元罚款。进一步加强气瓶安全监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发生，周密安排部署，组织执法人员对全区使用燃气气瓶的场所开展拉网式排查，共检查气瓶使用单位 900 余家，检查气瓶 1000 余只，签订气瓶使用承诺书 900 余份。

【标准化计量】 认真贯彻落实金昌市《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帮助企业强化标准基础，增强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意识。积极推行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在内的标准化体系建设。着力提升农业标准化，巩固发展国家级红地球葡萄、红辣椒生产示范基地和省级标准化肉羊养殖基地、省级食葵标准化种植基地，新建设施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区 5 个，露地蔬菜标准化示范点 4 个，制定发布鲜食葡萄、制干辣椒等无公害农产品地方标准 10 项，新申报甘肃省地方标准 8 项。持续加大农业“三品一标”认证力度。至年末，全区“三品一标”认证产品达 30 个（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 8 个，产品认证 11 个，绿色食品认证 7 个，地理标志认证 4 个），“三品一标”农产品面积达到 17.82 万亩，占全区食用农产品面积的 88.14%。同时秉着“服务群众、方便群众”的宗旨，检定工作人员主动深入市场、企业开展检定工作。完成 13 个集贸市场内 738 台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的周期性检定工作，检定集贸市场以外各类贸易结算用计量器具 610 余台。二是积极倡导诚信计量理念，推动经营者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活动，与集贸市场、商场超市、药店、眼镜制配单位等签订诚信计量承诺书，与 55 家单位签订《诚信计量承诺书》，并在各单位、门店显眼位置上墙公示。三是将计量执法检查常态化，定期不定期开展计量专项执法检查，先后 9 次开展全区范围的计量专项大检查，对不法商贩计量作弊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共检查辖区内集贸市场（包括马路市场）15 处，大型商场、超市 20 余家，批发零售销售门店 200 余家，共检查计量器具 9000 余台（次），依法没收计量器具 360 余台，查处计量违法案件 9 起，于“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现场销毁“作弊”计量器具 488 台。开展环境监测类计量器具专项检查，共检查企业、单位 14 家，检查计量器具 160 余台，对存在使用未经检定或校准计量器具开展工作的行为当场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责令立即停止使用未经检定计量器具。通过对计量违法行为大力整治和广泛宣传教育，区域内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现象得到遏制，执法环境得到净化，部门威信得以树立，广大消费者识假辨假能力和维权意识得到提升。

【执法打假与法制宣传教育】 围绕农资市场，开展红盾护农、农资打假等专项行动，检查农资企业及经营门店 500 余家（次），查获天康有机肥、鑫基滴灌带违法等案件，进一步保障农资市场质量安全。围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场等开展专项整治，检查食品经营企业 2500 余家（次），药品经营使用单位 291 家（次），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 100 余家（次），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60 余家（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60 余份。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工作，出动执法人员近 400 人次，检查工业企业 98 家，处罚环境违法企业 15 家，罚款 33.84 万元。认真汲取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教训，先后 2

次在全区范围内对在售、在用电线电缆产品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共排查销售、使用单位300余家，未发现问题电线电缆产品。同时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着力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一是组织开展宣传教育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活动，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5·20”世界计量日、“安全生产月”大型宣传活动为载体，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咨询台等方式向生产者、经营者和广大人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和安全常识。共开展大型宣传活动6次，制作宣传栏、宣传展板10余块，悬挂宣传横幅10余条，播放宣传视频3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6000余份。二是充分利用政务公开网站、报刊、电视、手机等媒体，运用推广“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发布相关信息。建立“金川质监”微信公众号和微信工作群，推送相关信息和知识。及时向上级业务部门及区委区政府等相关部门报送工作信息，共上报各类工作信息100余篇。通过《金昌日报》、金昌电视台、《新金川》及其微信公众平台报道信息30余条（次），其中由区质监局署名刊登10余条。通过信息公开网、微信公众平台等公开发布质量相关信息90余条，阅读累计量达1万余次。其中，关于“作弊”计量器具、特种设备案件的查处等工作多次被金昌电视台跟踪报道。三是依法处理投诉举报案件，提升服务形象。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并充分利用“12365质监热线”和市长信箱，扩大网络维权。全年，共受理“12365”“市长信箱”及电话投诉、举报和矛盾纠纷6起，办结6起，按时受理率、办结率达到100%。同时，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微信等媒体，对质量文化进行广泛宣传，积极营造人人重视质量、人人监督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良好氛围。

【品牌战略】 坚持实施品牌战略，增强企业竞争力。以区域内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中的主导产品、优势产品、特色产品及市场占有率高、发展空间大的产品为重点，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大力实施品牌战略，争创名牌产品。有1个产品获得“甘肃名牌产品”称号，12个甘肃名牌产品复评成功，3家企业被评为省级“诚信单位”，3户个体工商户被评为省级“诚信个体工商户”，23家企业被评为市级“诚信单位”，10户个体工商户被评为市级“诚信个体工商户”。围绕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至年末，全区完成专利申请205件，列入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18项（省级项目立项11项，市级项目立项7项）。科达环保公司研发的太阳能语音景观果皮箱正式亮相2022冬奥会举办地张家口市，首批制定的400多个果品箱已发往张家口市崇礼区进行安装。

【党建工作】 一是开展党建特色品牌创建，强化先锋引领。以提升机关党建工作水平和效能为目标，树立党组织和党员的良好形象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围绕质监工作任务，全面推进党建特色品牌建设，力争通过“心系质量，阳光执法”党建品牌的创建，统一思想、凝心聚力，实现“学习风气明显好转、执法服务意识明显增强、办事效率明显提高、执法作风明显转变”的总体目标。二是探索带好队伍建设，增强服务本领。开展“戴党徽、亮身份、树形象、当先锋”活动，激励广大党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发挥先锋模范作

用。增强自豪感、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为“十区一推进”建设作出积极贡献。三是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带领党员干部开展“逢六”上路志愿服务活动和集体性志愿服务活动，参加所在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和微心愿认领。活动中党员干部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作为。至年末，共组织开展集中志愿服务活动 10 次。

【十九大专题学习】 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切实抓好十九大精神的学习贯彻工作，通过集中收看收听、集中领学、分人分段集中学习、自学、小组讨论、集中讨论交流、微信推学等方式深入开展学习，确保学习取得实效。开展“众人学，大家讲”十九大报告授课比赛。将十九大报告内容分为 10 个部分，落实到普通党员和干部职工，每人备课一个专题，充分收集资料、深入研究理解，通过自己备，自己讲，深化党员干部职工对十九大精神的理解和领会。同时，区质监局党支部与金水里社区党工委联合组织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知识竞赛。通过竞赛，进一步激发党员干部队伍活力和党员干部学习热情，引导党员干部群众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将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各项任务贯彻到具体工作中。

【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 张慧凝（任至 2017.12）
周永武（2017.12 任）
党支部书记、副局长 李永军

（供稿：李　丽）

食品药品监督

【食品安全监管】 在食品生产环节，严格落实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引导企业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严格质量自管自控，强化产品检验和储存、运输、销售等全程管理。以《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管理条例》实施为契机，采取“取缔一批、整改一批、规范一批”的措施，对凉皮、卤肉、榨油坊、馒头、烤饼、面条店逐项进行专项治理。同时，依托合鑫粮油建设食品生产加工产业园，鼓励小作坊入驻园区，进行集约化生产，逐步建成集粮油、主副食品加工、仓储、销售、电商为一体的食品加工产业园区。至 2017 年末，已入驻粮油批发企业 9 户，面条和凉皮加工小作坊 2 家，羊肉加工电商企业 2 家。食品流通环节，坚持抓中间促两头，严把食用农产品追溯关键作用点，严格落实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倒逼上游生产源头自律，把住下游消费环节关口，全面实行食用农产品可追溯管理。按照“三先三后”原则，加大食品流通行业整治，对批发企业仓库实施“三色”管理，食品配送车按照“四统一”实行备案管理，对 183 家批发企业的 330 辆食品运输车全部进行备案管理，预防不合格食品流入市场。全力推广和应用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全年，1415 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安装了电子追溯系统，其中生产企业、食品批发企业、大中型餐厅和学校食堂 100% 安装应用，其他企业应用率达 60% 以上。在餐饮环节，坚持“小摊小贩抓规范、中小餐饮抓卫生、中型餐饮抓提高”的原则，以整治卫生状况为突破口，加大对酒店、餐厅、饮食摊点等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采取

培训约谈、微信曝光、停业整改等措施，开展餐饮服务企业后堂卫生大治理行动；9月，在羊肉一条街试点推行食品安全流动红旗交叉互评活动，由各企业负责人互查评比，每月评选出后堂干净卫生企业悬挂食品安全流动红旗，督促餐饮后堂卫生状况持续良好。通过后堂环境卫生大治理有效解决了持证索证索票不全、台账记录不完整、生熟荤素混放、保洁消毒不到位等问题，整体提升了餐饮行业安全水平。共发送曝光台8期，曝光企业55家，在社会上引起较大反响。借鉴成功经验，先后引导双建市场、金三角市场、宝光里市场、农贸街市场餐饮大厅实施升级改造，促进辖区小餐饮经营环境不断优化，食品安全风险有效降低，全区市场餐饮大厅改造率达80%。加大网络订餐管理力度，对全区5家网络订餐平台负责人进行约谈培训，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严格防范从制作到运输的食品污染问题。实施农村集体聚餐规范化管理工程，推行农村集体聚餐“三书一合同”制度，配备流动餐车，有效防范农村集体聚餐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药械化妆品质量监管】 按计划完成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及化妆品专营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全年，共检查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1575户（次），化妆品专营店370户（次），出动执法人员4100人（次），覆盖率达到100%，未发现不合格产品。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经营单位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全部进行了督促整改或限期责令改正，共下达责令整改43份，并跟踪检查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至年末，共上报药品不良反应87例（其中严重药品不良反应1例），上报医疗器械不良反应36例（其中严重医疗器械不良反应1例）。特别是针对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索证索票不全，进货查验走过场、储存温度不合适，环境卫生差等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督促90%的药品终端经营使用者购置了阴凉柜，提升店容店貌。

【专项整治】 食品方面，按照省、市局要求及监管实际情况，先后开展“食品标签标识”“两超一非”、餐用具洗消保洁、肉制品、“陇原护老”、保健食品“打四非”等30余项专项检查工作，共出动执法人员8500余人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者4000余家次，覆盖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各个环节，有效消除了各环节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同时，加强对春节、端午、中秋、“十一”等食品安全事故高发期的食品安全整治工作，降低重点时段的食品安全风险，做到了全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药械化妆品方面，按照国家、省、市食药监管局的公示公告及统一安排，组织开展GSP跟踪检查、特殊药品巡查、药品流通领域集中整治、药械冷链运输、中药材中药饮片监督检查、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专项整治、角膜接触镜、化妆品专营企业检查等43次专项检查工作。同时，组织执法人员全面开展不合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专项排查工作，共检查不合格药品95批次、不合格化妆品187批次，通报不合格产品信息，核对相关产品流向，对不合格产品全部要求企业下架停售、停用，并登记批发企业召回信息。在全局监管人员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在辖区内的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及医疗机构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60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全部在信息平台进行公开，通过随机检查，

不断强化企业自律意识，提升全区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全区群众用药用械安全。

【网格化管理】 依托区域监管对象分布和地域特点，合理配置监管力量，严格层级管理，细化监管职责，全面推行食药安全“网格化”监管模式，在各基层所实行区域划分、责任到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监管，在各村（社区）广泛建立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小机关、大稽查、强基层的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三级贯通，实现深入检查的“点”与全面覆盖的“面”有机结合。

【基层标准化建设】 积极开展基层食药所规范化建设，完成宁远堡镇食药所、双湾镇食药所和广州路街道食药所的规范化建设工作，至年末，8 个基层食药所全部完成规范化创建，全区规范化食药所率达 100%。同时，金川路街道食药所完成省级标准化食药所验收。

【队伍建设】 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不断加强基层执法人员教育培训，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国家局举办的各类培训，提升干部职工的执法技能和监管水平，至年末，全局干部职工培训率达 100%。组织开展由全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行业协会、食品安全执法人员、消费者代表参加的“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为主题的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竞赛；一支部开展马家崖羊肉街食品安全卫生大整治、流动红旗大评选活动，在金川公司体育馆集中参观“首届全省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展”；二支部开展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共话食药监管”为主题的应知应会知识竞赛活动；三支部开展“岗位练兵·打造食药铁军”执法技能比赛，真正把党员干部在学习教育中激发出来的热情转化为提升工作的实际效果。

【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 被确定为全省第一批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试点以来，按照“梯次推进，整体提升”的思路，把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食品安全示范店（食堂）创建与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的巩固提升工作紧密结合，建立常态化机制，在各领域、各环节持续开展多层次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活动，树立一批先进典型，形成了各类创建共同促进食品药品安全的整体优势。顺利完成省级食品安全城市验收工作，并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 1 家，示范店 2 家，市级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 1 家，示范店 3 家，区域食品安全整体水平不断提升。

【行政执法】 坚持对食品安全问题露头就打、落地就查的原则，综合运用经济、法律、道德、行政手段，分级分类开展执法大检查，加强稽查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变“等案子”为“找隐患”，严肃惩处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把群众举报作为拓宽监管渠道、发现问题的重要途径，在各店张贴“12331”投诉举报宣传画，积极发动群众监督。全年，共收到投诉举报 262 起，处结率 100%，做到投诉举报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宣传培训】 结合重大节日，在深入开展食品安全进机关、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进企业“五进”活动基础上，以“3·15”消费者权益日、“12331”主题宣传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为契机，充分利用食药安全科普宣传站，在人员相对集中的广场、公园、

城乡接合部等地，通过设立宣传咨询台、悬挂宣传横幅、发放食药安全知识宣传单等方式，广泛宣传食药安全知识。构建立体化、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平台，将更多精力放在新媒体（微博、微信、头条号）开发上，开通“金川食药”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和今日头条号，坚持每天更新内容，通过图文结合等形式，提高阅读吸引力。至年末，共推送食药监管信息和科普知识253期，累计发送宣传信息2000余条，累计阅读量达20万余次，受益群众达20万人次，日阅读量最高达5万多次。共召开食品安全集体约谈会108场（次）、约谈6000余人（次），药品化妆品安全集体约谈会15场（次）、约谈900余人（次）。

【行政许可】 严格按照国家许可标准，以“三不放过”（硬件设施不达标不放过、制度不健全不放过、责令整改不到位不放过）为原则，强化现场核查，严把行政许可关。全年，共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1253个、《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317个、《食品小作坊登记证》138个、《食品小摊贩登记卡》183个。

【党建工作】 切实加强党建阵地建设，积极打造内容新颖、配备齐全的“永远跟党走、共筑中国梦”党建活动室。大力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对三个支部进行换届。扎实开展党员活动日，在做好规定动作的同时，创新做好自选动作。指导总支开展“庆七一”、迎“十九大”“七个一”系列活动，举行全程15千米徒步走活动；指导机关一支部组织开展马家崖“羊肉街”食品安全卫生大整治，流动红旗大评选活动；二支部开展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共话食药监管”为主题的知识竞赛活动；三支部开展“追溯源头学习交流食品安全知识，寻根历史激发党员干部工作热情”主题活动，真正把党员干部在学习教育中激发出来的热情转化为提升工作的实际效果。深入开展“三纠三促”专项行动，重点查找出不作为、不担当等6项突出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台账，做到真找、真改，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坚持以群众满意为根本落脚点，简化审批手续，加强现场许可指导，提高办事效率，打通与监管服务对象的“最后一公里”通道；针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点多、面广、监管难的特点，不断提升食品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改造工程和生产经营行为；坚持问题导向，加大执法办案力度，认真组织开展各类食品药品专项检查，真正做到党建工作、业务工作、干部队伍“三赢”。

【十九大专题学习】 坚持把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积极参加全区各类学习培训，多次认真研学党的十九大报告、十九届中纪委工作报告和《中国共产党章程》，力求做到先学一步、学深一步。在抓好个人学习的同时，制定全局学习计划，购买《党的十九大辅导读本》《中国共产党章程》，通过支部书记全文领学、党员分段领学、支部书记上党课等形式，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和本质内涵。学以致用，组织开展“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竞赛，开展“岗位练兵、打造食药铁军”执法技能比赛，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　长　杨　帆

党总支书记　赵殿玉

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克瑜（任至 2017.01）

冯玉娟（女 任至 2017.05）

张振中（2017.01 任）

任文寿（2017.05 任）

（供稿：莫龙基）

国土资源管理

【耕地保护和土地开发整理】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坚守耕地保护红线，认真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 [2017]4 号）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审批与补充耕地项目挂钩机制，确保全区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全区耕地保有量达到 2.566 万公顷。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全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5964 万公顷，质量等级均分布于 11-12 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率为 82.70%。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片块 134 片，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牌 14 个，区、镇、村层层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30 份，编制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台账，建成了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划定成果已报省国土资源厅认证备案。推进土地整治项目建设。宁远堡镇土地开发整理等 4 个项目已竣工验收；抓好 6 个在建项目建设，其中双湾镇陈家沟村基本农田整理项目、国营八一农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均已完成建设任务的 90%；宁远堡镇 2 个土地复垦整理项目均已完成建设任务的 40%；双湾镇营盘村、新粮地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双湾镇龙口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分别完成建设任务的 20%、30%。

【土地管理】　根据金川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修编完善有关工作安排，编制了《金川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方案由省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批准；完成宁远堡镇、双湾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及数据库建设工作；制定了《金川区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双湾镇陈家沟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试点工作。依法审批建设用地。2017 年，共预审区级建设项目 9 个，并进行在线报备；初审建设用地 2 个，出具审查意见和情况说明 13 个。共上报城市批次建设用地 3 宗、面积 19.6717 公顷；上报村镇批次建设用地 1 宗，面积 3.5312 公顷。审核备案设施农用地 3 宗，面积 7.5395 公顷。依法审批金川区下四分穆斯林墓地项目用地，面积 2.67 公顷；林业开发用地 2 宗，面积 100 公顷。加强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管理。严格按照省市下达的 2017 年全区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报批用地，落实建设用地审批备案制度，对建设用地进行备案；运行建设用地远程报批系统，实现网上审批，加快报件进度。严格征地拆迁。规范征地程序，全力协调问题，配合完成紫金云大数据园区、国道 G570 改扩建、金昌市植物园等重点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紫金云大数据园区共征收高崖子村集体土地 274.07 亩，及时全额拨付征地补偿款 1071.6967 万元；国道 G570 公路改扩建项目共征收土地 717.106 亩，全面完成征地任务，与 96 户村民签订拆迁协议，已拆除 74 户，共支付征地拆迁

补偿款7155万元；金昌市植物园共征收土地278.08亩，核拨征地补偿款1251.36万元。强化用地审批监管。充分利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平台，认真开展批后监管，确保项目按批准用途按期开工竣工，确保土地依法依规及时有效供应和开发利用，遏制闲置浪费土地现象发生。推进闲置土地盘活与预防，年内没有发现闲置土地。同时，按照省厅要求，按时完成宗地坐标报备。严格执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创新完善“上天节地”“进滩增地”等方面的成功经验，狠抓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四个创新”试点工作，巩固国家级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区创建成果。

【矿产资源管理】 金川区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已完成，已通过专家评审。提请市局延续采矿权1家，移交白云岩矿2家；依法注销采矿权12家；凡符合条件的新设采矿权全部实行招拍挂出让，到期符合延续条件的采矿权全部实行有偿延续，矿业权市场化配置率达100%；加强矿业权实地核查基础控制点和测量基础设施保护，《测量控制点保护责任书》签订率达100%；开展小型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合格率达到100%；推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监管矿山“三率”指标落实到位；做好41家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和52家采矿权企业开发利用统计数据网上报送工作，合格率均达100%。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开展2017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陇原行”活动，制作宣传板报6刊，印发宣传资料40余份；年初与辖区矿山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30份，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开展全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定期或不定期检查13次，检查企业总数45家，排查安全隐患1处，整改1处；开展芨芨泉省级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清理，做好矿区内扬尘控制工作，落实非煤矿山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保持矿山企业良好安全生产秩序。发布并落实《2017年金川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实施方案》，排查梳理地质灾害隐患点25处，设立地质灾害警示牌3块，发放《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50份；对新排查出的西坡生产区金川公司废渣堆隐患点，会同金川公司和宁远堡镇共同做好安全隐患防范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演练2次，上半年组织企业现场演练1次，下半年区政府召集相关部门桌面推演1次。印发《金川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2017年度实施方案》，完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开展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年度建设任务，巩固地质灾害高标准“十有县”创建活动成果。全面落实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共收缴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442.1921万元。

【国土资源执法】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按法定程序和权限审批土地、矿业权，无违规批地、配置矿权等行为发生。坚持“两公告一登记”征地程序，实行阳光征地，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加大宣传学习力度。开展“4•22”世界地球日、“6•25”土地日等宣传活动，参加国土资源业务培训班和视频会，共参加各类培训会10余场次，参加普法宣传7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300多份，普法宣传书籍200余册，张贴或悬挂标语横幅4幅，接待群众来访10余人次，解答疑难问题4个，进一步增强了基层干部群众保护耕地、依法用地和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自觉性。加大动态巡查力度。2017年开展

动态巡查146次，发现和制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61起，下发《违法行为责令停工通知书》57份。至年末，立案查处违法案件5起，收缴罚款501489元，结案率达100%。做好土地例行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成立金川区土地例行督察自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开展迎检自查整改工作，于6月份接受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为期一周的土地例行督察，督察反馈金川区涉及土地供应方面三大类8个问题，其中土地整治项目管理不规范1个，违规划拨土地4宗，土地执法方面问题3个，按照督查整改要求，逐个分析研判，制定整改方案，抓好整改落实，已整改到位7个，西坡养殖区非法占地问题已立案查处。

【不动产登记改革】 加强与市局、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完成职责整合、数据移交、窗口建设、人员培训、定岗定员、优化流程、登记软件开发操作、信息基础平台试运行等工作，区登记大厅及标准化窗口全面启动，区信息平台开始上线试运行。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稳步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试点工作，金川区被确定为省、市农村宅基地与农房“房地一体化”试点区，宁远堡镇油籽洼村被确定为“房地一体化”试点村，成立区不动产登记领导小组，举行区不动产登记管理局和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挂牌仪式，制定《金川区不动产统一登记试点工作方案》，完成“房地一体化”权籍调查试点工作，权籍测量86户，丈量房屋86户，全年全区共发放不动产权证书67本，不动产权力证明书1本。在总结油籽洼村不动产试点基础上，有序开展金川区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完成宁远堡镇东湾村、西湾村两村2150户的外业测量和资料收集工作。协调落实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完成八一农场外业调绘，制作土地权属界线书6份，为金川区境内农垦土地确权工作打好基础。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发放不动产权证书21本，不动产证明书5本，共收取登记费2.2321万元。及时上传增量不动产登记信息，完成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完成2016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工作，共下发变更图斑318个，监测面积703.52公顷，变更中金川区新增耕地面积84.33公顷，金川区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已通过国家审核。开展金川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前期准备工作，为切实加强对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组织领导，成立了以主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主任和国土分局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金川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

【国土基础业务】 完成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型城镇化试点及“十区建设”有关工作任务。配合开展电解铝行业用地清查及煤炭、水泥等落后产能化解工作。大力支持公共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及特色产业建设，为香草小镇、鲜花小镇、国防蓄洪生态治理工程等各类重点项目提供用地保障，较好地服务全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大力推进生态国土建设。着力加强生态保护，传达中央关于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的通报，部署环境保护问题整改工作，对茂茂泉自然保护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建设项目审批情况进行清理，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区有关政策，没有在保护区内新

设、转让、延续矿业权，没有审批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认真落实“水十条、土十条、大气十条”的分解任务，有效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完成矿山企业污染治理、砂厂周边扬尘控制等工作。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日常巡查，开展矿产资源“打非治违”行动，对国家安全生产延伸巡查和省厅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反馈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维护良好安全生产局面。

【信访维稳】 建立完善信访维稳综治工作领导责任制，推进落实形势分析、网上信访、工作联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矛盾纠纷排查等5项机制，制定印发《迎接党的十九大维稳安保工作方案》《国土资源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方案》4个，继续推进“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年”活动，深入开展突出社会矛盾和信访问题集中排查化解活动，积极参与“平安之区”和“平安单位”建设，做好全国“两会”、省党代会、十九大召开期间的维稳安保工作，排查重大矛盾纠纷11起。全年，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6次，办理市长热线转办事项3项，受理办结信访案件4件，办结率达100%，没有引发重大群体上访和集体非正常上访。

【党建工作】 扎实开展“明察暗访督查年”暨“责任落实年”活动，深入查纠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转变工作作风、落实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等5个方面的突出问题。重点对确定的2017年45项国土资源重点工作、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土地例行督察、国家安全生产延伸巡查工作、中央环保督察组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党支部党建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开展大范围督查6次，小范围督查10次。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不动产统一登记、土地整治项目建设等工作开展阶段性抽查8次。对2017年党建工作要点中明确的6个方面、19项工作任务，适时开展党建工作督查，推动学习教育和问题整改。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开展警示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开展了“三促三纠”专项行动，查纠突出问题，保障用地审批、生态保护、项目建设和执法监察等工作的有效落实。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市区和市局有关规定，规范推行政务公开、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挂牌上岗、亮牌服务，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面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坚持查纠“四风”隐形问题，改进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

【十九大专题学习】 扎实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坚持以学促做、知行合一。全年，共组织集中学习37次，学习篇目90多篇，支部书记和班子成员上党课5次，党员干部学习笔记达到3万字以上，撰写心得体会36篇，知识测试36份，观看专题教育片4部，组织开展“微课堂”学习教育34次，开展党员“先锋引领”行动、主题党日活动、党员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等8次，提升党员干部政治素养，增强党员干部“四个意识”，助推国土资源中心工作。

【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 毛财荣

党支部书记 周天奇

副 局 长 李海华

金昌市不动产登记管理局副局长　毛财荣
金川区不动产登记管理局局长　毛财荣
金川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周天奇

（供稿：张启超）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态势】　2017 年，全区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13 起，死亡 8 人，受伤 18 人，直接经济损失 380.2 万元。其中，金川公司发生事故 6 起，死亡 3 人，受伤 2 人；市直部门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发生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5 起，死亡 3 人，受伤 18 人。直接监管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1 起，死亡 1 人，直接经济损失 78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持平，直接经济损失下降 4.9%。全区共发生各类火灾 186 起，直接经济损失 54.8 万元，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同比 2016 年，火灾起数下降 22.8%，直接财产损失下降 62.88%。

【安全生产责任】　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确定 1 名区委常委联系安全生产工作，区政府各分管副区长担任安委会副主任，并切实履行各自分管行业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全年，区委共召开 4 次常委会、区政府召开 8 次常务会专题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领导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及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并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与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与辖区单位、企业、村组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形成层层传导压力的责任体系。区委、区政府领导带队先后开展校园安全、农村道路安全、养老院和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及重要节假日、敏感时间节点的安全生产检查 4 次、综合督查 2 次。开展联合督查 10 次，共下发督查通报和情况反馈 8 份。区财政优先保障安全投入，严格按照上一年度财政支出的 0.5‰及时足额拨付安全生产工作经费，为两镇安监站落实工作经费各 5000 元，17 个社区落实工作经费各 3000 元，确保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顺利开展。

【安全监督管理】　突出抓好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和非煤矿山、粉尘作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全年共检查企业 6 轮（次），检查企业 452 家，发现安全隐患 1692 条，现场整改 957 条，限期整改 735 条，关闭到期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面 8 家；处理安全生产举报投诉 5 起，移送违法线索 2 起；对 2016 年度发生事故的企业进行“回头看”专项检查。配合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督导组完成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督导督查 3 轮次；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 4 次；配合区教育局对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联合检查 2 次；联合区发改委、工信局对区中小企业承载园区安全检查 2 次；联合公安、教育、质监、工信、建设等部门检查开发区和西坡生产区企业 3 轮（次），检查企业 35 家，查出安全隐患 38 条，限期整改 18 条；配合金川交警大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检查 2 次；配合区建设局、区人社局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检查 2 次；联合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对两镇、安监、建设、交通、工商、质监等 13 家行业监管部门和金昌源达农副果品等 11 家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督查，下发督查通报。

【安全生产专家库】 为扭转全区重点监管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及冶金工贸企业普遍存在的规模小、从业人员少、安全管理滞后、历史欠账较多等问题，区安监局会同财政、人社等部门筹备启动运行了由50名专家和3家安全中介机构组成的金川区安全生产专家库，聘请专家参与日常安全检查和事故调查处理。全年，共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参与安全生产大检查4轮次，检查企业80家，查出隐患问题240处。

【安全大检查和专项整治】 按照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总体要求，积极开展传统节假日和十九大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全区各行业部门共开展组织安全检查50轮（次），检查企业5442家（次），查处隐患9039条，现场整改5610条，限期整改3429条，下发行政执法文书2400余份，行政处罚178起，罚款184.99万元。各行业监管部门采取综合督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系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真正做到“重心下移、关口前移”，有效消除和减少事故隐患。

【企业安全生产】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多措并举，精准发力，督促各类企业做到“五落实、五到位”。着力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3家试点企业已初步完成风险辨识、风险评估等工作，建立了风险管控责任清单和管控措施清单。同时，督促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企业全面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积极推进工贸行业“三同时”工作，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至年末，全区已有113家企业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手续，34家企业完成三级标准化达标，64家工业企业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事故查处】 针对辖区内发生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公正”和“四不放过”原则依法开展调查，按时结案，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2017年，对辖区内发生的1起生产安全事故及时组织调查处理，对事故单位行政处罚20万元，对1名事故责任人因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移交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同时，积极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努力协调各方达成事故赔偿协议，没有发生因生产安全事故而引起的上访或社会不稳定事件。

【宣传教育】 一是组织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宣讲会和全市双重预防机制座谈交流会，印发《金川区2017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要点》，将安全生产培训列入劳务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二是先后建立安全生产微信公众号19个，微信群68个，实现区、镇、社区、村组、企业纵向和安委会成员单位横向的全覆盖。三是以“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活动为载体，采取多样的宣传形式，积极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四是先后组织70人（次）安监工作人员和安全专干参加全省安全监管业务

集中培训，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授权。加强企业安全培训，组织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和非煤矿山等84家企业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共504人，参加安全培训，并通过考试取得合格证、操作证，实现持证上岗。

【党建工作】 认真开展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成立党支部1个，选举党支部书记1名，党支部委员2名，建立基本信息台账。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按时召开党员大会、支部大会，坚持党支部委员经常碰头，有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全年，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4次，委员会12次，讲党课4次。共确定预备党员3名、入党积极分子2名。认真开展知识培训，提高党员干部综合素质。共开展集中学习45次、专题讨论4次、专题讲党课4次、知识测试1次，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网络学习1次。以“尚学之区”建设为契机，建立机关读书班，共推荐书籍9本，购买图书50本，并利用每月党员活动日，组织开展学习心得交流活动9次。

【十九大专题学习】 10月18日，区安监局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集中收看了十九大开幕式直播盛况，认真聆听习近平总书记作的十九大工作报告。按照“听总书记做报告一遍、党支部书记领读全文一遍、党员分段读全文一遍”的要求，区安监局党支部通过主要领导逐字逐句领学党的十九大报告全文，全体干部职工逐人分段领学党的十九大报告全文，观看十九大闭幕式直播节目，以《学习贯彻十九大报告 全力维护金川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题讲党课，以“学十九大精神 展新时代风采”为主题在全体党员干部中开展十九大知识竞赛活动等方式，进一步加深对十九大精神的理解和把握。

【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 李华雄

党支部书记 王小棣

副 局 长 魏志新（任至2017.12）

（供稿：孙富祥）



财政税收
CAI ZHENG SHUI SHOU

财 政

【机构变化】 2017年，金川区财政局共设局（办、中心）及各股（室）17个，其中：内设综合办公室、预算股、国库股等11个股室，下设非税局、国资局、会计集中核算中心、采购办等4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机构和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1个全额拨款事业机构。7月，将区政府采购中心机构和职能整体移交至区机关事务局。

【财政收入】 积极协调国税、地税部门召开全区综合治税工作会议，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税收监控，实时掌握税收入库进度，及时研究解决收入征管中存在的具体问题，确保应收尽收并及时足额收缴入库。认真落实国家减费政策，切实抓好非税收入收缴入库工作。经各方共同努力，克服了中小微企业税费减免、诉讼费全额上缴省级国库、教育费附加收入和地方教育附加收入全额上缴市级国库等不利因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止跌企稳，呈现稳中有增的良好趋势。随着“营改增”税制改革的全面施行，区级税收发生变化，经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45090万元，至年末，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5135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45万元，比上年增长16.04%，财政收入应收尽收。

【财政支出】 在全区刚性支出压力不断增加的严峻形势下，区财政局始终遵循量入为出、以收定支的原则，全年，全区累计实现财政支出97524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00%，同比下降4.37%。财政支出重点保障两个方面：一是保工资、保运转。在保障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的基础上，积极筹措资金兑现省、市出台的各项补助政策。二是保民生、保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资金3024万元落实义务教育长效机制、1382万元提升科技文化水平、3887万元促进卫生计生事业发展、11807万元保障城乡低保救助和养老等资金需求、13730万元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5816万元支持文化旅游产业结构转型发展、4758万元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扶贫工作有序开展，有力地保障了民生事业发展和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

【专项资金】 深入研究国家财经政策，持续加大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和政府性债券额度争取力度，积极配合区直

各部门、单位争取各类资金45684万元。其中财政部门争取到县级财力保障资金2938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1401万元，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补贴标准补助资金272万元，为落实各项刚性支出政策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积极争取到新增债券4000万元，为全区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有力支持；争取到置换债券3000万元，极大地缓解了财政压力。

【非税收入】 金川区非税工作严格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纳入预算、统筹安排、规范管理的总目标，围绕“征管、票据、稽查”三位一体的收入征管机制，更加突出征收工作的积极主动性，强化征管，加强非税收入收缴预算管理。通过清理非税收费项目，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对收费标准及依据进行清理，积极整改审计查处问题，规范非税专户管理；建立票据源头控管机制，加强票据管理，严格规范非税票据的管理使用，促进以票管收工作；完善非税收入监管体系，加强非税征收执法检查，努力做到应收尽收。全年，全区非税收入完成4344万元，占年初预算的67.84%。同时，认真汇总编审2018年区本级政府非税收入计划，为编制部门预算提供可靠依据。

【财政监督】 履行财政监督职能，坚持财政监督内外并重，在单位内部着重针对年初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账务核对、印鉴管理以及劳动纪律开展5次检查；组织工作人员采取以查代训的方式先后2次对各预算单位财务管理运行、专项资金使用、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手续办理、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全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中小学营养早餐、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等重点项目资金进行多次专项监督检查，就检查出来的问题要求各相关单位落实整改，进一步规范各预算单位的财务行为，提升依法理财、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同时，督促全区各预算单位及时公开2016年决算、2017年预算和“三公”经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2017年“三公”经费同比下降50.85%，财政支出透明度进一步增强。

【财政体制改革】 深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制定印发了《金川区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着力完善一般公共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依法将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育收费除外）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同时，紧紧围绕强化财政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创新机制和方法，稳步推进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逐步扩大财政资金项目评价范围，积极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试点工作，主管部门对重点资金开展全覆盖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选择重点专项资金开展再评价，加快推进全区财政管理的法制化、科学化进程。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建立健全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区级收回各部门、单位财政存量资金22099万元，其中：原项目下达14943万元，统筹安排7156万元。

【政府性债务】 至2016年末，全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40746万元，按照化解政府性债务10%的任务计算，2017年全区应化解政府性债务4075万元。实际共化解政府性债务5335万元，占应化解任务的130.92%。

【国有资产管理】 区国资局全面贯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围绕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工作目标，坚持“理顺机构，摸清家底，建章立制，强化监管”的工作思路，规范资产管理监督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益。至2017年末，纳入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信息系统管理的单位共119户，行政单位52户，事业单位67户，资产总额24.80亿元，负债总额1.05亿元，净资产23.75亿元。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把好资产配置入口关，全年审核配置预算5128.89万元。根据《金昌市金川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对区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涉改车辆进行公开处置。平台留用车辆办理资产划拨及车辆过户手续，并对其他区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涉改的取消车辆进行调剂、报废或拍卖处理，全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涉改车辆已全部处置完毕。

【政府采购与基建评审】 严格政府采购审批管理，杜绝暗箱操作行为，使政府采购置于“阳光”之下。积极请示上级采购部门，加强沟通衔接，按照相关规定将区级政府集中采购业务纳入市级交易平台统一采购，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全年，共实现政府采购180批（次），采购预算资金6565万元，实际采购资金5872万元，节约资金693万元，节约率10.56%。累计审核工程概算项目143项，审核工程概算资金9884万元，工程审定资金9261万元，审减资金623万元，审减率达到6.30%。累计审核工程结算项目161项，审核工程结算资金6904万元，审定资金6044万元，审减资金861万元，审减率达到12.50%。

【财会干部培训】 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学习财经法规政策，鼓励干部职工参加各类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和考证，同时还通过与部门联合、向上邀请、专题培训等方式，先后举办各类专业知识培训5次，组织干部职工参加省、市财政部门举办的培训班280余人（次），切实提高了干部职工的综合业务素养。获得“甘肃省会计工作业绩考评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党风廉政建设】 组织召开财政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对全区财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做出全面部署，对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分析、研究和安排。同时，充分结合“三纠三促”专项行动，召开专题会议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所有干部均结合自身工作岗位实际，查找廉政风险防控点，由各单位、股室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目标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将责任明确到主管领导、具体岗位和具体责任人。不断创新学习模式，通过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观警示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宣传片、选印学习各类警示教育文章、自上而下组织学习《党章》《准则》《条例》和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重要指示等一系列学习活动，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十九大专题学习】 按照中央、省、市、区委的部署要求，把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摆上重要日程，及时研究制定学习计划，周密部署、抓紧抓好学习宣传工作。创新学习宣讲方式，采取专题座谈、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领会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

班子领导专门拿出时间深入学习研究，深刻领会精神实质，结合实际提出贯彻意见和措施，推动十九大精神的贯彻落实。注重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坚持和运用好“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制度，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开展交流活动，利用内部刊物、网络、微信等新媒体广泛宣传学习成效，营造学习氛围。加强科学统筹和组织推动，把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密结合，与做好各项财政工作紧密结合，以学习贯彻的新成效，推动全区财政工作更上新水平。

【领导班子成员】

党总支书记 曾昭武（2017.10任）

党总支委员、局长 王振德

党总支委员、副局长 卢耀光 王建林

（供稿：梁瑞赟）

国税

【税收收入】 2017年，面对经济换挡减速、减税政策密集出台等多重考验，国税系统紧紧围绕组织收入中心任务，认真贯彻“四个坚决”要求，通过强化税源监控、深化税收风险管理、加大评估稽查等有效举措，圆满完成组织收入任务。全年，共组织税收收入30.07亿元，同比增长33.09%，增收7.47亿元，完成市政府下达预期税收目标25.5亿元的117.91%，超收4.57亿元。

【服务改革发展】 全年，依法减免各类税收4.97亿元，办理退税1.13亿元，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23977户次。全面实现“营改增”平稳落地顺利运行，改革效应逐步显现，“营改增”纳税人充分享受改革发展红利。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和“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共清理税收规范性文件23件，精简涉税事项3项、涉税资料17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实现“零超时”“多证合一”“两证整合”商事制度改革全面落地，企业类纳税人换证率超过85%，各项后续管理措施不断跟进完善。

【全面从严治党】 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融入党组学习、支部生活、“两学一做”、干部教育培训和税收工作中，共组织党组中心组学习研讨、专家授课、专题宣讲、支部学习和专题组织生活会43场次，确保“学懂、弄通、做实”。紧紧围绕“两个责任”加强党建工作，制定完善13个方面的党建制度，下发各层面责任清单163项，建立党建联系点7个，党建示范点1个，定期开展支部共建、主题党日等活动，党建工作体系不断完善。严格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深入开展加强作风建设促进廉洁从税专项活动，纪检监察部门对公车拍卖、物业管理招标、人事任免招录等工作全程监督，全年，对3个支部开展党建巡察，整改问题26项。

【依法治税】 严格执行各项税收法规政策，不断规范税收执法行为，全年，共审理重大税务案件9起，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被评为全市试点工作先进单位。综合治税工作稳步推进。将县（区）层级的《涉税信息共享协议》升级为《涉税信息提供责任书》，协同开展失信惩戒工作，联合实施国地税稽查，警税联手查处虚开发票案件，共

检查企业41户，检查发票1.27万份，查补入库税收收入1191.9万元，税收共治格局日益完善。

【税收征管】 全面加强各税种管理，大力实施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分级分类管理，推行专业化管理和扁平化管理，开展征管“六清”专项治理，积极推行实名办税，全年，应对风险事项9类240户次，入库税款3680万元，征管基础不断夯实，征管质效稳步提升。

【纳税服务】 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全面实行免填单和普通发票申领即时办结，全年，减少纳税人资料报送6600余份，加快推行网上办税和自助办税，启用24小时自助办税服务厅，网上申报率达到90%以上，自助办理业务量达到80%以上。积极拓展税银合作，共为188户纳税人发放信用贷款16.54亿元。

【队伍建设】 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采取党员家访、谈心谈话、道德讲堂、家风传承、先进表彰、典型教育等方式加强干部思想政治教育。充分发挥绩效管理和数字人事抓手作用，不断提升干部队伍科学化管理水平。大力实施人才强税战略，采取“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集中授课、视频培训、师徒结对、网络学习等方式，抓好干部能力建设，全年，培训1548人次，网络学习人均达到106学时，有效提升干部业务技能和队伍整体素质。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王登进（任至2017.10）
史渭威（2017.10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周爱玲（女 任至2017.11） 程国华
甄天兴 张红谞（2017.03任）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王晓东

党组成员、总经济师 丁文军（2017.04任）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刘文元（2017.04任）

（供稿：刘正中）

地 税

【机构变化】 金川区地方税务局内设职能科室10个，下辖直属分局10个，负责金川区范围内（除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税局和重点税源管理分局管辖范围纳税人外）1.28万户纳税人的税费征收和管理工作。2017年5月，根据《中共金昌市地方税务局党组关于部分机构及职能调整的通知》（金地税党组发[2017]57号）精神，将征管和纳税服务科、科技信息科职能进行整合优化，撤销科技信息科，新设立征管和科技信息科、纳税服务科；将发票管理分局更名为税收风险管理科。同时，根据《中共金昌市地方税务局党组关于在县区级地税局设立党的建设工作办公室的通知》（金地税党组发[2017]32号）精神，在区地税局设立党的建设工作办公室。

【组织收入】 全年，共组织税收收入29488万元，占年计划的106.45%，超收1788万元，分级次看，中央级收入完成5961万元，省级收入完成2055万元，市级收入完成12725万元，区级收入完成8747万元；组织非税收入2435万元，占年计划的95.49%，减收115万元；组织社会保险费收入37962万元，占年计划的118.63%，超收5962万元；代征

工会经费531万元，同比增长104.23%，增收271万元。

【税费征管】 积极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稳步实施征管体制改革各项任务，进一步转变征管理念、征管方式，推进纳税人分类分级管理，提升征管质量和水平。加强对各税种的精征细管，抓好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组织入库税款320万元；加大耕地占用税征管力度，组织入库税款65万元，实现“零”突破。强化税收风险管理，累计应对省、市局下发税收风险任务64户次，入库税款及滞纳金46.32万元。切实发挥稽查和纳税评估的职能作用，全年共立案检查11户，查补收入43万元；组织企业自查42户，自查补缴税款及滞纳金248万元；完成纳税评估25户，入库税款及滞纳金87.9万元。

【依法治税】 始终将依法治税作为税收工作的核心，加强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抓好“七五”普法工作，严格落实《全省地税干部学法用法制度》，聘请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有效规避和防范税收执法风险，2017年区地税局被命名为“全省地税系统法治税务基地”。全面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和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助力企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年累计减免地方税收6495万元，其中：减免个人所得税2446万元，减免土地增值税2572万元，减免契税1126万元。

【纳税服务】 始终把“纳税人满意”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拓宽服务渠道、优化服务举措，竭力为纳税人提供便捷、优质和高效的服务。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出并落实20条提速降负、优化服务的便民办税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纳税人等待时间。落实《纳税服务规范》，坚持“服务一把尺子、办税一个标准”，实现全年纳税服务零投诉。推行网上办税、自助办税和实体办税相结合的办税模式，实行线上线下服务，互补互促。至年末，共开通网报纳税人2620户，网报使用率达97%。

【党建工作】 按照“围绕税收抓党建，抓好党建促税收”的工作思路，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抓手，引导党员干部在促进税收事业发展中做表率、当先锋。组织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制定学习方案和日常学习计划，在系统内掀起学习热潮。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明确学习时间、学习内容和推进措施，加强党员干部的理论武装和党性锻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谈心谈话、党性定期分析、民主评议党员和请示报告制度。扎实开展党费缴纳专项检查工作，纠正因政策把握不准、未按规定缴纳党费的问题。全年，共缴纳党费22890元。深入开展“作风大讨论、服务大提升”活动，共梳理存在问题92条，并逐条制定整改措施，活动覆盖面达100%。

【十九大专题学习】 党的十九大召开后，及时对全系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出安排部署，下发十九大精神学习方案，按月制定学习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学习内容和工作措施，以党组中心组学习、支部党员学习、单位集体学习为载体，要求干部职工学习十九大报告原文，在学懂、弄懂、做实上下功夫。发挥党支部教育党员主阵地作用，举办系列学习班、研讨班和专题讲座，开展内容丰富、

形式多样的宣传宣讲活动，找准十九大精神和地税工作的结合点，切实把党中央和省市局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至年末，共撰写学习心得81篇，组织参加各类培训班、研讨班和党课辅导312人次。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高明生

党组副书记、纪检组长 陆迎春（女）

副 局 长 皮建喜

党组成员、副局长

周昌武（2017.04任）

肖 娴（女 满 2017.04任）

（供稿：张永武）



人行金昌中心支行

【概述】 人民银行金昌市中心支行按照“坚定信心、巩固成绩、补齐短板、精准发力，全力打造一流的基层央行”的工作思路，秉持发扬“行小志气不能小、人少成绩不能少”的争先精神，以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推进普惠金融工程、金融对外开放工程、金融风险防范工程“三项工程”为主线，突出抓好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为统领，全面提升履职绩效，全行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在2017年西安分行和兰州中支业绩考核中，中心支行外管工作、保卫工作名列全省第一，跨境业务、节能减排、国际收支、经常项目、保卫、宣传、外事等7项工作考核为A级，获得各类荣誉表彰20多项，得到领导肯定性批示和经验交流15次。

【货币信贷】 人行金昌中心支行坚持把贯彻落实稳健中性货币政策与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融合，对接全市“三去一降一补”工作和产业发展战略，引导金融机构做好钢铁煤炭去产能、重点行业转型调整、过滤“僵尸企业”等工作。围绕普惠金融工程、金融对外开放工程、金融风险防范工程，成立普惠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兰州中心支行推进普惠金融工程实施意见》，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和金融固脱贫防返贫试点工作，有效提高了“三农”、小微、扶贫等领域以及县域金融服务覆盖率。至年末，全市本外币贷款余额328.09亿元，比年初减少28.19亿元，下降7.91%，辖区金融业保持平稳有序运行。落实各项外汇服务便利化举措，持续支持金川集团参与印尼红土镍矿等境外资源合作开发项目，金融支持辖区涉外企业实施国际化运营的质量和效果不断提升；全市跨境人民币业务总量达78.29亿元，占全省跨境人民币业务量的58.3%。把风险防控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认真落实好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动态监测制度，跟踪掌握金川集团、金化集团等重点企业经营、产品价格、融资情况，把握辖区金融风险态势并及时预警提示，筑牢金融风险防控堤坝。

【金融管理】 做好“两管理、两综合”工作，完成兰州中心支行委托开展的农发行、中国银行综合执法检查任务，自主开展反洗钱、账户管理、征信管理、外汇管理、金融统计等11项专项执法检查，约谈4家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2家机构共4.4万元行政处

罚，金融机构守法经营的理念进一步增强。加强外汇监督管理，制定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业务管控和名录企业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实施资本项目管控措施三级审批机制，强化跨境资金风险监测分析。履行反洗钱监管职责，落实反洗钱法人监管原则，推进“大额现金监测分析试点工作”，分担完成甘肃省大额现金监测分析系统升级改造任务，提升反洗钱监管工作实效。

【金融服务】 开展“数据质量巩固年”活动，规范金融统计数据报送，提升统计工作质量，提高统计研究决策服务能力。深化征信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推广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完善支付结算服务环境，建立由人民银行、公安、金融机构等多部门联合的整治支付市场环境长效机制，加快电子商业汇票业务、金融 IC 卡和移动金融推广力度，央行支付的重要作用更加深入人心。开展国库业务“制度学习落实年”活动，巩固国库会计标准化建设成果，推动金川区财政支出无纸化系统上线运行，电子缴税金额占比达 97.20%，现代化服务型国库建设步伐不断加快。促进货币发行工作转型，推进硬币自循环试点工作，提升货币发行工作水平。加强金融消费者宣传和教育工作，做好金融消费者投诉咨询受理登记转办工作，开展金融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等系列活动，健全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及宣传教育机制。

【党建工作】 一是做好基层党的思想和组织建设，分层签订党建工作责任书，修订完善党建制度 31 项，建立党建领导小组与机关党委联席会机制，充实支部委员会，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实施党员长效化培训工程，强化党员干部的思想理论武装；实施基层党组织创新工程，形成“一支部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的基层党建工作新格局；实施党员活动阵地工程，丰富拓展了党员学习渠道和手段。二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全覆盖”；开展“改进作风从我做起”大督查行动，制定《公派学习培训人员廉洁纪律“十不准”》，对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廉政准则和选拔任用干部、集中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开展执纪监督，消除违纪违规风险隐患；开展“清风廉韵伴我行”随手拍活动，举行干部廉政宣誓仪式，提升廉政文化的渗透力和感染力。三是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召开意识形态专题学习会和工作座谈会，编写《意识形态工作七字歌》，制定印发《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四是扎实推进民主管理工作。通过职代会、职工代表联席会议，调动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了分支机构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有效监督；积极推进行务公开工作，有效保障职工的知情权、监督权；采取集中征集和日常收集相结合的方法，广泛开展“金点子”“我为央行发展献一策”等活动，形成良好的民主管理氛围。

【内部管理】 修订科室和县支行业绩考核办法，将个人岗位业绩贡献、科室绩效与中心支行争先进位目标紧密结合。执行各项财经纪律和财务工作禁止性要求，坚决不踩制度红线；实施岗位规范化操作流程“挂图作业”，开展“安全风险人人找、应急知识人人学，急救技能人人会”活动；做好“内审基础工作提升年”活动，开展各类审计 10 项，审计整改各类问题 44 项；开展机房监控系统升级、网络优化改造、办公

楼外围监控等系统上线，配备保密文件柜、粉碎机、备用电视会议设备等硬件设施，安全风险防控的物理环境进一步加强；改善办公区软硬件环境，提高职工体检费标准，完善职工食堂功能设施；推进人才兴行战略，制定《新录入行员培养评价暂行办法》，为各类人才成长搭建平台。探索实施“军事活动日”活动，开展国防知识、防卫技能、急救常识及拓展训练等项目，推进保卫工作正规化、制度化、科学化建设。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行长　柏宏繁

党委委员、副行长　李富强　陈清河

党委委员、工会主任　刘勤昌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彦东

（供稿：人行金昌中心支行办公室）

农行金昌分行

【存款业务】　2017 年，组织开展“金钥匙春天行动”“激情仲夏”等一系列营销活动，多载体、多维度强化产品交叉销售，做大客户群体与资金流量。落实网点二次转型，突出推广网点积分绩效考核办法和全员包户工作，开展网点“外拓、营销”，提升网点服务效能。至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43.78 亿元，较年初负增长 2.2 亿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28.24 亿元，较年初增加 209 万元；对公存款余额 15.54 亿元，较年初负增长 2.23 亿元。

【贷款业务】　持续做好重点企业融资支持，加大优质小微企业贷款投放。选择重点区域和重点客户，加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农产品购销等客户的涉农信贷投放。加强体制机制改革，推行个贷下沉至网点，突出投放“农民安家贷”“网捷贷”“保捷贷”“随薪贷”“个人助业贷款”等重点信贷产品，适应城镇化改革的推进。全年累计投放各类贷款 61.76 亿元，同比少投 3.93 亿元，贷款余额 58.25 亿元，较年初下降 11.09 亿元。其中公司类贷款下降 11.26 亿元，个人贷款增加 1596 万元。不良贷款大幅下降，大额不良贷款成功处置。

【三农业务】　将服务“三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扎实推进互联网金融服务一号工程，制定工作推进方案和“作战图”，组建培训团队和营销团队，开展巡回培训、上门指导、筛选营销、逐户营销。全年新增“农银 e 管家”商户 215 户。其中增加核心商户 4 户，渠道商户 42 户，终端商户 169 户，平台交易 260 笔 3.74 万元，全行 56 户商贸流通型惠农服务点全部成功注册为农银 e 管家终端商户，惠农服务点渗透率 100%。

【经营效益】　营业收入下降，中收增势较好。实现营业收入 1.47 亿元，实现拨备前利润 6213 万元，同比减少 4063 万元。着力构建多元化中收格局，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4618 万元，其中新兴中收 2347 万元，同比增收 495 万元。

【党建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购买学习书籍 360 余本，开展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 4 次，邀请金昌银监分局主要领导进行专题指导学习，党委书记作辅导报告 5 次，市行党委班子成员分别到各自党建联系网点专题宣讲 4 次，市县两

级共组织中心组学习16次，制作宣传展板15块。组织全员参与农总行十九大精神知识竞赛和金昌分行学习十九大精神达人挑战赛，在全行掀起学习十九大精神的热潮。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突出“学”和“做”两个关键，以学促知、以知促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主动学思践悟、知行合一，自觉以实际行动践行“四讲四有”。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加强二级支行党支部建设，以推广“三线一网格”管理模式为契机，强化“党建线”建设，实现营业网点党支部建立全覆盖。强化两个责任建设，持之以恒整风肃纪，从严治行向纵深推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对全行16名正副科级干部进行岗位调整优化。

【社会责任】 2017年，积极开展脱贫攻坚帮扶活动，累计向永昌县六坝乡下排村特困家庭救助6000元；积极争取农总行帮扶金，对因工致残、因公殉职困难职工（家属）帮扶5.5万元，慰问6人；春节前慰问困难员工16人，发放慰问金12.5万元；组织150名员工参加2017中国·金昌第二届国际马拉松赛，充分展示农行良好的社会形象。认真落实“逢六”上街活动，积极开展创建活动，荣获金昌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集体。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行长 车　华（任至2017.04）
杨宗勇（2017.04任）
党委副书记、副行长 王　猛
党委委员、副行长 张国忠　田伟奎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张延斌

（供稿：农行金昌分行办公室）

中行金昌分行

【本外币存款业务】 2017年12月，中行金昌分行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24.93亿元，较上年增加2.61亿元，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市场份额7.34%，年度增加0.38%，新增市场份额列当地四大行之首，全辖排名第一。其中：公司存款余额18.36亿元，较上年增加4.13亿元，公司存款余额市场份额15.29%，年度增加2.57%，新增市场份额列当地四大行之首，全辖排名第一；储蓄存款余额6.57亿元，较上年减少1.53亿元。外币存款余额1495万美元，较上年减少305万美元，外币余额市场份额62.05%，年度下降6.21%。

【本外币贷款业务】 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25.22亿元，较年初减少10.9亿元，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市场份额7.95%，年度下降2.43%，新增市场份额位当地四大行第三，全辖排名倒数第一。其中，公司贷款余额17.67亿元，较年初减少11.1亿元，公司贷款余额市场份额8.72%，年度下降3.30%，新增市场份额列当地四大行第三，全辖排名倒数第一；个人贷款余额7.55亿元，较年初新增1750万元，人民币个人贷款余额市场份额7.22%，年度下降0.71%，新增市场份额列当地四大行之末，全辖排名倒数第二。

【金融市场业务】 国际结算量达28.32亿美元，市场份额为55.24%；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达42.26亿元，市场份额为53.88%；人民币贸易融资新增7.5亿元，外币贸易融资新增3455万美元，外币贷款份额84.49%，增加1.06个百分点，全辖排名第三。

【重点战略产品】 七项战略产品：一是新增加权个人有效客户1802户，完成全年计划的174%，全辖排名第一；手机银行有效户12277户，计划完成率98.22%，全辖排名第二。二是新增易商理财交易户7280户，计划完成率123.39%，全辖排名第一。三是新增二维码支付交易户4460户，计划完成率117.37%，全辖排名第一。四是新增出国金融交易户956户，计划完成率478%，全辖排名第一。五是新增信用卡客户1789户，完成全年计划的171%，全辖排名第一；分期交易量9164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137%，全辖排名第一。六是三方存管实现新增2628户，完成省行目标任务2300户的114%，三方存管有效交易户新增1731户，新增户及有效户位居全辖第一。七是代理保险销量实现3438万元，完成中间业务收入113.85万元，完成省分行开门红任务指标260万元的44%，全辖排名第二。

【经营效益】 实现拨备前利润8935万元，净利润4260万元，同比多增1054万元，增幅32.88%。

【客户基础】 成功营销交通局G570国道金昌（下四分）至永昌及省道S212线红沙岗至下四分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款2.6亿元；成功营销金昌市建投公司保障住房建设项目资金2.2亿元；成功营销金昌市引流济金工程管理水费收缴专户该账户年收入水费约6000万元；成功营销金昌市文旅投公司专项项目资金700多万元；成功投产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通系统”，成为省分行首家上线“招标通系统”的分行，累积进款5800万元，累计交易额达2亿多元。

【产品创新】 积极拓展福费廷业务，办理全辖首笔跨境人民币信用证项下福费廷（一级市场买入）22388万元，累计办理福费廷一级市场买入4.18亿元，余额为3.21亿元；累计办理进口押汇9.53亿元，余额为6993万元；办理海外代付2550万美元，余额为1287万美元，带动了利息收入和非利息收入的增长；累计开立国内信用证3.64亿元；累计办理海外代付2550万美元，开立国内保函7588万元，开立人民币保函7588万元，外币保函574万美元，借助省分行举办的保函实务研讨，为八冶公司开立全辖首笔西班牙语保函60万美元，吸收保证金437万元。前10个月累计实现国际结算中间业务收入646.6万元，资金条线中收1415.89万元。

【内控安全】 行领导全程参与负总责，多次召开动员会和推进会，从上而下传导内控合规理念，在落实阶段盯紧盯细各个环节。狠抓代职管理，把好支行行长的权力关。参加派驻业务经理暨内控主管副职任职资格考试，把好业务经理的上岗关，开展“学案例、讲操守、防风险”主题教育、警示教育、职业操守与职业道德教育等活动，把好各级员工的思想关。健全完善《金昌分行月度风险内控评价考核办法》，把声誉风险、保密工作、印章管理内容等纳入风险内控检查和绩效考核，建立内控案防工作的长效机制。

【党建工作】 成立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制定党建工作要点，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同志新时代系列讲话，明确党建工作目标，细化各级领导责任，签订并分解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突出强化“两个责任”落实。扎实开展 “两学一做”学习

教育，把党的思想建设放在首位，坚持领导带头，问题导向，认真落实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制度，开展党委委员、党支部书记讲党课活动，深入基层“三谈三促”活动，传导总行、省分行党委发展战略。及时召开青年员工思想论坛、创新制度专题研讨会、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强化问题查摆，突出学习效果。建立行领导与基层网点、重点关注人员清单联系制度，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通过谈心、家访等形式经常性开展提醒谈话，全面从严落实主体责任。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行长 王小军（任至2017.12）
钱 俊（2017.12任）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姚文明
党委委员、副行长 柳 军 胡威宁
周 芳（女）

（供稿：王 杰）

工行金昌分行

【经营指标】 至2017年末，全部存款余额548245万元，较年初增长11887万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359036万元，较年初减少7441万元，公司存款余额51479万元，较年初增长4949万元，机构存款余额94427万元，较年初负增长4908万元，同业存款余额43303万元，较年初增长19287万元。各项贷款余额787275万元，较年初减少116368万元，其中公司贷款余额551709万元，较年初减少87604万元，小企业贷款26571万元，较年初减少2826万元，个人贷款余额170384万元，较年初净增24204万元；不良贷款余额13102万元，贷款不良率1.67%。实现拨备前利润13902万元，净利润7346万元，较上年下降715万元。

【存款业务】 一是多维度强化储蓄存款营销。强化代发工资业务的营销和维护，制定《金昌分行代发工资业务提升方案》，实行名册制管理。组织开展“保本稳利理财产品专项营销活动”“工银聚富百日营销竞赛活动”“大额存单 基金定投 分期付款业务劳动竞赛活动”等专项营销活动，大力提升代发工资留存率。二是积极拓展私人银行业务。建立私人银行客户台账，及时监测客户资金变动情况，实现客户资产和产品配置稳步提升。至年末，增加个人有效客户数10887户，个人金融资产余额551887万元，较年初净增3327万元，发展代发工资客户22户，私人银行客户7户，私人银行客户持有金融资产较年初净增17548万元。三是深入挖掘对公存款潜力。加强对金川集团公司、镍都实业公司等龙头企业、骨干企业的存款动态、贷款动态、票据贴现、租赁黄金变现等资金流向监测，提高资金留存比例，强化营业网点公司客户存款营销，有效扭转优质客户负增长局面。四是积极争揽项目资金。成功取得金川区财政电子化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改造项目，成功竞标金川区、永昌县职业年金基金归集托管账户项目，积极参加市、公司公积金中心双贯标测试项目，推动公积金存款份额稳步提升。强化银证、银保业务合作，促进同业存款提升，年末同业两项占比稳居第一。

【信贷业务】 面对龙头企业信贷需求持续下降，优质信贷业务营销难度进一步加大的市场形势，在严格把控信贷风险的同时，以

优质企业、招商引资企业和个人贷款市场为重点，积极发展信贷业务。通过转贷、黄金租赁等方式大力支持重点企业经营发展，向该类企业新增黄金租赁2000公斤，新增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有效满足企业转型发展。积极支持全市重点招商引资和重大投资项目，向甘肃金川神雾一期工程铜尾矿项目投放项目贷款3亿元，积极满足甘肃施可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6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甘肃金川恒信高分子3万吨/年氯化聚乙烯项目等融资需求，为项目尽快投产提供有力支持。择优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全年累计发放小企业贷款26151万元，服务小微企业35户，贷款余额26571万元；累计发放涉农贷款13143万元，涉农贷款余额65061万元。同时，组织开展“戈壁农业”市场调研，积极推进“戈壁农业”信贷投入。大力支持民生领域金融需求，先后与世纪金都等10家开发商建立合作关系，集中受理恒昌华府等多个住房项目按揭贷款，积极参与棚户区改造住房按揭贷款项目，住房按揭贷款业务范围不断拓宽。同时大力发展信用卡分期、消费信贷网络融资业务，丰富投资理财及代理金融产品投放，不断满足居民多元化金融需求，年末个人贷款余额170384万元，较年初净增24204万元，余额同业占比46.33%，同业排名第一。

【中间业务】 认真落实总省行发展中间业务的战略部署，制定《金昌分行2017年中间业务推动方案》，大力推动中间业务稳步发展，全年销售基金产品0.32亿元，代销重点保险产品营销额0.38亿元，累计配置私人银行专属理财产品6.09亿元；新增信用卡客户8981户，信用卡贷款余额达47788万元，较年初净增6577万元；POS收单28.12亿元。强化对公精品业务营销，与22户企业签订了“融安e信”服务协议；积极营销法人理财业务，法人理财日均余额2826万元；稳步扩展线上金融服务，新上线e缴费项目14户，全省排名第二；做大做强贵金属业务，实物贵金属销售额360.61万元，账户贵金属交易量28550公斤。

【国际业务】 发挥优势，提升国际业务竞争力。及时捕捉市场信息，发挥全行境外机构布局优势和联合服务效应，积极介入结算及贸易融资市场，不断提升国际业务市场份额。全年累计实现国际结算量19.6亿美元，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32.25亿元，其中进口开证8.5亿美元，办理进口美元押汇10547万美元；首次向金川公司提供人民币进口押汇业务，受理金额67771万元。

【风险防控】 盯紧资产质量红线，正确处理信贷投放与风险防范的关系，密切关注操作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扎实开展信贷业务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采取有进有退、有保有压的措施，大力清收不良贷款，压缩逾期贷款“剪刀差”，增强资产质量的稳定性。全年累计清收转化不良贷款3275万元。坚持将内控案防工作摆在首要位置，牢牢抓住关键风险点，严格落实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切实发挥问题导向，强化监督检查，狠抓整改落实，重拳出击违规违章行为，保持案防高压态势，案防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稳健运行能力进一步提升，连续实现第二十五个安全经营年。

【运行管理】 一是不断推进柜面业务提质

增效。积极推进组合服务流程改革，提升柜员业务办理效率，实现新业务品种新模式操作全覆盖。二是大力推进网点标准化改革。加大网点人员和柜口信息监测，确保人员主机岗位信息、网点工作台信息与人员实际信息三相符。三是进一步强化运营风险管理。严格会计核算印章及印机用印管理，积极开展印章的清理、治理工作，严防用印风险。加强柜面领域的账户开立、电子验印、银企对账、U盾管理、重要空白凭证的管理等重要环节的现场把控，夯实管理基础，有效降低操作风险。四是强化科技支撑，为新业务保驾护航。对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发电机、空调设备进行巡检，保证全年关键时间节点系统运行稳定。充分利用移动、无线营销终端和办公终端，搭建外派营销系统，实现“办公无局限、营销可移动、业务能外派”的良好科技生态环境。加大智能设备投入，形成智能机具的规模化应用，进一步缓解高峰时段客户排队压力，优化客户体验。五是整合网点布局，优化服务渠道。对低效网点进行整合优化，将天津路支行改建为理财便利店，撤并平口路支行，对8家支行进行初步的动线改造，网点效能进一步提升，对低效利用ATM的6家网点重新进行机具配置，进一步提升自助机具效率。

【党建工作】 切实履行党委主体责任，建立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行部、部室联系基层网点制度，切实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大力推进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增强班子引领发展能力。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将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作为重点工作，与经营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推进，通过学习贯彻会议精神，强化党性锤炼，进一步增强党员“四个意识”和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中央及总省行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上，在新征程中做出新贡献。

【文明创建】 着力推动文化创建与经营管理、业务发展相融并进，开展“廉洁文化海报”评选、“合规标兵评选表彰”“服务口碑新变化、喜迎党的十九大”“最美家庭”创建等活动，引导正确的价值理念在全行有效传导和自觉践行，厚植改革发展和业务经营的文化沃土。持续抓好全国文明单位建设，组织开展交通引导志愿服务、网络文明传播志愿服务，从身边做起，传递正能量；发挥阵地宣传功能，在营业场所统一制作遵德守礼提示牌、公益广告，文明单位形象不断提升，市分行顺利通过“全国文明单位”复查验收。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行长 陈 勇

党委委员、副行长 吴志贤 庞海龙 陶路桦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杨 泉

高级经理 余 萍（女） 姚兴民

行长助理 丁爱华

（供稿：工商银行金昌分行）

建行金昌分行

【主要工作】 建行金昌分行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深刻理解国

家经济方针和宏观调控政策，把握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狠抓内控，深化转型，加强管理，不断创新，优化服务，在全力保证全市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招商引资项目信贷支持的同时，不断提升中小企业服务能力，加大对普惠金融服务的支持力度，用好金融“活水”，全力以赴支持、服务地方经济建设。获得2017年金昌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A级、金昌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非现场监管考核评比优秀类机构、金昌市金融统计数据质量巩固年知识竞赛第二名、建行总行“平安建行”创建活动先进集体、金昌市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集体、2017年度金昌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集体等殊荣；有9家支行获金昌区级文明单位。在国家外汇管理局金昌市中心支局公布的各行2017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结果中，各项外汇业务考核指标位列5家外汇指定银行之首，综合业务得分第一、考核等级A类。

【账面利润】 实现账面利润76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487.17万元。实现经济增加值-14131万元，系统内排名19位。

【资产负债】 2017年末，全口径存款余额42.21亿元，四行占比24.70%，排名第三，较年初新增-2.41亿元。其中：对公存款时点余额21.94亿元，较年初新增-0.33亿元，个人存款时点余额19.74亿元，新增-0.74亿元。本外币贷款余额24.94亿元，四行占比13.27%，排名第四；较年初减少6.53亿元，四行占比-16.25%，排名第一。

【信贷资产质量】 至年末，不良贷款2.34亿元，不良率9.36%。按五级分类口径划分，正常类贷款223955.26万元，关注类3483.58万元，次级类2690.33万元，可疑类20617.20万元，损失类173.61万元。

【中间业务】 全年实现中间业务收入5485.84万元，计划完成率68.04%，四行排名第二。中间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39.4%，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3.67个百分点，同比上升5.98个百分点，系统内排名第2位。其中，公司机构中间业务收入1042.38万元，国际业务中间业务收入2610.09万元，个人中间业务收入1833.37万元。

【国际业务】 完成国际业务结算量4.62亿美元，同比增加-16.09亿美元，全省占比20.12%，跨境人民币交易量7.095亿元，全省占比92.66%，同比增加-26.47亿元。黄金租借余额达到2220公斤，金额6.18亿元，实现净收入2042万元，同比增长462万元。累计办理人民币结算业务134.39亿元，占甘肃省全省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量的10.38%、全省系统内该项业务的82%以上。

【电子业务】 电子银行移动金融柜面替代率为83.34%，较年初提升值19.22%，系统排名第6位。手机银行活跃客户新增31844户，完成率83.80%。学生学费代缴市场占比达到75%，幼儿园缴费占比近80%，先后为金川公司总校、金昌第一中学、公司幼儿园等单位3万多名学生代收学杂费。搭建电子缴费支付平台48个，年累计缴费13万人次，缴费金额7000万元以上。

【个人信贷业务】 大力发展涉农贷款，构建支农服务新模式。住房资金归集86189万

元，较年初增长1843万元。公积金委托贷款发放325.3万元。累计投放个人类贷款12177万元，新增772万元。个人贷款客户新增370户，较去年同期增加155户。个人贷款客户产品覆盖度为6.7%。累计发放“快贷”个人自助贷款9176万元，满足了1229位客户的信贷需求。

【小企业业务】 2017年累计投放小微企业贷款162笔，金额1.81亿元，同比增长-1亿元。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14亿元，较年初新增-0.47亿元，贷款投放增速为-18.01%，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授信客户数168户，较年初新增50户；小微企申贷获得率96.41%，较上年提升4.34%。实现小企业贷款投放贷款增速不低于同期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三个不低于”的目标。

【普惠金融业务】 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和普惠金融业务推进团队，以金融精准扶贫为重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手段，2017年发放各类普惠金融贷款42笔，金额6178万元。借助已经搭建的“助保贷”业务合作平台，实现投放“助保贷”贷款5170万元，支持小微企业21户。共支持“双创”项目11个，投放贷款2705万元。

【业务创新】 2017年，首次开办国内信用证业务，累计办理5.91亿元。成功办理全省系统内首笔黄金租借配套黄金掉期业务累计890公斤，办理黄金租借配套黄金远期业务330公斤。成功为金川集团办理首笔内保外贷展期业务12582万美元。新开办“小微快贷”“云税贷”等信用贷款业务。优先满足了处于创业、成长、转型等不同时期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小企业大数据业务客户数达57户，余额2965.54万元，较年初增加9户，增额685.54万元。成功上线运行金昌首家“智慧医院”，共投放自助发卡充值及自助挂号/缴费机、自助报告打印机21台。搭建“云缴费平台”生态圈，实现接入缴费充值、汽车服务、餐饮娱乐、医疗保险、教育服务等8类52项缴费业务，仅教育服务、党费等特色平台服务覆盖全市近40000用户。

【内控内管】 落实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内控内管防范制度，加强合规教育，坚持“每周一小时谈合规”活动，坚持把合规挺在一切经营管理的前面。开展“正风肃纪、勤业守廉”主题教育活动及现身说法警示教育活动。开展“平安建行”创建活动，通过多种渠道，采取有效方法搞好宣传教育工作，促使员工学法、知法、守法，从思想上筑牢预防违法犯罪的坚实堤坝，提升内控管理水平。落实首问负责制，转变工作作风，全行员工廉洁从业，爱岗敬业，为业务发展贡献了力量。重视领导干部的作风建设，定期深入基层开展专项调研，落实“行长接待日”制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和实施办法。将风险防控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落实风险管控主体责任，围绕坚守风险底线提升资产质量。

【社会责任】 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制定计划、定期帮扶，为帮扶户送去0.41万元的米、面等帮扶物品。向永昌县第一中学15

名品学兼优、家庭贫困的高中学生发放“成长计划”助学金 4.5 万元。举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讲堂、学雷锋、文明服务竞赛、社区共建等实践活动，积极开展“文明创建”。积极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常态化组织“逢六”志愿者服务活动，组织慰问孤寡老人、开展进社区进街道卫生扫除、志愿植树、志愿除草等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实施希望工程和爱心工程，走进福利院为孤残儿童送去建行“爱心书包”“爱心食品”等礼物。志愿服务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获得金昌市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集体荣誉称号。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行长 崔德志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陈晓峰

党委委员、副行长

孙建峰（任至 2017.04） 王 位

闫天将 王 戈（2017.05 任）

（供稿：白京厚）

农发行金昌分行

【经营管理】 2017 年末，农发行金昌分行各项贷款余额 65138 万元，累计投放贷款 7648 万元，累计收回贷款 17348 万元，各项存款余额 12952 万元，不良贷款余额为零，账面亏损 1357 万元。

【信贷支农】 一是粮油收购主体地位得到巩固。发放中央储备玉米贷款 788.77 万元，新增县级储备小麦 3375 吨；发放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 6200 万元，支持收购啤酒大麦 32292 吨。二是业务营销基础逐步夯实。通过积极宣讲农发行政策，对接信贷项目，在金昌市党、政主要领导和政府部门中的认知度明显提高，业务发展的外部环境明显改善。全年累计营销项目 9 个，金额 22 亿元，向省分行上报中长期项目 7 个，金额 15.9 亿元。创新业务实现突破，发放农村土地规模经营贷款 660 万元，是全省农发行与农业综合开发办合作的创新投融资模式，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首笔贷款，被《金昌日报》、金昌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报道宣传。

【风险防控】 一是规范信贷管理，守住风险底线。牢固树立全面风险管理意识，加大风险防控力度，贷款质量持续良好，各项贷款中：正常贷款 5.16 亿元，关注贷款 1.36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为零。持续加强信贷基础管理工作，完成客户信用评级 13 户，授信 10 户。二是积极开展信贷队伍建设年活动。制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昌市分行 2017 年信贷队伍建设年活动方案》，并稳步实施，扎实有效改进贷后管理工作，制定下发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昌市分行贷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贷后管理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重贷轻管”的现象得到根本扭转。三是严把贷款审查、审议和审批关。加强对押品价值的评估及监测工作，严格贷款审议、审批程序，实行贷审会会议记录与录音双备份，强化作业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认真审核资金支付真实性、合理性和支付资料的完整性，确保资金按进度和用途使用。

【合规建设】 继续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行理念，公用费用、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与上年基本持平。永昌县支行基建工作进

展顺利。扎实开展“五治”活动。建立分工明确，责任落实、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依法办行、依规办事的能力，有效防范违规操作发生。严格落实合规例会制度和案件风险排查制度。按季组织开展合规排查和案件风险排查工作，合规例会质量进一步提高，合规意识进一步增强。以员工行为积分为抓手，促进合规管理常态化、实效化。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认真抓好节假日安全值班及检查工作。共组织安全检查5次，配合省分行安全检查2次，没有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成立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昌市分行维护社会稳定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坚决贯彻落实好中央维稳办有关部署，扎实做好维稳与应急处置工作。

【党建工作】 党建主体责任落实有力，成立市分行机关党总支，跨部室成立党支部3个、党小组5个，先后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等4个制度性文件。统一安排各支部“三会一课”活动，支部活动更加规范，质量明显提高。对永昌县支行和市分行营业部2017年度党建工作进行督导检查，通过现场检查，立行立改，有力促进基层党支部抓党建各项措施的落实。年初召开全市农发行党建工作会议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印发《2017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2017年廉政教育工作安排》等文件，细化“两个从严”，落实责任到具体部门。不断加强作风建设，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弘扬勤俭节约良好作风。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公开行务热点问题4次。积极做好建章立制及职工学习工作，先后制订《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昌市分行工作规则》《中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昌市分行委员会工作规则》等5个制度办法，有效规范全行办公秩序，提升办事效率。坚持每周二、四组织学习行内重点制度和重要业务知识，并建立季度考试制度，组织开展信贷客户业务知识专题学习。25人先后参加甘肃省分行行校合作专业人才培训班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延安培训班。

【员工风采】 开展“缅怀革命先烈，重温入党誓词”党员主题日活动，组织“喜迎十九大、畅想金昌农发行、绚丽青春”为主题的青年员工演讲比赛，组织了主题为“不忘初心跟党走，扎根三农再起航”的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系列教育活动，得到省分行的通报表扬。组队参加省分行河西片区气排球比赛，取得三等奖。参加金昌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技能及知识竞赛，2名员工分别获得知识竞赛一等奖和三等奖，团体获得优秀奖。11月参加省分行讲述农发行故事青年演说家比赛，选手获得一等奖的优异成绩。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行长 聂向阳（任至2017.05）
党委副书记、副行长 丁国锋（2017.06任）
党委委员、副行长、纪委书记
罗 历（任至2017.08）
党委委员、副行长、工委主任 袁晓蓉（女）

（供稿：陆金锋）

邮政储蓄银行金昌分行

【主要经营指标】 2017年末，邮政储蓄银行金昌分行各项存款余额17.92亿元；贷款余

额 11.6 亿元；本年累计发放贷款 9.13 亿元。

【服务地方经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金昌市分行在各级政府、金融监管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下，充分发挥覆盖城乡的网络优势、扎根基层的队伍优势，以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社区为使命，不断丰富服务种类，拓宽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加大对涉农、小微企业和居民个人的贷款投放力度，自觉承担起“普之城乡，惠之于民”的社会责任，走出一条“普惠金融”的发展道路。通过丰富产品种类，增强服务功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商业银行产品和服务体系，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明显提升。至年末，全行累计布放自助设备 31 台，其中自动取款机（ATM）10 台，自动存款机（CRS）21 台，在县及县以下地区布放 14 台，占布放总量的 45.2%；设立离行式自助银行 1 个；服务覆盖了全市 140 多个行政村，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农村支付环境。

【主要业务指标】 通过信贷产品创新、服务模式创新，紧紧围绕“普惠金融”展开工作，着力解决经济发展中“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突出问题，采取增加信贷产品、降低准入门槛、降低贷款利率等多种措施，强化基础金融服务，促进各项业务快速发展。一是贷款投放情况。2017 年末，各类贷款余额 11.61 亿元，其中个人贷款 10.90 亿元、小企业 0.71 亿元；累计发放个人贷款 8.33 亿元、小企业贷款发放 0.8 亿元，共发放 9.13 亿元。二是致力于普惠金融。认真落实国家宏观调控、产业发展政策，积极发展普惠金融，大力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精准脱贫等薄弱环节，成立三农金融事业部，进一步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助力。全年发放农户联保、保证贷款 336 笔、2461.1 万元，同比增长 39%；家庭农场贷款 951 笔、1.98 亿元，同比增长 50%。

【风险管控】 继续规范风控和合规管理工作，利用“两加强、两遏制”“回头看”活动形式，有效提升全行干部员工对资产质量管理、风险管控及合规管理、案件防控工作的认识，做到“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加强了全行风险和内控管理工作，全年未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和风险事件以及资金案件。

【党建工作】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党委中心组的学习引领，加强企业精神文明建设。一是开展“两学一做”专题教育，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切实改进“四风”，整体推进“强基固本”工程，激励全行党员不忘初衷，在经营管理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对分行经营工作和各项管理工作顺利开展起到积极的保障作用；二是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各级干部履行“一岗双责”，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与经营管理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实施、同考核，保证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纪委书记监督责任人、分管领导和其他干部在党廉工作中的责任。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行长 任明宽
党委委员、副行长 赵守梅（女）
党委委员、副行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肖 诚
党委委员、副行长 杨建军

（供稿：陈永贤）

甘肃银行金昌支行

【存款业务】 2017年末，一般性存款余额达到40.19亿元，较年初新增8.02亿元，存量市场份额11.95%，较上年提高1.91个百分点。其中：对公存款余额17.93亿元，较年初新增4.28亿元，存量市场份额15.31%；储蓄存款余额22.52亿元，较年初新增3.74亿元，存量市场份额10.17%。

【信贷业务】 至年末，各项贷款余额22.94亿元，较年初下降0.65亿元，余额市场占比7%。信贷支持“三农”及中小微企业成效显著，累计投放小微企业贷款5.4亿元，余额达到7.49亿元，较年初新增7500万元，企业贷款户数达到160户，中小微企业户数157户，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到全部贷款余额的32.85%，余额占比较年初提升近7个百分点；支持涉农企业160余户，农户600余户，涉农贷款余额达到13亿元。

【产品创新】 利用企业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积极与国税局对接，批量营销诚信纳税大户，大力推广网贷产品“税e融”，实现全流程线上放贷，免担保，可快速获贷，全年实现小微企业纯线上“税e融”投放30万元，线下累计投放64户46033万元。与金昌市工信委联合开发小微互助贷款，开发“小微企业互助担保贷款网上申请系统”，缩短流程，便利客户，累计投放5070万元；大力推广“公务快贷”“薪e融”等新产品，全年新增小微个人贷款近1.29亿元。

【支持地方经济】 围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新兴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与金昌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新一轮战略合作协议，达成了包括财政统发、基建账户、社保等多项业务合作意向。同时与永昌县人民政府、金川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新一轮业务合作协议；在与市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取得了社保、小微企业互助贷款等多项业务合作资格。成功与市工信委签订小微企业互助贷款合作协议，2017年，累计发放小微企业互助贷款8810万元。由行领导牵头营销市级部门等重点客户，成功开立机关事业养老金专户。加强与政策性银行的合作，积极代理棚户区改造、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公路通畅、村社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资金；探索推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多户联保、“公司+农户”等多种担保方式，支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产供销活动，累计发放涉农贷款余额达13亿元。

【社会责任】 积极参与“坚持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行动，组织广大党员前往永昌县新城子刘克庄村帮扶困难农户，发动各党支部通过结对帮扶、组织募捐、微心愿认领等活动，先后捐赠春耕备耕化肥10吨；全面实施精准扶贫及惠农工程，向帮扶村投放三农贷款500万元；以金融宣传为主抓手，先后10多次组织员工到刘克庄村为广大农户宣传讲解各类金融知识。

【员工关怀】 对员工结婚生子及生日庆贺、员工及其直系亲属伤病慰问、直系亲属去世安抚、员工生活困难救助、子女考取高等院校奖励等多项内容制定详细具体的关怀政策并逐项落实；组织员工户外拓展训练，开办职工食堂，组织全行员工进行健康体检。进一步增进全行员工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荣誉

感，提升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在全行形成尊重员工、关心员工的良好氛围。

【内控管理】 开展《甘肃银行违规失职行为问责管理办法》学习活动，全面落实和执行大额支付授权制度、查库制度、对账制度、交接制度、受托支付等制度，提前预防和化解操作风险；通过查库、调阅监控录像、反馈后台稽核、日常监督检查、月底评比考核等措施，把员工执行规章制度纳入绩效考核评比当中；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以“防抢、防盗、防骗、防火、防恐”五防为重点，通过翻阅各类登记簿，现场调阅监控，现场测试110报警联网装置，询问网点负责人、会计主管和网点保安等，严格落实物防、技防和人防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不藏不漏，如实登记，限期整改，有效防范各类案件和事故的发生。

【党建工作】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从严从实抓党建。全年共组织党委中心组学习12次，召开党委会议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5次，对新提拔任用的6名中层管理人员及21名信贷、客户经理等重点岗位、重点环节从业人员先后进行廉政诫勉谈话，未出现党风党纪违规问题和案件；强化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至年末，共成立5个党支部，党员41名，其中年内新发展预备党员2名，全面覆盖各营业机构和内设部门，从机构、人员、制度等各方面促进党建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常态化。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为契机，组织全体党员及中层以上干部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党的十九大精神，原文学习“一报告两决议”等党内重要文件，组织全行党员集中学习《习近平讲故事》《习近平七年知青岁月》和《灰犀牛》，撰写心得体会80余篇，切实增强全体党员的党性修养和党员干部防腐拒变的能力；观看警示教育纪录片、参观永昌县西路军革命烈士陵园，接受红色教育，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政治素养，凝聚团队合力，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效推动全行业务经营工作。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行长 张金能

党委委员、副行长 刘 鸿

（供稿：朱晔娟）

兰州银行金昌分行

【业务发展】 兰州银行金昌分行全体员工继续发扬艰苦创业的工作作风，坚持“控风险、补短板、扩优势”的工作方针，积极应对市场下滑的不利局面，审慎营销，严控风险，积极治理市场乱象，强化内部管理，努力提升服务质量，较好地完成各项目标任务。2017年末，各项存款余额40.9亿元，其中个人存款29.04亿元，较年初增长6.66亿元，对公存款11.8亿元，较年初增长1.65亿元；各项贷款余额24.97亿元，较年初增长5亿元，其中个人贷款1.56亿元，公司贷款20.7亿元，贴现1.55亿元；实现利润2483.72万元。

【市场营销】 一是创新营销手段，分阶段开展主题营销活动，促进个人存款快速增长。开展年初“开门红”、二季度“幸福存”“马拉松及二十周年行庆”“暖冬季积分宝”个

人存款主题营销活动；充分利用营业网点等多种渠道宣传“e融e贷”“百合宝”“百合理财”等特色业务，有力促进个人业务全面发展。二是持续推进“三对接”“摘牌”活动以及新“十个一”工程和重点项目扶持力度，扩大对公客户群，推动公司业务向前发展。实现行政事业单位及重点项目合计开户21户，沉淀对公存款共计26572.4万元。推广现金管理平台业务，将现金管理平台作为维护存量客户和发展新客户的有力手段。三是找准产业政策，审慎信贷投放，拉动利润增长。面对经济滑坡压力，审慎信贷投放，加大政府重点项目的扶持力度，为金昌市交投G570金昌一级公路改建项目提供16.8亿元信贷支持，完成额度内贷款发放6亿元，合计为重点项目发放流动资金贷款逾9.5亿元；紧跟产业政策，大力拓展“三农”业务，利用高原夏菜品牌优势，不断增强高原夏菜产业扶持力度，累计发放“三农”产业流动资金贷款6400万元；积极拓展消费贷款市场，全年发放消费贷款2096万元。

【内部管理】 一是强化思想教育，抓学习促培训，努力培养全员理想信念。继续深入开展“四个一”学习活动，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分行做好内部培训，切实提高员工的实际操作能力和业务理论素养，进一步推进“员工行为守则学习年”活动，组织全员开展《员工行为守则》“禁止性”条款专题解析培训座谈。统一安排部署辖属支行学习总行《员工积分培训管理办法》《员工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办法》《应知应止应报事项管理办法》等，切实规范全员从业行为，防范道德风险，提升服务质量。二是以“治转提”和“三纠三促”专项行动为抓手，转作风、树形象，不断提高优质文明服务水平，强化服务意识，改善服务环境，打造客户完美体验，金川支行和公园路支行被总行评为二星级标准化支行。三是加强安全保卫工作，筑牢风险防控体系，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安全风险评估，落实整改措施，保证机构、业务运营通畅稳健，全年安全无事故。

【社会责任】 一是积极响应总行号召，积极配合开展“兰州银行杯”国际马拉松赛事公益宣传活动，大力推动和参与全民健身运动。二是认真落实精准扶贫政策，积极开展“精准脱贫”帮扶活动。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开展“精准脱贫”工作，进村入户开展民情调查，积极开展慰问帮扶送温暖活动，发动群众捐款捐物，为红山窑镇高古城贫困户送去新年节日慰问金3000元和价值3000元的农资化肥。积极探索“合作社+农户”带头发展、共同致富的帮扶模式，为带头发展的农民合作社发放扶贫贷款100万元，帮助发展高原夏菜种植业，带动农户共同创业致富，增加农民务工收入。三是积极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月活动以及社区道德讲堂活动。加强社区共建活动，与社区合作联动，继续开展反假币、反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金融知识，净化社会环境。积极参与社区文明创建活动，开展青年志愿者清扫垃圾、共建文明家园活动。四是积极参与社会慈善救助活动，响应金川区民政局“情系花城 心系希望”慈善募捐倡议，在9月5日“中华慈善日”为昌文里社区和昌荣里社区合计筹集捐助2000元。五是做好文明城市共建和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树立窗口行业良好形象。在共建全国文明城市大背景下，认真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严格按照文明单位创建细则，重点做好厅堂

建设、道德讲堂、学雷锋等相关活动的组织开展以及文明城市建设等工作，营造全员共同参与的浓厚氛围。荣获金昌市委、市人民政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分行机关、金川支行、公园路支行创建文明单位获得金川区文明办颁发的“文明单位”牌匾。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行长 杨俊杨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甘善春

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 牛 耘

（供稿：牛 耘）

金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概况】 金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股份合作制社会性地方金融机构，在市委市政府和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股份制改革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17 年 4 月 19 日，取得甘肃银监局金昌监管分局的开业批复，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正式挂牌开业。有员工 196 名，其中：正式员工 163 人，内退员工 7 人，退休人员 12 人，劳务派遣员工 14 人。内部设置 8 个职能部门，下辖 1 个营业部、13 个支行，4 个直属分理处。

【经营概况】 至年末，资产总额 4428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63144 万元，其中各项贷款余额 279925 万元，较年初净增 35277 万元，增幅 14.42%。涉农贷款余额达到 162433 万元，较年初增加 23142 万元，增长 16.61%，涉农贷款总量和增量分别占各项贷款总量和增量的 58.03% 和 65.60%。负债总额 391349 万元，较年初增加 38883 万元，其中各项存款余额 361793 万元，较年初增加 35708 万元，增幅 10.95%。所有者权益 51535 万元。全年利润 7803 万元，上缴税金 2331 万元。

【普惠金融】 坚持把普惠金融的重点放在不断创新金融产品，积极构建高效安全的金融服务体系，为区域经济和三农发展提供便捷、安全、实惠的金融服务。一是实施信用工程创建活动，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与金川区政府组织开展“道德信贷工程”，在宁远堡、双湾两镇全面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对全区各村组农户和“十星级文明户”进行评级授信，共评出信用户 5843 户，授信金额 61438 万元。用信户数 1490 户，用信金额 21122 万元。二是积极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至年末，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401 笔，累计发放金额 12254 万元。三是调整降低贷款利率，做到让利于民，降低社会大众融资成本。四是为践行社会责任，在全区没有金融网点的村社设立便民金融服务点 21 个，实现了农村金融服务全覆盖。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一是支持农户春耕生产。做到工作早部署、计划早安排、措施早落实、资金早发放，最大限度地满足春耕备耕生产资金需求，促进全区春耕生产的顺利开展。年内净投放春耕备耕生产贷款 24661 万元。二是支持以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 11 家新型经营主体发放贷款 5644 万元。三是积极探索开办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

抵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业务，制定“两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为26户农户发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281.05万元。

【内控管理】 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发展理念，全面深入开展“管理提升年”活动，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夯实经营基础，提高发展质量。一是加强财务核算，从开源节流增收节支上下功夫，全面控制费用支出。二是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的管理模式，修订完善党建、信贷、财务、科技信息、安防安保、内部审计等10个方面的制度201项，内部管理进一步加强。三是开展三套利、三违反、四不当、市场乱象、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等方面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四是稽核审计工作职能得到充分发挥。扎实开展序时稽核和专项审计，杜绝各类违规问题的发生，各项业务得到合规稳健发展。

【案防安保】 认真靠实安全管理责任，全面落实安保责任制，牢固树立“安全发展、安全服务、科技引领、平安信合”的安全管理理念，以全面落实新安防标准（GA38-2015）为抓手，以防范“四类”案件和重大责任事故为重点，以保障业务经营为目标，狠抓安全责任的落实，组织开展消防培训和防火演练、防抢劫演练等活动，持续提高防控外部侵害案件的能力。进一步加大安防设施建设力度，投入106.9万元对电视监控系统进行改造，强化员工安防教育，切实推动人防、物防、技防融合，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风险和责任事故。

【党建工作】 紧紧围绕全省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中心任务，深刻把握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全体党员拓展的新形势，全面夯实党建工作基础，激发党建工作活力，实现党建工作与业务经营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良好格局。一是制定印发了2017年党建工作要点，使全面从严治党在组织领导上得到保证。与各支部及党员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及党员目标管理责任书，落实“一岗双责制”和“分级负责制”。二是成立了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召开警示大会、合规从业教育、讲党课等形式，增强党员的党性和合规意识，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三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按照党员分布情况，设立10个党支部，建立党员活动中心，设置党员公开栏，基层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得到发挥。四是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号召全体党员学习《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和《习近平讲故事》两本书籍，进一步提升党员思想政治水平。五是开展“建党96周年纪念活动”，通过重温入党誓词、学习党章、讲授党课、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使全体党员干部认清形势，牢记职责，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发挥好党员表率作用。

【领导班子成员】

董 事 长 王吉青
行　　长 韩　辉
监 事 长 王辉明
副 行 长 周文年　潘进斌　韩彦飞

（供稿：金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中国人保财险金昌市分公司

【经营业绩】 2017年，中国人保财险金昌市分公司全市系统累计实现签单保费16534.49万元，同比下降8.70%，减少保费1575.82万元，大病、商业非车险同比的大幅下降造成公司业务同比的负增长。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财产累计提供896.77亿元的风险保障，其中全市家庭自用车5.68万辆，公司承保3万多辆，承担193亿元风险保障。处理各类赔案9876件，支付赔款8379.24万元，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6244.12万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5431.12万元，上缴税金总额2417.79万元，有力支持了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

【经营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2017年全省系统工作会议暨二届二次职工代表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公司提出的“一条主线”“六大战略”和“九大增长极”整体工作部署要求，以积极进取的目标定位，凝聚发展共识，完善考核机制，细化管理过程、强化执行力度，推动公司各项工作逐步展开。

【社会责任】 始终遵循“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积极发挥财险市场主渠道作用，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人才、产品、技术、服务、信誉等多方面形成了雄厚的经营管理优势，在促进改革、保障经济、稳定社会、造福人民方面提供了强大的保险保障。同时，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广大客户的实践中，创造和积累了领先市场的企业核心竞争优势，充分发挥了保险的经济“助推器”和社会“精巧稳定器”作用。在重大灾害发生时，人保财险第一时间组织人力、物力投入相关工作，快速查勘、迅速定损、及时理赔，充分体现了敢担当、能担当的国有保险骨干企业的作用。运用有备无患的保险机制，有效化解交通事故纠纷和社会矛盾，维护保险合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消除不稳定因素，维护社会生活秩序的安定。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总经理 袁德忠（2017.03任）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马正刚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纪委书记

纪 伟（女 2017.02任副总经理）

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杨东伟（2017.09任党委委员，2017.12任总经理助理）

见习总经理助理 张德志（2017.09任）

（供稿：韩永国）

中国人寿金昌分公司

【概况】 中国人寿金昌分公司2017年保险代理人达1727人，经营网络覆盖全市各乡镇，向全市民众提供长期寿险、意外、健康等保险产品，实现生存、养老、疾病、医疗、伤残等多种保障全覆盖。公司业务规模、队伍规模居金昌保险行业前列，客户服务品质获全省系统首位，连续两年蝉联“甘肃省消费者协会诚信单位”称号，是金昌市唯一一家获得省级“诚信单位”的险企。

【经营业绩】 2017年，金昌分公司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贯彻落实中国人寿省总公司“重价值、强队伍、优结构、稳增长、

防风险”的经营方针，坚持“发展为要、服务为先、队伍为重、文化为魂、效益为本”的发展理念，紧盯预算目标与市场份额，取得较好的经营成果。分公司实现总保费收入37457万元。其中：长期保险首年保费收入10222万元，短期险保费收入1698万元，续期保费收入25537万元。

【重大赔付】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本着“主动、合理、准确、高效”的理赔服务宗旨开展理赔工作。全年赔款金额达10万元（含）以上的理赔案件共有19笔。

【政保业务】 加大政保业务开拓力度，主动与市、县两级政府沟通汇报，推动全市农村小额保险、夕阳红老人保险等多项惠及民生的政保业务，充分发挥保险在助推经济与保障民生方面的积极作用。至年末，在全市12个乡镇推广缴费低廉的农村小额保险，承保近3348人，累计提供风险保障高达9614.75万元，为投保农户的家庭撑起一把保护伞。在金昌市民政局及老龄委的大力支持下，全市8317名80周岁以上的老人实现“夕阳红”业务统保，累计承保保险金额2.249亿元，此项惠民工程的落地有效化解了老年人意外伤害的风险，缓解老年客户家庭及子女的经济压力，为社会和谐做出一定的贡献。借助《甘肃省金融支持扶贫开发工作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公司突破精准扶贫保险业务瓶颈，争取财政支持为永昌县9066户贫困家庭送去小额贷款保险保障，累计提供风险保障高达2.49亿元，为地方经济发展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

【合规经营】 继续将风险防范、合规经营和反洗钱工作作为年度经营工作的重点，制定下发了风险防范、反洗钱、非法集资、陇保探险等重大风险排查系列自查自纠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的、范围、内容及工作要求。通过专题培训、自查自纠、彻底整改的工作步骤，强化机制、化解风险、形成责任落地、常抓不懈、层层负责的运行机制，确保客户利益不受损失，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党建动态】 一是开展“使命担当”主题实践活动，活动分学习教育、风险点排查、整改落实三个阶段，着力解决公司内部存在的工作责任心不强、创新意识不够、学习不够主动、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查找根源、剖析原因，及时整改。二是举办“2017年全市系统党员培训班”，培训紧紧围绕抓好党建促发展的主题，改进党员的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问题，全市党员共28人参加培训，班子成员亲自授课，使广大党员坚定了信念，思想上得到洗礼。三是持续进行习近平系列讲话精神学习，深入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活动，将抓党建和公司发展紧密结合，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社会责任】 公司累计支出死亡、医疗、伤残等各类赔款2003万元，全年累计给付满期保险金和各类年保险金16275万元，充分发挥保险经济补偿和资金融通的功能，促进了人民群众生活稳定和社会和谐。共缴纳各项税款548万元，为地方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1700多人的营销队伍，人均年收入达27029元，有效缓解社会就业压力。

【公益事业】 积极参与公益事业，主动履

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全年，相继为“大爱金昌 情暖花城”“夏青杯”诗读大赛、金昌瑜伽大赛、六人制足球赛、国际马拉松赛以及大型演出等众多公益活动提供募捐和赞助。公司领导共4次带领扶贫小组成员赴定点扶贫村帮扶慰问，为农户送去慰问和帮扶金，并为156名村民免费办理了意外伤害及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7年12月10日至19日，中国人寿联合金昌随手公益先后为全市环卫工人共捐赠520条爱心围巾。12月25日，金昌分公司爱心志愿者与社区工作人员一并前往金芝里、金水里、昌华里社区的部分贫困老年家庭进行慰问，自费为9户贫困老年家庭购买了棉被、大米、牛奶等生活用品，为老人送去一份公司的关怀与祝福，将中国人寿“成己为人，成人达己”的企业文化理念持续付诸实践。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总经理 张国锋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李 芳（女）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田忠基
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李振海

（供稿：中国人寿金昌分公司综合管理部）

平安人寿金昌中心支公司

【资产规模】 至2017年末，平安人寿金昌中心支公司总资产为5.95亿元，同比增长21.2%；公司利润为-521.53万元，同比上升222%；共结案理赔案件1551件，共计赔付1088.1万元，同比增加5.13%。保险覆盖度逐渐增加，保险客户普及范围增加，理赔范围增大。

【企业宣传】 一是媒体宣传。公司以当地主流报纸作为媒介，通过硬广和软广相结合的方式，不定期向广大消费者宣传保险知识、发布公司最新信息、分析核心业务等内容，提高消费者对保险的认知度，让消费者了解保险、了解平安。二是发放平安《客户服务报》。公司常年免费向新老客户发放平安《客户服务报》，平均每月发放达5000多份。三是张贴《甘肃省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按照监管要求，公司在各营业单位柜面显著位置均已张贴《甘肃省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帮助保险消费者正确认识人身保险产品，维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四是“客户服务节”加强消费者权益知识的宣传。每年的5-8月，公司开展一年一度的“客户服务节”活动，此活动以“你的平安，我的承诺”为主题开展，包含客服节开幕式，“平安大使万里行”专家巡讲活动，保险进社区，少儿才艺、知识竞赛，安全知识进校园及系列专题VIP客户沙龙活动。五是开展保险宣传日活动。7月8日为“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主题是“保险，让生活更美好”，通过活动积极倾听大众的心声，深入了解消费者的保险需求，努力实现“保险，让生活更美好”。

【风险管控】 2017年，人民银行进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考核评估，支公司取得行业第二的好成绩，评分等级为B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制度，推行制度化，尤其加强在经营模式及风险管控2方面的内容。

【领导班子】

总 经 理 杨晓毅

（供稿：郑 鑫）

大地保险金昌中心支公司

【经营情况】 2017年，大地保险金昌中心支公司保费收入为3987.23万元，保费达成率为4900万元的81.37%，同比增速0.46%，达成调整目标4508万元的88.45%。其中车险2559.52万元，占比64.19%，同比增速11.66%；非车险1184.8万元，占比29.71%，同比增速-18.3%；意外险242.9万元，占比6.09%，同比增速7.2%。综合赔付率为42.67%，精算赔付率为41.02%，优于目标7.98个百分点，车险理赔亿元保费投诉量为0。承保利润727.72万元，利润率20.53%。综合成本率为79.47%，综合费用率为36.81%，各项指标都优于市场，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全市市场规模34578万元，行业增速-0.002%，公司增速0.46%，市场份额11.53%，排名第四，其中车险行业增速0.09%，公司增速11.67%；非车险行业增速-20%，公司增速-23.35%；意外险行业增速-12%，公司增速27.47%。车险业务续保率61.08%，位于全省第一。

【公司管理】 在理赔上，主动出击，打破以往，将保户自己找办公室办理业务变为公司主动上门服务，给客户提供方便，使全司业务员和理赔人员都能严格按照保险原则办事，同时积极推行微信理赔“更友好”、电话直赔“更快捷”、简易快赔“更智慧”、人伤理赔“更温情”、帮定责、帮垫费、帮调解、帮诉讼等服务，万元以下案件免纸质单证以及免伤残鉴定，为伤者提供鲜花探视、礼品家访、康复指南等。在对客户服务上力争做到主动、迅速、合理、简捷、周到，急客户之所急、想客户之所想，力争让客户满意，拉近与客户的距离，更促进了业务的发展。同时按照理赔服务领先行业的要求狠抓理赔基础管理，一是把住定损关，做到既严又准；二是把住核价关，做到准确、合理；三是把住责任关，即准确界定保险责任，严格洞察骗赔案件，慎重处理拒赔案件，严格剔除不合理赔付；四是抓好管控措施，对案件分类管理，区分大案、小案、人伤，制定不同的处理流程，规范全流程动作，抓好未决跟踪，做好日清日结，用制度管人，奖优罚劣。

【特色服务】 2017年大地保险公司为更好的服务客户，推出大地车险理赔“新时代”、微信理赔“好友时代”、电话直赔“小时代”、简易快赔“智能时代”、人伤理赔“帮办时代”，同时还为客户提供非事故道路救援、风险提示与排查、赔款全国集中支付、承保理赔信息在线查询、事故定责指导及人伤温情关怀服务；为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发挥保险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求，推出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淘气保”系列监护人责任保险等创新产品。

【合规经营】 内控管理上，班子带头，继续推进工作作风建设，凝聚一切争先进位“正能量”，积极开展“学政策、讲合规”活动。在业务发展、理赔管理、财务运作中都按照规定执行。在反洗钱上重点对《3号令》的出台背景、主要意义、主要变化内容及大额与可疑交易报告进行解读，多次对反洗钱相关知识进行培训，制作图文并茂的短片放在全体员工微信群上学习。6月，人民银行金昌分行对公司进行反洗钱检查反馈较好，从管理人员、团队负责人到普通员工，合规经营意识大大增强。12月，人民银行金昌分行对公

司反洗钱工作考核评估为“A”类公司。

【队伍建设】 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公司在不断加强班子建设的同时，始终注重加强员工队伍建设。一是加强思想教育。把对党员干部和员工的思想教育放在工作的首位，做到学习有计划、有交流；坚持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带头学习党章党规、“三会一课”和习近平系列讲话精神，通过学习，进一步端正和提高员工思想认识，增强政治敏锐性，同时注重加强党风政风的建设，倡导建立民主、团结、积极、向上的员工队伍。二是大力引进人才。公司十分重视对人才的选拔和招聘，秉持以事业留人，以感情留人，各团队新引进人才 7 人，另组建 3 人的互动团队，与富康生命、太平人寿、泰康人寿等公司合作，全力推动队伍建设。

【党建工作】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省分公司党委各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实际，认真学习党章，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二是对每名员工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和评价。三是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通过学习“三会一课”，强化干部职工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带头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系列讲话精神，“二十个不准”等条例、文件，组织员工观看了《永远在路上》《警示》《巡视利剑》等教育片，始终把学习教育作为全年意识形态工作的一项重点任务安排布置，并取得了预期的工作效果。

【领导班子成员】

总 经 理 张元山

副总经理 张 云

（供稿：刘雯婧）

天安财险金昌中心支公司

【经营指标】 2017 年，天安财险金昌中心支公司共实现保费收入 746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74.6%，同比增长 24.75%。其中，车险保费收入 491 万，非车险保费收入 255 万。赔款支出 237 万元，简单赔付率 31.77%。到 12 月份，实现利润 160.5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181%，同比增长 31.13%。

【业务拓展】 面对外部市场迅速发展的新形势，公司在分析总结制度体系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及时调整了经营策略，一方面继续加强业务管控的各项措施，另一方面加大市场开拓的力度，使公司业务发展跟上市场的步伐。4 月 27 日，金昌中支成功承保金昌市金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 10.35 万元，此业务为金昌中支开展全员攻克非车险业务竞赛以来的第一单大额非车险业务，为全员开展非车险业务竞赛提供了宝贵的承保和攻关经验。6 月 14 日，公司再次成功承保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雇主责任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 20 万元，此业务为天安财产保险公司金昌机构进驻八冶集团保险业务以来的第一单大业务。同时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对市场反映比较敏感的费率及时做出调整，争取部分新增业务，实现对风电企业的共保业务，12 月 20 日，企业财产保险实现保费收入 66.3 万元，

同比增加23%。

【服务水平】 公司强化服务体系建设，从战略高度加深对服务的认识，通过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具体措施、组织架构、职能职责定位和考核办法，建立具有天安财险特色的服务体系。公司以满足客户最迫切的需要为目标，以快速理赔服务为切入点，全面营造车险客户服务体系，提出“快速理赔”的理念。年初公司率先推出单方车辆损失1万元以下案件，在客户提供资料齐全后，1小时通知赔付，实行小额车损速赔。2000元以下车损单方事故无人伤、物损案件从查勘到付款时限24小时；5000元以下车损双方事故无人伤、物损案件从查勘到付款时限24小时。小额车损速赔缩短了理赔流程，简化了单证，公司有车易赔快速定损软件系统，GPS技术的查勘调度系统，实现远程核赔定损，提升了车险管理的技术含量。

【领导班子成员】

总 经 理 刘 刚

副总经理 罗文斌 卢德成

（供稿：天安财险金昌中心支公司）

太平人寿金昌中心支公司

【经营业绩】 2017年，太平人寿金昌中心支公司全年保费收入8638.06万元，其中：首年保费2770.76万元，续期保费收入5867.3万元，续收率指标94.2%。纳税160.29万元（不含车船税），其中向国家税务局缴纳税额31.88万余元，向地方税务局税缴纳个人所得税12.12万余元，附加税种和其他税额3.6万余元，累计向金昌市残联缴纳残疾人保障金39675.92元。

【理赔赔付】 全年总计为233位客户完成理赔服务，赔付金额86.45万元，其中重大疾病及医疗赔付79.62万元，身故给付6.83万元，真正体现保险的保障和社会“稳定器”作用。

【创新服务】 太平人寿一直积极参与大病医保等项目，不断推出普惠型大病医疗保障产品。在线下，有适合中高端人群的康悦和医无忧两款医疗保险产品；在线上，则新推出极具价格优势的普惠型“太平超e保医疗保险”产品，最高604万的保障额度，最低仅需138元，手机操作即可投保。这几款产品的报销无自费药、进口药的限制，满足了客户对高额医疗费用报销最基本的需求，既填补社保不能报销的范畴，又弥补社保缺陷，为百姓提供更完善的保险服务。

【领导班子】

总 经 理 毛祝宏

（供稿：史彦民）

海通证券公司金昌营业部

【公司业务】 海通证券金昌营业部为广大市民和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投资与金融服务，主要业务有：A股、B股、股票期权、港股通、封闭式基金等产品代理交易；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交易、股票质押等融资类业务；基金、国债、企业债、可转债代理买卖；开放式基金、理财产品、私募基金、集合理财、专户理财等相关金融产品的代理销售服务。2017年，

营业收入 1243 万元，共计纳税 18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852 万元。

【品牌建设】 金昌营业部依托公司“e 海通财”品牌，通过社交化运营打造更加年轻、有趣、专业且富有亲和力的互联网金融品牌，建设全终端、跨市场、智能化的“e 海通财”互联网五大综合金融平台，包括微信、手机 APP、PAD、PC 及 MAC 版，让客户享受便捷式开户、交易、理财、投资、融资和支付等多样性金融服务。为客户提供完善的互联网一站式综合服务体系、跨境跨市场行情、综合理财商城、实时在线服务、各类投资理财资讯、“海博士”品牌精品资讯、客户忠诚度计划，并开展投资社区服务、智能化财富管理服务等探索。

【客户服务】 营业部始终坚持做好客户服务工作，基于公司 CRM 系统进行客户管理，通过数据分析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建立适当性主动管理模式，搭建客户、产品、业务三大维度管理体系，提升客户服务水平。依托证券行业 CCCS 五星认证的总部级客户服务中心，提供集交易、查询、语音及人工咨询等服务为一体的 95553 客服电话，服务范围覆盖全国。

【风险防范】 以“防范金融风险”“打击非法证券活动”为主题，持续强化投资者教育及客户适当性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内容丰富的投资者教育活动。营业部通过官方网站发布“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系列案例”“打击非法证券系列案例”等投资者教育知识；通过“风险防范知识进校园”等活动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薄弱群体的风险敏感度；利用“金昌市国际马拉松比赛”活动向广大市民发放宣传资料，扩大投资者教育受众群体，真正做到风险防范深入人心。

【领导班子】

营业部经理 周有学

（供稿：海通证券金昌营业部）

中信建投金昌营业部

【经营业务】 中信建投金昌营业部 2017 年营业部全口径交易量 84.01 亿元，融资融券交易量 17.54 亿元；金融产品销售有效基金折算标准产品销售量 14974.91 万元；营业收入 693.33 万元，纳税金额 95.38 万元。新增客户量稳步增长，年累计新增客户数 5053 户。营业部快速推进以产品为核心的财富管理业务，产品销售稳中求进，重视客户适当性管理。创新业务多点开花，其中产品销售收入、融资类业务收入、期货及衍生品收入、跨境业务收入、贵金属业务收入等创新业务收入逐年提升。

【经营管理】 一是合理控制、使用各项费用，有计划推动营业部财务预算各项指标的完成。二是从营业部占比指标的完成情况看，一方面依靠加大客户服务深度和力度，通过强化客户服务等手段盘活交易量；另一方面营业部通过创新业务的推动和产品营销吸引新客户群体，依靠有效产品销售带来的交易量贡献作为完成占比考核指标的有效补充，努力提升市场占比及佣金内部占比的完成。三是从营业部收入结构情况看，营业部积极统筹现有人员结构、通过打破客户服务和营销边际、强化考核

和奖惩、注重创新业务的拓展和客户二次开发、服务工作等措施稳步推进各项业务，积极推动传统经济业务的转型。

【反洗钱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方法，有效开展公司反洗钱工作，维护公司经营安全和信誉，设立反洗钱机构岗位，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有效，存量客户反洗钱等级全部划分，新增客户能够及时进行等级划分工作，客户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完整，反洗钱及可疑交易情况报告系统监控全面有效，日常反洗钱宣传工作形式多样，确保反洗钱工作全面、有效、充分地进行。

【支持经济发展】 积极拓展业务，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投融资功能优势服务地方经济。2017 年，营业部配合甘肃省政府金融办、甘肃省股权交易中心等政府机构，协同总公司、分公司等业务部门和人员，积极组织、协调省内新三板挂牌企业、中小微企业等开展资本市场再融资、挂牌等业务培训；有效推动地方政府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企业，就资本引进、企业并购重组等业务进行积极对接和协调。同时继续植根当地，突出自身区域性市场服务职能，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发展长效合作关系，持续精心耕耘及开拓区域内业务，服务、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领导班子成员】

总 经 理 周 威

副总经理 张 颖（女）

（供稿：龙 琦）

华龙证券金昌营业部

【经营业务】 华龙证券金昌上海路营业部经纪业务服务种类齐全，金融产品丰富，服务手段多样，可经营包括上海 A 股、深圳 A 股、期货 IB 业务、基金、国债、企业债、可转换企业债、开放式基金、ETF、LOF、基金定投、融资融券、约定式购回、资管产品等多个交易品种，充分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特色服务】 营业部始终秉承“诚信经营、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不定期举办“客户沙龙”和“投资策略报告会”等交流活动，帮助投资者正确认识市场形势，增强风险意识，有效把握市场机会。营业部拥有专业的投顾团队，为客户提供一对一的专业服务。制定详尽的投资理财计划书，严控风险，合理配置，保值增值。公司在行业内优先推出“华龙资讯平台”“华龙 E 智慧”“卓越财富”等先进互动交流平台，每天 7 点更新国内各大投行报告，第一时间传递国内重大政策解读报告，市场操作策略，以及上市公司研究、行业研究报告。华龙点金免费手机炒股软件通过手机终端实现行情浏览、证券交易、银证转账等功能，极大的方便客户随时随地掌握投资机会。营业部积极推进互联网服务模式，率先推出“手机开户”“QQ 开户”，有效满足广大投资者随时随地开立账户的需求。建立“互联网股民课堂”，通过互联网模式准确高效的与广大投资者交流投资理财知识，有效实现“授之以渔”的服务目标。

【社会服务】 营业部始终重视投资者教育，

并取得良好的效果。公司与《中国证券报》联合开办的“股民学校”已成为了投资者最信赖的理财教育机构，广受客户好评。华龙证券金昌上海路证券营业部本着“扎根金昌，服务社会”的使命，积极为本地企业提供融资平台及专业财务顾问服务。与市团委合作，为大学生在寒暑假期间提供了大量实习岗位，践行华龙证券作为甘肃省本地券商的社会责任与使命，为支持服务当地实体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领导班子】

总 经 理 李延鹏

（供稿：王　丽）



教育科技
JIAO YU KE JI

教 育

【概况】 2017年，全区各级各类学校35所，其中幼儿园26所（含4所学校附设幼儿园），小学7所，初中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在校学生11252人，其中幼儿园5076人，小学5616人，初中560人。教职工1188人，其中专任教师974人，专任教师中幼儿园363人，小学467人，初中144人。

【学前教育】 学前一年、二年、三年毛入园率分别达到100%、99.5%、98.5%。对辖区内所有幼儿园进行评估，对达标幼儿园在进一步优化的基础上，推荐其参加省级普惠性幼儿园，市级示范性幼儿园、标准化幼儿园的评选。对市级标准化、规范性幼儿园进行了复评，对5所幼儿园进行了专项督导，认定普惠性幼儿园15所。

【义务教育】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100%，小学巩固率、毕业升学率均为100%；初中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均为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9.86%；三残儿童入学率达100%；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升学率99.75%。深入推进素质教育，成功举办全区素质教育现场会、第六届中小学生运动会、第五届校园文化艺术节、第二届科技创新大赛、第二届汉字听写大赛、音乐教学成果汇演、校园足球联赛、中小学生现场作画等活动。强化科普工作，举办科普知识讲座9场，科普知识宣传教育达6000余人次。

【民办教育】 全区有民办幼儿园22所，在园幼儿4818人，教职工533人。严格执行年审制度，对全区民办幼儿园进行了年审，并对年检合格的幼儿园更换办学许可证。依法关停不达标的春蕾、兰街、奇卡、宝林里金三角4所幼儿园，和区发改局联合制定实施《金川区民办幼儿园收费备案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了民办幼儿园收费行为。

【教学科研】 成功举办了“金钥匙”导师团送培进校、“金川区拔尖人才下乡送教”“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等活动，评出区级优课38节、市级优课33节、省级优课12节、部级优课2节；选派12名教师参加金昌市小学优质课竞赛，4人获得一等奖，6人获得二等奖；组织192名中小学教师参加全市中小学优秀案例、优秀论文评选，获一等奖19个、二等奖33个、三等奖17个；组织21名教师

参加了甘肃省“十三五”课题立项培训会，组织3人参加了“一带一路”中国西部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论坛；组织9所学校11名科技辅导员老师参加了在成县举办的“第32届甘肃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终审展示”观摩学习交流；省级课题结题9项，申报立项9项。

【教育督导】 调整充实5名责任督学。联合安监、食药等部门在春、秋季学期开学初对学校（幼儿园）常规工作进行全面督导的基础上，采取现场查看、问卷调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形式对大光明、七巧板、新芽双语、七色梦、恒昌豪庭5所幼儿园办园行为开展了督导评估工作。

【招生工作】 加强考试环境治理和试卷管理，会同公安、交警、环保、工商、供电等相关部门对考试环境进行联合整治，对利用现代化通信工具进行作弊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并对手机信号屏蔽仪、身份证验证仪、金属探测器进行检测维修。2017年，全区普通高考全国统考报名2300人，其中理科1469人，文科831人；设金昌市一中和金川总校一高2个考点、81个考场，其中理科51个考场，文科30个考场；本科以上录取1108人，录取率为48.17%，专科以上录取2078人，录取率为90.34%。

【办学条件】 区属中小学校舍建筑总面积6.03万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小学10.74平方米，初中39.14平方米；生均运动面积小学13.26平方米，初中29.28平方米；生均绿化面积小学4.18平方米，初中68.89平方米。共有教学用计算机1091台，生机比小学6 ： 1，初中3 ： 1；图书218015册，生均图书小学29.87册，初中89.89册。

【教师队伍】 录用教师4名，区属中小学生师比小学11 ： 1，初中5 ： 1；小学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100%，大专以上学历占100%；初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100%，本科以上学历占97.22%。持续推进教师能力再提升工程，制定实施了《金川区教师管理办法》和《金川区中小学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调整充实责任督学，对全区9所中小学领导班子进行调整，选派26名体育教师赴山东鲁能参加足球技能培训，抽调区属农村学校23名教师到金川总校中小学进行为期一年的顶岗交流培训；成功举办校长论坛、音体美教师座谈会及教师教学“比武”、普通话大赛，推荐评选省级“园丁奖”1人、“陇原名师”1人、骨干教师1人、农村骨干教师3人，市级青年教学能手5人、骨干教师24人、学科带头人1人，区级优秀教师32人、优秀教育管理工作者12人、教学能手22人。

【教育经费】 2017年，教育经费收入共计13764.7万元，其中教育事业费9955万元，其他教育拨款3809.7万元。教育事业专项：学前教育551.3万元，小学教育5339.6万元，中学教育1614.2万元，其他教育费附加140.24万元，其他普通教育支出2309.66万元。

【项目建设】 投资791万元，完成双湾镇中心小学综合教学楼续建及室外运动场改造，区二小体育馆改造工程；投资1482万元，开工新建区一小综合教学楼。拆除砖混结构C级危楼4350平方米，新建校舍2165平方米，改造活动场地4596平方米。

【教育改革】 一是按照“合作办学、创新机制、优势互补、区域发展”的总体思路，组建了金川总校第五小学教育集团，通过管理互学、文化共建、教学共赢、科研互动，教育交流合作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扩大。二是深入实施《金川区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方案》，抽调区属农村学校教师到金川总校中小学进行为期一年的顶岗交流培训，使校长、教师的交流成为新常态。三是成立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制定实施《金川区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学校经费预算、日常财务管理、重大开支、采购、修缮维修经费管理等明确规定，并加强监管，确保了各类资金的规范、安全运行。

【精准扶贫】 扎实做好教育精准扶贫政策落实，全年补助公用经费874.7万元，发放农村取暖补贴154万元；为13669人（次）发放了免费教科书，金额83.38万元；落实寄宿生补助69.25万元，落实寄宿生周末校车接送资金59.95万元；落实营养改善计划资金227.25万元。为427名贫困家庭大学生发放助学贷款280.08万元。落实各类资助（补助）资金521.56万元，其中，发放学前教育保教费资助9400人（次），金额470万元；资助区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中10%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263人，资助金额6.31万元；资助精准扶贫学前幼儿6人，资助金额2.27万元；资助义务教育阶段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户学生100人，资助金额6.23万元；资助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户中职教育学生13人，资助金额2.6万元；资助乡村教师320人，资助金额31.75万元；资助中央彩票公益金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学生28人，资助金额2.4万元。为11072名学生购买校方责任保险，保险金额5.54万元。

【党建工作】 配齐配强区直9所中小学的党支部书记和中层干部，通过单独建、联合建、派驻建等形式，积极推进民办幼儿园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建立社会组织党支部9个（民办幼儿园党支部3个，培训机构党支部2个，体育协会党支部4个）。督促指导各党支部按照“完善功能、一室多用”的要求，结合实际建设党员活动室，配套完善了多媒体设备和书刊栏，制作形式新颖的党建工作展示墙，做到“墙上有制、桌上有纸、活动有序”，为党员集中学习、支部开展活动提供了必要的场所。

【十九大专题学习】 把学习十九大报告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动教育现代化发展等结合起来，围绕基层组织建设、三会一课、专题研讨会、主题党日等，采取动员激励学、压力推着学、需求牵引学、结合工作学和转变作风学的“五学”模式，通过开展“大学习”“大宣讲”“大教育”，组织教育系统党员干部职工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章、党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年共开展集中学习8次，举办主题讲座3次，知识竞赛3次。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副书记、局长 陈国裕

党委书记 赵之虎

党委委员、副局长 张积峻（任至2017.09）
赵子华（2017.05任）
王永兴（2017.09任）

（供稿：李发军）

科 技

【计划实施及科技成果】 香草景观花卉引种试验及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完成单位：金川公园管理所）。引进薰衣草、马鞭草、紫苏、荆芥、蓿根鼠尾草、美国薄荷、碰碰香、迷迭香、百里香、琉璃苣等10个优良香草花卉品种，开展温室育苗、基地试种、适应性品种筛选、越冬管理试验等，通过观测生长表现、开花结实、抗逆性等性状研究，筛选出适宜金昌市种植的优良（种）香草花卉品种；开展适宜性品种最适种植方式和最佳栽培方式筛选试验；建立新品种资源圃4-5亩，建成紫金苑香草花卉试验示范区400亩。该项目被评为金昌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成果应用及推广】 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承担单位：区科技局）。通过项目资金扶持积极指导、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致富带头人和科技示范户加大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试验示范及应用推广，促进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农民增收致富。加大红辣椒新品种试验示范，引进红运、航天9号等辣椒新品种12个，种植面积510亩。引进金橙甜瓜、黑皮冬瓜等瓜菜新品种18个，种植面积30亩。试验示范种植露地无公害蔬菜80亩，塑料大棚20座，日光温室10座；加强新技术试验示范，引进西瓜双膜扣杯覆盖高效栽培技术、水肥一体化栽培技术、冬枣拱棚栽培技术。

【合作与交流】 科技特派员管理（承担单位：区科技局、两镇）。积极培育发展科技特派员队伍，重点培育选派科技特派员8名，市级青年创新人才1名，申报科技创新项目9项，为创业创新者提供一站式服务，激发了创新热情，完善了“科技特派员+项目+服务”模式。

科技服务及科普宣传（承担单位：区科技局、区科协）组织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活动、科技活动周系列活动、全国科普日活动、“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5·12”防震减灾日等科普宣传活动，活动期间共摆放展板480版（块）台，发放宣传资料4万（余）份；发放《无公害蔬菜栽培新技术》《优质肉羊高效养殖关键技术》《科普知识选编》等书籍1000册，形成了学科学、爱科学、讲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农民科技培训（承担单位：区科技局）。邀请市、区农业技术专家、科技特派员进村入户，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服务，加强现场教学指导，适时帮助农民解决实际问题，实现农民与科技的“零距离”接触，完善了“科技特派员+项目+服务”模式。全年共走访农户135户，指导生产日光温室60座，塑料大棚42座，现场培训农民260余人（次），发放技术资料4000余份（册）。承办金川区高原夏菜种植技术专题培训班，现场培训农民330余人（次），发放技术资料330份；承办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户农业科技培训班，培训农民80余人（次），发放技术资料80份（册）。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承担单位：区科技局）。组织区属企业、人社、工信、农牧、林业、卫生、公园、绿化、两镇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培训2场（次），培训人员450余人（次）；开展创新创业项目投融资专题培训，培训人员280余人（次）；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6家，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家。

【项目建设】 全区列入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18项，共争取项目资金700万元，以项目带动企业创新，以项目促进企业发展；拓宽招商渠道，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实施续建项目3项，新建项目3项，累计已到位资金3140万元；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加强合作，达成院企合作协议2项，有效促进了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力度。

【党建工作】 认真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制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召开工作推进会，健全完善学习制度，严格执行学习计划；落实“3141”党建工作责任落实机制，完善党支部党建工作责任清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任务推进落实表，逐项确定工作规范和完成标准；常态化开展“党员活动日”活动，把“党员活动日”作为“学”的基本载体、“做”的主要平台、“改”的重要抓手。在内容程序上，明确要求每次“党员活动日”必须完成3个基本动作，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按月交纳党费、开展讨论交流；着力提高“三会一课”规范化水平，健全完善了党支部的工作规则和运行机制，规范党支部活动，充分调动党支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于2月16日召开党支部换届选举大会，共9名党员参加会议，圆满完成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抓好民主生活会和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整改方案中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深入开展党建特色品牌创建工作，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紧密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努力打造“四色服务助力科技创新”的党建品牌。严格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认真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双十条”、市委“十项规定”及区委相关规定；健全完善“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制度、党组会议制度、局务会议制度、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局干部职工请销假考勤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等8项单位内部制度，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十九大专题学习】 采取多种方式学懂弄通党的十九大精神核心要义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理论素养。一是原原本本学。组织党员干部观看党的十九大开幕会，原文学习十九大报告3遍及新党章；二是交流答题学。安排3天学习讨论交流大会精神，参与十九大知识答题2次，支部组队参加总支知识竞赛1次；三是入户宣传学。带领党员干部到精准扶贫农户家宣传土地承包到期延长30年及中央关于“三农”的十九大精神。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 宋君海

局　　长 郑永莲（女）

区科协专职副主席 杨玉荣（女）

（供稿：魏　阳）

气 象

【气候特征】 2017年，金川区年降水量125毫米，较历年同期基本持平；永昌229.7毫米，较历年同期偏多8.5%。金川区平均气温9.9℃，较历年同期偏高0.4℃，永昌6.1℃，较历年同期偏高0.7℃。

【防灾减灾机制建设】 全面部署气象防灾减灾工作。4月28日，市政府组织召开全市

气象防灾减灾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会议，就进一步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深化部门合作，加强信息沟通与资料共享，共同做好气象防灾减灾和人工影响天气各项工作做了安排部署，分解安排2017年金昌市气象灾害防御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并强调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气象工作的重要性，全力支持气象工作。定期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12月22日，省政府考核组来金昌市考核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考核组通过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为金昌市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打出了100分的好成绩，考核为优秀。

完善灾害性天气预警与应急响应机制。按照《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灾害性天气预警与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政府和各相关部门层层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安排，协调配合，不断提升了灾害性天气预警能力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确保各级政府、部门在灾害性天气预警和处置工作中有效发挥作用。

【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一是金昌CTL-713C型天气雷达投入运行。经省气象局和市委、市政府的共同努力，2016年11月10日，天气雷达顺利通过竣工验收。试运行半年后，于2017年6月5日顺利通过省气象局组织的专家业务验收，正式投入业务运行，在汛期气象防灾减灾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完成金昌人影作业气象卫星资料接收处理系统（风云三号极轨卫星）建设。在省气象局组织协调下，由中国气象局和省气象局支持金昌气象现代化建设的风云三号（FY-3C）极轨气象卫星接收处理系统于10月完成设备安装，正在进行系统检测调试。该系统的建成运行将在金昌市天气监测预警服务和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发挥积极作用。三是创建气象灾害防御示范社区（乡镇）。为提高基层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和公众气象灾害防御意识，有效减轻气象灾害带来的影响，逐步实现政府主导、自上而下的气象防灾减灾与社区（乡镇）自发、自下而上的气象防灾减灾相结合，按照《甘肃省气象灾害防御示范乡（镇）创建实施细则与考核指标》，以及《城市气象防灾减灾社区建设指南》，完成永昌县政府新建昌宁苑城市气象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南坝乡申报工作，金川区政府双湾镇示范乡镇建设。四是国突系统稳定安全运行。认真贯彻落实《甘肃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市政府高度重视，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市气象局做好发布预警信息的技术指导，气象与环保、林业通过该系统联合发布预警信息，并逐步实现国突系统与各媒体发布手段的对接。五是金川区“村村响”建设进展顺利。按照“统一规划，全面覆盖，乡镇管理，常响常通”的原则，在巩固完善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的基础上，在区农牧局建成播控中心机房，在双湾、宁远2个乡镇和27个行政村实施“村村响”项目试点工程建设，开始正常运行。

【防灾减灾保障服务】 一是气象预报与预警服务。2017年，市气象局严格遵守业务流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以提高天气预报预测准确率为核心，业务质量稳定运行。全年区域自动站传输到报率98.2%（96.0%），7天综合预报质量晴雨90.3%（85.0%），最高温度78.6%（69.0%），最低温度70.5%（67.0%），各项指标均达到省局下达的考核要求。密切监视天气演变，全力做好监测、预报和预警

服务工作，特别是7月9日至19日持续晴热高温天气，7月23-28日、8月17-26日间歇性阴雨天气，8月8日出现局地强对流天气等天气过程准确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号41期，短期气候预测17期，重要天气过程提示15期，节假日专题服务6期，雨（雪）情快报45期，通过本地云mas短信发布平台向政府决策人员及气象信息员发送预警短信3万余人次。全力做好重要节日及重大社会活动气象保障服务，特别是7月持续晴热高温天气，8月间歇性连阴雨等重要天气过程均做到准确预报，及时预警。为第三届“薰衣草之约”四期集体婚礼、2017中国·金昌第二届国际马拉松赛等重要社会活动提供气象服务保障，受到市上领导及相关部门的充分肯定。二是积极开展为农气象服务。进一步做好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直通式”服务，气象与农牧等部门合作在关键农时、农事季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一线走访调查，提出服务建议；与扶贫办合作，强化气象为精准扶贫的服务工作，提高服务的能力和效益；积极开展乡村旅游和紫金花卉基地建设气象服务，制作发布花卉专题服务材料。与市农牧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联合推进气象信息进村入户实施方案的通知》，建立农村气象信息服务站12个，确保信息发布进村入户，渠道畅通。继续推进省气象局支持下达的中央财政“三农”服务专项建设，进一步完善金昌市“为农服务”两个体系。三是积极推动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完成各级政府部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服务对象的信息更新和备案；县、区组织开展气象信息员培训班，定制“钉钉”软件，信息员活跃度达到60%以上，实现预警信息在信息员平台发布接入；健全气象信息员数据库，扩大信息覆盖面，增加服务对象，扩大服务范围；建设金昌天气智慧手机终端系统，提供金昌市范围内的权威天气信息发布、决策及业务产品资料推送、远程灾情信息快速收集等服务，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大众，打造区域化的“智慧气象”服务体系。四是开展气象科普和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活动。在“3·23”世界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6·16”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等时间节点进行气象科普和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活动，进一步完善科普馆功能，规范宣讲，扩大接待人次，充分发挥气象科普馆作用，提高市民防御气象灾害的意识和能力。金昌市气象科普馆被中国气象局和中国气象学会授予“全国气象科普教育基地”称号。五是抢抓作业时机，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加强组织管理，各级政府与人影办签订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责任书，市人影办与县（区）人影办签订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责任书，制作《人工影响天气预案》《人工影响天气监测预警和作业指令》，确保人影工作安全高效开展。汛期前及时对发射装置进行了年检和维护，对作业人员进行了岗前培训，进一步理顺人影空域申请通道，确保人影作业安全运行。2017年汛期气温持续偏高，降水偏多，入汛以来多次出现强对流天气过程，市、县（区）人影办加强组织管理，密切监视天气过程，成功组织实施20多场次增雨（雪）和跟踪防雹作业，发射增雨火箭弹300枚，防雹人雨弹296枚，没有造成雹灾，人影效果明显，在抗旱减灾和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履行职能】 一是推进防雷体制改革。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文件以及省政府《关

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实施意见》（甘政发 [2016]103 号）和《金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工作的通知》（金政发 [2017]23 号）精神，与市住建局联合印发了《金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昌市气象局关于做好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许可工作的通知》（金建发 [2017]114 号），对建设工程防雷许可从优化整合、工作衔接、资质管理及监管责任四个方面进行整合，明确职责分工，强化监管责任。民用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工作顺利交接，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工作得到有效落实。二是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为推进行政权力公开规范运行，正确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继续完善气象部门权责清单，构建权责一致的职能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和“互联网 + 政务服务”工作，将整合后的防雷许可事项纳入金昌市项目在线审批平台，优化审批流程、缩短时限、提高办事效率。三是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力度。依法履行防雷监管职责，将防雷安全纳入本行业安全生产的重点监管范畴，充分发挥与安监、建设、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协作机制作用，推进防雷执法工作有效开展，不断提高气象行政执法力度。8 月—9 月，由市建设、安监、公安和气象等部门联合组成建设工程综合执法检查组，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部门联合执法活动，积极履行气象部门防雷安全社会管理职能。

【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　长　王应忠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万荣
党组成员　张学德

（供稿：杨芝兰）

防震减灾

【抗震设防监管】　2017 年，对金川区人民法院宁远堡镇人民法庭迁建项目等 3 项重要建设工程依据国家强制技术标准审批确认抗震设防要求参数，确保新建建设工程依法抗震设防。

【地震应急】　根据《金昌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抗震救灾应急准备工作检查的通知》（金防震办发 [2017]1 号）文件要求，对辖区内抗震救灾应急准备工作现状进行核实。一是地震应急体系建设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防灾减灾法》和《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金昌市金川区地震应急预案》和《金川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操作手册》。明确了金川区发生一般性、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后，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随即转为区地震灾害应急指挥部，区长任总指挥，分管副区长任副总指挥，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与救灾工作。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群众生活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地震监测组、宣传报道组、基础设施保障和灾后重建组、水利组、社会治安组、生产恢复组 10 个工作组。工作组设置了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各自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形成了强大合力。2017 年，全区进一步加快了地震应急演练培训工作，分别在区属中小学、区属卫生院和 16 个城市社区定期开展发生地震后人员疏导、躲避伤害、紧急抢救等演练，提高全区居民地震灾害的防范意识。二是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和物资调运工作制度建设与准备情况。充分利用辖区内公园、广场、花园、

学校操场等公共空地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共建成应急避难场所 37 处。同时，以提升应急能力为核心，以规范化管理建设为手段，以加快调运速度为目标，加强物资储备库的管理和备灾队伍建设。按照市局对救灾物资管理的要求，专门配备救灾物资管理人员，先后制定了应急预案、物资管理、安全管理、各类人员岗位责任管理等规章制度，内容涵盖了紧急调运、突发事件处置、物资进（出）库、清点登记、通风防蛀；车辆管理、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初步形成符合辖区特点的制度体系，达到以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的要求，确保救灾物资的储备、调配、发放等环节的安全运行。三是区属学校、医院、商场、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型场所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情况。金川区不断完善人员密集场所应急准备和处置能力建设，要求区属学校、医院、商场等人员密集型场所编制各自的地震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定期进行地震应急演练，区防震减灾办公室会同区政府应急办，对区属人员密集场所应急准备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对检查中发现预案不完善、演练不真实、准备不充分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同时，编制印发了《金川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操作手册》，明确地震发生后各成员单位职责和常规处置程序，为有效预防地震灾害，减轻次生灾害损失，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做到地震信息报送、现场应急、宣传报道、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明确到人，确保在应对突发地震事件时，各部门的应急工作有条不紊，高效有序开展。四是全区生命线工程和地质灾害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情况。生命线工程、地质灾害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是全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一方面加强对生命线工程、地质灾害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测，分别在宁远堡镇和双湾镇设立宏观观测点 4 处，区防震减灾各成员单位专门安排防震减灾工作宣传员和助理员，负责各部门所管辖区和职能范围内的地震安全隐患监管，全面落实“一岗双责”，提高和防范处置能力；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生命线工程、地质灾害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应急预案，要求区属涉及生命线工程、地质灾害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单位要编制符合实际情况的抗震应急预案，预案要进行定期演练，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总结并修改预案，使预案不断完善。

【农村安全建设】 结合新农村建设、农村危旧房改造、城乡一体化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项目推进地震安全农居工程建设。在实施危旧房改造过程中，区防震减灾、建设等部门蹲点进行技术指导，严格实行“地基深挖一米五，上下圈梁构造柱、墙体设置拉结筋”的有关要求，确保新建农村民居基本达到抗震设防要求。2017 年，全区建设抗震安全农居 78 户。

【“三网一员”体系建设】 全区建立 4 个地震宏观观测点（含 2 个市级骨干点）。并依托区防震减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全区各乡镇、社区，建立 25 个地震灾情速报点、18 名专（兼）职防震减灾助理员和宣传员。

【示范创建】 积极组织开展示范创建工作，继续以“创建地震安全示范社区”为契机，积极组织各社区申报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在实地考察的基础上对条件达标、符合要求的住宅小区出具明确的推荐意见，并且严格依

据申报材料编制要求进行审查。向市局推荐昌泰里社区金盛金水湾小区争创国家地震示范社区。

【社会宣传】 积极开展广泛深入的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做好地震应急工作，让广大群众掌握地震应急科学知识，牢固树立居安思危忧患意识，增强心理承受能力，是防震减灾宣传的主要内容之一。为进一步提高居民的防震减灾意识，丰富居民的防震减灾知识，区防震减灾管理办公室配合市防震减灾管理局分别于“5•12”防震减灾日和“7•28”唐山大地震纪念日，在人民文化广场和长泰花园开展了防震减灾系列科普宣传活动。在宣传活动中，共展出大型宣传展板 78 块，发放各种宣传材料 2000 多份，现场回答群众提问 72 人（次），特别是对大家关心的地震监测预报、地震信息发布、地震谣言识别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社会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

【领导班子】

主　　任 马　宁

（供稿：金川区防震减灾管理办公室）



卫生体育
WEI SHENG TI YU

卫生医疗

【医疗服务管理】 一是完成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注册登记、信息管理。二是贯彻落实《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执业医师法》《乡村医生管理条例》等医政管理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医护人员执业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操作规程；加强执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加强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培训和考核；组织区属各医疗机构医护人员认真学习《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确保做到知法、守法、依法执业。三是监督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与服务质量，加强对医疗市场监督管理。四是组织全区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的执业考试，完成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职称评定及全区医疗机构执业医师、护士定期考核；完成医护人员每年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组织全区村级卫生人员正规化、系统化医学教育，负责乡村医生管理、培训工作。

【医疗改革】 取消收支两条线，建立基层医疗机构预算管理制度。积极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全员竞聘上岗制度，按岗聘用，合同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乡村医生养老待遇。破除以药养医机制，严格执行基本药物制度，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建立公立医院补偿新机制。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政策改革，全面落实“先诊疗、后付费”，定点医疗机构结算窗口实现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一站式”结报服务。推进分级诊疗建设，建立合理就医新秩序，大力推进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为辖区内居民提供全周期健康管理等服务。

【基层医疗】 2017 年，全区共有区属医疗机构 109 家，其中：公立性医疗机构 11 家（中医院 1 家，乡镇、农垦卫生院 3 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家，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1 家）；私立社区卫生服务站 19 家；村卫生室 28 家（含小井子卫生室）；个体诊所 51 家。承担全区 23.37 万人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区属医疗机构共有专业技术人员 392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131 人；护士 181 人；医技人员 36 人；乡村医生 44 人。

【疾病预防与控制】 建立预防接种证 12704 人，各类免疫规划类疫苗共接种 40644 剂次，自实施国家扩大免疫规划以来，儿童建证率 100%，各免疫规划疫苗单苗接种率均达到 95%

以上。完成300份居民食用盐监测工作；完成金川区和永昌县5个乡镇、20个行政村监测点、200户家庭监测户的农村环境卫生监测工作；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窝沟封闭项目，完成1200颗牙齿的窝沟封闭工作。

【传染病防治】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及时率均为100%，无漏报现象，全年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完成包虫病防治项目B超影像学检查人数5003人、12岁以下学生儿童血清监测505人，动物脏器1000只，犬粪1000份，未发现包虫病例；完成禽类粪便监测标本95份的禽流感外环境监测项目。

【妇幼保健】 全区0-6岁儿童数12704人，接受1次及以上随访的10981人，儿童健康管理率86.44%；活产数2675人，按照规范要求接受1次及以上访视的新生儿人数2531人，新生儿访视率94.62%；产妇出院后28天内接受过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2558人，产后访视率达95.63%；孕13周前建册人数1571人，早孕建册率达58.73%。自2017年10月15日起，开始发放《母子健康手册》，至2017年12月1日，共发放527本。

【基本药物制度】 区属公立医疗机构均配备基本药物，药品全部实行零差率销售，并将药品随货清单进行公示，设立投诉电话。严格执行药物网上集中采购，区卫计局按照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药品配送保障工作的通知》（金卫医函[2016]14号）文件精神，公开遴选13家经省上招标确定资质齐全、信誉良好的药品供销企业进行区属医疗机构药品的统一采购及配送，按照配送协议，医疗机构药品采购货款均能在60天内支付。2017年，区属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网上集中采购153.45万元，统一配送152.50万元，配送率达98%。

【卫生监督】 经市卫计委卫生监督所培训，配备了22名卫生监督协管员，积极配合市级卫生监督部门进行卫生监督协管工作。2017年，两镇卫生院、各中心累计巡查914次，对诊疗护理操作不规范行为，检查人员当场给予责令改正，未发现非法行医情况。

【公共卫生服务】 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要求，全面落实14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并制定《金川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试行）》，建立完善绩效考核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全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居民健康服务水平。2017年，全区共建立电子健康档案190672份，建档率81.62%；共有65岁以上老年人25689人，接受健康管理的老年人15271人，健康管理率59.45%；共体检13653人，体检率达53.15%；管理高血压16113人，规范管理9727人，规范管理率60.37%；管理糖尿病患者5427人，规范管理3338人，规范管理率61.51%；全区登记在册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共406人，规范管理209人，规范管理率51.48%；共登记管理66例肺结核患者，患者管理率100%；为育龄群众免费发放13000多盒避孕套，药具应用率、随访率达100%，不良反应监测率、信息报告率均为100%。

【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金川区中医院迁建项目区位于双湾镇陈家沟村华丰自然苑旁。项目

总占地面积253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04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800万元，建成集医疗、康复、护理、养老为一体的综合性医养中心。按照项目建设总体规划，项目共分两期实施：项目一期工程为卫生院建设，建筑面积4570平方米。至年末，项目一期已完成主体工程、室内一层地面整理及部分消防设施安装。

【基层协会和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各级协会组织，区级设置以分管区长为常务会长、区卫计局局长为常务副会长、正科级专职副会长、秘书长各1名的组织机构。镇计划生育协会设会长1名，由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兼任，设专职副会长1名，由镇计生办主任担任，设秘书长1名，从镇计生专干中选配。村（社区）计划生育协会设会长1名，由村（社区）党组织负责人兼任，设副会长1名，由理事会选举产生，设秘书长1名，由基层计划生育专干担任。至年末，全区共有协会组织89个（其中：流动人口协会4个），会员小组2336个（其中：流动人口协会小组181个），会员人数44116人（其中：流动人口协会会员2496人）。会员之家46个，文化社团90个，志愿者宣传队伍43个。使全区村（居）计生协建会达到100%，企业和流动人口聚集地协会组织覆盖面达到100%。

【中医药工作】 全区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均设置有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类别医师及电针仪、TDP神灯、牵引床、中药煎药机等中医诊疗设备，能够提供中药饮片等6种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开展常见病多发病基本医疗和基本预防保健服务等中医药服务，中医药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均达到70%以上。结合65岁及以上老年人和0-6岁儿童健康管理，积极推进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加强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和技术规范为主要内容的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中医药服务水平和能力。全区对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及指导15271人，规范管理率59.45%，对0-36个月龄儿童进行中医健康指导服务6446人，规范管理率86.52%。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建设】 继续对计划生育家庭实施利益导向制度。国家系统奖励扶助对象197人23.64万元，特别扶助对象247人170.58万元；金昌市农村两女户奖励人数65人6.24万元；城镇纯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领取对象1832户3480人39.071万元；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金对象36人4.32万元；20户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发放一次性补助金31万元；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助28人3.59万元；高考院校补助金发放对象310人，其中当年80人62万元；农村两女户合作医疗报销对象1438人21.57万元；农村独生子女奖励费享受家庭599户，受惠资金10.764万元；为92户“两户”子女高中升大学、65户农村“两户”子女初中升高中加分。

【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 一是不断加强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做好一、二孩生育登记服务证发放工作，共计发放2008本，其中一孩946本、二孩1062本。二是加强出生人口监测预警，稳妥有序实施全面二孩政策，做好再生育申请审批工作，优化办事流程，方便群众办理，2017年，再生育指标申请41对，其中城市再生育指标申请29对，农村再生育指标申请12对，全部申请资料齐

全，符合政策审批通过。三是加强基层计划生育基础工作，巩固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工作，开展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回头看”活动。四是按条例认真审核《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新办和补办工作，全年新办126本，补办461本。五是制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责任书，完成2017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半年督查和年终考核。六是全面推进网上生育登记服务工作，全年通过网络登记预约384例。

【生殖服务】 为1600人次已婚育龄妇女提供生殖健康咨询检查服务，对查出的疾病给予积极治疗，有效地保障了育龄妇女的身心健康。为育龄群众免费发放16000多盒避孕药，药具应用率、随访率达100%，不良反应监测率、信息报告率均为100%。免费为全区妇女开展各类节育技术服务430例，B超检查1446人次，其他检查15205人次，未发生差错事故和严重的手术并发症。为524名农村育龄妇女免费发放叶酸，一级预防覆盖率达95%；为待孕和已孕妇女TORCH筛查611人次，宫内胎儿超声检测率达100%；为605对计划怀孕夫妇免费进行孕前检查。

【宣传教育】 举办健康教育讲座、义诊咨询活动469场（次），累计参加居民3万余人（次），发放健康教育宣传图册、健康教育处方共10万余份。完成两镇、16个社区的健康素养监测问卷调查工作，发出调查问卷1620份，收回1620份，调查问卷完成率和问卷合格率均为100%，被抽样确定的3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2017年抽样监测调查工作，共270份抽样问卷调查，相关数据全部录入数据库并按要求上报市健康教育所。

【党建工作】 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3141”党建工作责任机制，规范执行“三会一课”等党内政治生活各项制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推动全体党员在“真学”和“实做”上深化拓展。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深入推进经费预拨方案报备制度和财务管理季度督查制度，对区属公立医疗机构负责人定期进行廉政约谈，进一步筑牢干部廉洁从政防线。推进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的融合，切实加强医疗卫生系统行风建设和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发挥卫计系统党员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先锋模范作用，全区医疗卫生系统服务水平和效能持续提升。

【十九大专题学习】 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部署，局党委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集中收看十九大开幕会直播，并迅速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十九大报告学习讨论活动，通过机关支部书记全文领学、党员干部逐字逐句分段领学、撰写学习心得等方式，切实做到十九大精神入脑入心，使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的思想高度统一到十九大精神上，更加明确了奋斗目标和方向，为实现中国梦而发愤图强，不忘初心，继续前进。

【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 李明春（2017.01任）
党委书记 任玉新
副 局 长 杜润庆　钱文花（女）
杨延新（2017.09任）
张振中（任至2017.01）

（供稿：邱　鹏）

爱国卫生

【爱国卫生运动】 2017年，金川区开展第29个爱国卫生月活动。4月11日，组织500名志愿者参加“金昌市纪念爱国卫生运动65周年暨第29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启动仪式”，并进行环境卫生志愿清扫活动。同时，根据省、市爱卫办的要求，制定下发了《关于组织开展第29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的通知》，号召区属各相关单位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以“为了人民的健康—65年的历史与展望”为主题的爱国卫生月活动。

【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深入实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确定2017年为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中期评估年，按照《金川区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年）》年度目标，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专项整治与全面提升相结合、阶段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制定下发《金川区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年工作安排》。开展集中整治城市、农村、旅游景区、景点、餐饮业、集体食堂及建设施工现场环境卫生脏、乱、差现象。大力普及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推进农村卫生厕所建设工作。开展群众卫生防病和科普知识讲座、竞赛，不断增强群众卫生意识。推进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老旧基础设施改造，保障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实行“双轨并行”、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每季度对两镇及16个社区开展1次卫生检查评比活动。

【病媒生物防制】 病媒防制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也是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重要指标之一。为积极防控病媒生物性疾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群众除害防病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辖区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始终按照“环境治理为主，药物消杀为辅，标本兼治”的原则，以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场所为重点，采取环境整治与药物消杀相结合的办法进行。面向全区共发放杀蟑饵剂60000袋、杀蟑胶饵7200支、粘蟑板4800张、杀鼠饵剂4320袋、粘鼠板57600张、蚊蝇药3200袋、粘蝇条2000个。

【卫生创建】 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制定下发了《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卫生乡镇等申报工作的通知》，根据属地管理原则，通过单位申报、社区推荐、区级、市级审核的形式，宝晶里社区、金水里社区、龙集里社区、八冶一小、宁远堡镇中牌村、东湾村、双湾镇九个井村等7家单位顺利通过了省级验收命名。

【健康教育】 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通过实地摸底，确定金阳里社区、宝林里社区为健康示范社区的试点社区，双湾镇为健康试点镇，同时，16个社区按建设标准选出100户健康示范家庭。积极开展无烟单位创建活动，通过单位申报、社区推荐、区级审核的形式，商务局、科技局、档案局、妇女联合会、龙门里社区、宝晶里社区、双湾中学等7家单位被成功命名为“市级无烟单位”。结合第30个世界无烟日，组织两镇、各社区及各相关单位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宣传海报、开展无烟健康讲座等形式，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以“无烟、健康、发展”为主题的“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并针对“控烟标识”容易脱落的问题，号召各社区结合日常工作，

在入户走访、收取卫生费等工作过程中，做到随掉随贴，不留死角。

【领导班子】

主　　任　王燕玲（女）

（供稿：邹曼婷）

体 育

【群众体育】　成功举办“金川区第一届市民运动会”，由区委、区政府主办，各社区、体育协会、单位承办，全年共举行活动23项，包括龙泉杯象棋大赛、踢毽子比赛、家庭亲子携手跑、五人制足球赛和武术交流大赛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全民健身活动，主要由辖区市民组队参加，共计参与人数达6万余人次。为营造健康向上、文明和谐的机关文化氛围，遵循干部职工身心发展特点，开设了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毽球、游泳、自行车、徒步、广场舞、太极拳等项目培训班，让干部职工根据自身的需要选择喜爱的运动项目。全年发展自行车协会、登山协会、围棋协会3个单项体育协会。金川区被国家体育总局评为“2013-2016年度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竞技体育】　2017年5月12-28日，举办了金川区第七届职工运动会，设男子足球、男子篮球、男女混合排球、乒乓球、羽毛球5个项目，两镇及区属各部门（单位）16支代表队500余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5月23-27日，举办了金川区第六届中小学生运动会，设田径、男子篮球、女子排球、男子足球、女子足球5个大项，区属1个中学、1个九年一贯制学校、7个小学，共10支代表队760余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10月23日-11月15日，举办了金川区第一届校园足球邀请赛，邀请辖区内14所小学、5所中学，共19支代表队参加了比赛。

【体育设施建设】　成功申报建设乡镇和社区体育健身中心各1个，建设标准面积为2000平方米以上（包含1个标准灯光篮球场、1个硅PU地面排球场，不低于500平方米的室外健身器材活动区、2张室外乒乓球桌）。安装健身路径4条，包含器材44件，分别安装在龙景村、新安村、龙源村、龙集里社区。选址建设3个笼式足球场，申报审批1个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逐步提升了全区公共体育设施档次。

【体育培训】　成功举办了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培训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100人。组织区属中小学体育教师校园足球教练培训班，参与培训人员27人。派出4名区属学校足球教师参加省教育厅举办的2017年甘肃省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班。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副书记、局长　陈国裕

党委书记　赵之虎

党委委员、副局长　张积峻（任至2017.09）
赵子华（2017.05任）
王永兴（2017.09任）

（供稿：肖　榕）



文化旅游
WEN HUA LV YOU

文化艺术

【群众文化】 扶持鼓励基层文艺繁荣创作，努力提升四项品牌活动（活力金川·百姓文化大舞台、紫金家园广场舞展演、金川文化大讲堂、金川画家画金川）创造力，文化为民、惠民、乐民成效显著。春节期间，组织各镇、各社区共13支社火秧歌队在市人民文化广场开展了“舞动幸福金昌·欢度吉祥春节”社火秧歌展演活动；在双湾镇陈家沟村、宁远堡镇高崖子村举办了“深入生活·扎根人民”送春联送书画活动，现场书写春联、作画600余幅；组织域内青年美术家深入宁远堡镇龙景村、泉沟，开展“沁绘金川”青年美术家走进金川写生采风活动；组织开展“薰衣草之约”中国·金川当代国内油画名家写生活动，邀请国内10位油画名家和金昌本土各领域的专业画家在金昌域内进行写生，开展美丽乡村记忆—金川青年画家写生作品展，并邀请到甘肃省著名作家、文化学者及域内知名画家及参与写生的青年画家召开了座谈会。联合教育局，在两镇、各社区及全区中小学开展“诵读经典·传承文明”第四届青少年读书征文活动，共收到稿件383篇，并对优秀作品进行奖励。继续扩大“活力金川·百姓文化大舞台”主题品牌文化活动影响力，全年演出36场，节目470余个，其中百姓自创节目达60%以上，参与演出人员1000余人，观看群众达5万多人次；组织开展庆“三·八”水兵舞展演、“活力金川·舞动青春”喜迎五一·千人广场舞展演以及“舞动金川·喜迎十九大”广场舞大赛，参与演出人员3000余人，观看群众达1万多人次。努力打造国学大讲堂品牌，邀请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于赓哲开展《丝绸之路对中国人的影响》讲座；邀请北京大学中国画方向工作室研修班助教王斌为广大美术爱好者开展元代山水画中的书写性在当代山水绘画中的传承和影响专题讲座。

【文物保护】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有关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精神，金川区文管所结合自身职能做了扎实有效的保护工作，成效显著。一是对境内的古遗址、古墓群、城障烽燧以及已公布的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三角城遗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大庙城遗址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了布设铁丝围栏，设置警示牌、保护标志碑等工作。同时完成并上报金川区域内27处长城资源的编制档案工作；二是对境内散落的文物开展征集工作；

三是大力开展春秋季文物安全大检查活动，按照田野文物巡查制度对域内各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逐一查踏。同时加强对各级文保员业务知识的培训工作，极大提升了文保员业务能力，为有效保护域内文物遗址奠定坚实基础。

【惠民工程】 2017年，为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1592册，配发十九大辅导读物204本。积极推荐星级农家书屋及耕读人家、农民读书明星，推荐上报五星级农家书屋1家、四星级农家书屋3家、耕读人家3家、农民读书明星3位，充分发挥模范代表的榜样示范作用。积极争取省、市建设项目，建成陈家沟和园艺场2个农村电影固定放映点，成立了2个农村电影放映队和城市社区公益电影放映队，至年末，累计放映1200多场（次），超标准完成了公益性电影放映任务。自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启动以来，金川区高度重视，集中力量完成13500套农村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地面卫星接收天线及农村电视广播地面数字接收天线的安装任务，并在每一季度进行一次大规模的集中维修工作，切实把这项惠民工程办实办好，保障农村居民顺利收看广播电视节目。

【文化产业】 全区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范围的文化及文化相关企事业单位及非营利组织共187家，按经营性质划分，其中：工业16家，批发零售业19家，服务业97家，行政事业21家，非盈利机构34家。其中：工业主要以手工艺品、印刷为主；批发零售业主要以图书、文化用品为主；服务业主要以广告、网吧、娱乐为主；行政事业主要以政府各文化行政事业机构为主，非盈利机构主要以各文艺社会团体、协会为主。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范围规模以上企业（因2017年文化产业统计口径发生变化，文化产业增速主要以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年500万以上）营业收入、固定资产等作为主要参考值）有6家（金川集团金昌立昇实业有限公司、金昌市翰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甘肃华影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金昌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金昌市花之缘饰品有限公司、金昌大剧院演艺有限公司），2018年计划培育5家规模以上企业（甘肃拓域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金昌铂爵摄影有限公司、甘肃馥蕾歌香草开发有限公司、金昌紫金印象旅游文化产品开发有限公司、雅尔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馆事业】 金川区图书馆于2017年7月完成装饰装修工程，同年12月16日进入开馆试运行阶段，正式对外免费开放。其地址位于金昌市金川区天津路与昆明路十字西北角，建筑面积3460平方米，毗邻金昌花文化博览馆、金川区档案馆，是一座综合性、休闲式的现代化公共图书馆。馆内设有综合服务台、少儿阅览室、综合阅览室、社文类阅览室、盲人阅览室、电子阅览室、期刊室、采编室、自修室、多功能报告厅等功能室。馆藏文献7万余册，以文学著作、历史地理、花卉园林、文化艺术、生活休闲、科普读物、少儿读物等类型的书籍为主。配备了自助办证机、自助借还机、自助还书机、电子触摸屏报刊机、电子书借阅机、少儿学习一体机等现代化自助设备，实现了图书馆服务的自动化、网络化和数字化，同时馆内无线网络全覆盖，提供免费上网服务，为读者朋友提供更方便、快捷的自助服务。

【公共文化服务】 坚持统筹发展城乡文化事业，大力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初步建成了覆盖城乡的区、镇、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一是按照国家县（区）二级馆的建设标准，投资建设了金川区文化馆、图书馆，在双湾镇三角城村建成集文物保护展示、民俗文化展览、非物质文化传承保护、农村电影放映为一体的综合性博物馆；金川区文化馆总建筑面积 8420 平方米，内设书画艺术作品展览厅、大剧院等各类文化活动场所，2017 年荣获“第七届全国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称号；金川区美术馆各类书画培训活动正常开展。二是将乡镇综合文化站达标建设及服务情况纳入常态化考核，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促进乡镇综合文化站提升服务效能建设。各乡镇文化站定期举办小戏小曲、社火展演等大型群众文化活动，不断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项目建设】 一是完成上级部门下达金川区 6 个文化广场（文化大院）维修改造项目，分别是宁远堡镇龙景村、山湾村、西湾村，双湾镇龙源村、龙寨村、古城村文化广场（文化大院），每个项目投入 50 万建设资金，共计 300 万元，年末 6 个项目全部完工，其中龙源村已正常投入使用。二是加大对基层文化阵地的建设和管理力度，继续对两镇文化服务中心和各社区文化工作开展常态化管理考核，按照“八个一”建设标准，扎实推进社区（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共建成 2 个街道综合文化站、4 个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三是进一步加强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力度，加大对地方文化资源的搜集、整理和分发，不断提升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

【党建工作】 一是严格执行基层党建“3141”责任落实机制，健全单位党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的机关党建工作责任机制。先后召开 12 次党建工作专题部署会议，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书记抓党建责任清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党建工作任务推进落实表，下发 2017 年党建工作要点，明确工作重点，理清工作思路，推动基层党建工作责任精准落实。二是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科学民主决策机制。结合“阳光之区”建设任务，开展制度立改废工作，研究制定“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等制度，对“三重一大”重要事项实施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增强了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透明性。三是推动目标责任量化细化，形成以责任传导压力，以压力推动落实的工作机制。根据支部实际，制定了支委班子成员抓党建工作责任分解表，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完成标准和时限，要求支委班子成员帮助各小组理清发展思路，督促落实好党建工作制度。定期约谈班子成员、馆所负责人，逐级传导工作压力，形成党组书记统筹、分管领导协调、支委委员包抓、支部书记具体抓的党建工作格局。

【十九大专题学习】 党的十九大召开以来，按照省、市、区委的要求严格安排部署，积极动员，迅速在全局掀起了学习十九大报告的热潮。一是召开集体学习会，通过集体观看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大开幕式报告直播、重播视频，一字一句领学十九大报告，全体干部职工通过读学全文等方式进行了深入学习；二是充分利用微信课堂、微型党课、微型讲座，推送十九大有关报道、摘编、解读和感想，印发学习读本，积极营造随时学、

随地学、随身学的良好氛围；三是党支部第一时间组织党员学习十九大报告，开展专题研讨谈心得谈体会，实现互学互促，切实把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为之后各项工作开展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旅 游

【概况】 至2017年末，有国际国内旅行社21家（其中国际旅行社1家，国内旅行社20家）。星级饭店16家（其中四星级3家，三星级6家，二星级7家），社会宾馆94家（包括工商局记录备案的招待所和旅社），共计客房2597间，床位4511个，停车位1306个。全区共接待外来游客190.96万人次，同比增长23.61%，实现旅游业总收入11.3亿元，同比增长27.19%，旅游就业人数1880人次，同比增长16.84%。

【旅游建设】 以“丝路花海·浪漫之都”为主题，开发婚纱摄影旅游、旅游地婚礼庆典、新婚蜜月旅行、结婚纪念旅行等婚庆旅游产品。完成花文化博览馆布展验收，向市民和游客开放。以双湾镇陈家沟村为核心，引导农民在重点乡村路段沿线种植香草花卉和观花植物，打造美丽乡村车窗景观。依托金川区园艺场，整合农田、绿地、林木、沙漠等资源，规划建设成为集体验性、参与性、娱乐性、教育性、生态性为一体，以生态农业自然风光为基础，大地实景为背景的自然生态体验型综合旅游景区。依托马家崖羊肉美食街，“边洼里”民俗餐饮点，引导经营户对门面进行改造，开发以羊肉为主，引入花卉元素的西北特色美食。东湾村集约流转土地5292亩，建成恒温库1座，规划沙产业园区，成立专业农业合作社，完成国家级地理标志东湾绿萝卜商标注册，进一步提升东湾“盐滩青”萝卜知名度。拟建设金川国家矿山公园旅游基础设施及娱乐体验配套设施，开发金川公司龙首矿井下1428巷道约2.4千米，利用声光电技术、实物展示等打造井下探秘游。

【旅游管理】 牢固树立“安全是旅游业的生命线”这一科学发展理念，始终坚持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各项安全工作做到了有部署、有计划（安排）、有行动（检查）、有总结。切实把旅行社租用车辆和团队运行安全、旅游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假日旅游安全、水上安全和特种设施设备安全等作为检查重点，在落实责任、强化监管、治理隐患、完善制度等方面加大了工作力度，确保全区旅游安全工作督查到位，万无一失。一是2017年金川区旅游局联合市级部门重点开展春节、“五·一”“十·一”节前安全大检查和旅游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以及安全督查行动，对全区涉旅企事业单位进行了全面认真地检查。参加检查的人员378人次，发出书面整改意见和建议140余条，提出整改安全隐患32个，提供旅游安全咨询服务250多人次，发放宣传资料上千份。二是积极开展春节“五·一”“十·一”和中秋节小长假等黄金周旅游执法综合执法大检查对全区21家旅行社、16家星级饭店、2个4A级景区、1个3A级景区依法进行了检查，出动检查人员100余人次，向相关涉旅企业发出口头和书面整改意见150余条。通过检查，进一步规范了金川区旅游市场秩序。

【旅游宣传】 更新制作了《金川旅游简明指南》《中国之中 你不知道的金川》《乡村旅游特辑》、金川旅游扑克等10种旅游宣传品；更新补充了《紫金家园 西部花城；中国镍都 活力金川》《爱在北纬38度》等旅游宣传片，在域内外人流量较大的地区轮回播放，并制作《金昌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合辑》《金昌花文化博览馆》宣传视频，扩大金川旅游影响力和知名度。充分利用金川旅游资讯网、“纵横金川”微信公众平台，积极与域内的“小城大事”“金昌吃喝玩乐”等微信平台合作，提高金川旅游业的社会影响力。与甘肃广电网络金昌分公司合作，在双湾镇陈家沟文昌园、紫金苑景区、人民文化广场、金水湖景区先后铺设Wi-Fi信号基站31座，为提升景区品位，推动智慧旅游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总结前两届“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的成功经验基础上，2017年，在6、7、8、9月分别举行了以龙首情、民族风、中国结为主题的第三届薰衣草之约集体婚礼。五场主题婚礼为来自全国各地的300多对新人举行了盛大的集体婚礼。活动开展的同时，随着宣传报道的持续和扩大，慕名到紫金花城游览的游客呈井喷式增长，包括全球旅拍杨氏婚纱摄影集团和省内以及当地众多婚纱摄影机构一致认为金川区的紫金花城是旅拍的绝佳选择，是众多新人的“爱情圣地”。

【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　冉生鹏（任至2017.11）
　　张慧凝（2017.11任）
副 局 长　李志荣　段文山

（供稿：王爱群）

档案工作

【档案接收与利用工作】 2017年，整理归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区文书档案20692件1882盒，其中永久3133件281盒；30年9837件982盒；10年9964件539盒；社区6922件619盒。坚持为民服务，推进档案综合开发利用，实行“一站式”档案信息服务，向档案查询者提供登记、审批、查档、复印、出具证明等系列服务，做到了“两快一热情”，即快查快办，热情接待。全年共接待社会各界档案利用者1897人次，查阅文书档案3423卷，机检条目21430条，复印文书档案6985张，接待婚姻档案查阅者896人次，查阅婚姻档案465卷（件）。

【档案信息化建设】 按照省、市部门要求制定《2017年信息化建设实施计划》，实现馆藏档案的全文数字化扫描任务，全年扫描文书档案20万幅，录入馆藏文书档案文件级目录18519条，完成了馆藏所有文件目录数字化。

【档案安全管理】 始终树立档案安全为第一责任，严格落实档案安全管理责任制，强化防盗、防火、防潮、防尘、防虫、防高温、防强光“八防”措施。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坚持定期测记温湿度，确保库房温湿度达到规定要求，定期检查档案，确保案卷完整不受损，定期投放防虫药物，定期检查照明情况，定期检查防火防盗，切实保障了档案库房的安全。完善档案安全保密工作机制，对全局所有计算机进行分类管理，严禁设密计算机上网和使用非设密移动存储设备，为档案安全体系建设奠定了基础。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档案材料工作】 2017年是全国文明城复查验收年。全国文明城市材料实行网上申报测评，测评材料占测评总成绩的70%。区档案局与市档案局同步举行了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材料培训，全区70个责任单位参加培训，熟悉文明城市测评材料提交的依据、标准、内容、格式和注意事项。于7月30日，全面完成2017年全国文明城市材料的提交任务。8月，重新提交2015、2016年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材料。9月，按照要求提交网上测评材料，为金昌市全国文明城市复检验收做出积极贡献。

【档案宣传】 2017年6月9日是第10个国际档案日，区档案局（馆）精心组织，创新载体，围绕“档案—我们共同的记忆”这一主题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如档案走进群众宣传、档案进社区活动、档案宣传咨询活动，悬挂《档案我们的记忆》系列宣传画，现场宣传档案查询利用知识，发放《档案利用服务指南》《档案法》等。

【党建工作】 党支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省、市、区党建会议精神，认真落实“3141”党建责任机制，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强化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认真开展“3+X”党员活动日活动，全年召开支委会12次，讲党课5次，召开组织生活会2次，表彰优秀党员2人。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典型案例通报等廉政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党员干部反腐倡廉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积极开展“档案先锋，温馨服务”党建特色品牌创建工作，组织党员干部参加了精准扶贫、全域无垃圾、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志愿者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向广大居民群众提供了快捷、高效、优质的档案查询服务。

【十九大专题学习】 区档案局组织党员干部及时收看了十九大开幕式盛况，聆听了习近平代表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报告。10月，组织召开了十九大座谈会，全体党员干部联系自己的思想和工作实际，从不同角度分享了报告精神心得体会。11月，组织全体人员每天学习一小时，分层分段，逐字逐句领会十九大精神，持续不断强化对十九大精神的学习贯彻，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12月，组织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十九大知识自学自测活动，党员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

【领导班子】

局（馆）长 卢春辉

（供稿：许焕妮）

地方志工作

【业务工作】 完成《金川年鉴（2015）卷》印制发放及整理归档工作。一是对《金川年鉴（2015）卷》进行书稿交付印制前后的系列检查准备工作，包括对书稿内容、图表照片、编排较对、政策理论、样书印制等逐项进行核对；二是顺利出版发行，并向在全区范围

内的区直机关各单位，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社区）进行发放。三是年鉴出版发行后，于第一时间将各单位报送的资料、档案调取文件等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全面整理、立卷归档与分类装帧。

完成《金川年鉴（2016）卷》的启动、供稿任务分解、初期资料收集工作。一是精心设计篇目，力争结构新颖合理。组织设立编委会成员机构，制定完成《金川年鉴（2016）卷》编纂工作方案，按年鉴体例要求，研究讨论制定编纂大纲、目录及框架体系，向各承编单位发放供稿任务分解表；二是广泛征集，确保资料完整。征集期间，与各供稿单位加强沟通，以电话、邮件、QQ 等多种方式向区属部门、驻区单位等 130 家承编单位征集文字和图片资料，完成初期文字资料征集 86 家，图片资料 34 家，51 条单位荣誉及 60 条个人荣誉。三是制定目标任务，分工编撰修改。严格对照阶段《编纂进程计划安排表》，按承编部门及内容审阅、编撰、修改各单位所提供初稿，考证、核实相关数据内容图照，查漏补缺，确保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完成《甘肃年鉴（2017 卷）》《金昌年鉴（2016 卷）》所需资料的编纂工作。在年鉴组稿过程中，严格按照年鉴编纂工作的总体安排和流程，以统一体例、统一标准、统一质量的要求，科学合理地安排部署工作。通过以两办发文通知的形式，积极争取两镇、各单位对年鉴编纂工作的支持，借鉴外地年鉴编辑的经验，精心收集资料，认真整理撰写，经过反复修改后，于 6 月初保质保量完成《甘肃年鉴（2017 卷）》和《金昌年鉴（2016 卷）》的文字资料的撰写及相关图片汇总报送工作。

【宣传教化工作】 坚持统筹兼顾，进一步推进志鉴宣传、开发利用。一是向各领域提供地情书籍，参考科学决策，服务全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建设，充分发挥志书“存史、资政、教化”之功能。二是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平台宣传地情资料，实现地方志资源共享，不断提高读者群和公众查阅率、知晓率、利用率，为服务全区经济建设和宣传、投资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全年共推送区志内容 26 期。三是做好志鉴的交换交流工作。用《金川区志》《金川年鉴 2011-2014 卷》等书与其他 8 县（市）史志办等交换交流史志书刊共 20 余册。

【助力“十区”建设】 积极完成“阳光之区”“尚学之区”建设的各项工作。一是切实加快“十区”建设步伐，紧紧围绕《金川区“阳光之区”建设实施方案》《金川区“尚学之区”建设实施方案》，制定以集中学、培训学和自学为主的多形式相互结合的学习方法，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有效安排“学习日”“读书月”“读书班”等活动。二是注重讲好金川故事。充分利用本单位微信公众平台，将首轮《金川区志》中地情知识、历史由来、诗歌、谚语、民间传说、名胜遗址、地方特色食物等不同篇章向全区进行推送和展现，每 1-2 周 1 篇，全年共成功推送 19 篇。同时，充分利用中国传统节日或是纪念日将《中国革命史》《甘肃通史》《金昌史话》、党建知识等通过设计、编纂，为读者提供电子片段式再现，将工作与“尚学之区”充分结合起来，为区志工作打破传统教化模式提供有力保障。三是努力完成《再回首，金川 2017》电子年鉴宣传片的制作。电子年鉴的形成是未来年鉴工作的主方向。

年初将十九大精神、“为党立言、为国存史、为民修志”的方志职能与区委、区政府关于“十区建设一推进”工作部署和进展情况有机结合，通过各种渠道，向各相关单位征集2017年度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生态各个方面的图片资料共计200余张，圆满完成宣传片的制作，受到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单位的一致好评，且社会反响良好。

【领导班子】

副 主 任 柴永亮（任至2017.05）

主　　任 白东方（2017.05任）

（供稿：白东方）



社会生活
SHE HUI SHENG HUO

民 政

【城乡低保】 2017年，低保标准由2016年的580元/月·人提高到626元/月·人，月人均补助水平从377元提高到407元。农村低保一类对象补助水平从580元/月提高到626元/月；二类对象从486元/月提高到525元/月；三、四类对象分别为288元/月、240元/月，原标准不变。农村低保共有1306户2624人，发放农村低保金1204.59万元；城市低保共有3463户7603人，发放城市低保金3898.16万元。

【城乡救助】 认真落实医疗救助政策，进一步规范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和救助程序，将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户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加强与大病保险工作的有效衔接。2017年共救助住院救助对象971人，发放医疗救助金621.01万元；资助特困供养人员、城乡低保对象和精准扶贫对象11890人；缴纳2018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金192.63万元。积极开展临时救助工作，认真落实临时救助政策，对陷入急难困境的家庭和个人及时提供“急难”救助和后续救助“转介”服务，通过主动排查和定期走访的方式，主动发现，快速响应，形成化解急难问题的“绿色通道”。全年共救助临时性困难家庭4711户8908人，发放临时救助金618.7万元。审核批准教育救助对象407人，发放教育救助金44.15万元。按每户500元的标准，为3476户城市低保家庭发放暖气费补助173.8万元。认真做好城乡特殊困难家庭的动态管理和补贴发放工作，核准特殊困难家庭233户256人，全年发放生活补助金104.59万元。

【城乡特困供养】 2017年，全区共有城乡特困供养对象137人，发放特困供养经费105.56万元。其中分散供养86人，集中供养51人，集中供养率为37%。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在享受特困供养救助金的同时还给予特殊困难家庭补助，每人每年发放4332元；对死亡后的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将连续发放不超过一年的供养经费作为丧葬费保障，丧葬事宜得到妥善解决；农村特困供养各项政策待遇的有效落实，促进了农村特困供养水平不断提高。按政策规定将城市低保中的“三无”人员从低保剥离开来，纳入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救助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1.3倍。共为39户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发放特困供养经费38.83万元。

【救灾救济】 一是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在“5·12防灾减灾宣传日”活动期间，区防灾减灾办牵头，区民政、消防、卫计、农牧和司法等有关单位组织力量，在市人民文化广场集中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和医疗应急救护及消防应急演练等活动，共悬挂横幅4条，制作展板20块，发放防灾减灾宣传单2000多张。举办了由两镇、各社区、各村分管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参加的灾害信息员暨北斗报灾信息终端管理和使用工作培训班，进一步加强了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学习，提升了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整体水平。二是切实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建设。为有效应对救灾工作需求，金川区将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挂靠到金昌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由金昌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代存一定数量的应急救灾物资，切实保障辖区突发事故及自然灾害的应急保障能力。配备棉被400件、棉衣裤800套、救生包800个、救生衣800件、睡袋100件、折叠床240张、雨衣雨靴100套、小型发电机5台、担架10副、多功能应急灯100个、强光手电筒100个、取暖铁炉20个、防潮垫100个及其他生活用品（炊具、蜡烛、方便食品和饮用水）等17种救灾储备物资。三是2017年共下拨冬春生活救助资金26万元，两镇及时按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发放规程，及时发放救助资金，其中双湾镇救助178户401人，发放救助资金12万元；宁远镇救助140户279人，发放救助资金14万元。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全面认真组织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试点工作，通过市、区两级公安、财政、人社、房产交易中心、工商、公积金等8个部门扎实地开展核对委托业务，对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经济状况，分批次、有计划地进行。根据申请对象授权，将申请对象相关信息分别提交公安、财政、人社、房产交易中心、工商、公积金等相关部门，对车辆、工资、养老金、房产、公积金、经营性实体等方面的信息进行核对。2017年，共对城市低保新申请对象和享受社会救助保障对象4463户10193人的8个方面的基本信息进行人工核对，实现应核尽核、先核后保，100%进行了信息比对。对核对出存在问题的54户226人，通过分管片区将核对结果反馈给社区；对农村低保1382户2859人进行核对，核对出存在问题的79户58人，将结果反馈至两镇；对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申请低保的142户412人进行核对，核对出存在问题的28户50人，将核对结果反馈给低保中心。

【社会福利】 全区有社会散居孤儿26人，其中城市14人，农村12人，都在直系亲属的监护下生活。共发放救助金20.61万元。2017年，制定了《金川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严格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全年为全区1154名困难残疾人、437名重度残疾人累计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175.37万元。

【基层政权建设】为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村务监督机制，推动农村基层治理规范化、法治化，结合实际，制定下发了《深入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切实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圆满完成了村（居）民委员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

【城乡社区建设】 2017年，按照“协商于

民、协商为民”的工作思路，结合全区实际，制订下发了《金川区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方案》，并指导村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基层协商工作，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为进一步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制定下发《金川区推进城市社区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逐步形成党委领导多元参与的社区治理模式；为创新农村基层社会治理，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制定下发《金川区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工作方案》，有效促进全区农村社区城镇化、服务社区化进程；为进一步加强街道（社区）和村级组织群众性活动管理，制定下发《金川区街道（社区）和村级组织群众性活动管理办法（试行）》。7月，双湾镇被民政部命名为“首批全国农村幸福社区建设示范单位”，宁远堡镇中牌村社区被省民政厅命名为“全省农村社区建设示范社区”；12月，金川区被民政部确认为“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

【殡葬管理】 在春节、清明节期间，及时向两镇、各社区下发《关于做好2017年清明节文明祭祀工作》的通知，引导广大群众树立健康、文明、环保的祭祀新风尚，强化安全文明祭祀意识，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和绿色殡葬，深化殡葬系统行风建设；编纂了《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业务手册与审批服务指南》和《设置农村村民公益性墓地审批业务手册与审批服务指南》。

【区划地名】 根据地名设置原则，先后对金昌市理工中等专业学校、金昌市三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金昌新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置了门牌号；按照省、市文件要求，继续做好金川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顺利完成了金川区与山丹县第三轮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切实维护了边界地区社会稳定。

【双拥创建】 2017年，金川区以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暨届中检查为契机，安排双拥成员单位、社区积极开展双拥宣传和军民共建活动。大力开展“一创三活动”（即：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双拥在基层、军地援建“双十工程”、丝绸之路双拥文明线），在重大节日期间开展了慰问辖区现役军人家属、“迎新春军民联谊会”“送图书进军营”“科技送部队、专家进军营”等活动，使部队官兵深切感受到了驻地干部群众对子弟兵的深情厚谊，同时也在全社会营造了浓厚的双拥工作氛围，圆满完成了届中检查工作，被省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全省检查验收第一名。春节和“八一”期间，区上四大班子领导慰问驻地部队7个，优抚对象80余人，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20余万元。为80多对部队官兵、公安民警举办“薰衣草之约-军旅风集体婚礼”，给予了部队官兵较大的精神鼓励，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受到了央视《军事报道》、搜狐等主流媒体的关注。积极协调驻金部队在重点节日期间开展扶贫慰问、义务植树、便民医疗、清运垃圾等活动，用实际行动续写军民融合发展新篇章。

【优抚工作】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各项优抚政策，及时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完成各类优抚资金的发放工作，全年累计为401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优抚金318.28万元；为4名1-4级伤残军人发放护理费9.49万元。二是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为

355 人发放门诊医疗补助金 21.45 万元，资助 4 名 1-6 级伤残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1.28 万元，为 247 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临时救助 24.65 万元。三是严格按申报审批程序为 3 人申请评定伤残人民警察，4 名伤残军人申请换证，已上报省、市民政厅（局）进一步审批。四是完成各类优抚对象的核查工作，已核查 62 人，圆满完成省、市民政厅（局）的核查任务。五是完成 24 名 60 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申报、审核和信息录入工作。六是完成市级转办的 402 名下岗失业退役士兵的摸底、录入及上报工作，确保下岗失业退役士兵的维稳解困工作。七是认真处理各类优抚对象及退役士兵上访工作，积极落实复退军人各项政策，全年未发生进京赴省上访事件。

【安置培训】 一是完成 2017 年度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将 9 名符合安置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到区禁毒办、武装部工作，已全部报到上班。二是完成 2017 年退役士兵兵役优待补助金发放工作，为 74 名退役士兵（官）发放兵役优待补助金 549.49 万元，为 15 名本科生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10.5 万元，为 30 名大专生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15 万元，为 25 名进藏兵（含高原条件兵）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25 万元。三是完成 52 名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工作，其中驾驶培训 40 人、创业培训 6 人、挖掘机、装载机培训 6 人，全年共完成驾驶培训 32 人、创业培训 6 人、挖掘机、装载机培训 6 人，44 人取得合格证书。四是完成 2017 年秋、冬季退役士兵和退役士官档案接收和报到工作，共报到 71 人，并认真进行审核和登记，保证了报到的顺利进行。

【老龄工作】 一是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至 2017 年末，全区享受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对象 9799 人次，共发放补贴金 153.83 万元，其中：80-89 周岁高龄老人 9343 人次，发放补贴金 140.1450 万元，90-94 周岁高龄老人 456 人次，发放补贴金 13.68 万元。有送奶服务对象 731 人次，送奶费 13.1580 万元。送时服务对象 102 人次，送奶服务费 2.2350 万元。70 岁以上残疾老人 600 人次，发放补贴金 18 万元。二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新建标准化敬老院一所，至年末，共建成和改造两镇敬老院床位 115 张，收住农村特困供养对象 51 人。2012-2017 年省级下达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建设项目 24 个，已建成 25 个，投入运营 24 个。其中，建成并运营新型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 12 个（陈家沟、下四分、龙源、新粮地、古城、西湾、东湾、新安、康盛、九个井、龙寨、宁远），为居家养老的农村老年人提供就餐、临休、文化娱乐、康复保健等日间照料服务。建成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12 个（金芝里、龙云里、龙泉里、金水里、昌荣里、宝运里、宝林里、龙集里、宝星里、宝晶里、昌泰里、昌文里）每日入中心活动娱乐老人 500 余人次，午间就餐老人 200 余人次。三是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按照省、市创建“敬老文明号”活动的要求，制定《金川区第二届创建“敬老文明号”活动实施方案》，经过认真筛选，申报龙集里社区和宝运里社区为全国“敬老文明号”单位，极大地推进了“敬老文明号”创建工作与老龄事业协调发展。重阳节，在双湾镇敬老院、宁远堡镇东湾村互助老人幸福院举办了“我们的节日·重阳节生日宴·饺子宴”主题活动，为老人赠送了暖心被、床单、牛奶、奶粉等慰问品，为他们送去了节日的祝福。四是开展为老服务信息平台试点工作。按照为老服

务信息平台的运营要求，区老龄办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金昌分公司协商，选取部分社区、村组开展了“三网合一”网络建设试点，为老人发放“一键通手机”用于呼叫为老服务平台。争取省市专项资金支持，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和为老服务平台升级建设工作。同时，积极鼓励社区老年人接受信息化养老服务，与愿意接受服务的老年人签订相关协议，并将其资料录入为老服务信息平台。至年末，填报为老服务申请表并交至试点平台老人共3200人，服务1300人次，服务费11.9008万元。

【项目建设】 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抓好民政项目建设，全年完成项目投资约1000万元。一是完成昌丰里标准化循环型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主体建设项目，外网工程及附属工程计划于2018年实施；二是完成昌文里、宝晶里，昌泰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改造装修工程、宁远村新型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扩建项目及相关设施配套工作，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三是完成金阳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新华、中牌、金河村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建设项目的项目选址、预算编制等前期工作；四是完成宝晶里等5个社区部分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慈善工作】 在区委、区政府和市慈善协会的指导下，始终遵循“扶贫济困、赈灾就难、安老助孤、兴学助医”的慈善宗旨，以扶贫济困为重点，把为特困群众排忧解难作为慈善工作的落脚点，全力助推精准扶贫，认真做好慈善救助工作，2017年春节期间为区属6名孤儿、贫困学生定向捐款6000元及部分学习用品；为11名困难户、重症患者发放慈善基金8.3万元。为倾力助推精准扶贫大力弘扬乐善好施、助人为乐的时代新风，8月27日，金川区慈善协会在步行街举办了 “携手慈善传递爱心·情暖花城心系希望”慈善募捐捐赠精准扶贫济困大型公益活动，共收到社会各界募捐善款13.8185万元；8-9月，在全区干部职工中开展“爱心一日捐”活动，募得善款27.3722万元。同时，金川区慈善协会积极向市民政局争取项目资金10万元，用于宝林里、龙泉里2个慈善超市的基础设施配备，超市完成基础设施配备，并启动运营。为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补充作用，在落实好各项基本医疗保障政策的基础上，调动全社会力量，整合慈善资源，为建立符合区情的政府支持、社会参与、慈善组织运作的困难家庭学生重大疾病慈善救助机制，制定了《金川区困难家庭学生重大疾病慈善救助办法》，为6名患重大疾病家庭困难的学生发放救助金6万元。

【婚姻登记】 2017年，婚姻登记中心坚持以“依法行政、为民服务”为宗旨，以优质文明服务窗口为目标，加强学习，履职尽责，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全年登记结婚1589对，离婚登记609对，补领结婚登记证书248对，补录历史婚姻档案60155余份，无有效投诉，登记合格率100%。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要求，从2017年4月1日起，金川区婚姻登记中心全面停收婚姻登记费，婚姻登记从9元时代进入免费时代。

【党建工作】 严格落实“3141”责任机制，研究制定《党建工作任务落实推进表》，召

开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议12次，党建专题会议5次，支委会议11次，推动党建工作全面落实。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建立健全从严管理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推动营造内部监督浓厚氛围，不断提高制度治党水平。严格党组织“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心得交流、专题讲座、座谈讨论等多种形式，做到学习有内容、有标准、有体会、有心得。年内共组织集中学习40场次，学习交流5场次，撰写心得160余篇，进一步促进了机关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不断强化党员政治规矩，增强党员廉洁意识和纪律意识，狠抓权力运行监控，坚持把民政系统行政权力纳入风险范围，制定防范措施，确保各项工作公开公正、阳光透明。年内组织开展警示教育4场次，传达学习警示案例10余次，进一步筑牢了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　潘秀玲（女）
党支部书记　姜荣基
副 局 长　潘存新（2017.05任）
　　柴永亮（2017.05任）

（供稿：牛娟娟）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公务员管理】　2017年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公务员局《关于开展2017年全省公务员远程网络培训的通知》（甘人社通[2017]398号）和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关于参加2017年全省公务员远程网络培训的通知》（金人社发[2017]439号）精神，对全区各级各类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处级及以下公务员（工作人员）共计85人进行专题远程网络培训，培训工作进展顺利，参培率达95%，增强公务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区人社部门把年度培训学分完成情况作为行政机关公务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当年公布，2016年度行政机关单位参加考核一般干部251人，优秀32人，称职（合格）219人。

对2016年考核为优秀的110名公务员给予嘉奖，每人发放奖金800元，对2014-2016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公务员21名记三等功1次，每人发放奖金1500元。按照人事干部处分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1人。

【工资福利】　2017年，252名工勤人员取得高一级岗位技术等级并兑现工资福利待遇，158人晋升了职务（岗位）工资，2100人晋升了级别（薪级）工资。根据《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纪要》（金区政纪[2017]2号）文件精神，为金川区221名退伍军人重新套改了工资，按照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标准执行。为1006名退休职工调整了基本养老金，人均月增资173元。为3806名在职职工、977名离退休职工审批发放了2016年度创建文明城市奖，其中：在职平均每人3971元，离退休平均每人3958元。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放了2016年度科学发展业绩奖，考核为优秀等次每人16800元，考核为称职（合格）等次每人15000元。

【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根据《甘肃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省委办

发[2008]66号）文件精神，总结首次岗位设置和竞聘上岗工作的经验和不足，经过多次摸底调查，起草了《金川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第二轮竞聘上岗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后制定下发。全区岗位设置及二轮竞聘上岗涉及全区24家主管部门86个事业单位。在此次竞聘上岗中，在延用首次竞聘上岗做法的基础上，结合全区事业单位在岗不在编大学生较多的实际，为进一步解决全区中、高级岗位数额有限，竞聘矛盾较大的问题，将事业单位在岗不在编的大学生统一纳入本单位岗位设置与管理，通过增设临时岗位数额参加此次竞聘。第二轮竞聘上岗全区8家主管部门21个事业单位增设岗位147个，其中增设管理岗位九级39个，专业技术岗位108个（副高级岗位13个、中级岗位33个、初级岗位62个）。大学生增设临时岗位可作为事业单位人员职称评审和聘用的岗位数额，为全区在岗不在编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称发展提供了有效空间。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2017年，全区共有专业技术人员909人，教育系统专业技术人员666人，卫生计生系统专业技术人员128人，农林业类专业技术人员93人，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12人，经济类7人，文博类3人。

大学生转正定职。严格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和行业准入制度，2017年申请转正定职大学生3名，通过对学历专业的审核，如期下发转正定职文件。

职称评审。区职改办严格执行省市文件精神，严格落实职称评审各项政策，切实落实好专业技术职称评聘一致，规范工作程序，全年审核并推荐上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31人，其中高级9人、中级4人、初级18人。在评审过程中完善审核推荐、评审结果、考核聘任等环节公示，对评审通过人员及时批转职称文件、完善评后手续、办理资格证书；全年下发副高任职资格5人、中级23人、初级4人。

干部继续教育。根据市人社局统一要求，2017年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采取网络培训的方式，共有979名专业技术人员及拟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培训，培训结束后打印培训结业证书，由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统一进行备案，并作为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及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通过继续教育进一步增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为推动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培养造就一支宏大的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

【高校毕业生就业】 2017年共招募12名“三支一扶”大学生及4名“西部计划”大学生到乡镇（社区）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按政策对2015年招录的34名服务期满大学生进行了转正考核安置。至年末，金川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共托管高校毕业生档案3402卷，区聘人员档案600卷，累计调转档案150余份，对托管的各类档案进行重新建档立卡，全面实现了电子化和网络化管理，人事代理业务不断扩大；积极引导194名高校毕业生到辖区内60家民营企业服务，有效解决了高校毕业生就业难的问题，同时为企业储备了人才资源。

【离退休干部管理】 全区离退休干部共有1034人，其中：退休干部1032人，离休干部2人。根据相关政策，2017年有39名同志到龄退休，有17名同志因病退休，有8名同志

因病退职。有19名职工因病死亡，其中：在职死亡5人，退休死亡14人，区人社局为其核定发放了丧葬费、抚恤金及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17年，金川区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员发放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100元。其中，中央财政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每人每月补助70元，省级财政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每人每月补助15元，市级财政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每人每月补助5元，区财政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每人每月补助10元；区级财政对选择100-400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补贴10元；对选择500-1000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补贴20元；对选择1500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补贴25元；对选择2000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补贴30元；对城乡居民中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五保户缴费困难群体，市、区两级财政各按个人最低缴费档次100元的50%（50元）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对城乡居民中轻度残疾人和农村计划生育“两户”家庭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按个人最低缴费档次100元的25%（25元）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

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范围，合并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10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200元，其中：省级财政承担100元、市级财政承担10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其中：省级财政承担60元、市级财政承担40元；80-89周岁每人每月50元，所需补贴资金由县区财政承担。建立待遇领取人员丧葬补助金制度，补助标准为1020元，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

2017年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统计表

年度	参保人数（人）	当年个人缴费金额（万元）	待遇享受人数（人）	当年发放养老金金额(万元）
2017	39345	2168	10374	1241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2017年，参保职工人数为9877人，收缴养老保险费8190万元，退休总人数770人，支付养老金1338万元。

2017年全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收支情况统计表

年度	参保人数（人）	当年征收养老金金额（万元）	领取养老金人数（人）	发放养老金金额（万元）
2017	9877	8190	770	1338

【医疗保险】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为进一步完善金昌医疗保险体系，提高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待遇水平，增强基金抗风险能力，规范市、县（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政策，现金昌市实施《金昌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金昌市人民政府令第27号），全市实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统一政策规定，统一医疗服务，统一基金管理，统一结算办法。用人单位以上年度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按6%缴纳，职工个人以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基数，按2%缴纳；退休人员以本人上年度退休金为基数，由所在

单位按3%缴纳。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低于金昌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总额60%的，按60%核定缴费基数；高于300%的，按300%核定。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区级管理，由地税部门统一征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社会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构成。职工个人缴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用人单位缴费，按不同年龄段确定记入个人账户：45岁以下，按本人缴费工资的1%记入；46岁以上，按1.5%记入；退休人员按本人年退休费的3.8%计入。公务员医疗补助筹资标准为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含退休金）的3.5%，大病医疗保险费由参保单位为其参保人员（含退休人员）缴纳，具体标准为每人每月12元，个人不缴费，参保单位应在每年3月底前向同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并按经办机构核定的缴费数，一次性向征缴单位缴纳全年的大病医疗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统筹基金支付的基本医疗住院费一个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8万元，超过部分，凡参加公务员医疗补助或职工大病医疗保险的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统筹个人自付8万元-15万元的，从公务员医疗补助统筹基金或大病医疗保险基金中按90%补助。大额住院医疗费用统筹个人自付在15万元-30万元（含30万元）的，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补助90%；住院费用统筹个人自付在30万元以上的，统筹基金不再补助。参保人员凭社保卡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确认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和定点医疗药店购药，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从个人账户支付，个人账户不足支付时，由个人自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在规定起付标准以下的部分，由个人账户支付或个人支付；超过起付标准的部分，由统筹基金和职工个人按“分段累加”的办法支付。特殊疾病门诊其范围包括：恶性肿瘤放、化疗（含白血病需继续化疗者）；肾衰竭透析治疗；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原发性高血压（属高度危险组和极度危险组者）；肺源性心脏病（出现右心衰竭者）；慢性活动肝炎（活动期）、肝硬化；糖尿病伴并发症；类风湿性关节炎（活动期）；重型系统性红斑狼疮；再生障碍性贫血；帕金森氏病；冠心病急性心肌梗死介入治疗术后（须长期治疗者）；股骨头坏死；心脏瓣膜置换后抗凝治疗（包括血管病手术人工血管抗凝治疗）；癫痫；精神分裂症；心境障碍（情感性精神障碍）；白塞氏病；强直性脊柱炎；甲亢；耐多药肺结核；血友病等22种。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确认享受特殊疾病门诊补助待遇的参保人员，所产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诊疗及药品范围的门诊费用先在个人账户中支付，超出部分由原来起付线300元，报销比例为70%调整为现在的取消起付线，报销比例为90%。最高支付限额标准为：患有恶性肿瘤放、化疗（含白血病需继续化疗者）、肾衰竭透析治疗、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的门诊医疗费，一个人一个年度内最高补助限额3万元；其他特殊疾病门诊医疗费，一个人一个年度内最高补助限额5000元。鉴定两种及以上疾病的，按照其中一种疾病最高补助限额补助。2017年，全区参保单位399家，参保职工9077人，征缴收入2902万元，统筹支付1398万元。

2017 年金川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报销比例表

单位：元

医院等级	第一次住院		第二次住院		第三次及以上住院	
	起付线	报销比例	起付线	报销比例	起付线	报销比例
三级医院	600	90%	500	90%	在一个结算年度内取消起付线	90%
二级医院	500	92%	400	92%		92%
一级医院	300	94%	200	94%		94%

2017 年金川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金收支情况表

年　度	参保人数（人）	当年征收医疗保险金（万元）	当年支付医疗保险金（住院、特诊、个人账户）（万元）
2017	9077	2902	139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继续执行《金昌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金昌市政府令 29 号）政策精神，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66210 人（含外来流动人口），参保率 108.27%，农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44773 人，参保率 96.29%。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合计参保人数 110983 人，统筹支出 6880 万元。根据《金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金人社发 [2017]340 号）文件要求，将城乡居民 2018 年度（包括未成年人）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提高到每人每年 180 元，城乡低保人员、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城市低收入家庭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农村残疾户中的多残疾人、无经济收入或无生活来源的三级残疾人，五保户、二女结扎户和一、二级的残疾未成年人个人缴费部分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解决。由于城乡居民医保按年度征缴享受待遇，2017 年 9 月 -11 月已完成 2018 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个人缴费工作。

2017 年金川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缴支付统计表

项　目		2017 年度
城镇居民	参保人数	66210
	缴费总额（元）	9931500
	统筹支付金额（住院、特诊、个人账户）（万元）	3480
农村合作医疗	参保人数	44773
	缴费金额（元）	6715950
	统筹支付金额（住院、特诊、个人账户）（万元）	3400

【生育保险】　金昌市人民政府颁布《金昌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金昌市人民政府令第 9 号），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各类用人单位，包括城镇各类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基金按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统一筹集，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生育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月缴纳，职工个人不缴费。用人单位按照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 0.3% 缴纳生育保险费。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的，以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为缴费基数。生育医疗费补贴按职工生育实际

发生费用总额的85%予以补助；男职工参加生育保险的，其配偶未参加其他生育补贴的，可享受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女职工生育期间的新生儿所发生的住院费用，随其母亲享受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新生儿当年发生的住院费用，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享受相关待遇；计划生育手术补贴：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补贴150元；绝育手术补贴1000元；复通手术补贴1500元。补助金额达不到发生总费用85%的按85%予以补助。申领生育保险待遇时间从生产或手术之日起计算，时效为6个月。女职工妊娠期并发症、合并症及产后产褥病症、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因其他疾病发生的医疗费，按照金昌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2017年，全区参保单位396家，参保职工7605人，征缴收入102万元，统筹支付110万。

2017年金川区生育保险收缴支付统计表

项目		2017年度
生育保险	参保人数（人）	7605
	缴费总额（万元）	102
	统筹支付金额（万元）	110

【失业保险】 2017年，参保职工人数为6330人，收缴失业保险费266万元，失业保险金月发放额1081元/人；稳岗补贴62.8万元，失业金与失业人员医保86万元，共计149万元。

2017年金川区失业保险金收支情况统计表

年度	参保人数（人）	当年征收失业金额（万元）	领取失业金人数（人）	发放失业金金额（万元）
2017	6330	266	623	71

【工伤保险】 2017年，全区参保职工11048人，认定工伤117例，劳动能力鉴定70例，待遇发放230人，发放金额507万元。

2017年金川区工伤保险金收支情况统计表

年度	参保人数（人）	当年征收工伤金额（万元）	领取伤残津贴、抚恤金人数（人）	领取医疗费人数（人）	领取伤残补助金人数（人）	领取工亡补助金人数（人）	发放工伤待遇金额（万元）
2017	11048	498	85	100	45	0	507

【城乡就业态势】 2017年，共为745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岗位补贴1401.34万元，为239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社保补贴169.94万元，为2194人发放培训补贴121.39万元。

2017年金川区解困与再就业情况统计表

年份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	登记失业率（%）
2017	8077	7990	404	2.88

【职业培训】 2017年，金川区职业技能（创业）培训工作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增就业、促创业”等惠民政策，深入推进金川区“十区”建设，紧紧围绕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本着服务全区经济建设和就业创业的理念，以劳动力和就业市场需求为基础，狠抓培训质量，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着力提升金川区职业培训的服务能力和水平，稳步推进全区职业技能（创业）培训全面发展。年初，金川区通过招标确定7家定点培训机构并签订委托培

训协议书，全年共开设技能培训班 33 期，培训学员 2338 人次，占总任务目标 2000 人的 116.9%；组织技能鉴定 1358 人次，鉴定合格 1119 人次，合格率为 82.4%；开设创业培训班 10 期，培训学员 301 人次，占总任务目标 300 人的 100.3%。为更好的服务金川区旅游发展的需要，全面提升辖区餐饮服务业和园林绿化在岗职工的综合技能水平，金川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组织开展岗位提升培训班 3 期。其中：开展餐厅服务员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班 1 期，培训 110 人次，绿化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班 2 期，培训 212 人次。

2017 年金川区职业技能培训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职业培训（人）	技能培训（人）	创业培训（人）	培训补贴（万元）
2017	2639	2338	301	155.54

【劳务输转】 2017 年，举办 5 场大型现场招聘活动，发放《金川区 2017 年春风行动一册通》政策宣传资料 1 万份、就业岗位信息宣传彩页 1.5 万余份、求职登记表 1500 余份，免费为城乡求职者提供社保政策咨询、职业介绍等服务 1.2 万余人次，为劳动者求职应聘提供了便利。此外，累计在各级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100 余家单位的用工信息 280 余条，提供就业岗位 8000 余个。同时，为有效提高劳动者的就业技能水平，区人社局充分利用辖区内各级劳动保障机构组织的就业培训学校，根据企业用工和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地组织城乡劳动者参加各类技能培训。2017 年，累计开展各类技能培训 33 期，培训 2338 人，工种包括：装载机、电工、焊工、绿化工、保健按摩、木工等。其中：针对农民工朋友重点开展了砌筑工、木工、美发师、绿化工和保健按摩培训，共有 1698 名农民工参加培训。通过开展以上培训，大大提高了劳动者的就业技能水平，对实现全区稳定高质量的转移就业具有十分重要的助推作用。全年，城乡输转人口总数为 1.8085 万人，（其中：组织输转 1.1920 万人、自谋输转 0.5709 万人，境外输转 456 人），共实现劳务收入 3.8111 亿元；主要从事建筑业、生产制造业和餐饮服务业，人均年劳务收入 2.11 万元。

2017 年金川区劳务输转统计表

年度	劳动力总数（万人）	富余劳动力总数（万人）	输转人数（万人次）	劳务总收入（亿元）	组织输转人数（万人次）	劳务收入（亿元）
2017	10.5221	1.9054	1.8085	3.8111	1.1920	2.1368

【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 劳动监察。2017 年，治欠保支工作以强化源头治理、构建长效机制为重点，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统筹，全面排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着力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有效巩固了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成效。重点围绕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对区属建设施工项目特别是涉及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拉网式欠薪隐患排查和重点整治。排查共涉及项目施工单位 65 家，涉及农民工 1613 人，各清欠联席成员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处置原则，加大重点欠薪案件督办力度，督促欠薪企业限期整改，基本实现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欠薪清零的目标。坚持把健全完善长效机制作为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治本之策，以建筑领域为重点全面推动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严格实行分账管理制度、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及“黑名单”制度，对长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因拖欠工程款而影响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单位实行联合惩治，全区初步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惩治格局。

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2017年，全区共依法受理各类劳动争议案件128件，妥善处置和答复市长信箱留言、市长热线、人民网、市委督查室等涉及农民工信访投诉案件23件，为劳动者挽回工资、押金、赔偿金等各类劳动经济损失432.6万元，全区拖欠工资案件数、涉及农民工人数、拖欠工资金额同比都有明显下降。共接待劳动争议纠纷投诉举报群众460余人，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102件，其中工伤保险待遇争议案件82起，劳动关系争议案件16起，劳动合同纠纷案件4起，涉案金额达661.9万元。其中裁决处理24件，调解处理78件，调解率为76.4%，完成省人社厅的调解率指标。

【党建工作】 坚持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认真履行抓党建工作职责。全年组织召开党建专题会议20余次，深入推进“3141”党建工作责任机制，制定《党建工作任务落实推进表》，细化分解任务，具体到事，落实到人。制定并与6个支部书记签订了2017年度支部书记抓党建责任书，坚持每季度督查支部党建工作不少于1次，着力推进党建任务落实。在机关3个党支部50多名党员中广泛深入组织学习了《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紧紧围绕党员“四个合格”，引导党员一季度一主题写心得、谈感悟。全年，先后组织集体学习40余次，党员干部人均交流心得5次以上。严格落实“党员活动日”“三会一课”及“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进一步严肃党内生活，不断推进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扎实组织开展了重温入党誓词、召开组织生活会、缅怀革命先烈等为主要内容的庆“七一”迎“十九大”系列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发挥好先锋模范作用。严格遵循发展党员“十六字”方针，切实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全年共确定入党积极分子1名，发展预备党员4名，预备党员转正4名，为党组织注入了新鲜血液。集中开展了“三纠三促”专项行动，共查摆突出问题9条，并有针对性地建立了问题整改台账，积极抓好整改落实。深入组织开展了“我是党员我承诺”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党员干部以承诺、示诺、履诺、践诺的实际行动更好地为群众服务。充分发挥党建带群建的作用，引导全局干部职工积极参加“慈善爱心捐款”活动，共筹集捐款0.81万元。

【十九大专题学习】 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以来，区人社局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密部署，精心组织，以丰富多样的方式组织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学习。坚持突出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表率作用，在多次组织党员领导干部专题学习“十九大精神”的基础上，举办了为期3天的党员领导干部学习“十九大精神”集中培训班，采取细读原文、观看专题片、交流心得等方式对“十九大精神”进行系统的学习，充分带动和引领了全体党员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各党支部结合“党员活动日”的开展，通过逐人、逐字、逐句领学的方式，通读“十九大报告”全文，切实领会报告内容、精神实质。各党支部

党员干部结合所在岗位认真撰写“十九大报告”学习心得，并择优在“党员活动日”与大家交流分享，全局党员干部交流发言人均两次以上。与此同时，为着力解决好党员干部“不愿学”“学不深”的问题，进一步强化对所学知识的记忆、巩固学习成果，在要求全体党员干部熟记“十九大精神应知应会知识点”的基础上，开展了十九大精神知识测试并举办了“学习十九大精神知识竞赛”，进一步激发了全体党员干部学习“十九大精神”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　赵　杰

党总支书记　许国军（2017.01 任）

副 局 长　祝恒年　安建国（2017.01 任）

（供稿：陈兴源）



乡镇街道
XIANG ZHEN JIE DAO

宁远堡镇

【综述】 位于金川区东南部，东北靠双湾镇，东南与永昌县水源镇相连，西南与永昌县河西堡镇接壤，北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毗邻，西北与张掖市山丹县搭界。环绕城区周围，总面积1401.42平方千米。辖白家嘴、西坡、马家崖、高崖子、山湾、龙景、宁远、中牌、东湾、西湾、新安、油籽洼、下四分、新华14个行政村，102个村民小组，11145户28528人。域内设有邮政支局1家，中学2所，小学1所，幼儿园7所，卫生院1家，村组卫生室14个。镇人民政府驻地白家嘴村。镇政府主要职责有：负责全镇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工青妇联、文秘接待、档案管理、机关后勤、精神文明、民族宗教、安全生产、统计审计、乡镇发展、扶贫开发、村镇建设、民政计生、科教文卫、广播影视、社会事业、农经财政、公用事业等工作。至2017年末，镇政府内设机构有一部、六办、六中心。一部：人民武装部。六办：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和社会发展办公室、村镇建设办公室、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六中心：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农经财政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站。行政编制人员28人，事业编制47人。区派镇辖部门：公安金川分局宁远派出所、金川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宁远管理所、金川区水务局宁远水管所、金川区水务局宁远自来水站、金川区国土资源局宁远管理所、金川区人民法院宁远法庭。10月26日，根据《金昌市金川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乡镇农村公路管理所的通知》（金区编发[2017]17号）设立农村公路管理所，科级建制事业单位，隶属乡镇政府管理，业务上受区交通运输局指导，所长由乡镇分管道路交通工作的副镇长兼任，核定事业编制2名，其中：副所长1名（副科级），工作人员1名。

【党建工作】 镇党委下设联村中心党总支，26个党支部，14个农村党支部，9个机关事业单位党支部，3个非公企业党支部，102个党小组，共有党员1671人，其中，男党员1240人，占74.20%，女党员431人，占25.80%；农村党员1504人，占90.00%，机关事业单位党员131人，占7.85%，非公企业党员36人，占2.15%；35岁及以下党员474人，占28%，36岁至45岁的党员311人，占

19%，46岁至55岁的党员447人，占27%，56岁至80岁的党员399人，占24%，80岁以上的党员40人，占2%；大学及专科以上学历党员374人，占22.4%，高中中专学历党员352人，占21%，初中及以下学历党员945人，占56.6%。2017年转正党员16人，发展新党员21人。全镇辖14个行政村，下设14个村党支部，102个党小组，党支部组成人员77名，其中书记14名，副书记7名，委员56名。

【农业和农村经济】 2017年，全镇共有各类企业240家，其中：集体企业11家；民营企业229家；其他经营门类及个体工商户1425家。从业人员达6548人。完成工农业总收入157311万元，其中：农业收入34994万元，占总收入22.8%；乡镇企业收入91659万元，占总收入59.6%；劳务输转收入27059万元，占总收入17.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6693元。完成乡镇企业总产值106833万元，其中：工业25315万元，建筑业27918万元，交通运输业23883万元，商业17611万元，饮食服务业12106万元，各行业完成国家税金3580万元。至年末，全镇总耕地面积66493亩，实际播种面积84487亩，含复种面积17994亩，其中：种植粮食作物51289亩，亩均产量520.5千克；经济作物19782亩，亩均产量2257.5千克；其他作物13416亩。完成特色种植20817亩，其中：食葵1575亩，辣椒4635亩，花卉416亩，西瓜860亩，土豆248亩，玉米12628亩，药材455亩。

【特色产业】 充分利用区域优势，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业。引进5家公司种植8个品种的花卉林果园，种植各种苗木1770亩。完成金川区肉羊高繁母本新品种示范推广项目，进行肉羊改良，引进胡羊153只，扩群改良肉羊5100余只，良种覆盖率达到80%以上。通过调整生产布局，优化品种结构，完成特色种植12800亩，其中：优质啤酒大麦60亩，食葵1915亩，东湾绿萝卜1080亩，美国红辣椒3096亩，小棚西瓜860亩，土豆853亩，鲜食玉米3965亩，其他971亩。为提高农作物产量，合理施用化肥，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推广测土配方66493亩。特种养殖发展状况良好，完成优质饲草种植2.595万亩（包括复、套种）。大力发展秸秆饲料化利用技术，全年农作物秸秆总量达6.16万吨，秸秆利用量达5.02万吨，利用率达到81.5%；新（改扩）建设标准化规模养殖场2个（金昌德恩普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建100m×14m圈舍1栋、改建80m×11m圈舍1栋，金昌王福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建28m×19m圈舍1栋、改建25m×9m圈舍1栋）；绵羊杂交改良5.15万只；黄牛冻配改良0.21万头。至年末，畜禽饲养总量达45.5万头（口、只）。其中：羊存栏6.1万只，出栏10.84万只；牛存栏0.26万只（其中奶牛存栏0.16万头），出栏0.22万头；猪存栏0.18万口，出栏0.5万口；禽类存栏14.8万羽，出栏11.5万羽；其他畜禽存栏0.32万头（口、只），出栏0.78万头（口、只）。

【村镇建设】 大力推进城镇化建设，白家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7栋180套住宅楼完成分户验收，排水、采暖、供电、硬化等基础设施配套基本完成。西坡新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累计交付住宅楼594套，建成生产用房415套，经营性资产规划方案已报请金昌市规划局审批，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工作全面完成。

高崖子新村经营性资产建设项目秋菊苑三期A-1段商业项目开始施工，街景风貌改造工作稳步推进。认真做好农宅建设的技术服务工作，新建农宅71套，改造D级危房79户。稳步推进农村集中居住点建设项目，完成山湾村一、二组农民集中居住区场地平整及部分新农宅建设工作，启动实施龙景村七、八组农民集中居住区场地平整工作。扎实推进农村增绿行动，完成金川河龙景段，山湾、宁远等11个行政村“一事一议”村庄绿化项目，累计植树2.3千米，种植经济林木2.2万余棵。持续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组织镇村干部开展“全域无垃圾”专项整治行动15次，清理垃圾近10万立方米。广泛开展秸秆禁烧工作宣传、巡查工作，完成城中村小锅炉整治改造228户，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积极协调区交通局、区建设局完成宁远村六组0.8千米宅前道路硬化和龙景村五、六组1.1千米宅前道路硬化铺装工作；协调电力公司完成了山湾村一、二组农民集中居住区供电线路的架设；完成东湾村三期农民集中居住区供电主线路的架设，入户线路架设工作。

【项目建设】 2017年，新建续建重大重点项目14个，完成投资1.68亿元。新建项目方面，高崖子新村经营性资产项目开工建设，西坡一、二组及马家崖羊肉街燃煤小锅炉改造、金川天然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批发市场改扩建等项目全面完工，下四分和新华、油籽洼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顺利通过验收。续建项目方面，白家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7栋180套住宅楼完成分户验收和基础设施配套，西坡新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累计交付住宅楼594套、建成生产用房415套，裕永储恒温库、丰华宏盛生态观光休闲园等项目完成年度计划。

【社会保障】 认真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工作。积极宣传失业人员办理登记证后的创业优惠政策，办理《创业就业登记证》112份。大力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掌握有创业意愿人员的信息，提供相关创业服务，审核办理创业贷款5份。向各村发布用工信息80余条，提供就业岗位1240个。进一步加大了劳务输转工作力度，全年共输转富余劳动力8065人，其中组织输转5451人，自谋途径输转2570人，境外输转44人，完成全年任务的100%。劳务收入达16200万元，完成全年任务的100%。加大职业培训力度，年内共培训农民工546人，其中电焊55人，电工120人、美容美发43人、创业培训60人、果树园艺120人、花卉种植148人，所有参学学员均取得人社部颁发的相关技能鉴定初级从业资格证书。2017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全镇应参保人数为27200人，实参保25921人，参保率达95.3%；办理居民合作医疗证186本，修改错误信息266条。完成2017年特殊疾病申报及鉴定结果公示，申报177人，鉴定符合130人，不符合13人，未鉴定34人。2018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预收费参保共参保26064人，参保率达98%。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养老金人员资格认证4746人，享受独生子女资格认证2723人，核实死亡人员105人。完成社保卡核对录入18731人，领取社保卡17581人。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对全镇户籍人口中未参加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的3365人进行入户登记，其中未参保登记人数1126人，死亡、注销、迁出宁远堡镇1252人，有户无人及长期外地居住参保987人。

【民生救助】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继续实行低保金按月银行发放，定期对农村贫困家庭进行全面细致的排查，将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因病因灾致贫返贫的家庭及时纳入保障范围。严格把握低保审批程序，坚持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不错保一人，不漏报一户，严格低保对象精准认定，对因家庭经济状况等原因不符合享受的家庭类别，进行调整。共认定一类低保对象 67 户 134 人，二类低保对象 233 户 433 人。2017 年，全镇共有低保户 718 户 1395 人，全年共发放低保金 588.0167 万元。累计参与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医疗、教育救助资金 204.9853 万元。

【计划生育】 至年末，全镇总人口 32201 人，其中：流动人口 4122 人。总出生 315 人，其中：政策内一孩 141 人，二孩 166 人，政策内多孩 5 人，政策外三孩 3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 6.40‰，符合政策生育率为 99.05%。完成国家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162 对，超额完成任务。

【残疾人工作】 2017 年，扎实落实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302 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 322 人，补助资金达 4.83 万元。为 44 名 70 岁以上残疾老人申请生活补贴 5.52 万元，为 36 名残疾人机动车驾驶员申请每年 260 元的燃油补贴，为 27 名重度残疾人申请每人每月 100 元的护理补贴、234 名困难残疾人申请每人每月 100 元的特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叠加享受两项补贴人员 42 人，为 4 名贫困精神病患者申请了 500-4000 元不等的医疗补贴金。年内，积极争取上级业务部门的项目扶持，为 10 名适配残疾人验配助听器 10 部、27 名残疾人配发轮椅 27 辆、配发拐杖及其他代步工具 17 件。大力收集就业信息，推荐 8 名残疾人实现就业，培育个体创业残疾人 70 人。圆满完成全镇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以及全镇残疾人精准康复需求调查录入工作。

【动物防疫】 认真开展农产品质量监管、检测工作，抽检样品 2300 份。大力发展秸秆饲料化利用技术，全年利用秸秆 5.02 万吨，利用率达到 81.5%。新建扩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2 个，完成优质饲草种植 2.595 万亩，引进高繁母本新品种肉羊 153 只，扩群改良肉羊 5100 余只。全镇畜禽饲养总量达 45.56 万头（口、只），应免尽免畜禽 44.59 万头（口、只），检疫畜禽 5.31 万头（口、只），无害化处理生猪 50 头。

【招商引资】 严格按照“千亿元大招商”活动要求，引进项目 10 个，协议资金 35.95 亿元，2017 年到位资金 3.64 亿元，累计到位资金 5.77 亿元，招商引资工作效果明显。完成国道 G570 改建、紫金云大数据、城西加油站等项目涉及宁远堡镇辖区的土地征收、拆迁补偿及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累计征收土地 1046.72 亩，拆除农宅 95 宗，确保了市、区重大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综合治理】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等目标责任书 67 家，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行动，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依法成立农村道路安全管理所，新建固定交通安全劝导站 3 个，共劝导违法载人、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车辆 300 余辆。2017 年，全镇共接到信访案件

192起，办结180起，其中：“一线两箱”149件，办结145件；市、区转办33起，办结26起；其余7起正在办理群众来访10起。信访案件较去年有所减少，信访形势与信访秩序有明显好转。把禁毒宣传教育作为重点，充分利用各种有效形式和措施，紧紧抓住青少年、学生、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深化宣传层次，在学校开展禁毒、反邪教、国家安全知识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知识宣传活动2次，不断提高青少年的法律意识。认真落实对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人员、涉邪教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吸毒人员、流浪乞讨人员、不良青少年、艾滋病人等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针对上述特殊人员的谈话教育，做好思想工作，防止发生脱管、漏管和违法犯罪问题。至年末，全镇23名社区矫正人员、136名刑满释放人员、43名精神障碍患者、27名涉邪教人员，45名吸毒人员均已建档立卡，并录入综治信息平台。年内共排查出邪教人员27名，已全部转化。在金三角娱乐广场（西坡原村委会）、西坡生产区、天庆家园西坡新村、马家崖村、天庆家园高崖子新村分别建设了警务室。在辖区行业、场所安装视频监控120家，共安装探头415个，安装率100%；辖区商业网点共513家，已安装覆盖485家，覆盖率95%，实现了技防措施“天眼工程”全覆盖。

【农经管理】 全镇有农业人口2.8万人，87个村民小组已确权颁证，发放土地确权证5873册，共确权登记土地面积9.89万亩，其中：农户承包地4.16万亩，村集体地5.73万亩，耕地面积6.65万亩。在不改变土地承包权的基础上，严格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分类出台实施方案，采取土地互换、大户集中承包、土地股份合作、集中托管经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办基地、反租倒包等多种模式，合理合法流转土地经营权。全镇农村土地流转面积达5.3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80%。流转的土地主要用于农业龙头企业、种养大户、新型经营主体和村集体发展小麦、蔬菜、肉羊、生猪等传统规模种养殖和黑枸杞、花卉等特色种植业，其流转价格在每亩每年100-680元不等。

【精神文明建设】 根据村民文化结构和喜好口味，对固有流程进行精简，按照学唱一首歌曲、诵读一段优秀民谣、讲一个故事、举办一场专题讲座为基本流程，坚持开展道德讲堂活动，主题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家庭美德、孝老爱亲、诚实守信、文明礼仪为主要内容，形式着重突出以“身边人讲身边事、身边人讲自己事、身边事教身边人”。持续举办“浪漫金川·醉美宁远”端午美食文化节、东湾绿萝卜厨艺大赛等文体赛事，广泛开展各类文艺汇演和送文化下乡活动，宁远美食对外知名度不断提升。按照“十星级文明户”活动评选标准，十星级户数占全村总户数的3%；九星级户数占全村总户数的9%；八星级户数占全村总户数的18%；七星级以下占全村总户数的70%；共评出十星级文明户321户、九星级文明户962户、八星级文明户1923户、七星级以下7480户。年内举办了宁远堡镇精神文明建设标兵表彰大会暨春节社火汇演，评选金川区文明家庭1户，十星级文明户标兵、好婆婆、好媳妇、致富带头人各14户，金川区政府对各类先进典型进行了表彰。

【十九大专题学习】 镇党委坚持将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摆在首位不动摇、落实要求不打折，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上下功夫。一是领导带头示范学习。将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党委中心组学习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党政班子成员采取集中学习的方式，以身作则、先学一步，带头参加学习讨论、谈体会、讲党课，做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二是规定动作深入学习。在完成区委“一个总任务、三个分任务”学习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镇党委“五个一”（党委理论中心组每周集中学习一次，全镇干部每周集中学习一次，党委所属各党支部每周组织学习一次，党小组每周集中学习一次，党员干部每天至少自学一小时）学习要求，对照“四学”标准（坚持通读熟知全面学、注重做到及时跟进学、突出重点内容反复学、结合自身工作深入学），覆盖全镇党员群众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十九大精神学习，确保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落地见效。三是创新方式广泛学习。形式多样地开展问答式、交流式、探讨式学习，让十九大精神入脑入心。组织开展覆盖全镇党员干部的闭卷测试和由 24 支代表队 96 人参赛的“学十九大精神，展新时代风采”知识竞赛活动，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邀请市、区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团成员进行宣讲，围绕十九大核心要义，通过集中授课、互动交流、集体背诵、现场问答等方式巩固学习效果。广泛运用公示栏、电子屏、“守望宁远”微信公众平台等载体，转载学习资料，转发学习动态，宣传好经验、好做法，实现学习向“大众化”转变。四是督查保障整改学习。按照镇党委《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的通知》要求，采取定期督查、随机抽查等方式，深入各党支部对总体工作进度和学习交流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对学习滞后、流于形式的提出整改，并适时对整改效果进行“回头看”督查，形成有力的监督保障。

【人民武装】 严格按照两级军区和人武部的指示精神，坚持依法征兵、廉洁征兵、文明征兵，全镇共登记适龄青年 178 人，其中确定预征对象 65 名，兵役登记率达到 100%；其中应征青年网上报名 87 人，上站体检 60 人，双合格 16 人，向部队输送优质新兵 16 名，未出现退兵事件，圆满超额完成征兵任务。年内，镇武装部结合兵役登记、征兵等工作对 142 名基干民兵进行课堂式的国防教育、政治教育 12 次。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 冉生鹏（2017.11 任）
人大主席 赵志新
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虎
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 肖 飞
人大副主席 王克贵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杨治泽
党委委员、副镇长 吴金章
副 镇 长 张 霞（女）
王国栋（任至 2017.04）
霍海儒（2017.04 任）
马国成
区城郊综合改造办公室主任
曹崇德
区城郊综合改造办公室副主任
张 炳

（供稿：石 田）

双湾镇

【综述】 位于金川区东北部，北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北、东与民勤县蔡旗、昌宁两乡相连，南与宁远堡镇为邻，东南与永昌县朱王堡、水源两镇搭界。最东界线馒头山，最西界线红洼井，最南界线铁山咀，最北界线小山子。边界线总长度295千米，南北直距长68千米，东西宽66千米。总面积1260平方千米，其中耕地12.8万亩。平均海拔1418米，年降水量100毫米，昼夜温差大，光照充足，是典型的大陆性沙漠气候。冬春季多西北风，最大风力9级以上。土壤深厚，土质多为黄沙壤土，为井河混灌区，是典型的城郊型农业大镇。全镇辖13个行政村（龙源村、龙寨村、营盘村、新粮地村、九个井村、三角城村、陈家沟村、许家沟村、金河村、天生炕村、康盛村、古城村、龙口村）、64个村民小组、6552户，总人口2.8万人。2017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6826元。镇政府驻地陈家沟村，距金昌市区13千米。镇党委、政府下设一部六办七中心。一部，即：武装部。六办，即：党建办公室，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社会发展办公室，村镇建设办公室，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根据2017年12月19日金区机编发[2017]19号文件精神，更名为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镇司法所与其合署，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七中心，即：农业服务中心，农经财政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站，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农村公路管理所（根据2017年10月26日金区机编发[2017]17号文件精神设立）。人员编制方面，核定公务员编制22名，事业编制44名，其中工勤编制2名。2017年，全镇共有公务员25名（其中，见习期公务员1名），在编在岗事业职员24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6名，在岗不在编人员49名，服务期大学生8名，区聘人员20名，公益性岗位人员6名，退役军人14名，占其他单位编制人员2名，选调生5名。

【党建工作】 积极构建“党建+”新模式，以“一村一亮点”为标准，打造了一批“党建+蔬菜产业”“+乡村旅游”“+便民服务”等党建示范点和党建特色品牌，探索建立了机关党支部和村党支部结对共建的互促共进机制。配齐“三委一会”班子，坚持“书记抓、抓书记”“抓支部、支部抓”的管理模式，为重点村选派第一书记、中等村选派副书记、所有村配备党建指导员，落实村干部坐班值班、为民代办制度，打造农民培训中心党建展览馆和多媒体会议室，完成九个井等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改造项目8个。加强审计管理，不断压减“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全面抓好集体“三资”监管工作，执行“三审双签一核报”财务运行机制，全年开展约谈270人（次），受理问题线索27件，了结25件，暂存1件，移交区纪委1件。镇党委下设23个党支部（其中：农村党支部13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党支部10个），共有党员1304名，其中农民党员1200名，在岗职工党员104名，女性党员278名。

【农业和农村经济】 2017年，全镇粮食总产量达3.85万吨，果蔬总产量达到10万吨；肉蛋奶产量达到1.25万吨；农机总动力达到14万千瓦。建成九个井万亩供港蔬菜基地，引进金禹川、金海彧等龙头企业，完善金川

现代循环农业示范园基础设施，高原夏菜、花卉林果种植规模不断扩大，蔬菜产供销链条逐步健全。基本农田及高标准农田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土地平整6000余亩，衬砌渠道10.78千米，修建渠系建筑物518座，修筑田间道路83.24千米，农业基础条件逐步改善。推广农业新技术2个，引进新品种20个，实施了万亩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以及井田盛、金许果蔬等农民专业合作社蔬菜基地标准化认证，完成绿色农产品认证4个，开展农业技术培训15场（次），受训2000多人（次），农业服务体系日趋完善。推动农村资产“确权赋能”，深化林地、耕地、宅基地等产权改革，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面完成；积极推进“532”试点工作，累计流转面积达4.8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37.5%；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三变”改革全面启动，清产核资工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确认工作有序推进；积极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完成经营权抵押贷款审核、备案60户；探索建立“政府+协会+农户”信贷基金担保平台，产业发展融资难问题有效破解，农村发展活力不断激发。

【特色产业】 2017年，完成农作物种植面积13.4万亩（含复套种），其中：小麦1.5万亩、玉米3.2万亩、蔬菜5.4万亩（红辣椒3.1万亩）、优质西甜瓜1.2万亩、其他作物2.1万亩。加大花卉中药材示范推广力度，在陈家沟、古城村示范种植万寿菊、茴香、芍药、菊花等花卉和中药材示范1000亩，辐射周边村组达3000亩。推广应用垄膜沟灌、膜下滴灌、地面微喷灌等高效节水措施，示范面积达2万亩以上。大力发展经济林果产业和露地蔬菜产业，一是推广种植库尔勒香梨、骏枣、“吊死干”杏树、油桃等经济林果1400亩。实施2017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项目，完成龙源、龙寨、古城等村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2040亩。同时，做好经济林技术栽培技术指导和生态林木管护工作，督促各村完成林木灌溉和病虫害防治工作，至年末，全镇范围内完成林木集中防虫2次，防治覆盖率达85%以上；二是通过金从玉、兰州睿彧等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建成九个井、许家沟、陈家沟、营盘等无公害蔬菜核心示范基地，全镇露地蔬菜种植面积达1.5万亩以上。依托鑫海祥、金福祥、龙盛源、天顺祥等合作社，引进种植铁板椒航天9号、金椒1号、6019、红龙20号、红龙13号等红辣椒新品种，建成示范点4个，示范面积5000亩以上。积极完善蔬菜冷链仓储体系，在许家沟村修建库容13000吨蔬菜恒温库1座，在天高园区建成库容5000吨恒温库1座，在九个井建设完成2000立方蔬菜简易恒温库1座。完善金川现代循环农业示范园基础设施，新建日光温室25座，在营盘设施园区修建大型塑料拱棚6座，在许家沟设施农业区改造升级日光温室80座。全面完成特色香草小镇概念性规划和建设详细规划文本，建成以陈金公路两侧为主的“十里花海”景观带；完善提升文昌园、古城民俗休闲园、大漠营盘等景点设施，成功举办户外烧烤美食文化节、芍药散文节、菜心采摘文化旅游节等活动，着力打造了“双湾吃头”文化品牌，游客接待人数突破20万人（次），乡村旅游影响力不断扩大。

【村镇建设】 2017年，建成小城镇50m³/d污水处理厂1座，配套实施陈家沟村、新粮地村污水管网收集工程，实现了镇区机关单位、学校、医院、商住户以及陈家沟村、

新粮地村污水全面收集处理，惠及人口5800余人。进一步提升供热能力，将双湾中学、中心小学、卫生院及农贸路部分商户纳入集中供热范围，新增供热面积14000平方米，供热面积达42000平方米。大力实施村庄道路亮化工程，完成镇村主干道亮化，在陈家沟、天生炕、古城等村主干道安装太阳能LED灯1119盏。积极争取“一事一议”项目，在陈家沟、龙源、龙寨、营盘、新粮地等村完成花砖铺装3.13万平方米，道路硬化2.5万平方米，种植国槐、白蜡、连翘、丁香等景观林木3500株，马鞭草、波斯菊等绿化苗木8600平方米。大力实施智慧双湾建设项目，实现镇文化广场、古城民俗休闲园、大漠营盘景区无线WIFI全覆盖；智慧双湾APP已完成软件构架；安装外环路和五营岔路口交通信号灯2组；安装镇政府液晶显示屏1台；安装农展中心电子屏22.4平方米；安装营盘、陈家沟、许家沟三村室外彩屏7.2平方米。

【项目建设】 全镇在建、拟建项目共40个，计划总投资5.3亿元，已完成投资2.46亿元，建设实施了龙口、营盘村、新粮地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小城镇便民农贸市场，古城、天生炕便民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等重点项目。

【社会保障】 全面稳步推进脱贫攻坚，精准识别贫困户13户、困难户40户、脱贫户241户，因村因户因人制定帮扶计划，推进各类扶贫项目4个，发放扶贫救助基金904户69万元，协调解决就业安置36人，购买补充商业保险51户118人。对全镇18-55周岁的富余劳动力进行摸底登记，为全镇5747名富余劳动力建立台账，提供就业岗位5900多个，发放就业宣传资料4000余份，输转富余劳动力5002人，实现劳务收入9930万元。衔接区人社局和培训学校，先后在营盘、古城、龙源等村举办电工、养老护理员、电焊等劳动技能培训班10场（次）1120人（次）。全面完成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对全镇3231人进行了调查入户登记，正常登记1134人，因死亡、迁出未登记445人，有户无人无法登记1652人。为58名未参保居民按政策要求办理了参保手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分别达99.61%和97.11%。

【民生救助】 一是严格按照分类施保的原则，定期审核低保家庭人口和收入状况，建立健全了镇、村低保档案，年内共取消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农村低保户5户9人，将不符合一、二类保障条件的农村低保户67户90人调整为三、四类，将符合一、二类保障条件的农村低保户16户35人调整为一、二类，新增符合农村低保保障条件的贫困家庭27户65人，全面调整后全镇共有低保户597户，1249人。全年共发放低保救助金519.94万元，为20名80岁低保老人发放生活补助金10800元。二是全面开展社会救助工作，为79户特殊困难家庭发放生活补助31.12万元，为1526户家庭困难农户发放临时救助金162.87万元，对全镇59名“五保户”进行了重新审核认定，其中集中供养24人，分散供养35人，并为其发放分散“五保”供养经费22.12万元；积极配合区民政局为全镇1名在乡老复员军人、8名带病回乡军人、92名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抚恤补助资金；建立救灾应急指挥体系，为178户401人发放冬春灾民生活救助金12万元。三是老龄工作落到实处，为全镇7名90岁以上、2名95岁以

上长寿老人发放送奶服务费0.43万元，送时服务费0.09万元，发放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2.28万元。顺利完成龙寨、九个井、康盛新型农村互助幸福院的室内设施配套工作，至年末，全镇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的互助老人幸福院13个，互助老人幸福院覆盖率达100%，其中：建成新型互助老人幸福院7个（龙源、陈家沟、新粮地、古城、龙寨、九个井、康盛）。四是严格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发放各类惠农涉农补贴资金3546.39万元。为64名符合享受丧葬补助金待遇的居民发放了丧葬补助金6.5万元。按月对死亡人员进行注销登记，对新增享受待遇人员进行信息核准和上报，年内共注销123人，上报待遇享受149人。

【计划生育】 2017年，全镇已婚育龄妇女3716人。总出生144人，其中：一孩58人，二孩81人，三孩3人，计划外出生2人，符合政策生育率98.61%，人口出生率7.14‰；人口自然增长60人，人口自然增长率2.98‰；落实节育手术44例（其中放环32例，取环12例）；充分利用WIS系统、流动人口GPL信息交换平台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共录入流动人口219人，其中：流出72人（已婚育龄妇女26人），发证率100%；流入147人（已婚育龄妇女31人）。为备孕夫妇免费发放叶酸536瓶，完成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97对，完成率为80.83%；完成生殖健康援助行动妇科蓝氧治疗115人次，治愈率达95%。年内共举办健康教育培训会14场次，人数达到1000余人次（其中参加培训的流动人口达60人次），设立固定健康教育宣传栏26处；办理一孩生育登记服务证78本，二孩生育登记服务证102本，再生育审批夫妇5对，其中网上生育登记办理15本。为52人申报奖励扶助资金62400元（其中当年新增8人）；为10人申报特别扶助金共73200元；为1人申报手术并发症补助资金1200元；为179户独生子女户家庭申报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费32220元；为符合办理每户30元意外伤害保险的689户“两户”家庭落实意外伤害保险，落实保险金额20670元（其中独生子女户531户、二女结扎户158户）；落实1户失独家庭20000元的生活补助；有20名“两户”家庭子女享受高考加10分的政策；有85名“两户”子女享受考取大中专院校补助2000元的政策。

【残疾人工作】 2017年，对全镇残疾人进行了摸底调查工作，全面掌握残疾人基本状况及服务需求，及时为46名70周岁以上一级残疾老人和75周岁以上特困残疾人发放生活补助100元/月，为64名重度残疾人申报重度护理补贴100元/月，为113名享受一、二类低保的残疾人申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100元/月，为88名享受三、四类低保的残疾人申报残疾人生活补助30元/月，为84名残疾人发放燃油补贴260元/年，为231名残疾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18.04万元。积极组织残疾人开展种养殖、手工培训班3场（次），培训残疾人80人（次）。

【动物防疫】 稳步推进庭院养殖、舍饲养殖，积极发展特色养殖，改建完成陈家沟养殖小区，养殖鹌鹑3万羽以上，引进金昌安丰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在龙源村实施3000只肉鸽养殖项目。全镇畜禽饲养量达到35.4万头（匹、只）以上，其中：猪0.64万头、牛1.72万头、羊10.35万只、禽类21.3万只、其他1.39只，同比增长4%。加强动物疫病防治，探索推行了动物防疫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工作，继

续加强对牲畜W病、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实现全覆盖，确保防疫密度达到95%以上。严格动物产地检疫，对上市的畜禽及畜产品进行严格的产地检疫，共检疫各类畜禽13126头（只），申报检疫率达100%。

【招商引资】 全年累计争取招商引资项目24个，其中：续建项目8个，新建项目16个，项目投资总额为27.61亿元，累计到位资金2.63亿元，建设实施了金从玉供港蔬菜基地建设项目、金昌金海彧优质蔬菜产销一体化建设项目、成源芦笋种植基地建设项目、金昌市康聚农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冷链仓储及日光温室项目、甘肃金河民俗文化生态旅游有限公司金河民俗文化生态旅游产业园项目等重点项目。

【综合治理】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食品药品安全、自然灾害等各项措施，建成专职消防队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应对突发情况能力明显提升。扎实开展“七五”普法教育宣传，受理各类矛盾纠纷217件，成功调解208件，调解成功率达96%；严格落实社区矫正人员管控、安置帮教和法律援助等工作，调处办理市区信访局转办件33件、本级信访件15件。深入开展依法惩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专项行动，社会治理不断深化。

【农经管理】 积极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完成经营权抵押贷款审核、备案60户。在营盘、康盛、龙口、许家沟、九个井、陈家沟等村开展了“532”试点工作，以机电井为单位，鼓励农户土地有序集中向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规模流转，全镇新增土地流转面积1万亩以上，引导农民向城镇和第三产业转移。年内扶持培育大漠营盘生态养殖、金陈双富种植等农民专业合作社5家，发展家庭农场2家，申报省级示范性合作社8家、市级示范性合作社26家、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6家。至年末，镇内共有企业157家，其中：工业企业25户，农业企业63户，农产品加工企业64户，其他企业23户；农民专业合作社294家，个体经营户553家。

【新农村建设】 编制完成新粮地、九个井、古城、天生炕、营盘、许家沟等6个村美丽乡村规划和剩余7个村发展规划初稿，改造D级危房40户。积极争取陈家沟、龙源、新粮地等村“一事一议”项目，铺装花砖3.13万平方米，硬化道路4.2千米，种植国槐、白蜡、连翘等景观林木3500余株，马鞭草、波斯菊等绿化苗木8600多平方米，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全面完成九个井村省级美丽乡村和新粮地村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实施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套、乡村旅游提升、村庄美化和景观小品等项目21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点达到6个，位居全市首位。扎实开展“全域无垃圾”环境整治，清理陈年垃圾9550立方米，生产生活环境有了新的改观。双湾镇成功荣获全省首个“国家卫生乡镇”称号，陈家沟村荣获“全国环境整治示范村”称号。

【精神文明建设】 认真做好文明村、文明单位申报和复检验收工作，全镇共被评选全国文明村镇2个、省级文明村镇1个、全省创建文明村工作先进村2个、市级文明村5个、区级文明单位12个、区级文明村4个。积极开展“道德讲堂”活动，邀请全国文明家庭李余霞家庭、甘肃省道德模范杜春立等先进模范人

物宣讲个人先进事迹，强化先进典型示范引领。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村规民约，指导各村调整了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赌禁毒会等“四会”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成立金川区双湾镇志愿者服务站，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开展“十星级文明户”“五好文明家庭”“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评选表彰活动，积极组织开展秧歌汇演、文艺演出、中秋赏月、送文化下乡等系列主题活动，全镇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取得新成效。

【人民武装】 2017 年，镇武装部严格按照两级军区和人武部的指示精神，坚持依法征兵、廉洁征兵、文明征兵，登记适龄入伍青年 173 人，其中应征青年网上报名 56 人，上站体检 50 人，双合格 14 人，向部队输送优质新兵 14 名，未出现退兵事件，达到了零退兵的要求，圆满完成全镇征兵工作。

【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 许国栋

党委副书记、镇长 梁少卿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何育林

党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祁永瑞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沈彦海

党委委员、副镇长 赵文裕

张得晔（2017.04 挂职）

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张国祥（2017.04 到市委政法委交流任职）

党委委员、党建办主任、妇联主席

梁 帆（女）

副 镇 长 魏金德 聂君儒 姚吉文

人大副主席 李智新

（供稿：陈兴尚）

滨河路街道龙泉里社区

【党建工作】 一是扎实履行工作职责，按照“3141”责任机制，建立健全“三张清单一张表”，将“十区建设”融入日常党建工作，进一步细化分解、靠实责任，有效促进各项工作落实。二是认真开展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制作十九大宣传板报 6 块，悬挂宣传标语 8 条，印制发放学习资料 75 份，开展集中学习 6 次。三是坚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与“三会一课”深度融合，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互为补充，通过建立微信群，小马扎学习小组，老党员互助组，有效解决了流动党员和老党员参与学习教育的短板问题。年内共开展集中学习 41 次，上门送学 23 次，开展“知识竞赛”1 次，“党员日”活动 12 次，专题讨论 4 次，上党课 4 次。四是深入推进学习型机关、学习型社区创建，共购买图书 11 类 60 余册，组织开展“职工大讲堂”活动 22 期，积极开展亲子阅读、邻里读书交流等活动，为居民赠书 100 余册，表彰学习型家庭 2 户。组织开展各类主题活动 10 余次，帮扶救助困难老党员 17 人。持续开展“先锋圆梦微心愿”活动，共征集并兑现微心愿 30 个。

【社区管理】 不断深化“网格 +”工作机制，建立由城管专干、保洁员、楼栋看护员、社区综治员、治安巡逻员、居民小组长和信息员等队伍组成的一元多能的监管网络，将各项管理服务职能下沉到网格，广泛开展预约上门、代办服务等。加大精神文明建设的宣传力度，在辖区陆续设置“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公益广告牌 245 块，“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牌 50 余块，“遵德守礼”公益广告牌 48 块，“喜迎十九大”宣传牌 4 块，“市民公约”8

块，印发“倡议书”“市民公约”“居民公约”等市民宣传教育资料5000余份，发动志愿者入户宣传3次。积极开展评先树优活动，对10户（人）“五好文明家庭”“好婆婆（媳妇）”“优秀志愿者”等先进典型进行表彰。深入开展全域无垃圾创建活动，组织志愿者队员对辖区内主、次干道的各类违法摊点和倚门经营进行了彻底整治和取缔，并清理死角垃圾和净化楼道，实行了严格的拉运和清扫保洁制度。对平房背街小巷、楼道、集贸市场等重点部位的垃圾进行了整治，全年开展集中整治16次，清理死角垃圾143车次，投放灭鼠毒饵6箱，对影响市容市貌的户外广告进行了定期巡回治理，切实净化了大街小巷环境卫生，摊点摆放有序，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举行大型卫生宣传、义诊、宣讲等系列活动，受教育人数达800人次，发放宣传资料600份。联合街道食药所对辖区食药经营单位进行常规检查2次，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检测1次；配合街道食药所对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及周边小吃店进行专项检查1次。

【综治维稳】 不断巩固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扎实推进平安创建活动，年内共开展普法、禁毒、安全等各类宣传活动11次，发放宣传资料8000余份，开展法制学习12次，对89名吸毒人员进行了建档登记，对11户吸毒人员困难家庭进行了帮扶救助，调节矛盾纠纷19起，调成率100%，对辖区内230余家商业门店、网吧、旅馆等场所进行安全大检查6次，下达整改通知书25份，消除安全隐患31处。

【民生救助】 充分利用居民小组长、网格员优势，通过“两微一端”、黑板报等多种形式宣传低保、救助、医保、养老、老年优抚等政策，全年累计发放低保金及各类补贴共计68万元。为23户租住户办理了廉租住房补贴，为28户申请公租房审核通过的低收入家庭进行了摇号选房，为36户家庭申请廉租住房，为246位80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高龄补贴15.3万元，为30位老人发放送奶送时服务费1.97万元。积极开展社会救助，全年临时救助95户10.07万元，医疗救助12人4.8万元，教育救助7人0.7万元。

【社会保障】 全面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利用悬挂横幅、出黑板报、上门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大力宣传各项就业政策，积极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发布用工信息50多条，为下岗失业人员开发空岗位27个，完成小额担保贷款36人331万元。完成城乡富余劳动力输转500人，实现劳务收入1000万元，登记农民工5000人，回乡创业85人，境外就业20人。大力推进职业培训工作，积极开展劳动监察，对辖区内5人以上的用工单位，督促签订了用工合同，全年共签订劳动合同80份，签订率达到98%，切实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加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共办理2017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3103人，参保率达107%，申请特殊疾病门诊居民达17人；办理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人数283人，参保率达104%，续保率达104%；做到了社区居民社会保险全覆盖。

【计划生育】 不断强化卫生计生宣传和教育引导，免费发放计生宣传资料、避孕药具，提供计生政策、生殖健康、避孕知识咨询，年内共开展集中宣传活动6次，发放宣传资料3500余份，悬挂横幅6条，咨询600多人次。

全面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社会关怀工作，共帮扶计生困难户40人1.7万元，特别扶助制度家庭5户1.32万元，特殊困难家庭2户0.3万元。加强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生育登记、再生育审批等证件的网上查验、办理工作情况督查，切实解决异地查验和办理难题。

【残疾人工作】 扎实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积极开展“残疾人文化周”“全国助残日”“关爱残疾人·醉美金昌游”等活动，招募助残志愿者100名，开展志愿助残活动8次。积极开展残疾人帮扶救助，为23户困难家庭办理低保，对6户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帮扶慰问，发放残疾人“两补”资金5.4万元。鼓励和帮助残疾人就业，组织残疾人及家属36名参加手工编织培训班及市、区残联举办的盲人按摩、盲人定向行走、摄影、插花、手工编织等各类培训班，有效提升残疾人工作技能和就业水平。

【征兵工作】 高度重视征兵工作，及时传达学习上级征兵工作会议、文件精神，针对新形势下征兵工作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并通过“两微一端”、条幅、黑板报、宣传栏、入户走访等载体广泛开展宣传，登记适龄青年584人。对有参军意向的青年，重点抓好“一对一、面对面”上门宣传动员工作，共向部队输送优质兵源3人。

【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社工委主任

范春德（任至2017.09）

徐亨先（2017.09任）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滨河路街道武装部长 吕致全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 刘 萍（女）

滨河路街道残联理事长 李 平（女）

（供稿：王永东）

滨河路街道龙岗里社区

【党建工作】 严格执行基层党建“3141”责任落实机制，健全党工委书记、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的社区党建工作责任机制。先后2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工委年度工作要点及任务推进落实表，制定了书记抓党建责任清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党建工作任务推进落实表，细化分解到具体人员，明确全年及阶段性工作重点。按照“抓在日常、严在经常”基本原则，坚持集中学习和党员自学相结合，党工委按月做出学习计划，各支部按周安排学习内容，每周开展1次集中学习，明确规定党员和干部职工每天至少自学1小时；结合“尚学之区”建设，先后邀请党校教师和专家学者举办各类专题讲座7次，确定实施“每日一言、每周一讲、每月一书、每季一赛、半年一评、全年一述”的“六个一”活动。年内在微信公众平台推送名言警句106条、开展“每周一讲”50人（次）、撰写心得体会45篇，开展“党纪党规”知识竞赛、“庆七一·喜迎十九大”知识竞赛2次，表彰奖励9人；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持续推进党建七项重点任务回头看工作，对32名在册党员分类建档立卡，发展党员1名。

【社区管理】 按照区域化大党建工作要求，将金川公司三矿等7家辖区单位党组织负责

人聘为社区党工委兼职委员，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共同协商解决相关区域化的问题，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征求、听取辖区各单位意见建议，及时会商研究，认真加以改进。制作《龙岗里社区网格员定期巡查日志》，明确物业站、保洁员、居民小组长、楼栋看护员、网格员、督察组各自职责，规定每日上、下午对所属网格至少各巡查1次；班子成员不定期抽查各网格工作情况，采集影像资料，在微信工作群立拍立传，要求各网格即知即改。全年出动大型装载机5台（次），大型翻斗机10台（次），中型拉运车50多台（次），清理死角、陈年等各类垃圾300多吨，整顿乱堆乱放500余处，铲除“野广告”“牛皮癣”2000余处，清除小区废弃报废车辆3台、“僵尸”摩托车、自行车30余台，金川公司三矿免费出动2台车辆，帮助社区清运垃圾；金川公司生活服务公司第三水电站对小区64个废旧地埋式垃圾箱、28个路灯及部分破损道路进行了维修，辖区环境得到改观。建立“爱心帮困岗、便民服务岗、老党员监督岗、志愿者服务岗、温情传递岗”五个先锋服务岗，印制发放便民联系卡，采取上门服务、代办服务等方式，为居民提供便捷服务。为长寿老人和新生儿送祝福56人次，安装便民凳椅30套；维修地埋式垃圾箱64个、协调安装路灯28个；深入开展“先锋圆梦微心愿”活动，征集微心愿51个，兑现30个。

【综治维稳】 严格落实综合治理工作各项目标任务，与3家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健全防控机制。加强4名邪教人员的教育管理，与3名吸毒人员签订帮教责任书，规范吸毒人员档案，定期走访、了解掌握其生活状况和思想动态。定期摸排调处矛盾纠纷，成功调解民事纠纷52起，调解成功率100%；建立居民小组长、楼栋看护员及社区志愿者为成员的群防群治队伍，加强安全防范。

【民生救助】 全面落实城市低保政策，严格执行民政工作有关规定，累计为72户、151人次发放低保金68.9982万元，临时救助44户68600元，医疗救助7户29819元，租赁补贴5户11人2925元，发放高龄补贴176人27000元，为老人发放送时送奶金2040元。

【社会保障】 认真落实社保优惠政策，年内实现新增就业岗位300人，完成率100%；签订劳动合同15份，办理就业创业登记证25本，困难人员就业9人；报名参加技能培训57人，创业培训10人，提供就业信息50余条，劳务输转100人，完成全年任务的100%。回乡创业30人。居民养老保险新参保人数20人，缴费49人，领取养老金77人，参保率79.5%；参加2018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1400人，参保率达87%。

【计划生育】 扎实开展人口登记核查工作。至年末，共登记社区常住人口1517户3606人。其中：育龄人数625人，已婚育龄妇女598人，实施节育措施486人。申请生育指标11人、已出生10人。组织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活动24次。

【残疾人工作】 通过入户走访，加强对残疾人家庭进行摸底调查，完善了《残疾人花名册》《残疾人扶贫解困花名册》《残疾人低收入家庭登记表》，为辖区所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免费配备康复器材，更新轮椅车1辆，为3名重度残疾人及7名特困残疾人家庭申

请了生活补助。

【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社工委主任

赵权德（2017.01-2017.09）

刘　莉（女 2017.09 任）

党工委副书记

香兴萍（女 任至 2017.12）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

马　黎（女 任至 2017.03）

冉平文（2017.12 任）

厍晓燕（女 挂职，2017.04 任）

（供稿：马丽娜）

滨河路街道龙集里社区

【党建工作】 一是坚持月中心组学习和周政治业务学习制度，组织党员和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各级党委、政府相关文件精神，每月定期召开党建工作专题会议，认真分析、研究制定阶段性工作任务，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分解落实党建工作任务，全年共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专题工作会议 4 次，建立干部职工个人廉政档案 5 份，开展各类约谈 12 次；二是坚持分类推进，针对党员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组织集中学、组建 QQ 群和微信群推送学、与学习困难党员“一对一”结对帮扶学、支委班子成员上门“送学”等方式，确保学习教育全覆盖。至年末，共在 QQ 群、微信群中推送学习内容 52 篇，送学 35 人（次）；三是筹划申报“大爱龙集—志愿者服务基地”党建特色品牌项目，与金昌市邮政局多次协调沟通，联合建立“龙集里社区爱心时间储蓄银行”（简称“时间银行”）。时间银行不存钱，不存物，只记录储户志愿服务时间，当储户本人急需帮助时或年老时，可到“时间银行”兑换物品、现金或选择其他回报性志愿服务。“时间银行”的服务内容有家政服务、家电维修、医疗保健等共 8 大类，开展以缝纫衣服、电器修理、自行车修理、健康义诊、心理咨询、赠物易物、家政服务、磨菜刀、理发活动等为主要服务内容的大型集中性志愿服务活动 2 次，环境治理志愿服务活动 2 次；四是以“1+1+N”为组织形式，按照“1016”工作思路，与 11 家辖区单位签订区域化联建工作责任书，双方互办实事好事 17 件。其中金川公司园林公司在社区主要路段种植马鞭草 30000 多株，建设公司对社区办公楼塌陷地基坑洞进行勘测、修复，生活服务公司对辖区破损路段进行了全面修补。

【社区管理】 健全完善了社区管理长效工作机制，明确“门前四包”责任制并签订责任书 21 份，切实加强对辖区单位、商业门店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有效遏制了占道经营、临时设摊等乱摆乱放现象。积极开展“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行动，拆除社区办公楼后乱搭乱建现象 18 处，清理矿山路、原八冶宿舍楼拆迁空地遗留建筑垃圾。严格按照文明城市复查验收标准，协调维修地埋式垃圾箱 170 个；喷涂垃圾箱分类标识 239 个；更换居民楼道破损玻璃 150 多块。充分运用宣传栏、黑板报、横幅、公益广告等传统宣传载体和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新型宣传载体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开展市民素质养成教育活动 10 场（次）；邀请身边好人、道德模范举办道德讲堂 10 期；张贴公益广告 61 张，出黑板报 12 期。在传统节假日，组织开展文化

活动6次，职工文体活动2次，成功承办金川区第一届市民运动会健身操大赛和“百姓大舞台—龙集里社区专场”演出。

【综治维稳】 积极开展困难群众和矛盾纠纷大排查工作，做好苗头性群体性事件的摸排、化解工作，年内排查调解矛盾纠纷20起，化解信访积案1起，全年无群体性事件和暴力事件发生。组织开展社区禁毒、普法、反邪教等各类宣传教育活动12场（次），举办法律知识培训5次。按时召开楼栋看护员综治例会，构建街道派出所民警、辖区物业管理人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为主体的大巡防体系，针对邪教人员、刑释解教人员开展“敲门行动”，着力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吸毒人员的管控，切实做好稳控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例会制度，签订《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各12份，覆盖率达100%；集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8次，发放宣传资料8000余份，参与居民达3000多人（次）。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全年共开展安全大检查9次、应急演练活动3次，做到了安全生产零事故。

【民生救助】 大力宣传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对享受低保的家庭实行定期核查、每月公示，规范评议评审制度，做到了动态管理。与低保户签订《低保诚信承诺书》，按季度召开低保听证会，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低保补差有升有降。全年享受低保94户184人，发放低保金99.7746万元，补发调标金34560元，受理临时救助192户192人，救助金额160150元，医疗救助22户22人，救助金额214224元，教育救助4户4人，救助金额8000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良好，与18位老人签订了就餐协议；在“敬老月”期间开展“传承中华美德，弘扬敬老文化”为主题的系列敬老志愿服务活动；为辖区80周岁以上老人举办集体生日会2场；开展居家养老送奶服务5人，累计发放金额3000元；发放高龄老人补贴115人，累计发放金额64500元。

【社会保障】 2017年，辖区内新增就业人员465人，其中被国有企业吸纳32人，被非国有企业吸纳38人，自主创业20人，灵活就业357人，公益性岗位1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452人；帮扶就业困难对象实现就业3人，办理《就业创业登记证》75本。完成劳务输转150人，其中组织输转90人，自谋输转40人，境外输转20人，创造劳务收入352万元；回乡创业40人，督促7家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48份，签订率达100%；组织78人开展了技能培训，20人开展了创业培训。全年养老保险应参382人，实参388人，参保率为101.57%；应续费人数204人，实际续费224人，续保率为109.80%，较好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计划生育】 2017年，登记常住人口4826户11513人，已婚育龄妇女2172人，其中：无孩43人，一孩2032人，二孩93人，多孩4人。有34名已婚育龄妇女生育，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7对已婚育龄夫妇发放《一孩生育保健服务证》，13对已婚育龄夫妇发放《二孩生育保健服务证》（其中网上生育登记10对夫妇），3对已婚育龄夫妇发放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登记流动人口511人，其

中：流入人口 355 人，育龄妇女 104 人，已婚育龄妇女 94 人，流入育龄妇女持证人数 97 人，持证率 93%；流出人口 156 人，育龄妇女 71 人，已婚育龄妇女 50 人，发证人数 71 人，发证率 100%。

【残疾人工作】 开展居家养老送奶服务 5 人，送时服务 1 人；为 11 名重度残疾人申请了护理补贴；为 39 名残疾人申请了特困残疾人生活补助金；在助残日及国庆节，扶助、组织 25 名残疾人参观花博馆、游览风景区。

【十九大专题学习】 研究制定《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安排意见》，组织党员干部和职工，采取凝聚思想集中学、原汁原味领读学、专题讲座辅导学、测试竞赛检验学等多种学习方式，开展集中学习 10 次；举办专题辅导讲座 5 次；开展知识测试 3 次、心得交流 3 次。组建以党组织负责人、道德模范为主要成员共计 10 人的党的十九大精神社区宣讲小组，划分网格对辖区居民开展全覆盖宣讲，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

【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社工委主任

王爱军（女 任至 2017.01）

沈正海（2017.01 任）

党工委副书记 马永忠（任至 2017.01）

张　成（2017.04 任）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

林丽莉（女 2017.04 交流至金昌市旅游局挂职）

孙　健（女 2017.04 任）

（供稿：王　海）

北京路街道龙门里社区

【党建工作】 一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按月组织开展“党员活动日”活动，开展集中交流研讨 9 次，党工委班子成员和支部书记上党课 6 次，邀请区委领导讲党课 1 次。年内组织党员和干部职工对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文件、精神进行传达和学习 21 次；组织领导干部定期开展访贫问苦大走访活动 4 次近 200 户，开展集体约谈会 1 次，提醒谈话 6 次。“七一”“十一”期间向辖区内老党员送去慰问物资达 3800 元；严格党员发展程序，批准 2 名预备期满、表现合格的预备党员转正，培养发展入党积极分子 1 人；“七一”活动中对 1 个优秀党支部、2 名优秀共产党员和 2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了表彰。二是加强阵地建设，在各办公室的墙体上共设置宣传话语 4 条，在楼道和楼梯口设置党建宣传牌 4 块，小型宣传板 14 块；整合各类信息化资源，利用新媒体平台，及时传递党建动态、政策法规、理论学习等信息 300 余条；创办的“龙门月刊”共发刊 10 期。三是依托市民学校和道德讲堂，开展贴近实际、贴近群众教学实践活动 30 余次，举办道德讲堂 10 期，受益群众达 1000 余人次；填写领导干部职工廉政档案 17 份，签订《廉洁自律个人承诺书》33 份；不定期更新辖区内 5 个网格廉政宣传橱窗的廉政教育知识，充分利用社区微信群、公众号、政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推送廉政教育内容 30 余条，开展微心愿入户征集活动 3 次共 11 条并全部兑现。

【社区管理】 按照“共驻共建、资源共享”的原则，以社区党工委为核心，12 家辖区单位党组织为依托，召开联席会议 2 次，

邀请辖区单位参加社区文化活动和各类专题交流活动4次，联合举办道德讲堂、模拟法庭、读书交流等活动18场次；积极构建居委会、居民小组长、网格协商议事小组“三位一体”工作格局，召开网格协商议事会议6次，协商解决环境卫生、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未成年人心理疏导等居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6件。深入落实“六六”工作法，年内共开展“六帮六送”活动110余人次，其中：为80岁以上老人和残疾人过生日20次，为亡故老人送花圈12个，为满月宝宝送相册2个，为新婚夫妇送花篮1个，全年共为134位空巢独居老人、残疾人提供各类上门服务364人（次），开展上门义诊和医疗保健宣传共计89人次。充分利用宣传栏、公示栏、政务网等方式将低保户、计划生育二胎指标、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发展党员对象、社区财务账目等有关事项及时向居民公示公开，公示有关事项70条，充分保障了居民的知情权。年内在辖区内更换地埋式垃圾桶95个、居民楼道玻璃116块，维修地埋式垃圾箱盖72个、楼口宣传板93块、居民楼道灯81处、楼栋区路灯12处、楼栋主干道路面8处80平方米，在回民区设置垃圾定点投放池2个，在醒目位置设立“遵德守礼”提示牌50块，更换安装与环境相融合的公益广告牌80块。组建志愿服务队，每周至少1次小范围垃圾清理，每月至少1次大型市容市貌集中整治，并对武威路集贸市场和辖区主干道的占道经营、门前三包进行常态化督查，全年共组织开展环境美化、环保志愿服务活动120场（次），参与志愿者超过3000余人（次）。广泛开展各项创建工作，评选“最美家庭”3户、“最美妈妈”1人、“好媳妇”2人，并予以公示和表彰。按“月月有主题、周周有活动”的原则，开展社区大型活动11场次，参与居民达5000多人（次）；扎实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7场次，参与居民达2000多人（次）。

【综治维稳】 一是整合各方资源，组建治保会、楼栋长、专职楼栋看护员、专职治安巡逻队等群防群治队伍4支，形成“社区民警、治安巡逻员、义务巡逻员”三级防控网络格局。在辖区重要路段安装24个360度旋转探头，采取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形成时间、空间相补充的立体治安防范体系。二是加强禁毒宣传工作和吸毒人员日常管理工作，认真摸排核查辖区在册吸毒人员，与派出所配合对56名吸毒人员进行了重新核对戒断界定。深入开展“无毒社区”创建活动，开展“2017年青少年毒品宣传教育行动”专题讲座2课时，禁毒知识宣传活动5次，制作宣传栏10期50余块。三是加大反邪教宣传力度和“法轮功”标语的清除力度，共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清除“法轮功”标语800条，年内辖区无赴兰进京人员，无“法轮功”习练人员滋事和公开聚集练功，针对已掌握的社会面吸毒人员、邪教人员、刑释解教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员动向开展“一帮一、多帮一”稳控帮教。四是通过社区居委会与辖区派出所、司法所、辖区物业站等单位联动，处理物业纠纷、重点人员等各类案件2起，开展重大活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2次，调处简易纠纷59起，成功率达100%。五是联同派出所对辖区内的6家重点场所进行了全面摸查，促使其合法、规范经营；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工作，检查文化经营单位2家，在辖区广场、市场等人流密集区悬挂宣传标语横幅4条，向

辖区沿街门店、商家、文化经营场所和辖区群众派发宣传资料200多份。

【民生救助】 2017年，为86户161人发放低保金78.322万元，为156户家庭申请临时救助155400元，为10户家庭发放医疗救助金83600元，为1户家庭申请教育救助金1000元，为97位80、90岁以上老年发放高龄生活补贴56250元，受理公租房申请21户，帮助7户分到廉租房，为79人发放廉租补贴82777.5元，“八一”建军节前，对5户重点优抚对象进行了慰问。

【社会保障】 2017年，城镇累计新就业304人，办理发放就业创业登记证45本，劳务输转103人（境外输转20人），实现劳务收入250万元；组织失业人员参加各类培训100人；签订劳动合同15份。养老保险缴费225人，续保率99.7%，参保率104.14%；医疗保险参保人数2497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6.25%。

【计划生育】 结合“专职网格化”工作，对辖区人口进行了重新摸底、登记、造册，开展人口清理清查工作3次，清理核查信息901条、跨省流出人口信息440条。登记辖区内计划生育常住人口6135人（已婚育龄妇女809人）、流动人口1134人（已婚育龄妇女303人），对1户单亲特困家庭和2户失独家庭进行生育关怀慰问活动，对9对服用叶酸的育龄妇女进行了孕前随访，核实上报新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享受对象5户；开展圆梦女孩、关爱女孩行动7次，开展计生政策宣传活动6次，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发放避孕药具200余盒。

【残疾人工作】 2017年，共为2名70岁以上一级残疾人申请办理生活补贴每月发放100元，为14名重度残疾人申请护理补贴每人每月100元，为24名特困残疾人申请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00元，为8名残疾人适配了助听器、轮椅、助行器等医疗器械，为3名残疾人发放燃油补贴，为5名残疾人改造无障碍设施，为6名残疾人开展居家托养服务，对辖区131名残疾人进行了精准康复调查。全年开展残疾人趣味游戏活动1次，组织助残志愿者为残疾人打扫卫生、检查身体、代买代购等服务40次，慰问特困残疾人共14户。

【征兵工作】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严格执行政治审查标准和各项征兵程序，鼓励适龄青年积极报名参军。全年共完成兵役登记49人，征兵报名20人，上站体检17人，参加政治审核10人，征集新兵2人。

【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社工委主任

王爱军（女 2017.01任）

党工委委员、党工委副书记

杨娅青（女 2017.09任）

北京路街道人大工委会主任

张海兵（2017.01任）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北京路街道武装部长

刘建军（任至2017.12）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

刘　芳（女 2017.03任）

北京路街道残联理事长

范玉晶（任至2017.12）

（供稿：朱海霞）

北京路街道金冶里社区

【党建工作】 积极打造区 3A 级党建特色品牌，组织辖区单位召开区域化党建联席会议，聘请北京路派出所、金川公司第一水电管理所、八冶安装自动化公司、八冶一小、德生堂 5 家单位负责人或党组织负责人担任社区党工委兼职委员，着力构建社区“专职 + 兼职”的区域化大党建工作格局。积极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工作，通过收看直播、领导领学、党员分段领学、集中讨论、心得交流、封闭式学习等方式，深入学习中央、省、市、区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年内共开展集中学习 60 余次，心得交流 6 次，专题讨论 3 次，上党课 5 次。组织开展“先锋圆梦微心愿”活动，共征集 45 条，兑现 23 条。严格党内政治生活，督促各党支部抓实“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等制度，不断增强各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社区党工委下设党支部 3 个，党员 103 人，成立各类志愿队伍 8 支 820 人，年内走访慰问帮扶辖区困难党员 14 人，“七一”表彰优秀党员 8 人。

【社区管理】 依托社区事务大厅实行民情流水线工程和 5+2 错时服务，推行文明服务、微笑服务、亮证服务，拓展预约服务、上门服务和代办服务，年内共代办服务 20 多次，上门服务 40 多次。辖区内有企业法人 129 家，个体户 407 户，集贸市场 1 处，学校 3 所。将辖区内 106 栋居民住宅楼、26 栋平房划分为 5 个大网格、25 个小网格，每个网格都配备了网格长、网格员、楼栋看护员、民情联络员。将辖区内低收入家庭、困难留守人员、“三无”老人、优抚对象和因病致残困难家庭进行入户摸底调查，制作了“三社”联动居民服务需求档案，发放了服务卡。以“崇德之区”建设为着力点，着重加大文明宣传力度，制作张贴公益广告牌 1200 块、尊德守礼牌 100 块，悬挂横幅 10 条，出黑板报和宣传专栏 20 期。充分发挥市民学校、远程教育中心、文化活动中心三大阵地以及道德文化墙、微信公众平台等主流媒体的作用，集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市民文明公约、中华传统美德等宣教活动 10 场次。评选表彰道德模范、幸福家庭、最美家庭、文明家庭、金昌好人等 7 户，开展“敬业奉献”“坚定信仰·铸就党魂”等主题道德大讲堂 12 次，开展全域无垃圾、文明引导、帮困助弱等志愿服务活动 26 次。

【综治维稳】 结合“平安之区”建设，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综合治理，认真落实对 91 名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人员、涉邪教人员、吸毒人员、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的“四位一体”帮教措施。积极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49 起，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 22 次。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节假日和重要节会期间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消防隐患大排除等专项行动 10 次，举办消防安全进企业讲座及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等宣教活动 4 场次，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暨安全生产演练 1 次。

【民生救助】 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切实做到“应保尽保”。辖区内共有低保家庭 99 户，累计发放低保资金 2058 人 87.7764 万元；办理临时救助 114 户 13.2006 万元（其中社区救助 52 人 2.6 万元，报区民政局审批救助 62 人 10.6006 万元），医疗救助 9 人 8.4048 万元，教育救助 8 人；申办保

障性住房 11 户，廉租房补贴 39 户。

【社会保障】 全面落实各项惠民政策，鼓励支持自主创业和新增就业，配合区人社局举办的“春风行动”，为辖区未就业人员提供就业岗位 500 余条。城镇累计新增就业 388 人，开展技能培训 70 人，创业培训 16 人。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 72 本，办理养老保险 185 人，医疗保险 2107 人。劳务输转 300 人，境外就业 20 人，实现劳务输转收入 652 万元。

【计划生育】 2017 年，辖区总人口数 6927 人，其中：常住人口 6333 人，流入人口 594 人。积极组织开展诚信计生和幸福家庭创建活动，年内累计与 550 多户已婚育龄妇女签订了《诚信计生承诺书》。网上生育登记 4 人，现场生育登记 5 人，为 9 对育龄妇女提供孕前优生体检，发放计生药具 1000 余盒，为 3 对已婚育龄夫妇办理了《一孩生育保健服务证》，为 6 对已婚育龄夫妇办理了《二孩生育保健服务证》。

【残疾人工作】 2017 年，辖区 14 名残疾人享受困难生活补贴，单独享受重度护理补贴 7 人，叠加享受两项补贴 6 人，为 110 名残疾人建立了档案，办理残疾证 3 本。对 6 名残疾人进行了插花、编制技能培训，为 2 名听力残疾人配备了助听器，在社区服务大厅为残疾人修建无障碍通道 1 条。

【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社工委主任

崔剑梅（女 任至 2017.09）

张积松（2017.09 任）

党工委委员、党工委副书记 丁洁玉（女）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 高振华

阮 芳（女 壮族，2017.12 任）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

田新林（挂职，2017.04 任）

（供稿：王龙天）

金川路街道金水里社区

【党建工作】 严格按照“四个一”学习要求，根据机关、居民、流动党员文化程度、年龄结构等实际，采取集中辅学、结对帮学、上门送学、微信推学、小马扎学习等形式，确保广大党员学习到位。扎实开展在职党员“四定”志愿服务、“六个一”“先锋圆梦微心愿” “党员先锋示范岗”争创等活动，坚持以“3+X”模式，在每月最后一个周五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紧紧围绕基层党建示范点创建标准，延伸支部创建“五好标准”，建立活动场地，加大支部书记培训教育力度，进一步指导规范支部党内生活制度，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与“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等有机融合，突出支部主体作用，积极构建群众满意的示范支部。社区党工委下设 3 个党支部，共有党员 289 名，其中：机关党员 20 人，居民党员 269 人。辖区有在职党员 324 人，其中：市级 242 人，区级 82 人。大力开展以党史教育、“两优一先”表彰、主题演讲、知识竞赛、红色观影、红歌大家唱、书法赞党、困难关怀、党员一日游为内容的“七一”“九个一”系列活动。健全社区党工委“兼职委员制”和区域联动协调议事机制，组织召开 3 次区域化联建会议，加强与非公企业对接，主动参与辖区单位党建工作，帮助非公经济发展党

员，联合辖区单位多次开展传统节日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参加人数达1500多人次，提供资金7万多元，切实增强了社区党组织和非公经济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深化网格管理，收集社情民意，征求意见建议，更新核实居民信息6385户14146人，登记核实辖区单位、非公商户信息1020家。依托社区微信平台搭建“道德银行”志愿服务积分制管理系统，将1018名在职党员、机关干部、居民党员和各类志愿者全部纳入积分制管理，年内开展活动8次，捐款12945元，捐物价值13970元，服务时长145小时，活动人数达到115人次，实现了道德储蓄、服务积分和志愿活动的在线评定。全面清理现有制度，修订完善了《社区请销假制度》《社区财务管理制度》等9类130项制度，并加强日常督查，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对1名违纪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作了纪律处分。深入开展“三纠三促”专项行动，促使党员干部作风明显好转。党工委书记对副科级以上领导约谈3次，副科级以上领导对分管干部约谈4次。加强“阳光之区”教育示范点建设，在办公场所悬挂廉政警示牌、在图书阅览室设立“廉政图书角”，在辖区内安装更新10处宣传电子屏，在建设路工商所前建立百米廉政文化长廊，在辖区显要位置、社区办公场所设立廉政宣传栏11块。

【社区管理】 一是深化网格管理，开展网格入户大走访工作，辖区划分为10个网格，有物业化管理楼院11个，有18家行政企事业单位，有非公经济个体商户1007个，从业人员4700余人。共有住宅楼176栋，平房5幢，居民6966户15364人。其中：男7790人，女7574人，常住人口14372人，流动人口992人，吸毒人员145人，邪教人员7人，刑满释放人员22人，矫正人员9人。有少数民族139人，各类志愿者2208人。二是动员社区党员、楼栋长、居民骨干和辖区单位1000余人次积极参与“全域无垃圾”行动，集中整治6次，清理死角垃圾150处，清运垃圾380余车，“野广告”32000余条，全年收缴卫生费19.72万元，收缴率达96%。三是购置电锤、电钻、电锯、折叠梯等大小50多样常用工具补充到便民工具房，方便居民日常借用；向居民发放包含网格信息、便民服务电话、办事流程等内容的便民联系卡6800余份；为12户孤寡、独居、残疾人家庭安装消防烟雾报警器，对辖区内破损的4处45件健身器材进行更换维修，修复小区路面180平方米；在4号区设立了闲置物品流通“爱心驿站”1个，收集居民闲置衣物近1000余件，物品25件，实现辖区居民闲置物品再利用。四是培育壮大社区8支群众性文体团队，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在传统及重大节日组织开展“扬金水风采·奏和谐乐章”迎新春趣味活动、“灯谜秧歌喜开怀 邻里相聚庆元宵”主题活动、“承先烈遗志 展党员新风”清明节文明祭扫活动、“温馨祝福 邻里品味 贴心关爱”端午节系列活动，承办了金川区第一届市民运动会羽毛球比赛，切实丰富了辖区居民的文体生活。

【综治维稳】 2017年，社区调整充实维稳、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治安防控、禁毒、国家安全等领导小组成员，与辖区单位签订责任书，落实责任，细化工作目标。在重大节

日和重要节点，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制度，对涉军、越级上访、“五行币”等重点人群加强监控，全年共调处各类矛盾41件。对邪教人员、吸毒人员、易肇事肇祸等特殊人群实行全方位的管控帮教，对符合条件的26名吸毒人员落实了城市低保金，帮助73名吸毒人员实现就业。充分发挥社区微型消防站和企业消防站的作用，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每个工作日安排网格员、居民小组长实地检查消防设施和小区治安状况，反映安全动态。对楼道堆放杂物，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及时清理。社区安监员每月开展不少于10天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对较大规模经营单位和建筑工地作为重点排查对象，月月检查，对商场超市、幼儿园、宾馆、建筑工地领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民生救助】 进一步提升低保规范化管理水平，对申请对象的申报资料严格审查，确保民政救助群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年内共有低保家庭356户775人，全年累计发放资金285万元，新增低保家庭40户71人，停发64户148人。扎实做好社会救助工作，为辖区生活困难的无房家庭103户255人发放廉租补贴资金19.89万元，为无房户申报廉租房21户、公租房15户，为困难家庭申报社会临时救助172户，发放资金18.21万元，为辖区困难家庭申报大病救助21人，发放资金18.69万元，为28个贫困学生申报了教育救助，发放资金3.1万元。严格落实惠民政策，按季度及时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390名80岁以上老年人申请高龄补贴，其中享受80-89周岁高龄老人生活补贴283名，享受90-94周岁高龄补贴老人17名，享受居家送奶服务15名，享受居家送时服务4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由金川区社区公共服务中心为20名70岁以上老人赠送每人200元标准的家庭服务卡，为10名特殊群体（道德模范、70岁以上孤寡老人、失独家庭、残疾人家庭等）赠送每人400元标准的家庭服务卡。

【社会保障】 2017年，实现新增就业724人，失业人员再就业700人，帮助26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对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步行街内42家企业信息进行登记造册。积极组织跨地区的劳务协作和劳务输转，向有劳务需求地区输转有技术特长的失业人员。年内回乡创业80人，境外就业35人。培训下岗失业人员110人，发布用工信息170余条，组织输转劳务人员500人，为2名失业人员申报了2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督促用人单位新签、续签、补签劳动合同106份，督促13户用人单位为职工购买了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6%以上。至年末，养老保险参保750人，其中待遇享受194人，新参保56人，注销人数7人，参保率98.03%，续保率100.31%；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人员6297人，参保率达106.7%，办理新医疗保险本302本，受理特殊门诊申请65人。对2017年未参保人员进行系统启用，2017年的错误信息进行修改，总计600余人。

【计划生育】 2017年，社区常住人口15364人，其中已婚育龄妇女3354人，年内出生47人，男孩27人，女孩20人，领取独生子女证17人，无计划外生育现象，准孕证、准生证、独生子女证发放及时准确。全年流入人口1029人，其中已婚育龄妇女332人，流出112人。及时为符合条件的218户兑现独生

子女奖励金47580元。为19户失独家庭和伤残家庭发放独生子女特别扶助金19.8万元，申请生育指标家庭43户，符合政府生育率达100%。

【残疾人工作】 2017年，社区对396名在户残疾人进行核查，入户率达100%，开展残疾人技能培训67人次，为重度残疾人居民申请办理免费医疗保险46人，为19名70岁以上残疾老人申请发放生活补贴、为95名重度残疾人和生活困难的残疾人申请了每月100元的生活补贴，为10名残疾人申请发放燃油补贴2600元。累计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家庭65户。为辖区4名重度残疾人免费发放家庭健身器具，工作得到了残疾人的认可和赞同。

【十九大专题学习】 一是通过统一收看、集中学习、座谈交流、撰写心得等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十九大的精神内涵和核心要义。先后组织各类学习10场次，座谈交流6场次，撰写心得体会100余篇，参与党员干部群众660多人次；二是在辖区内人流密集处悬挂6条横幅，在社区11块户外电子屏上宣传内容，在12块黑板上书写内容，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及时走进社区、深入群众；三是将十九大应知应会知识和精神解读等内容通过微信平台及时推送，为党员印制口袋书，订购《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学习辅导读本。组织开展“十九大精神应知应会知识”闭卷测试、网络答题和手机客户端答题，与辖区单位联合开展“学十九大精神 展新时代风采”知识竞赛活动，提高学习效果，巩固学习成果；四是通过邀请区委宣讲团成员集中宣讲、入户面对面宣传、“我跟居民聊聊十九大”、微信推学等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广泛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讲活动。对行动不便、年老体弱的老党员进行送学上门。针对流动党员，利用党员教育平台、微信群、QQ群等媒体定期推送党的十九大报告内容，切实做到学习教育“全覆盖、经常化”；五是组织开展“学习宣传十九大 庆元旦”文艺演出活动，推出快板说唱《新时代 新目标》、舞蹈《中国火起来》等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精彩节目。通过系列宣传学习，切实增强了广大干部职工对宗旨意识、责任意识、工作态度、群众观念等方面的认识，形成抓作风建设的整体合力，确保业务工作和作风建设两手抓、两不误。

【征兵工作】 2017年，圆满完成区人武部下达的民兵整组工作任务，通过广泛宣传相关政策，认真做好民兵整组、兵役登记及征兵工作，登记参军报名32人，经政审、体检后输送合格兵5人。

【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社工委主任

常生武（2017.01任）

党工委委员、金川路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吴玉平（2017.11任）

党工委委员、副书记

王晓梅（女 2017.12任）

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刘 展 张 芳（女 挂职，2017.04任）

罗立燕（女）

金川路街道残联理事长

冉平文（任至2017.12）

（供稿：王宗东）

金川路街道金芝里社区

【党建工作】 认真贯彻从严治党要求，充分利用周五例会，学习省、市、区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召开党风廉政专题会议 1 次，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 3 次，举办廉政道德讲堂 1 期，上廉政党课 1 次，制作廉政警示教育牌 20 个。制定“三纠三促”行动整改方案，梳理生态环保、改善民生、作风建设等方面的问题 7 个，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公开监督整改。年内对干部职工进行工作约谈和提醒约谈，班子成员与分管领导、各业务口工作人员谈话 33 人（次）。为每个居民党支部配备 1 名党建联络员，结合“党员活动日”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党员交流研讨。对年老体弱、卧病在床的党员由网格员“送学上门”；对外出党员，通过支委、联络员等每月联系本人，提醒自学。共组织党员开展集中学习、交流 32 次，开展专题研讨 5 次，党工委书记、职工支部书记和居民支部联系领导带头上党课 6 次，听党课党员 320 人次。为居民党员“送学送读”4 次，共发放学习资料 500 余册。

【社区管理】 一是按照“日巡查、周评比、月通报、季小结、年考核”的五步督查机制，加大对城管卫生工作的督查力度，开展专项卫生整治活动 50 余次。在辖区新建地埋式垃圾箱 9 个，对社区管理的 44 个地埋式垃圾箱和金川公司物业管理的 45 个地埋式垃圾箱进行了维修、刷漆，对社区周边楼栋内破损的 120 块楼道玻璃进行了更换、安装，做到基础设施达标。二是结合全区干部职工“三进三帮”活动，组织帮扶单位一起集中清理小房顶和死角垃圾 2 次，清理野广告 3 次。至年末，共清理死角垃圾、建筑垃圾等 429 车。持续开展健康教育进社区、进家庭活动，结合健康之区任务工作和开展健康城市试点工作，与社区卫生服务站组织开展居民健康知识讲座 12 场，培训居民 620 人次，建设 10 户健康示范家庭，居民健康行为形成率达 90% 以上。三是继续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共发放老鼠药 200 袋，粘鼠板 100 片，灭蟑螂药 2000 袋，粘蟑螂板 600 张，杀饵蟑剂 400 支。四是防控 H7N9 禽流感工作做好家禽排查登记，以网格为单位，对存在问题的家禽，告知劝导住户立即处理，并采取黑板报、微信等多种形式扩大宣传，完成好应急性任务。五是开展花卉种植、爱绿护绿等活动，在社区旁边新种、补种各类花卉 450 平方米。扎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利用每周三入户日记录网格巡查日志，排查网格内燃放烟花爆竹、小煤炉、扬尘等情况。

【综治维稳】 持续优化社区平安环境建设，健全辖区 13 家单位基础台账，签订安全责任书，完善各类规章制度 30 项，开展了民情信息收集、矛盾纠纷调处等 6 项重点工作。组织召开综治例会 3 次，开展排查调处活动 7 次，通过民情接待室接待来访群众 120 余人次，及时上报完成信访信息 10 期，网上信访事项办结 1 起，领导接访 13 件，领导下访 10 件，处理市长热线 10 起，其中电话回复 2 起。全年现场疏导调解化解矛盾纠纷 40 余件，电话来访共 8 件，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30 余起，调处率达 100%。对辖区 12 名刑满释放人员和 7 名社区矫正人员进行排查登记，将符合条件的 1 户家庭纳入城市低保。补充完善社区戒毒（康复）档案。全面落实“5+X”工作小组的各项帮教措施。将生活困难的 20 名吸毒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为 9 户家庭申请了廉租住房，安置就业 68

人，就业安置率为73.91%。至年末，共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12次，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13份，开展消防知识讲座4次，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应急演练2次，参训居民达300余人。

【民生救助】 2017年，将352户741人纳入城市低保，累计享受低保人数0.9001万人，发放低保金365.8742万元。临时救助117户，发放救助金165144元，教育救助38户，发放救助金47500元，医疗救助29人，救助金27.4759万元。累计为244户无房户发放廉租住房补贴15.6195万元；为低保边缘户无房家庭申请公租房12套，为18户低保家庭办理了廉租房入住手续。

【社会保障】 扎实开展社会保障工作，年内为106名就业失业人员申领了《就业创业证》；完成新增就业人员登记607人；发布用工信息130余条，开发空岗位190余个；完成劳务输转500人，其中境外输转35人，实现劳务收入980万元；养老保险缴费382人，待遇享受191人，共计573人，续保率95.02%，参保率95.50%；2018年医疗保险缴费4939人，金额889020元，完成全年收入的100.79%。

【计划生育】 2017年，共登记辖区内常住计划生育人口11543人，已婚育龄妇女2283人，出生60人，自增率3.82‰，综合节育率达 85.5%。登记流动人口223户682人，育龄人员457人，持《婚育证明》的202人，持证率93%，验证率100%。共办理新增符合独生子女死亡、伤残特别扶助2户4人，每年每人7800元，上报独生子女特殊困难家庭4户救助金5000元，上报审批新增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2户，每户2万元共计4万元。登记上报16周岁前父母双方为纯居民独生子女奖励费家庭139户28820元。上报符合独生子女父母男方年满60周岁、女方年满55周岁一次性奖励5户，每户1200元共计6000元，使各项计生政策得到落实。

【残疾人工作】 2017年，辖区内享受70岁以上困难残疾老人补贴6人，发放补贴6000元；享受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人数267人，累计发放补贴133500元；享受送奶服务人员16人，发放补贴9600元；90岁以上高龄补贴14人，累计发放补贴14000元。享受重度残疾人补贴和困难残疾人补贴85人次，发放补贴金85000元；社区5户残疾人享受每年260元燃油补贴，为8名残疾人办理居家托养服务，服务人员免费上门提供服务。5户残疾儿童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办理教育救助；为2户残疾人登记办理家庭无障碍改造；5户重残家庭配备康复器材，推荐24名残疾人参加省市区残联就业培训；落实残疾人精准康复、专项调查工作；开展金芝全家福、金芝好声音等特色文化助残活动。依托金芝里社区残疾人托养中心，周一至周五对服务对象进行全天生活照料。全年共开展加盟服务（技能培训、手工制作、康复训练、心理咨询等）106次/场，志愿服务38次/场，累积享受中心托养服务240次/人。

【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社工委主任 樊 斌

党工委委员、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黄国菊（女 任至2017.12）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 吴永兰（女）

（供稿：李 剑）

金川路街道金阳里社区

【党建工作】 根据年初制定的党建工作计划，具体细化“3141”党建工作责任制，将40项任务分解落实到班子成员和各支部书记。坚持党建工作例会，每月对党建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问题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全年共完成整改意见12条。结合“党员活动日”和“三会一课”制度落实，通过领导率先学、支委帮带学、在线测试学等方式，集中与分散相结合，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等内容，共组织集中学习39场次，安排自学22场次，上门送学85次，开展专题讨论3场次。认真开展约谈和廉政风险防控，全年开展工作约谈22人（次）、提醒约谈3人（次）、告诫约谈3人（次），切实增强了干部职工遵纪守规的纪律性。健全完善了党员干部廉政档案，签订了党员干部廉政承诺书、家属廉政倡议书，对社区3名干部职工操办婚丧嫁娶事宜进行了报备。设立“十区一推进”宣传专栏3个、喜迎十九大、贯彻省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大型宣传画12幅，悬挂党建横幅14条，在辖区电子屏滚动刊播党建知识30余次。充分利用QQ、微信平台等媒介，建立移动课堂，定期推送学习内容。深入开展“先锋圆梦微心愿”主题活动，征集居民微心愿60个，组织进社区的在职党员认领18个，兑现13个。坚持从严标准发展新党员，按期转正3名。认真开展组织关系排查，对2名失联党员进行组织处理。积极开展困难党员走访慰问、党内救助、创业帮扶等活动，共救助慰问16人9600元。

【社区管理】 一是大力开展社区环境卫生整治活动。联合物业站、治安室对金三角侧门乱摆摊点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清理整顿，对马路市场的零散摊点进行了规范整顿和疏导治理，共疏导零散摊点6户进入市场内经营。多次组织在职职工、志愿者对辖区内野广告、居民区花池内杂草、杂物、楼道、楼梯口杂物、小房顶杂物、楼前后乱搭乱建进行集中清理整治，共集中清理垃圾70余车，乱涂乱贴10000余处、乱堆乱放30多处，乱拉横幅26条，投入涂料20余桶。督促辖区商业网点签订“门前四包”责任书，共签订“门前四包”责任书27份，下发整改通知书4份，清理流动摊点40多起。积极开展春季灭鼠和露头蚊蝇消杀统一活动、夏季灭蟑活动。春、冬季共投鼠药40公斤，合理设置固定的毒饵站13个，发放杀蟑饵剂3000多袋，杀蟑针剂600多支。二是召开了22家辖区单位联建会议，签订了联建协议，定期走访和互通信息，共同组织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月”“庆三八趣味运动会”“地球日环保宣传”“全域无垃圾·靓丽迎五一”等大型活动10次。及时加强与物业、治安巡逻队、学校等辖区单位的协作，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处理庆阳路沿街商户用水、12区54栋下水堵塞等10余个较大问题。实行“5+2”错时延时服务工作机制，为社区办事的老年人、困难居民提供免费复印200余人次，无偿提供其他服务事项和借用便民工具400余次，上门办理高龄补贴等100余人次。通过政策组合，帮扶救助特困居民43人次4.4万元。三是为老人开辟医疗保险社区报销绿色通道，对重病患者、亡故老党员进行慰问探望、送挽联等贴心服务3人次。在实施“拓展六民服务，建设温馨金阳”的基础上，申报了“温馨金阳·爱心助老”特色项目。春节前夕，为500余户

孤寡、行动不便老人送祝福。组建“五老”志愿服务队，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帮助青少年戒除网瘾等活动，组织老年舞蹈队、秧歌队定期开展交流比赛活动。组织党员在清明节到永昌红军西路军烈士纪念馆重温入党誓词，缅怀先烈，强化党史教育。结合“庆七一”，组织党员开展“九个一”系列活动，特别是党建知识竞赛、唱红歌等活动，激发广大党员参与活动的热情。

【综治维稳】 积极推进“平安之区”建设，严格落实综治目标管理责任，健全完善社会管理防控机制、矛盾调处排查机制及维护公共安全的预防应急机制，建立居民小组长、楼栋看护员及社区志愿者为成员的群防群治队伍，加强安全防范。对4名重点精神病患者进行监管，上门走访近60人次，解决特殊人群困难问题10余件，帮助席某和刘某2名精神病患者享受临时救助6000元。大力开展“七五”普法及禁毒宣传，对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了两个季度的风险分类评估，填写《吸毒人员风险评估表》239份，禁毒知识普及入户率达90%以上。社区登记在册吸毒人员全部落实戒毒帮教措施，戒断3年以上人员复吸率大幅度减少，认定戒断3年以上人员准确率达到100%。加大对邻里、生产经营等纠纷的调处力度，全年共排查调处普通民事矛盾纠纷41起，调处成功率100%。按照“安全第一”的要求，强化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与辖区企事业单位签订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22份；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尤其是节假日期间，对辖区大中型超市、网吧、宾馆、娱乐场所、废品收购站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检查，共检查6次，检查单位200余家；探索推行“网格化”监管方式，摸清监管底数，建立健全工作日志和生产经营单位台账，登记辖区生产经营单位200余家；借助“3·15学雷锋树新风”、安全生产月等活动，组织大型安全生产宣传活动5次。深入开展了安全生产活动的宣传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掌控各种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民生救助】 全面落实城市低保、各类救助、老年优抚等政策和制度。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严格审核申报程序，为辖区困难家庭申报社会临时救助160户，发放救助金122520元。慈善救助3户，发放救助金1500元。教育救助4户，发放资金3500元，上报医疗救助8户。对113户低保户采取网格入户和低保自查相结合的模式进行入户核查，完成了低保提标任务并补发资金32184元。为辖区困难家庭申请廉租房补贴25户66人，廉租补贴资金38317.5万元。上报廉租房27户，已入住公租房5户，10户低保户分配到廉租房，进一步改善了辖区中低收入群体的居住条件。

【社会保障】 为辖区各网点和社区居民共办理《就业创业证》115本；为2人办理了小额贷款，拟贷款20万元。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全面入户落实城镇新就业人员基本情况，登记城镇新就业人员750人，完成目标任务750人的100%；切实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有效的服务，提高失业人员的就业率，发布就业信息82条。组织57名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掌握辖区内劳动力资源情况，输转劳动力500人，劳务收入1000万元。登记摸底回乡创业75人，参加2018年度城镇居民医疗保险8920人，收缴医疗保险

金1126980元。做好对区属企业退休人员及“五七工”“家属工”的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为45名退休人员进行了待遇资格认证。登记全民参保人员信息3394人。对24家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进行了督促检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9.78%。

【计划生育】 及时准确上报人口信息统计，全年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10本，办理一孩《生育保健服务证》19本，二孩《生育保健服务证》50本，其中网上办理22本。上报90户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费18720元，新增特扶家庭11户17人，享受特扶金34户54人，其中独生子女死亡家庭20户31人，发放金额180000元；一次补助发放金额60000元；护理补助金额3200元；伤残家庭13户22人（未包含49周岁），发放金额43200元。至年末，计划生育协会共组织开展育龄妇女学习10次，帮困活动3次。

【残疾人工作】 扎实做好残疾人服务管理工作。通过走访入户对辖区残疾人进行摸底、筛查，上报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54人次，其中单独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40人，单独享受重度护理补贴24人，叠加享受两项补贴10人，对2名符合条件的70岁以上残疾老人落实每月100元的生活补贴；对2名残疾人发放燃油补贴520元；为51名重度残疾人免费办理了城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年发放轮椅1辆；开展残疾人免费体检和健康指导50人。为9位有就业意愿的轻度残疾人报名参加技能培训。为辖区4户重度残疾人家庭送去了康复体育器材；组织带领辖区20余名残疾人到花博馆、西湖、植物园等景点开展观赏活动。

【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社工委主任 张军新

党工委委员、副书记 王晓梅（女）

党工委委员、社区人大工委主任

黄国菊（女 2017.12任）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

李德海（2017.01-2017.10）

社工委副主任

王吉乾（挂职，2017.04-2017.12）

（供稿：徐 虎）

新华路街道昌荣里社区

【党建工作】 以“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建设为抓手，严格落实“3141”党建工作责任机制。定期召开党建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党建工作，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度，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督导检查。研究制定《社区党工委民主议事决策制度》《社区干部考勤制度》《社区干部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等20多项管理制度，规范办事流程，加强关键点廉政风险防控，组织网格员开展大走访活动，健全党员信息，完善基础台账，划分责任网格，进一步完善“社区党工委—网格党支部—楼栋党小组”三级组织体系。对辖区内248名党员信息进行更新完善，收缴党费23109元；规范党员发展工作，发展预备党员1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1名；党工委书记与各党支部书记谈话4次，班子成员为居民支部上专题党课8次；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4次，深入开展“先锋圆梦微心愿”活动，收集居民微心愿90件，兑现78件；捐赠各类物资2万元，组织志愿者活动10余次，参与人数300人（次）；利用春节、“七一”等重大节

日共走访慰问老党员、困难党员22户。

【社区管理】 结合“全域无垃圾”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开展大规模卫生集中整治活动20次，专项整治行动10次，清理辖区主次干道两侧道路、沿街商铺和公共设施“野广告”70000余条、“贷款办证”牛皮癣4200余处。对居民住宅楼楼前楼后、平房区乱堆乱放、死角垃圾等进行了集中整治，拉运各类垃圾170车。以“我们的节日”为契机，举办“道德讲堂”10次，受教育居民群众达800余人次。上报推荐最佳志愿者1名、最美人物1名、最美家庭2户、书香家庭1户、文明家庭1户、金昌好人1名，在辖区范围内形成了“人人做好事，好人做好事，好事就上榜，好人有好报”的良好氛围。组建志愿者队伍15支1270人，开展市民教育活动12期，志愿服务活动12期。以“党员活动日”为载体，做到月月有主题，周周有活动，针对社区老年党员多的实际，充分发挥党员教育中心、日间照料中心、文化大院、社区读书阅览室等阵地作用，依托“社区艺术团”“神韵乐队”“布谷鸟合唱团”“夕阳红秦腔队”“金孔雀舞蹈队”等7支文化艺术队伍，开展“百姓大舞台”“金川区第一届市民运动会武术交流赛”“送文化下乡”等群众文化活动30余次，进一步增强了社区凝聚力。

【综治维稳】 召开2017年区域化联建工作会议，与15家辖区单位签订《辖区单位共驻共建协议书》，辖区单位结对帮扶困难居民15户，协调解决各类问题10件，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37起，涉及人数74人，调处成功率100%。依托辖区单位建立教育基地，组织青少年开展法制宣传教育3次、实践活动8次、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讲座1次、法律进学校宣传活动2次，开展爱国卫生、职业预防、健康教育等培训讲座10场300余人（次）。加大禁毒工作力度，网上掌控吸毒人员55人，非处性死亡7人，强制隔离戒毒11人，社区戒毒9人，社区康复2人。两劳人员重新犯罪率为零，无聚众滋事、进京上访事件发生。

【社会保障】 全面促进各项惠民政策落实。全年接受《就业创业证》办理咨询400余人，把关审核172人，受理办证141人。城镇新就业人员700人，提供就业信息1700余条，培训失业人员105人，督促35家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852份，集体合同签订率100%，完成劳务输转400人。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到龄享受136人，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新参保32人，缴费续保260人，参保率达99.50%，续费率达105.69%。为210人办理了待遇领取认证工作。办理社会保障卡59人。完成2325人的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城镇居民2018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2989人，参保率达124.54%。

【民生救助】 认真贯彻社会救助工作各项规定，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全年召开低保民主评审会4次，155户低保户参加了民主评议会，清理不符合低保政策户数18户，为137户322人累计发放低保金160.4438万元，月人均补差406元。将辖区内23名贫困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为28户80人低保对象和辖区困难边缘户发放廉租住房补贴金93600元；为辖区低保户当中的无房户16户申请受理了廉租房；为辖区困难户、边缘户87户申请受理了公租房；为26名患有大病的困难群众发

放医疗救助金22.9987万元；为8名低保户家庭中在校大学生发放教育救助金12000元；为99户困难户发放临时救助金83812元；为困难家庭16户发放困难慈善捐助金27500元；为94名老人发放高龄补贴56400元。

【计划生育】 与辖区单位签订了《2017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15份，为5人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出具婚育证明24份；在独生子女摸底过程中，为65户独生子女家庭申请了独生子女保健费，共计13420元；为2户独生子女家庭申请了一次性独生子女奖励金2400元。共登记流入人口735人，育龄人数517人，已婚育龄妇女186人，无孩14人，一孩87人，二孩80人，多孩5人，无措施76人，上环46人，结扎64人，有证252人，持证率94%，验证率100%。登记流出人口14人，育龄人数11人，已婚育龄妇女3人，无孩2人，一孩1人，二孩0人，多孩0人，无措施3人，上环0人，有证4人，持证率100%。签订已婚育龄妇女承诺书122份，发放避孕药具800余盒，宣传单230多份。

【残疾人工作】 2017年，为2名特困重度残疾人申请办理了特困供养服务；为29名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申请办理了困难补贴和重度护理，每人每月发放100元补贴；为6名残疾人每人每年发放燃油补贴260元，为41名残疾人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为20名重度残疾人免费办理了居民医疗保险，为2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设施项目改造。对14户困难残疾家庭发放慰问金、米、面、油和康复用品合计金额2100余元。利用节假日组织开展各类助残活动，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为残疾人做专题心理辅导讲座。为6户精神残疾人家庭提供了居家托养服务，为5名70岁以上残疾老人申报了困难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00元；为7名生活困难残疾人发放了临时救助金；为1名自主创业残疾人申报了就业扶持，发放创业资金3000元；为4名重度困难残疾人每人发放康复器材1套；全年共慰问困难残疾人家庭15户。

【征兵工作】 加大宣传力度，张贴征兵标语、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1000份，对应征入伍对象及时送检，协助征兵部门做好应征青年的政审工作、复查工作，新华路街道共登记人数263人，其中18周岁149人，参军入伍报名青年47人，双合格入伍9人，圆满完成征兵工作。

【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社工委主任

王永玲（女 任至2017.01）

先　力（2017.03任）

新华路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赵建能（2017.09任）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荆晓东（任至2017.02）

党工委副书记

吕致全（2017.12任）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

王永梅（女 任至2017.12）

白　杨（女 挂职，2017.04任）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新华路街道武装部长 赵有能（任至2017.12）

魏生文（2017.12任）

（供稿：徐惠茹）

新华路街道昌华里社区

【党建工作】 始终把崇德向善、崇尚学习作为落实“十区建设”任务的思想源泉，通过设立“荐书角”、成立读书班，认真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和周五集体学习制度，广泛开展各类读书学习活动，认真学习十九大报告及中央、省、市、区委文件精神，营造了“人人爱学、人人尚学”的浓厚氛围。创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方式，将革命题材电影《遵义会议》、打拐题材电影《亲爱的》、十九大题材电影《十八洞村》等影片纳入“两学一做”专题教育辅助教材，组织党员走进影院接受教育。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扎实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持续推进党建七项重点任务回头看工作，对212名在册党员分类建档立卡，发展党员1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1名，处置失联党员1名。创建“和谐昌华，区域共建”党建特色品牌，召开2017年区域化联建会议，商讨共驻共建中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打算，组织网格员开展民情大走访活动6次，采取上门服务、代办服务等方式，为居民提供便捷的服务，切实保证把民政、社保、计生等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深入开展“先锋圆梦微心愿”活动，辖区21家单位党组织分别认领、兑现微心愿25个，为辖区困难、空巢等需要关怀帮助的居民群众解决了微小的实际困难。认真开展党员评先选优和困难党员帮扶工作，表彰了在党建活动中表现优秀的党员10名，利用重要节点共走访看望老党员、困难党员33户，落实帮扶资金12200余元。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先后召开了7次党工委会、4次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议，组织开展廉政党课专题学习，召开党风廉政建设集体约谈会，与全体干部职工签订《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及时公开涉及民政优抚救助、社保、计生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社区管理】 加强社区管理，定期组织志愿者开展“全域无垃圾”等志愿服务活动20余次，更新楼栋牌15块，维修地埋式垃圾桶20个，设置安装公益广告牌100余块，清理乱堆乱放垃圾60车。收缴卫生费26895元，完成任务的92.7%。大力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主题活动10余次，组织党员群众参加道德讲堂10期，评选表彰最美家庭5户。

【综治维稳】 严格落实综合治理工作各项目标任务，与41家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与22名吸毒人员签订了“五+X”帮教责任书，加强了邪教人员的教育管理，对其中10名失联邪教人员，多方查找、定期与家属沟通联系，确保社区第一时间掌握其动态。成功调解民事纠纷20起，调解成功率100%。依托社区“职工课堂”，每月定期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法律知识学习，依托在职党员进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等法制宣传活动8次，举办法制培训3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

【民生救助】 全年为40户、975人（次）办理了低保，发放保障金39.5076万元；为105户低保对象和低保边缘户发放廉租住房补贴28595元；为9名患有重特大疾病的居民发放医疗救助金24500元；为8名在校大学生发放教育救助金8000元；为103户困难家庭申请临时救助83310元。

【社会保障】 登记新就业人员235人，为29人办理了《就业创业证》，完成了2名公益性岗位困难人员的认定，为1人申请了小

额担保贷款 10 万元，完成劳务输转 100 人，实现劳务收入 250 万元，组织各类培训 32 人，办理回乡创业 30 人，与 9 家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203 份，签订率达 100%；积极宣传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健全完善参保、变更、注销、认证、汇总、公示等各类台账。

【计划生育】 积极推行网上生育登记工作，抓好常住人口日常管理，年内登记常住人口 4444 人，已婚育龄妇女 795 人，无孩 24 人，一孩 656 人，二孩 112 人，采取节育措施 763 人，办理《一孩生育保健服务证》5 人，《二孩生育保健服务证》19 人，再生育指标 2 人，独生子女证 2 人。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登记流动人口 393 人，已婚育龄妇女 224 人，持证率 95%。积极开展流动人口关爱帮扶，引导流动人口融入社区生活。

【残疾人工作】 为 4 名残疾人申请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 4 名残疾人申请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协调卫生服务站对残疾人开展有针对性免费体检、上门送药等康复服务；组织助残志愿者为困难残疾人送去生活必需品并做家务清洁工作，解决实际困难。

【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社工委主任 陆　萍（女）

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杨兆明（2017.05 任）

党工委委员、社区党工委副书记

马　黎（女 2017.12 任）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

陈国贤（2017.12 任）

（供稿：魏　璐）

新华路街道昌泰里社区

【党建工作】 健全完善“党工委—党支部—党员”三级党建责任体系。落实班子成员联系支部工作机制，班子成员定期参加支部活动，组织机关支部每周五常态化集中学习，居民党支部结合“党员活动日”每月集中学习，围绕专题开展交流研讨，扎实开展“三会一课”和“党员活动日”活动，督促党员在学中干，干中学。同时，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修订完善规章制度，推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决策，注重加强班子成员日常谈心沟通，认真落实组织关系排查、信息采集核查等工作任务。积极与辖区单位、物业公司签订联建责任书，召集联席会议，协调辖区单位向居民免费开放活动场地 4 处，开展集中帮扶慰问活动 2 次，组建小区协管员队伍 6 支，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演练 2 次，有效凝聚了社区党建共驻共建合力。按照“便于管理、规模适度、全面覆盖”原则，优化设置党小组 9 个，实现“大党委”建在社区，党支部建到小区，党小组建到楼栋，初步形成“社区党组织 + 共建单位党组织”“居民党员 + 在职党员”齐抓共管新格局。着力深化“魅力昌泰 • 志愿服务”党建品牌内涵，共登记在职党员 1229 人，组织开展集中志愿服务活动 13 场次，参与人数 900 多人次；征集发布微心愿 54 个，认领实现 48 个。2017 年，社区“魅力昌泰 • 志愿服务”党建品牌顺利通过了市委组织部“3A”级评定。

【社区管理】 不断拓宽为民服务的广度和深度，继续实行居民分类走访制度，健全完善来访接待、预约代办、上门代办等工作制度，明确服务流程，逐步推行“一站式”便

捷高效服务新模式。年内共组织开展“道德讲堂”活动10场次，各类知识讲座14场次，各类宣传活动22次，青少年假期社会实践活动5次，摸排评选身边好人和道德模范8人；建立卫生巡查微信群、采取小区协管员与网格员分工负责的方法，定期组织开展“全域无垃圾”卫生整治活动；积极打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示范小区和文化宣传长廊，及时更新小区内宣传栏，强化了居民的日常宣传教育。依托传统节日和重要节点，开展“粽糕飘香过端午·幸福和谐邻里情”“温馨重阳、关爱老人”等主题活动11场次；组织开展大型文艺演出5场次，举办了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书画作品展，与昌荣里社区共同承办了“金川区第一届市民运动会武术表演交流赛”，承办了“活力金川·百姓大舞台”专场文艺演出，举办东湾“盐滩青”绿萝卜厨艺大赛，满足了居民群众多样化的文化需求。

【综治维稳】 全面落实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了社区、派出所、物业公司定期联席会议制度，落实了帮教措施，做好对重点人群、重点时段的维稳工作。年内对辖区高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12次，组织开展以毒品预防、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为内容的宣传和检查活动36场次，调解矛盾纠纷42起，调处率达100%。

【民生救助】 2017年，为90户（次）187人（次）发放低保金97.6258万元；为31户无房户申请住房租赁补贴8190元，为106户困难家庭申请临时救助12.2732万元，为15人申请了医疗救助12.6286万元，为7户困难家庭申请教育救助1万元；为32名残疾人落实了两项补贴4.17万元，为75名高龄老人申报发放高龄补贴4.065万元，为5名90岁以上高龄老人开展送奶送时服务共计3600元。

【社会保障】 实现新就业766人，受理上报小额担保贷款7笔70万元；实现劳务输转250人，劳务收入600万元；组织技能培训70人，创业培训25人，办理就业创业证223人。为75名城乡居民和80名企业退休人员、五七工、家属工及异地人员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认证手续；完成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6399人，参保率为131.53%；完成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参保263人，参保率为107.35%，续保率为114.07%；登记3人以上辖区用人单位21家，用工人数394人，督促签订劳动合同394份。

【计划生育】 全年共发放《生育保健服务证》284本，完成新生儿登记386人；及时协查和反馈流动人口相关信息68条；开展孕情优生健康检查94对，核实录入新出生人口431人；申报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3户，特别扶助家庭2户，失独家庭1户。

【残疾人工作】 2017年，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家庭30户，申请临时救助20人5700元；向12户残疾人征集实现微心愿，为8名残疾老人开展免费上门义诊服务，摸排落实居家托养服务5户。上报残疾人两项补贴32人次，发放金额41700元，单独享受重度护理补贴的6人，享受低保残疾人数26人；对1名肢体残疾人发放燃油补贴260元；为23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免费办理了城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开展各类培训3场次，组织15名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参加了技能培训；发放轮椅1辆，发放体育健身器具8件，发放拐杖

2副，开展残疾人免费体检和健康指导50人。组织残疾人参加市、区残联举办的肢残观影、畅游花博馆、金川区博物馆等助残活动。

【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社工委主任

马恒元（任至2017.04）

吴有明（2017.04任）

党工委副书记 杨延新（任至2017.10）

张　婷（女 2017.12任）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

刘静华（女 任至2017.12）

曹学雄（2017.12任）

（供稿：王红霞）

广州路街道宝晶里社区

【党建工作】 一是加强支部建设，推选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党员为支部书记及支委，配齐支部班子队伍，配备居民支部党建联络员，以“党员活动日”为抓手，扎实推进“三会一课”等制度的落实。二是实行区域联建，建立由社区党组织、辖区单位党组织共同组成的社区党建联席会议制度，将辖区单位党组织的12名负责人聘为社区党工委兼职委员，以促进双方党建工作统筹联动开展。三是加强党员分类分层管理，按照党员年龄结构、文化程度、健康情况等合理搭配分组，以网格为单位，为体弱病残、行动不便党员进行“送学上门”；为外出务工的党员和长期在外地居住的党员建立QQ、微信群及时推送学习内容，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取得实效，年内共开展支部学习14次，专题讨论3次，上党课4次。四是为居民发放便民联系卡3000余份，对困难家庭、孤寡老人、独居老人、残疾人家庭，积极开展了帮扶救助工作；走访慰问了12户困难家庭和困难老党员，表彰优秀党员13名，优秀党务工作者7名；征集微心愿90条，兑现完成30条。

【社区管理】 组织在职党员、居民支部党员、社区志愿者队伍，对辖区内“野广告”、死角垃圾、堆积杂物开展集中整治活动30余次，清理垃圾66车。筹集资金对辖区公共环境卫生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先后为地质水勘院的8栋居民楼新安装地埋式垃圾箱40个，维修破旧损坏地埋式垃圾箱18个，封闭旧垃圾道口100个，取缔敞开式垃圾点5个，对121个地埋式垃圾箱盖进行喷漆翻新，对110个垃圾箱进行分类喷漆，对辖区裸露地面和破损路面进行了硬化修补，硬化面积达56平方米，修补破损路面87处，约240平方米，更换破损道牙59个。维修更换小区路灯15个、楼道内灯泡420个，更换破损玻璃180块，有效改善了辖区环境。针对下水堵塞污水横流，路面坑洼、路灯损坏影响出行、使用小煤炉造成环境污染等协调难、处理难的问题，积极联系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处理。

【综治维稳】 坚持动态管理，帮教并重，认真做好特殊人群防控工作。录入动态管控系统（吸毒帮教人员）63人，占总辖区人口的5.9‰。对属于社区帮教转化范畴的人员，全部落实了“五位一体”“三跟进、五知道”的帮教转化措施。为20名生活特别困难且在转化期间表现积极的吸毒人员落实了低保政策，为符合条件的11名人员解决了廉租住房，通过多种渠道安置就业帮教人员31名。联合广州路派出所、街道司法所、公司19区党支部、

省水勘院金昌办事处及辖区其他单位积极协商，建立起以社区牵头，部门配合、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民事纠纷调处机制，全年共排查调解矛盾纠纷109起，涉及当事人218人，调解成功133起，预防了民转刑事件的发生。

【民生救助】 为符合低保条件的215户低保家庭累计发放低保金143.3万元；为33户低保家庭、91户边缘户家庭办理了廉租住房补贴；上报公租住房申请12户。为25名重症患者落实了大病救助；为15名大学生落实了教育救助；全年实施临时救助措施7次，救助困难家庭120户，累计发放救助金5万多元。为150名80-89岁的高龄老人发放了每月50元高龄补贴、为6名90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了每月100元的高龄补贴；为5名90-94岁老人落实了每月60元的送奶服务，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社会保障】 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完善更新了《失业人员登记台账》《城镇新增就业人员状况》《大中专毕业生台账》等14类基础台账，全部录入微机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就业与失业人员的登记“四清”“四到位”。发布劳动用工信息170多条，登记城镇新增就业人员463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450人，困难人员再就业9人；办理《就业创业证》89本。组织创业和技能培训5期，为自谋出路、自主创业的1名创业人员申请担保贷款10万元。对外劳务输出400人，其中：组织输出209人，自谋输出166人，境外输转人员25人。督促签订了劳动用工合同80余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4196人，参保率达107%；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380人，参保率达100%。

【计划生育】 持续推进“消重补漏”专项行动，建立《常住人口登记册》《已婚育龄妇女卡》《药品发放登记册》，登记录入常住人口9463人，新出生37人。已婚育龄妇女1724人，其中无孩妇108人，一孩妇1470人，二孩妇141人。育龄妇女落实上环1416人，结扎34人，使用药具25人，综合节育率为85.56%。流动人口总人数266人，育龄人数204人，育龄妇女人数80人，其中已婚育龄妇女73人，无措施37人，上环5人，结扎31人，持证72人，持证率92%，验证率100%。为1户失独家庭及5户独生子女1-3级残疾的家庭申请了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其中：失独家庭每人每年7800元，独生子女1-3级残疾的家庭每人每年5300元。为1户60岁以上的失独家庭申请了住院护理补贴。认真做好药具的管理发放工作，全年共发放避孕药具700盒，发放率达100%，使辖区育龄妇女充分享受到优质的生殖保健服务。

【残疾人工作】 积极做好残疾人工作。为43名特困重度残疾人落实了每月100元的生活补贴；及时上报1名未入学适龄儿童和3名在校残疾人学生；组织6名残疾人参加了区残联组织的手工艺制作培训活动；在端午节前夕，组织开展了“品味端午·传承文明”主题活动，为100户残疾人家庭及老人送去了粽子。在重阳节期间，组织开展“敬老月”系列活动，动员8家辖区单位对35户残疾人及老年人进行了走访慰问。2017年全国助残日期间自筹资金，组织11名残疾人开展“金昌一日游”活动，为辖区182名残疾人发放了价值近8000元的助残日慰问品，组织3名残疾人参加了区残联组织的“五个一”活动，

极大地丰富了残疾人的业余生活。

【征兵工作】 2017年，登记适龄青年141名。通过及时召开形势研判会，将征兵任务分解下达，采取走访入户的方式，逐人逐户进行思想动员，有21名青年志愿报名参军。经过层层筛选，最终有6名青年应征入伍，圆满完成了2017年征兵工作。

【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社工委主任

马恒元（2017.01任）

广州路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姚敏善（2017.01任）

党工委副书记 香兴萍（女 2017.12任）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广州路街道武装部部长 陈建军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 万 丽（女）

（供稿：陈亚琴）

广州路街道宝运里社区

【党建工作】 2017年，以“阳光之区”建设为着力点，全面清理现有制度，强化制度的“立、改、废”工作，新订、修改了《党工委（社工委）议事会议制度》《职工考勤管理暂行规定》《财务运行暂行规定》等16项制度，积极申报“阳光之区”制度建设示范点，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积极探索“小马扎”“小板凳”等学习方式，实现送学上门、交流促学。召集33家辖区单位召开了区域化联建党建工作推进会议，提出合理化建议29条，互办实事好事26件。辖区有在职党员、机关干部381人，组织开展在职党员、机关干部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8次，借助“先锋圆梦微心愿”主题活动，征集微心愿37条，已全部认领兑现。社区党工委下设4个党支部（机关党支部1个，居民党支部3个）共有党员126人（机关党员14人，居民党员112人），并吸收2个社会党组织。

【社区管理】 一是积极组织24名网格员分片分批次结对入户登记居民信息，入户率达100%，发放便民联系卡4000张，努力实现社区管理精细化、服务全覆盖，提高了社区网格化管理水平；及时更新维护“三维数字社区”和综治信息平台，逐步完善党建、计生等工作模块，至年末，共有住户3622户9676人，居民信息准确率达95%，实现了社区基础信息、管理数据的集成管理利用。二是大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社区有志愿者队伍20支，志愿者1280人，结合在职党员、机关干部进社区和中小学生假期社会实践活动，开展结对帮扶、环境卫生整治、扶残助残、敬老爱老、绿化美化环境等志愿服务活动19次，年内共举办健康教育知识讲座8场（次），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1次，除“四害”活动4次。三是加大创建成果宣传力度，更新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宣传专栏48块，出黑板报4期28块，张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金昌市市民文明公约、宝运里社区居民文明公约300余块，开辟70米长的党建引领精神文明宣传长廊，设置“遵德守礼”提示牌49块，发放文明宣传资料9500多份。开展公民思想道德教育、道德讲堂、“我们的节日”等活动40余场（次），参加680人（次）。四是加强环境卫生整治，扎实开展“全域无垃圾”行动，重点对辖区死角垃圾、建筑垃圾、小房顶杂物、

“野广告”等开展大规模集中清理整治，年内共开展清理活动26次，清运垃圾153车，新增全套地埋式垃圾桶15个，更换内胆104个，修缮51个，喷涂油漆、分类标志、图标182个。五是社区有活动中心2处，图书阅览室1间，书画室1间，多功能室1间，组建小曲演唱队、戏曲队、国标舞队、太极剑（拳）队等群众性文艺团队11支，辖区文艺爱好者580余人，组织居民群众开展“喜迎新春”秧歌表演、文化广场“百姓大舞台”、“粽香十里飘 情暖老人心”文艺演出、小戏小曲比赛等群众性文化活动21场（次），参加6200多人（次），极大地丰富了居民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

【综治维稳】 不断加强楼栋看护、综治志愿者等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完善矛盾调处、信访、司法援助、劳动仲裁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调处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58起，举办禁毒、反邪教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6场（次），组织开展社区法制宣传教育活动7场（次），举办法律知识考试4次；进一步巩固“全省绿色社区先进单位”和“全省文明交通示范社区”创建成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低碳环保宣传活动8场（次），发放宣传资料4000多份。加强重点领域整治排查工作力度，定期对宝运巷、宝光里市场及老汽车站临时劳动力市场流动人口多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定期召开楼栋看护员综治例会，建立街道派出所民警、辖区物业小区保安、社区专职群防群治队伍等为主体的大巡防体系，为居民群众提供安全稳定的生活环境。

【民生救助】 严格落实低保、教育救助、医疗救助等惠民政策。2017年，已纳入城镇低保对象的有141户294人，发放低保金共计1528175元，其中：新增低保34人次，清查不符合低保条件56人次，60岁以上老人17人、“三无”老人1人；认真执行城市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补贴制度，为15户29人住房困难居民申请廉租住房补贴，全年共计发放38902.5元；为8户低保家庭办理了廉租住房，为20户住房困难家庭办理了公租房；医疗救助22户，发放救助金50万元；上报区民政局临时救助35户，发放救助金75000元，社区临时救助70户，发放救助金35000；为社区9月份在册低保对象发放了2018年度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54720元；救助特殊困难群体2户，发放救助金23520元；救助孤儿5名，发放救助金59160元；为90-95周岁的4位老人开展居家养老送时、送奶服务，发放救助金7680元；为151人办理高龄补贴，补贴金额90600元；上报市民政局慈善救助5户2500元。

【社会保障】 进一步强化职业介绍、技能培训、劳务输转、小额担保贷款、居民医保、养老保险等重点工作，积极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活动，健全完善各类工作台账，2017年，新增就业462人，劳务输转255人（其中：组织输转128人，自谋输转102人，境外就业25人）；与14家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280份，签订率达99%；办理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112本；加大技能创业培训力度，完成技能培训80人，创业培训18人，培训后就业率达90%以上，失业率控制在2.93%以下；全面落实金昌市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政策，通过入户宣传、张贴通知、悬挂横幅、借助公众微信平台、朋友圈、电子显示屏等方式，积极宣传政策，引导居民参保，确保辖区居民应保尽保，其中：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参保

人数 367 人，参保率 100.27%；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3687 人，参保率 105.34%。

【计划生育】 2017 年，辖区内计划生育受管总人口 9676 人，其中：育龄妇女 1986 人，已婚育龄妇女 1644 人，已婚育龄妇女中无孩妇女 62 人，一孩妇女 1374 人，二孩妇女 199 人，出生 30 人，其中一孩 6 人，二孩 24 人，多孩 1 人，上环 1531 人，结扎 39 人，采取其他避孕措施的 25 人。按程序办理发放《一孩生育保健证》6 本，发放《二孩生育保健证》19 本，办理《独生子女证》3 本。登记辖区流动人口 674 人，18-49 岁流动育龄妇女 299 人，其中已婚育妇女 188 人，无孩 1 人，一孩 108 人，二孩 57 人，多孩 10 人，采取节育措施上环 66 人，结扎 70 人，无措施 40 人。加强出生人口统计录入工作，及时在甘肃省生育服务系统录入一孩生育家庭 6 户，二孩生育家庭 19 户。在甘肃省特殊家庭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失独家庭 7 户 11 人。已发网上协查单 60 条。认真落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按要求设立药具标准发放机 1 个，实现专人、专柜、发放计划、台账、随访记录等工作的“五落实”，发放各类避孕药具 300 余盒，药具使用人数 207 人，药具发放率达 90% 以上。

【残疾人工作】 2017 年，辖区内共有各类残疾人 179 名，其中：肢体残疾 99 人，精神残疾 16 人，智力残疾 18 人，视力残疾 17 人，听力残疾 12 人，言语残疾 2 人，多重残疾 15 人，并重新建立个人档案登记表。认真落实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积极配合区残联对辖区有劳动能力的 10 名残疾人进行电脑、烹饪、栽培花卉、手工制作等技能培训。对 2 名残疾人自主创业发放创业扶持金 5000 元。加大残疾人困难救助，对家庭生活困难的 27 户 28 人纳入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 32 名重度残疾人实行了由政府代买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 6 名 75 岁以上残疾老人每月补助 100 元的生活补贴；对 3 名中小学残疾学生发放救助金 2000 元；对 3 名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发放了每月 100 元的护理补贴；对 23 名困难残疾人发放了每月 100 元的困难补贴；对 4 名有机动残疾车的残疾人发放了每人每年 260 元燃油补贴；为 3 名白内障残疾人患者免费进行复明手术；为 2 名重残人免费发放轮椅各 1 辆。积极开展助残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助残志愿者为残疾人打扫卫生、清理杂物、擦洗玻璃 6 次，开展社区残疾人文体活动 2 次，在节日和助残日期间，对 10 户 12 名家庭困难残疾人开展了慰问活动。

【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社工委主任

沈正海（任至 2017.01）

张宏军（2017.01 任）

党工委委员、党工委副书记

黄晓玲（女 任至 2017.12）

王玉军（2017.12 任）

社区人大工委会主任

黄晓玲（女 2017.12 任）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

王玉军（任至 2017.12）

杨义斌（2017.12 任）

（供稿：王 洁）

桂林路街道宝林里社区

【党建工作】 一是以支部为单位扎实开展“党日活动”。将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党员履行义务以及发挥党员作用等内容有机结合、融为一体，按照“3 ＋ X”的模式在每月固定一天组织党员进行集中活动。针对居民党员结构复杂的情况，对年老体弱不能参加活动的老党员采取送学上门，送《党章》《党的建设》，传达每月重点学习内容。二是开通“宝林之家”微信公众平台，开辟“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栏，及时推送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及惠民政策、办事指南等。对常年外出务工的年轻党员，建立了支部微信群和QQ群，将其全部纳入群集体，及时在微信群公布党内信息、学习材料，进行典型学习，开展互动交流。三是深入开展“先锋圆梦微心愿”主题活动。定期组织辖区单位党组织、在职党员干部及居民党员开展“微心愿”认领活动，全年共征集“微心愿”210个，完成“微心愿”169个，通过认领居民心愿、爱心捐款捐物、参与社区志愿服务等活动，以微服务助推“十区建设”。

【社区管理】 一是依托社区各类资源和阵地，充分利用“宝林之家”微信公众平台留言功能及时和网民互动交流、发布相关招聘、低保、医保等信息，开展咨询、预约、求助等服务。二是每月确定一个活动主题，由网格员根据活动主题每周在网格内开展各类活动，做到社区月月有主题，网格周周有活动，年内共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8次、道德讲堂活动10期、志愿服务活动14次、市民学校学习教育培训活动11次，在春节、元宵、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开展“迎新春•送春联”“饺子宴”“金秋送学”“百家宴”等多彩亲民服务活动11次，成功承办了金川区第一届市民运动会毽球竞赛，依托网格活动集中开展了推广普通话、“扫黄打非”等主题宣传活动，为辖区居民放映公益电影20场。三是全面开展“全域无垃圾”行动，处理下水堵塞11次，清理乱堆乱放垃圾48车、死角垃圾10余吨、“野广告”30000多处，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56次，参加人数达到400多人（次）。大气污染调查入户130家，恢复扬尘地面30多平方米，与辖区128个商户签订了“门前四包”责任书。开展文明祭祀宣传活动和“6•5”世界环境保护日宣传活动15次。

【综治维稳】 不断推进社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与辖区企事业单位签订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40份；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29次，检查单位420余家；实行“网格化”监管方式，摸清监管底数，建立健全工作日志和生产经营单位台账，登记辖区生产经营单位210家；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5次，组织辖区居民、社区干部职工参加消防安全知识暨逃生演练培训3次。在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公共娱乐场所、居民楼院内共安装视频监控摄像头502个，覆盖率达95%以上。加大对邻里、生产经营等纠纷的调处力度，共调处民事矛盾纠纷29起。全面排查登记有肇事肇祸倾向的精神障碍患者底数，并针对排查出的15名精神病及疑似精神病人落实好相应的管理措施。加强流动人口、房屋租赁规范化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辖区内的常住人口、外来暂住人口、重点人员深入到每家每户进行调查、摸底、登记，全年共登记流动人口578户1402人，登记率达99%以上。认真做好吸毒人员帮教工作，除服刑、收监2人外，其他14人均在控，无外流委托管理人员。

【民生救助】 2017年，累计为856户（次）2012人（次）发放了低保金81.4034万元；为22户困难家庭送去大米43袋，清油30桶；为140户特殊困难家庭发放、申请临时救助金共计16.1728万元；为6名大病患者申请医疗救助金74447元，7名在校大学生申请教育救助金7000元；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老人申报高龄补贴和送奶服务费，对75名60岁以上老党员、高龄老人开展生日送蛋糕活动，为辖区14位高龄、独居、空巢老人提供就餐服务，全年共开展为民便民志愿服务活动10次。

【社会保障】 2017年，完成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续费234人，养老保险待遇享受认证62人；为14名“五七工、家属工”办理了离退休认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3365人，参保率达101.97%。企业劳动合同签订单位15家，在岗职工人数361人，其中农民工123人。完成城镇累计新就业455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448人，办理《就业创业证》110本。劳务输转250人，境外就业25人，劳务收入605万元。完成技能培训57人，创业培训30人。

【计划生育】 2017年，辖区内共有常住人口3580户9728人，已婚育龄妇女2454人（其中：无孩妇94人，一孩妇2108人，二孩妇246人，多孩妇6人；上环1882人，结扎80人，综合节育率84.37%），共出生41人。其中：一孩20人、二孩21人；女孩15人、男孩26人，发放一孩生育登记服务证13个、二孩生育证17个，并在生育服务登记系统上及时录入；出具婚育证明7份，在全员管理系统提交协查信息50条，核实并回复信息96条，对辖区内6户失独家庭3户伤残家庭在特殊家庭档案信息系统进行了录入，建立了“4+1”联系人制度，全年无计划外出生。至年末，共登记流动人口1400人，为流出育龄妇女办理婚育证明2份，与291对流入已婚育龄夫妇签订计生合同291份，上信息平台交流108人次，外地提交协查信息4条，未发生过期信息。发放计生宣传资料2000余份，避孕药具400余盒。

【残疾人工作】 加大残疾人帮扶力度。2017年，为困难残疾人发放慰问品及临时救助金共计21390元；康复辅助器具轮椅配发1副，残疾人体育康复健身器材配发4户，无障碍改造1户；组织残疾人参加市、区残联举办的肢残观影、畅游花博馆、参观金川区博物馆等助残活动6次；助残月开展残疾人网格文体活动、观看励志电影等文化体育活动10次；承办了“传递爱心，牵手同行”阳光助残文艺晚会。

【征兵工作】 充分利用条幅、板报、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印发宣传资料等各种宣传媒介，全面进行兵役政策宣传，共发放征兵宣传彩页2800份，刊登板报14期，悬挂宣传标语6条，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兵役优待政策解答4次，在辖区主次街道LED电子屏播放征兵宣传标语30条。报名应征16人，最后定兵5人，为部队输送了新鲜血液。

【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社工委主任

李玉柏（2017.01任）

桂林路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荆晓东（2017.01任）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 石晓林（女）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桂林路街道武装部长 王万强
桂林路街道残联理事长 刘永伟

（供稿：宋开娟）

桂林路街道宝星里社区

【党建工作】 一是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领导干部上廉政党课等制度，按要求开展党政主要领导谈心谈话、工作约谈、提醒告诫、责令纠错及诫勉谈话教育，严明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二是始终把开展学习教育作为党建工作的重点，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学习内容，通过开展集中学习、知识竞赛、专题讨论、主题活动、上党课、微信推学等方式，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三是各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党费月缴纳、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按照“3+X”党日活动要求，每月在固定时间按计划完成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做到党日活动“学有日子，做有样子”，进一步增强了党支部的战斗力、凝聚力。四是强化联建机制，按照“条块结合、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驻共建”的区域化党建新要求，召开区域化党建工作联席会，充分发挥社区党工委的引领作用和联建单位资源优势，就社区建设各项事宜达成共识并签订共联共建协议书，形成互动机制。积极开展在职党员、机关干部进社区活动，全年征集微心愿 114 份，认领心愿 55 份，全部兑现。五是建立健全党内关爱帮扶制度，按照党员年龄结构、健康状况、工作情况建立了党员分类台账，制定了“六必访”工作机制。

【社区管理】 着力打造社区养老服务新模式，进一步提升日间照料中心服务能力和水平，为辖区 22 名空巢、独居老人和 11 名残疾人提供两餐服务和日间照料。创新志愿服务载体，建成道德银行储蓄所，并通过线上志愿汇 APP 参与活动积分和线下道德储蓄存折积分两种方式，引导居民参加志愿活动，引领居民向上向善。有 225 人办理了道德存折，志愿汇注册志愿者 332 人，发布志愿活动 20 余次，累计公益时长达 1600 多小时。

【综治维稳】 以“平安之区”建设为目标，充分发挥法制宣传、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和法律服务等各项职能作用。对 73 名吸毒人员和 20 名刑满释解人员开展经常性的帮教和宣传工作，结合每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建档登记，定期了解思想动态及工作、生活状况，开展经常性的帮教工作。认真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全年调委会共调解纠纷 36 起，排查率 100%，调成率 100%，切实做好重点人员的稳控工作，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同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确保辖区安全稳定。

【民生救助】 为 171 户 384 人申请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累计发放低保资金 1678802 元；为 22 名身患重大疾病的居民办理了大病申报，发放救助资金 131563 元；为 10 名大学生进行了教育救助，共发放资金 10000 元；临时救助困难对象 66 人，发放临时救助资金总计 29000 元。至年末，辖区内共有享受廉租补贴 40 户，累计发放补贴金 56160 元；享受高龄老人补贴 164 人，享受 90 岁以上老人送奶生活补贴 4 人，免费为老年人发放手机 27 部；为 28 户辖区城镇中等

偏下收入家庭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租房，为28户无房户低保户申报了廉租住房。

【社会保障】 充分利用宣传栏、板报、微信平台等多种形式，开展社保就业和劳动保障政策法规宣传，积极组织下岗人员及农民工参加各类招聘活动，提高就业率。全年新增就业445人，劳务输转400人（次），劳务收入900万；组织技能培训70人；创业培训20人；办理《就业创业证》121人，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员416人；2017年社区医疗保险目标任务是3400人，完成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3848人，参保率116.61%；完成居民养老保险个人参保448人，参保率101.5%；为135人办理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认证核实；为31名患有特殊疾病的居民申请办理特殊疾病门诊。

【计划生育】 着力做好育龄妇女的管理和跟踪服务工作，做到信息及时变更登记，确保不出现计划外怀孕和生育，认真做好户籍管理工作和流动人口管理，积极争创全省流动人口示范社区。年内为居民办理独生子女证9个，准孕证68个，其中申请一胎指标33个，二胎指标22个，为120户家庭发放独生子女费，共计26820元；完成新生儿登记103人；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22对；申报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5户；特别扶助4户；失独家庭3户。

【残疾人工作】 2017年，对辖区内125名残疾人通过入户走访、电话调查等形式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核查工作。1-2季度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共29人，每人每月补贴100元；享受低保残疾人27人；享受残疾人居家托养6人，为9名残疾人申请每人每年260元的机动车燃油补贴，为4名重度困难残疾人发放体育器材；为15名重度残疾人申请了每人580元的临时救助；为1名自主创业残疾人申请了3000元创业扶持金。

【领导班子成员】

宝星里社区党工委书记、社工委主任
杨玉芳（女）
宝星里社区社工委副主任 张 婷（女）

（供稿：季金生）

桂林路街道昌文里社区

【党建工作】 认真落实“3141”责任落实机制，制定了党支部责任清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严格落实党费收缴制度，对党费收缴台账进行了细致分类；继续对“失联”党员进行排查，确保所有党员手续齐全。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年内围绕专题展开讨论学习4次，组织党员干部集中教育培训45次，开展“道德讲堂”活动12期，评定“最美家庭”5户，推荐身边好人1名；征集到各类微心愿51条，兑现37条。社区党工委下设3个党支部，包括机关支部和2个居民党支部，有居民党员218人，在职党员和机关干部458人，党支部各召开支部会议13次、支委会议33次、上党课13次，发展党员1名，预备党员转正2名。

【社区管理】 进一步健全完善社区服务体系，认真落实网格员AB岗工作制、预约服务、上门服务、走访服务、代办服务等制度，为辖区居民发放便民连心卡6000余张，提供上门服务788次，代办服务48次。为辖区老人、

残疾人提供了“六化”服务（社区调查深入化、生活照料常态化、心理抚慰耐心化、健康保健家庭化、应急救助及时化、文化活动定期化），累计帮助困难老人和残疾人144人次，共慰问困难居民133人次，发放慰问金5.24万元。以网格为单位开展惠民政策宣讲、趣味网格活动、居民联谊会等各类活动30场次，做实做细“六民”服务，为居民群众提供全方位个性化即时服务，全年共答复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14件、市长热线8件。至年末，累计登记在册志愿者1800人，在“志愿金昌”网站实名注册志愿者200多名，成立便民服务、医疗卫生、法律援助、文明引导等13支志愿者服务队，全年共计160余人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25次，开展“三进三帮”实践活动4次，居民健康教育讲座4场，张贴文明城市公益广告牌540余幅，开展“全域无垃圾”环境卫生专项整治行动8次，清理楼道堆放物、死角垃圾40余车。

【综治维稳】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辖区单位签订了消防、安全生产责任书，定期对辖区单位、居民楼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全年开展安全生产知识讲座4次，消防、禁毒及反邪教教育集中宣讲活动12次，发放宣传手册1000余份。认真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严密监视重点区域，年内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48起，涉及人数82人，调解成功率达100%。

【民生救助】 2017年，对符合政策的2129户次5266人次低保家庭发放低保金209.37万元；为429户次1320人次申请了廉租住房补贴金，累计发放廉租住房补贴12.87万元；为131户家庭申报了临时救助金4.25万元，为32户家庭申报大病救助金39.39万元，为20名困难家庭大学生申报教育救助金2.4万元，为1名应届高考生发放“金秋助学”金2000元，为3名困难职工发放慰问金6000元；为80名80岁以上老人发放了高龄补贴4.73万元，为5名困难儿童发放救助金2500元。

【社会保障】 2017年，共走访辖区商业网点146家，累计登记城镇新就业人员472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457人，机关事业人员4人，大中专毕业生4人，自主创业人员75人，登记下岗失业人员灵活就业165人，公益性岗位51人，非国有企业就业人员165人；办理《就业创业证》136本，其中就业登记89人，失业登记47人。劳务输转300人，其中组织输转187人，自谋输转83人，境外输转30人，劳务收入650万元；回乡创业人员70人，登记农民工5000人；发布用工信息67条。组织辖区内下岗失业人员参加2017年“春风行动”并发放宣传资料300多份。年内开设创业培训班1期，培训失业人员20人。2017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4089人，参保率达110.51%。参加2018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3658人，占全年任务的98.86%；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321人，其中到龄待遇享受53人，参保缴费268人。

【计划生育】 加强信息化建设，及时清理清查全员人口信息系统数据，剔除全员人口数据库重复信息，修改补充数据3300余条。全年共发放一孩生育登记服务证40个，二孩生育登记服务证51个，《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6个；新出生共计221人，其中男孩115人，女孩106人。为99户家庭发放独生子女

费 20580 元；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摸底核查工作，对有困难的家庭进行走访慰问，全年申报特别扶助家庭 4 户，为 11 户特殊困难家庭发放救助金 1.4 万元。准确掌握流动人口的婚育状况、节育情况、流出（入）时间、流出地点、办证、联系方式等信息。为流出人员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签订生育合同，并进行定期随访。至年末，社区流入人口共计 1023 人，持证率达 80%，流出人口 29 人，持证率达 100%。

【残疾人工作】 对贫困残疾人、残疾人就业状况进行了摸底调查，全面掌握社区残疾人情况，完善了残疾人工作手册，对残疾人各项工作数据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记录。辖区内有残疾人 232 名，其中肢体残疾 127 人、视力残疾 16 人、听力残疾 24 人、智力残疾 23 人、精神残疾 16 人、言语残疾 3 人、多重残疾 23 人。年内开展了残疾人免费出诊、体检、功能康复、家庭护理指导和定期回访等活动，全年共上门服务达 200 余次，209 名残疾人康复效果明显。协调八冶医院为辖区的 6 名残疾人进行了康复服务。为 23 名残疾人免费办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将 24 名贫困残疾人纳入低保；将 37 名困难重度残疾人纳入两补；为 2 名残疾人发放残运车燃油补贴费累计 520 元；为 9 名重度残疾人发放轮椅，先后对有劳动能力的 10 名残疾人推荐就业；为 10 名贫困残疾人发放补贴 5000 元，为 13 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1560 元。“全国助残日”期间慰问贫困残疾人并送去慰问品价值约 900 元。慰问残疾老人 15 名，发放慰问品价值 2115 元。

【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社工委主任 顾光玉（女）

党工委副书记 侍玉虎（任至 2017.12）

刘建军（2017.12 任）

党工委委员、社工委副主任

王 丽（女 任至 2017.12）

范玉晶（女 2017.12 任）

许 璐（女 挂职，2017.04 任）

（供稿：杜 峰）



金川人物
JIN CHUAN REN WU

“姚家拳”传承人姚魁传略

姚魁（1905-1961）男，汉族，甘肃省金川区宁远堡镇白家嘴村人，系民间拳师。其祖父姚赞虞有大力士之称，父亲姚兴智在当地亦有声望。姚魁自幼随父习练家传的大小洪拳、黑虎拳、猴拳、麒麟刀、春秋大刀、排打功、石子锁、易筋经等，后师从秦州（今天水）江湖武师康三爷、老丁爷学习迎门鞭杆、行者棍、双锏、盘龙棍、进山棍、八虎棍及封手八快、九环锤、八步转、九节鞭、流星锤等，精通鞭杆、棍术，擅长硬功短打。青年时期赶骆驼贩盐行走兰州、汉中、张掖等地，沿途与人比武多次获胜。曾多次参加武威专区、永昌县武术比赛，获得优异成绩。其拳械在永昌、武威、张掖等地广有流传，得其传授者有白应林、沈挺贤、杨延智、孙长春、赵笃贤、姚登寿，其子姚登福、姚登成。

流传至今的姚家武术（姚家拳械）在金川境内有200年历史之久，其创始人为明末清初，来自陕西咸阳的镖商姚清、姚洁。其出生商户，为谋生之需，常年自陕西至新疆丝绸古道上贩运丝绸、瓷器、日用杂品等，后流落于民勤县薛白乡生存，在道光年间因匪祸而迁至宁远。曾拜师明末农民起义领袖高迎祥习武，为陕西咸阳姚半街人。

姚魁为姚清、姚洁后人，为维护地方社会秩序，反对倚强凌弱，伸张社会正义，广收门徒，在祖传姚家拳械的基础上，积极融合其他2个门派（通背武艺八门拳系、少林武术）拳技，兼容各家之长，独成体系。至此，姚家拳达到鼎盛时期。其拳种有大小洪拳、通臂、翻子、太极、形意等；所用器械有单刀、双刀、关公大刀、麒麟刀、枪（矛）、鞭、棍棒等；主要用于防身自卫、擒拿格斗。

清末和民国时期，盗匪较盛。武威九沟十八坡为河西走廊商户集中中转站，也是河西商运咽喉要地。为使零散商户、商队免遭土匪打劫，安全通过，姚魁行侠仗义，带领门徒数人常年护卫，特别是使用撂弹子，常使骑马匪徒在数十米外不得近身，日久天长，沿途土匪耳闻姚魁护卫商队经过，均予避让，不敢行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土改时期，危害宁远、双湾的当地悍匪张大个子（真实姓名不详），是人民政府通令缉拿的匪患头目，因其常年欺压乡邻，匪恶势力网罗四方，耳目众多，土改队多次缉拿未果。为除暴安良，安定社会秩序，姚魁挺身而出，掌握其行踪，于夜间在其藏匿之处经与张匪数人激烈搏斗后，徒手致张匪于死命。此事在金川境内一直颂传至今。

1949年后，中小学生中习武者甚多。其儿子姚登成为白家嘴小学专职武术教师。1978年，白家嘴小学少年武术队参加了武威地区少年武术比赛，获得亚军。之后，又产生了白锋道、高维祖等武术新秀，为当地武术推广做出了贡献。

姚魁一生光明磊落，行侠仗义，以精湛的武艺纯功，镇邪恶，御匪盗，以武扬威。是姚家武术得以保存、发展、创新于一体的一代拳师。

（供稿：金川区地方志办公室）

喜看山河千古秀 钟爱黄花晚节香

——当代金昌著名收藏家张友信传

书法和绘画，是千百年来中华民族所创造的独特艺术形式，也是对世界艺术宝库的独特贡献。而收藏和研究历代书画作品，对于弘扬民族文化，增强民族凝聚力，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建设性作用。对于酷爱书画而又阮囊羞涩的民间人士来说，做个收藏家无疑要经受很大的磨难和痛苦。正因为如此，张友信先生的收藏经历才显得格外可贵和可敬。

张友信（1924.03—2012.01），男，字少英，晚号书蠹子，甘肃省金川区宁远堡镇龙景村人。中国书画函授大学毕业，中国书画艺术家协会会员，中国工艺美术学会收藏家委员会委员，跨世纪世界书画名家大典顾问编委，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政协甘肃省金昌市第一、二届委员会委员。金昌市当代著名收藏家、乡土书画家。

张友信从小酷爱书法和绘画，十七岁便开始了他的收藏事业。收藏书画需要钱，他没有钱，只好从自己和妻儿身上及口中挤扣。当第一次拿用来维系全家生活的二十两大烟土换得光绪年间黄思永的“草虫花卉吊屏”时，他的行为不被父辈所理解，逼迫分家另过。为换取于右任的真迹，他付出了准备给孩子们缝被子的四丈羊毛褐子和五口之家的一斗下锅米。为了得到一副名家之作，他多方搜求，四处奔波；有些字画到手时已破烂不堪，为了长期保存，他学会了装裱工艺；为了提高鉴赏和研究水平，他不断积累资料，潜心钻研，仅收藏的各种碑帖、画集及理论著作就达179册。晚年又攻读中国书画函授大学，拿到了毕业文凭。他为搜集、保存书画珍品而节衣缩食、含辛茹苦的境况，所付出的心血和汗水，平常人是不可理解的，也是难以想象和体会的。

功夫不负有心人。通过他六十多年不懈努力，迄今共收藏书画作品320多件。作品时间从600年前明清直到现代，作者涉及公候将相、状元翰林、进士举人，亦有贤士庶民；地域有外地大师，亦有本地名家。1984年经北京故宫博物院专家鉴定过的104件藏品中，传世精品就有101件。省、市新闻媒体先后做过12次报道，2次录像，4次展览，相继得到中央、省、市领导和社会各界的重视和赞扬。1983年8月7日，时任国务院副总理方毅观看展出的藏品后，题写苏轼的诗作以示褒奖：“新月生魄迹未安，才破五六渐盘桓。今夜吐艳如半璧，游人得向三更看。”1985年，中国音协常务理事黄河目睹藏品后，题云：“文痴者书必工，艺痴者技必长，好之不如痴之，不痴不成才。”1987年被载入《金昌文史》第一期。1992年大众文学《骆驼》刊登了《钟爱黄花晚节香》记载其收藏实践的报告文学。1995年由金昌市政协编辑出版《张友信收藏

书画荟萃》文史资料集，获甘肃省文史资料优秀奖。1996年《甘肃民进》刊登《记民进会员书画收藏家张友信》。张友信在书法绘画界同样取得了很高的成就，是金川境内不可多得的乡土书画家。书法临摹于右任帖，其作品深受市区领导人士肯定好评。绘画专事大写意山水、花鸟，并形成了自己独到的见解和套路。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汲取传统艺术精华，以滋养自己；以书入画，丰富内涵，力求厚重，着意用笔用墨，将雅俗共赏与古朴高雅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具有深厚的传统功力和纯熟的笔墨技法，成就了自己典雅大气的艺术风格。1999年被邀请作为正式代表出席“共和国社会主义文学艺术五十年研讨会”，其书法作品“山水含芳意，风云入壮图。”荣获二等奖。2006年应法国文化协会邀请，在巴黎、奥地利、维也纳等地参加了第五届《中国文化艺术交流展》及相关访问活动。

张友信作为金川本籍成长起来的当代著名收藏家、书画家，综其60多年的实践经验厚积薄发，以独有的眼光，超前的收藏理念，过人的胆识和持之以恒的敬业精神，成功地收藏和保护了300多件书画精品，它们未曾见诸史书但却唤醒了沉睡的辉煌。正如其诗云：“喜看山河千古秀，钟爱黄花晚节香。”他为收藏书画孜孜以求，百折不回的精神是我们勤劳勇敢、和谐进取金川精神的真实写照。他的收藏，无疑是我们龙首山下一笔颇为可观而又珍贵的文化遗产，不仅具有很高文化艺术和史学镜鉴价值，而且对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具有长远而深刻的现实意义。

（供稿：金川区地方志办公室）

乡土画家——赵国忠传

赵国忠（1925-2016），男，甘肃省金川区宁远堡镇龙景村人。15岁前在宁远堡青云学校读四书五经；16-21岁在肃州（今酒泉）学习照相、画画；从23岁起自己从事照相、画画事业，期间在宁远、双湾民间进行庙堂等绘画和其它艺术活动；32岁时被永昌县照相馆聘为职工，隶属永昌县文化局管理，为永昌县、河西堡镇、宁远堡镇及各种文化场所设景布置、画画；1966-1976年被下放到原籍宁远公社龙景大队，期间在乡村画“忠字台”；1977-1978年被宁远中学暂聘为美术教师；1979年平反回到永昌县剧团，为剧团设置布景、画画、照相；1982年退休。

赵国忠一生艺术面很广，取得的成就有：油画、水墨画（人物、山水、花草、树木），其中尤以墨葡萄、钟馗像、各类庙宇古刹闻名；音乐方面吹、拉、弹、唱，样样精通，退休回村后，每逢年头节日，他必牵头组织春节社火、大型节目展演，特别是他亲手制作的农村传统艺术品“芯子”，以高、险、妙、悬的形式表现群众喜闻乐见的民间传说、神话故事和戏剧情节，令人惊叹，引人入胜，深受村民喜欢。为使广大群众更深入了解曾经辉煌、而今已不复存在的宁远堡古城堡这颗文化瑰宝，1991年，由他主导，引领市、区政协工作人员实地重新勘测遗址，努力丈量、回忆，精心绘制出了宁远古堡鸟瞰图和有代表性的古建筑图25幅。此项工作的完成，对于恢复和挖掘这部分已经基本丧失和正在完全湮没的古代文化遗产，不论是对城镇规划和古建筑研究，还是对文物考古和保护的研究，均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他的艺术创作在推动农村文化建设、宣传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新思想新风尚、提高农民素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反映出金川区农村这些年来生活的改善、生产的发展、农民精神面貌的巨大变化，可以说是传承金川农村传统文化艺术的一个重要渠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一个重要的载体。

赵国忠的画不仅倾注着劳动人民的情感，更是以其独特的艺术思维、浓厚的生活气息、神奇瑰丽的色彩、纯真质朴的艺术境界焕发出传统民间艺术的独特光彩。一位没有经过专业学习的农民，凭借他的业余爱好、生活感受和对绘画艺术的追求，创作出了一幅幅反映现代农村生活、富有浓郁乡土气息的画作，理应是我们大力颂扬的金川骄傲。

赵国忠这位生长于新旧两个社会，经历了两个世纪的九旬长者，是金川境内自学成才的典范，是勤劳勇敢、敬业奉献金川精神的有力实践者。在时值全区上下大力推进“尚学之区”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时代，他广博的学术造诣、驰名的艺术精品以及持之以恒的求学精神永远激励着我们前进！

（供稿：金川区地方志办公室）

探寻铁匠记忆 挽救日渐凋零的农耕之花

——金川四世同行铁活传人贾铁匠

铁器在中国境内最早使用可追溯至春秋末年，是生产力发展的典型标志，而在金川境内广泛推广使用是民国中期以宁远街上铁活名人贾铁匠兴办的铁活行为开端，铁制生产农具、生活用具才真正扎根金川境内，走进千家万户，有力推动了金川农耕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提高。

贾盛（？-1945），为贾氏铁活行第一代。师从民国时永昌铁匠师傅潘发兰上辈。贾登秀（1917-1968），为贾氏铁活行第二代。贾永才，1944 年生于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宁远村，为贾氏铁活行第三代，其子为第四代。

一、关于铁活行的民间传说

传说太上老君下凡时携带了 360 件宝物。其中，砧板：太上老君在膝盖上打铁，感动了君母，因此而产生了打铁的砧板，也有了铁器褪皮、生锈一说；铁铲：据说太上老君因火门关闭而无法趁热打铁，故请师父带来宝物——托天铲，在凡间，任何人只要抓住了托天铲，就能破除邪术，使炉火始终保持旺盛；砧子：貌似古代官帽，传说是老君徒弟的官帽当作打铁用的垫板，能在上面打炼民间生活中使用的各种精美铁器；炉子：传说是太上老君的炼丹炉，可以熔化任何坚硬物件；铁车：传说是由三十六天罡星（即十八罗汉组成的牛拉链、十八个辐条组成的两个车轮）、七十二地煞星（小木钉）构成的。是最能代表铁匠师傅手艺的铁制器具。

二、“凡是姓铁的我们都能制造”

贾氏一家是宁远街上铁活行的领军人，民国时期县长曾赐予行印，意味着街上所有铁匠都受其管理、统一支配。任何铁活农具和铁制家什都能制造。其中以铁车、镰刀、剪子最为驰名。那时有许多慕名自陕西汉中、内蒙包头由骆驼沿河西走廊驼运购买贾家铁器的顾客。比如：一把镰刀需要一斗小麦（40 斤）来换，约合 3-4 块大洋。一斤铁原料需 5 升小麦（20 斤）兑换。改革开放后，铁器行业迎来又一高峰，贾氏铁行的铁器常常远销永昌、武威、民勤及新疆等地，有对联“新春风，钢花红千载；得雨水，巧艺传万代”，

横批“铁树开花”为证。

火红的炭火，飞溅的铁花，叮当的锤声……铁匠，这个曾经熟悉的职业，未来是否还有踪迹可循。

三、未来——日渐凋零的农耕之花

目前，打铁行业是所有手工艺行业中收入最低的行业之一。“世上活路三行苦，撑船打铁磨豆腐。”这句老话说出了打铁行业的艰辛。打铁铺工资收入普遍偏低，与劳动强度不成正比。从业人员匮乏，严重老龄化，金川打铁业已经后继无人，即将断代，在未来的二三十年中，随着最后一批铁匠的老去，这项千年传统工艺很可能就此走向消亡。随着社会的发展，手工业时期的作坊场所和制作工艺按自然规律在不断地消失，这个农耕文明标志性的产业逐渐退出历史舞台。我们必须从文化和社会价值角度对打铁行业进行深刻认识，当下迫切需要对这些打铁店重新进行功能定位，发掘其文化内涵，使之成为提升城市品位和保护农耕文化根系的一项重要内容，这对金川人文民俗旅游发展更是有着不同寻常的意义。我们呼吁政府和民间有识之士更加关注这门即将消失的行业，不仅要保护老店，也要保护老设备、老环境，更要保护老手艺，记录打铁师傅的口述历史，只有它们才能真实反映金川的打铁历史和农耕文化精髓。

此外，还应评选金川打铁技艺传承人，建立他们的工作室，让这些宝贵的人力资源成为金川农耕文明的文化标本。建立金川打铁非遗传承基地，保护与之相关的传统工艺，形成展示、教育、传承等不同形式、不同功能的非遗基地，为这些打铁技艺传承人寻找徒弟，使打铁项目的传承后继有人，使该项目保护传承做到正常化、经常化、常态化。

金昌是“全国文明城市”，也是“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借助金川的文化历史内涵，将打铁业态包装成旅游项目，打制铁器的过程对于游客来说也是个表演的过程，将生产活动全程展示给游客，这将完全不同于以生产工具、图片、电子科技模拟生产场景为主的博物馆或者展示馆，现场互动将增加更多的旅游、文化和参与性内容，也将更加吸引游客的兴趣，起到推广、普及、保护和活态利用农耕文化的目的。铁匠不能只停止在为了生产而生产，应该将打铁和旅游相结合，积极进行产品转型，打造游客喜欢的小物件，比如枷铙、各种个性化的刀具、镶嵌游客名字的铁器等等，将生产和旅游结合起来，促进打铁业的转型，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供稿：金川区地方志办公室）

奋斗历练十余载 返乡哺民铺富路

——金川区农民企业家潘发全回乡创业先进事迹

金昌市隆锦都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潘发全2007年被甘肃省评为“全省劳务经济工作劳务（创业）带头人”、2008年至2010年连续三年被甘肃省评为“优秀回乡创业带头人”。2008年被宁远堡镇党委授予“十佳优秀企业主标兵”、2011年被金昌市评为“消防工作先进个人”。锦都大酒店连续两年被金昌市消协评为“诚信单位”。被金昌市总工会评为“金秋助学最佳支持单位”。

但凡事业成功者，必有一个艰难磨练的经历。真诚而憨厚的笑容，矮小而结实的身板，

初见潘发全，你很难相信这个中年男人就是农民回乡创业的带头人。但金川区宁远堡镇的农民提起他个个都会竖起大拇指。正是这个其貌不扬的中年男人，以其过人的智慧和胆识，于2007年5月创办了甘肃省金昌市隆锦都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覆盖餐饮、娱乐、住宿、建材、建筑安装、劳务输出、水泥制品及花砖销售等多个领域。不仅圆了自己的致富梦，还带领家乡人民共同致富，一起奔小康。

潘发全，男，汉族，1964年生于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宁远堡镇中牌村一个普通的农民家庭，这里干旱缺水，风沙严重，村民们在贫瘠而有限的土地上面朝黄土背朝天，过着贫困而艰辛的日子，但大家都信奉一句话，“好出门不如赖在家。”从小就不安分的潘发全却不这么想，他相信只要敢想敢干能吃苦，一亩三分地之外应该有更广阔的创业天地。1982年，潘发全从宁远中学初中毕业，因家庭贫困，回家耕田种地，挑起了养家糊口的生活重担。劳动的艰辛，生活的贫困，更加增强了他摆脱贫穷的决心。

1993年，他离开家乡开始了自己外出打工的生涯。在打工过程中，他每天起早贪黑，任劳任怨，以艰苦耐劳的品质和踏实肯干的精神，最终获得老板的肯定和好评。他利用在外打工的这几年时间不断学习，不仅掌握了工程建筑行业的许多技术，而且积累了一些资金，为自己后来创业打下了一定的基础。1997年，他带着在外打工积累的资金和技术回到家乡，开始了自己回乡创业的路程。当家乡政府知道他创业的想法之后，派镇上的干部专门给他讲解国家和省、市、区上的相关政策，并在得知他融资方面有困难后，政府主动和银行联系，为他开辟回乡创业人员通道，简化手续，很快帮他获得了贷款，开始了自己的创业之路。

1998年他创办了自己的第一个公司——锦都建筑劳务公司，开始带领家乡农民从施工方分包一些工程的劳务。万事开头难，从刚开始的艰难，到后来的发展，其中的辛酸只有他自己知道。为了自己工程的信誉，也为了证明自己的实力，他每天吃住都在工地，平均一天的睡眠时间不超过五个小时。三个月的工程下来，他又黑又瘦。功夫不负有心人，他做的工程得到了发包方很高的评价，他也终于淘到了自主创业的第一桶金。在以后的施工过程中他积累了许多工程施工的宝贵经验和大量客户，也得到了社会的肯定，树立自己公司的信誉也为他以后承包较大项目奠定了良好的技术以及资金基础。后来，他的工程公司又承接了一批金昌市大项目的工程建设任务，先后参与建设了金昌市人民文化广场工程项目、金昌市供水工程项目、金昌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2004年独立承建金川公司龙首矿上山公路及工业大型工程项目。随着这些大工程项目的顺利完成，他的工程公司也得到了不断的发展和锻炼，生意越做越大。

“自己富不算富，大家一起富才是富”，这是潘发全常说的一句话。随着自己的不断壮大，乡亲们也越来越信任他，他的责任也越来越大。每当乡亲们在开春之后，问他找活干的时候，他在想，如何办一个比较稳定而有保障的企业，让乡亲们既能挣到眼前的钱，又能为今后谋出路学一门手艺。他经过多方面考察，决定办一个集劳务输出和餐饮一体的联合公司。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2007年，他用自己的积蓄和银行贷款开办了金昌市隆锦都有限责任公司，下辖锦都大酒店、建筑材料机械化公司和建材厂。他把锦

都大酒店建成了本村青年创业学习的摇篮，一批又一批的有志青年从他那里学到了手艺，出去从事力所能及的创业之路。

潘发全之所以有这样的成就，是与他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分不开的。他也常说，我的财富来源于党的改革开放政策，来源于党和政府的关心，来源于乡亲们的支持。他时常抱着一颗感恩的情怀创业处世，时时忘不了对社会的回报。一次性为家乡投资 30 万元，修建了乡村道路，先后为宁远镇政府基础性建设捐款 3 万多元，捐助 5 名贫困大学生完成了学业。每年对家乡的贫困老人进行慰问，为汶川、舟曲等地震灾区捐款 10 多万元，每年春节为乡亲们的文艺娱乐进行资金资助，受到了群众和当地政府的好评，2011 年当选为金昌市人大代表及金昌市工商联副主席。

今天的潘发全没有安于现状，他计划将现有的企业做大做强，以吸纳更多的富余劳动力，使他的企业真正成为乡亲们劳动力转移、技能培训、产销一体的龙头企业，为家乡做出更大的贡献，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社会。

（供稿：金川区地方志办公室）



先进集体

2017年度获得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先进集体

单　位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	2013-2016年度全省维护稳定工作先进集体	2017.01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维稳办
	集体三等功	2017.01	甘肃省公安厅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刑侦大队	集体二等功	2017.02	甘肃省公安厅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广州路派出所	集体二等功	2017.02	甘肃省公安厅
金昌市公安局 金川分局出入境管理科	全省巾帼建功岗	2017.07	甘肃省人社厅　甘肃省妇联
金川区双湾镇	全市文化旅游工作先进集体	2017.03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国家卫生镇（2017-2019）	2017.07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全国农村幸福社区建设乡（镇）级示范单位	201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
金川区双湾镇陈家沟村	全市文化旅游工作先进集体	2017.03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全国环境整治示范村	201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建设部
金川区双湾镇天生炕村	省级文明村	2017.07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金川区新华路街道昌荣里社区	2017年甘肃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优秀科普示范社区	2017.07	甘肃省科协　甘肃省财政厅
国网金昌市金川区供电公司	甘肃省第十三批“文明单位”	2017.07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14-2016年度文明单位	2017.0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金川区教育局	2013-2016年度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2017.08	国家体育总局
金川区滨河路街道龙集里社区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	2017.08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　中共甘肃省委统战部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全国文明单位	2017.11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金川区双湾镇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站	甘肃省基层卫生工作先进集体	2017.09	甘肃省人社厅　甘肃省卫计委
金川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2017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优秀单位	2017.10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金川区金川路街道金阳里社区	全省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进社区先进工作站	2017.11	甘肃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金川区金川路街道金芝里社区	2017年书香社区发现活动书香社区	2017.11	中国图书馆学会
国网金昌市金川区供电公司双湾供电所	国家电网公司五星级乡镇供电所	2017.1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金川区人民检察院	全省先进检察院	2017.12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全省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	2017.12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金川区广州路街道宝晶里社区	2017年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2017.12	国家减灾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金川区地方税务局	全省地税系统法治税务基地	2017.12	甘肃省地方税务局
金川区桂林路街道宝星里社区	文明社区	2017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先进个人

2017年度获得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先进个人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黄春利	女	金川区司法局桂林路司法所	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	2017.01	甘肃省司法厅
谭小彦	男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新华路派出所	个人二等功	2017.02	甘肃省公安厅
王录天	男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国保大队	全省5.31工作先进个人	2017.02	甘肃省公安厅
杨发明	男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巡警大队	全市文化旅游先进个人	2017.03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石树德	男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金川交警大队	全市文化旅游先进个人	2017.03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王晓刚	男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国保大队	见义勇为道德模范	2017.03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许国栋	男	金川区双湾镇人民政府	全市文化旅游工作先进个人	2017.03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芦　超	女	金川区双湾镇人民政府	全市文化旅游工作先进个人	2017.03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张树新	男	金川区双湾镇人民政府	全市文化旅游工作先进个人	2017.03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马全生	男	金川区园林绿化管理局	全市文化旅游工作先进个人	2017.03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杨　丽	女	金川区园林绿化管理局	全市文化旅游工作先进个人	2017.03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王淑霞	女	金川区园林绿化管理局	全市文化旅游工作先进个人	2017.03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杨永刚	男	金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全市文化旅游工作先进个人	2017.03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王维云	男	金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全市文化旅游工作先进个人	2017.03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王志全	男	金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全市文化旅游工作先进个人	2017.03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周亚玲	女	金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全市文化旅游工作先进个人	2017.03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杨会远	男	金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全市文化旅游工作先进个人	2017.03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董彩花	女	金川区园林绿化管理局	全市文化旅游工作先进个人	2017.03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香草景观花卉引种实验及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被评为2016年度金昌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2017.06	金昌市人民政府
刘玉琴	女	金川区园林绿化管理局	全市文化旅游工作先进个人	2017.03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香草景观花卉引种实验及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被评为2016年度金昌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2017.06	金昌市人民政府
张　富	男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金川路派出所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201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王丽辉	女	金川区司法局新华路司法所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	201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闫雪梅	女	金川区园林绿化管理局	《香草景观花卉引种实验及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被评为2016年度金昌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2017.06	金昌市人民政府
张银香	女	金川区园林绿化管理局	《香草景观花卉引种实验及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被评为2016年度金昌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2017.06	金昌市人民政府
赵春花	女	金川区园林绿化管理局	《香草景观花卉引种实验及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被评为2016年度金昌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2017.06	金昌市人民政府
张金霞	女	金川区信访局	全国信访系统优秀办信员	2017.07	国家信访局
黄廷松	男	金川区双湾镇中心卫生院	甘肃省乡镇卫生院优秀院长	2017.09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蔺玉霞	女	金川区宁远堡镇卫生院	甘肃省优秀基层医务工作者	2017.09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许国斌	男	金川区广州路街道宝运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甘肃省优秀基层医务工作者	2017.09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豆旭慧	女	金川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甘肃省优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	2017.09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刘怀梅	女	金川区宁远堡镇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站	甘肃省优秀计划生育专干	2017.09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薛占川	男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政工科	嘉奖	2017.10	甘肃省公安厅
常生武	男	金川区 金川路街道金水里社区	2017年度全省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进社区工作先进个人	2017.10	甘肃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张成兰	女	金川区 金川路街道金芝里社区	2017年甘肃省“十佳敬老模范”提名奖	2017.10	甘肃省老龄工作委员会
黄泽明	男	金川区人民检察院	二等功	2017.12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童学川	男	金川区人民检察院	二等功	2017.12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孙文辉	男	金川区司法局新华路司法所	全省 “最受欢迎人民调解员”	2017.12	甘肃省司法厅
杨先花	女	金川区园林绿化管理局	甘肃省技术标兵	2017.12	甘肃省总工会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肃省人社厅　甘肃省工信委 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崔晓玲	女	金川区园林绿化管理局	甘肃省技术标兵	2017.12	甘肃省总工会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肃省人社厅　甘肃省工信委 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赵春娥	女	金川区园林绿化管理局	甘肃省技术标兵	2017.12	甘肃省总工会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肃省人社厅　甘肃省工信委 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胡晶晶	女	金川区农牧局	甘肃省技术标兵	2017.12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姚齐文	男	金川区双湾镇人民政府	平安甘肃·最美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	2017.12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　省文明办 中共甘肃省委网信办 甘肃省公安厅　甘肃省交通厅 甘肃省总工会　共青团甘肃省委 甘肃省广播电影电视总台
潘存喜（家庭）	男	金川区人民检察院	全国最美家庭	2017.12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附 录
FU LU

2017年金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7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持续下行的经济压力，全区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力“十区”建设，狠抓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全区经济结构调整稳步推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民生保障水平显著提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新的基础。

一、综合

经核算，全年全区共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56.33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1.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56亿元，增长5.4%；第二产业增加值96.08亿元，增长0.9%；第三产业增加值55.69亿元，增长2.2%。一、二、三产业结构比为3 ： 61 ： 36。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GDP达到66865元（折合9903美元），比上年增长0.9%。

2017年末，全区常住人口为23.39万人，其中城镇人口21.07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90.08%，比重比上年提高0.01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2484人，出生率10.62‰，比上年增加0.8个千分点；死亡人口1106人，比上年增加0.65个千分点；自然增长率为5.89‰。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为100.9%，同比上涨0.9个百分点，其中：食品烟酒类价格指数下降0.9%；衣着类价格指数上涨3.3%；居住类价格指数上涨2.3%；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价格指数上涨0.8%；交通和通信类价格指数上涨0.7%；医疗保健类价格指数上涨1.8%；教育文化及娱乐类价格指数上涨0.6%；其他用品及服务类价格指数上涨1.9%。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上涨0.5%。建筑安装工程价格指数上涨7.3%；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上涨8.5%；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上涨6%；新建住宅销售价格指数上涨3.8%；服务项目价格指数上涨2.2%。

全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1亿元，同比增长16.0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75亿元，同比下降4.37%。

二、农业

2017年末，全区耕地面积21.4万亩。农作物播种面积达到26.53万亩，较上年增加2.9万亩，同比增长12.27%。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1.99万亩，增加0.52万亩，增长4.5%。小麦播种面积5.37万亩，增加0.06

万亩，增长 1.15%；玉米面积 6.52 万亩，增加 0.54 万亩，增长 9.01%。油料面积 1.14 万亩，减少 0.45 万亩，下降 28.3%。蔬菜面积 8.46 万亩，增长 2.07 万亩；青饲料 1.63 万亩，减少 0.29 万亩。

表 1：主要农产品产量

单位：吨

指标	2017 年	比上年 ±%
粮食	70042	4.8
油料	2430	-65.3
蔬菜	183139	16.2
瓜类	64333	86.7
水果	7119	18.6

2017 年，申报部级、省级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场 3 个，全区规模养殖户达到 2860 户。全年肉猪出栏 1.57 万头，下降 27.31%；肉羊出栏 7.82 万只，下降 0.76%；肉牛出栏 0.3 万头，增长 39.18%。

表 2：主要畜禽存栏数和畜产品产量

指标	单位	2017 年	比上年 ±%
大牲畜年末存栏	万头	1.75	40
猪年末存栏	万头	1.17	7.25
羊年末存栏	万只	13.29	6.69
鸡年末存栏	万只	21.69	89.43
肉类总产量	吨	2884	-6.9
禽蛋产量	吨	468	2.2
牛奶产量	吨	14539	7.8

全区当年完成造林面积 0.1 亩，其中：人工造林面积 0.1 万亩。年末实有封滩（沙）育林（草）面积 18.08 万亩。义务植树 4.5 万株，新育苗木 0.02 万亩。

全区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 23.9 万千瓦，比上年下降 16.4%；农用拖拉机 0.92 万台，下降 4.2%。全年机耕面积 24.5 万亩；机播面积 14.5 万亩；机收面积 11.7 万亩；机电灌溉面积 15.7 万亩，农机化作业总面积达到 67.13 万亩。

三、工业、建筑业

全区实现工业增加值 67.9 亿元，同比增长 1%，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 67.26 亿元，同比增长 1%。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281.16 亿元，同比增长 13.02%；企业营业利润 17.9 亿元，较上年净增 24.67 亿元。

表 3：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指标	单位	2017 年	比上年 ±%
镍	万吨	13.51	-5.7
铜	万吨	77.51	6.64
硫酸	万吨	351.68	-5.51
红砖	万块	5200	-56.12
麦芽	万吨	4.20	-20

全年建筑业完成总产值 106.03 亿元，增长 4.78%，实现增加值 28.6 亿元，增长 0.3%。全部建筑企业签订合同金额 152.62 亿元，增长 16.7%。本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476.6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22.91 万平方米，增长 5.05%；房屋竣工面积 167.84 万平方米，比上年减少 28.8 万平方米，下降 14.65%。

四、固定资产投资

2017 年，全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4.86 亿元，比上年下降 58.7%。共实施投资项目 173 项，其中：续建项目 66 项，新开工项目 107 项；本年投产项目 173 项。

完成房地产投资 14.19 亿元，同比下降 22.71%。商品房销售面积 18.85 万平方米，

下降40.67%，其中：住宅14.6万平方米，下降47.41%。

五、贸易经济

2017年，全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1.31亿元，比上年增长7.5%。从销售情况看：批发业销售额60.8亿元，增长11.4%；零售业销售额61.2亿元，增长13.4%；住宿业营业额1.69亿元，增长12.1%；餐饮业营业额15.2亿元，增长12.1%。

全区个体工商户户数年末达到15028户，同比增长9.2%；从业人员27929人，增长7.96%；注册资金18.75亿元。私营企业3989户，增长14.2%；从业人员34918人，增长7.81%；注册资金134.53亿元。

全年共引进及续建招商项目181项，其中：新建43项，续建18项，建成120项，到位资金35.62亿元，当年完成投资24.44亿元，完成目标任务（43亿元）的56.8%。

六、交通、邮电和旅游

全年新（改）建公路36.25千米，完成投资2010万元。公路通车总里程675.86千米。现有注册机动车总量63070辆，其中汽车47325辆。

全区年末固定电话达3.86万户，其中：城市固定电话用户3.8万户，农村固定电话用户0.06万户。移动电话用户达38.76万户，增长21.66%。计算机互联网用户10.34万户，增长14.38%。

2017年，全区邮政业务总量4216万元，其中：快递业务1945万元。订阅报纸429.51万份，同比增长2.02%；杂志25.68万份，下降9.77%。

全年接待旅游人数190.96万人（次），同比增长19.33%；实现旅游收入11.3亿元，增长21.24%。

七、金融、证券和保险

2017年末，全区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到247.1亿元，比年初增加15.6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77%，其中：住户储蓄存款147.17亿元，比年初增加4.35亿元，增长3.05%。各项贷款余额为226.53亿元，比年初减少30.62亿元，同比下降11.91%，其中：年末个人消费贷款余额30.99亿元，增长26.24%。

全区证券市场各类证券成交额为260.13亿元，较上年增长27.41%；托管市值总额为14.37亿元，下降2.38%；2017年新增开户10549户，在册总户数94845户。

各类保险机构全年保费收入10.44亿元，增长16%。其中：财产保险保费收入2.69亿元，增长6.75%；赔付支出1.25亿元，下降30.94%。寿险保费收入7.75亿元，增长19.6%；赔付支出1.64亿元，增长5.81%。

八、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8687元，增长8.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732元，增长9.1%。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2014元，下降9.8%；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3208元，增长7.4%。

2017年，全区城镇新增就业8059人，失业人员再就业7990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3714人，登记失业率为2.88%。全年培训城乡劳动力2338人，输转1.81万人（次），实现劳务收入3.81亿元。

2017年末，全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人数为60352人，参加城镇职工失业保险人数62389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96564人。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参保人数为110983人，参保率达到103.1%；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9268 人，参保率达到 99.94%。全年共发放医疗救助金 621.01 万元，救助 971 人，资助参保参合 11890 人，资助金额达 192.63 万元。

城乡低保标准并轨运行，全额标准为每月 626 元，平均补差达到每月 416 元。全区城市低保对象月保障 7603 人，共计 3463 户，发放低保资金 3898.16 万元；农村低保对象月保障 2624 人，共计 1306 户，发放低保金 1204.59 万元。农村公立敬老院 2 个，在院人数 51 人。全年开工建设城市保障性住房总面积 5.31 万平方米，其中公租房建设面积 0.53 万平方米，棚户区建设面积 4.79 万平方米。发放廉租住房补贴 143 万元。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2017 年，全区共组织实施科技项目 7 项，引进示范农作物新品种 15 个，安排区级科技三项费 30 万元。完成各类农业技术培训 6 期，培训人员 600 人次。

截止 2017 年末，中小学学校 24 所，其中：小学 13 所，初中 5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2 所，完全中学 1 所，普通高中 3 所；在校中小学生 28604 人，其中：高中生 6063 人、初中生 7660 人、小学生 14881 人；中小学专任教师 2176 人。现有幼儿园 33 所，其中：公办 5 所，企业办 7 所，民办 21 所；在园幼儿 7087 人，专任教师 487 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95 人，专任教师 29 人。中等专业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1171 人，专任教师 84 人。高等教育机构 2 个，在校学生 5372 人，专任教师 173 人。全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135.2%，“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9.86%，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9.75%。2017 年，全区参加高考 2300 人，二本以上上线 1108 人，上线率 48.2%；一本上线 670 人，上线率 29.1%；专科以上上线率 99.34%。基础教育学校校舍建筑总面积 32.27 万平方米。

十、文化、卫生

2017 年，全区共有涉及文化产业机构 183 个。艺术表演团体 5 个，文化馆 2 个，公共图书馆 3 个，公共数字图书馆 1 个。已建成农家书屋 54 个，镇综合文化中心 2 个，村文化室 27 个，社区文化中心 17 个。公共图书藏有量 72.9 万册，年接待读者 54.5 万人次。

全区共有广播电台 1 座，电视台及转播台 4 座。广播和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 98.83% 和 98.97%。数字电视转换率达到 100%。全年组织放映农村公益电影 444 场（次），组织放映城市社区公益电影 215 场（次）。

全区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24 个，其中：医院 10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个，乡镇卫生院 3 个。年末实有病床数 1909 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1856 人，其中：执业医师 610 人，注册护士 878 人。个体私人诊所 133 户，从业人员 246 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孕产妇死亡率为十万分之 44.94；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保持 100%；婴儿、5 岁以下儿童和新生儿死亡率分别为 5.39‰、5.39‰和 4.49‰；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5% 以上；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 2.84%。

十一、资源、环境和安全生产

2017 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共 322 天，达标天数较上年增加 18 天，占总天数的 88%，较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2.5 和一氧化碳浓度均值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了 27%、11.8%、2.9%、9.4% 和 47.7%。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 3.44%。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95.18%；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市区建成区绿地率

32.81%；市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7.07%；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25.13平方米；人均城市道路面积25.67平方米。

全区共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13起，同比增加1起，死亡8人，增加1人，受伤18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88.29万元。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0.051人，下降39.47%。工矿商贸企业伤亡事故8起，死亡6人；道路交通事故32起，死亡11人。

注：1.本公报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2.本公报所列其他数据为初步核算数，如有变动以2017年《金川区统计资料》为准。

3.资料来源：本公报涉及农牧、工商、招商、交通、邮电、旅游、水利、财政、金融、证券、保险、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社保、民政、安全生产等数据均属于以上相关部门统计数据；

4.本公报所列农业统计数据未包括省属单位农垦八一农场天生烷分场、小井子分场(天牧公司除外)；

5.2017年环境保护部分统计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统计数据以2017年环境统计公报为准；

6.常住人口、城镇人口、乡村人口为省、市确认数据。

金川区落实全面二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实施意见

区委发[2017]28号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发[2016]17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落实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7]10号）精神，全面落实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以下简称“全面二孩政策”），进一步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促进全区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结合金川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以增进家庭和谐幸福、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主线，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统筹推进生育政策、服务管理制度、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和治理机制综合改革，努力实现规模适度、素质较高、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人口均衡发展，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二）基本原则

1.以人为本。尊重家庭在计划生育中的主体地位，坚持权利与义务对等，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引导群众负责任、有计划地生育。

2.依法管理。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高计划生育法治水平，切实维护群众计划生育合法权益。

3.创新发展。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由控制人口数量为主向调控总量、提升素质和优化结构并举转变，由管理为主向更加关注服务家庭转变，由主要依靠政府力量向政府、社会和公民多元共治转变。

4.统筹推进。注重改革措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做到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与服务管理改革同步推进、配套政策措施同步

制定，着力解决妇幼健康服务资源总体不足和结构性短缺的供需矛盾。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构建形成较为完善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和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政府依法履行职责、社会广泛参与、群众诚信自律的多元共治格局，计划生育治理能力全面提高；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实现人人享有计划生育优质服务；保持适度生育水平，人口总量控制在规划目标之内。

二、主要任务

（一）依法有序实施全面二孩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全面二孩政策，科学分析、综合评估全区人口发展形势和计划生育工作基础。深入开展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群众依法、有计划地安排生育，确保政策平稳落地，生育水平不出现大幅度波动。做好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前后的政策衔接，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执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和奖励措施，切实贯彻落实独生子女家庭各项奖励优待，确保全面二孩政策的顺利实施。

（二）着力完善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对生育两个以内（含两个）孩子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完善再婚等特殊情形的再生育管理，符合政策申请生育三个及三个以上孩子的，仍然实行生育审批制度。依法依规查处政策外多孩生育，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严禁将落实计划生育政策与落户、入托、入学等挂钩。优化生育服务办事流程，积极推行网上办事、一站式服务和承诺制，进一步简政便民。

（三）加强出生人口统计监测。加强人口变动情况统计分析，发挥人口信息化优势，科学预测出生人口变动趋势。建立出生人口监测和预警机制，健全区、镇（社区）、村三级出生人口监测网络。加快推进人口基础信息库和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实行助产机构住院分娩实名登记工作，建立出生人口实名登记月报制度。实现生育登记、孕产期保健、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居民健康档案等信息共享，实现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互联互通，实现户籍管理、婚姻登记、人口健康、教育、社会保障等信息共享。

（四）科学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根据生育服务需求和人口变动情况，超前谋划，通过调配人员、转岗培训等方式，增加妇幼保健能力供给，加强妇幼健康服务。合理配置妇幼保健、儿童照料、学前和中小学教育、文化、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资源，满足新增公共服务需求，避免因生育政策调整引发新的社会矛盾。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妇女儿童医院、普惠性托儿所、幼儿园等服务机构。

（五）提升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推动妇幼健康服务信息化。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落实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补服叶酸项目，加大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能力建设，加强孕产期保健服务和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干预措施综合防治，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为不孕不育等生育困难人员提供必要的辅助生殖技术服务。加强孕产妇与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高危妊娠筛查、报告、随访、救治、

转诊等制度和孕产妇、新生儿急救绿色通道。加快产科儿科医师、助产士及护士人才培养。全面落实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实行避孕方法知情选择，引导育龄人群自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方法，规范生殖健康服务，提高群众满意度。巩固新一轮国家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成果。

（六）构建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力度，完善并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特别扶助制度以及其他各项奖励扶助政策。关怀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妥善解决他们在生活照料、养老保障、大病治疗、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推进计划生育与扶贫开发相结合，优先帮助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实现脱贫致富。增强家庭扶幼和养老功能，建立完善包括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性别平等、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在内的家庭发展政策和服务体系。鼓励按政策生育，对生育政策调整后自愿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不再实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政策。完善计划生育奖励假制度。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后，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可以享受婚假30天；符合《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女方享受产假180天；男方享受护理假30天。职工在婚假、产假、护理假期间，其工资、奖金、福利待遇不变。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广泛开展创建幸福家庭活动。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依法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保障女性就业、休假等合法权益，促进社会性别平等。

（七）推进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按照常住人口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将流动人口纳入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巩固完善流动人口信息互通、服务互补、管理互动的“一盘棋”工作机制。推进网上信息核查和共享，做好流动人口在居住地的生育登记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靠实党政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坚决按照中央及省市区的决策部署，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将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合理规划和优化配置卫生计生、教育、文化、社会保障等公共基础服务资源。深入推进健康促进模式改革，落实“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理念，开展健康危害因素源头治理，建立重大项目健康影响审查机制，营造有利于提升出生人口素质和居民健康素养的环境。完善和落实约谈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主要目标任务未完成、严重弄虚作假、违法行政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形，坚决实行“一票否决”。

（二）加强基层建设。优化整合卫生和计划生育资源，健全管理科学、服务优质、运行规范的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保障有力的计划生育工作队伍，完善宣传教育、依法管理、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计划生育长效工作机制。稳定和加强乡镇和社区计划生育工作力量，按照常住人口比例配备乡镇、社区计生专职工作人员，乡镇计生办公室主任继续享受科级待遇。强化计划生育统计队伍建设，加强业务培训，保持人员稳定。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加挂健康教育所牌子，开展健康教育工

作，增强服务管理功能。配齐配强村级计划生育专干，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妥善解决好报酬待遇和养老保障等问题，确保有人管事、照章理事。

（三）统筹部门协作。进一步坚持和完善统筹解决人口问题领导小组制度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重大经济社会政策人口发展影响评估机制，促进相关经济社会政策与计划生育政策有效衔接。区发改、财政、卫计、教育、人社等部门在制定和落实“十三五”规划、出台有关政策时，要做好前瞻性安排，协同做好妇幼卫生、学前（幼托）教育、经费保障等方面的公共服务应对工作。卫计部门要抓紧实现资源整合、工作和队伍融合，加强基层卫生计生队伍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的生力军作用，切实加强基层计划生育协会组织能力建设和村民自治，更好地承担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和流动人口服务等工作。广泛动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准确宣传解读全面二孩政策，大力宣传人口基本国情和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不断增强全社会的国情和国策意识。积极宣传计划生育取得的成就，大力倡导按政策、负责任、有计划生育的理念，广泛普及优生优育优教知识。要总结推广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的好经验、好做法，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政策衔接、特殊情形再生育条件、生育登记服务、生育奖励休假制度、社会抚养费征收等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及时做好解疑释惑，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为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五）强化督导落实。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及时掌握政策实施情况，不断完善工作措施，强化服务保障，确保政策稳妥扎实有序实施。对计划生育重大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执行不力、主要目标任务未完成、严重弄虚作假、违法行政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形，严格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各镇、各社区每年要向区委、区政府专题报告计划生育工作情况，区委、区政府将定期开展督查，推动全面二孩政策和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各项任务的落实。

金川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16—2020年）

区委发 [2017]32号

为了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战略部署，加快金川区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如期实现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奋斗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金昌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结合金川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党的领导，维护宪法法律权威，落实法治为民，维护公平正义，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金川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造良好的法治政务环境。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设成为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三）基本原则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简政放权，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制方式推动工作，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实行法治政府建设与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相结合。

二、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法精减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对生产经营活动的许可，最大限度缩小投资项目审批、核准的范围，最大幅度减少对各类机构及其活动的认定。再造行政审批流程，进一步精简项目审批、核准前置条件。做好已承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加强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审查论证。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目录化、编码化管理，全面推行一个窗口办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理、规范办理、透明办理、网上办理。加快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推进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整合政务服务资源，优化健全政务服务平台服务功能，推动行政许可事项上网运行，做到应上尽上。2017年年底前，完成对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的全面清理，前置环节的技术审查、评估、鉴证、咨询等有偿中介服务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区审改办；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单位）

2. 大力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在全面梳理、清理调整、审核确认、优化流程的基础上，将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以权力清单的形式向社会公开，逐一厘清与行政权力相对应的责任事项、责任主体、责任方式。2017年年底前，完成区政府工作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权力清单的公布工作，实行动态管理。（牵头单位：区审改办；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单位）

3. 建立并联审批制度，公开负面清单和收费清单。认真落实投资项目并联审批联席会议制度，规范运行全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部门间的横向联通和中央、省、市与区级间的纵向贯通。推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及时取消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理的收费基金项目。编制区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实行常态化公布、动态化管理。根据《甘肃省定价目录》修订和调整的情况，清理、废止不适用的收费文件。加强监督检查，对已明令取消、停征和减免的收费基金项目，一律停止收取，仍然继续收取或变更名称收

取的，严格依法予以查处。（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政府法制办等部门）

4. 优化政府组织结构。加强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制度建设，深化行政体制改革，优化政府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工作流程，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积极稳妥实施大部门制，推进机构编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政府绩效管理，全面推行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和失职追究制。（牵头单位：区编办；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单位）

5. 完善宏观调控机制。建立健全发展规划、投资管理、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配套制度，抓好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的贯彻落实。推动政府投资管理从审批向监管和服务转变，充分保障企业投资自主权。全面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的价格，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价格形成的干预，到2020年建立基本完善的市场决定价格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定价机制，健全价格听证制度，加强成本监审和成本信息公开。（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国土分局、区环保局、区建设局、区农牧局、区商务局、区质监局、区政府金融服务中心等部门）

6. 加大市场监管力度。改革市场监管体系，推动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以破除部门保护、消除地区封锁、打破行业垄断为重点，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继续清理工商登记前置审批，对前置审批项目实施常态化公示，精简工商登记后置许可项目。深化落实企业“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和“先照后证”改革。推动“一址多照”“一照多址”和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2018年年底前，全面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促进企业场所、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等注册登记改革，简化和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建立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要求，完成国家、省、市、区平台的对接工作，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交换。从2016年起，实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信用甘肃”网站公示，向社会提供信用信息查询和服务。完善外资管理制度，优化外资审批程序，进一步提高外资使用效率。健全对外投资风险防范机制，优化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性资金扶持。指导企业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拓展融资渠道。支持企业利用境内外节会平台，加强项目对接合作，扩大对外投资规模。（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等部门）

7. 创新社会治理。加强社会治理制度、体制机制、能力、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提高社会治理科学化和法治化水平。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建立直接登记和双重管理的混合登记管理制度。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在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社会救助、公益慈善等方面，为人民群众提供多样化、专业化服务。大力扶持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2017年年底前，两镇和16个社区设立志愿服务站，规范志愿服务活动，实现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全覆盖。加强对网络社团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探索建立网络

社团登记制度。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和地方、部门及行业的管理责任，强化综合治理目标管理，对工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制定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强制性标准，整合群防群治工作力量，加大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联网应用力度，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增强公共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应急风险管理和应急预案管理，健全应急管理保障体系，提升预防、处置、事后恢复能力和水平。提高防灾救灾能力，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风险调查、工程防御、宣传教育等预防工作，建立健全救灾准备、应急救助、灾后救助、恢复重建相衔接的防灾减灾救助制度。全方位强化安全生产，加大安全执法力度，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加强安全隐患重点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过程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构建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和质量安全风险监控体系。推进社会自治，指导修订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到2020年实现所有村（社区）都有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社会规范，依法依规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引导社会组织自觉遵守组织章程，在现代法人治理结构下规范开展工作。（牵头单位：区综治办；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公安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区食药局等部门）

8. 优化公共服务。创新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方式，2017年年底前，制定全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社会事业。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施健康扶贫建设、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保障、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促进、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和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等六大工程，推进健康金川建设。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相结合。加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形势跟踪和预测预警。完善创业扶持政策，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建立面向人人的创业服务设施。加快建设公共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继续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初次分配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再分配调节机制。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和要素市场改革。建立健全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加强社会救助政策衔接，针对救助对象特殊情况提供差别化救助。实行扶贫政策和低保政策的有效衔接，对贫困人口应保尽保。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优化购买服务实施流程，加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绩效考评和质量监管。建立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预算管理机制，实现中长期财政规划管理。探索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以奖代补”措施，设立区级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发展基金。（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计局、区文广局、区人社局、区质监局等部门）

9.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全面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甘肃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及《金昌市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规定》，坚持和完善节能评价制度，将节能减排目标责任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范围，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逐步推行用能权交易制度，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消费强度“双控”制度。建立健全重点温室气体排放单位排放报告、核查及配额履约等制度，规范碳排放权交易行为，加大对重点控排企业及核查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排污权交易试点，制定排污权交易基准价格。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执行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积极做好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规则，推进规划环评。做好排污许可证核发及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推动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加快建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建立符合金川区实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环保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国土分局、区水务局、区农牧局、区林业局、区质监局等部门）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0. 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公开发布制度。2017 年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未经“三统一”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对规范性文件报备情况定期进行核查，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杜绝瞒报、漏报现象。坚持定期向社会通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制度。认真受理和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建议。加大备案审查力度，对违法或不当的规范性文件责令制定机关纠正，拒不纠正的坚决予以撤销并公开通报。（牵头单位：区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11. 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修改、废止相关规范性文件。2017 年年底前，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完成对现行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推进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建设，2018 年年底前，推行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建立统一的公众网络查询平台，向社会提供有关查询服务。（牵头单位：区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2.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执行《金川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2017 年年底前，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科学确定决策事项范围，对决策程序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各程序的责任主体、承办机构、内容、期限等要求，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逐步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化、档案化管理，对决策全过程如实记录，实现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和决策案卷规范化。（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3. 增强公众参与实效。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应当广泛听取意见，与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沟通，并注重听取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的意见。要加强公众参与平台建设，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应当公开信息、解释说明，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涉及公众重大利益或公众对决策方案（草案）有重大分歧的重大决策事项，应举行听证。完善听证参加人遴选制度，保证听证参加人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并记录在案。逐步推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区直各部门、单位）

14. 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建立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选择论证专家要注重专业性、代表性、均衡性，支持其独立开展工作，逐步实行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公开。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凡是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重大决策事项，包括涉及征地拆迁、农民负担、生态环境、社会保障、公益事业等方面的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重大政策制定以及其他对社会稳定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策前应进行风险评估。对评估报告认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存在高风险的，应当区别情况作出不实施的决策，或者调整决策方案、降低风险等级后再行决策；对存在中风险的，待采取有效的防范、化解风险措施后，再作出实施的决策；对存在低风险的，可以作出实施的决策，并做好解释说服工作，妥善处理相关群众的合理诉求。（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区直各部门、单位）

15. 加强合法性审查。健全完善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策。推行政府法律专务制度，制定相关配套规则，区政府法制机构应当配备 1 至 2 名法律专务。建立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2017 年年底前，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都要聘请法律顾问，各街道办事处（社区）逐步聘请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形成以内为主、以外为辅、内外结合的法律顾问工作格局。完善政府法律顾问的议事规则、日常管理和考核监督，引入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区直各部门、单位）

16. 坚持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或部门领导班子会议讨论，由行政主要负责人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行政主要负责人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要如实记录、完整存档。（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单位）

17. 严格决策责任追究。决策机关应当跟踪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2017 年开始，区政府每年选取至少 2 件重大决策，开展实施情况后评估。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2017 年出台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倒查方面的具体规定。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

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对应当听取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应当邀请法律顾问参加而未落实、应当采纳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而未采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单位）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8. 改革行政执法体制。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合理配置执法力量。推进行政执法属地管理，实现执法重心下移，解决基层执法力量分散薄弱等问题，把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调整出来的人员编制重点用于充实基层执法力量，重点执法部门实现从事一线执法工作的人员占本部门工作人员比例达到 60% 以上，建立统一高效的基层行政执法体系。完善镇政府行政执法体制，探索依法授权或委托镇政府行使部分行政执法权。大幅减少区级执法队伍种类，鼓励对职能相近、执法内容相似、执法方式相同的部门，结合大部门制改革直接进行机构和职能整合，减少执法部门数量。支持有条件的领域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深入推进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构建权责清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理顺行政强制执行体制，科学配置行政强制执行权，提高行政强制执行效率。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明确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无缝对接。（牵头单位：区编办；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9.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并公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涉及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应当在行政决定中说明裁量基准的采纳情况和理由，推广行政裁量案例指导制度。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图片等记录方式，对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确保各个执法环节有据可查。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制定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健全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告知、罚没收入管理等制度，明确听证、集体讨论决定的适用条件。科学编制行政执法权力运行流程图，明确执法步骤、环节和时限，在办公场所公示，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及时解决执法机关之间的权限争议，建立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制度。2017 年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开展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牵头单位：区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区直各部门、单位）

20.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对所有应当向社会公示的事项，都要公开公示。2018 年年底前，建立区政府跨部门的统一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实现执法信息互联共享。强化科技、装备在行政执法中

的应用。加快行政执法数据的开发与利用，推进与微信、手机APP等移动互联网公共平台的对接，进一步完善便民、高效的行政执法查询系统。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开展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工作，通过遴选公布典型案例，指导行政执法。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积极探索信息披露、违法记录公示、诚信褒扬、失信惩戒、告知承诺等信用管理服务机制。（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1.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按照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严格确定不同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加强执法监督，完善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干预，防止和克服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防止和克服执法工作中的利益驱动，惩治执法腐败现象。（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2.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不断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资格审查、人员考试、证件管理、信息查询等网络化管理。2017年年底前，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一次严格清理，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健全纪律约束机制，加强职业道德和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逐步推行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制度，科学合理设计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执法人员职务级别调整、交流轮岗、教育培训、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建立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定期清理、确认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加强对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规范管理，明确其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等，理顺辅助执法关系。（牵头单位：区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等部门）

23. 加强行政执法保障。对妨碍行政机关正常工作秩序、阻挠行政执法活动的违法行为，坚决依法处理。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不得让行政执法人员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事情。行政机关履行执法职责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足额拨付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经费。改善执法条件，加大执法装备配备、科技建设方面的投入。全面落实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每年开展专项检查，对不严格执行的单位依法查处。完善行政执法人员保障机制，推行岗位定期轮换等工作制度，对长期在一线工作的行政执法人员，在考核、奖励等方面予以倾斜。（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24. 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科学设定监督职责，严密设置监督程序，构建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确保行政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加强行政程序制度建设，严格规范作出各类行政行

为的主体、权限、方式、步骤和时限。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2018年年底前，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牵头单位：区监察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区直部门、单位）

25.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各级各部门党组（党委）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本级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认真履行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落实规范性文件报备制度。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并将执行结果及时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的询问和质询，及时研究处理相关意见和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按时办结率达100%。配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政府工作进行调研、视察和执法检查，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健全知情明政机制，政府相关部门向政协定期通报有关情况。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对相关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职责。重视法院、检察院的司法建议，认真研究改进措施，并及时向法院、检察院书面反馈。（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区直各部门、单位）

26. 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改进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健全完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案件办理程序、责任追究和结果通报等制度。根据《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加大对依法行政情况的督促纠错力度。完善审计制度，健全有利于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审计管理体制，推进区审计局人财物管理改革，力争2020年形成比较完善的审计职业化、规范化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加大对依法行政的审计力度，注意发现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等问题和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线索。（牵头单位：区监察局、区审计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区直各部门、单位）

27. 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积极探索行政执法监督社会参与机制，完善区政府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制度，建立对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畅通各种监督投诉渠道。2018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公众监督平台，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政行为。建立社情民意测评机制，定期开展行风政风测评。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监督作用，善用、善待媒体，主动接受媒体监督。加强与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互动，重视运用和规范网络监督，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推动网络监督规范化、法治化。（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政府信息化办、区监察局、区政府办公室、区信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

28.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2017年制定出台《金川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实施办法》，切实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推进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制定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完善政

府信息公开制度，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依法实行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信息发布等制度，充分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和即时通信等新媒体平台，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全面提升应对社会舆情的能力。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加强金川区政务网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整合服务资源，拓展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社工委），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9. 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加强行政问责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健全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罢免等问责方式和程序。强化对违法行政的纠错和问责，完善问责程序，明确立案、调查、拟定处理意见、审批、送达、执行等各环节要求，提高问责效果，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慵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对“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或者出现区域性、系统性腐败案件的部门和单位，既要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要严肃追究领导责任。（牵头单位：区监察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审计局等部门）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30. 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强化法治方式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主导地位和作用，健全社会矛盾预警、利益表达、协商沟通、救助救济等机制，畅通群众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法律渠道。构筑全方位、动态化社会矛盾纠纷排查机制，健全重大群体性、突发性社会事件预警监测和处理机制。定期组织开展专题教育培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应对和处置群体性、突发性事件能力。改进和加强重点矛盾纠纷清单化管理工作，制定重点矛盾纠纷的界定标准和具体管理办法。探索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的新途径，组织邀请律师、心理辅导师等第三方参与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加大普法力度，实行“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深化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宗教活动场所、进家庭活动，引导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表达诉求和维护权益。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援助范围，使人民群众能够便捷及时地得到法律援助服务。（牵头单位：区综治办；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信息化办、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食药局、区安监局、区环保局）

31.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改革行政复议体制，继续完善相对集中行政复议职权制度，整合行政复议职责，2017 年年底前，调整充实金川区行政复议委员会，实行由政府集中受理、集中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制度。健全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重大、复杂案件实行公开审理和听证审理，引入约谈、通报、责令整改、督办等办案纠错手段，坚决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增强行政复议的专业性、透明度和公信力，注重运用实地调查、调解、和解等方式，努力化解行政争议。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素质，落实办案场所和有关装备保障，加大行政复议经费并列入政府预算。（牵头单位：区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

区编办、区财政局）

32. 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仲裁制度。健全行政调解制度，进一步明确行政调解范围，完善行政调解机制，规范行政调解程序。推进行政调解协议与司法确认衔接工作。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建立行政裁决案卷，将裁决申请、处理结果等情况归入案卷，努力通过行政裁决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有关行政机关要依法受理、办理行政调解、行政裁决案件，不得拖延、推诿。加强仲裁工作队伍建设，深化仲裁服务方式创新，加强仲裁机构规范化建设，提升仲裁社会影响力。（牵头单位：区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人社局等部门）

33.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2017 年年底前，实现村委会、居委会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在企事业单位、两镇和街道（社区）、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中逐步设立人民调解组织。加强交通事故、医患、劳动以及消费、物业管理等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加强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信访、仲裁的衔接与互动，形成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合力。（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综治办等部门）

34. 改革信访工作制度。切实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全面推行“阳光信访”，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规范网上信访工作流程，对群众公开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过程和处理结果，接受群众全程监督。完善信访事项办理群众满意度评价体系，实现信息网上录入、流程网上管理、活动网上督查、绩效网上考评。积极引导群众依法逐级走访，加强初信初访办理工作，健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推行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落实诉访分离制度，完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依法终结制度。注重从个案中发现政策不完善、不落实，工作不规范、履责不到位等问题，分析原因，研究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和责任追究的建议。（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区信访局等部门）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35. 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在考察干部时，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重要内容，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严守党纪、恪守国法的干部用起来。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通过挂职、干部交流、引进人才等方式，为各镇、区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备法律专业背景好或法律工作经历丰富的副职成员 1 名。通过群众反映、检查考核、媒体曝光等途径发现的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要及时批评教育、督促整改，问题严重或违法违纪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人社局等部门）

36. 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进一步完善学法制度、拓宽学法内容、提高学法实效，切实增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制定年度学法计划，两镇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每年至少举办 1 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和 2 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集中学法不少于 6 次。区委党校要把宪法法

律列为干部教育的必修课。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区政府每年组织至少2次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题培训，区级执法部门至少组织1次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加大法律知识培训在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中所占的比重。（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区直各部门、单位）

37. 完善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察测试制度。坚持推行领导干部任职前法治能力考察测试制度，把法律知识和依法行政能力作为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引导和督促区政府各级各部门单位负责人严格履行法治建设职责。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考试，逐年加大考试试题中法律知识试题的比重。2018年全面实行公务员晋升依法行政考核制度。（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政府法制办）

38. 切实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政府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依法、依程序办事，依法办事过程中要向当事人讲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注重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法律服务过程中的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促进政府工作人员提高依法行政能力。2017年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注重通过法治实践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三、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

39.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发挥各级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法治政府建设各方面。党政主要领导要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问题亲自督办，把全区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抓主抓重，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要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40. 加强区政府法制机构及各部门单位法制力量建设。配备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才，充实区政府法制机构工作，建立金川区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确保政府行政监督、行政复议工作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注重法制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业务能力建设。在两镇和各街道办事处（社区）设置专职法制员，执法任务较多的部门设立法制工作机构或配备专职法制工作人员，专职法制工作人员必须到岗到位，不得兼职挪用。畅通执法、司法部门人才交流渠道，建立政府法制机构、行政执法部门与党内法规工作机构、司法部门之间的人才交流机制，加大交流力度。（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41. 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与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考核，同步推进。区政府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区政府及其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2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重要问题列入政府常务会或部门办公会研究解决。对不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本部门本单位1年内发生多起重大违法行政案件、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

的责任。区政府每年第一季度向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区政府各部门单位每年第一季度向区政府和市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要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42. 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区委、区政府将把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纳入各级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同全区综合目标责任同考核、同奖惩，所占分值不低于考评总分数的10%，创新考核方式，引入外部评价机制，提高考评的客观性和公信力。各级各部门单位的党组织要领导和监督本单位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坚决查处执法犯法、违法用权等行为。区政府法制办要充分发挥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牵头协调作用，全面抓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调查研究、推动落实工作，牵头做好对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的检查和考核。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或群众、媒体反映的问题线索，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要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牵头单位：区委办、区政府办、区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区直各部门、单位）

43. 加强理论研究、典型示范和宣传引导。加强事关法治政府建设的课题研究，扩大与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交流与合作，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提供理论支撑和决策参考。积极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建立评选退出机制，大力培育先进典型。通过召开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开展反面典型警示教育，定期通报和曝光违法行政典型案例，分析原因、吸取教训、改进工作。大力开展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宣传工作，注重实效，制作法治公益广告、普法小故事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素材，依托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加强法治广场、法治公园、法治长廊等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建设，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落实，各项工作任务除本方案有明确时间要求外，原则上应当在2019年年底前完成。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承担并履行好本方案确定的相关任务，并做好统筹协调，及时沟通协商，形成工作合力。作为牵头单位和负责单位的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进展报告制度，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区政府法制办要牵头做好督促检查。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建设法治政府的重大意义，解放思想、大胆实践、开拓进取、履职尽责、久久为功，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扎实全面开展，确保按时完成2020年法治政府基本建成的目标任务，为法治金川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金川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区委发 [2017]33 号

为进一步深化金川区农村改革，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建立健全农村产权制度，探索赋予农民更多的财产权利，

明晰产权归属，完善各项权能，激活农村各类生产要素潜能，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营的新机制，根据《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商请确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函》（农经函[2017]2号）和《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发[2017]16号）文件精神，结合金川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区基本情况

金昌市金川区是金昌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活动的中心。地处甘肃省河西走廊东段“峰腰”，龙首山支脉东大山北麓，阿拉善台地、巴丹吉林沙漠南缘，腾格里沙漠西北部。区域总面积 3060平方千米，辖两个镇、六个街道、27个村、16个城市社区。总人口23.37万人，城镇人口21.05万人，乡村人口2.32万人，耕地总面积26.17万亩。境内属温带大陆性极干旱气候，常年干燥，年均降水量119.5毫米，年均蒸发量2722 毫米。年均气温9.4℃，1月最低，平均-7.0℃；7月最高，平均24.2℃。年均日照数2991.7小时，年均无霜期170天。金川区是全国人大确定的“农地抵押”（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区、农业部等十三部委确定的第二批农村改革试验区、农村土地承包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区、省农牧厅确定的现代农业示范区以及高效节水全域覆盖先进区。全区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在全省率先通过省级验收。2016年，全区实现生产总值141.9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达5.51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5337元。省农牧厅确定金川区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10个试点县区之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明晰农村集体产权归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为目的，巩固农村改革试验区成果，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力”的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促进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收入持续增长，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集体所有原则。农村集体经济属于全体成员所有，具有合作性、区域性和排他性等基本属性。改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要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防止集体经济由内部少数人侵占支配，防止农村集体经济被外部资本吞并控制。

二是坚持自主自愿原则。农民既是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受益者，更是推进改革的主体，要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积极支持农民创新、创造，把选择权交给农民。充分尊重群众的意愿，坚持民主决策，确保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将公开、公正、公平贯穿于改革的始终，接受群众监督。

三是坚持因地制宜原则。根据集体资产存量和集体经济的管理水平，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对资源型资产，完善三权分置的办法，保持现有的承包关系长久不变；经营性资产，推进清产核资和资产折股量化到户，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真正让农民分享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村改革的成果；非经营性资产，

探索建立有利于公共服务能力的运行管理管护机制。

四是坚持规范有序原则。建立完善农村集体产权改革工作流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所有事项都要严格按工作程序操作，依程序办事，实现农村集体产权改革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三、实施内容

（一）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清理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清产核资，摸清资产的存量、结构、分布和运用效益的情况，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查实存量、价值和使用情况，做到账证相符和账实相符。对清查出的没有登记入账或者核算不准确的，要经核对公示后登记入账或者调整账目；对长期借出或者未按规定手续租赁转让的，要清理收回或者补办手续；对侵占集体资金和资产的，要如数退赔。清产核资结果要向全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示，并经成员大会或者代表大会确认。清产核资结束后，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实行台账管理。

（二）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由区政府适时制定出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积累的贡献等因素，协调平衡各方利益，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解决成员边界不清的问题。在群众民主协商基础上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具体程序、标准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备案机制。

（三）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改革。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科学合理量化股权是改革的基础，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创新农村集体资产股权量化和配置方式，最终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股权设置应以成员股为主，是否设置集体股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民主讨论决定。将农村资源性或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的形式量化到本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成员，把股份、份额量化到人头上去，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让农民真正成为集体资产的所有者、管理者、受益者。非经营性资产原则上不列入量化范畴。

（四）保障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利。组织实施赋予农民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等工作。建立集体资产股权登记制度，记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持有的集体资产股份信息，出具股权证书。健全集体收益分配制度，明确公积金、公益金提取比例，把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收益分配权落到实处。探索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有偿退出的条件和程序，农民持有的集体资产股份有偿退出不得突破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范围，可以在本集体内部转让或者由本集体赎回。研究制定集体资产股份抵押、担保贷款办法，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农民持有集体资产股份继承的办法。在全区27个行政村开展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两项权能改革，在宁远堡镇龙景村、双湾镇龙源村开展集体资产股份六项权能改革试点。

（五）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有集体统一经营资产的村，特别是城中村、城郊村、经济发达村，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县级主管部门负责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放组织登记证书，集体经济组织可据

此向有关部门办理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完善治理机制，制定组织章程。依法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权益，保证集体经济组织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参与市场竞争，探索明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的职能关系，有需要条件许可的地方可以实行村民委员会事务集体经济事务分离。在双湾镇古城村、宁远堡镇新华村开展政社分离改革试点。

（六）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未承包到户的集体资源，发展现代农业项目；利用生态环境和人文历史资源，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在符合规划前提下，探索利用闲置的各类房产设施、集体建设用地等发展相应产业。隔离整合利用集体资金、政府帮扶资金等，通过入股或者参股龙头企业、村与村合作、村企联手共建、扶贫开发等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

（七）引导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建立区镇村三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搭建交易平台，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林权、“四荒”地使用权、农业类知识产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等流转交易。根据农村产权要素性质、流转范围和交易需要，制定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健全市场交易规则，完善运行机制，实行公开交易，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和监督管理。

四、方法步骤

（一）制订方案，成立机构。（2017年4月—5月）。按照要求制定《金川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成立金川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两镇各村也应制定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宣传发动，稳步推进试点改革。

（二）清产核资，确认成员资格（2017年6月—12月）。抽调业务人员组成工作组，会同村组人员进村入户、调查摸底，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核实。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积累的贡献等因素，协调平衡各方利益，确认成员身份，作为配置股份的依据。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结果和成员名单向全体村民公示，无异议后，逐级上报区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登记备案。

（三）折股量化，股份配置（2018年1月—2018年6月）。根据两镇各村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股权和确定折股量化的范围，将集体资产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股权设置原则上可设置集体股、个人股。股种设置和股份配置的具体办法实行“一村一策”，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讨论制定具体方案。

（四）建立机构，搭建信息平台（2018年7月—2018年8月）。依托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等平台，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林权、“四荒”地使用权、农业类知识产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等流转交易。按照农村产权要素性质、流转范围和交易需要，制定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健全市场交易规则，完善运行机制，实行公开交易，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和监督管理。

（五）规范运行，总结验收（2018年9月—10月）。建立健全相关改革制度，进一步规范改革试验工作运作模式，完善档案资料。对改革试验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及时上报试验工作情况，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及做法，做好总结验收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顺利推进改革

试点工作，区上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区委办、政府办、宣传部、政研室、农工办、档案、发改、公安分局、司法、财政、国土、建设、水务、农牧、林业、审计、信访、工商、妇联、法制办、信息化办、金融服务中心、两镇等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金川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牧局，负责日常协调及推进工作。各镇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和工作组。

（二）明确工作职责。区委办、区政府办根据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工作安排，负责相关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工作；区委宣传部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宣传报道，营造工作的良好氛围，提高群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区委政研室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相关政策研究；区委农工办负责研究深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区档案局负责对改革试验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进行指导，做好相关资料的集中统一管理工作，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和安全；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安排，确保试点区项目建设规划等，负责成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公安分局负责指导两镇派出所做好农户户籍录入、清理等工作；区司法局负责调动各级调解组织的作用，加大排查力度，及时化解经营纠纷，并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区财政局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等相关权属确认工作，协调解决改革试验工作经费，加强清产核资、财务管理指导和监督；国土分局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权属确认、地类界定、用地性质转换等工作；区建设局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住房建筑等相关权属确认工作；区水务局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灌溉设施权属确认工作；区农牧局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督促和检查各阶段工作进展和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情况；区林业局负责农村集体组织林地、林木权属确认工作；区审计局负责对试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区信访局负责做好上访群众的接待工作，实行专人负责，妥善处理上访案件；区工商局负责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登记监督和指导工作；区妇联负责动员组织农村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区政府法制办负责审查试点过程中政策文件、法律文书、业务流程的合法合规性；区政府信息化办配合完成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负责接通区、镇、村三级网络，完善平台功能；区政府金融服务中心负责监督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不得开展信贷、证券、保险等金融产权的交易；各镇政府负责做好所属辖区内的改革试验工作，按要求认真指导村组开展工作、化解矛盾纠纷，全力配合其他部门做好改革试验的各项工作；各村作为本次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村产权制度改革具体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动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顺利开展。

（三）广泛宣传动员。要充分宣传改革的重要性、必要性和有关政策法规，尊重农民群众的选择，有效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作用和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坚持思想教育和积极引导的工作方法，做好不同对象的思想工作，讲清政策，明确权利和责任，防止简单化和少数人说了算，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发动，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四）保障群众利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涉及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必须严格做到改革方案提交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户代表）大会民主讨论；有关实施方案必须交集体成员广泛讨论，充分听取意见，取得广大成员的理解和支持；村级改革方案必须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意和认可，履行规范的操作程序，稳步推进改革试验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文件规定，注意政策连续性，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

（五）强化督查督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工作，各村要对集体资产进行认真清理登记，各镇要对各村上报方案进行认真审核。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要认真做好督导工作，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及时协调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确保顺利推进工作实施。建立试点工作监督机制，防止走弯路，及时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将试点工作纳入年度工作和科学发展业绩考核，试点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工作安排部署到位，政策措施到位，财力投放到位，人力配备到位，考核评价到位，创造良好干事创业环境。

金川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

区委发 [2017]3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1+6”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1”即《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6”即《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方案》《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金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区委、区政府一系列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安排部署和政策规定，结合金川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法院和检察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规定，紧密结合生态红线划定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各区域产业特点及环境质量特征等实际，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内的各自职责。

第三条 坚持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并重，坚持“谁决策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生态环境保护”的原则，建立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和问责制度，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多方联动的工作格局。

第四条 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环境质量负总责；党委政府有关部门、法院和检察院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环境保护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承担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质量领导责任；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承担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有关领导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党委政府有关部门、法院和检察院负责人按照职责要求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除按本规定履行工作职责外，要认真落实本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事项，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党委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第七条　党委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党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将其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学习和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推动树立和落实绿色发展新理念，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领导和督促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法院和检察院履行工作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工作措施；

（三）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将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完成及工作履职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和工作奖罚的重要依据；

（四）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力度，督促政府和有关部门严肃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支持司法机关依法打击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行严格的终身追责制；

（五）加强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干部配备、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

第八条　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职责：

（一）对各级党组织及党的领导干部、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二）对因生态环境损害导致生态环境质量恶化、造成恶劣影响的生态环境事件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实施责任追究。

第九条　组织部门工作责任：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二）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约束性指标在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中的权重；

（三）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四）组织开展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的教育培训。

第十条　宣传部门工作责任：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做好社会舆论引导，提高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二）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媒体报道、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第十一条　政法部门工作责任：

（一）监督检察院、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依法行使职权，督促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有效衔接，建立检察院、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与环境行政监察执法部门之间的司法协调联动机制。

第十二条　机构编制部门工作责任：

（一）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改革和环境监测、监察机构改革，统筹解决改革中涉及的环保机构编制和人员身份；

（二）落实镇、街道（社区）承担环境保护职责的机构和人员；

（三）协调确定各部门之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划分。

第十三条　机关工委工作责任：

指导直属基层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督促各基层党组织依法依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第十四条 农村工作管理部门工作责任：

抓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制定有关政策措施，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落实各项工作，组织实施年度考核。

第十五条 信访部门工作责任：

按照《信访条例》规定，引导群众依法逐级表达环境诉求，登记受理、转办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信访事项，协调和督促职能部门及时妥善化解。

第三章 人大和政协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人大常委会工作职责：

（一）加强对本级政府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的监督，听取和审议政府年度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告；

（二）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三）加强人大代表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作用。

第十七条 政协工作职责：

（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调研视察，通过建议案、调研报告、社情民意、提案或其他民主监督形式，向党委和政府提出意见建议；

（二）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的监督职能，为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言献策，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第四章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第十八条 政府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及同级党委作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制定并实施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科技、技术等政策措施；

（二）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区域环境质量特征等实际，定期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工作，科学划定生态红线，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联动机制，完善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管理责任体系；

（三）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下达并督促两镇、各街道（社区）和区直相关部门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指标和重点目标任务；

（四）根据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总体部署及重大行动计划，制定全区贯彻落实方案，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大气、水、土壤、噪声、固体废物和核与辐射等环境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流域、行业和环境敏感区的污染防治，确保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五）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的联防联控机制，统筹解决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和重大生态环境保护问题；

（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投入力度，完善各项制度办法，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加快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发展循环经济，鼓励和促进清洁生产，推广清洁能源；

（八）严格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排查整治生态环境安全隐患，建立健全相关应急机制，妥善处理各类突发生态环境损害和污染

事件；

（九）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公众参与，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团体）依法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十）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人大和社会公众监督。

第十九条 发展改革部门工作责任：

（一）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将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在建设项目审批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等环保要求；

（二）综合协调推进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重大问题；

（三）协调推动形成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从源头上预防生态环境恶化；

（四）组织实施循环经济发展引领计划，加大循环经济新技术推广应用，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积极创新多产业复合型区域特色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推动传统性经济向循环经济转型，以循环发展促进区域经济改善，推进绿色经济发展；

（五）综合协调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推动油品升级；

（六）贯彻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处理、差别电价等价费政策，实施其他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价费政策措施；

（七）统筹规划指导金川区中小企业承载区建设与发展，督促建设污水处理、集中供热、固体废物处置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

（八）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补偿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政策研究，组织制定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激励政策；

（九）会同有关部门争取中央、省、市预算内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推动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拓宽筹融资渠道。

第二十条 教育部门工作责任：

（一）将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教学和社会实践；

（二）落实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应急措施；

（三）加强学校的环境管理，重点做好实验室有毒有害物质的收储和无害化处理，负责学校燃煤锅炉的改造整治；

（四）开展“绿色学校”创建活动。

第二十一条 科技部门工作责任：

（一）加大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科技投入力度，扶持生态环境科研平台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

（二）拟定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产学研结合相关政策，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的创新、转化和推广。

第二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工作责任：

（一）指导督促工业企业落实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推动工业企业产业升级和节能降耗，督促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二）监督落实工业结构调整计划和措

施，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做好重点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完成本地区节能减排任务；

（三）拟订并组织实施辖区内工业、通信业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广应用节能、节水环保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

（四）实施工业循环经济技术开发、示范推广，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严格煤炭经营质量管控，减少工业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排放；

（五）负责散煤市场管理，做好民用散煤集中配送。

第二十三条 公安部门工作责任：

（一）参与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相关处置工作，依法查处涉嫌构成环境犯罪案件及因环境违法需要给予行政拘留的案件；

（二）负责黄标车及老旧车报废、淘汰、注销、登记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督管理和机动车污染减排工作；

（三）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四）负责放射性物品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

（五）落实政府有关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参与处置因火灾、爆炸和泄漏等各类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六）对职责范围内的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七）不再审批任何形式和规模的烟火燃放活动，不再审批烟花爆竹运输许可证；

（八）负责对建城区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

第二十四条 民政部门工作责任：

（一）对生态环境保护类社会团体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

（二）负责生态环境志愿者队伍建设信息记录；

（三）生态环境事件造成群众基本生活影响特别重大时，根据区政府的决定，参与有关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做好有关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社会救助工作；

（四）监督管理火葬场建设污染防治设施，鼓励和引导文明、绿色祭祀；

（五）负责对领结婚证的新人在婚庆仪式上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告知；

（六）推动“绿色社区”创建工作。

第二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责任：

（一）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作为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的重要内容，提高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意识；

（二）加强行政区域内律师、公证、法律顾问等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事务的规范管理，指导设立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人民调解组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纠纷的人民调解工作；

（三）开展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建设，对因生态环境损害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经济困难公民，加大法律援助力度。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工作责任：

（一）统筹安排环境保护资金，重点支持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项目及环境保护监测、监察、执法和应急等能力建设；

（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等制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做好绩效

管理和资金使用效果评估，并将评价结果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相结合；

（三）加强涉及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配合有关部门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相关工作；

（五）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环境监测监察执法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环境监测监察体制改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作责任：

（一）配合有关部门制订生态环境保护人才计划，引进生态环境保护专业人才，加强环境保护队伍建设；

（二）配合有关部门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内容。

第二十八条 国土资源部门工作责任：

（一）组织编制矿产资源和地质环境等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保护等其他有关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规划执行情况；

（二）落实矿产资源和未开发利用土地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生态恢复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三）组织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地下水调查、评价与监测；

（四）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土壤和耕地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共同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部门工作责任：

（一）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协调推进环保管理制度改革，对区直相关部门和两镇、各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履行环境保护职责进行综合协调和统一监督管理；

（二）拟订和监督执行环境保护规划、政策、法规、标准，牵头协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处理处置，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三）组织制定环境质量目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

（四）以环境质量为核心，制定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组织并督促相关部门实施；

（五）按照国家环境监测体制改革要求，组织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环境信息统一发布平台，实施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和环境应急监测，全面推进企业自行监测，统一发布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做好调查评价和考核等工作；

（六）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环保标准化和环境行为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七）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经济开发计划进行政策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做好项目开发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八）组织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的补偿与恢复工作；

（九）指导协调监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

（十）监督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和上级制定的核与辐射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

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十一）负责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工农业污染防治、环境综合整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农村生态示范创建、生态农业创建；

（十二）组织实施危险固体废物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妥善处置危险固体废物及废弃危险化学品；

（十三）指导和推动环境科技进步、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及环保产业发展，参与气候变化应对工作，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四）组织指导协调环境保护法制建设、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五）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环境的污染防治和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搬迁、关闭工作。

第三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工作责任：

（一）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有关专项规划、主要地段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村镇规划；

（二）审核上报重大建设项目和重要基础设施选址定点过程中，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管理权限出具选址初审意见；

（三）加强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提高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水平；

（四）负责建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指导做好城镇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

（五）负责督促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加强指导市政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六）抓好绿色建筑推广。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门工作责任：

（一）编制辖区交通运输规划，推进绿色交通建设；

（二）监督交通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交通节能环保技术应用；

（三）依法对职责范围内的机动车环境污染实施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运类黄标车淘汰工作；

（四）加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扬尘污染管控，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五）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公路交通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第三十二条 水务部门工作责任：

（一）负责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拟定跨区域、跨流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保障河流生态流量；

（二）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定重要河流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组织开展地下水保护和水土流失预防及治理工作；

（三）指导农村饮水安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工作；

（四）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指导重点河流滩涂的治理和开发，加大对入河排污口和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农牧部门工作责任：

（一）依法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和保护，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提升方案并指导实施，促进绿色农业发展；

（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和耕地环境质量调查及修复治理工作；

（三）指导草原和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及管理，负责农业野生植物和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四）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大力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推广节水、节肥、节药技术，推进秸秆、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五）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环境的污染防治和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搬迁、关闭工作。

第三十四条 林业部门工作责任：

（一）组织编制林业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规划，对辖区内林业（含国有林场、森林公园、植物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生态建设进行监督管理；

（二）加强林业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负责保护和恢复森林、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区以及水源涵养区等生态脆弱区的生态环境；

（三）负责林产品产地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监督管理生态公益林的建设和保护；

（四）制订实施防沙治沙及造林绿化规划，开展荒漠化和沙化防治；

（五）负责芨芨泉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 招商部门工作责任：

严把招商引资项目环境保护准入关口。

第三十六条 商务部门工作责任：

（一）推进流通领域相关环节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二）负责对成品油流通市场、再生资源、报废汽车和废旧家电等处置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文化广播影视部门工作责任：

（一）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文学艺术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营造社会生态文化氛围；

（二）加强文化娱乐场所环境管理，防止噪声、震动等污染；

（三）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对生态环境保护进行广泛宣传，发布环境保护公益广告；

（四）在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中，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五）加强舆论引导，对利用环境问题恶意炒作和新闻敲诈等违纪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第三十八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工作责任：

（一）监督管理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工作；

（二）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医用辐射设施设备监督管理，配合做好放射性污染事件应急工作；

（三）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负责供水管网末梢水水质监测，将辖区内供水管网末梢水水质监测结果定期报同级政府；

（四）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五）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体系和环境公害病监测预警体系，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

第三十九条 审计部门工作责任：

（一）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促进自然资源资产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安全；

（二）依法对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专项资金进行审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十条 旅游部门工作责任：

（一）将旅游发展规划与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科学合理利用环境资源；

（二）加强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旅游开发和经营活动中的生态环境保护，

防止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第四十一条 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工作责任：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与规划、建设、环卫、绿化、公园管理等有关城市建设和管理部门单位的工作协调机制，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二）全面贯彻生态环保要求，负责城市管理领域内户外广告、霓虹灯及大型广告、悬挂物设置审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临街建筑物立面容貌、标志标牌、灯光亮化、临街亭棚、门面装饰装修、临时工棚、大型室外宣传咨询展销（促销）活动和便民摊点设置审批管理，临时占用人行道许可，非机动车停车点的规划管理，城市空间资源利用的审批；

（三）按照生态环保要求，实施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城市道路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商贩沿街巷乱摆摊点的行政处罚权，公安交通运输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四）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

（五）负责市区露天烧烤的整治，油烟扰民案件和市区流动贩卖劣质散煤商贩的查处。

第四十二条 园林绿化部门工作责任：

（一）负责职责范围内城市园林绿化和生态建设工作；

（二）严禁焚烧落叶、枯枝及园林废物；

（三）做好绿化工程扬尘防治和卫生保洁工作。

第四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部门工作责任：

（一）督促监管企业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负责人综合考核并严格实施奖惩；

（二）督促监管企业接受环境执法检查，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和整改。

第四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责任：

（一）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吊销环境行政许可的企业，依法变更、撤销或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将环境违法信息纳入金昌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按照“谁办理、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向社会公示；

（三）负责对无证经营销售煤炭商户的查处；

（四）负责在核发营业执照时向商户告知开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五）负责对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

第四十五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作责任：

（一）负责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行政监管，做好环境保护地方标准的立项、审批、编号和发布工作；

（二）依法负责对环境监测设备、仪器、仪表等开展计量强制检定，对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实施生产许可、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三）加大车用油品质量的管理力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机动车尾气检测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行为的查处。

第四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责任：

（一）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二）加强对矿山、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三）依法参加与安全生产事故有关的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工作；

（四）配合做好烟花爆竹禁燃工作，不再发放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书，依法查处无证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第四十七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责任：

（一）加强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食品安全监管，督促餐饮服务单位进行油烟治理、清洁能源改造和餐厨废弃物的规范处置；

（二）负责对餐饮单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告知；

（三）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相关部门责令关闭的餐饮服务单位，其主体资格被依法终止的，注销其《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统计部门工作责任：

（一）将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统计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并定期公布；

（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环境保护绩效考核、减排统计核算、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数据；

（三）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方法制度，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第四十九条 政府法制部门工作责任：

（一）对本级政府审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

（二）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依法办理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复议案件。

第五十条 防震减灾部门工作责任：

配合有关部门防范和应对地震灾害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

第五十一条 环卫部门工作责任：

（一）按规范和要求实施城市道路洒水和清扫，提高道路机械化湿扫保洁水平；

（二）制定落实人工保洁相关制度，严禁露天焚烧树叶、垃圾和各类杂物；

（三）做好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以及城市建筑垃圾的处置。

第五十二条 两镇工作责任：

（一）落实辖区内环境保护网格化日常监督管理，做好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处置，确保环境连片集中整治项目正常运转；

（二）建立辖区内污染源台账资料；

（三）负责辖区内秸秆、垃圾等禁烧工作；

（四）负责辖区内燃煤锅炉、小煤炉、炕烟的改造整治；

（五）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环境信访投诉的调查处理；

（六）做好辖区内养殖小区（场）环境污染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搬迁、关闭工作；

（七）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工作；

（八）做好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

第五十三条 街道（社区）工作责任：

（一）落实辖区内环境保护网格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强日常巡查，负责对辖区内枯枝落叶、垃圾的禁烧和小煤炉的取缔整治工作；

（二）建立辖区内污染源台账资料；

（三）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环境信

访投诉的调查处理；

（四）做好辖区内湿扫保洁工作。

第五章　法院和检察院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第五十四条 检察院工作职责：

（一）建立健全环境执法监督机制；

（二）加强对涉嫌环境刑事犯罪案件的法律监督和生态环境领域民事、行政案件的检察监督，促进规范执法和公正司法；

（三）依法打击破坏和污染生态环境的刑事犯罪，严肃查办生态环境领域涉嫌职务犯罪行为；

（四）探索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试点，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第五十五条 法院工作职责：

（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公正、高效审理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加大环境资源案件执行力度，及时审查受理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二）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后果或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环境合法权益的案件，依照法定程序，及时采取保全和先予执行等司法措施，防止损害扩大；

（三）探索建立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库及其运行机制，制定专家证人参与制度，有效推动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四）建立环境公益诉讼沟通协调机制，依法审理各类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有效维护环境公共利益。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六条　区委、区政府每年将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及责任分解落实到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党委政府，并签订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

第五十七条　各级党委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落实情况纳入重点督查范围，加大专项督促检查力度，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和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对未完成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的，环境保护部门可以约谈下级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依法实施区域限批。

第五十八条　区委、区政府对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的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并优先提拔任用；对不认真履行本规定、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或发生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干部，在评先选优中实行“一票否决”，并暂缓提拔任用。

第五十九条　纪检监察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对违反本规定、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失职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甘肃省实施＜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办法（试行）》和《甘肃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党委、政府及其部门环境保护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区环保局承担。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金川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区委发 [2017]35 号

为深入推进金川区生态文明建设，建立

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增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绿色转型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1+6”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案、《甘肃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金昌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及相关配套政策规定，结合金川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富民强区与绿色惠民并重，以加快祁连山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和循环经济示范市平台建设为契机，以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为根本，以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方针，以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关系为核心，倡导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建立健全生态保护与建设长效机制，探索走出生态文明建设与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相结合的路子。2020年，构建起由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空间规划体系、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环境治理体系、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等八项制度构成的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进生态文明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

二、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一）建立统一的确权登记系统。2017年，根据国家部署，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等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进行确权登记，逐步划清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明确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监管者及其责任。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责任单位：国土分局、区水务局、区农牧局、区林业局）

（二）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2017年，制定权利清单，明确各类自然资源产权主体权利。处理好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关系，明确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归属关系和权责，适度扩大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担保、入股等权能。明确国有农场、林场和牧场土地所有者与使用者权能。全面建立覆盖各类国家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有偿出让制度，严禁无偿或低价出让。统筹规划，加强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国土分局、区水务局、区农牧局、区林业局）

（三）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2019年，出台《金川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按照所有者和监管者分开和一件事情由一个部门负责的原则，整合分散的国家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组建对国家所有的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等各类自然资源统一行使所有权的机构，负责国家所有自然资源的出让等。（责任单位：区编办）

（四）开展水流和湿地产权确权试点。

2018年，结合全省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结果，全面开展湿地产权确权试点。2020年，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部署，开展水流产权确权试点，明确水资源所有权、使用权和使用量。（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公园管理所）

三、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

（一）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按照国家、省、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及金川区贯彻落实意见，突出主体功能区定位和发展方向，加强空间管制，规范开发秩序。逐步完善金川区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绩效评估考核机制，充分运用以奖代补、奖惩结合等激励引导手段，促进区政府立足本地区生态功能类型，因地制宜，认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照保护生态环境、发挥比较优势的原则，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逐步形成以生态农业为基础、以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为主导、以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环境友好型产业体系。（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国土分局、区建设局、区工信局、区环保局）

（二）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2017年，制定金川区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实施方案。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的管控边界。加强各类主体功能区空间管制，实施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严禁任意改变用途，防止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红线的破坏。城镇空间，要严格控制开发强度，着力促进存量空间的优化调整，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提升单位国土面积的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率；控制工矿建设空间和各类开发区用地比例，促进产城融合和低效建设用地的再开发。农业空间，坚持农地农用、因地制宜、规范有序推进土地流转，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土地整治，大力挖掘用地潜力，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生态空间，要加强林地、草原、河流、湿地等生态空间的保护和修复，提升生态产品服务功能；加强茂茂泉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实行严格的产业和环境准入制度，依法对重要生态系统和物种资源实施强制性保护。（责任单位：区国土分局、区环保局、区农牧局、区林业局）

（三）完善自然资源监管体制。2020年，组织落实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的用途管制职责，将分散在各部门的有关用途管制职责，逐步统一到一个部门。（责任单位：区编办）

四、建立空间规划体系

2018年，按照分级负责原则，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规划，推进“多规合一”，完善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空间规划体系。合理划定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比例，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空间占比要高于50%。（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建设局、国土分局、区环保局）

五、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

（一）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2017年，完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守规划管控保护红线，按照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用途不改变的要求，将基本农田落地到户、上图入库，实行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应设立统一规范的标识，标示出基本农田的位置、面积、保护责任人、示意图和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完善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制度和监测体系。农村土地整治形成的优质耕地，及时划入基本农田管理。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严格实行耕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引导项目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

确需占用耕地的，应避开质量等级较高的耕地，并补充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设施农用地建设、农村宅基地和临时用地应尽量利用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得占用耕地。科学合理确定年度耕地开发任务，并落实到具体项目和责任单位，确保按时完成年度补充耕地计划。研究制定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方案，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调整结构、盘活存量，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责任单位：区国土分局、区农牧局）

（二）完善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2017 年，继续完善优化覆盖金川区的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指标体系。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水机制。加大适宜金川区的农业节水技术研究，全民推广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严格控制灌溉定额和用水总量，做到以水定地，用总量的刚性约束促进节水。严格执行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开展企业用水定额对标，研究提出工业节水地方准入标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研究探索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的“两高一剩”行业实行差别水价政策。完善水功能区监管，开展重要水功能区确界立碑，制定金川区水功能区管理实施细则。全面推行河长制。（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信局、区农牧局）

（三）建立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2017 年，建立健全能源统计体系和信息发布制度，做好预警分析。健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继续抓好工业、建筑、交通领域节能管理，不断加强农业、商务、公共机构领域节能工作，深入开展企业节能低碳行动。严格执行用能产品能效、高耗能行业能耗限额、建筑节能等标准。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低水平建设，坚决淘汰落后产能。积极申报节能低碳产品和技术。严格执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加强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扶持，因地制宜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做好新能源就地消纳工作。逐步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分解落实机制。（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建设局、区环保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牧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区质监局、区机关事务局）

（四）建立天然林保护制度。2017 年，有序推进国有林场改革。继续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工程，严格执行“十三五”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不断优化森林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完善以购买服务为主的公益林管护机制，通过合同、委托、公开招标等方式面向社会购买服务。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在完成明晰产权、承包到户的基础上，放活集体林地林木经营权，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林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入股或作为出资、合作条件等形式开展流转，将符合政策的林权抵押贷款纳入林业贷款贴息政策扶持范围。（责任单位：区林业局）

（五）建立草原保护制度。2017 年，进一步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推进草原承包确权登记试点工作，开展草原承包权确权登记，实现草原承包地块、面积、合同、证书“四到户”。积极扶持家庭牧场、种养殖合作社，通过加强饲草料基地、草田轮作、农作物秸秆加工、舍饲圈养和异地育肥等措施，加快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严格执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认真落实草原禁牧、畜牧平衡制度，及时、足额将补奖资金兑付到户。继续实施退牧还草工程，加快退化草原改良进程，积极建设人工草场，确保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严格落实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严格控制草原非牧使用。加强草原防火，强化草原有害生物防控，加大草原违法案件查处力度，严厉打击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农牧局）

（六）建立湿地保护制度。2019年，将所有湿地纳入保护范围，健全完善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制度，确保湿地红线安全。积极开展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国家重要湿地的申报和确认工作。通过湿地围栏建设保护和恢复湿地资源，切实加强自然湿地的抢救性保护，强化湿地保育与管理能力建设，采取生态补水、河湖水系连通等综合管理措施，开展湿地恢复与综合治理。推进金川金水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区公园管理所、区林业局）

（七）建立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制度。2019年，在已划定的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的建设基础上，继续健全完善封禁保护管理制度体系。采取严格的封禁保护措施，加强封禁设施建设，禁止砍伐、樵采、开垦、放牧、采药、狩猎、勘探、开矿和滥用水资源等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促进荒漠植被自然修复，遏制沙化扩展。建设管护用房、瞭望塔，修筑必要的巡护道路，配备瞭望及巡护设备，建设固定界碑（桩）和警示宣传标牌，加强管护队伍建设。通过造林种草，增加林草植被。加强政策舆论宣传，加强技术教育培训，让广大干部群众知晓林业政策和相关法律规定，有效引导社会力量和广大干部群众支持、参与封禁保护工作。（责任单位：区林业局）

（八）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制度。2017年，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加强矿产资源和储量的登记统计，做好矿产资源储量的动态登记管理。进一步推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完善有偿计时占用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重要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等标准，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加强低品位、难选冶、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利用，促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建立统一的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制度，对矿业权人的行政处罚信息及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信息及时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完善重要矿产资源回收利用的产业化扶持机制。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并与矿产资源采矿许可证制度挂钩，明确资源开发者的生态修复责任，督促有关责任主体履行生态修复补偿义务，建立完善矿产资源开发的生态补偿机制。将矿山恢复治理、尾矿库隐患治理纳入第三方治理。（责任单位：区国土分局）

（九）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制度。2017年，建立健全资源产出率统计体系。以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为核心，大力发展循环农业。建立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以及无害化处理相衔接的生活垃圾收运网络，加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力度，扩大收集覆盖面。积极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进一步加大全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监管力度，督促回收企业提高回收分拣水平，对复合包装物、电池、农膜等低值废弃物实行强制回收。严格执行国家资源分类回收利用标准。贯彻落实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按照省、市循环经济技术目录，实行政府优先采购、贷款贴息等政策。（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农牧局、区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统计局、区质监局、区地税局）

六、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

（一）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2017 年，建立自然资源开发使用成本评估机制，将资源所有者权益和生态环境损害等纳入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加强对自然垄断环节的价格监管，完善价格决策程序和信息公开制度。建立有利于节能减排的价格体系，逐步使能源价格充分反映环境治理成本，推动低碳循环绿色发展。完善资源环境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收费政策，合理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草原植被恢复等收费标准。区分不同作物和养殖产品，合理制定农业用水定额。全面推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到 2020 年底前，全面实行分类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水务局）

（二）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2017 年，进一步完善矿业权出让制度，逐步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和矿业规律的矿业权出让方式。落实国家矿产资源国家权益金制度。根据国家政策适时调整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标准、矿产资源最低勘查投入标准。进一步完善统一的矿业权交易平台建设，加大矿业权出让转让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区国土分局、区财政局）

（三）加快资源环境税费改革。按照国家部署推进资源税改革，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及其产品税收范围调控政策。（责任单位：区地税局、区财政局）

（四）完善生态补偿机制。2017 年，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探索多种形式的生态环境补偿途径。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推进建立地区间横向补偿和市场化补偿机制，通过资金补助、产业转移、人才培训、共建园区等方式探索创新补偿机制，推动建立流域生态保护共建共享机制。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统筹安排部分水权收益用于生态建设。（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农牧局、区环保局）

（五）完善生态保护修复资金使用机制。2018 年，落实各项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探索建立生态补偿基金制度，统筹生态修复资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六）建立耕地草原河湖休养生息制度。2017 年，编制金川区耕地、草原休养生息规划。调整严重污染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的耕地用途，科学利用水资源，逐步恢复地下水位。制定耕地轮作种植计划，恢复土壤肥力。稳步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逐步将严重沙化耕地和重要水源地全部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断巩固退耕还草还林成果。严格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加快退化草原改良进程。（责任单位：区农牧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环保局、国土分局、区发展改革局）

七、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

（一）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2020 年，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完成区级排污许可证管理系统建设。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分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完成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全面开展企业标准化建设和环境信用评价工作。（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工信局）

（二）建立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开展污染产业密集、风险隐患较大的区域综合整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与环境风险程度、污染物种类等相匹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三）建立农村环境治理体制机制。2017年，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大力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及新型施药器械，有效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提高利用率。推行标准化规模养殖，因地制宜推广畜禽粪污综合处理利用技术，有效减少养殖污染。推广使用厚度在0.01mm以上的高标准地膜，鼓励生产使用可降解农膜。采用“以奖代补、以旧换新”等方式扶持开展废旧农膜回收与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废旧地膜回收贮运加工网络体系。大力推广农作物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等利用技术，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探索建立财政和村集体补贴、住户付费、社会资本参与的投入运营机制，加强农村污水和垃圾处理等环保设施建设。2020年，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扶持措施，培育发展各种形式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着力解决损害农民群众利益的突出环境问题，提高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强化农村环境治理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区农牧局、区环保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宁远堡镇、双湾镇）

（四）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2017年开始，每季度公开一次大气、水和重点污染源单位环境信息，每月公布一次在线监测环境信息，及时公布环境执法查处情况。健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健全环境新闻发言人制度。引导人民群众树立环保意识，完善公众参与制度，保障人民群众依法有序行使环境监督权。完善环境保护网络举报、12369电话（微信）举报、来信举报平台和制度，健全听证、舆论监督等制度。（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五）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2018年，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法律责任，明确生态环境损坏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和损害赔偿解决途径，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与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及运行机制，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和赔偿制度。（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财政局）

（六）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严格贯彻落实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2020年前，建立权威统一的环境执法体制，充实执法队伍。完善行政执法和环境司法的衔接机制。（责任单位：区编办、区环保局）

八、健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

（一）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2017年，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经营性资产监管，逐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积极参与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事务。将环境治理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加大对第三方治理的支持力度。探索畜禽养殖污染第三方治理方式。加快推进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单位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转变。组建或改组设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推动国有资本加大对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投入。（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国土分局、区建设局）

（二）推行用能权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2017年，结合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行动和新建项目能评审查，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积极推动林业碳汇交易。稳步推动全区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做好全区碳排放权配额总量设定、

配额分配、配额交易、市场监管。完善碳交易注册登记系统，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林业局、区财政局）

（三）推行排污权交易制度。2017年，在企业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基础上，尽快完善初始排污权核定，扩大涵盖的污染物覆盖面。在现行以行政区为单元层层分解机制基础上，根据行业先进排污水平，逐步强化以企业为单元进行总量控制、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减排收益的机制。建立由政府负责组织、第三方交易机构提供交易平台、企业自助交易的市场化管理制度体系。制定排污权核定、使用费收取使用和交易价格等规定。（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信局）

（四）推行水权交易制度。2018年，结合水生态补偿机制的建立健全，合理界定和分配水权，探索地区间、行业间、用水户间等水权交易方式。研究制定水权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可交易水权的范围和类型、交易主体和期限、交易价格形成机制、交易平台运作规则等。加快水权交易平台建设，鼓励开展水权交易。加强水权水市场监管。（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财政局）

（五）推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严格执行环责险纳入省政府环保目标责任书考核体系管理办法，严格执行《甘肃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进一步扩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覆盖面，将年度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以及列入省、市、区重点监控名单中的企事业单位纳入环责险实施范围，中央在金企业以及总部在异地的企业按照属地化管理要求，在企业生产或工作所在地投保环责险。（责任单位：区政府办金融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局）

（六）加强绿色农产品体系监管。落实国家《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整合方案（2016年）》，积极推进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认证向绿色产品转换，2018年完善对绿色产品的研发生产、运输配送、购买使用等财税金融支持和政府采购等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质监局、区农牧局、区财政局、区地税局）

九、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一）建立生态文明目标体系。2017年，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统计监测，加快推进对能源、矿产资源、水、大气、森林、草原、湿地和水土流失、沙化土地、土壤环境、地质环境、温室气体等的统计监测核算能力建设，提升信息化水平，实现信息共享。加快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在线监测体系建设。建立循环经济统计指标体系、地表资源分布与利用评价指标体系、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评价指标体系、生态协调性评价指标体系、区级水资源管理监测评价体系。加强对国土空间开发、城市空间及区域发展、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的定期监测，逐步建立覆盖所有资源环境要素的监测网络体系。提高环境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健全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全区生态状况调查和评估。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强化指标约束和责任考核。（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环保局、区统计局、区发展改革局、国土分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农牧局）

（二）建立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2017年，编制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评价报

告。制定符合区情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和技术方法，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报告制度，为保护生态环境，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可持续发展的资源环境。（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科技局）

（三）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2019年，结合金川区实际，制定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明确分类标准和统计规范。适时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核算主要自然资源实物量账户，主要包括土地资源、林木资源和水资源等主要自然资源资产账户，定期评估自然资源资产变化状况，并公布核算结果。（责任单位：区统计局）

（四）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2017年，以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相关内容和相关部门统计监测数据为基础，探索建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目标、内容、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逐步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促进自然资源资产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安全。（责任单位：区审计局、国土分局、区统计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区农牧局、区环保局）

（五）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严格按照《甘肃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环保责任。对领导干部在职或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并认定其需要承担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建立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完善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及问责制度。严格责任追究，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资源环境生态严重破坏的要记录在案，实行终身追责，不得转任重要职务或提拔使用，已经调离的也要问责。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不力的，要及时进行组织处理；对不顾资源和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责任单位：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区监察局、区环保局）

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对本地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负总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体制改革的精神，深刻认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实际，尽快编制有关行业和专项规划，在行业规划制定、政策争取、项目建设等方面，对口做好向国家部委、省直、市直部门汇报衔接和相关落实工作，合力推进全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两镇、各部门单位要分工协作、紧密配合，细化实化改革举措。要制定改革工作台账，明确改革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确保改革任务按计划完成。建立环境联合执法体制，充实执法队伍。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支撑引领绿色发展。

（二）加强舆论引导。统筹安排、正确解读生态文明各项制度的内涵和改革方向，培育普及生态文化，提高生态文明意识，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形成崇尚生态文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体制改革的良好氛围。扩展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途径和方式，健全公示、举报、听证、舆论和公众监督等制度，构建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形成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良性局面。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发布、环境问题应急处理和舆情引导联

动机制。完善生态环境事故应急处置机制。

（三）加强督促落实。2017 年，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抓紧研究制定与本实施方案相衔接的行业性、专题性实施方案，及时总结推广改革经验。强化对浪费能源资源、违法排污、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的执法监察和专项督查。建立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责任制，完善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及问责制度。对推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不力的，要及时诫勉谈话；对不顾资源和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要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监管责任。

金川区公务人员工作时间全面禁酒工作制度（试行）

区委办发 [2017]15 号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区相关规定，深入推进作风建设，维护党政机关良好形象，着力打造“阳光之区”，特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适用于全区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的所有从事公务的人员。

二、工作时间及工作日午间一律不得饮用酒类或含有酒精的饮品（包括值班、加班、出差、培训等）。

三、公务接待活动一律不得饮用酒类或含有酒精的饮品。外事活动、招商引资等情况确需提供酒品的，须按照《金川区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工作管理实施细则》报备审批，严禁提供高档酒水。

四、严禁执纪执法人员着制服在公共场合饮酒，严禁饮酒后执行公务。

五、全区公务人员参与非公务活动，要倡导节俭用餐、文明用餐、健康用餐，带头做到不劝酒、不酗酒，严禁酒后滋事、扰乱公共秩序，自觉维护公务人员良好形象。

六、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人，视情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七、对执行本制度不力，导致管辖范围内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频发的部门单位，将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相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领导人的责任。

金川区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备案制度（试行）

区委办发 [2017]15 号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对党员干部全方位的监督，依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结合金川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所称“八小时以外”个人重大事项是指党员干部在工作时间以外所从事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或个人生活领域中发生有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及严重损害党政机关和工作人员形象的行为，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二、本制度适用于全区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中的科级以上党员干部。

三、坚持一事一报，党员干部对必须报告的重大事项应当在事发后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由所在单位第一时间上报区委、区纪委，特殊情况也可由单位或党员干部直接上报区

委（区委办）、区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四、“八小时以外”重大事项报告内容：

（一）单位需要报告事项：

1．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发表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一致的言论，妄议党和政府重要事项的；

2．组织、参加各种迷信、非法宗教活动的；

3．干部无故出走，无法取得联系的。

（二）个人需要报告事项：

1．发生交通意外事故、人身伤害以及严重交通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

2．在公共场所发生酗酒滋事、打架等不良行为，或造成重大后果，引发重大事件、重大事故的；

3．组织参加赌博、色情、涉毒等违法乱纪活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追究的；

4．干部经商办企业，从事有偿活动，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

5．发生重大邻里纠纷、家庭暴力、家庭矛盾或婚姻变化严重影响正常工作开展的情况。

（三）其他需要向组织报告的个人重大问题、重要事项。

两镇及各社区要对本辖区登记在册的区管党员干部加强监督管理，如发现有本条所列情形，要及时向区委、区纪委报告。

五、需要报告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报送，填写《金川区在职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重要事项报告表》，并附相关材料。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故意瞒报“八小时以外”个人重大事项经查证落实的，将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视情节轻重，严肃追究行为人的党纪责任。单位因失察、失管、失教、不执行报告制度的将视情节轻重，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七、各单位可参照本制度制定单位内部报告制度，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要及时了解本单位工作人员“八小时以外”的情况，发现工作人员违纪违法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要及时进行干部约谈、提醒谈话。单位执行本制度情况每半年专题向派驻纪检组报告。

金川区县级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情况报告制度（试行）

区委办发 [2017]15 号

为保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落实，切实加强对全区县级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县级领导干部以身作则、以上率下的示范带动作用，强化全区党员领导干部责任意识，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纵深开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共金川区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区委发 [2014]15 号），特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所称县级领导干部包括全区所有副县级以上在职领导干部。

二、全区县级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听取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在分管领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调研，围绕形势任务研究分析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作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排情况。

（二）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委、纪委和所在党委（党组）的决策部署，主动分担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扎实做好组织和主要负责人交办的工作情况。

（三）紧密结合分管领域工作实际，细

化实化职责分工，排查找准党风廉政风险点，研究制定有效管控、务实管用的措施办法情况。

（四）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工作中，积极指导分管领域部门和单位研究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加强风险防控，推动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情况。

（五）主动了解掌握直接管辖党员领导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依据反腐败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和审计部门提供的情况，纪检监察机关提供的纪检信访分析季报内容和平时掌握的情况，及时对相关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及有关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谈心谈话、工作约谈、提醒告诫、责令纠错，加强教育引导，督促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情况。

（六）对分管领域、分管部门党员干部开展经常性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组织开展廉政文化“六进”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积极营造“以廉为荣、以贪为耻”浓厚氛围情况。

（七）督促分管领域、分管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落实领导责任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情况。

三、全区县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坚持公私分明，廉洁从政。严禁公款私用，带头反对公款吃请，自觉做到不公车私用、私车公养及用公款送节礼、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款娱乐、公款健身、公款宴请私客；坚决做到不私存私放公款，拒绝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坚决做到不以权谋私，拒绝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坚决做到不以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家属子女不得违规经商办企业，不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拒绝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严格落实“一把手”不直接分管人财物制度等情况。

（二）坚持崇廉拒腐，廉洁用权。自觉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双十条”规定和市、区委作风建设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员干部“六个带头”“十八个不得”的纪律要求；坚决做到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不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采探矿权操控、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中介机构服务等经济活动；坚决做到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不优亲厚友、不说情打招呼等情况。

（三）坚持尚俭戒奢，廉洁修身。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在公务活动中严格执行禁酒制度，拒绝提供或接受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或者超过规定标准报销招待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自觉保持勤俭节约，坚决做到在公务活动中不讲排场、不比阔气、不挥霍公款、不铺张浪费；拒绝从事有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等活动；自觉带头抵制歪风邪气等情况。

（四）坚持吃苦在前，廉洁齐家。坚持经常深入群众解决矛盾难题，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信访事项做到及时解决和处置；坚决杜绝发生与民争利的问题；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管好自己，坚决做到不默许、纵容、授意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

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以本人名义谋取私利；自觉带头做到不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不借机敛财，不参加各类带有敛财性质的宴席，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社会风气，努力为群众作表率等情况。

四、实行按期报告，全区县级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情况于每年12月20日前报区纪委，遇有特殊情况或发现重大违纪问题线索，可随时报告。

五、全区县级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情况报告，作为重要档案资料，由区纪委严密保管。

金川区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工作管理实施细则

区委办发[2017]74号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甘肃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金昌市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区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接待单位）的公务接待行为。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公务，是指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

第三条 公务接待应当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安全规范、高效透明、尊重民族风俗习惯的原则。

第四条 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实行统筹对口接待，根据接待对象和公务活动的内容等，由相应接待单位组织实施。

第五条 建立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按照“先审批、后接待”的管理程序，根据派出单位公函或通知（包括电话通知，下同）拟定接待方案，由区级分管领导审批。审批单内容包括接待单位及承办人、派出单位名称、接待事由、活动安排和经费预算等。公务活动结束后，接待单位应当如实填写公务接待清单，并由相关负责人审批。接待清单应当包括接待对象的单位、姓名、职务和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费用等内容。

第六条 接待单位应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范围，并对能够合并的公务接待统筹安排。对无公函或通知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不予接待。不得将休假、探亲、旅游等非公务活动纳入公务接待范围，不得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第七条 严格控制迎送人数。重要调查、检查、巡视（工作）团组的迎送，按照团组工作性质和团长职级依据标准执行。地方、部门主要负责人不得参加迎送。公务接待不得在机场、车站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不得跨地区迎送，不得张贴悬挂标语横幅（包括电子屏幕显示），不得铺设迎宾地毯，不得列队欢迎，不得摆放花草，不得献花。严格控制陪同人数，不得层层多人陪同。

第八条 禁止上下级之间、部门或单位之间借各种名义用公款相互吃请。禁止接受影响执行公务的吃请。

第九条 公务接待的出行活动应当安排集中乘车，合理使用车型，严格控制随行车辆。接待中央和国家领导人、省级、市级领导，

按照要求保障车辆。区级领导下基层调研集中乘车，中巴车不超过2辆。除执行急难险重任务外，乘坐越野车不超过3辆。陪同人员在第一调研点等候，到下一个调研点可同车前往，基层不得增加随行车辆。

公务接待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警车，不得违反规定实行交通管制。确因安全需要安排警卫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警卫界限、警卫规格执行，合理安排警力，尽可能缩小警戒范围，不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不封山、封路、封园，不清场闭馆。

第十条 公务接待活动中，接待住宿应当严格执行差旅、会议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定点饭店安排，执行协议价格。出差人员应当按照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交纳住宿费，回本单位凭据报销。与会人员住宿费按会议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接待省部级干部可以安排普通套间，厅局级干部住单间或标准间，其他人员住标准间。接待单位不得超标准安排接待住房，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等房间用品。

住宿费限额标准：

金昌市区：省级700元/天/人；厅局级450元/天/人；其他人员310元/天/人。

第十一条 接待单位要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工作餐以家常菜或地方菜为主，不得提供高档菜肴，不得提供香烟，不得提供或自带酒类及含有酒精的饮品，不得安排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外事活动、招商引资等情况确需提供酒品的，须按照相关程序提前报备审批，严禁提供高档酒水。

接待用餐限额标准：早餐40元/人，午餐90元/人，晚餐100元/人。（均不含酒水费用）

公务接待审批程序：

（一）金川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区四大班子的公务接待。其审批程序如下：

“四办”（提出申请、填写接待审批单）→“四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定标准、指定公务接待点）→公务接待→主陪领导（审核、审批单上签字）→主要领导（审核、审批单上签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报销

（二）其他接待单位的公务接待，由其自行负责，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其审批程序如下：

接待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接待审批单）→区级分管领导（审批、审批单上签字）→公务接待→接待单位领导（审核）→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复核备案）→报销

（三）转来餐费实行专项列支。

转来餐费指领导干部出差期间发生的接待费及区内公务接待服务点以外发生的接待费。转来餐费实行专项列支，与领导干部的差旅费统一由“四办”向区财政专题报告，自行核销。区内定点服务点外发生的接待费，原则上不予核销。“四办”转来餐费若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支付的，须请示区委书记或区长同意。

（四）酒水审批程序。

接待单位（提出申请、填写酒水审批单）→接待单位领导（签字确认）→分管或陪餐领导（审核签字）→区长（审核签字）→区委书记（审核签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提供酒水）。

第十二条 应加强公务接待经费的预算管

理，合理限定接待费预算总额。公务接待费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单独列示。区直各部门、单位的接待费严格按区财政核定的经费标准执行，禁止在非税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四办”每月发生的接待费用，于次月3日前汇总转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建立台账管理接待费，按月将接待次数及费用统计造表后分送“四办”核对，年度凡发生超支的，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不再安排接待，待经费落实后再予以安排，经费结余时，可结转下年使用。

禁止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禁止以举办会议、培训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禁止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企业、个人转嫁接待费用；禁止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建立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如实反映接待对象单位名称、人员姓名、职务职级，公务活动项目、人数、时间、场所以及接待费用等情况。必须把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或通知、公务接待方案、公务接待审批单、公务接待费用原始明细清单等作为财务报销凭证。其支付应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公务卡方式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原则上一次一结付。

第十四条 接待单位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组织旅游和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参观，不得组织到营业性娱乐、健身场所活动，不得安排专场文艺演出，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十五条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区级党政机关各部门和下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务接待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二）公务接待标准执行情况；

（三）公务接待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四）公务接待信息公开情况；

（五）机关内部接待场所管理使用情况。

各部门、单位定期汇总本部门、本单位公务接待情况，每季度报同级纪检监察机关、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要对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要对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经费进行审计，并加强对机关内部接待场所的审计监督。

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报销无公函或通知的接待费用的；

（二）以虚报、冒领手段骗取公务接待费的；

（三）虚报公务接待人数、天数等进行报销的；

（四）扩大公务接待费开支范围，擅自提高公务接待费开支标准的；

（五）报销与公务接待无关费用的；

（六）其他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要会同财政部门按年度组织公开区级公务接待制度规定、标准、经费支出、接待场所、接待项目等有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公务接待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严格进行问责，严肃追究接待单位相关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接待单位因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接待除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因公来访人员，应当参照本实施细则实行单

独管理，明确标准，控制经费总额，注重实际效益，加强审批管理，强化审计监督，杜绝奢侈浪费。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为名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第二十条 积极推进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公务接待提供住宿、用餐、用车等服务。机关内部接待场所应当建立健全服务经营机制，推行企业化管理，建立市场化的接待费结算机制，降低服务经营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全区各级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所属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内部食堂、文体活动中心等具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不得对机关内部接待场所进行超标准装修或者装饰、超标准配置家具和电器。

第二十一条 公务接待用餐除尊重民族风俗习惯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一律安排在指定公务接待点。如需在其他接待点接待，须经区长、区委书记审核批准。

第二十二条 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 年 5 月 12 日发布实施的《金川区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工作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金川区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 年）

区委办发 [2017]75 号

根据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和金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 年）》（市委发 [2017]11 号）精神，结合金川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加快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坚持以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基本方针，以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基本途径，以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为基本动力，全面打响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攻坚战，实现由“环境换增长”向“环境促增长”转变，努力打造生态、宜居、可持续发展的美丽金川。

到 2020 年，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全面落实，资源利用水平不断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森林生态安全屏障趋于稳固，茂茂泉省级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湿地、城乡环境等重点区域治理明显加强，绿色生态产业体系逐步构建，生态文明重大制度基本建立，生态文明社会风尚基本形成。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小于 0.6 吨标准煤 / 万元，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8，全区管辖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 4300 吨以内，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1340 吨以内，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 5647 吨以内，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 513 吨以内，市区空气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均控制在省、市指标之内，优良天数达到省、市指标之上，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控制在 2.5 吨 / 万元以内，森林覆盖率达到 20.35%。

二、工作任务

（一）国土空间优化行动

落实主体功能定位。严格执行《金川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完成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及数据库建设。组织开展村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完成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开展统一上图入库工作；完成“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审批。做好金川区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落实。严禁在禁止开采区内设置矿业权，积极督促矿山企业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牵头单位：区国土分局；责任单位：金川区发展改革局、区环保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区建设局、区农牧局）

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全面评价金川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统筹谋划人口分布、产业布局、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推动空间结构与城镇规模、产业发展和生态容量相适应，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多规合一”。（牵头单位：区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国土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环保局、宁远堡镇、双湾镇）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进一步明确区域功能定位与发展方向，对不同主体功能分区的项目实行差异化市场准入政策，依法对茂茂泉省级自然保护区等禁止开发区域进行强制性保护，引导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向重点开发区域转移。建立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工信局、区农牧局、国土分局、区建设局、宁远堡镇、双湾镇）

优化生态安全格局。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加强对采矿废弃地的复垦利用，加大恢复和保护自然植被工作力度，着力推进三北防护林工程、生态公益林工程，土地沙化治理、草原围栏建设、退耕还林、退牧还草、自然保护区建设以及市区绿化、镇村道路绿化、小城镇绿化、村庄绿化等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以保护好茂茂泉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加强戈壁荒漠区生态植被建设，构建覆盖全区域的生态安全体系。（牵头单位：区国土分局、区林业局；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农牧局、宁远堡镇、双湾镇）

（二）蓝天碧水环保行动

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大污染减排力度，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推进清洁生产，实施工业堆场扬尘防控。强化施工和道路扬尘管理，不断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大“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力度。严控高污染燃料使用，加快燃煤小锅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严控餐饮油烟污染，严格落实秸秆禁烧和建成区烟花爆竹禁燃规定，综合施治全方位控制低空面源污染。（牵头单位：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信局、区建设局、公安分局、区安监局、区环卫局、市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宁远堡镇、双湾镇）

扎实推进水污染治理。推进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和节水技术改造，强化企业排污管理和风险防控，专项整治水污染重点行业，坚决取缔非法排污口。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推广农药高效施用技术，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扩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范围，控制农业农村面源污染。加强湿地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严格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牵头单位：

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建设局、国土分局、区农牧局、区工信局、宁远堡镇、双湾镇）

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力度。做好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强化工业废物处理处置，预防工矿企业污染土壤。加大土壤污染治理，优先保护耕地土壤环境，逐步减少化肥农药的施用，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减轻农业生产对土壤质量的影响；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减少生产生活造成的土壤污染；加大土壤环境监管力度，积极推动土壤治理与修复。（牵头单位：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国土分局、区农牧局、区工信局、区林业局、宁远堡镇、双湾镇）

（三）国土绿化美化行动

积极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加大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附属绿地等绿地系统建设力度，形成符合区情、具有特色、类型丰富的森林城市格局。（牵头单位：区林业局；责任单位：区绿化局、区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公园管理所、区开发办）

加快“紫金花城”景区建设。以发展香草花卉生态休闲特色旅游为重要突破口，做大做强“紫金花城”景区，以“紫色”和“金色”为城市主色调，采用香草花卉美化城区，着力打造“西部花城”城市新名片，建设西部香草花卉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区文广局；责任单位：区绿化局、公园管理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宁远堡镇、双湾镇）

加快推进绿色廊道建设。逐步将北部绿色长廊、古金公路、陈金公路、金永高速公路、金东公路等林带纳入公益林补偿范围，结合森林抚育项目，制定合理经营管护措施，改善林分结构，提升现有绿色廊道的质量。（牵头单位：区林业局；责任单位：区绿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宁远堡镇、双湾镇）

大力推进乡村绿化美化。以美丽乡村和生态乡村示范建设为契机，房前屋后见缝插绿，田间地头造林增绿，实现道路林荫化、庭院花果化、村庄绿色化，形成农田防护林、房前屋后花果林、村中空地休憩林、村庄周围护村林的美丽乡村绿化格局。加强农田林网和林带管护。（牵头单位：区林业局；责任单位：区委农工办、区农牧局、区开发办、宁远堡镇、双湾镇）

（四）绿色产业培育行动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促进商贸流通企业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物联网、现代制造业、特色农业相结合，培育壮大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健康养老、休闲体育等新兴业态。大力培育生态文化旅游产业，着力打造花文化传播、花卉选育扩繁与种质资源保护开发、花卉试验推广展示、花卉种植生产加工等“四大平台”，探索发展现代花卉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爱情浪漫产业、美丽健康产业和休闲旅游产业等“五大产业”。（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广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卫计局、区教育局、宁远堡镇、双湾镇）

促进工业转型升级。以全区现有资源禀赋和传统工业产业为基础，强化资源综合利用和产业配套，不断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坚持创新驱动，推进新型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发展、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副产品加工、有色冶金、建材加工等产业向传统产业链高端发展，初级产品向高附加值产品转变，实现工业经济由增量扩能向提质增效转变。（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突出城郊型高效节水农业的绿色发展，有序推进智慧农业发展，走集约化生产、合作化经营、产业化发展、社会化服务的农业转型发展之路。大力发展草食畜牧业等特色产业，重点扶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强化农产品地方标准推广应用，大力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加大蔬菜标准园、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区）建设力度。（牵头单位：区农牧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文广局、区水务局、区开发办、区林业局）

（五）循环低碳发展行动

大力发展循环低碳经济。巩固提升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市创建成果，加快实施循环低碳发展引领计划。大力推行以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旧物品循环利用、土地集约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发展为特征的循环型工业体系；推行以高效节水、特色种植、环境友好、绿色安全、综合利用、种养加结合为特征的循环型农业体系；推行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绿色建筑节能推广、循环低碳文化普及为特征的循环型服务业及社会体系。（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农牧局、区商务局、区建设局、区财政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区机关事务局）

（六）重点区域整治行动

加强自然保护区环境整治。全面加强茂茂泉省级自然保护区环境整治工作力度，开展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自查整改工作，规范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审查审批，形成自然保护区管理长效机制，遏制自然保护区人为生态破坏，不断优化森林结构，提高林分质量。严格执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认真落实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制度，加强护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牵头单位：金川区林业局、区农牧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开发办、国土分局、宁远堡镇、双湾镇）

加强基本农田环境整治。完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守规划管控保护红线。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严格实行耕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项目建设规划选址应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避开质量等级较高的耕地，并补充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科学合理确定年度耕地开发任务，并落实到具体项目和责任单位，确保按时完成年度补充耕地计划。（牵头单位：区国土分局；责任单位：区农牧局、区开发办、区建设局、宁远堡镇、双湾镇）

加强湿地环境整治。明确管护主体的保护责任，对区域内湿地实行重点保护。积极开展湿地流域违规开发治理及污染和有害生物防控，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湿地生态质量，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加强河道洪沟综合治理，切实推进绿源护河行动。（牵头单位：区林业局、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区公园管理所、宁远堡镇、双湾镇）

加强城区环境综合整治。继续开展以治脏、治乱、治差、治污、治堵为重点的城市综合治理活动，切实加大小广告等城市“牛皮癣”、店招店牌及户外广告治理力度，督促沿街门店落实“门前四包”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全面开展垃圾规范化处置管理，控制餐饮服务业油烟、噪声污染，强化建设工地管理，切实做好工地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理、道路扬尘管控，建立健全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不断改善城市环境质量。（牵头单位：金昌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环保局、区环卫局、公安分局、宁远堡镇、双湾镇、各社区）

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农村环境治理体制机制，加强农村污水和垃圾处理等环保设施建设，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扶持措施，培育发展各种形式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着力解决损害农民群众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村环境监管能力。（牵头单位：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委农工办、区爱卫办、区农牧局、区环卫局、宁远堡镇、双湾镇）

（七）资源节约利用行动

全面推进节能降耗。大力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商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加快实施高耗能锅炉和窑炉改造、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等重点节能工程。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立健全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深化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加快完善公共交通网络，大力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推进充电站、充电桩等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推广节能与新能源交通运输装备。强化商业和民用节能，鼓励使用高效节能农业生产设备。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加快配电自动化建设。开展节能型机关（单位）创建活动。（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建设局、区环保局、区机关事务局、区供电公司）

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立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推进经济可持续发展与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建设相适应的节水型社会。严格执行节水强制性标准，加大农业、工业、生活节水技术改造力度。加强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提升再生水利用技术和水质级别，构建再生水利用体系。大力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推广高效节水技术、设备和产品，积极开展节水型家庭、节水型社区、节水型企业、节水型灌区、节水型公共机构、节水型城市创建活动。（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局、区农牧局、区建设局、区林业局）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推动传统能源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低碳利用，积极推广利用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空气源热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实行煤炭消费总量及煤质中长期控制目标责任管理，提高非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宁远堡镇、双湾镇、区供电公司）

（八）打非治违整治行动

开展国土资源打非治违整治行动。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加强生态用地保护。集中整治建设项目违法违规占用土地行为，严厉打击各类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牵头单位：区国土分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环保局、区建设局、公安分局、市城管执法局）

开展水资源打非治违整治行动。加大非法开荒灌溉和非法取水的查处力度；坚决打击占用河道、河堤行为，严禁地下水超采开发。（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宁远堡镇、双湾镇）

开展林业资源打非治违整治行动。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制度，严禁超限额审批，超限额、超范围采伐。加强和严格管理林地保护工作，严厉打击未批先建、毁林

开荒、非法占用林地、乱砍滥伐林木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坚决打击非法猎杀、收购、运输、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违法犯罪活动，确保全区林业资源和自然生态安全。（牵头单位：区林业局；责任单位：宁远堡镇、双湾镇）

开展农业资源打非治违整治行动。依法查处违反禁牧和草畜平衡措施的行为，严肃查处草原违法案件，坚决打击违法开垦草原行为，依法依规恢复草原野生植被。（牵头单位：区农牧局；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宁远堡镇、双湾镇）

开展环保打非治违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偷排偷放、超标排污、数据造假、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逃避环境监管、私自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焚烧秸秆、地膜等行为。（牵头单位：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信局、宁远堡镇、双湾镇）

（九）健康生活推广行动

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 。组织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世界湿地日、中国水周和全国节能宣传周、节水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树立理性、积极的舆论导向，加强资源环境市情和区情宣传，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公众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国土分局、区文明办、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建设局、区司法局、区机关事务局、区林业局、公园管理所）

推进健康城市建设。以“健康之区”建设为契机，把健康城市理念贯穿城市建设各领域，加强城市建设、管理和服务，全面提升发展质量和水平，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加大经费投入，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切实加强环境卫生整治。（牵头单位：区爱卫办；责任单位：区爱卫会成员单位）

培育绿色生活方式。广泛开展节俭养德、厉行节约、拒绝浪费等群众教育活动，传播生态文明理念，普及环境科学和绿色生活知识，弘扬正确的价值理念和消费观念，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勤俭节约、低碳绿色、文明健康的方式转变，力戒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牵头单位：区文明办；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食药局、区商务局、区文广局、区卫计局、区交通运输局）

着力培育生态文化。将城乡文态、业态、形态、生态有机结合，培育“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生态文化。积极培育生态道德，构建生态文化体系，使生态文明成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区文广局、宁远堡镇、双湾镇）

（十）环保问题整改行动

持续推进环保部西北督查中心督查问题整改。全面完成环保部西北督查中心综合督查指出的问题。加快推进金昌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工程项目建设，全面达到环保要求标准，完成环保综合验收。（牵头单位：区环卫局；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持续深入开展环境隐患排查整治。深入开展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自然保护区等方面的环境隐患排查，强化督查督办，切实消除环境隐患。（牵头单位：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林业局、双湾镇）

认真开展中央环保督察问题“回头看”。对中央环保督察组督查期间转办的环境信访

件，特别是群众关注的热点环境问题、媒体关注的焦点问题、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做好“回头看”工作，全面整改，盯紧看牢，坚决防止问题反弹。（牵头单位：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宁远堡镇、双湾镇、各社区）

扎实做好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全面开展芨芨泉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自查整改工作，对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历史遗留问题等进行全面摸排，切实做到情况明、底数清、数字准。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限期进行整改。强化自然保护区各类设施监管，做好涉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准入审查，形成监管合力。（牵头单位：区林业局；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发展改革局、国土分局、双湾镇、区供电公司）

三、重点工作

（一）自然保护区综合治理工程

自然保护区修复治理工程。完成芨芨泉省级自然保护区区划方案的编制及评审工作，待新的区划方案审批后，严格按照新方案对芨芨泉省级自然保护区进行规范化管理，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彻底整治，并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督促业主制定方案，拆除违规建设的生产生活设施、清理建筑垃圾及废弃渣场，坚持自然修复与人工治理相结合的方法，在保护区生态植被退化或破坏区域通过人工辅助育林的方法，加快生态修复。同时，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巡护管理，进一步完善保护区巡护监管制度，充实和稳定巡护人员队伍，加强责任落实和任务分解，明确巡护目标和责任，严厉打击盗猎、采挖野生植物、非法开荒、放牧、采石等违法行为，切实保护好自然保护区的野生动植物资源。（牵头单位：区林业局；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国土分局、区环保局、区农牧局、公安分局、双湾镇）

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建设工程。进一步加大对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力度，建立芨芨泉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资金投入良性运行机制，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建设专项资金，用于改善自然保护区基础保护设施薄弱问题。通过合理建设布局管护站（房）、在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预警系统、加密界桩、建设刺丝围栏、配备巡护车辆、森林火灾防控设施等，逐步实现保护区的全封育科学化管理。（牵头单位：区林业局；责任单位：区农牧局、区财政局、双湾镇）

（二）生态资源保护工程

湿地保护工程。加强泉沟湿地的保护力度，实施围栏建设，湿地水源保护等工程，争取申请列入省级湿地范围。加快建设金水湖国家湿地公园，实施湿地确界立标、科研监测、湿地公园陆域植被恢复等保护项目。（牵头单位：区林业局；责任单位：区公园管理所、区水务局、国土分局、宁远堡镇）

种质资源保护工程。建设2000亩林木良种基地，开展花卉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筛选、培育和推广适宜金昌绿化的园林花卉品种，引进蒙古沙冬青、红皮沙拐枣、中间锦鸡儿、紫杆柳等抗盐碱、抗干旱的野生荒漠化植物。（牵头单位：区林业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绿化局、区农牧局、公园管理所、宁远堡镇、双湾镇）

区域生态保护工程。完成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退耕还林工程、生态公益林工程、造林补贴、封禁保护项目等国家重点工程任务，完成人工造林0.5万亩，退耕还林2万亩，封滩育林5万亩，沙化土地治理15万亩，

完成4个分站管护用房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力争到2020年实现全区90万亩公益林区的全围管理。（牵头单位：区林业局；责任单位：宁远堡镇、双湾镇）

（三）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工程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积极加强地企协作，鼓励大企业向地方延伸产业链，进一步加大“三废”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利用酸碱盐等丰富的化工资源。引导地方企业，围绕金川公司尾矿等辅料进行后续产品深加工，大力开发金属粉体材料等新产品。（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金川国土分局、区发展改革局）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开展砖瓦粘土矿整治，对耕地上取土的砖瓦粘土矿全部关闭，可复垦的废弃地进行土地复垦。实施城区老尾矿库环境整治，结合大景区建设，对城市规划区内原金川公司已闭坑的老尾矿库进行渣堆整治、道路修复、库坡支挡绿化、坡面覆土绿化等工程治理，建设沙生植物园。加快重要交通沿线砂石场生态修复，对金永高速、金武高速、金阿高速、省道212线等重要交通干线两侧露天砂石场、取土场进行关闭、搬迁和生态修复。（牵头单位：国土分局；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环保局、区安监局）

（四）循环经济示范工程

循环型工业工程。进一步强化资源综合利用和产业配套，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努力形成区域大循环、产业中循环、企业小循环的发展格局。充分利用金昌市国家级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机遇，加大粉煤灰、脱硫石膏、磷石膏等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重点支持冠百工贸、石立方、汇普建材等企业引进先进的生产工艺，加快异型砖、轻质空心砖和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的改造建设，大力开发新型墙体、新型防水、新型保温及装饰装修等建材产品，不断拓宽区域工业的发展空间和领域，逐步建设资源回收和再生产业基地。（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建设局）

循环型农业工程。稳步提高耕地集约利用水平，以园区为载体，促进优势产业集中和特色产业循环发展，构建支柱产业发展体系。大力发展耕地有机质提升工程，积极发展集约生态养殖业，开展标准化畜禽养殖小区建设，逐步形成农业循环系统。重点实施循环农业技术集成示范推广、现代生态农业、农业产业化冷链基地建设及深加工、废旧农膜综合利用、尾菜资源化利用等项目。（牵头单位：区农牧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宁远堡镇、双湾镇）

循环型服务业工程。培育循环型现代服务业发展，积极开展低碳社区试点建设工作，推动循环型社会建设。把循环经济的理念融入电子商务和商贸物流服务业，依托一系列电商平台，重点推进服务于果蔬、畜产品产业的仓储、运输、配送一体化发展。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动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化，构建循环型服务业体系，不断加快循环型社会建设。（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宁远堡镇、双湾镇）

（五）大气治理工程

扬尘综合治理工程。规范施工扬尘防治，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责任到每个施工工序，拆迁工地必须签订扬尘防治合同作为施工的前置条件。同时实施高空喷雾作业，抑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土壤扬尘防治，实施城市裸地绿化，做好绿化工程扬尘防治和

保洁工作。加大道路扬尘防治力度，加强垃圾管理及清运，开展洒水抑尘工作。（牵头单位：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环卫局、区绿化局）

焚烧污染治理工程。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和调整工作，严禁露天焚烧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生物质以及油毡、塑料、皮革等易产生烟尘和臭味物品。制定秸秆及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秸秆及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化、商品化，建立健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长效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区发展改革局、宁远堡镇、双湾镇、各社区）

清洁能源改造推广工程。实施燃煤小锅炉整治，2017 年内全面淘汰 10 蒸吨 / 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 20 蒸吨 / 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督促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燃煤锅炉实施脱硫改造，确保达标排放。在城区餐饮经营场所推行清洁能源改造，配套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或采用烟道高空排放。大力推进农村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能源工作，减少农村炊事和采暖用煤，推进绿色农房建设，大力推广农房太阳能热利用。提高城市交通清洁能源使用比率，政府机关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个人购置电动车等以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机动车。（牵头单位：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区食药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机关事务局、宁远堡镇、双湾镇）

（六）重点流域及水环境治理工程

水资源安全保障工程。组织实施“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快实施双湾镇城乡供水同网同源改造，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供水保障率。配套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环境保护，建立饮用水源保护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发展改革局、宁远堡镇、双湾镇）

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结合金川区美丽乡村建设和“河长制”的贯彻落实，积极争取实施金川区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及金川河、马家小沙沟等山洪沟道治理项目。继续完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提高系统的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和数据运行维护效率，在重点防治区构建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山洪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加强灌区水利设施建设，实施节水配套改造、高效节水灌溉等项目。（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区委农工办、宁远堡镇、双湾镇）

城镇垃圾及镇村污水治理工程。积极推进环卫工作改革和创新，争取实施金昌市城市生活垃圾过渡填埋场工程，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置、西环路大型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双湾镇小城镇污水处理工程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区环卫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环保局、国土分局、区建设局、宁远堡镇、双湾镇）

（七）土壤及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工程

农膜污染治理工程。充分利用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扶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加工企业完善回收网络体系，发挥建成的农膜回收与综合利用农业生产清洁示范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牵头单位：区农牧局；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

养殖污染防治工程。完成畜禽禁养区、

限养区划定工作，对禁养区内养殖场（区）实施关闭搬迁。加快实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项目，因地制宜推广堆肥发酵、沼气能源利用、有机肥生产等畜禽粪污综合处理技术，实现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牵头单位：区农牧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环保局、国土分局、区建设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文广局）

秸秆尾菜处理利用工程。大力开展秸秆饲料化、肥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和原料化利用，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开展秸秆收获、打捆、储存、加工、裹包等方面的社会化服务。实施秸秆还田利用工程，鼓励开展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合理调整施肥结构。实施蔬菜清洁生产技术示范项目，推广尾菜还田、田间堆沤等处理利用技术，扶持规模化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对尾菜进行资源化利用，提高尾菜的处理利用率。（牵头单位：区农牧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宁远堡镇、双湾镇）

（八）生态文化旅游景观工程

生态景区建设工程。结合新型城镇化和国家园林城市建设，重点推进紫金花城核心景观区、花卉休闲博览区、婚庆花海度假区、休闲农业观光区、休闲度假露营地、郊野休闲游览区等功能区建设，广泛融入自然元素、浪漫因子和艺术色彩，将城市核心区域打造成为香草花卉生态休闲旅游景区，打造“紫金花城·浪漫之都”旅游品牌。加快推进九洞湾文化旅游景区建设。（牵头单位：区文广局；责任单位：区绿化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公园管理所、宁远堡镇、双湾镇）

生态乡村旅游工程。继续打造双湾镇“十里花海”车窗景观带、虞美人基地特色花卉生态观光项目等乡村旅游点，推进边洼里民俗文化产业园、关帝庙民俗体验区、大漠营盘休闲观光园建设，打造特色农家乐，以古城民俗文化园、文昌园、漠北梨园等生态休闲园为重点，配套旅游服务基础设施，着力打造乡村旅游品牌。（牵头单位：区文广局；责任单位：区委农工办、区水务局、宁远堡镇、双湾镇）

（九）绿色城镇建设工程

新型城镇化试点建设工程。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和双湾镇国家建制镇示范试点，加快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建设。（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景城一体”规划建设工程。坚持“景城一体、全域开发”的理念，加大龙首新区、金水新区、主次干道及城市出入口、老旧小区等区域绿化美化力度，在积极拓展城市绿量的基础上，进一步均衡绿地分布，紧密结合城市居民日常游憩、出行等需求，加快公园绿地、居住区绿地、道路绿化和绿道建设。力争到2020年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4%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38%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23平方米。（牵头单位：区绿化局、区林业局、公园管理所；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水务局、区文广局）

特色小镇培育建设工程。以“紫荆花城·香草小镇”作为特色小镇品牌整体形象，按照“农业打底、香草造境、乡愁为魂”建设思路，立足产业转型发展格局，以小城镇和陈金公路沿线为核心建设区，打造产业特色鲜明、城镇风情浓郁、旅游资源独特、自然风光秀丽的3A级香草小镇旅游景区，力争进入全国特色小镇创建序列。（牵头单位：区建设局、双湾镇；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文广局、国土分局、区环保局）

（十）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村容村貌改造整治工程。依托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开展农村环境卫生全域治理，着力打造全域无垃圾村庄。推进农村危房改造，有序开展村庄脏乱差治理、畜禽养殖与居民生活区科学分离、垃圾污水收集处理和村庄绿化美化亮化工作。（牵头单位：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农牧局、区林业局、宁远堡镇、双湾镇）

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工程。对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基础条件较好、示范带动能力强的行政村开展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全区每年争取建成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1—2 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1 个、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 个，力争到 2020 年，全区 60% 以上行政村建成美丽乡村示范村。巩固提升陈家沟村、古城村、天生炕村等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点建设成果，加快编制剩余行政村的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努力打造公共服务便利、村容村貌整洁、田园风光怡人、生活富裕和谐，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牵头单位：区委农工办；责任单位：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工程。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开展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制定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规划，完善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标准，整合各项涉农资金，实施农村基础设施、特色富民产业、社会事业、生态环境、社会保障体系、基层政权六大领域建设，打造道路硬化、村庄绿化、街院净化、用能清洁化、农产品无公害化、用水洁净自来化、社会服务便利化、信息网络入户化、村民言行文明化、村内管理民主化的“十化生态文明小康村”。（牵头单位：区委农工办；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区环保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区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

四、保障机制

（一）学习教育机制。把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作为各级党委（党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通过组织集中讲座、专题研讨、培训班等多种形式，不断增强各级党员干部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综合决策能力。进一步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促进全民重视生态建设、参与环境保护。（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文广局）

（二）协调联动机制。成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充分调动、协调、整合各方力量，动用各种行政、执法和工程措施保护生态环境。（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金川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问题研判机制。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建设以生态环境大数据为支撑的网格化监管、在线监控、网络监测“三位一体”的监管服务平台，实现生态环境监管、监测数据互联共享。（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投入保障机制。建立和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投入机制，逐年增加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资金投入；各部门要加大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的力度，支持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与建设、生态旅游区等项

目建设；鼓励社会资本以PPP模式等多种形式参与生态环境建设、生态经济项目开发；鼓励企业加大环境保护资金投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资金投入。（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责任单位：金川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公众参与机制。积极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完善环境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公布环境质量、行政审批、行政处罚、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等信息，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建立政府、企业、公众对话机制，搭建公众参与和沟通平台。支持环保社会组织合法、合规开展公益活动，有序参与环境保护。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对环保不良企业开展“失信惩戒”。（牵头单位：区环保局；责任单位：金川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六）舆论宣传机制。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特别是利用好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矩阵和宣传网络，多角度、立体式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普及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污染防控、执法监管成效，宣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典型经验和做法。有效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以正面宣传报道为主，引领绿色生活，培育生态文化，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金川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七）责任落实机制。理清各部门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和领导责任，建立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建立完善“区级部门、行政辖区、重点企业”各司其职、纵横负责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机制，构建党委政府统揽、部门主管、环保监管、企业落实的责任体系。明确企业社会生态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全面落实生产者环境责任制度，规范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行为，完善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公布其污染排放、生态环境影响等相关信息。（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金川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八）考核评价机制。制定《金川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建立完善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采取年度评价和五年考核（每个5年规划期开展一次）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核评估生态文明建设实际成效，切实落实各成员单位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主体责任。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办法，调整优化测评指标和指标权重，充分发挥政绩考核“指挥棒”、风向标的作用。强化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结果运用，将其作为干部政绩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对因环境保护工作被一票否决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干部责任。（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纪委、区环保局、区统计局）

（九）督查督办机制。将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任务的落实作为区委区政府督查督办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督察督办工作机制，采取专项督查、定期不定期督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大范围、高频次、强力度的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牵头单位：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责任单位：金川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追责问责机制。按照《党政领导干

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规定，建立健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追责问责体系，健全完善责任追究制度。逐步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落实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问责制和责任终身追究制；完善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及问责制度。凡是对推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不力的，造成不良影响的；对不顾资源、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监管责任，通过追责促进各级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切实增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牵头单位：区纪委；责任单位：区审计局）

金川区困难家庭学生重大疾病慈善救助办法（试行）

区委办发 [2017]8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补充作用，助推精准扶贫，根据《民政部关于加强医疗救助与慈善事业衔接的指导意见》（民发 [2013]132 号）和《金川区慈善协会章程》相关规定，结合金川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遵循的指导思想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政府救助、社会参与和家庭自救相结合的方针，在落实好各项基本医疗保障政策的基础上，调动全社会的力量，整合慈善资源，积极探索困难家庭学生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的新模式，建立符合区情的政府支持、社会参与、慈善组织运作的困难家庭学生重大疾病慈善救助机制。

第三条 困难家庭学生重大疾病慈善救助，是指困难家庭学生患有重大疾病，治疗费用较大，现有医疗保障制度仍难以解决其医疗难题，为其提供慈善救助的一种补充性救助政策。

第四条 困难家庭学生重大疾病慈善救助应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坚持以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为基础，慈善救助为补充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

第五条 成立由区委副书记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教育、民政、财政、人社、卫计、审计、妇联、慈善协会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金川区困难家庭学生重大疾病慈善救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困难家庭学生重大疾病慈善救助工作协调和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慈善协会，负责困难家庭学生重大疾病慈善救助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救助对象、救助病种和救助标准

第六条 持有本地常驻户口的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户、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和因病致贫家庭中患有重大疾病，无力筹措治疗费用或治疗后经各类医疗保险报销和医疗救助、临时救助，个人仍需承担巨额医疗费用的本科及以下在校学生和因故辍学的学龄儿童（符合普及义务教育的 6—16 周岁儿童），可申请享受困难家庭学生重大疾病慈善救助。

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户、低保家庭中的学生为重点救助对象。

第七条 困难家庭学生重大疾病慈善救助病种范围包括：

（一）白血病（含再生障碍性贫血、血友病）；

（二）肾病综合症合并肾衰竭；

（三）恶性肿瘤；

（四）复杂先天性心脏病（法联氏四联综合症）；

（五）其他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认定的危及患者生命、医疗费用数额巨大的疾病。

第八条　根据救助对象个人负担医疗费的能力和实际情况，采取院前救助、院后救助和院前院后结合救助等方式进行救助。每个患病学生只能享受一次院前救助或院后救助或院前院后结合救助。

（一）院前救助：经县级以上医院诊断，需住院治疗，但无力支付大额医疗费的患病学生，可申请一次性院前救助。根据不同病种，按照困难家庭中重点救助对象家庭、低收入家庭、因病致贫家庭类型分层救助，白血病、肾病综合症和恶性肿瘤按3万元、2万元、1万元救助，复杂先天性心脏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按1.5万元、1万元、0.5万元救助。

（二）院后救助：实行限额救助，一年内住院实际自负医疗费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按照50%救助；一年内住院实际自负医疗费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按照55%救助；一年内住院实际自付医疗费在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按照60%救助；一年内住院实际自付医疗费在15万元以上的，按照65%救助，最高限额为10万元。

（三）院前院后结合救助。已享受院前救助，再申请院后救助的，按院后救助应救金额扣减院前救助金额予以救助。

第三章　申请审批程序

第九条　申请困难家庭学生重大疾病慈善救助，应由户主向常住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工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人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申请。

第十条　申请困难家庭学生重大疾病慈善救助，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一）患者及监护人户口簿、身份证、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二）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院后救助还需提供病历资料，收费票据，医保报销、大病保险补偿票据复印件和民政救助情况）；

（三）患者常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四）其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工委）在收到书面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家庭生活状况和患病治疗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经调查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签署初审意见，报区困难家庭学生重大疾病慈善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公示有异议的应重新调查核实。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金川区困难家庭学生重大疾病慈善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严格审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工委）上报的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如有必要可再次对申请人家庭生活状况和患病治疗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签署复核意见，报领导小组审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救助资金的来源和管理

第十三条　困难家庭学生重大疾病慈善救助资金纳入金川区慈善专户统一管理，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社会捐赠资金；

（二）争取上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三）区财政每年投入20万元；

（四）其他合法来源。

第十四条 困难家庭学生重大疾病慈善救助资金应通过银行发放，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资金使用情况，接收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应当依法对困难家庭学生重大疾病慈善救助工作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从事困难家庭学生重大疾病慈善救助工作的单位和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由主管部门依法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困难家庭学生重大疾病慈善救助申请的；

（二）违反规定条件和程序，为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办理困难家庭学生重大疾病慈善救助的；

（三）贪污、挪用、扣押、拖欠、冒领困难家庭学生重大疾病慈善救助资金的。

第十七条 采取伪造证明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困难家庭学生重大疾病慈善救助资金的，由区困难家庭学生重大疾病慈善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追回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金川区扶贫帮扶救助基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

区委办发 [2017]8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根据《甘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甘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实施细则（试行）》（甘政办发 [2015]2 号）和《金昌市扶贫及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金财农 [2015]114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金川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帮扶救助基金，分帮扶基金和救助基金两部分，在两镇设立扶贫帮扶基金，在各村设立扶贫救助基金。基金来源为区财政专门安排用于扶贫帮扶救助的专项资金、帮扶单位捐助资金、社会各界捐助资金以及沉淀在镇村的帮扶资金和救助资金。

第三条 扶贫帮扶救助基金要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科学论证、统筹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紧盯全区贫困户和困难户，开展生产生活救助，扶持发展致富项目，推动集体经济发展，加快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步伐，促进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提质增效。

第四条 金川区扶贫帮扶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围绕脱贫攻坚总体目标和要求，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基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

第二章 扶贫救助基金的使用范围、标准和程序

第五条 扶贫救助基金主要用于各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困难户的帮扶慰问及生产生活中的临时救助。其他农户因学、因病、因灾等造成生产生活特殊困难，也可申请使用。

第六条 扶贫救助基金使用一般不超过 2000 元 / 人次，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3000 元 / 人次。

第七条 扶贫救助基金审批程序

1. 农户本人填写《扶贫救助基金申请表》，

向村社工委提出书面申请。

2. 村社工委、村委会、村民小组长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后，提交村党支部。

3. 村党支部进行初步审议并在征求包村县级干部意见后，组织本村“三委”成员、帮扶牵头单位负责人、驻村工作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4. 在本村对会议决定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3 天。

5. 经公示无异议后，所有审核人员在申请表上签字，按财务管理规定发放救助基金并报镇政府备案。公示期间若有群众提出异议，必须认真开展调查核实，对确实存在问题的要取消发放。

第三章 扶贫帮扶基金的使用范围、标准和程序

第八条 扶贫帮扶基金的使用范围

1. 扶贫对象生产性小额项目贷款的贷款贴息。

2. 扶贫对象致富产业发展项目补助。

3. 与扶贫对象、扶贫工作有关的村级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项目补助。

4.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贷款贴息。

5. 扶贫对象购买优质特色农业保险补助。

6. 为扶贫对象开发的村级公益性岗位补助。

7. 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困难户在“三保障”方面存在具体问题的补助。

8. 为扶贫对象购买医疗再保险或补充保险等。

第九条 扶贫对象生产性小额项目贷款实行全额贴息，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贷款贴息原则上不得超过本贷款利息的 50%。

第十条 扶贫帮扶基金审批程序

1. 属于个人性质的由农户本人向村社工委提出申请，属于村集体性质的由村党支部向镇党委提出申请，均要提交《扶贫帮扶基金申请表》及相关资料。

2. 两镇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后形成初步意见，征求金川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3. 召开镇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后，按财务管理规定发放或组织实施，并报金川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基金的管理

第十一条 设立基金专账。两镇必须在农村财务管理中心专户中，分别设立扶贫帮扶基金和救助基金独立专账，实行专账专户、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封闭运行，不得挤占、挪用。帮扶救助基金以“村账镇管”的方式核算，按照包干原则，实行报账制管理。基金专户存储所得利息全额转为帮扶救助基金，实行滚动使用。

第十二条 资金安排和管理。区财政要将区级扶贫帮扶救助基金列入财政预算，每年每镇安排不少于 30 万元的扶贫帮扶资金、每年每村安排不少于 1 万元的扶贫救助资金，镇村和各帮扶单位适时组织干部及社会力量进行捐款，充实资金数额，所有资金足额拨入扶贫帮扶基金和救助基金专户。

第五章 基金的监督与检查

第十三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两镇和各村应定期以多种形式公布扶贫帮扶救助基金的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严格基金监督检查。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和项目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帮扶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查申请审批与资金使用情况，要严肃查处挤占挪用、截留私分，优亲厚友、骗取套取、

虚报冒领、挥霍浪费等问题，对涉嫌贪污腐败的严惩不贷。

第十五条 严格责任追究。对挥霍浪费、挤占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套取骗取、私存私放、贪污侵占扶贫帮扶救助基金的，必须如数追回，并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部门及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典型问题一律通报曝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试行）由金川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试行）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金川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

区委办发 [2017]93 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 [2016]42 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甘办发 [2017]44 号）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发 [2017]103 号）精神，深入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维护河湖健康环境和水质安全，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和河湖生态环境面貌，促进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结合金川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保障水安全、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在全区河流全面推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机制，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绿色发展理念，科学开发、合理利用，有效保护河湖资源，正确处理河湖治理开发与管理保护的关系，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促进河湖休养生息，维护河湖生态功能。

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建立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管理保护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河长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构建河湖管理新机制。

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立足区情、水情与河湖实际，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实行因河施策，一河一策，系统治理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保障治理长远有效。

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健全河湖管理保护的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科学规划，严格执法，切实发挥河长制作用。

三、总体目标

在全区全面推行河长制，覆盖金川区境内所有河湖、洪水沟道。2017 年，建立区、镇、村三级河长体系，向社会公布河道分级名录和河长名单。到 2018 年，建立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及考核办法，全面建立河长制。

到2020年，全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地下水开采量严控在可开采范围以内，且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城镇建成区无新增黑臭水体。有效遏制河湖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等现象，重点河岸线利用规范有序，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生态功能持续提升。

四、组织体系

（一）组织形式

1. 分级设立河长。逐级建立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河长的“双河长”工作机制。区级设立总河长，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均为总河长；金川河及下游安阳河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张福清同志担任河长；马家小沙沟及下游双湾防洪道由副区长冯汉颋同志担任河长；亮峰沙沟由副区长王军善同志担任河长；区内其他河湖所在镇、村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镇、村在本行政区内设立区域总河长，镇级总河长由镇党委书记和镇长担任，村级总河长由村党支部（总支）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担任；上级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河长的河道，下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按属地管理逐级担任河长；洪水沟道、滩涂、湿地、蓄滞洪区、旱沟按所属河流水系，河长由镇、村的负责同志担任。

2. 设置河长制办公室。设立区、镇、村河长制办公室。区级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区水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设置事项由区水务局、区编办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镇、村河长制办公室设置由镇党委政府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各自实际研究确定。

（二）工作职责

1. 河长主要职责。各级总河长是辖区推行河长制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本行政区河长制工作，承担总督导、总调度职责，协调解决河长制落实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河长是相应河湖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以及河湖确权划界、河道采砂、水域岸线规划管理等管理保护工作；牵头组织对侵占河湖、非法采砂、超标排污、电毒炸鱼、倾倒垃圾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明晰跨行政区域河道的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督导本级相关部门和相应河湖下一级河长履行职责，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问责，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2. 河长制办公室主要职责。河长制办公室对本级总河长负责，承担本行政区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建立健全河长制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指导监督下一级河长制办公室落实各项任务。各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五、主要任务

（一）严格水资源管理。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不断完善水资源管理体系。切实做到以水定地、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坚持节水优先，认真贯彻《全民节水行动计划》，全面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和完善取水许可审批程序，优化河道、塘坝及输水渠道水量的调蓄调度运行管理，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防止不合理新增取水。积极推动金川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加大

高效农业节水技术普及力度，有效控制全区地下水的开采量，努力提高用水效率，严格考核评估和监督问责。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防止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确保群众饮水安全。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大重点水域入河道排污口监测，严格控制入河道排污总量。

（二）强化水域岸线管理。逐步推进城镇建设，国土、环保、交通、水务、农牧、林业等部门与河湖环境有关的规划“多规合一”，坚持严格保护与合理利用，将生态理念融入城乡建设、河道整治、旅游休闲、产业发展等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全过程。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逐步确定管理范围内的保护区、保留区、限制开发区、开发利用区等土地使用权属，建立范围清晰、权属明晰、责任落实的河道管理保护责任体系。加快推进岸线管理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强化规划约束和监督管理，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道水域岸线生态功能。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甘肃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2050）》，明确河湖水污染防治目标和任务，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完善入河道排污管控机制和考核体系。加强源头控制，深入排查入河道污染源，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工业集聚区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加大污水收集处理及利用。优化入河道排污口布局，实施入河道排污口整治。

（四）规范河道采砂管理。按照河道管理层级，进一步明确河道采砂管理权责，依法划定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加强涉河建设项目管理，严格履行报批程序和行政许可。全面开展河道采砂规划编制，科学确定禁采区、可采区和保留区，全面禁止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水生态功能区河道采砂，维护河道健康生命。贯彻落实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推进河道砂石资源有序开采，全面清理、取缔非法采砂行为，维护河势稳定，保障防洪、供水和生态安全。认真执行河道砂石资源费收取和管理使用有关规定，保障河道清淤、疏浚、治理和管理保护经费。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完善日常执法巡查制度，禁止超时超量超范围采砂。及时监督与督促清理河道砂石、废弃堆体，覆平坑穴，平整河道，恢复河道原貌，禁止在河道内堆放挖砂采石尾料或弃料。

（五）实施水环境治理。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居民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开展一切与水源保护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和卫生监督，定期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安全状况。加强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采取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实现河湖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地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农村清洁

河湖、沟渠行动，改善农村人居水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六）推进水生态修复。着力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在规划基础上积极稳妥地推进退耕还林还草、退田还河还湖还湿，禁止侵占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加强河湖湿地修复与保护，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完整，开展河湖沿岸绿化造林，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加大水源涵养区、生态敏感区保护力度，对重要生态保护区实行更严格的管理保护。加快生态水利建设，促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积极推进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严格控制人为的水土流失，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整治，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维护河湖生态环境。

（七）加强行政执法监管。健全完善河湖管理制度，加强行政监管与执法。加大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违章建筑排查和整治力度，及时发现和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河湖水事违法行为，杜绝危害工程安全和破坏水生态环境的活动。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通过行业执法、专项执法、部门联合执法、综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水域岸线、擅自取水排污、非法采砂、非法采矿洗矿、倾倒废弃物等破坏河湖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日常巡查监管机制，加强河湖水域环境动态监管，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设障、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行河长制，是党中央、国务院创新水治理体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举措。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刻认识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站位大局、紧跟形势、创新思路、大胆探索，抓紧制定出台工作方案，抓紧组织开展河长制各项工作。要立足实际，因地制宜，以问题为导向，按一河一策的要求，研究制定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区域河湖治理保护规划与年度实施方案，并抓好任务落实。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党委、政府一把手负责制，明确目标任务和进度安排，狠抓责任落实，加强指导，强化督查，压茬推进，保证按时间节点要求，全面建立河长制。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信息报送、督导检查、公示公告、河长会议等制度，形成科学规范、有力有效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制度体系。水务、环保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务、环保、发改、工信、财政、国土、建设、交通、农牧、林业、卫计等部门优势，协调联动，各司其职，形成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工作合力。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要与流域规划相协调，区域环境保护督查机构要充分发挥协调、指导、监督、监测等作用。

（三）强化考核问责。两镇要结合流域、区域实际和水利普查成果，进一步摸清河湖分布情况、健康状况，抓紧提出需由镇、村级负责同志分级担任河长的河道名录，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河长制责任体系。加强对河长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确保河长制落地生根，取得实效。根据不同河道存在的主要问题，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参考。区级河长负责组织对镇级河长进行考核，镇级河长负责组织对村级河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

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各镇党委和政府，要在每年1月3日前将上年度贯彻落实情况报送区河长制办公室。

（四）落实经费保障。区财政要将河长制工作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重点保障水质水量监测、规划编制、信息平台建设、河湖划界确权、突出问题整治、执法监管和技术服务等工作经费。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对城乡水环境整治、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等项目建设投入，深化涉河治理保护投融资改革，积极探索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河湖环境治理与保护。加大公共财政对河湖管理保护的投入，积极落实河湖管理保护经费，建立长效、稳定的投入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五）加强宣传监督。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微博等媒体和传播手段，对全面推行河长制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不断增强公众对河湖保护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共同营造全社会关爱河湖、珍惜河湖、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建立河湖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公告河长名单，在河湖岸边显著位置竖立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河湖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附件：1. 金川区区级河长名录

2. 金川区全面推行河长制职责分工

附件1

金昌市金川区区级河长名录

	负责领导	职务	主要职责
总河长	义战鹰	区委书记	总督导
	周益民	区委副书记、区长	总调度

	负责领导	职务	河流	涉及乡镇
区级河长	张福清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金川河	宁远堡镇双湾镇
	冯汉颂	副区长	马家小沙沟	宁远堡镇双湾镇
	王军善	副区长	亮峰沙沟	宁远堡镇双湾镇

附件2

金川区全面推行河长制职责分工

一、区委组织部：组织河长职责履行及成员单位责任人的工作考核；牵头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指导区、镇建立健全河长制考核机制。

二、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河湖保护管理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指导协调河湖管理突发事件媒体报道、舆情监测、信息发布和应对。

三、区委农工办：负责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四、区编办：负责区级河长制办公室的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等工作。

五、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做好城市规划区内水域周边环境整治，违法违章建设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处理，以及有关基础设施的监管。

六、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牵头编制河湖管理保护规划、流域综合治理规划、相关产业布局和重大政策，协调做好河湖管理保护有关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综合协调推进河湖

管理保护和治理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积极申报和协调推进河湖保护有关重点项目，将河长制工作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全区产业布局，配合开展重点整治行动的综合协调等工作。

七、区工信局：负责协调推动工业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推进河湖周边工业绿色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协调相关部门依法淘汰落后产能。

八、区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节约用水、水资源保护、河湖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技术示范。

九、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打击破坏河湖环境、影响社会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十、区财政局：加强河长制工作经费、河湖管理保护和专项治理经费监管，配合水务局探索建立水域岸线占用补偿制度和河湖管理保护生态补偿制度。

十一、国土分局：负责整治与保护除河道采砂之外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涉河湖环境；协调保障河湖治理项目用地、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登记确权以及河湖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资源，配合开展侵占河湖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组织建立并落实河湖自然资产产权制度。

十二、区建设局：负责会同两镇、环保、水务部门防治城镇黑臭水体；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负责指导和审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选址。

十三、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监督交通工程建设中涉河工程设施符合河湖管理要求。

十四、区水务局：负责承担区级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水资源管理保护，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重点水功能区水质和全区主要河流水量监测；推进节水型社会和水生态文明建设；组织开展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水域岸线登记及利用管理、河道采砂、水土流失治理、堤防工程管护、河湖治理、河湖水工程建设及水事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执法。

十五、区农牧局：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提高肥料和农药的利用效率；推动畜禽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新建规模化养殖场实行雨污分流，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科学划定水产禁养、限养和养殖区，推进水产健康养殖。

十六、区林业局：负责协调指导生态公益林和水源涵养林、河湖沿岸绿化、湿地保护修复，负责依法办理河道阻水林木砍伐、移栽手续。

十七、区文化广播局：负责涉河台塬及沿线田野文物保护及文物安全行政执法，指导和监督景区内河湖旅游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旅游开发项目符合保护管理要求。

十八、区卫计局：负责指导、监督饮用水卫生监测及饮水安全的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十九、区环保局：负责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管管理；组织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甘肃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完成国家下达的主要水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严格环境准入政策；加大涉水排污单位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加强对地表水断面、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

级保护区范围内一切水源污染行为进行督查，依法公布水质信息；强化环境风险控制，稳妥处置突发水污染事件；强化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业农业污染防治。

二十、区统计局：负责配合相关河长制成员单位开展工作，提供有关统计数据资料。

二十一、区质监局：负责组织污染物排放、节约用水等相关地方标准的制定发布；配合相关部门对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二、区政府法制办：负责做好依法行政宣传指导工作，协调推进河湖管理保护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审查；协调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培训，审查和确认河湖管理保护执法主体、人员资格。

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方案

区委办发 [2017]100 号

为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在法律服务过程中咨询论证、审核把关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进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活动，加快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根据中共金昌市委办公室、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发 [2017]80 号）精神，结合金川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

（一）2017 年底前，区委、区政府和各镇党委和政府设立法律顾问，建立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建立以党内法规工作机构、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党政机关内部专门从事法律事务的工作人员和机关外聘的法学专家、律师，可以担任法律顾问。党内法规工作机构、政府法制机构以集体名义发挥法律顾问作用。

在党政机关已担任法律顾问但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可以继续履行法律顾问职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后，党政机关拟担任法律顾问的人员都应当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国家律师资格。

（三）区委、区政府和各镇党委、政府以及法律事务较多的区直部门单位应当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担任法律顾问，暂无条件配备专职人员担任法律顾问的，可以聘请法学专家、律师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法律事务较少的工作部门应当聘请法学专家或律师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无聘请条件或法律事务较少，业务相近的几个部门、单位可联合聘请一个法律顾问。各街道办事处（社区）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法律顾问。

（四）同级党委政府可以联合外聘法律顾问，也可以分别统一外聘法律顾问。

（五）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1. 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2. 参与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

3. 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党政机关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4. 参与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

5. 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6. 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

律事务；

7. 所在党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六）外聘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2.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3. 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的法学专家，或者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

4. 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还应当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5. 聘任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外聘法律顾问应当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遴选，实行动态管理。被聘为法律顾问的，聘任机关应与其签订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明确聘用期限和双方权利义务，并向其发放聘书。

（八）外聘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1. 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法律意见；

2. 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3. 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4. 与聘任机关约定的其他权利。

（九）外聘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2. 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3. 不得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4. 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任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5. 与聘任机关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纪处理；属于外聘法律顾问的，予以解聘，并记入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和个人诚信档案，通报司法机关、律师协会或者所在单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二、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制度

（十一）国有企业都应当建立法律顾问制度。

国有企业内部专门从事企业法律事务的工作人员和企业外聘的律师，可以担任法律顾问。

在国有企业已担任法律顾问但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可以继续履行法律顾问职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后，国有企业拟担任法律顾问的工作人员或者外聘的其他人员，应当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的辅助人员可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国有企业外聘法律顾问参照本实施方案中关于党政机关外聘法律顾问的规定办理。

（十二）国有企业可以根据企业规模和业务需要设立法律事务机构或者配备、聘请一定数量的法律顾问。

（十三）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1. 参与企业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的制定；

2. 对企业重要经营决策、规章制度、合同进行法律审核；

3. 为特定市场经济活动出具专业意见；

4. 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产权转让、破产重整、和解及清算等重大事项提出法律意见；

5. 组织开展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外聘律师管理、法制宣传教育培训、法律咨询；

6. 组织处理诉讼、仲裁案件；

7. 所在企业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四）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对企业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负有监督职责，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意见，督促整改。法律顾问明知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警示、不制止的，承担相应责任。

三、全面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

（十五）党政机关从2017年起设立公职律师，国有企业根据需要设立公司律师。

（十六）区级党政机关、各镇党政机关、各街道办事处（社区）、人民团体、区属国有企业向区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设立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

（十七）在党政机关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或者担任法律顾问，在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并且符合《甘肃省公职律师管理办法（试行）》和《甘肃省公司律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任职条件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通过本单位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业务管理部门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颁发公职律师证书。经审查，申请人符合条件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其颁发公职律师证书。公职律师应当是党政机关公职人员，公司律师应是与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十八）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前已担任法律顾问、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考核合格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向其颁发公职律师证书：

1. 在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满15年；

2. 具有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者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者获得其他相应学位；

3. 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十九）公职律师履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承担的职责，公司律师履行国有企业法律顾问承担的职责。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可以受所在单位委托，代表所在单位从事律师法律服务。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律师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律师执业权利，以及律师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十）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

（二十一）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脱离原单位，可以申请转为社会律师，其担任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经历计入社会律师执业年限，享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有关报名条件、考试合格优惠措施，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申请转为社会律师的，其申请律师执业的地域限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依照本实施方案第十八条规定担任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申请转为社会律师的，应当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相关规定。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依照有关程序遴选为法官、检察官的，确定法官、

检察官等级应当考虑其从事公职律师工作的年限、经历。

（二十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在执业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律师法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计入个人诚信档案。

（二十三）律师协会承担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业务交流指导、律师权益维护、行业监督、行业自律等工作。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应当加入所在地的律师协会，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公益性法律服务、业务技能培训、以案释法活动、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组织的各种活动，所在单位应予以支持。

四、完善管理体制，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四）党内法规工作机构、政府法制机构和公司法律事务部门分别承担本单位法律顾问办公室职责，负责本单位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日常业务管理，协助组织人事部门对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进行遴选、聘任、培训、考核、奖惩，以及对本单位申请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的工作人员进行审核等。未成立党内法规工作机构的党政机关，由其办公室负责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日常业务管理。

（二十五）党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要认真抓好本地本部门本单位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

（二十六）党政机关要按照以下要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

1.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之前，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

2. 起草、论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应当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加，或者听取其法律意见；

3.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或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认为不合规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

对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应当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加而未落实，应当采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采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十七）国有企业按照以下要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司律师的作用：

1. 讨论、决定企业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之前，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

2. 起草企业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等，应当请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参加，或者听取其法律意见；

3.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或者法律顾问、公司律师认为不合法不合规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

对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应当交由法律顾问、公司律师进行法律审核而未落实，应当采纳法律顾问、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采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十八）各级党政机关要将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纳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目标责任制考核。推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力量建设，完善日常管理、业务培训、考评奖惩等工作机制和管理办法，

促进有关工作科学化、规范化。

（二十九）党政机关要在部门预算中安排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经费。公职律师参加律师岗前培训等业务培训经费，由所在单位予以报销。

（三十）教育、卫计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分类施策，于 2018 年底前完成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制度建设。

（三十一）人民团体参照本实施方案于 2018 年底前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

金川区街道（社区）和村级组织群众性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区委办发 [2017]124 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街道（社区）和村级组织群众性活动管理，保证街道（社区）和村级组织举办群众性活动规范有序，切实发挥群众性活动凝聚人心、丰富生活、传播正能量的作用，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区委相关规定，结合金川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群众性活动，是指街道（社区）和村级组织面向辖区党员、群众或其他社会公众举办的文体比赛、文艺演出、灯会、游园会、庙会、社火汇演及针对特殊群体的服务活动和其他节日活动等，以下简称活动。

第三条 街道（社区）和村级组织举办活动坚持遵纪守法、正面引导、互动参与、服务群众、节俭节约的原则，丰富群众生活，传播社会正能量，营造文明和谐的良好氛围。

第四条 街道（社区）党工委和村党支部要本着“先定事、后定钱”和“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对活动内容、活动规模、安全保障、经费来源及使用等情况进行科学研究决策，并根据会议决定，制定活动方案。涉及农村集体经济收入支出的必须通过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条 街道（社区）和村级组织开展群众性活动实行严格的审核备案制度，并按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要求，严格履行评估备案审批手续。

街道（社区）组织开展的活动，参加人数规模在 100 人以下且资金概算在 2000 元以下的活动，由街道（社区）自行组织开展。参加人数规模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资金概算在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活动，由区民政局审核，区财政局备案后组织开展。参加人数规模在 500 人以上或资金概算在 2 万元以上的活动，报经区委、区政府审批后方可组织开展。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要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区关于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相关规定进行报批。凡是非财政预算开展的活动，必须要履行财政支出程序。

街道（社区）开展有相关职能部门划拨专项经费的活动，由街道（社区）党工委将活动内容报相关职能部门按相关规定审核后，报区民政局审核，并报区财政局备案后，方可组织开展。开展无专项经费和无预算支出的活动，由街道（社区）党工委按财政支出程序向区财政局报批，并报区民政局审核备案，方可组织开展。

村级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全部执行审核审批制度，由村级党组织报镇党委予以审批，并将经费来源和预算报镇农财服务中心进行审核后，方可组织开展。

街道（社区）和村级组织开展活动，应报送审核备案材料包括：

（一）活动方案，含活动时间、地点、内容、规模、安全保障措施、责任分工、奖项设置及标准、经费预算明细表等；

（二）研究决策会议记录复印件；

（三）群众性活动备案审核表；

（四）其他需要备案的相关材料。

第六条 对申报的活动，审核审批单位要在2日内予以审核完毕，在审核表上签注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经审核备案后，街道（社区）和村级组织方可组织实施。

第七条 街道（社区）和村级组织开展活动严格控制规模和开支，实行“谁举办、谁出资、谁负责”，所需经费由举办单位承担，不得向辖区单位、企业和个人转嫁或摊派费用，企业、单位或个人自愿捐助的除外。

第八条 上级安排、指定、委托街道（社区）和村级组织承办活动，实行“费随事转”，提供必要的活动经费和活动条件。

第九条 举办活动有专项经费的，从专项经费中列支；没有专项经费的，可以从办公经费或正常运转经费中列支。村级组织举办群众性活动可以按照程序从集体经济收入中列支。举办党建工作有关的群众性活动的，经区委组织部同意后，可以从党建经费或党费中列支。

第十条 举办活动的经费来源为党建经费或党费的，使用不得超出中央和省、市、区委规定的范围；经费来源为专项经费的，使用不得超出专项经费规定的使用范围。其他经费来源的使用范围主要是：

（一）活动场地的租赁费用、搭建场地费用，水电费用；

（二）宣传材料、图板、标牌、横幅等制作费用；

（三）活动资料印制、购置设备、购买纸张、会务费用；

（四）活动所必要的交通、住宿、餐饮费用；

（五）活动设置奖项的奖品购置费用或奖金；

（六）活动中所必需的其他经费。

第十一条 街道（社区）党工委和村党支部举办的“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和学习培训等活动，一律不得借任何形式发放纪念品。但街道（社区）和村级组织举办的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文体比赛、社火会演等具有竞技性质的活动，可以设置奖品或奖金奖项。

第十二条 举办活动的各项经费开支标准要符合中央和省、市、区的有关规定，不得超标举办活动。活动所必需的餐饮费每人每餐不得超过20元。活动奖项的奖金、奖品可根据活动规模设置，大型活动集体奖金不得高于1000元，竞技性活动奖品平均每人不得高于150元，其他活动奖品平均每人不得高于50元。原则上必要的交通、住宿、餐饮费用应不超过活动支出总额的30%，仅组织特定范围人群参观产业发展、观摩学习等活动的交通费支出不受30%的限制。在市区内的，不安排住宿和就餐，审核单位要严格审核规模、必要性和每年的频数，特别是要做好奖项标准的审核把关。

第十三条 举办单位应当加强经费监管，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借举办活动名义发放礼金、礼品、贵重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重金邀请各类明星参与活动和举办晚会；不得强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不得强行收取相关费用或变相摊派；不得利用活动为单位或个人谋取私利；不得安排宴请；不得组织与主题无关的参观活动；不得进行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成果发布、论

文发表等活动；不得借机变相公款消费、旅游；不得对领导干部的出席情况进行虚假宣传。

第十四条 举办活动的经费使用要进行详细预算，购买物品一律使用正规发票。严格禁止报销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活动费用，举办单位不得将财政性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活动经费；严格禁止违规使用活动费购置与活动无关设备；严格禁止与活动无关的任何费用；严格禁止套取资金；严格禁止到区域外风景名胜区开展活动；严禁铺张浪费、相互攀比。

第十五条 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直相关部门和各镇党委、政府分别负责街道（社区）和村级组织举办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审计、财政等部门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并及时通报有关情况；社区党工委和村级组织负责群众性活动的具体实施和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任何个人或组织均可对活动进行监督，对举办活动中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可向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和镇党委、政府报告，必要时可直接向区、镇纪委反映。

第十七条 区、镇财政部门应履行财政监督职能，加强对街道（社区）和村级组织举办活动的预算控制和财务收支管理，从源头上控制活动规模和开支。应审批却未经批准举办的活动，一律不得列入预算、不得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活动费用。

第十八条 区审计局要加强街道（社区）活动的审计监督，区农牧局要加强村级组织活动的指导监督，将举办活动情况纳入单位审计监督范围，定期会同有关单位进行审计，对耗资较大、奢侈浪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按规定进行处理，或转请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九条 区、镇纪委要加强对活动的监督，对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要依法依纪进行严肃查处，追究主办单位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一年。

金川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金区政发 [2017]5 号

为构建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更加广泛地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高全区人民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打造具有地域特征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模式，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国发 [2016]37 号）、《甘肃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甘政发 [2016]82 号）和《金昌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金政发 [2017]4 号），结合金川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甘肃丝绸之路体育健身长廊为抓手，坚持以人为本、改革创新、依法治体、确保基本、多元互促、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着力构建符合区情、覆盖城乡和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加快转型发展，实现“十区建设”目标，建设幸福金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区城乡居民的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稳步增加，市民健康水平明显提升；市区内体育场、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和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实现全覆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能够满足不同类型、不同年龄、不同层次群众多样化的体育锻炼健身需要；全民健身的教育、经济和社会等功能充分发挥，与各项社会事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局面基本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格局更加明晰。

经常锻炼健身人群大幅增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8万人以上，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10万以上。

全民健身组织体系基本覆盖。区、镇各级体育社团基本健全，服务管理规范有序，体育组织网络向社区、农村延伸，普遍建有便捷健身活动站点，城市社区普遍建有“10-15分钟健身圈”，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5人以上，每万人拥有晨晚练健身站（点）4个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平方米以上，进一步扩大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数量，实现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公共体育场地全覆盖。

全民健身赛事新颖开放。因事因地因需开展群众喜爱的健身赛事活动，丰富活动载体，完善活动方式方法，普及广场舞、太极拳、五行操、健身气功、柔力球、毽球等大众体育运动项目，发展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等传统体育运动项目，使“我运动、我健康、我快乐”的理念深入人心，实现“爱运动、重健康、乐享受”的健身目标。

城乡居民体质普遍增强。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城乡人数比例为92%以上，其中20岁至59岁人群体质状况明显改善，身体素质相关指标呈向上趋势。在校学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基本要求，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明显提高，合格率达到95%以上。

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明显提升。积极普及工间操、健身操、体育舞蹈，倡导健身跑、健步走、骑行、徒步、登山等环保运动项目，并为健身群众提供个性化健身指导服务。

三、主要任务

（一）大力宣传体育文化，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以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为抓手，以开展“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和“体育惠民工程”为切入点，不断提升全民健身设施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宣传媒介，通过开办全民健身公益讲座、播放体育宣传片、开办体育专栏等方式，进一步加大体育文化、科学健身知识、科学健身效果的宣传力度，开展“终身体育”教育，引导树立爱运动、会健身、勤锻炼、做贡献、乐分享的生活理念，在建设体育文化长廊、体育文化公园、体育文化广场、体育文化街、体育生活化社区、健康促进服务中心时，以歌舞、动漫、视频、文化导识、景观雕塑等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立体呈现，营造浓厚的全民健身文化氛围。

（二）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加大体育社会指导员和体育专业人才的培养培训力度，增强体育运动服务能力，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日”“百万农民健身”“新春大拜年”等主题示范活动，大力发展健身跑、健步走、骑行、徒步、游泳、球类等运动项目；

积极培育自驾、户外营、极限运动、健身健美、滑冰、滑雪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时尚休闲运动项目；扶持推广武术、健身气功、健身秧歌、舞龙舞狮、跳绳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和乡村农味农趣运动项目；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和不同行业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广泛征集民意，尊重群众意愿，倡导全民参与，体现“草根”特点，在条件较好、有一定群众基础、能单独举办比赛的区域、行业、部门继续开展“菜单式”体育比赛活动。

依托金川地域文化和自然资源，打造一批具有本地特色的体育品牌赛事活动，全区有 1—2 个省市特色体育品牌赛事，每个镇和社区（行政村）有 1 项固定的体育赛事。举办不同层次和类型的全民健身运动会，利用综合运动会、职工运动会、学生运动会、农民运动会、社区居民运动会等体育赛事活动，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融合发展。

（三）改革体育社会组织，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

按照国家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建立完善各类体育协会，力争在 5 年时间内单项体育协会达到 20 个以上。加快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管办分离，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向自生力强、行业影响力大的民间组织转变，推动其向社会化、法治化、高效化方向发展，提高体育社会组织承接全民健身服务的能力和质量，让全区各类体育协会社团成为组织引导广大群众健身、参与体育活动的主力军。优化、激活和发挥各级单项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的功能，创新体育健身赛事的组织开展模式和体育健身赛事的奖励激励机制。

扶持和引导区级体育协会组织发展，大力培育和扶持基层俱乐部等形式的体育社会组织，采取以奖代补、公益岗位等形式，鼓励自发性的健身团队和站点依法依规转化为固定的健身组织。各镇、街道、社区建有全民健身指导站并有专（兼）职体育工作者指导训练。各行政村（社区）普遍有体育健身组织或队伍，并建有全民健身活动站（点）或文体活动点。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品牌化发展，并在社区建设中发挥作用，形成架构清晰、类型多样、服务多元、竞争有序的现代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新局面。

（四）科学布局场地设施，创造群众健身便利条件

按照配置均衡、规模适当、方便实用、安全合理的原则，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全力推进甘肃丝绸之路体育健身长廊“四个一”提升工程和体育惠民工程等项目建设，争取完成 2 场 1 馆 1 中心建设任务。根据《甘肃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标准》，着力构建区、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改善各类公共体育设施的无障碍条件。推进城市社区“10—15 分钟健身圈”建设，重点加强健身长廊、健身广场、健身步道、健身路径、体育公园、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建设。加大对城市居住区和办公区绿地、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的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增建全民健身设施。普及乡镇和社区体育健身中心，在 27 个行政村“一村一场”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提档升级。提高各类体育设施的开放率和利用率，确保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基本形成布局合理、互为补充、覆盖面广的城乡公共体育设施格局。

（五）强化全民健身发展重点，促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

以普惠性、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因地制宜为原则，以乡镇和农村为重点，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将提高青少年的体育素养和养成健康行为方式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大力普及青少年体育活动，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将青少年作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重点人群，保证学生在校的体育场地和锻炼时间，打造“一校一品、一生一技”的学校体育特色。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工作考核体系，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全面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广泛深入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等青少年体育品牌活动。加强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校外体育活动中心、体育俱乐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建设，构建青少年体育志愿服务体系、青少年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完善学校、社区、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服务网络。

加强老年人、残疾人、社区矫正人员等特殊人群的全民健身服务供给，统筹规划，建设公益性、适合老年人身体状态的体育健身设施，加强行政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行政村（社区）体育设施的功能衔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为老年人及患病康复人群健身提供科学指导；加大对残疾人体育的支持力度，采取优惠政策，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按照“节俭、高效、惠民”的原则，定期组织举办职工、农民、外来务工人员等各类人群的体育运动会。

加快发展足球运动和冰雪运动，加大足球场地供给，把足球场地建设纳入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因地制宜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多样化的足球场地，积极申请省级笼式足球场建设项目，争取每年建设1个笼式足球场；广泛开展校园足球活动，完善常态化、纵横贯通的高中、初中、小学三级足球竞赛体系；积极倡导和组织行业、社区、企业、部队，残疾人、中老年开展五人制、沙滩足球等形式多样的民间足球活动。大力推广普及冰雪运动，实施群众冬季运动推广普及计划，引导社会力量进入冰雪运动领域，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开辟冰雪锻炼场地，推进冰雪运动进景区、进社区、进学校，鼓励镇、社区依托自然人文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冰雪运动，创造条件推动冬季体育活动升温。

将全民健身纳入“健康之区”建设，整合基层宣传、精神文明、卫生计生、文化、教育、民政、养老、旅游、体育等相关部门工作，建设集体育健身、健康文化宣传、科学健身指导、体质健康监测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乡镇（街道）健康促进服务中心。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以主管区长为组长，区教育（体育）局长为副组长，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文化广播局（区旅游局）、区卫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单位以及协会组织负责人和有关专家为成员的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全权谋划、协调、指导，保障全民健身工作有序开展。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职能，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积极协调落实人员配备、资金投入、监督奖励等措施，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参与、企业支持、社会响应、智库介入的大群体工作格局，区直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工作分工，制定工作规划、落实工作任务，共同推进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开展。

（二）落实经费保障

把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统筹协调谋划。区直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民健身和体育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全力保障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建立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每年全民健身经费人均达到5元以上，主要用于公共体育设施的维护、维修、更新、安全保障，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社会体育骨干培训、公益性全民健身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的补助以及活动经费等，积极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三）加强指标考核

研究建立全民健身评价考核指标体系，把全民健身评价指标纳入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和文明家庭创建的指标体系，将每天坚持做早操、工间操纳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制度和先进单位评选指标之中，进行年度考核。继续完善全民健身统计制度，做好体育场地普查、国民体质监测以及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数据分析，推进全民健身科学决策。

（四）建立激励机制

制定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和个人评选表彰办法，对参与和支持全民健身、实施全民健身计划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机构和个人进行表彰。设立体育人才专项经费，用于培训、业务交流、表彰奖励和必要的工作补贴，为全民健身有序运行提供坚实保障。通过全民健身公共积分、发放体育健身消费券等方法，奖励热爱体育锻炼、积极参与体育健身的人群，带动更多的人群自觉自愿参加体育锻炼。

（五）创新工作方式

积极依靠省体育局创建的网络平台，打造“互联网+”的全民健身信息化惠民工程，建成覆盖城乡、具有特色的全民健身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运用互联网服务平台，把健身人群、运动场馆、健身设施、科学指导、赛事活动、公共积分等资源融为一体，实现全民健身的科学化、智能化、掌上化。利用“互联网+”技术，及时公开发布健身场馆、体育赛事、竞赛活动、健身项目等信息。积极发挥体育总会服务、工作、宣传的功能与作用，指导大众科学健身。

（六）坚持依法推进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社区）要加大体育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力度，依法保障公民体育健身权利和健身安全。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执法机制和执法体系，做好纠纷预防与化解工作，利用社会资源提供多样化的法律服务；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对本实施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监督，依法强化体育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能，保障实施计划的顺利实施。

（七）严格绩效评估

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对重点目标、重大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专项评估，形成政府、社会、媒体等多方参与的监督反馈机制，确保顺利通过“十三五”末省政府组织的专项评估。

金川区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金区政发[2017]9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金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金政发[2016]78号）精神，切实加强金川区困境

儿童保障工作，促进全面小康建设，结合金川区实际情况，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围绕建设全面小康大局，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儿童需求为导向，完善制度设计、强化家庭责任，综合运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等政策措施，分类施策，精准帮扶，为困境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有效保障困境儿童生存、发展、安全权益。

（二）基本原则。落实家庭责任。强化家庭是抚养教育、保护儿童第一责任主体的意识，大力支持家庭提高抚养监护能力，形成有利于困境儿童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坚持政府主导。积极发挥政府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各方资源，加快形成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合力。引导社会参与。积极孵化培育相关社会组织，鼓励倡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实施分类保障。根据困境儿童不同群体需求特点，分层次统筹推进，分类型设置标准，分标准实施保障。

（三）总体目标。构建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格局，建立健全与金川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困境儿童的生活保障更加有力，医疗康复保障更加健全，教育保障政策更加完善，监护保护制度更加科学，儿童关爱机制更加优化，困境儿童成长环境更为安全，更有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摸清底数。区民政局牵头负责，指导各镇（社区）、村开展困境儿童摸底排查工作并及时接受汇总摸底排查信息，建立一人一档、翔实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季度更新、动态管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纳入孤儿保障、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相关保障体系。排查的困境儿童主要分为三类：家庭困境儿童。主要指父母一方死亡、重病、重残，另一方重病、重残的儿童；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重残：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一级，智力、精神、肢体残疾二级以上的；重病：参照金川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规定）。自身困境儿童。主要指因自身残疾（需持有残联核发的二代残疾人证）或身患重大疾病，导致治疗、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监护困境儿童。主要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因父母一方死亡、失踪、改嫁、服刑、戒毒，另一方失踪、改嫁、服刑、戒毒等情况无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各镇、各社区）

（二）强化基本生活保障。加强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无法定抚养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纳入孤儿保障体系，按孤儿生活保障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并建立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法定抚养人无抚养能力的未满16周岁儿童，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法定抚养人有抚养能力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并适

当提高救助水平。对其他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家庭的儿童，按规定实施临时救助时要适当提高对儿童的救助水平。对流浪未成年人，要做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矫治、返乡救助和临时安置等相关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可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已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金川区民政局、区残联、各镇、各社区）

（三）强化医疗保障。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重病、重残儿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给予适当倾斜，医疗救助对符合条件的适当提高报销比例、封顶线。加大残疾儿童筛查工作，建立残疾儿童早期筛查、早期诊断、早期干预工作。将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中重度传导性神经性耳聋（听觉植入，听力重建）、儿童脑瘫、极低和超级低出生体重儿、儿童哮喘持续状态、新生儿先天性消化道畸形等疾病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保障范围，将苯丙酮尿症（18 岁及以下儿童）、再生障碍性贫血、血友病等疾病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保门诊特殊病补偿范围。将 9 项国家基本医疗保障康复项目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小儿行为听力测试费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报销范围。对于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儿童、重度残疾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含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实施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形成困境儿童医疗保障合力。（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计局、区残联、各镇、各社区）

（四）强化教育保障。对困境儿童要落实各级各类教育资助政策。对残疾儿童建立随班就读保障措施，对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 12 年免费教育；对不适合在普通学校就读的中重度、生活可以自理的残疾儿童，帮助其到特殊教育学校学习。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全面落实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困境儿童入学和不失学，依法完成义务教育。与市上部门协调，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和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建设，支持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在做好机构内残疾儿童特殊教育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教育。（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残联）

（五）强化监护责任。将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纳入孤儿安置保障渠道，采取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对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无其他监护人的儿童和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对于儿童生父母或收养关系已成立的养父母不履行监护责任且经公安机关教育不改的，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并依法追究生父母、养父母法律责任。对于决定执行行政拘留的被处罚人或采取刑事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应当询问其是否有未成年子女

需要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并协助其联系有关人员或民政部门予以安排。对于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缺少监护人的未成年子女，执行机关应当为其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提供帮助。对于依法收养儿童的家庭，民政部门要完善和强化监护人抚养监护能力评估制度，落实妥善抚养监护要求。对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临时监护的，要与其监护人签订代养协议，明确代养时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法院、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六）强化残疾儿童福利服务。对于0—6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加快建立康复救助制度，依托民政部门和残联的康复机构、康复救助项目，逐步免费提供手术、康复辅助器具和康复训练等服务。将社会散居残疾孤儿纳入“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对象范围，将手术救治向医疗救治拓展。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在做好机构内孤残儿童服务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残疾人康复等服务要优先保障残疾儿童需要。要做好农村贫困家庭重度残疾儿童救助抚养工作。（责任单位：区残联、区民政局、各镇、各社区）

（七）强化安全保护。加强对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督导工作力度，推动上述机构履行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赋予的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职责，切实保障困境儿童人身安全。村、社区对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导致儿童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要落实强制报告责任，并积极协助相关部门或组织做好困境儿童保护工作。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困境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的案（事）件，并有针对性的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必要时要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困境儿童安置到救助管理机构或福利机构进行临时保护。（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卫计局、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各镇、各社区）

三、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

（一）建立部门协调配合联动工作机制。区政府将把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经济社会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区民政局、区妇儿工委办公室为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卫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等部门参加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协调机构，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做到信息共享、资源共享、密切配合、沟通顺畅。完善工作考核，强化激励问责，制定督查考核办法，明确督查指标，建立常态化、经常化的督查考核机制，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同时，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等工作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及时得到有效帮扶。

（二）着力构建区、镇（社区）、村三级工作网络。建立由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做好困境儿童保障政策落实和指导、协调、督查等工作。建立面向城乡困境儿童的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依托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特困人

员救助供养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等，健全困境儿童服务网络，辐射城乡社区，发挥临时庇护、收留抚养、福利服务等功能。

各镇、各社区建立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根据困境儿童的具体情况，分类统计，逐个建档立卡，实施动态管理，为困境儿童精准保障工作提供信息支持。要畅通区民政局、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和区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公安机关、残联组织的沟通协调，及时办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安全保护等具体事务。

村、社区设立专（兼）职的儿童福利督导员或儿童权利监察员，负责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和日常工作，通过全面排查、定期走访及时掌握困境儿童家庭、监护、就学等基本情况，指导监督家庭依法履行抚养义务、教育义务和监护责任，并通过村、社区向各镇、街道报告情况。村、社区对于发现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属于家庭经济贫困、儿童自身残疾等情形的，及时告知或协助其申请相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保障政策，并做好跟踪指导，直到政策落地得到妥善救助。要落实强制报告责任，积极协助各镇、各社区开展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三）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充分运用群团组织自身优势，广泛开展针对困境儿童的关爱、帮扶、维权等服务。工会组织依托帮扶中心，对建档困难职工子女进行救助帮扶；依托职工之家、职工教育培训示范点等，加强对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教育指导和培训帮扶，引导企业和职工中的志愿者参与困境儿童救助工作。共青团、妇联广泛动员团员青年、妇女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依托留守流动儿童之家和“妇女之家”等服务平台，加强对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教育指导工作。残联组织依托残疾人服务设施，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特殊教育等工作，加快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和康复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培养，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提高康复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关工委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源投入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要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协同做好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四）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引导和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围绕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教育、医疗、照料、康复等需求，通过捐赠资金物资、实施慈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等方式参与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从而推动建立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的良性互动机制。落实国家有关税费优惠政策，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困境儿童托养照料、康复训练等服务机构，并鼓励其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通过慈善捐赠、对口帮扶、实施公益项目等多种方式，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更多帮助。大力支持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等专业人员和志愿者为困境儿童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家庭教育指导、权益维护等服务。鼓励爱心家庭依据相关规定，为有需要的困境儿童提供家庭寄养、委托代养、爱心助养等服务，帮助困境儿童得到妥善照料和家庭亲情。

（五）着力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儿童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广泛开展以儿童优先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全

社会共同关心儿童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强化全社会保护儿童权利意识，强化家庭履责的法律意识和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恤孤慈幼的传统美德，鼓励倡导和表彰邻里守望和社区互助行为，宣传报道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困境儿童保障政策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切实维护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

金川区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

金区政发 [2017]58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甘政发 [2017]14 号）及《金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昌市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金政发 [2017]38 号）要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和透明度，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向纵深发展，结合金川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责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要求，依托甘肃政务服务网（金川区子站），结合金川区政务服务建设现状，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推进数据共享，打通信息孤岛，推行公开透明便捷的政务服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改善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共享“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成果。

（二）基本原则。坚持统筹规划。充分利用已有资源设施，加强集约化建设，推动金川区政务服务平台整合，构建全区一体化的政务服务平台，促进条块联通，实现政务信息资源互认共享、多方利用。

坚持问题导向。从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等问题出发，简化优化办事流程，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供渠道多样、简便易用的政务服务。

坚持协同发展。加强协作配合和工作联动，明确责任分工，实现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整体推进，做好制度衔接，为“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制度和机制保障。

坚持开放创新。运用互联网思维，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渠道，开放服务资源，构建政府、公众、企业共同参与、优势互补的政务服务新格局。

（三）工作目标。2017 年底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和省、市政府具体工作要求，依托甘肃政务服务网（金川区子站）和市上统筹建设的基层政务服务信息系统、政务服务监督考核信息系统的政务服务相关系统，基本建成全区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全面公开，大力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络化水平明显提升。2020 年底前，按照《金昌市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统筹规划，实现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加快建设电子证照管理系统、政务资源目录管理系统、政务基础信息资源库、政务大数据开放平台、政务大数据分析平台、电子材料管理系统、物流配送系统等相关系统，建成覆盖全区的整体联动、部门协同、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让政府服务更智能，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高效。

二、重点任务

（一）规范网上政务服务事项。进一步完善区级已发布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便民服务事项清单，形成各级各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区政府各部门单位牵头负责指导本系统、本行业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规范完善工作。对列入清单的政务服务事项按照统一标准，实行编码管理，规范事项名称、要件、材料、流程、时限等，做到“同一事项、同一名称、同一标准、同一编码”，为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无差异、均等化政务服务奠定基础。（牵头单位：区审改办、区质监局、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政府法制办；责任主体：两镇、各社区，区直部门单位）

（二）优化简化服务事项办理流程。进一步优化简化线下审批流程，规范和量化行政许可审查方式、审查程序、审查环节、时限节点等，保证行政许可审查行为的合法规范，避免重复审查，提高审批效率。依托甘肃政务服务网（金川区子站），优化简化政务服务事项网上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流程，凡是能通过网络共享复用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其他单位重复提供；凡是能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不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开展在线填报、在线提交、在线审查和网上验证核对，避免重复提交材料和循环证明。（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审改办、区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区政府法制办；责任主体：两镇、各社区，区直部门单位）

（三）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信息。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金川区子站）、区政务服务大厅和两镇、各社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集中全面公开与政务服务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审查细则、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程度，以及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机构名录等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确保线上线下信息内容准确一致。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列明依据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等；明确需提交材料的名称、依据、格式、份数、签名签章等要求，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除办事指南明确的条件外，不得自行增加办事要求。同时，依托甘肃政务服务网（金川区子站）及区政府门户网站畅通互联网沟通渠道，充分了解社情民意，针对涉及公共利益等热点问题，积极有效应对，深入解读政策，及时回应关切，提升区政府公信力和治理能力。（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区审改办；责任主体：两镇、各社区，区直部门单位）

（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2017年，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加快推进利企便民的政务服务事项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金川

区子站）实现网上办理。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部门办事系统与甘肃政务服务网（金川区子站）的对接联通，基本实现凡与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报告、变更注销、项目投资、生产经营、专利申请、资质认定、税费办理、安全生产等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以及与居民教育医疗、户籍户政、社会保障、劳动就业、住房保障等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一张网受理、办理和反馈”，做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直部门单位；责任主体：两镇、各社区，区直部门单位）

（五）推进实体政务大厅功能更加便民利民。规范和发展区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推动凡与企业和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和审批办理职权全部进驻实体政务大厅，实行集中办理、一站式办结。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改进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深入推进区政务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运行管理标准化和服务质量标准化等工作，切实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区政务服务中心要加强对单位进驻、事项办理、流程优化、网上运行的监督管理，推进政务服务阳光规范运行。（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中心；责任主体：区直部门单位）

（六）推进实体政务大厅与甘肃政务服务网深度融合。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需要，加快推进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有序融合，形成线上线下功能互补、相辅相成的政务服务新模式。依托甘肃政务服务网（金川区子站），推进区政务服务大厅向网上延伸，整合业务系统，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逐步构建实体政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等多种形式相互结合、相互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多样化服务。将区政务服务大厅的服务事项逐步迁移到甘肃政务服务网（金川区子站），对线上线下服务事项办理流程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并结合金川区实际，推进网上申请原件预审、办结核验和全程网办，逐步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合一通办。引入社会力量，积极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预约查询、证照寄送以及在线支付等服务。（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中心；责任主体：两镇、各社区，区直部门单位）

（七）推动基层服务网点与网上服务平台有效对接。加快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加强两镇政务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社保、农技推广、宅基地申请、计划生育管理、流动人员管理、社会救助、法律调解、社会综治等与基层群众联系密切的事项在基层服务中心直接办理。在甘肃政务服务网（金川区子站）设置“乡镇社区”栏目，做好服务资源整合、栏目内容维护、网民留言回复等工作，为群众提供办事指南、网上咨询、网上申报、网上代办等基层综合服务一站式网上办事入口。2017年底前，依托金昌市计划建设的基层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完成政务服务向基层的覆盖和延伸，形成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体系。加快区级部门面向基层公众服务的业务系统与甘肃政务服务网（金川区子站）的对接整合，共享政务服务资源和数据，使网上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府信息化办；责任主体：两镇、各社区，区直部门单位）

（八）规范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建设基层政务服务信息系统、政务服务监督考核信息系统，分步建设电子证照管理系统，依托金川区网上行政审批系统和金昌市政务服务网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完成与基层政务服务信息系统、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及甘肃政务服务网（金川区子站）相关系统的对接整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的统一受理、统一分发、统一反馈，充分利用共享的网上政务服务资源，实现政务服务向基层覆盖，为基层群众提供便捷的政务服务；建立政务服务考核体系，结合对网上政务服务的内容、管理和运维等多方面的考察，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估指标体系。推进各部门单位业务系统与甘肃政务服务网（金川区子站）的互联互通，加强平台间对接联动，按需共享数据。（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信息化办、区政务服务中心；责任主体：两镇、各社区，区直部门单位）

（九）切实加强甘肃政务服务网（金川区子站）运行管理。根据《甘肃政务服务网建设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等工作制度，按照分级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做好甘肃政务服务网（金川区子站）运行管理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工作机构，建立健全内容保障、网上行权、政民互动和运行维护机制及办法，确保安全正常有序运行。（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中心；责任主体：两镇、各社区，区直部门单位）

（十）做好甘肃政务服务网移动客户端应用。利用甘肃政务服务网移动客户端，实现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进度和投诉反馈的统一查询及一站式服务。2017 年底前，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移动客户端实现全区政务服务事项在线办理、办件进度信息查询、办事指南查询、办件咨询、投诉信息查询等便民服务。（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信息化办、区政务服务中心；责任主体：两镇、各社区，区直部门单位）

（十一）着力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依托省政府办公厅统筹建设覆盖全省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和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加快整合各部门单位面向公众服务的业务系统，梳理编制网上政务服务信息资源目录，尽快向甘肃政务服务网按需开放业务系统实时数据接口，建立健全数据共享质量管理监督检查机制，支撑政务信息资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互通和协同共享。（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政府信息化办；责任主体：两镇、各社区，区直部门单位）

（十二）建立健全制度标准规范。参照相关省、市级政务服务标准规范，加快清理修订不适应金川区“互联网 + 政务服务”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明确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签章等的法律效力。以甘肃政务服务网（金川区子站）为基础，构建完善的“互联网 + 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架构，实施电子证照、基础库共建共享、政务服务资源共享等国家、省级、市级行业标准规范，保证全区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互联网 + 政务服务”应用推进。（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改办、区质监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府信息化办；责任主体：两镇、各社区，区直部门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经费保障。区

政府办公室牵头统筹推进、监督协调全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明确工作机构、人员和职责，建立政务服务部门、电子政务部门、审改部门和有关业务单位分工明确、协调有力的工作机制。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金川区 “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开展督查评估，推动工作取得实效。财政部门要对“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给予财力支持。（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区审改办、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政府信息化办、区财政局；责任主体：两镇、各社区，区直部门单位）

（二）开展考核评估，健全监督机制。建立“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绩效考核制度，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大考核权重。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对“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推动有力、积极参与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发生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上报区纪委依法依规进行问责。（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监察局；责任主体：两镇、各社区，区直部门单位）

（三）强化人才培养，提升服务能力。将“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纳入全区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培训。重点加强审改、政务服务、电子政务等部门工作人员业务知识与专业技术培训，提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建设一支既具备互联网思维与技能又精通政务服务的专业化队伍。做好宣传推广和引导，方便更多群众通过网络获取政务服务，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人社局；责任主体：两镇、各社区，区直部门单位）

（四）不断完善网络基础设施。贯彻落实光纤到户两项国家标准，持续推进提速降费，推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优化互联网骨干网络结构，拓宽网间互联带宽。升级改造全区主干承载网络，提高城乡宽带网络普及水平和接入能力。（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建设局；责任主体：两镇、各社区，各移动运营商）

（五）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加强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信息安全保护工作。明确政务服务各平台、各系统的安全责任，科学设置安全策略、合理划分安全域，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等工作，建立各方协同配合的信息安全防范、监测、通报、响应和处置机制，实时动态地为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安全保障。加强对电子证照等重要系统和关键环节的安全监控，通过甘肃省电子政务专网及政务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实现数据的交换和接口调用。提高各平台、各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查补安全漏洞，做好容灾备份，建立完善网络安全责任制，按照“谁建设、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健全信息安全审查制度，加大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敏感数据的保护力度，提升信息安全支撑保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牵头单位：区政府信息化办、区政府办公室、公安分局；责任主体：两镇、各社区，区直部门单位）

区审改办、区政务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质监局等部门单位要围绕牵头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推进方案；两镇、各社区要根据本工作方案细化实化工作目标、任务和进度安排，靠实工作责任，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金川区开展全国健康城市试点工作规划（2017—2020年）

金区政发 [2017]75号

健康城市、健康村镇是卫生城市、卫生村镇的升级版，也是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载体，目的在于通过完善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改进人居环境、社会环境和健康服务，营造一个以人为本，以健康为中心，人与自然和谐共处、人与社会协调发展的良好环境。2016年底，我市被全国爱卫办确定为首批38个全国健康城市试点市之一，金川区双湾镇被甘肃省爱卫办确定为省级健康乡镇试点。为做好试点工作，根据《金昌市开展全国健康城市试点工作规划（2017—2020年）》（金政发 [2017]49号）文件要求，结合《金川区“健康之区”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1年）》（区委发 [2017]2号）目标任务，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甘肃省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健康甘肃2030”规划》总体目标，以保障和促进人的健康为宗旨，通过开展试点工作，营造健康环境、构建健康社会、优化健康服务、培育健康人群、发展健康文化，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政策融合，共建共享。将“大健康、大卫生”理念融入公共政策和公共事务管理中，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促进健康的积极性，努力营造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以人为本，健康优先。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针对城乡居民的主要健康问题和健康需求，努力构建以人的健康为中心的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制度、扩展服务、提高质量，全面提升公共卫生与健康服务水平，让广大人民群众切实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健康服务。

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推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重点人群等薄弱环节倾斜，着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高人民健康水平。逐步实现城乡健康服务均等化，缩小城乡、人群间基本健康服务和健康水平的差异，实现全民健康。

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充分发挥新型城镇化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医疗卫生体制改革、食品安全、全民健康工程、安全生产、城市创建工作的促进推动作用，加强各部门、各领域在健康领域的沟通协作，将健康融入所有公共政策，调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健康治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为健康事业发力。

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找准城乡发展中影响健康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创新建设的策略、方法、模式，循序渐进推动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持续发展。通过培育和推广典型，扩大健康城市、健康村镇覆盖面，提升建设水平。

（三）工作目标

通过建设环境宜居、服务便捷、人群健康、社会和谐、富有活力的健康城市，实现

城乡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到2020年，建立健全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管理机制。环境整洁的村庄达到60%以上，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18%以上，建成1个省级健康镇，以典型示范带动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广泛深入开展。

二、重点建设领域

（一）营造健康环境

1. 加大环境保护力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污染治理长效机制。统筹推进大气、水和土壤为重点的污染综合治理，改善生态环境，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

2. 实施全民节能计划，支持绿色清洁生产，推行绿色循环低碳生产方式。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积极推行无纸化办公、创新“交换空间　开心市场”、倡导“135”绿色出行方式，引导居民群众养成绿色生活习惯，让珍爱自然、保护环境、节约资源、低碳生活等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3. 实施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村容村貌整治工程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向农村延伸。强化城乡基础设施连接，统筹城乡污水处理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缩小区域、城乡发展差距。

4.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进农村人饮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确保农村人畜饮水安全。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管理，加强水资源保护，科学合理开发水资源。

5. 加大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力度。以实现“全域无垃圾”为目标，持续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统筹治理城乡环境卫生问题。以城市环境卫生薄弱地段为重点，建立完善环境卫生监督管理机制，彻底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创造整洁有序、健康宜居的环境。

（二）构建健康社会

1. 积极构建保障更加公平、管理服务更加规范、医疗资源利用更加有效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制度，稳步提高医疗补助标准，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加快建立新型社会救助体系。

2. 围绕保障基本民生需求的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住房保障、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公共服务，加大保障工程建设投入，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健全服务网络，逐步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全覆盖，全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3.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统筹城市和农村养老资源，推广医养结合，为老年人搭建方便快捷、品质优良、普惠实用的新型养老服务平台，提高老年人的养老医疗服务质量，实现100%的养老机构能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加快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积极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深入推动农村老人互助幸福院建设运行，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衡发展。着力保障特殊困难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4. 实施食品药品安全战略，建立落实可追溯制度，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机制。加快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质量及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放心工程，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保障饮食用药安全。

5. 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解决失去劳动

力特殊人群的基本生活问题。巩固全国残疾人工作示范城市成果，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开展关爱助残服务工作。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为残疾人提供专业化、精准化康复服务。支持慈善事业发展，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孤寡老人等特殊群体有尊严地生活和平等参与社会发展。

6. 深入实施“平安金川”建设，立足群众平安需求，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弘扬法治精神，提高法治水平，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积极营造惩恶扬善、守望相助、平和友爱的社会氛围，加快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平安建设大格局，让人民群众获得更多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三）优化健康服务

1.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医药分开，实行分级诊疗，发展远程医疗，建立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引进学科带头人或中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格全科医生覆盖率达到100%。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完善基层医疗机构建设和基层医疗服务模式，促进医疗资源向基层、农村流动，使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健康服务。

2.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完善“管理机构下基层、疾控机构进医院、健康教育进家庭”制度，推进重大疾病防控工程实施。提高疾病监测和干预能力，积极防治传染病、寄生虫病、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和精神疾病等重大疾病。倡导健康休闲慢行城市生活方式，加强职业病防治和心理健康服务。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及时处置传染病疫情。

3. 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实现中医药与养老、旅游、文化等产业协同发展。

4. 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产业。推进健康服务产业化、专业化、多元化发展，加快建立与人民群众消费升级相适应的健康服务体系。积极培育发展检测咨询、护理保健、康养旅游、体育健身等多样化健康服务，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

（四）培育健康人群

1. 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保障老年人健康，推动居民社区对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工作，强化老年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每年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体检服务，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维护妇女儿童健康，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危重孕产妇、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中心和绿色通道建设。加大妇产科、儿科临床医师和保健医师培养力度，提高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能力。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强化青少年控烟工作，防范青少年“网瘾”发生。逐步拓展社会福利保障范围，加强流动人口健康服务。

2.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结合全面推进甘肃丝绸之路体育健身长廊“四个一”提升工程，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扩大健康步道、健康广场、健康主题公园等支持性环境建设范围，完成体育场、健身广场、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等“2场1馆1中心”建设任务，推进城市社区“10—15分钟健身圈”建设。严格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保障中小学体育课时，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青少年学生每周参与体育活动达到中等强度2次以上，学生

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达到95%以上。全面推进123体育健康生活计划，倡导市民每人参与1个运动项目，掌握2种健身方法，每周参加3次以上的健身活动。推广和坚持早操、工间操制度，鼓励开展符合各单位行业特点和职工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

3. 深入开展健康素养提升工程。建立落实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加强健康教育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作用，扩展健康咨询服务内容，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宣传普及健康知识。建设拓展健康教育宣传阵地，定期开展健康巡讲活动，普及健康素养知识与技能，引导居民建立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和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增强群众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

（五）发展健康文化

1. 拓展健康服务平台和渠道。在公共场所设置健康文化墙、健康教育宣传栏及健康教育电子屏等。利用微博、微信、网站等新媒体网络和现代传输信息平台，开展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的健康知识宣传，把健康科学知识转变为群众能够理解接受、易于养成实践的良好行为习惯，形成热爱健康、崇尚健康、促进健康的社会氛围。

2. 加强中医药科普宣传，传播中医药健康文化，鼓励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开展中医启蒙教育，推广普及中医药知识。开展名中医评选、中医世家命名，以及中医师承教育工作。

3. 大力倡导健康文化，鼓励和支持健康文化产业发展，努力创作出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健康文化作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健康文化需求。健全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社会规范，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公序良俗，让健康理念深入人心。

4. 深入推进“村级三件事”，按照全覆盖的目标，认真落实村级“健康文化墙”建设、“健康沙龙”开展、“健康保健工具包”发放暨“中医药适宜技术进家庭”活动三件事。引导广大群众人人参与自我管理、自我调节、自我疏导心理压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城乡居民的健康意识。

三、健康城市建设的重点任务

（一）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目标，以健康促进为手段，以打造健康生活环境为目的，深入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通过宣传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习惯，让健康生活理念走进机关、单位、社区、家庭、企业，以点带面、逐步扩展，深入推进健康城市建设。以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和健康家庭为重点，以整洁宜居的环境、便民优质的服务、和谐文明的文化为主要内容，向家庭和个人就近提供生理、心理和社会性服务，倡导团结和睦的人际关系，提高家庭健康水平。以学校、企业、机关和事业单位等为重点，完善控烟措施，落实健康体检、职业健康检查、职业防护、安全管理等制度，营造相互尊重、和谐包容的单位文化，创造良好的健康环境。

（二）建立健康管理工作模式。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构建城市医疗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快推进健康服务信息化建设，实现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和医疗保障等信息互联共享。全面完善“8+1”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建设（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困难居民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和社会力量参与），健全配套政策措施，积极维护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积极发展中医药事业，探索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发挥中医预防保健优势，推动医疗服务从注重疾病治疗转向注重健康维护。倡导“三减三健”的健康生活方式（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推进全民预防保健服务。定期组织农村、城镇居民和区属企事业单位职工开展健康体检，建立完善个人健康档案、家庭健康档案和社区健康档案，逐步建立城乡居民健康素养监督系统，对居民的健康危害因素及健康状况进行全面的监测、分析、评估、预测，通过疾病预防和治疗，实现有病早治、未病先防。

（三）配套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健全完善日常清扫保洁制度，改进城市环境卫生保洁方式，推广降尘、低尘清扫作业方式，扩大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坚持功能配套、适度超前、项目支撑、保障有力的原则，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城市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分类管理和无害化处理。加快城乡公厕建设，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管理规范的城乡公厕服务体系。推进智慧城管建设，提升综合执法效能。围绕低碳城市、智慧城市、旅游城市、休闲城市建设，有序推进老城区街景风貌改造，城市景观绿化项目建设，进一步改造完善城乡接合部、老旧社区的基础设施，营造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

（四）加强饮用水安全管理。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监测，巩固一、二级水源地保护区内污染整治成果。提升供水水质监测能力和应急供水能力，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力争到2020年达到106项水质指标检测能力。切实落实消毒卫生措施，提升饮用水水质。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当地饮用水源、供水单位出厂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并定时向社会公布，确保水质卫生安全。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发展，保障城乡居民喝上放心水。

（五）改善环境质量。全面落实国土绿化行动，严格落实新环保法规，加强重点企业治污监管和危化品管理，遏制工业粗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强力推进大气、土壤和水污染防治，协调实施城乡接合部供暖工程，加快清洁能源改造。坚决遏制烟花爆竹燃放、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和建筑施工扬尘，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引导测土配方施肥和农药精准高效施用，支持废旧农膜回收、深耕深松整地和土壤污染治理。健全环境信息公布制度，定期公开城市环境空气和水体质量情况。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

（六）完善公共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和改进社会管理，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排查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健全公共卫生安全管理机制，完善应急体系，加强各级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建设，提高卫生应急队伍快速反应能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突出隐患排查，严格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规范种植和绿色养殖，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建立完善食品药品可追溯系统和诚信、质量“红黑榜”制度，防范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发生。

四、健康村镇建设的重点任务

（一）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全面实施

农村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强化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公共卫生工作，全面落实重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村居民的重大疾病。坚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的功能定位，实现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全覆盖，构筑“10—15分钟的医疗服务圈”。强化乡镇卫生院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正常分娩、高危孕产妇筛查、儿科等医疗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100%的乡镇卫生院、70%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力争50%的村卫生室有一名助理或执业医师。实施健康扶贫行动，逐年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并加大对大病保险的支持力度，切实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二）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加大农村绿化美化净化力度，持续开展“美丽乡村”和特色小镇建设，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强化城乡基础设施连接，有序实施小城镇供水供热、干道亮化、电网改造升级和“井井通电”工程，大力推广“一坑两池、三桶四筐”的垃圾分类处理模式，不断提高对生活垃圾和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

（三）加强农村改水改厕。进一步提高农村饮水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基本解决农村饮水不安全的问题。坚持因地制宜集中连片、整村推进、统筹实施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加强对粪便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农村新建住房要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85%。镇政府所在地、中小学、卫生院、集贸市场、公路沿线等区域要建设无害化卫生公厕。深入推进旅游厕所建设管理行动，有效改善旅游厕所卫生状况，积极提升厕所文明。

（四）深入开展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全面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实施“千村美丽”工程。对房前屋后、道路两侧、沟渠河塘、公共场所等地的积存垃圾、卫生死角、堆物废料进行大清扫、大清理、大清运，做到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无乱堆乱放。开展卫生村镇创建活动，健全卫生管理长效机制，以乡带村、以村带户，有效破解农村卫生管理难题。

（五）提高群众文明卫生素质。广泛开展健康促进模式改革工作，宣传居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普及健康养生理念和慢性病管理知识，教育引导农村居民养成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积极发展乡村特色文化，健全完善乡村文化活动室、图书室、文化广场等场所，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群众文化生活。建设农村体育健身场所和设施，各镇、村有1项固定的全民健身体育项目，培养农村文体骨干和体育健身志愿者，带动开展简便易行的群众性健身活动。

五、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7年）。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工作规划方案，分解落实任务，开展舆论宣传和社会动员工作，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实施阶段（2018—2019年）。积极发挥爱国卫生工作的组织优势和群众优势，广泛发动群众，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健康问题入手，努力营造健康文化、改善健康环境、优化健康服务、培育健康人群、构建健康社会，促进城市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

展，使广大人民群众得到实惠。

（三）总结推广阶段（2020年）。建立健全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管理机制。开展效果评价，及时组织开展试点工作经验交流活动，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康城市试点工作由健康之区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办公室设在区爱卫办，爱卫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制定工作规划、方案、阶段性工作计划，收集工作信息；对各责任单位年度各项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估；负责与各责任单位、协作单位的沟通与协调，督促各责任单位按期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如有工作变动，由继任同志自行接替，不另行文。各镇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将健康城市、健康村镇试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部门之间沟通协作，畅通社会团体和公众的参与途径，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要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在制定公共政策时，充分考虑和评估对健康的影响，将健康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全过程。

（二）完善保障制度。加大对健康城市建设的工作投入，将健康城市试点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特别是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社会服务保障、健康素养提升等方面的财政支持和经费投入力度。充分调动社会组织、企业的积极性，形成多元筹资格局，参与健康服务。

（三）做好宣传发动。各部门、各单位要大力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城市、健康村镇理念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支持率，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支持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作用，形成各方力量有序参与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良好格局。

金川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金区政发 [2017]89 号

为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切实保障全区土壤环境安全，根据《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甘政发 [2016]112 号）和《金昌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金政发 [2017]55 号）精神，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立足金川区情，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关键，以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为重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建设生态安全屏障综合试验区提供环境安全支撑，努力建设繁荣文明和谐现代金川、宜居宜业宜游幸福家园。

（二）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取得初步成效，土壤环境质量总体

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2030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三）主要指标。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1. 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详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环境保护、农牧、国土资源等部门现有相关调查基础上，编制全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按照国家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10年开展1次调查。（区环保局牵头，区财政局、国土分局、区农牧局、区卫计局配合，宁远堡镇、双湾镇、金川区中小企业承载园区负责落实）

2. 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2017年底前，配合上级环保部门完成全区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建成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充分发挥行业监测网作用，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根据工作需要，补充设置监测点位，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提高监测频次。2020年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积极参加各类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提升监测技术人员能力和水平。（区环保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信局、国土分局、区农牧局配合）

3. 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作用。2018年底前，利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配合上级部门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构建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借助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拓宽数据获取渠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加强数据共享，编制资源共享目录，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按照国家统一要求，配合市级部门及时将环境保护、农牧、国土资源等部门相关数据上报省级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及全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区环保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国土分局、区建设局、区农牧局、区林业局、区卫计局配合）

（二）切实抓好未污染土壤保护

1.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推动实现土地集约、高效、可持续利用。根据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规划部门在制定城乡规划、发放选址意见书，国土部门在用地预审，环保部门在环评审批等环节，要将地块环境质量作为重要参考因素。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

模。（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信局、国土分局、区环保局、区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牧局、区林业局配合）

2. 科学管理未利用地。科学有序地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依法严查向沙漠、滩涂、盐碱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矿山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区环保局、国土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公安分局、区水务局、区农牧局、区林业局配合）

3.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重点从选址和规划符合性、区域环境容量，清洁生产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和防控环境风险的具体措施；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物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区环保局牵头）

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建设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能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自 2017 年起，区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区环保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国土分局、区建设局配合）

（三）深入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1.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 3 个类别。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按照“先急后缓、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原则，依据国家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在试点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逐步建立分类清单，2020 年底前完成。划定结果由区政府和市级业务部门审定后，数据上传全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区环保局、区农牧局牵头，国土分局配合）

以保障食用林产品安全和饮用水资源安全为核心，积极推进林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到 2020 年，力争完成重要林果、林药产品集中生产区林地的土壤环境质量划定工作，后期逐步开展重要饮用水源区、水库周边及沿河两岸林地土壤环境质量划定工作。结合实际条件，逐步开展草地、园地以及其他农用地土壤质量类别划定等工作。（区林业局牵头，区环保局、国土分局、区农牧局配合）

2. 加大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国土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环保局配合）

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区农牧局、区林业局牵头，区环保局配合）

重点围绕“提质、节地、节肥、节水”，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改良土壤，培肥地力，消除或减轻使用化肥、农药和除草剂等对土壤的污染。（区农牧局牵头）

立足作为重金属重点防控区的实际，于2018年底前制定实施土壤环境保护方案。（区环保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信局、区农牧局、国土分局配合）

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区环保局、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信局配合）

3. 推进安全利用。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结合本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按照国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到2020年，建成布局合理、职能明确、功能齐全、运行高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满足农产品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和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加强对农民、农民合作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到2020年，完成国家和省、市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区农牧局牵头，国土分局、区质监局配合）

4. 实施严格管控。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区农牧局牵头，国土分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配合）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区环保局牵头，国土分局、区农牧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配合）

研究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区发展改革局、区农牧局、区林业局牵头，区财政局、国土分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配合）

5. 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生物防治比例，减少农药使用量。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全面开展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区农牧局、区林业局负责）

（四）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1. 建立调查评估制度。自2017年起，依据国家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定，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环境保护、城乡建设、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已经收回的，由区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自2018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市级环境保护、城乡建设、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区环保局牵头，国土分局、区建设局配合）

2. 分用途加强环境管理。自2017年起，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

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区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区国土分局牵头，区环保局、区建设局、区水务局配合）

3. 落实监管责任。建设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严格执行城乡规划论证，强化审批管理，依法做好公示、公开工作。（区建设局牵头）

国土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区国土分局牵头）

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金川区环保局牵头）

建立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区建设局、国土分局、区环保局牵头）

4. 严格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区国土分局、区建设局牵头，区环保局配合）

（五）预防工矿企业污染土壤

1.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根据工矿等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辖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区环保局每 5 年委托市环境监测站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至少监测 1 次，并将数据及时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金川区环保局牵头）

依据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尽量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区环保局、区工信局备案；要严格按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区环保局、区工信局牵头）

2.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自 2017 年起，全区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特别是加强针对有色金属、稀土、石煤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的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督促有关企业建立机构、完善制度并配备必要监测仪器设备，每年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区环保局备案。（区环保局牵头）

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督促重点监控尾矿库企业按照《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试行）》，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划定环境风险等级；根据评估结论，完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储备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编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区环保局、

区安监局牵头，区工信局、国土分局配合）

3. 做好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排污许可制度，对超标、超总量、不按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加倍征收排污费，依法从重从严处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逐步退出落后产能，对不符合国家和省上产业政策属于淘汰关停的现有企业，在限期内未完成技术改造的，一律提请区政府依法关停。（区工信局、区环保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配合）

按照国家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按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制定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2020 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 2013 年下降 10%。（区环保局、区工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配合）

4. 强化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探索实施工业废物分类处置和利用环节规范化管理制度，鼓励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实现工业废物减量化。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区工信局、区环保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国土分局配合）

（六）控制农业生产污染土壤

1. 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采取精准施肥、改进施肥方式、有机肥替代等，减少盲目施肥行为。大力推广高效新型肥料，鼓励农民及各农业经营主体增施有机肥，推进秸秆、畜禽粪便资源肥料化利用，推广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技术，减少化肥使用量。到 2020 年，实现农作物化肥用量零增长，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科学施用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围绕小麦、玉米、马铃薯、蔬菜、果树、中药材等作物，建立适合不同作物的病虫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区。推广应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提升雾化和沉降度、防止跑冒滴漏，提高农药利用率。试点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到 2020 年，实现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模式。（区农牧局、区林业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环保局、区建设局、区供销社配合）

加强肥料农药市场监管，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严禁销售高毒高残留农药。（区质监局、区工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环保局、区建设局、区林业局、区供销社配合）

2. 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深入贯彻和实施《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金昌市废旧农膜回收利用补助奖励办法》，严格执行地膜产品强制性标准，强化农膜市场监管执法，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杜绝超薄地膜在市内生产、销

售和使用。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继续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充分调动各方面回收和综合利用废弃农膜的主动性、积极性。到2020年，全区废弃农膜力争实现全面回收利用。（区农牧局、区质监局、区工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信局、公安分局、区供销社配合）

3. 严控畜禽养殖污染。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在部分养殖集中区开展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试点。（区农牧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环保局配合）

鼓励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到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75%以上。（区环保局牵头，区农牧局配合）

4.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加强农业灌溉用水水质监测，定期抽查监测灌区水质。对农田、蔬菜基地、果园灌溉水水质超过《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的，增加监督监测频次。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区水务局牵头，区农牧局配合）

（七）减少生活活动造成土壤污染

1. 实施垃圾分类收集及农村污水治理。坚持“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配套设施共享、城乡统筹治理”原则，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合理规划布局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立村庄保洁制度，统筹推进农村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理。实施农村污水治理，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农村污水处理及利用率。（区建设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环保局配合）

2. 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深入实施“以奖促治”政策，扩大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范围，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区环保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配合）

3. 做好固体废物安全处置。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做好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区环保局负责，公安分局配合）

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金川区环保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牵头）

（八）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1. 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区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区环保局牵头，国土分局、区建设局配合）

2. 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制定全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库，2017年底前完成并报市环保局备案，到2020年底前完成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区环保局牵头，国

土分局、区建设局、区农牧局配合）

3. 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要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到2020年，完成省、市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任务。（区国土分局、区环保局、区农牧局牵头，区建设局配合）

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区环保局要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按照国家出台的有关责任追究办法执行。（区环保局牵头，国土分局、区建设局、区农牧局配合）

4. 监督目标任务落实。区环保局要定期向市环保局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配合做好省、市督导检查工作、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工作。（区环保局牵头，国土分局、区建设局、区农牧局配合）

（九）加大土壤环境监管力度

1. 加强制度建设。贯彻落实好国家颁布实施的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部门规章。根据国家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适时制订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相关制度规定，增加土壤污染防治内容。（区环保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信局、国土分局、区建设局、区农牧局、区林业局、区政府法制办配合）

2. 全面强化监管执法。实施全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监管，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区环保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信局配合）

加大执法力度，靠实监管责任。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按照“一企一档”的要求，建立企业信息动态管理台账，对企业违法情况进行动态监督监控。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合理配置网格员，落实监督责任，抓好相关企业日常环境监管、环境违法行为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运输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及有毒有害物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改善基层环境执法条件，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执法装备。对全区环境执法人员每3年开展1轮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配合做好甘肃省环境应急管理指挥平台项目建设，完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演练，每年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培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区环保局牵头，区工信局、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国土分局、区建设局、区林业局、

区农牧局、区安监局配合）

3. 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推进信息公开。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区政府定期公布全区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区环保局牵头，国土分局、区建设局、区农牧局配合）

引导公众参与。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投诉和监督。可根据需要聘请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参与现场环境执法、土壤污染事件调查处理等。鼓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及民间环境保护机构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区环保局牵头，国土分局、区建设局、区农牧局配合）

推进公益诉讼。鼓励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相关案件办理工作。有关行政机关可以邀请检察机关联合开展土壤污染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形成监督合力。（区司法局、区环保局牵头，国土分局、区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牧局、区林业局配合）

（十）积极推动土壤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

1. 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配合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通过政策推动，加快完善覆盖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成熟产业链，引进若干综合实力雄厚的龙头企业，培育带动一批充满活力的中小企业。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区发展改革局、区环保局牵头，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国土分局、区建设局、区农牧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配合）

2. 发挥市场作用。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创新金融服务模式，积极发展绿色信贷，探索绿色金融租赁、节能减排收益权和排污权质押融资。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贷款业务，进一步拓宽中小环保企业融资渠道。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土壤污染与治理修复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有序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不断完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条款。（区发展改革局、区环保局、区财政局、区政府金融办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

1. 履行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区政府是实施本工作方案的主体，要制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模式，强化监督管理，抓好工作落实。（区环保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国土分局、区建设局、区农牧局配合）

2.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成立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区环保局要抓好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每年 2 月初将上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向区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报告。（区

环保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国土分局、区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牧局、区林业局配合）

3. 加强企业主体责任监督。对土壤环境有影响的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逐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环保、国土资源、农牧部门要加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区环保局、国土分局、区农牧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配合）

（二）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1. 完善管理体制。按照“省级统筹、市级负总责、县区落实”原则，完善土壤环境管理体制，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区环保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国土分局、区建设局、区农牧局配合）

2. 加大财政投入。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进一步统筹相关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乡镇。统筹安排专项建设基金，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区财政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信局、国土分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农牧局配合）

3. 完善激励政策。采取有效措施，激励相关企业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落实国家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激励政策。（区财政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信局、国土分局、区环保局、区建设局、区农牧局、区供销社配合）

（三）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1.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研究。加大对土壤环境保护研究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土壤污染科研平台建设，配合做好省、市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方法与指标体系、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方法以及土壤污染与人体健康关系等方面的基础研究工作。（区科技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国土分局、区环保局、区建设局、区农牧局、区卫计局、区林业局配合）

2. 加大适用技术推广力度。以国家鼓励发展的土壤污染防治重大技术装备目录为引导，大力支持和引进消化一批土壤污染风险识别、土壤污染大范围监测技术、土壤污染高效低成本修复技术等适宜金川区实际的先进土壤风险管控技术和管理经验。（区科技局、区环保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国土分局、区建设局、区农牧局、区林业局配合）

（四）严格评估考核

1. 实施目标责任制。根据市政府与区政府签订的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分年度对全区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2020 年对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将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区财政局、区环保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审计局配合）

2. 严格责任追究。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相关部门和重点企业，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不到位的，约谈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

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区域，约谈有关镇政府和区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区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区环保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监察局配合）

（五）开展全民宣传教育

按照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党政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农村等的环境宣传和培训工作。（区环保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国土分局、区建设局、区农牧局、区文化广播局配合）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

金区政发 [2017]150 号

根据甘肃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甘政发 [2017]48 号）和金昌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金政办发 [2017]118 号）精神，结合《金川区“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金区政办发 [2017]100 号）、《金川区“崇德之区”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和全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省、市、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勤政高效、守信践诺、失信惩戒原则，将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和加强监督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将建立政务领域失信记录、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实施失信惩戒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内容，建立政府诚信监管机制，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竞争和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循序渐进，推动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乡镇（街道）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各级人民政府诚信行政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依法行政

1. 规范行政行为。坚持依法治区、依法行权、依法履职、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职责。完善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构建权界清晰、分工合理、运转高效的政府职能体系，提高行政效能和社会治理能力。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档案化管理，坚持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责任单位：区政府法制办、区编办、区财政局、区政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持续实施）

2.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产生的政务信息和信用信息，建立健全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责任单位：区政府信息化办、区政府办公室、公安分局、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区金融服务

中心、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持续实施）

3. 全力提升行政审批效能。进一步优化行政流程，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继续清理、减少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推行网上服务、并联审批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等措施，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水平。（责任单位：区审改办、区政府信息化办、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区政府有关部门；持续实施）

4 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严格落实政府承诺，建立健全政府服务承诺制、行政问责制、承诺考核制。各级人民政府将公平正义作为政务诚信的基本准则，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各领域贯彻公平正义原则，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充分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的示范作用，为全社会作出表率。（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持续实施）

（二）建立政务诚信监督体系

5. 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导机制。金川区政府定期对两镇、各街道（社区）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区政府督查室、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持续实施）

6. 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区政府依法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接受同级政协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督查室；持续实施）

7. 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引入第三方评估，对政务失信行为进行投诉举报。（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持续实施）

（三）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8. 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对公务员开展诚信教育，将政务诚信纳入公务员教育培训，加强培训情况登记和培训结果评估，建立诚信教育培训长效机制。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提升公务员队伍诚信素质和诚信意识。（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政府有关部门；2018 年 1 月底前完成）

9. 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建设政务信用数据库，及时、准确、客观记录本部门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的失信信息，将其纳入政务失信记录。（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持续实施）

10. 归集政务失信记录并依法依规公示。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及时将本部门政务失信记录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依法依规在“信用甘肃（金昌）”网站上进行公示。（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持续实施）

11. 强化政务信用信息的使用。鼓励政府及其部门在评优评先中查询当事人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将其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加强年度政务诚信状况考评，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责任单位：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持续实施）

12. 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大对公务员失信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追究责任，惩戒到人。各部门、单位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根据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整改，依规取消

相关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限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公安分局、区工商局、区金融服务中心会同各有关部门、单位；持续实施）

13. 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集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公务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人社局、区法制办、区司法局、公安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2018 年 1 月底前完成）

（四）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14.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制度机制，建立采购诚信责任制，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加强对采购人信用监管，依法处理、曝光和惩戒政府部门及采购人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责任单位：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实施）

15. 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诚信建设制度机制，强化政府有关部门责任，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关部门；2018 年 1 月底前完成）

16.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诚信建设制度机制，探索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制度规范，各部门结合实际，探索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及时通过“信用甘肃（金昌）”网站和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等，并将信用信息作为评标（评审）和监管的依据。（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2018 年 1 月底前完成）

17. 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规范政府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依法惩戒因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的失信行为。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责任单位：区招商局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实施）

18.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制度，促进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审计局；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9. 加强乡镇和街道（社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乡镇和街道（社区）公开承诺制度，

加大乡镇和街道（社区）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乡镇和街道（社区）绩效考核体系。鼓励开展诚信乡镇和诚信街道（社区）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各镇、各社区；持续实施）

（五）加快法规制度建设

20. 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务诚信建设法规规范，加快推进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加强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公务员诚信、政务诚信评价办法等制度建设。（责任单位：区政府法制办、区人社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按照省上要求完成）

三、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

政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和先导，政府诚信水平对其他社会主体守法诚信发挥着重要表率和导向作用，涉及面广，系统性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多措并举，狠抓落实，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不断提高政务诚信水平，以政务诚信引领社会诚信建设持续推进。

（一）区政府法制办要指导各部门做好依法行政工作，通过举办各类培训班、印发工作手册等形式，全面提高各级公务员依法行政意识和水平。

（二）区政府办公室要牵头全面提升全区政务公开水平，通过考核等手段督促各部门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区发展改革局要发挥好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牵头职能，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并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各项措施。做好政务失信信息的归集工作，积极协调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法依规在“信用甘肃（金昌）”网站上进行公示。并会同区政府督查室等有关部门，适时对各部门政务诚信建设进行督促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各有关部门要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全面记录各级、各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的失信行为，在失信信息产生后 7 个工作日内报送区发展改革局，将其纳入政务失信记录。

金川区散煤质量管控实施方案

金区政办发 [2017]23 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工信委、省环保厅、省质监局《关于加强煤炭经营和质量管理的意见》（甘工信发 [2016]83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散煤质量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金政办发 [2017]15 号）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大金川区散煤质量管控工作力度，推动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金川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管控源头、管好流通；集中经营、统一配送；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原则，通过确定煤质环保标准，完善煤炭配送网络体系，加强清洁型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执法力度等措施，建立散煤生产、经营、流通、使用全过程监管体系，最大限度降低散煤使用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不利影响，为完成金川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推动全区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对全区煤炭销售、流通、使用等环节进行综合整治，实现全区城乡散煤清洁、环保利用。建立金川区煤炭专营销售市场、二级经销点，在两镇建立销售网点，逐步建立比较完善的优质煤炭供应、配送、保障和监管体系，实现优质煤炭销售全覆盖，并对煤炭经营市场进行长期管控。逐步引导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减少煤炭的使用量，杜绝劣质煤的使用，使全区用煤总量逐年下降。

三、重点任务及责任划分

（一）严格标准质量，建设规范市场

1. 制定和完善煤炭质量标准。为有效控制大气污染指标，参照甘肃省煤炭标准，即民用散煤灰分不高于16%、硫分不高于1%；民用环保型煤灰分≤24%，全硫≤0.7%，全水≤12%，挥发分≤12%，低位发热量≥23MJ，制定和完善全区民用散煤、环保型煤质量标准。

责任单位：区质监局

配合单位：区环保局、区工信局

完成时限：3月底前完成制定和完善全区煤炭质量标准工作。

2. 建设规范化、标准化煤炭经营销售市场。积极衔接市工信委新建1个煤炭专营市场及若干煤炭经销点，并按煤质管控规定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凡城区及周边所有煤炭经营户全部入驻专营市场。督促煤炭经营销售市场建立和制定内部购销、储运等各项管理制度，完善销售煤炭商品质量追溯体系，要求煤炭经营单位建立购销台账（包括煤炭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相关手续、煤质检测报告和购销发票），为煤炭运输者和用户出具三联票据，以备核查。落实煤炭管护措施，所有煤堆进行覆盖防尘，煤炭筛选机械安装防尘罩和喷淋设施，健全运输手续，运煤车辆采取遮盖清洗措施，杜绝扬尘出现；依托优质煤炭供应企业的配送体系，将优质煤炭直接运送至各级经营点；严格煤炭经营单位煤质管控流程，杜绝硫、灰分超标煤炭商品流通。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环保局、区质监局、区工商局、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宁远堡镇、双湾镇

完成时限：3月15日前完成煤炭市场规划布局方案，3月底前完成专营市场的规划选址、规划方案设计及报批报审工作，5月底前完成煤炭专营市场建设前期准备工作，6月中旬开工建设，6月底前完成制定煤炭专营市场内部购销、储运等各项管理制度并下发执行，做好全年监督管理，9月底建成，煤炭经营户入驻并投入使用，并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二）健全配送网点，整治煤炭市场

1. 按照“布局合理、方便群众、统一配送”的原则，规划完成煤炭专营市场和经销网点建设，形成完整的煤炭配送和质量监管体系，满足城乡居民和用煤单位的需求。

责任单位：金川区工信局、区商务局

配合单位：金川区环保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宁远堡镇、双湾镇

完成时限：9月底前完成煤炭市场和经销网点建设。

2. 清理整治城区及周边区域的储煤场、煤炭经营摊点等经营单位。严格按照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保的要求，对城市建成区及周边地区的储煤场、煤炭经营摊点（包括移动摊点）、煤炭加工企业全部限期予以取缔清理。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配合单位：区环保局、区质监局、区工商局、区商务局、各社区、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4月初完成煤炭市场供应和经营户的摸底调查和备案登记，9月底前完成清理取缔工作，长期监督管理。

（三）加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

1. 坚持日常巡查，畅通投诉举报通道，依法打击非法流动售煤和运输、销售劣质煤行为，对使用高硫、高灰分等劣质煤炭的企业（单位）进行查处。加强对专营煤炭市场的煤质监管，对市场内经营户销售不符合环保标准煤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进而规范市场秩序。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质监局、区工商局、区环保局、公安分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严格管控城区的散煤、型煤运输车辆。做好煤炭流通环节的管控工作，要求运输散煤、型煤车辆必须具备专营煤炭市场备案登记证等复印件、煤质检验证明、委托运输电子票证等运送手续，必须采取覆盖和车辆清洗等措施，对不具备以上运送条件的运输车辆进行查处，坚决取缔城区内移动经营煤炭的车辆和摊点。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区交通局、公安分局做好城区内各道路的散煤、型煤运输车辆的管控工作，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做好城区内移动经营煤炭的车辆和摊点的管控工作）

配合单位：区工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环保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抓好区域内用煤管控，在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做好管控工作，加大居民、商户原煤燃烧治理，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洁净型煤。

责任单位：宁远堡镇、双湾镇、各社区

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环保局、区工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抓好煤质检测，保证洁煤供应

建立和完善煤炭经营单位煤质检测管理制度，对所有煤炭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测、严格管控。煤炭经营单位经营煤炭必须具有所储煤炭商品的质量检测检验报告单（表），煤质检测结果须经区质监局协调市质监局审核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销售，经检测审核不合格煤炭商品均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销售。要加强对全区流通领域煤炭质量的抽检工作，做好煤炭经营单位煤质监管。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散煤的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区质监局、区工信局

配合单位：区环保局、区工商局

完成时限：4月底前质监部门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全区煤炭经营单位煤质检测管理制度，并组织做好煤炭质量的抽检工作，常年实施监督管理。

（五）加快基础设施和清洁型能源配套建设

1. 完善市区及城中村输配电线路、燃气和供暖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城区及周边区域的集中供气和供热范围，实现城区居民生活、采暖基本实现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大力推进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清洁型能源配套设施建设，满足市区、城乡结合部和有条件行政村居民清洁型能源使用需求。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建设局

配合单位：宁远堡镇、国网金昌市金川

区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6月底前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建设方案，并启动建设工作。

2. 结合推进全市“电代煤”“气代煤”和新能源就地消纳工作，制订洁净燃料替代煤炭的相关政策措施，加大城乡居民生活采暖煤改气改电工作，逐年提升天然气和电的使用比例，2017年底完成上级下达的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下降到60%以下的目标任务。大力推广家庭式太阳能采暖技术及家用燃煤炉具等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信局

配合单位：区建设局、宁远堡镇、双湾镇、国网金昌市金川区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6月底前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制定全区洁净燃料替代的相关政策措施，并付诸实施。

3. 大力推广高效煤粉锅炉及新型燃煤加工技术，抓好优质型煤、高效煤粉生产加工项目引进、建设，加快环保洁净型煤生产线技术改造、高效环保煤粉生产线项目建设，保证优质煤产品供应。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信局

完成时限：全年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金川区散煤质量管控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信局、公安分局、区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环保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宁远堡镇、双湾镇、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国网金昌市金川区供电公司、各社区等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统筹推进全区散煤质量管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局，负责散煤质量管控工作的日常调度、督导、评估工作。

（二）强化工作措施。各相关部门单位是散煤污染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围绕工作目标和职责，建立区、镇、社区（村）网格化监管体系，细化责任目标，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现散煤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的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理，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

（三）创新政策机制。出台散煤综合整治支持政策，运用法律、经济、科技、行政等手段，推进民用散煤减量化和洁净化，加大散煤整治资金支持。

（四）严格检查督办。区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各部门单位落实散煤质量管控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对不作为，未有效推进工作的单位和部门，一经查实，报请区政府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五）加强宣传引导。煤炭市场建成后，区工信局负责起草印制告全区人民倡议书，由两镇和各社区负责将倡议书发放到煤炭用户，并通过宣传栏等渠道进行宣传，号召广大居民使用优质煤炭。同时，充分利用报纸、网络、微信等媒体，大力宣传散煤管控工作的意义和进展情况，加强对散煤管控工作的正面舆论引导，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金川区“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金区政办发[2017]100号

为促进金川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甘肃省“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甘政办发[2016]129号）、《金昌市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实施意见》（金政办发[2014]111号）

以及《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金政办发[2017]77号）等文件精神，编制本规划。

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状

（一）发展基础

协调推进机制建立健全。区政府成立了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形成了领导重视、部门牵头、各方参与的工作格局。印发实施了《金川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组织保障和政策指导。

重点领域信用建设稳步推进。坚持以政务诚信、信贷诚信、商务诚信、司法诚信、社会诚信等领域为重点，全力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各部门积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以金川区政务网为平台，对各部门审批事项及办理程序和时限全部公开；公务员管理部门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和教育；各级金融机构加快信息管理系统和网络建设，大力发展信用评级业务，建立健全信贷“黑名单”机制，强化信贷诚信体系建设；工商部门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组织开展“诚信单位”评选活动，对守法经营、信用度高的企业和工商户给予表彰；区人民法院对失信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等措施，通过媒体在全社会进行公布。各行业逐步开展信用建设，合力稳步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联合激励惩戒机制初步建立。制定了《金川区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启动建设多部门、跨区域、跨领域联合惩戒诚信记录发布平台，区文明办、区质监局等多个部门联合制定“红黑榜”发布制度。各部门、各单位联合开展诚信为主题的教育实践和宣传活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初步建立。

信用建设制度体系逐步完善。依托市级信用信息平台“信用金昌”网站，各相关部门将单位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进行公示。各部门单位结合各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制定相应措施。区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强工业企业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的意见》，区环保局印发了《关于金川区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区安监局制定了《金川区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制度》等。

全社会信用建设氛围浓厚。在全区大力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注重发挥学校在诚信教育中的主阵地作用，把诚信教育作为重要教学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诚实守信的良好品质和生活习惯。充分利用各级“道德讲堂”等载体，大力发掘和宣传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发挥各类媒体在诚信建设中的舆论引导作用，注重报道宣传诚实守信单位和个人，对诚实守信个人和企业的光荣事迹进行广泛宣传，大力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风尚，守信光荣、失信可耻逐渐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二）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是金川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融洽人际关系和协调利益关系；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为建设幸福宜居美丽金川营造诚信氛围。“十三五”时期是金川区全面深化改革、提升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阶段，建立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有利于改善市场环境、提升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资源配置，优化和加速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减少政府行政干预，完善市场经济体制；有利于促进交流与合作，提升金川区软实力和影响力。“十三五”时期是金川区全面依法治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阶段，面临主体多样化、利益多元化、社会信息化的复杂形势，社会矛盾、利益冲突凸显，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有利于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有利于促进社会规范有序运行和创新社会综合治理；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良好环境。

金川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仍存在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构架不完善，没有形成全区统一的管理体系和机制；覆盖全社会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尚未建成，信用信息采集和共享水平不高，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尚不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展不够平衡；信用服务市场发展缓慢；信用制度机制和标准规范建设滞后；信用专业人才匮乏；社会诚信意识不强，履约践诺、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文化氛围尚未形成。

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甘肃省“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和《金昌市“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要求，对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规划、统筹设计、稳步推进。完善信用制度和标准体系，搭建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以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手段，以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为主要内容，以推进诚信文化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为保障，以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和信用人才队伍为支撑，促进信用信息应用，改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使“诚实守信”成为全民的自觉行为规范，推动“诚信金川”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目标。社会信用制度机制基本建立。实现与市级平台互联互通和信用信息交换共享。信用服务市场比较完善，信用产品在行政管理和社会服务事项中得到广泛应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信用监管体制基本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挥作用，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全民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2018年，区级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与市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企业、个人信息数据库覆盖率分别达到70%以上，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区级部门覆盖率达到80%以上，区级部门应用信用信息实施联合惩戒比率达到80%以上。2020年，企业、个人信息数据库覆盖率分别达到85%，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区级部门覆盖率达到100%，区级部门应用信用信息实施联合惩戒率达到95%。

三、加快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1. 坚持依法行政。规范行政行为，依法行使权力、依法履行职责、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提高决策透明度。完善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构建权界清晰、分工合理、运转高效的政府职能体系，提高行政效能和社会治理能力。实行

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档案化管理，坚持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加强公众参与平台建设，增强参与实效，提高政府威信。

2.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前提下，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产生的政务信息和信用信息。利用门户网站，推进决策、执行、管理、监督、服务及结果全面公开，实现“阳光行政”。加强电子政务平台建设，在行政许可、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线审批、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政府资金安排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产品。推进事业单位诚信建设，加强对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机构编制、公共服务质量、社会保障、审计、价格与收费、诉讼（仲裁）等方面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推进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和服务承诺制度，向社会公开年度报告、重要事项和服务承诺兑现情况。完善分类监管和考核评价机制，逐步将信用记录作为事业单位监管、考核的重要依据。

3. 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严格履行政府承诺，建立健全政府服务承诺制、行政问责制、承诺考核制。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将部门诚信作为机关作风评议重要内容。支持统计部门依法、真实统计。对政府举债、各项财务支出做到依法依规、规模适度、程序透明、严控风险。加大监察、审计等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力度，强化失信问责。

4. 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和教育。对公务员开展诚信教育，提升公务员诚信素质和诚信意识。建立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廉政记录、奖励表彰、年度考核、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建立公务员信用奖惩机制。

（二）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1. 生产领域诚信建设。以煤炭、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和冶金等领域为重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制定生产准入禁入、退出信用考核机制和安全生产信用联动约束机制。以食品、药品、农产品为重点，加强生产经营主体的产品安全和质量信用管理。以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为载体，构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查询平台，实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共享。加快完善质量投诉、举报、咨询服务平台，完善执法监察记录和失信公布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承诺、质量诚信报告、失信黑名单公示制度。

2. 流通领域诚信建设。加快建立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全面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严格执行代码信息采集和数据管理规定，研究制定流通领域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共享机制。推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水电暖和通信等服务行业信用建设。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和服务企业诚信融资，鼓励企业诚信销售，推动个人诚信消费。推进对外经济贸易诚信建设，在对外贸易、投资合作等领域加强信用信息管理。加强对垄断与不正当竞争的执法力度。加强对企业管理人员培训，树立诚信经营理念。

3. 金融领域诚信建设。支持金融机构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推动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管理部门之间信用信息系统链接，推进金融监管部门信用信息交换与共享。加大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内幕交易、制售假保单、骗保骗赔、披露虚假信息、逃套骗汇等金融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推动金融机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维护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加强金融产品风

险提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建立完善内部考核制度和奖惩措施，推动金融行业及从业人员守信自律。

4. 税务领域诚信建设。按照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相关规定，支持税务部门开展纳税人基础信息、各类交易、财产保有和转让以及纳税记录等涉税信息的交换、比对和应用工作。建立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全面落实由国家发改委、税务总局等21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精神，加大对相关企业和人员的惩戒力度。

5. 价格领域诚信建设。规范和引导经营者价格行为，增强经营者价格自律意识。推行经营者明码实价和收费公示制度落实。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经营者价格诚信制度，推动实施奖惩制度。加强市场价格检查，强化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敏感时段市场价格的监测。对价格欺诈、价格垄断、散布价格虚假信息等行为依法查处，对重大事件及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

6. 工程建设领域诚信建设。公开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开展工程质量诚信建设，完善工程建设市场准入退出制度，加大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企业及责任人的惩戒力度。建立从业人员失信责任追溯制度，将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行为列入失信责任追究范围。建立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与资质审批、执业资格注册、资质资格取消等审批事项的关联管理机制。

7. 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完善电商机构实名制，推行电商主体身份标识制度。完善电商主体信用档案，促进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息的交换共享。建立健全激励、预警及惩罚机制，严厉查处电商欺诈行为，对严重失信主体建立行业限期禁入制度。完善电商信用服务保障制度，推动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担保、信用支付等第三方信用服务和产品在电子商务中的应用。开展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工作。

8.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诚信建设。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涵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土地和矿业权交易等）市场诚信管理制度，加强部门联动监管。制定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归集制度，充分利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整合信息资源，与市级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建立涵盖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及市场主体的评价标准体系，对失信行为进行认定、记录和披露，建立不良行为“黑名单”，按行业制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具体措施，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出台政府采购当事人、招标人、投标人、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诚信行为管理办法，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推广信用信息应用，在相关领域使用企业信用报告和第三方信用评级报告，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自律发挥作用。

9. 交通运输领域诚信建设。加强交通运输领域主体信用信息采集、整合、管理，建立健全信用档案，逐步建立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与第三方评价机构相结合的综合性考核评价体系。将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列入失信记录，建立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及市场退出制度，完善信用监管。

10. 中介服务业诚信建设。推进中介服务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加强公证仲裁类、律师类、会计类、担保类、检验检测类、评估类、代理类、认证类、职业介绍类、交易

类等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建立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披露制度，鼓励开展中介服务第三方信用评价，并作为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实施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加强中介服务机构负责人诚信教育。

11. 广告领域诚信建设。推进广告领域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建立广告企业及个人信用档案。加强广告业诚信建设，重点打击虚假广告，提高广告制作、传播环节参与者责任意识、诚信意识。

12. 统计领域诚信建设。建立统计诚信管理、统计失信行为通报、公开曝光制度和统计失信惩戒制度。利用统计信息系统，建立统计从业人员和统计调查企业信用档案，实现与市级信用信息平台对接。严厉查处并依法打击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拒报统计数据等违法行为。将统计信用信息应用于企业融资、政府补贴、工商注册登记等领域，加大对统计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力度。

13. 企业诚信建设。加强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铁路、航空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行业企业自身诚信建设。积极开展“守信用重承诺企业”“诚信企业”等评选活动，强化企业信用自律。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企业和法人代表、负责人进行披露和联合惩戒。鼓励企业建立客户诚信档案、开展客户诚信评价。建立科学的企业信用管理流程，防范信用风险。

（三）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1. 医药卫生和计生领域诚信建设。加强卫生计生领域信用信息归集、整理，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执业诚信档案，推进医务人员医德综合评价。建立黑名单制度，严惩收受贿赂、过度诊疗等违法行为。创建诚信医院、诚信药店，评选诚信医务工作者，开展以“诚信至上，以质取胜”为主题的药品安全诚信承诺活动。推行药品价格、诊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

2. 社会保障领域诚信建设。在养老、低保、社保、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领域建立诚信制度，规范操作程序，加大对各种欺骗行为的打击力度。完善低收入家庭认定机制，确保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政策公平、公正运行。健全民生政策实施中的申请、审核、退出机制，强化动态监管。建立相关机构、从业人员及受益个人信用档案，建立违规失信行为黑名单，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强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规范参保缴费行为，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提高监管各环节透明度，确保基金依法、安全运行。

3. 劳动用工领域诚信建设。在拖欠工资、劳动合同履行、职业介绍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健全制度机制。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规范企业劳动保障信息管理和职业中介管理，建立用人单位诚信档案，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公示并严厉打击各种黑中介、黑用工等违法失信行为。积极开展诚信用工企业创建活动。

4. 教育科研领域诚信建设。强化教师、科研人员、学生诚信教育，培养诚实守信良好习惯。开展教育、科研领域诚信承诺活动，建立相关人员信用档案，公开失信信息。探索建立教育机构及从业人员和学生、科研机构及科研人员信用评价机制。将信用评价与考试招生、学籍管理、学历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挂钩，有效防止学历造假、论文抄袭、考试招生作弊等现象。

5. 文化体育旅游领域诚信建设。规范文化、体育、旅游领域服务质量分级管理，加强

质量诚信制度建设。依托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演出、娱乐、艺术品、网络文化等企业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数据库，强化文化市场动态监管。推进信用信息和信用评级在参加或举办职业体育赛事等方面的应用。加快完善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记录，建立违法企业和个人黑名单制度，加大曝光力度。制定旅游行业诚信服务准则，依法严厉打击“黑导游”和诱导、欺骗、强迫游客消费等行为，对串通涨价、哄抬价格和价格欺诈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建立旅游消费者投诉记录与公开制度，建立健全旅行社、景区和宾馆饭店信用等级第三方评估制度。

6. 知识产权领域诚信建设。健全包括专利保护与专利代理监管等信息在内的知识产权系统信用信息目录。加强知识产权诚信管理和信用监管，建立知识产权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信息纳入失信记录，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对侵权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

7. 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领域诚信建设。加强环保信用数据采集和整理，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环境信息公开目录，实现信息共享。建立环评、监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估专家诚信档案数据库，将环境违法信息记入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大力推行诚信“红黑榜”制度。深入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定期发布评价结果。加强环保部门与银行、证券、保险、商务等部门联动，制定合理措施和机制，根据信用等级予以鼓励和惩戒。加强能源节约领域信用建设，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目标考核，定期公布考核结果，研究建立重点用能单位信用评价机制。加强对能源审计、节能评估和审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级和监管。

8. 互联网领域诚信建设。培育依法办网、诚信用网理念，逐步落实网络实名制。建立涵盖互联网企业、上网个人的网络信用档案。积极建立网络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推动网络信用信息的应用。建立网络信用黑名单制度，将实施网络欺诈、造谣传谣、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严重网络失信行为的企业、个人列入黑名单。推进网络信用监管机制建设，健全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

9. 法人及其他组织诚信建设。实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依托法人及其他组织信用数据库，完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收集和管理。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规范社会组织信息发布行为，引导社会组织提升公开度和透明度。引入第三方监管力量，开通电话、电子信箱、微博等群众举报通道，实施社会监督。把诚信建设内容纳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强化社会诚信自律。健全社会组织内部审查制度，严惩违规违法行为。加强会员诚信宣传教育和培训。

10. 自然人诚信建设。依托人口信息系统和公安人口库，完善自然人信用信息数据库，突出自然人信用建设的基础性作用。加快建立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律师、注册会计师、导游、会计从业人员、注册税务师、审计师、认证和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证券期货从业人员、保险经纪人、科研人员、教师、医务人员、专利服务从业人员、项目经理、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兽医等重点人群信用记录，推进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相关部门主动申报、推送重点人群信用信息。

（四）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1. 法院公信建设。建立健全审结案件执行联动机制，提高判决执行效率。推进强制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发挥审判职能作用，鼓励诚信交易，倡导互信合作，制裁商业欺诈和恣意违约毁约等失信行为。推进“阳光审判”，加强群众和舆论监督，增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透明度。

2. 检察公信建设。全面深化检务公开，增强检察机关工作透明度，保障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完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建立健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与应用的社会联动机制和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推行“阳光办案”，推进监察规范化建设，以规范促公正、提公信。

3. 公共安全公信建设。全面推行公安机关“阳光执法”，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办案制度规范、程序时限等信息，创新公开方式，拓宽警务公开范围。加强公安系统信用信息资源整合，开展信息应用，推进人口信息同其他部门和县区信息资源交换共享。积极配合支持自然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将公民交通安全、消防安全违法情况纳入诚信档案，强化交通安全意识和消防主体责任。

4. 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建设。进一步提高监狱、戒毒场所、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维护服刑人员、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的合法权益。大力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规范相关从业人员失信信息管理，创新披露手段，保障群众知情权。

5. 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信用建设。建立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人员信用档案，将徇私枉法以及不作为等不良行为纳入档案，严肃执业纪律，加强监管和考核。推进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诚信规范执业，依法打击司法从业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和失信行为。

6. 完善司法公信监督机制。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严密执法程序，坚持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提高司法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和社会公众对司法机关执法活动的监督作用。完善司法机关之间的相互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司法机关的内部监督，实现以监督促公平、促公正、促公信。

四、加强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

（一）普及诚信教育

1. 拓宽诚信教育渠道。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在全社会形成“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的良好风尚。深入开展常规性、普及性诚信教育宣传活动。

2. 充实诚信教育内容。把诚信教育与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七五普法”、法制政策宣传等有机结合，使诚信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村镇、进家庭。深入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为抓手，以公务员、司法执法人员、金融机构负责人、企事业单位管理者等为重点，增强诚信教育实效。

3. 强化诚信教育实践。建好用好道德讲堂，深入开展主题实践活动。广泛开展中华经典“四进”活动，深化“共筑诚信·德润金昌”等道德实践，倡导以诚信为道德基础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立公民道德建设常态化机制，开展群众道德评议，分析评议

诚信缺失、不讲信用现象，引导人们诚实守信、遵德守礼。

（二）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1. 弘扬诚信文化。立足打造诚信金川，加强诚信文化建设。以社会成员为对象，以诚信宣传为手段，以诚信教育为载体，大力倡导诚信道德规范，弘扬中华民族积极向善、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现代市场经济的契约精神，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社会风尚。把诚信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促经济发展，促社会和谐。

2. 树立诚信典型。在各行业树立诚信典范，依托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载体，利用微博、微信、微视、微电影等新媒体加强典型宣传。结合“道德模范”“金昌好人”“诚信企业”等评选活动，选树一批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使社会成员学有榜样、追有方向、赶有目标，使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自觉行为。

3. 开展诚信主题活动。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开展“诚信活动周”“质量月”“安全生产月”“诚信兴商宣传月”“3·5”学雷锋活动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6·16”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公益活动，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志愿行”“诚信社区”“信用企业”“信用农户”等创建活动，提高社会主体信用意识，营造诚信和谐社会氛围。

4. 推进诚信问题专项治理。大力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诚信问题专项治理。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针对诚信缺失问题突出、诚信建设需求迫切的行业领域，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治理，逐步把专项治理工作从重点行业向社会各行各业延展。坚决纠正以权谋私、造假欺诈、见利忘义、损人利己的歪风邪气，树立行业诚信风尚。

（三）加快信用专业人才培养

依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求，将信用管理专业人才列入全区“急需人才”目录，积极引进信用管理人才；开展信用管理职业资格培训，培养信用管理专业化队伍，为信用发展提供人才储备和智力支撑。

五、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一）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以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标准化和内容规范化为原则，以工商、税务、价格、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水利建设、食品药品、医疗卫生、知识产权、流通服务、工程建设、电子商务、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教育科研等领域为重点，加快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推广应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加快推进行业间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与市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链接并实现数据共享。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在行业信用建设中的主体责任。

（二）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按照统一规划、统一信息标准和技术规范、不重复建设的原则，参照市级平台建设模式和体系，制定全区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目录、数据接入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库、应用服务平台和“信用金川”网站。完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数据库，以公安部门人口基础信息库为依托，加快建成自然人信用信息数据库，逐步实现信息归集全覆盖。整合政府部门和社会服务机构掌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信用信息，实现信息互通，信息共享。

（三）征信系统建设。

支持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征信机构建立以

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为对象的征信系统。征信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对外提供专业化征信服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企业交易结算、信用记录等数据的搜集、积累和整理。加快搭建数据信息处理平台，引导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信息网络平台，实现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管理部门间信用信息系统的链接，运用大数据为企业提供服务。

（四）实现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完善公共信用信息交换机制，按照安全、高效、可靠的信用数据交换标准和规范，建立数据交换的有效方式和途径。金川区向市级信用信息平台报送信息，市级信用信息平台同步推送信息，实现全市信用信息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

六、实施专项工程

（一）政务信息公开工程。

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通过互联网实现政务公开，完善投资项目、社会事务、公共决策等为一体的政务信息平台，树立公开、透明的政府形象，实现“阳光行政”。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和各部门“权责清单”，完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目录，充分利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信用金昌”网站以及其他综合性政务网站等，多渠道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建立农村社会成员信用信息采集标准和方式，依法整合农村信用信息资源，建设全区农户电子信用档案，实现农村信用信息供需双方有序对接。推进“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建设，制定激励措施，提升农户信用意识。实施“信用惠民”工程，利用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将农户信用状况与贷款审核、惠农政策享受等相结合，逐步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环境，对守信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机构提高授信额度，给予贷款优先、额度放宽、手续简便等优惠政策，进一步优化农村社会信用状况。

（三）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完善信用信息查询、共享服务网络及区域性小微企业信用记录。制定信用正向激励政策，对守信企业和农村信用组织给予信贷优惠。鼓励开展多形式的小微企业诚信宣传和培训活动，为小微企业便利融资和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四）创新示范工程。

按照重点突破、强化应用的原则，推进金川区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示范工作。重点在组织保障机制建设、区域信用建设规划编制、制度建设、信用记录和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工作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经验，建成地区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依法逐步向社会开放。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工程建设、电子商务、公共资源交易、旅游和交通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及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和行业有序开展试点建设，总结经验，形成以点带面的带动效应，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七、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运行机制

（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1.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激励。推动建立守信主体正向激励机制。政府部门在行政审批、资质认证、市场准入、公共资源交易、资金扶持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注重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运用，对守信主体实行

优先办理和政策激励。金融机构将信用信息运用于信贷管理，对守信主体实行贷款优先等优惠政策。鼓励其他社会主体在市场交易过程中对守信者提供便利化服务。建立完善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鼓励存在失信记录的社会成员重塑诚信形象，发挥守信正向激励作用。

2.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加大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力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完善失信信息披露机制，通过“信用金昌”网站向社会公示失信信息。各部门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根据信息主体的信用状况实行信用分类管理，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监管、惩处力度。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机制，完善市场行为信用评价体系。建立重点行业和重点人群信用评价和失信信息披露机制，加大信用惩戒力度；推动各行业协会商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执行，对违规会员按照情节轻重，实行行业内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机制，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在保护举报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鼓励举报失信行为，对失信行为进行披露曝光，通过社会道德谴责，形成社会舆论震慑力，惩戒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

3. 严格落实联合惩戒备忘录惩戒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精神。各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国家发改委等部委《关于印发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001号）、《关于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580号）、《印发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2641号）、《关于印发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3061号）等六个备忘录惩戒措施，由各领域主管部门定期对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汇总后，提供给签署备忘录的各部门和单位，实行联合惩戒。

4. 建立跨部门、跨行业联合奖惩机制。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制定实施综合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办法。通过跨部门、跨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部门、行业间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探索建立跨部门、跨行业联动响应和联合惩戒机制、联合惩戒措施兑现机制和联合惩戒效果反馈机制。完善食品药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大幅提高失信成本，减少失信行为发生。

（二）建立完善信用监管制度体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金川区实际，积极构建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发展的制度体系，实现协同监管。建立完善失信黑名单发布制度、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以及信用信息征集、发布、安全管理等规范性文件。在行政管理、公共资源交易、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保、社保等重点领域制定相应管理

办法或实施意见。建立完善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制度。

（三）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

1. 培育发展信用服务机构。推动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健康发展，鼓励社会多元化投资，积极培育扶持专业化、市场化的法人信用服务机构。鼓励发展信用调查、信用征集、信用咨询、信用评估、信用担保、信用保险和大数据服务等多种业态，逐步建立公共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互为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多层次信用服务组织体系。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完善法人治理，强化内控管理，建设专业队伍。加强信用服务机构自身信用建设，开展信用评价，确立行为准则，实行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披露制度。

2. 推进并规范信用评级行业发展。引进培育信用评级企业，支持征信、信用评级机构规范发展。积极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新型农村经济组织等第三方市场主体信用评级业务，提高信用评级覆盖面。规范信用评级业务市场秩序，注重信用评级事中事后监测和信息披露。推动信用评级结果在政府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及银行信贷管理等市场交易过程中的运用。

3. 推动信用服务产品运用。鼓励信用服务机构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创新和运用。推进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业务发展，丰富完善信用服务体系。积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有效需求，政府部门在市场准入、资质认定、项目审批、资金扶持、公共资源交易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带头使用信用产品，金融机构在信贷管理、其他市场主体在市场交易过程中使用并逐步推广应用信用产品。

4. 优化信用服务市场发展环境。为信用服务机构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原则，建立健全信用服务产业链，形成信用服务机构有序竞争、信用产品供需平衡、信用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信用服务市场发展格局。

（四）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

1. 健全投诉处理和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发挥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在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中的作用，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和经济等手段，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健全信用异议和信用投诉处理制度，完善信用纠纷解决机制。

2. 建立侵权行为披露制度。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确保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对侵害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建立信用信息侵权行为披露制度，通过各种渠道披露信用信息侵权行为，强化社会监督作用。

3. 增强信息主体维权意识。加强信息主体权益保护宣传教育，使信息主体了解其信用权益及救济途径，增强信息主体的维权意识和能力，并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利益。向信息主体宣传保持良好信用记录的重要性，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提高信息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主动性。

（五）强化信用信息安全管理

1.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体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监控体系。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定期开展信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预警和系统安全认证。确立各级政府在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主体地位，加大政府对公共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的投入，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监督检查，建立

健全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

2. 加强信用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安全内部管理。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确保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加工、保存、使用等各环节工作依法规范运行。加大系统建设和运营维护方面的技术、资金投入。根据信用信息系统安全级别，建设高标准的信用信息安全保障系统。建立信用信息安全应急报告制度。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单位按照本规划总体要求，全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落实重点工作任务，做好组织推动，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成员单位建立定期协商机制，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研究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成员单位根据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研究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按计划推进相关工作。各部门、单位定期对本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开展督促检查，进行总结和评估。

（二）加大政策支持。财政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保障建设经费，加快推进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信用标准体系建设、信用产品开发推广、信用服务机构培育、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等方面的政策扶持。落实国家和省上加快现代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发展等方面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发展的相关政策。科技、服务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给予重点支持。

（三）强化督查考核。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完善督查考核制度。建立督查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区政府督查室等部门，定期不定期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建立通报制度，领导小组或办公室通过专题会议等形式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跟踪督办，提出改进措施。建立考核评价机制，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各部门目标责任考核，对成绩突出、有效控制社会失信行为的部门，给予表彰，对推进不力、失信现象频出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金川区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金区政办发 [2017]170 号

为贯彻落实《甘肃省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甘政办发[2017]161号）、《金昌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金政办发 [2017]154 号）精神，全面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结合金川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宗旨，加快推进个人诚信记录建设，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全力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让诚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推进建设“崇德之区”。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在个人诚信体系建设中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规范发展征信市场，实现信用资源的合法有效应用，调动和汇聚社会合力，共同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

（二）健全机制，规范管理。健全个人信用信息的相关制度。在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公开、应用过程中，严格保护个人隐

私，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维护个人合法权益，确保个人信用信息规范使用。

（三）统筹推进，重点突破。以重点领域、重点人群为突破口，推动建立行业个人诚信记录机制。依托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与个人征信机构，分别实现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个人征信信息的记录、归集、处理和应用，依法推动各行业间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

（四）强化应用，奖惩联动。积极培育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产品应用市场，推广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社会化应用，深化和拓展应用范围。建立健全个人奖惩联动机制，依法加大个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力度。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个人诚信教育，强化诚信文化建设。

1. 大力弘扬诚信文化。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宗旨，突出诚信文化建设，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深入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传播普及信用知识，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 年 6 月底前）

2. 推进诚信制度化建设。教育、文化、司法、建设、环保、工商、质监、安监、食药等行业部门发挥自身职能优势，探索建立社会征信体系，对信息企业和人员在相关业务的办理上予以制裁。建立“共筑诚信·德润金川”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集中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和企业“红黑榜”及惩戒措施，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教育局、区建设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播局、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区食药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文明办，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3. 广泛开展诚信宣传。充分利用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网络诚信宣传日、全国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以及传统节假日，组织开展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宣传活动。运用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融合的诚信文艺作品、公益广告等多种诚信宣传载体和媒介，增加诚信宣传频次，提升诚信宣传水平，形成“人人知诚信、人人讲诚信、人人重诚信”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工商局会同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实施）

4. 积极推介诚信典型。协调新闻媒体大力挖掘和宣传各地、各部门、各类社会组织评选的诚实守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利用媒体通过舆论宣传引导，切实发挥“诚信典型”的示范作用。通过各类网站和新媒体开设网络诚信专题专栏，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网络诚信主题文化作品。鼓励支持各部门、各类社会组织向社会推介诚信典型和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并同步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在“信用金昌”网站进行公示，推动实施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信息化办会同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5. 全面加强校园诚信教育。将诚信教育纳入中小学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在社会实践和校园生活中融入诚信道德教育的内容。推动学校加强信用管理，将学生个人诚信作为升学、毕业、评先评优、奖学金发放、思想鉴定等环节的重要考量因素。完善诚信教育

内容，创建诚信校园，树立诚信学风，培养诚信学子。针对考试舞弊、恶意拖欠学费等不诚信行为开展专题教育，并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档案，促使学生自觉讲诚守信。（责任单位：区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实施）

6. 广泛开展信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加大对信用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信用管理水平。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企业签署入职信用承诺书，定期开展在职教育、职业培训、岗位培训等多层次的信用知识培训活动，提高从业人员、信用管理人员的业务知识水平和工作技能。把信用教育作为社会组织和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借信用文化助推社会组织和企业创新发展。依托社区（村）各类基层组织，向公众普及信用知识，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责任单位：区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

（二）加快个人诚信记录建设，完善个人信用信息系统。

7. 推动完善个人实名登记制度。加快建立以公民身份号码制度为基础的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推动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工作，实现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通过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大个人身份信息查核力度，确保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唯一性。以互联网、邮寄递送、电信、金融账户等领域为重点，推进建立实名登记制度，为准确采集个人诚信记录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公安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实施）

8. 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税收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工程建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电子商务、志愿服务等领域为重点，以党员干部、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会计人员、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重点人群为主要对象，有关部门要加快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及时归集有关人员在相关活动中形成的诚信信息，并将归集到的诚信信息同步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信用金昌”网站，实现信息及时更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个人征信机构要在重点领域联合开展个人征信信息的归集与专业化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在服务中记录各类主体信用信息，完善会员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和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文明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工商局、区司法局、区科技局、区教育局、区卫计局、区建设局、公安分局、区审计局、区商务局、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区质监局、区文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完成时限：持续实施）

（三）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

9. 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相关部门必须把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建立完善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毁损和丢失。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机构的监管力度，确保个人征信业务合规开展，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公共安全和国家信息安全。建立征信机构及相关人员信用档案和

违规经营“黑名单”制度。（责任单位：区工商局、公安分局、金昌农商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6月底前）

10. 加强个人隐私保护。遵循合法的原则，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加大对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维护公民的隐私权。对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公司、移动应用程序开发企业实施重点监控，规范其个人信息采集、提供和使用行为。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责任单位：区委保密办、公安分局、区工商局会同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实施）

11. 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惩戒措施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确定各类公共信用信息的公示期限，明确信用修复规则和办理程序。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信用信息异议处理、行政复议、投诉办理等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责任单位：区政府法制办、区司法局、公安分局会同有关部门；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四）规范推进个人诚信信息共享使用。

12. 推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互查，逐步打破“信息孤岛”，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区域联动奖惩格局。（责任单位：区政府信息化办会同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13. 积极开展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各级、各部门要依法依规及时向公众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授权查询服务。按照部门职责，结合监管和服务对象实际，探索建立以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为基础的各类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办法和诚信积分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区法院、公安分局、区工商局、金昌农商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五）完善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14. 为优良信用个人提供更多服务便利。各部门、各类社会组织要将本部门及本行业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实守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以及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建立优良信用记录。要创新守信激励措施，在教育、就业、创业等领域优先考虑诚信主体，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给予重点支持，为其尽可能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和连续三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鼓励金融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收益。（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工商局、区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15. 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以及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个人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将恶意逃废债务、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交通违法、不依法诚信纳税等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

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将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公安分局、区工商局、区金融服务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 年 6 月底前）

16. 推动形成市场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个人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与举报制度，切实落实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有关部门记录的个人严重失信信息，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强大的社会震慑力。鼓励市场主体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差别化服务。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责任单位：区法院、公安分局、区工商局会同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 年 6 月底前）

（六）建立重点人群信用记录报送机制。

17.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及时归集重点人群在行政管理和经济活动中形成的信用记录，并将归集到的信用记录同步报送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报送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其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信用金昌”网站，推进重点人群信用信息的记录和应用。（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实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规划推进。各级各部门要依托“崇德之区”建设，统筹规划，明确职责分工，部署实施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及时掌握本行业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落实情况，并定期将进展情况报送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

（二）加快制度建设，健全体制机制。探索制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处理和应用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及操作制度，加强对个人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加强基础建设。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费保障，对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工作、管理工作积极予以经费支持。加大对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信息应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训等各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

（四）明确工作任务，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结合本部门实际，细化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确定工作目标，落实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间节点，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人、落实到人，有序有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金川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金区政办发 [2017]17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完善金川区住房保障体系，有序解决各类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及人员的住房需求，根据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1 号令）、《甘肃省“十三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的通知》（甘政办发 [2016]97 号）、《甘肃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甘政发 [2010]159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甘政发 [2016]101 号）、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关于加快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

的通知》（甘建保[2014]162号）和《金昌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金昌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公共租赁住房规划、建设、分配、使用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限定套型面积、供应对象、租金标准和共有产权出售价格，面向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市、区住房困难职工，进城务工、创业人员出租或以共有产权方式出售的具有保障性质的住房。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是指由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投放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补助资金及土地、税费等方面优惠政策形成的国有产权和保障对象按照政府定价购买取得的私有产权。

第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年度房源、资金筹措、建设用地计划，由区建设局会同区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等部门，根据住房保障规划拟定，报区政府同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区政府对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工作负总责，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工作；区建设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及指导建设工作；区房管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配租、配售、日常管理以及入住与退出工作；区民政局负责最低收入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收入、资产核实工作；区审计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资金的跟踪审计；区财政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相关资金监管工作；公安分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户籍核查工作。

镇政府、街道（社区）办事处（社工委）、区直各部门单位配合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相关工作。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共有产权管理制度，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出售的价格核定、相关税费减免等按照《甘肃省廉租住房实施共有产权管理办法（试行）》（甘政办发[2010]230号）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可采用实物保障或者货币化保障方式进行。

第二章 房源筹集

第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房源筹集渠道主要包括：

（一）政府投资建设或从市场上回购、租赁的符合条件的住房；

（二）腾空的公有住房；

（三）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住房；

（四）棚户区改造项目中配套建设的住房；

（五）社会捐赠的住房和其他渠道筹集的住房。

从2014年起，廉租住房（含购、改、租等方式筹集）建设计划调整并入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统称为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用地、建设、面积、税费及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的验收和保修，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要达到基本设施完善、功能齐全，具备基本居住条件。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中，应当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成熟、实用、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率先做好节能、省地、节水、节材及环境保护工作。

第三章 资金筹措

第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实行“谁投资、谁所有”，投资者权益可依法转让。

第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资渠道：

（一）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主要渠道：中央安排的专项资金；财政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土地出让收益及住房公积金增值净收益中安排的资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公积金贷款；共有产权出售回收资金及租金收入等。区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参照廉租住房标准执行。

（二）非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主要渠道：中央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公积金贷款；共有产权出售回收资金及租金收入；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等。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出售回收资金及租金收入，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贷款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维护、管理和投资补助。

企业和其他机构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出售回收资金及租金收入，应优先用于归还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贷款及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费用。

第十五条　配售政府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应使用甘肃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十六条　区住房保障部门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所需经费，由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申请，区财政局审核拨付。

第四章　申请与审核

第十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以家庭为申请单位的，每个家庭确定一名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成员为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申请人应年满 18 周岁。单身人士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本人为申请人。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只限申请承租或以共有产权方式购买一套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八条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具有金川区常住城镇居民户籍；

（二）家庭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不高于区政府在当期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时发布规定的标准；

（三）无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15 平方米；

（四）家庭成员未享受过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

（五）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进城务工、创业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不具有金川区户籍的，在市区居住满 1 年（含 1 年）以上；

（二）申请人收入稳定，有能力支付承租的公租房租金；

（三）在市区内无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15 平方米；

（四）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市、区住房困难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且缴纳了养老保险金（由相关单位出具证明确定）；

（二）本人及家庭成员无住房，且未享受过其他保障性住房；

（三）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已通过廉租住房资格审核正在轮候的家庭，可直接到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申请轮候公共租赁住房，并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在本区居住的拆迁安置暂时住房困难家庭，可凭相关证明文件临时申请租住公共租赁住房作为拆迁过渡用房。

第二十三条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进城务工、创业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应先向现居住地社区或镇政府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书；

（二）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

（三）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

（四）家庭收入证明（最低收入家庭提供区民政局出具的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材料）；

（五）家庭住房状况证明；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二十四条　市、区住房困难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由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出，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书；

（二）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

（三）申请人员身份证和户口簿（户籍证明）、劳动（聘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等（提供原件核查）；

（四）申请人所在单位担保书；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的供应对象的认定以及申请方式和入住手续，按照《金昌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收到社区、镇政府或申请人单位汇总提交的申请人申请材料后，会同相关部门，对其家庭人口、住房状况和收入状况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申请对象并登记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五章　分配管理

第二十七条　区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分承租申请和以共有产权购买两种。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制定分配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方案应包括房源的位置、数量、户型、面积、租金标准、共有产权配售价格、供应对象范围、申请登记时限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分配方案公布后，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可以按照分配方案，到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进行意向登记。

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意向登记的申请对象进行复审。

第二十九条　对复审通过的申请对象，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进行分配。

综合评分办法、摇号方式及评分、摇号的过程和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条　当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不能满足供给时，采取轮候的方式进行供房。轮候顺序由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根据已核准申请人的户籍情况、家庭人口、收入水平、住房困难程度等确定轮候顺序。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老病残人员等可优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

轮候排序确定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予以公示。

轮候期间，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与递交申请材料内容不符，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要及时核查并要求变更登记或取消当次轮候资格。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应与其签订配租配售合同，合同文本按照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统一格式印制。

第三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配售合同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房屋的位置、面积、附属设施和

设备状况；

（二）购房款及租金支付方式；

（三）租赁期限；

（四）房屋用途和使用要求；

（五）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的支付方式；

（六）房屋维修责任；

（七）停止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情形；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九）上市交易约束条件；

（十）其他约定。

第三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由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确定，报市物价局批准后执行，每两年调整、公布一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原则上应控制在同地段、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标准的 60%—70%。

（一）政府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根据保障对象收入的高低分两档核定租金标准。城市低保家庭租金按一档（最低收入标准）核定和收取，其余家庭租金按二档（中等偏下收入标准）核定和收取。

有孤、老、病、残等的特殊困难家庭，无能力支付租金的，可向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申请租金减免。

（二）企事业单位自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可按上述标准执行或自行制定标准报请市物价管理部门批准，经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备案后执行。

（三）在维持租金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可考虑保障对象收入水平的变化，动态调整租金减免或补贴额度，直至按照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第三十四条　已建成并分配入住的廉租住房统一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其租金水平仍按原有租金标准执行。已建成未入住以及在建的廉租住房项目，统一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优先解决原先审核廉租住房保障对象。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按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贷款本息及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等。

第三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售管理事宜

（一）租赁管理：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可约定分期租赁，合同期满承租家庭应当退出住房。承租家庭需继续承租的，应在合同期满 3 个月内提出申请，经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续签租赁合同。因特殊原因需退出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在前 3 个月向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经审核同意后，退还剩余租金，租金不计息。

（二）共有产权管理：自愿购买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对象，购买公共租赁住房时按照房屋的全额成本确定产权比例，政府所占产权为政府出资额、减免的土地出让金和减免的相关税费等，个人所占产权为除政府所占产权外自己出资所购得的产权。

第六章　产权办理

第三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时，房屋权属登记机构应在房屋所有权证附记栏内注明“公共租赁住房”，属于共有的，应注明共有产权比例。

第三十八条　区政府直接出资新建、收购和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位置在市区的，产权登记在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名下，由其进行管理；位置在两镇的，房屋产权登记在各镇政府名下，由其进行管理。

第三十九条　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投

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房屋产权登记在投资单位名下，由投资单位进行管理。其产权按共有产权方式办理，其中政府所占产权比例主要为国家补助资金、划拨土地费用、减免税费及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由区住房保障部门和国土资源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条　共有产权公共租赁住房不得进行抵押。已取得共有产权的公共租赁住房上市交易按照《甘肃省经济适用房管理实施办法》（甘政办发[2008]78号）执行。

将所购公共租赁住房（含并轨前其他保障性质住房）上市交易的家庭，不得再次申请保障性住房。

第七章　使用与退出

第四十一条　已分配的公共租赁住房按照《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实施物业管理，并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2007]第165号）规定，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条　已出售共有产权公共租赁住房，由购房人根据产权比例按销售总额的3%缴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并依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缴纳、使用和管理。

第四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作为房屋业主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正常使用，维修资金从租金收入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支出。

第四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只能用于自住，不得出借、抵押、买卖、转租转让或继承、捐赠，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性活动。承租人不得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水、电、气、暖、通信、物业服务等费用由承租（购买）人负责缴纳。

第四十六条　承租（购买）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退回公共租赁住房，5年内不得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采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三）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四）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五）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六）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七）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6个月以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四十六条第（一）、（二）、（三）、（四）、（五）、（六）款规定的，由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责令配租（售）对象按照市场平均价格补缴从违规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并限期退回房屋。

第四十八条　承租家庭违反本办法、合同期满或终止租赁合同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确有困难暂时不能腾退的，给予6个月过渡期，过渡期内参照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市场租金收取租金。

承租（购买）人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依法追究违法责任。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单位和分配管理单位要建立公共租赁住房档案，按照职责详细记载规划、计划、建设和住房使用以及承租人的申请、审核、配租以及违法违约情况等有关信息。

第五十条　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应对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有关违反本办法的，应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一条　房地产中介机构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第五十二条　有关单位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依法追究主管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第五十三条　住房保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承租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统一登记号：JCQZF[2017]1号）。

金川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

金区政办发[2017]185号

为进一步推进金川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根据《甘肃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和《金昌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结合金川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现状

（一）经济社会发展概况。金川区始建于1985年，位于河西走廊中腰东部，南临永昌县，北靠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东连武威市，西接张掖市山丹县。总面积3060平方千米，辖2个镇、6个街道办事处、27个行政村、16个城市社区。2015年全区生产总值160.7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174.49亿元，区级地方财政收入4.07亿元，财政支出10.78亿元；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33205元，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14282元。2015年全区常住人口23.36万人（其中城镇人口21.03万人，乡村人口2.33万人），城镇化率90.03%，贫困人口588户、1664人。

（二）卫生资源现状。2015年末，全区共有卫生机构104家，其中：中医院1家，乡镇卫生院2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家，社区卫生服务站19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家，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1家（市、区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村卫生室27家，个体诊所48家。区属医疗卫生机构拥有床位数60张。专业技术人员365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139人、护士155人、其他医技28人、村医43人。每千人拥有病床数、每千人卫技人员数、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每千人注册护士数分别为0.26张、1.56人、0.6人和0.66人（不含市级医院）。共有DR-X光机2台、C型臂X光机1台、电子胃镜1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2台等大中型设备，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配备半自动生化分析仪、彩超、心电图等设备，两镇卫生院配备120急救车。基本建成了由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组成的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二五”末，金川区已连接甘肃省卫生信息专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在区属公立性医疗机构

运行。

（三）资源利用情况。2015年，全区医疗机构总诊疗达31.8万人（次）、住院3185人（次）、门诊人次31.5万人（次），其中：中医院住院人次2000人、门诊人次5.23万人；基层医疗机构住院人次1185人、门诊人次26.27万人。

（四）居民健康状况。2015年，人均期望寿命75岁，孕产妇死亡率为0；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保持100%；婴儿死亡率为7.94‰；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9.53‰；国家疫苗规划接种率达到95%以上。

（五）中医药发展状况。按照《金昌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区中医院住院治疗起付标准相应降低20%；其支付比例在同级医院原报销比例的基础上提高15%，为患者提供了质优价廉的医疗服务。2015年，全区中医就诊人数占总就诊人数的39.8%、中医药收入占药品总收入的52.9%、中医药收入占业务总收入的30.4%。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均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基本满足群众中医就医需求。

（六）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状况。在区中医院建成了2个市级中医重点专科，每年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在省、市级医院进修，专业人员进修率达到90%以上。累计培训全科医生54名，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招录大学生88名，乡镇卫生院专业技术人员共64人，较5年前实现了翻番。强化护理队伍建设，服务质量和水平取得长足进步。

（七）居民主要患病病种情况。

2015年门诊顺位疾病：上呼吸道感染、高血压、糖尿病、急性支气管炎、慢性胃炎；

2015年住院顺位疾病：急性支气管炎、高血压、冠心病、腰椎间盘突出症、上呼吸道感染；

2015年死亡病例前5位疾病是：恶性肿瘤、心脏病、脑血管疾病、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意外伤害。

二、机遇与挑战

（一）机遇。“十三五”时期，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外部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金川区的区域优势、资源优势、政策优势、中医药优势都将为卫生和人口计生工作的开展带来新机遇。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全面实施，中医药发展将持续推动。深入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将促使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有效解决群众看病贵、看病难问题。“健康中国”“健康甘肃”“健康金昌”和“健康之区”建设的实施，必将进一步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健康促进模式改革，促进分级诊疗和医师多点执业深入开展，加速健康服务业发展。同时，随着社会保障体系的逐步完善、城镇化建设步伐的进一步加快，以及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金川区医疗卫生事业将迎来加速发展的良好机遇。

（二）挑战。医疗资源结构不尽合理，服务能力不强。由于历史原因，金川区辖区内优质医疗资源主要集中在两大公司医院和两所市级医院，区属医疗机构规模较小，技术力量薄弱，医疗服务水平整体较低。全区医疗机构床位规模仅60张，专科服务能力较弱。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础建设差，人才总量严重不足且结构不合理；农村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还较低，诊断水平较城市还存在较大差距。随着全面二孩政策的实施，妇幼健康服务资源不足的矛盾更加突出。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缓慢，中医药服务

能力亟待提升。

服务能力不足使患者外流比例高。从社保的数据分析看，2015年，乡镇、区级、区外住院人次比例为4.47%、6.35%、89.18%，费用比为1.96%、6.54%、91.5%。可以看出金川区医疗服务能力不足，复杂的病例就需要到市级及以上医院转诊。

卫生技术人力资源不足。卫生技术队伍整体素质不高，人才匮乏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由于地方医疗条件不佳、人员待遇不高等问题，难以吸引优质医学毕业生到基层医疗机构就业。因用人体制和机制的原因，优秀人才自身价值得不到体现，待遇得不到提高，发展空间得不到满足，造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人才流失严重；千人口床位数、千人口医生数都低于周边地区，成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的瓶颈。同时，基层医疗机构专业人才短缺，严重影响了全区医疗卫生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城镇化、老龄化对医疗卫生服务提出新需求。到2020年，金川区常住人口预计将达到25.12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92%以上，城乡优质医疗卫生资源的配置不均衡与快速城镇化进程的矛盾日益突出。老龄化日趋严重，人口抚养比持续上升，全区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10.14%，人口老龄化使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保健、老年病专科服务等医疗服务需求日益增长，老龄化服务诸多薄弱环节问题将更为凸显。

影响居民健康的卫生问题发生变化。居民的健康意识并未能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而相应提高，加之生活节奏的不断加快，居民自我保健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仍然较低，合理营养的问题未能得到足够重视，致使居民患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概率上升，严重影响了居民健康，尤其是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已成为居民的主要死亡原因；传染病仍是威胁居民健康的主要因素，呼吸系统和泌尿系统疾病对居民健康构成很大危害。另外，由人口流动、交通事故等其他社会因素造成的意外损伤人数也逐年上升。

公共卫生体系仍比较薄弱。金川区疾控、妇幼、监督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不健全，应对重大疾病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薄弱。

信息化水平有待提升。区卫计局、区中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之间尚未实现互联互通，部分医疗机构内部信息化水平较低，全区信息化整体水平距国家和甘肃省对人口健康信息化和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要求尚有不小差距。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以提高居民健康水平为目标，以优化资源配置为主线，以信息化为支撑，统筹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快卫生事业发展，让人民群众享受到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健康需求导向。以满足全区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和解决健康问题为导向，科学合理布局，优化调整结构，保持适度有序发展，科学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规模，促进上下协调联动、各地均衡发展。

（二）坚持公平与效率统一。优先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发挥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作用，促进公平，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实现公平与效率的统一。

（三）坚持政府主导。强化政府在顶层规划设计与服务监管等方面的责任，坚定维护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资源方面的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形成多层次、多元化医疗卫生格局，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四）坚持分类指导。针对不同层次医疗卫生机构采取不同发展策略和发展重点，加快区域卫生事业的发展，树立整体医学理念，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

（五）坚持中西医并重。遵循中西医并重的卫生工作基本方针，落实好中央和省、市、区对中医药工作的倾斜政策，切实加大中医药事业投入力度，保障中医、中西医结合的合理布局和资源配置。

三、发展目标

到“十三五”末，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多层次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上下联动、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实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奠定坚实的医疗卫生资源基础。到2020年，全区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控制在9.95张，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公共卫生人员数分别达到3.58人、5.37人、0.9人，医护比达到1∶1.2。（含两大公司、市级医院和市级民办医院）

2020年金川区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金昌2020年目标	金川区2020年目标	金川区2015年现状	指标性质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7.7	9.95	7.02	指导性
区县办医院	1.3	0.4	0.13	指导性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	0.6	0.13	指导性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	3.58	3.33	指导性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4.2	5.37	3.92	指导性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人）	0.9	0.9	0.83	指导性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2	2	0.51	约束性
医护比	1∶1.2	1∶1.2	1∶1.18	指导性

注：以上指标含两大公司、市级医院和市级民办医院。

第三章　医疗卫生机构布局

一、总体布局

全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包括区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各机构按照区、乡镇（街道）、村（社区）3个层级梯度配置。机构设置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

医院分为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院，金川区公立医院为区中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为公立和社会办两类。其中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两级。社会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务室、门诊部（所）等。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精神卫生、急救和综合监督执法等机构，均

由政府主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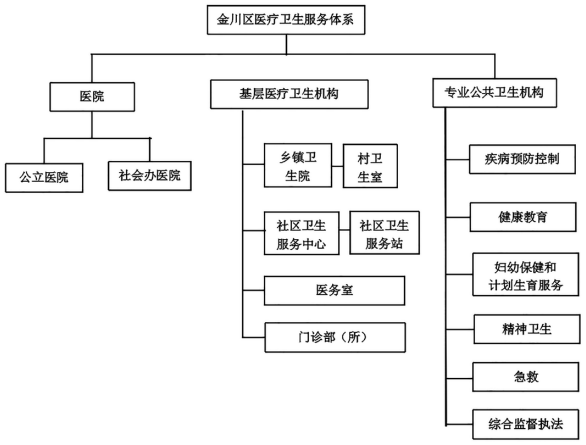


图 1 金川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图

二、医院布局

（一）公立医院。

1. 功能定位。公立医院是金川区医疗服务体系的主体，要坚持维护公益性，充分发挥社会“基本民生安全保障网”的功能。主要承担金川区区域内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相应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以及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是政府向区级区域内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载体。同时，结合金川区实际，要充分利用中医药技术和现代科学技术，提供区域内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诊疗，急危重症患者的抢救，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服务。

2. 机构设置。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布局、均衡配置原则以及市区规划相关要求，结合金川区实际，在区级设置 1 家医院（区中医院），突出龙头作用。同时，结合区中医院迁建项目实施，整合医疗卫生资源，在双湾镇陈家沟村华丰自然苑旁设置区中医院分院，建成集医疗、康复、护理、养老为一体的综合性医养中心。

按照《金昌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的部署，配合市级设置以市区为中心、服务半径为 50 千米的城市医疗主服务圈。圈内实行一体化医疗，即主服务圈内建立 1 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并向基层延伸，托管辖区内各家公立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通过薪酬制度改革，鼓励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多点执业，帮助基层医疗机构提升服务能力，硬件设施由后勤服务机构统一管理。同时配合市级，建立 1 家市级妇幼保健院、1 家市级康复医院和 N 家专科医院（包括感染性疾病中心、精神卫生康复中心和肿瘤医院等），分别向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派出门诊医生，以方便患者就近就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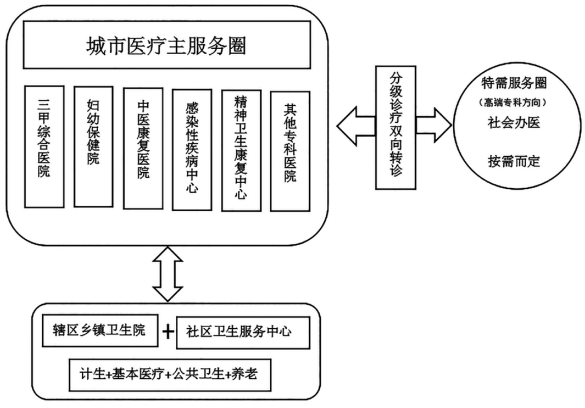


图 2 金川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图

（二）社会办医院。社会办医院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的有效途径。社会办医院可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与公立医院形成有序竞争；可以提供高端服务，满足非基本需求；可以提供康复、老年护理、精神病人医养等紧缺服务，对公

立医院形成补充。支持将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疗救助等社会保障的定点服务机构范围，并执行与相同条件的公立医疗机构同等的补偿政策。

到2020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1.15张床位数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促进社会办医成规模、上水平发展，加快形成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格局。

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一）功能定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计划生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以及部分疾病的康复、护理服务，向上级医院转诊急危疑难重症病人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等综合服务，并受政府委托，承担辖区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综合管理、业务指导和乡村医生的培训等。双湾镇中心卫生院除具备一般乡镇卫生院的服务功能外，还应开展普通常见手术，承担农村急救等职能，着重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并承担对周边区域内一般乡镇卫生院的技术指导工作。

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承担村、社区范围内人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普通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康复等工作。

其他医务室、门诊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居民健康需求，提供相关医疗卫生服务。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其提供的服务予以补助。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对辖区学校尤其是寄宿制学校师生的公共卫生服务，协助和指导其做好传染病、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到2020年，力争使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具备与其功能相适应的中医药服务能力。

（二）机构设置。依据服务人口、服务半径、行政区划等综合因素，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以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为基础。到2020年，在每个乡镇办好1所由政府主办的标准化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设置1个村卫生室；在城市每个街道设置1个标准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建立6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直接服务人口达到1万人以上；对中心难以覆盖的区域，以0.6万服务人口设置1个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标准，新建9个社区卫生服务站，使全区社区卫生服务站总数达到28个，努力打造“城乡社区15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

社会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受规划布局限制，由市场进行调节。

四、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一）功能定位。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是向辖区内提供专业公共卫生服务，并承担相应管理工作的机构。完成上级下达的指令性任务，承担辖区内专业公共卫生任务以及相应的业务管理、信息报送等工作，并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相关公共卫生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监督考核等。

（二）机构设置。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立区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组成疾病预防控制的基层网络。

2. 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设立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两镇各设立1家计划生育服务站，加挂健康教育所的牌子，承担健康教育工作；村级保留计划生育服务室。

3. 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根据《金昌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立足金川区现状和人口实际，本着资源节约，精干高效原则，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机构与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

4. 紧急医疗救援机构。依托区中医院设立区级急救中心，承担辖区内紧急医疗救援职责。

5. 精神卫生机构。在区中医院设置精神卫生科，鼓励民营资本开设精神病专科医院。

第四章　资源配置标准

一、床位配置

（一）医院床位配置标准。根据全区近几年病床变动情况，结合未来人口变动和居民潜在医疗需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状况，制定全区床位配置标准。（见表1）。

表1　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床位配置标准

（单位：张）

行政区域	2015年总开放床位	2015年千人口床位	2020年规划总床位	2020年规划千人口床位
金昌市	2537	5.40	3850	7.70
金川区	1657	7.02	2500	9.95

注：以上指标含两大公司、市级医院和市级民办医院。

（二）各类机构床位配置。

1. 公立医院。根据《金昌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以主服务圈及规划的医疗机构，结合金川区人口及全区实际情况，到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公立医院床位数达到8.16张。对过多的存量资源进行优化调整。对医疗卫生服务资源短缺、社会资本投入不足的地区和领域加大投入，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见表2）

表2　2020年公立医院床位规划

（单位：张）

行政区域	公立医院			
	2015年		2020年	
	编制总床位数	每千人口床位	编制总床位数	每千人口床位
金昌市	1882	4.01	3050	6.10
金川区	1294	5.49	2050	8.16

注：以上指标含两大公司和市级医院。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点加强护理、康复病床的设置，到2020年，乡镇卫生院每千服务人口设置1.20张床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每千服务人口设置0.45张床位，设置以护理康复和慢性病治疗康复为主要功能的病床；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设日间观察床1张，不设病床。

表3　2020年各类医疗机构床位规划

单位名称	2015年		2020年	
	编制总床位数	每千人口床位	规划总床位数	每千人口床位
金川区中医院	30	0.13	100	0.4
双湾镇中心卫生院	15	0.68	25	1.2
宁远堡镇卫生院	15	0.52	35	1.2
滨河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12	0.45
北京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15	0.45

新华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20	0.45
金川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16	0.45
广州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17	0.45
桂林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10	0.45
合计	60		250	

3. 社会办医疗机构。到2020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0.6张床位数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促进社会办医成规模、上水平发展，加快形成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格局。

（三）单体规模。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单体床位规模，区中医院（含分院、宁远堡镇卫生院）床位数控制在135张以内。

二、人员配置

根据全区近几年卫生人力资源变动情况，结合未来人口变化和居民潜在医疗需求，到2020年，全区每千常住人口卫生技术人员达到11.94，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3.58人，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5.37人。（见表4）

（一）医院。以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配置为重点，按照医院级别与功能任务的需要确定床位与人员配比，医护比达到1∶1.2。加强中医康复、临床医师、儿科医师、精神科医师、妇幼医师、药师等紧缺医技人员培养。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健全在岗培训制度。到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卫生人员数达到3.12人以上，基本实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2—3名全科医生。鼓励乡村医生参加学历教育，按照每千服务人口不少于1名的标准配备乡村医生，每村卫生室至少有1名乡村医生执业。基本形成统一规范的全科医生培养模式和“首诊在基层”的服务模式，全科医生服务水平全面提高，与城乡居民基本建立比较稳定的服务关系，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到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达到0.9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数按照全区常住人口1.75人/万人的比例核定，卫生技术人员比例不得低于总人数的70%，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占编制总额的比例不得低于85%。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人员一般按照1人/万人的比例核定，其中卫生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80%。综合监督执法机构按照0.9-1.1人/万人的标准配备专职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人员。急救中心等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量应当根据服务人口、年业务量等进行配备。

健全以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事业单位用人机制，完善岗位设置管理，保证专业技术岗位占主体（原则上不低于80%），推行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健全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符合卫生人才特点的科学化、社会化评价机制，完善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制度。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以服务质量、服务数量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核心、以岗位职责和绩效为基础的考核和激励机制。

三、设备配置

根据功能定位、医疗技术水平、学科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坚持资源共享和阶梯配

置原则，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适宜设备，逐步提高国产医用设备配置水平，降低医疗成本。

（一）资源共享。按照大型设备共用、共享、共管机制，为提高使用效率，节约资源，积极发展专业医学检验中心和影像中心。

（二）分级管理。大型医用设备按照品目分为甲类和乙类，实行属地化管理，分级负责。

四、技术配置

要以发展优质医疗资源为目标，加强对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发展的规划引导和支持，发挥其示范、引领、带动和辐射作用，提高基层和区域的专科水平，逐步缓解城乡、学科之间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促进医疗服务体系协调发展。注重中医临床专科的建设，强化中医药技术推广应用。

到2020年，全区争创3个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形成市级中医重点专科为主体，院级临床重点专科为基础的重点专科体系。在区中医院设立治未病科，开展中医治未病工作，100%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80%的村卫生室开展中医健康干预服务。

五、信息资源配置

“十三五”期间的信息资源配置遵循“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纵横联网，规范标准、资源共享，多方投资、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覆盖全区的信息网络系统。到2020年，区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基本建成，建立起跨机构的人口健康数据共享交换标准体系，逐步实现信息网络平台无障碍联通。全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均建立起与其功能相匹配的标准化的业务信息系统，实现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基本全覆盖和信息共享，全区实现每位居民拥有1份动态管理的电子健康档案和1张功能完善的健康卡。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六大业务应用系统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积极推进居民健康卡与社会保障卡、金融IC卡、市民服务卡等公共服务卡的应用集成，实现就医“一卡通”。

依靠大数据支撑，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加强远程医疗建设，规范医疗服务行业，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对医疗卫生服务绩效考核和医疗质量服务监管，提高卫生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促进物联网、大数据、移动医疗等新兴技术在健康服务中的应用。

第五章　政策保障

一、政府主导，多元办医

明确政府在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对新建城区等薄弱区域，

表4　2020年卫生人力资源配置主要指标

（单位：人）

行政区域	卫生技术人员数				执业（助理）医师数				注册护士数			
	卫生技术人员总数		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		执业（助理）医师总数		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注册护士总数		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2015年	2020年	2015年	2020年	2015年	2020年	2015年	2020年	2015年	2020年	2015年	2020年
金昌市	3571	5000	7.60	10.00	1301	1500	2.77	3.00	1443	2100	3.07	4.20
金川区	2131	3000	9.03	11.94	785	900	3.33	3.58	926	1350	3.92	5.37

注：以上指标含两大公司、市级医院和市级民办医院。

有计划、有步骤建设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需求。重点加强中医、儿科、全科、老年护理、口腔、康复等薄弱领域服务能力的建设。加强区中医院服务能力，提高医疗能力和水平，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的协同发展，提高医疗卫生资源的整体效率。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社会力量办医可以直接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的服务领域。鼓励社会资本兴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和中医诊所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其提供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予以补助，并在准入许可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力量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共同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探索公立医院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科学评估办法，形成投入主体多元化、投入方式多样化的办医格局。

二、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

坚持“管理机构下基层、疾控机构进医院、健康教育进家庭”以及“保健在家庭、小病在乡村、大病不出区”的工作思路，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区中医院成立公共卫生管理科，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密切合作，承担辖区内一定的公共卫生任务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强化对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的指导、培训和考核，建立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等协作机制。进一步明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的职责，着力做好高血压、糖尿病、肿瘤等慢性病的联防联控以及高危孕产妇和儿童的筛查、诊治、管理工作，加强卫生综合监督部门对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督检查。

坚持中西医并重方针，以积极、科学、合理、高效为原则，做好中医医疗服务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中医医疗预防保健特色优势，加快区中医院建设与发展，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完善中医药人才评价机制。持续开展“西医学中医、中医学经典”和中医药五级师承教育工作，加强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骨干医师培训等工作。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医疗康复护理服务领域的特色优势和在健康服务业中的优势，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支持发展中医特色养老、康复等服务，培育发展中医药文化和健康旅游产业。借助“一带一路”建设，大力推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和对外交流。统筹用好中西医两方面资源，提升基层西医和中医两种手段综合服务能力。

三、上下联动，医养结合

综合运用医保支付、价格杠杆等措施，建立并完善分级诊疗模式，打破不同医院间、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间、接续性医疗机构之间的利益隔膜，建立服务圈内医疗一体化管理，让医院的门诊下沉到社区、乡镇，让医院的专家下沉到居民身边，让医院自主决定病人留社区（乡镇卫生院）还是转进医院，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诊疗格局。从根本上解决基层能力不强和人才下得去留不住的难题，彻底避免机构间利益纠纷造成的各种资源的巨大浪费，从而使分级诊疗制度扎实落地。

按照《金川区关于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制度相结合的实施方案》要求，推动医养结合机构发展，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医疗卫生机构根据服务需求设置老年养护、临终关怀床位或转型为康复、老年护理等接续性医疗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推进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

建立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通过开展养老联合体、签订机构间协议合作机制或老年居民契约服务关系等多种形式，到2020年，确保80%以上的老年人能依托社区和家庭实现日常保健、日间照料、医疗康复、生活照护、家政服务等基本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到2020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明显提升，利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每年为老年人免费体检一次，60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80%以上；到2020年，区中医院完成老年病科建设，开展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工作，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机构养老床位的15%以上，基本适应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探索多种中医药医养结合服务形式，在医养结合机构和老年群体中积极推广和应用药膳，探索建立“食养（疗）”“药养（疗）”“水养（疗）”“沙养（疗）”“文养（疗）”等中医药特色养生、养老新模式。

四、改革创新，调整资源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区域卫生规划的实施创造有利条件。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健全网络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快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合理的补偿机制、科学的绩效评价机制和适应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推进管办分开、政事分开，实行医药分开。推行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医疗执业保险，加快发展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等第三方调解机制，完善医疗纠纷处理机制。

按照严格规划增量、科学调整存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区域内基层医疗机构的数量和布局，采取多种措施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布局和结构的优化调整。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照相关规定保障基本医疗卫生设施配套。对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进行标准化建设。通过非专科人员全科化转岗培训，填补基层医疗机构空虚的现实，彻底解决基层空虚难题，为家庭医生签约制度落地创造有利条件。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卫生服务能力

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严格卫生技术人员岗位准入制度。推进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和执业医师转化，加强村医培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学历层次。加强以全科医师为重点的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临床培训基地和基层实践基地。医疗卫生机构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和在职培训的功能，落实区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接受3个月以上的半脱产培训并实现培训全覆盖。建立1所卫生计生人才培养基地，将老年医学、康复、护理人才、儿科、乡村医生作为急需紧缺人才纳入卫生计生人员培训规划。

积极招录高等医学院校预防医学类专业毕业生到基层公共卫生及计生机构工作，提高人员学历水平。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认真落实护理岗位管理制度，加强专科护士培训，充实临床一线护士队伍，提高护理人员待遇。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到2020年，区属各医疗机构所有新进拟从事临床工作的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类和中西医结合类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均需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六、推动“互联网+”，发展健康服务业

积极推动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

开展远程服务和移动医疗，不断丰富和完善医疗服务内容和方式，逐步转变医疗服务模式，延伸健康服务。不断加强信息手段在医疗服务和医院管理方面的应用，促进医疗机构强化管理、精准管理，提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落实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等级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同等对待的政策，加快多元办医格局的形成。鼓励以多种方式积极发展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医疗机构。大力发展健康养老、中医药医疗保健、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和第三方服务等多样化健康服务，培育健康服务相关支撑产业，支持发展健康服务产业集群。

第六章　组织实施与监督评价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是政府对卫生事业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要切实加强对规划工作的领导，把规划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和考核体系。

区卫生计生、发展改革、财政、城乡规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工信、民政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协调一致地推进区域卫生规划工作。在卫生计生方面，要制订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在发展改革方面，要将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安排，依据规划对新改扩建项目进行基本建设管理，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在财政方面，要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落实相关经费；在城乡规划管理方面，要依据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审批建设用地；在社会保障方面，要加快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在机构编制方面，要依据有关规定和标准统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做好相关工作。

二、强化投入保障机制

明确责任，建立健全促进卫生计生事业和谐发展的政府投入机制。探索政府购买医疗卫生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政府投入方式，并探索利用社会资本促进医疗卫生计生服务机制转变和效率提高。坚持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的公益性，完善政府卫生计生投入机制，落实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经费等投入政策。积极探索充分发挥中医药（民族医药）特色优势的财政补助政策。要切实保证公共卫生机构和重大、重点传染病防治经费投入。

三、创新体制机制

本规划主要内容是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在实施推进过程中，要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衔接，为规划的实施创造有利条件。切实落实对公立和社会办非营利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政策。明确政府的医疗卫生投入责任。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健全网络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快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合理的补偿机制、科学的绩效评价机制和适应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推进管办分开、政事分开，实行医药分开。加快建立以基本医保为主体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建立更加合理的医保付费机制。加强医疗卫生全行业监管。

四、严格规划实施

及时发布机构设置和规划布局调整等信息，将纳入规划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前提条件。所有新增医疗卫生资源，特别是医院的设置和改扩建、病床规模的扩大、大型医疗

设备的购置，无论何种资金渠道，必须依据区域卫生规划的要求和程序，严格管理，未经批准，用地不得改变，项目不得建设，确保规划实施到位。

五、完善监督评价机制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和评价，建立区域卫生规划和资源配置监督评价机制，成立专门的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区域卫生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打造统一的规划信息平台，建立规划建设与行业管理的联动机制，实现项目建设统一规划、管理联动、建设协调，加强规划衔接。

金川区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建设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金区政办发 [2017]202 号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的日常运行管理，不断提升为老服务质量，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建设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金政办发 [2015]151 号）精神，结合金川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是为日常生活需要照料的老年人，特别是高龄、空巢和半失能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文化娱乐、膳食供应、精神慰藉等日间服务的场所或服务机构。

第二条　区民政局负责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的建设、管理、监督、业务指导，镇、街道（社区）负责日常管理，委托社区（村）老年协会负责日常运行。

第二章　建设标准

第三条　建设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应当坚持就近便利、小型多样、功能配套、方便实用的原则。建筑面积根据辖区老年人口确定，城市不少于 200 平方米，农村不少于 120 平方米。一般应设置“五室”：日间休息室、休闲娱乐室、健身康复室、图书阅览室、配餐室。

第四条　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休息室内配备基本的起居用品和设施，休闲娱乐室配备电视、音响、乐器、棋牌等用品，图书阅览室提供一定数量适合老年人阅读的图书、报刊，健身康复室配置适合老年人使用的健身、康复类器械，配餐室配备必要的餐桌、椅、炊具等设施。

第五条　统一规范名称。由政府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统一悬挂“××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或 ×× 村互助老人幸福院”匾牌。

第三章　建设方式

第六条　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建设要按照因地制宜、整合利用的思路，充分利用各种资源，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进行。

第七条　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通过整合利用现有的城市社区基础设施和场地建设。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通过租赁、购买农家院落，改扩建闲置的学校、办公用房，新建等方式建设。

第四章　服务内容

第八条　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居住在本辖区的 60 周岁以上需要照料的老年人，重点是高龄、空巢、独居、特困老年人。

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等疾病的老年人必

须经治疗康复后方可进入。

第九条　服务内容：

（一）生活照料：为老人提供日间照料、就餐等服务。

（二）健康保健服务：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信息，社区（村）卫生服务站提供健康教育、疾病防治等服务。

（三）文化娱乐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知识讲座、学习培训、歌舞、书画、图书阅览、上网阅览等服务。

（四）志愿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无偿、有组织的志愿者服务和邻里、老年人互助服务。

第十条　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应建立入院老人档案，包括老人花名册（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和空巢、独居、低保、低收入老人）、入院协议书、申请书、健康检查资料、服务记录、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等有关资料，并长期保存。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的管理运行应当坚持福利性、公益性、非营利性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发展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服务标准，并张贴公布。

第十二条　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与服务对象或家属（监护人）应签订委托入院协议书（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每个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原则上由区政府配备1名公益性岗位服务人员，工资按公益性岗位标准核定发放。

第十四条　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的资产由区民政局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只提供日间服务，夜间不得留宿。管理方要加强各方面的管理，履行安全运行义务，确保老年人的安全，因管理不善发生问题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建设资金及运行费用

第十六条　区民政局积极争取利用省级补助资金，市、区财政列支和市彩票公益金补助的方式，在全区所有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修建日间照料中心或互助老人幸福院。

第十七条　建立政府引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服务机制，采取“民办公助”“公建民营”等形式引进专业养老组织，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建设与服务。

第十八条　区财政局将运行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每个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每年补助运行经费1万元。

第十九条　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运行经费由区民政局实行专项管理，并会同镇、社区进行严格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兑现运行经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和挪用，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区民政局根据考核情况，每半年向各社区（村）老年协会下拨管理运行经费，并对经费开支进行监管。老年协会开支经费应当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通过会议形式商定经费开支计划，经请示社区党工委、村党支部审核同意后使用补助经费。

第二十一条　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管理运行补助经费坚持专

款专用。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的支出：

（一）日间照料中心和互助老人幸福院日常用品和服务设备的购置；

（二）日间照料中心和互助老人幸福院水、电、暖、燃料等费用的开支；

（三）日间照料中心和互助老人幸福院服务设备、设施的维修等；

（四）为老服务活动必需的用品购置，场地服装租赁等费用；

（五）可用于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六）运行管理所必需的其他经费。

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管理运行补助经费不得用于补贴老人就餐费用。

第七章　考 核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的管理，对管理运行良好，群众满意率高的给予运行补助；对管理不善，群众满意率不高的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整改达标后方可运行，并兑现补助。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一年。